世界文豪书系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11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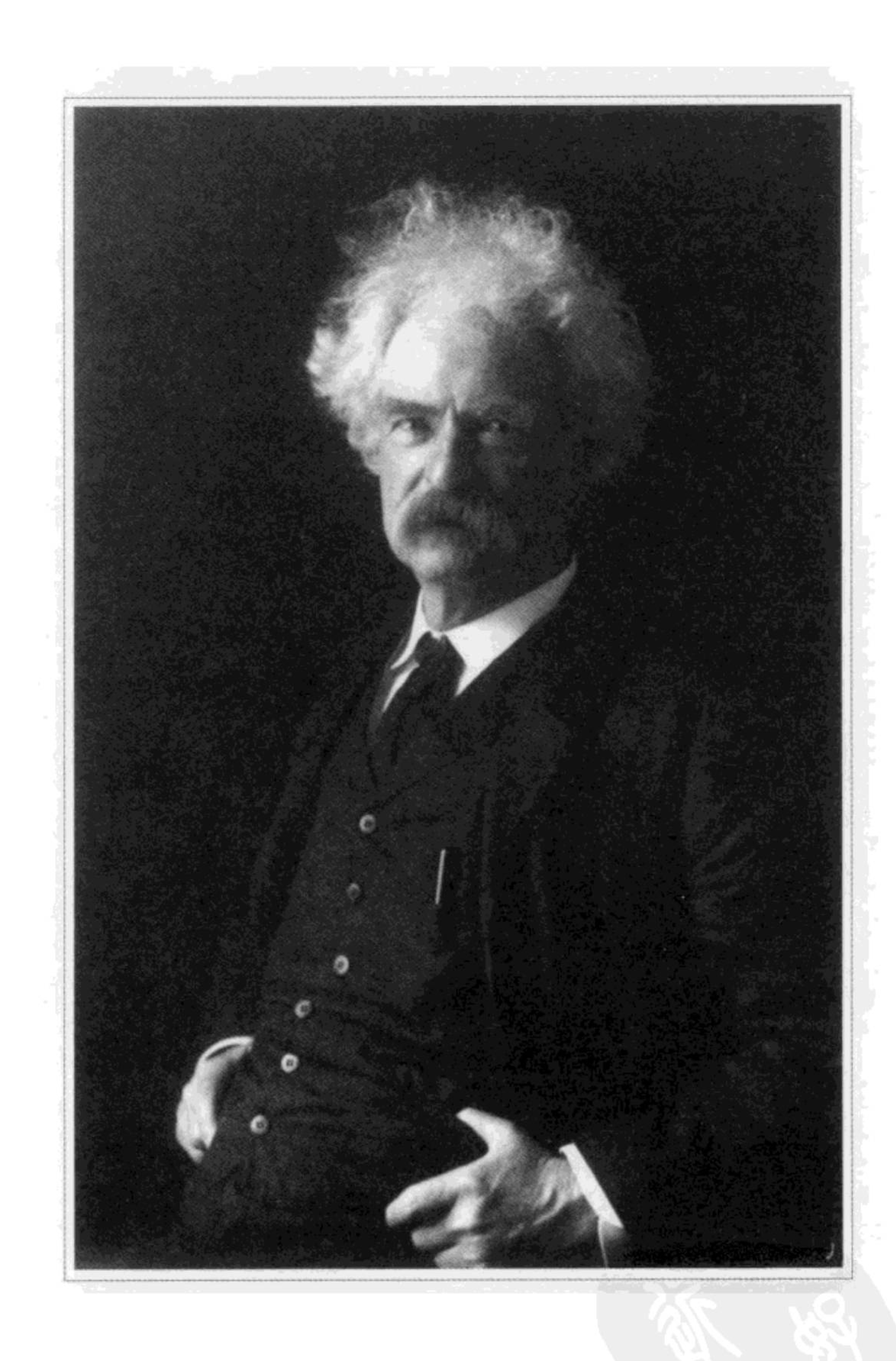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一卷

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　1889

申请爵位的美国人　1892

河北教育出版社


Mark Twain


Mark Twain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第十一卷 目录
MAKE TUWEN SHIJIU JUANJI DISHIYIJUAN MULU

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

申请爵位的美国人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一卷


Mark Twain

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

(1889)

林文华　陆钰明 译

YASEWANG CHAOTING SHANG DE MEIGUOLAO



译者序言

□ 林文华　陆钰明

提起马克·吐温（1835—1910），人们也许马上会想起他的《汤姆·索耶历险记》以及《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他的《王子和乞丐》，甚至他的改编成电影的短篇小说《百万英镑》。确实，在中国读者中，对他的这本《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所知者不多。其实，这部作品却是马克·吐温思想和艺术成熟时期的产物，是他所有作品中相当重要的一部。马克·吐温自己称之为天鹅的最后一歌。

《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出版于1889年。此前，马克·吐温已出版了许多著名作品，如《镀金时代》、《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以及上面提到的这些著名作品。在他的一生中，没有这部作品，马克·吐温的名字早已家喻户晓；有了这部作品，使他更加辉煌。

作者以奇特的艺术构思，将一个19世纪的美国人“转世”到6世纪的英国，由此产生了一连串令人啼笑皆非的经历。书中的英国，是愚昧与落后的象征，书中的“美国佬”，则是文

明与科学的象征。书中的主人公，即康涅狄格州的“美国佬”，是一位能干的工匠，在一次打架中被击昏，醒来后发现自己来到了6世纪，被一位骑士带到英国亚瑟王朝廷沦为奴隶，被判死刑，后来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得以脱身。他利用自己的科学知识，战胜了魔术师默林，成为亚瑟王朝廷的宰相，并偷偷地开办学校、设立工厂、创办报纸、架设电话、铺设铁路，传播19世纪的文明，最后，又与众骑士比武，大显身手，战胜了所有的骑士，宣布废除奴隶制度，成立共和政体，最后又与教会、骑士彻底决战，利用电力、炸药，大获全胜。不料，最后又被化装成老妇的魔术师默林用法术、咒语点住，昏睡了一千三百多年。

《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一书，表达了马克·吐温强烈的民主科学思想，以及反对君主专制统治的思想。作者常常借书中主人公之口，对奴隶贵族制度、对君主专制统治进行抨击，宣传民主思想：“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人人都有选举权，会不会选定一个家族，让它的子子孙孙，不管聪明还是愚蠢，永远统治这个国家，而把所有别的家族——包括选举人自己的家族——全都排斥在外？会不会选定某一百个家族，让他们身居最高官阶，享受种种世袭的荣耀与特权，而这个国家的其余家族全都与之无关?”；“我来自康涅狄格州，那儿的宪法声明：‘一切政权都属于人民，所有的自由政府都是以人民的权力为基础，为人民的利益建立的；他们可以随时因时制宜，改变政体，这是他们不可否认不可剥夺的权利。’”书中以大量的实例，揭露了奴隶主贵族制度的腐朽、愚昧，揭露了教会与法律的丑陋与残忍。如有一位姑娘继承了一笔可观的财产，嫁给了一位一无所有的小伙子，由于姑娘的财产在主教的教区内，姑娘未通知主教私自结婚，没有让主教享受到主教权——即初夜

权，结果被法律判为没收全部财产，使这对结婚才三个月的夫妻一贫如洗；有一位母亲，为了让自己的孩子不致饿死，偷了一块布去换面包给孩子吃，结果被判绞刑；有一位庄园主被杀死，结果有嫌疑的村民都被吊死，如果其他村民知情不报，也被视为同伙，结果，村民们到处追杀嫌疑犯，自相残杀。书中以相当的篇幅，描述了奴隶与平民的穷困生活，对劳动人民寄予深切的同情，对他们的麻木、愚昧，则又表示了深深的遗憾，读来令人心酸。

本书在艺术上采用了强烈的对比手法，使小说读起来幽默、风趣，从而更好地表达了作者的思想。如小说的主人公为19世纪的美国人，而其活动的背景却是6世纪的英国；主人公与贵族、骑士的大决战，一方利用现代科学手段，如电力、炸药、手枪，另一方则利用古老的武器，如铠甲、大刀、长矛；国王与宰相微服出访，结果却被卖为奴隶，并被处绞刑，险些丧命，使处于人上人的国王尝到了人下人的滋味；贵族阶级的骄横跋扈与奴隶及平民的惟命是从、逆来顺受；国王及王室成员生活的奢侈与奴隶及平民生活的穷困悲惨、朝不保夕等等。

本书在结构上构思巧妙，衔接自然。主人公从19世纪过渡到6世纪，采用了被人打昏的手法，一觉醒来，便发现来到了6世纪，而从6世纪过渡到19世纪，则是因为主人公被人用法术、咒语点住，昏昏入睡，一直睡了一千三百多年。

本书在语言上则采用了19世纪的现代英语与6世纪的古代英语互相搀杂使用的手法，从而达到了诙谐、幽默的效果。由于译者的水平有限，未能完全准确地表达出来，有时只能用半文不白、似通非通（原文亦然）的汉语来译书中人物的谈话，大体上传达出原文的一些信息，望读者谅解。

本书的翻译，除了前言、开场白、第一章、第二章、第十

一章、第十二章、第三十九章为陆钰明所译外，其余均为林文华所译。由于马克·吐温的用词较为复杂、怪僻，译错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曾经有过叶维之先生的译本，书名为《亚瑟王朝廷上康涅狄格州的美国佬》，在50年代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我们在翻译过程中，从这个译本中得到不少教益，在此表示感谢。但由于年代久远，语言变迁，我们对马克·吐温的这部书进行了完全的重译，错误不当之处，敬请译界同仁指正。

1996年元月　于上海

原　序

□ 马克·吐温

本书所提到的那些粗野的法律和习俗，在历史上确实存在过，书中所描述的情景也确有其事。我并不敢确定这些法律和习俗就存在于6世纪的英国；不，我只是说，既然在6世纪后的英国和其他文明国家确实有过这种情况，那么，我们认为这些法律和习俗在当时也确实存在过，这也不算什么诽谤。我们甚至可以公正地推断，本书所描述的那些法律和习俗，在那个遥远的年代，有过之而无不及。

世上是否有王权神授这种事，这个问题本书没有解决。我发现这个问题太难解决了。至于一个国家的元首应该由品德高尚、才华出众的人来担任，那是显而易见、无可争辩的事；只有上帝才能正确无误地挑选出这个元首来，那也是无可争辩的；上帝应该作出这种选择，同样是世所公认的；因此，正如大家所说的，上帝确实作出了这种选择，也是自然而然得出的结论。我的意思是说，直到本书作者遇见庞巴杜尔夫人和卡斯尔曼夫人之类的行政首脑之前，情况确实如此。从这些人的行

为很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因此我想，换个题材来写这本书。此书今年秋天就得出版。然后在下一本书里再来琢磨解决这个问题。这当然是个应该解决的问题，反正这个冬天我也不准备做什么其他特别的事。

开 场 白

我接下来就要讲到的这个奇怪的陌生人，是我在华尔威克城堡[①] 遇见的。他有三个地方吸引我：他直率天真；熟谙古代铠甲；并且跟他在一起，我觉得省心——因为我不用插嘴，老是由他一个人讲。在参观这座城堡的人群中，我们落在最后，因为我们都是老实本分的人。这时他跟我谈起话来，一开始就引起了我的兴趣。他轻快地、滔滔不绝地娓娓而谈，不知不觉地，似乎离开了这个世界和时代，漂流到某个遥远的年代和某个早已被人忘怀的国度。渐渐地，就如同被他念了咒语一般，我仿佛置身于古代的幽灵尘土之间，和古代的某个人物交谈。就像我提起自己最亲近的朋友或最可恨的敌人，或最熟悉的邻居那样，他谈论着贝迪维尔爵士[②]、勃斯·德·甘尼爵士[③]、湖中朗斯洛爵士[④]、加拉哈德爵士[⑤] 以及其他声名卓著的圆桌骑士——他谈话的时候，变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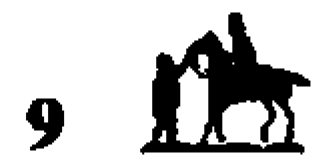
---

① 英国著名城堡，在离伦敦不远的风景区，内有种种古迹，系 11 世纪时所造。

②③ 圆桌骑士之一。

④ 亚瑟传奇中最勇敢、最多情的骑士，不列颠尼王班恩之子，幼为湖中美人薇维恩所窃，育于湖中，长大后被献于亚瑟王，屡建大功。因与王后相恋，结果引起与亚瑟王的战争，最后隐居为僧。

⑤ 亚瑟传奇中最纯洁、最高尚的骑士，“圣杯”寻获者。

非常苍老，说不出的苍老、枯槁，仿佛一位古人。然后他又朝我转过身来，就像谈论天气或其他平常的事情那样，说道：

“你知道人的灵魂可以投胎转世吗？你知道时代和人的形体也可以轮回转世吗？”

我说没听说过。他一点儿也不在意我是否给了他一个回答，就像人们在谈论天气时一样。我们刚沉默了一会儿，就被拿薪水的导游用单调缓慢的声音所打断：

“古时候的锁子甲，是6世纪时亚瑟王和圆桌骑士时代的东西；据说这东西是热心的沙格拉摩爵士[①] 所穿的；请看，这锁子甲的左胸还有个圆洞呢；真不可理解；据说是枪弹发明后被子弹打穿的——也许是克伦威尔[②] 的士兵们不怀好意故意弄的。”

我的朋友微笑了一下——但不是现代人的笑，这种笑就是许多世纪以前大概也不常见——他显然在自言自语：

“让你知道吧，这事我亲眼所见，”停了一会儿，他又说，“我自己干的。”

听了这话，我仿佛触电似的吃了一惊，待我明白过来是怎么一回事时，他早已不在了。

那天傍晚，在华尔威克纹章旅店里，我坐在火炉边，沉湎于古代的往事中，任凭雨水敲窗，狂风在屋檐墙角怒吼。我不时地翻阅托马斯·马劳瑞那部令人心醉的书，饱览书中的奇人奇事，呼吸着书中古色古香的气息，然后又沉入梦中。不知不觉，已至半夜。我又读了一段故事，却如那睡前喝的一杯美酒——欲知详

---

① 圆桌骑士之一。

② 克伦威尔（1599—1658），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领导者，组织了国会的“新军”，击溃国王查理一世的军队；共和国成立后，被选入共和国的执行委员会，因本系大资产阶级出身，故镇压“平等论者”的民主活动，又镇压了爱尔兰及苏格兰等地的民族解放运动，于1653年左右，成为英国实际上的独裁者。

情，请看下文所述。

朗斯洛爵士砍杀两巨人，解救一城堡

立刻来了两个巨人，全身披挂，只把头露在外面，手里拿着可怕的巨棒。朗斯洛举盾相迎，挡开一巨人的攻击，顺手用剑一击，即把他的头颅砍作两半。另一巨人见状惊恐万分，发疯似的拔腿而逃。朗斯洛紧紧追上，使尽力气，一剑往他肩上砍去，也把他劈为两截。朗斯洛来到厅中，出来六十名女子，纷纷向他跪倒，感谢上帝和朗斯洛的救命之恩。她们说："我们都是名门之女，养在深闺，不料被他们拘禁于此，大都已至七年，做尽各种女工，方能养身糊口。感谢上帝，有您这样的英雄骑士前来相救，我们永世不忘。敢问英雄大名，也好告之于我们的亲友，让他们知道是哪位英雄救我们出狱。""各位女士，"这位骑士说，"我是湖中朗斯洛爵士。"说罢，他翻身上马，告别众女士，把她们托付给上帝保佑。他奔驰在陌生的荒野，跋涉千山万水，历尽艰辛。最后一日，他来到一座漂亮小庄，此时天色将晚。庄主是一位老夫人，好意相留、款待，吩咐牵马歇息。主人带他到一漂亮的阁楼安歇。朗斯洛爵士脱去铠甲，置于床边，不久便睡着了。刚过一会儿，又有一人骑马而至，紧急敲门。朗斯洛闻声而起，向窗外望去，见月光下三人骑马追赶那敲门人，一齐用剑向他刺去，那骑士慌忙回身还击。朗斯洛爵士说道："我该帮他一把。眼看着三个人追杀一人，我若不帮他，要是他被杀，我岂非也有责任?"于是他披戴好铠甲，用一条床单从窗口和身直挂下去，刚好落在四骑士旁边。朗斯洛爵士高声喝道："三位骑士冲我而来，放了那位骑士

吧。”三人果然放弃凯伊爵士[①]，一齐向朗斯洛冲来，展开一场大战。他们从各个不同角度，向朗斯洛一阵猛砍。凯伊爵士刚要来相助，被朗斯洛回绝。他说：“让我一个人跟他们斗吧。”凯伊爵士不愿违抗他的意愿，站在一边。朗斯洛挥剑猛砍，砍不到六剑，就把那三人一一砍倒在地。

那三人一齐喊道：“亲爱的骑士，您确是英勇无比，我们愿听从您的使唤，一切悉听尊便。”朗斯洛爵士说道：“那倒也不必。若要我饶你们性命，你们必须一切听从凯伊爵士的使唤。”他们说道：“骑士先生，那实难从命。凯伊爵士被我们追赶至此，若非您拔剑相助，早已被我们擒住。叫我们归降于他，岂非无理？”朗斯洛爵士说道：“要死要活，悉听尊便。若要想活，则赶快向凯伊爵士投降。”他们齐声说：“骑士先生，当然要活，我们一定听您的吩咐。”朗斯洛爵士说道：“那么，到降灵节[②]那天，你们去亚瑟王的殿前，向王后关妮弗[③]俯首拜伏，说你们奉凯伊爵士之命，请王后开恩恕罪。”第二天早晨，凯伊爵士还在熟睡的时候，朗斯洛爵士就起床了。他穿了凯伊爵士的铠甲，拿了凯伊爵士的盾牌，又去马厩牵了凯伊爵士的马，然后向主人告别，起程上路了。凯伊爵士起床，不见了朗斯洛，又见朗斯洛爵士把他的铠甲和马匹留给了自己。“我敢发誓，”他想，“亚瑟王朝中定然有人要身受其害；人们一定会上他的当，把他当做我。而我穿上他的铠甲，骑上他的马，则一定会平安无事。”不久，他也谢别主人，起程上路。

---

① 亚瑟王的同胞兄弟。

② 复活节后的第七个星期日。

③ 亚瑟王之妻，曾与朗斯洛爵士相恋。

我刚把书放下，忽听有人敲门。我的那位陌生人进来了。我给他一袋烟和一把椅子表示欢迎。我还给他倒了一杯热的苏格兰威士忌慰劳他，然后又一杯一杯地倒给他——总是希望听他讲故事。他四杯酒下肚后，便主动讲了起来，语气自然纯真。

陌生人的历史

我是美国人。我生长在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就在那条河的那边，在乡下。因此，我是个标准的美国佬——也是个讲究实际的人。是的，我几乎不会伤感——或者换句话说，缺少诗情画意。我父亲是个铁匠，叔叔是个兽医。起初，我又当铁匠又当兽医。后来，我进了那个大兵工厂，学会了自己真正的行当。在那儿该学的我都学了，学会了制造步枪、手枪、大炮、锅炉、发动机以及各种节省劳力的机器。哈，我可以制造人们需要的一切东西，也就是说世界上的一切东西，这没有什么两样。要是没有什么新鲜快捷的法子来制造东西，我还可以发明什么——做起来不费吹灰之力。后来我成了工头，管理着几千个工人。

啊，这样的一个人往往少不了与人格斗，那是不用说的。手下有数千粗人，那一类的事便断然少不了。最后，我遇到了对手，尝到了苦头。厂里有个小子，我们通常都叫他赫克利斯[①]。这事起因于误会，当时我们用铁条打了起来。他在我头上猛然一击，我只觉得五雷轰顶，顿时我的头骨仿佛被打裂了，天昏地暗，不一会儿我一点儿也没有感觉地晕了过去。至少有一会儿，我完全失去了知觉。

---

① 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以力大著称。

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正坐在一棵橡树下，眼前是一片美丽的乡村景色，绿草如茵。周围几乎就我一个人。不，不完全是，还有一个人骑在马上正看着我呢。他仿佛是刚从连环画上跑出来似的。他从上到下都穿着古代的铠甲。那顶头盔样子像一顶缎帽，上面有许多裂缝。他手里拿着一面盾牌、一把利剑和一柄非同寻常的长矛。他的马也穿着铠甲，额上突出地安着一个钢犄角，华丽的红绿绸缎从它身上披挂下来，仿佛一床织锦缎被，几乎垂到地面。

“亲爱的先生，肯与我比试比试吗？”这个人说。

“要我干什么？”

“比试武艺，为了土地，为了美人，或者为了……”

“你准备输给我什么？”我说，“回到马戏团去，不然我就要去报官了。”

他倒退了几百码，然后向我冲来，那顶缎帽几乎耷拉到马脖子上，手中的长矛直向前刺着。我看出他是来真格的，当他快冲到我面前时，我爬上了树。

他宣称我已经输给了他，成了他长矛的俘虏。当然他也有他的理由——也占着优势——因此我决定最好先满足他。因此我们达成了协议，我跟他走，但他不得伤害我。我下了树，我们就出发了。他骑着马，我在一旁步行。我们悠闲地往前走，穿过林中的空地，越过许多小溪。那些地方我以前可从来没去过——那使我疑惑，不知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们没到什么马戏团，也根本看不出要到马戏团去的样子。因此，我不再想马戏团的事，我怀疑他是从疯人院跑出来的。但我们也没到疯人院，因此我被弄得莫名其妙。我问他这儿离哈特福德有多远，他说他从来没听说过这地方。我想这肯定是谎话，但也就随他去了。一小时后，我们远远地望见一座小镇坐落在一个山谷里，一条弯弯曲曲的小河从边上流过。小镇那边的一座小山上，还有一座巨大的灰色堡垒和

一些高塔角楼。除了在连环画里，我第一次看到这些东西。

“布里奇港[①] 吗?”我指着那地方说。

“那是凯米洛特[②]。”他说。

我的这位陌生人脸上露出了睡意。他发觉自己在打瞌睡，于是脸上就露出了他那种可怜的、古老的笑容。他对我说：

“我发觉我不能再讲下去了；请跟我来，我把它都写了下来，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自己看。”

在他的房间里，他说：“起初，我把它作为日记天天写一点儿；后来，几年以后，我就把这日记变成了一部书。那是好几年以前的事了。”

“从这里看起——以前的事我已经告诉你了。”这时候他已经昏昏欲睡了。我从他屋里出来的时候，听到他睡意蒙眬地说：“晚安，先生。”

我在火炉边坐下，仔细审阅着他那宝贝书稿。全书的第一部分——也是此书的大部分——是写在羊皮纸上的，年代久远，已经发黄了。我翻开一张看了一下，发现它是把原来的字擦掉后重新写上去的。在这位美国历史学家久远、模糊的字迹下面隐约可见更久远、模糊的笔迹——都是用拉丁文写的：显然是关于古时候僧侣传说的残篇。我翻到那位陌生人指给我看的地方，开始读了起来，上面写着：

已逝国土的故事……

① 康涅狄格州的一个小城市。

② 传说中亚瑟王的都城。

第一章 凯米洛特

“凯米洛特，凯米洛特，”我自言自语地说，“我好像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地方。大概是个疯人院的名字吧。”

这是个柔和、宁静的夏日，如梦幻般美丽，又如礼拜天那样冷清。空气中充满着花的芬芳、昆虫的嗡嗡声以及鸟儿的唧唧喳喳声。路上没有行人，没有马车，没有喧闹声来扰乱这夏日的宁静。这是条弯弯曲曲的小道，路上有不少马蹄印。草地两边隐约可见车轮子的痕迹——显然那车轮子有手掌那么宽。

这时，路上过来一个漂亮、苗条的小姑娘，约莫十来岁年纪，一头金发瀑布般披在肩上。头上戴着一圈罂粟花。这点装饰虽然简朴，却显得美丽、可爱。她懒洋洋地走着，天真烂漫的脸上显出无忧无虑的神情。那个马戏团的人对她并不注意，仿佛没有看到她似的。对于他古怪的样子，她也没有大惊小怪，仿佛在日常生活中早已司空见惯。她漫不经心地走过，仿佛从两头牛旁边走过一样。但当她无意中看到我时，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她举起双手，仿佛变成了石头人。她张开嘴巴，胆怯地瞪大眼睛，显出一副吃惊害怕的样子。她呆呆地站在那里，凝视着我，一直到我们转弯消失为止。她对我那么吃惊，我感到受不了。我简直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她把我当做什么好看的玩意儿，而她自己

那么好看，却全然不知，这也使我不解。她年纪轻轻，却表现得如此坦荡、大度，更使人吃惊。这事可够我想的。我如在梦里一般地往前走着。

我们走到小镇的时候，就出现了一些生气。我们不时地走过一个个破旧的小屋，屋顶铺着茅草，周围是小块的田地和菜园，没有开垦过。也出现了一些人，一些肌肉强壮的男人，他们乱蓬蓬的头发又长又粗，垂下来遮住了脸，看起来他们好像是动物一般。男人和女人，一律穿粗糙的麻布袍子，垂到膝盖之下，脚上穿的是粗糙的草鞋。许多人戴着铁的项圈。那些小男孩和小女孩，都是赤身露体的，但他们似乎已习以为常了。这些人都盯着我看，谈论着我，奔走相告，到各自的家里拉着家人一起来看我。但他们没有注意我的那个同伴，只是谦卑地向他致意，而他则不屑一顾。

镇上有些结实的石头房子，没有窗户。它们散布在那些茅屋之间。街道只不过是些弯弯曲曲的胡同儿，路也没有铺好。成群的狗和光着身子的小孩在阳光下玩耍、喧闹。一些猪正欢快地到处乱跑，用鼻子到处乱拱。有一头母猪躺在大街中心的肮脏的泥坑里奶着一窝小猪。这时远处传来军乐的声音，这声音越来越近，越来越近了。不久，一大队骑马的人绕来绕去地映入我的眼帘，他们头盔上插着羽毛，铠甲铮亮，旌旗飘扬，手中矛尖金光闪亮，身上马甲和马的衣服都十分华丽，看上去神气十足，威风凛凛。这队人马在泥潭、猪群、赤裸的孩子和玩得正欢的狗以及破烂的小屋之间浩浩荡荡地开过。我俩也随后跟着。穿过一条又一条弯弯曲曲的弄堂，不断地往上爬行，最后我们终于到达那巨大的城堡，山顶上微风习习。城里与城外先是军号声互答，后是进行了一阵谈判。城头上的兵士们身披锁子甲，头戴兜鍪，来来回回地走着，戟横肩头，旗帜在头上方飘扬。旗上绣着粗糙的龙的图形。过了一会儿，巨大的城门打开了。吊桥被放下来，为首

的一马当先，其余的便旋风般的开进了这阴森森的门洞，我俩赶紧跟进去。不久，我们便来到一座铺着石头的大院，四面角楼耸立，直上云霄。那些骑马的人在我们前后左右纷纷下了马，互相寒暄问答，前后奔跑。一时间，笑语喧哗，色彩缤纷，一片喜气洋洋的气氛。

第二章　亚瑟王朝廷

我抽个空儿偷偷地溜到一旁，向一个相貌平常、显得苍老的人的肩膀上拍了一下，用一种婉转的方式，诚心诚意地问他：

“朋友，劳驾您。请问您是这疯人院的人，还是来观光的？”

他傻乎乎地仔细端详了我一会儿，然后说道：

“啊，先生，我……”

“够了，”我说，“想来你准是个疯子。”

我走开了，一边想着，一边留意是否有神经正常的人走过，好给我指点迷津。此时，我想我终于找到了一个。于是我就把他拉到一边，在他耳边轻声说道：

“我可以跟你们的头儿谈一会儿话吗——就一会儿……”

“请别妨碍我。”

“别什么？”

“别阻挡我，如果你觉得这话更清楚些的话。”然后他接下去说他正在帮厨，不能停下来说闲话，换个时间，他倒愿意。因为他想知道，我的衣服是从哪儿弄来的。他一边往旁边走，一边指着边上另一个人，说他正闲着无事，他肯定可以帮我的忙，毫无疑问，他也正要找我呢。那是个看上去活泼的、身材瘦削的男孩，穿着虾米色的紧身衣裤，看上去活像一个分了岔的胡萝卜。

他身上还用蓝色的绸带和精制的花边及绉边装饰着，一头长长的黄色鬈发上，戴着一顶插有羽毛的粉红色绸缎帽子，帽子得意地歪挂在他的耳朵上方。从外表看，他是个温厚的人；走起路来一副十分自得的样子。他长得那么漂亮，完全可以用框子镶好了挂起来。这时他走过来，嬉皮笑脸地而又神秘兮兮地把我打量了一番，并说他是来找我的，并告诉我，他是小侍童①。

“算了吧，”我说，“你算什么屎桶？最多也只是个夜壶。”②

这话很刻薄，可他太惹我生气了。然而，这并没使他生气，他似乎不知道受到了伤害。我们一起往前走，他就开始谈笑起来，高高兴兴，无忧无虑，又十分孩子气，真是跟我一见如故；对于我个人和我的衣服，他总是问来问去，但从不等我回答——自己便唠唠叨叨地说下去，似乎并不知道他已问了一个问题，也不指望得到回答似的。最后他无意中说到他出生在513年年初。

一听这话，我感到浑身冰冷！我停住脚步，几乎要昏厥过去地说：

“我没听清楚，请再说一遍……慢慢地说，哪一年？”

“513年。”

“513年！可你看上去不像啊！哈，我的孩子，我在这儿人生地不熟的，你可别骗我。你没疯吧？”

他说，他没疯。

“这些人也没疯吧？”

他说，他们也没疯。

“这不是个疯人院吧？我是说，这不是个治疗疯子的地方吧？”

他说，不是。

① 原文为“page”，指（中世纪时骑士的）小听差，小侍从。

② 原文是双关语，应译作“你算不了一页，顶多也只是一段”，因“page”一字亦作“页”解。

“那么，如此说来，”我说，“要么我是个疯子，要么是发生了一件跟这一样可怕的事。请你老实告诉我，我到底在什么地方?”

“亚瑟王的朝廷。”

我等了一会儿，仔细琢磨着这句话的意思，感到一阵战栗，然后说道：

“依你看来，今年又是哪一年呢?”

“528 年——6 月 19 日。”

我内心感到一阵悲哀，咕哝道：“我再也见不到我的朋友了——再也，再也见不到了。一千三百年后，他们也不会再出世。”

我似乎相信这个孩子的话，但不知道是何缘故。我脑子里的某个东西似乎很相信他——我的意识，你也许会说；可我的理性不相信他。我的理性马上吵嚷起来；那是当然的。我不知道怎样设法来满足我的理性，因为我知道别人的证明是不管用的——我的理性准会说他们是疯子，并且一脚踢开他们的证据。忽然间，我想到了一个办法，真是侥幸得很。我知道，6 世纪前五十年，太阳只有一次全蚀，那是在旧历公元 528 年 6 月 21 日发生的，在正午十二点零三分开始。我还知道，在被我当做今年的那一年——也就是 1879 年，太阳是不会全蚀的。所以，如果我能克制住自己的焦虑和好奇心，耐心地等待四十八个小时，毫无疑问，我就可以发现这孩子是否在对我讲实话。

因此，作为一个会办事的康涅狄格州人，现在，我把这个问题从脑海中抛开，直到该解决的时间的到来，这样，我就可以全神贯注于目前的情形，随机应变并充分利用每一时机。一心不能二用，是我的座右铭——尽力打好这副牌，即使只有两个对子和一个杰克。我决定好两件事情：如果现在仍是 19 世纪，且我处在疯子中间而不能脱身的话，那么，我将统率那疯人院；否则，得让我知道原因；相反，如果这真是 6 世纪，好吧，我也不想要

比这更舒服的差使：不出三个月，我将统率整个国家；我断定，这个王国里的人，就是受过最高教育的人，也得让我走在前头，因为我跟他们前后相差一千三百多年呢。我是个打定主意说干就干的人，于是，我对那侍童说：

“喂，克莱伦斯，我的孩子——如果这就是你名字的话——可以向你打听点儿事吗？你能告诉我把我带到这儿来的那个怪物的名字吗？”

“你是指我俩的主人吗？那是好骑士、大贵人、管家凯伊爵士，我们国王的同胞兄弟。”

“好，往下说，把一切都告诉我。”

他说了一大通，但让我听后立刻感兴趣的是以下的话：他说我是凯伊爵士的犯人，按照习俗，我将被关进地牢，缺粮断炊，直到我的朋友们来将我赎出去——除非我先死于狱中。我知道愈到最后，才愈能给人一个吃惊。我没有枉费口舌，时间太宝贵了。侍童接着说，这时候大厅里的饭大概快吃完了，但等宾主觥筹交错时，凯伊爵士就带我进去，将我在国王和坐在圆桌周围的显赫有名的骑士面前展示一番，并自夸其能，如何将我擒获，也许有点儿夸大其词，但我不能纠正他的说法，否则就是非礼，免不了又要遭害，被打入地牢；但是他，克莱伦斯，将想办法时常来看我，使我快慰，并帮我和我的朋友们取得联系。

帮我和我的朋友们取得联系！我感谢他，我不能不感谢他。这时，一位侍从过来说我得进去，于是克莱伦斯领着我进去，带我来到一边并在我身旁坐了下来。

我所看到的是一种神秘而又有趣的情景。这是一个很大的地方，又不加多大的陈设，显得有点儿空洞——里面的一切东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建筑物非常高大，悬挂在弓形横梁上的许多旗帜在一种半明半暗的光线中飘扬着；房屋的两端各有一个带有石头栏杆的楼，居高临下，一面坐着一个音乐师，另一面坐着一

个浓妆艳抹的女人。地上铺设着黑白相间的方形大石板，年久日深，已有磨损，需要修理。至于装饰，严格地说，一点儿也没有，不过墙上挂着几幅巨大的锦幔，大概被当做珍贵的艺术品；上面画着有关战争的东西，马的形状就像孩子们的剪纸马或做的马形姜饼；马背上骑着穿着鱼鳞铠甲的士兵，无数个圆孔就代表着鱼鳞——这样，士兵身上的铠甲看起来就像是用做饼干的打眼器打出来的。有一个极大的壁炉，足以用来屯兵；突出的两边和炉盖是用石头做成的，上面雕刻着各种花样，并配有柱子图形，看上去就像一个大教堂的门。靠墙站着许多士兵，身穿胸甲，头戴头盔，手中只拿着一杆戟——像雕塑似的僵硬地竖在那儿；他们看上去就像雕塑一样。

在这个上面是有着交叉圆顶的空地中央，有一张他们称做圆桌的橡木桌子。大得就像一个马戏场，围着桌子坐着一大群人，他们身上的衣服色彩斑斓，看上去真有点儿刺眼，插有羽毛的帽子始终戴在头上，只有在直接向国王讲话之前，他们才微微掀动一下帽子。

他们中的大多数在喝酒——盛酒的容器是一只整牛角；一些人仍在嚼面包或啃肉骨头。平均起来，每个人有两条狗；这些狗以一种期待的神情坐在那儿，只要有人向它们扔来一块骨头，它们就会一拥而上，接下来便是一场争斗，无数个头颅和身体向前直冲，无数条尾巴在后边摇摆，喧闹混乱，一时间狂风暴雨般的吠叫声淹没了人们的说话声；但这不要紧，因为狗打起架来要比他们的言语更有趣；有时，一些男人站立起来，以便更仔细地观看，并且可以来打赌，一些女人和音乐师为了同样的目的，也把身子探出栏杆；所有的人不时地发出突然而愉快的叫喊。结果，获胜的那条狗舒服地伸直身子趴在地上，两只爪子捧着肉骨头，对着它嗷嗷直叫，然后啃起来，弄得满地都是油，就像其他五十条已抢到骨头的狗一样；这时候，其他人也就像刚才一样继续寻

欢作乐。

一般来说，这些人谈吐文雅，举止端庄；我还注意到，当有人在讲话时，他们都留神听着——我是说，在没有狗打架的休息期间。同样，显而易见，他们天真烂漫，富有孩子气，以一种十分斯文和天真的模样说着最荒唐的假话。任何人的谎话，他们都乐意去听，并且信以为真。瞧着他们的模样，不可能会把残忍和可怕跟他们联系起来；然而他们却就是谈论着一些杀人流血和让人受难的事，坦率而津津有味，不像是在骗人，以至于我听后没有毛骨悚然的感觉。

我并不是惟一的犯人，另外还有二十几个。可怜的家伙们，他们中已有许多致残，遍体鳞伤，瞧着真是可怕：头发上、脸上、衣服上，到处粘有已发黑和变硬的血迹。当然，在肉体上他们受到了极大的痛苦；无疑是又乏又累，又饿又渴；至少没有人让他们舒舒服服地洗个脸，或稍微发发善心清洗一下他们的伤口；然而，你不会听到他们发出一声悲叹声或呻吟声，看到他们表示出任何不安的神情，或怨天尤人的神情。我不由地想到："这班无赖之徒——他们得势时也用同样的手段对待过别人；现在轮到自己了，他们不会指望受到更好的待遇了；所以他们那种逆来顺受的忍耐并不是内心修炼、意志坚忍、明智明理的结果；这仅是一种动物式的训练；他们真是一群白印第安人。"

第三章　圆桌骑士

圆桌骑士的谈话主要是些独白——陈述自己的奇遇，怎样抓住这些犯人，杀死他们的朋友和同党，夺去他们的战马和剥去他们的铠甲。一般说来——就我所见而言——这些人到处杀人掠夺，并不是因为自己受到过伤害而要报仇雪恨，也并不是因为自己跟别人先前有了争端或发生突然的争吵而非这样做不可；不，他们通常只是两个陌路人之间的决斗——两个从来没有见过面的人之间的决斗，他们前世无仇，后世无冤。有好几次，我看到两个素不相识的男孩不期而遇，他们同时说道："我想揍你一顿。"随即就打了起来；但直到现在我还总是想只有小孩才会做出这样的事，这是孩子气的一种标志；但这儿的这些大傻瓜对这一点却始终改不了，而且还引以为豪。然而在这些了不起的头脑简单的家伙身上也有些迷人、可爱和动人的地方。可以说他们是一群大孩子，把他们所有的智能放在一起，还不够挂在一个钓鱼钩上当鱼饵。但过不了多久，你也就不会在乎了，因为你很快就会明白，在那样的社会里，人们并不需要智能，实际上，有了智能反而会损害社会的利益，妨碍社会的发展，破坏社会的和谐——也许使社会不可能存在。

这些人几乎每一张脸上都有一股刚强的男子汉气概，有些人

看上去不但光明磊落，而且秉性温和，使你感到自惭形秽，不敢有所怠慢。一位他们称做加拉哈德爵士的脸上，有着仁慈和纯真的神色，他的相貌与国王相像；而身材高大魁梧的湖中朗斯洛爵士更显得崇高而伟大。

不久，发生了一件事，大家的兴趣都集中到这位朗斯洛爵士身上。随着一位司仪的一个手势，其中六七位犯人站了起来，一齐走向前，跪在地上，双手举向女人们坐的楼台，乞求王后的宽恕。在这国色天香、百花斗艳的美女群中，一位显赫的女人同意地点了下头，于是那犯人的发言人把他自己和他的同伴都交付给王后，听候发落，有的被释放，有的被赎身，有的被监禁，有的被处死，一切都按照王后的旨意来办；他说他们是奉管家凯伊爵士之命而来的，他们都是他的犯人，他单枪匹马擒获了他们。

宫廷里所有人的脸上都露出了震惊的神色；听到凯伊爵士的名字，王后一扫脸上满意的微笑，露出失望的神情；那位侍童凑近我的耳朵，用十分讥讽的语气说：

“凯伊爵士？他骗谁啊！真把我当小孩了，亲爱的，谁信他那一套！再过两千年也没有人会说出这样庄严的谎话！”

每个人都以严厉询问的眼睛紧盯着凯伊爵士，可他却泰然处之。他站起身来，施展开随机应变的本领，仿佛一个沙场老手——他还真的步步顺利呢。他说，他要根据实际情况陈述当时的情形，直截了当，不加丝毫个人的评述，“然后，”他说，“如果你们认为这是光荣而神圣的事，你们就得把它归功于这位勇士，这位在基督教战斗的阵容中手执盾牌的勇士——他就坐在我们中间！”于是，他指向朗斯洛爵士。啊，他使他们相信了；这一招可真灵。他继续往下讲，不久以前朗斯洛爵士正在寻找奇遇，他一挥手中之剑就杀死了七个巨人，并且释放了一百四十二个被囚禁的女人；然后他继续往前走，寻找奇遇，发现他（凯伊爵士）正孤注一掷，与九个异国骑士交战，便拔刀相助，孤身奋战，征

服了那九个异国骑士；那天晚上，朗斯洛爵士悄悄起身，穿上凯伊爵士的铠甲，骑上凯伊爵士的马，来到远方，在一次交战中征服了十六个骑士，在另一次同样的会战中又征服了三十四个骑士；这两次加上前一次的九个骑士，他命令他们对天发誓，作为管家凯伊爵士的败将，愿意在降灵节前后骑马来到亚瑟王殿前，投靠关妮弗王后；现在他们中一半人数已在此地，另一些人养好重伤后即刻来到。

啊，看上去真是动人，王后面露微笑，脸颊显出红晕，神情忸怩不安，又满心欢喜，她偷偷地瞟了朗斯洛爵士几眼，要是在阿肯色州，这准可判她死刑。

每个人都夸奖朗斯洛爵士的英雄胆识、宽广胸怀；至于我嘛，我可完全惊呆了，一个人单枪匹马，居然能打败那么多训练有素的骑士，把他们一个个擒获。我把这说给了克莱伦斯听；可这位专爱挖苦却呆头呆脑的家伙说了这么一句话：

“如果凯伊爵士有时间再喝一皮袋酸酒的话，你会听到加倍的数目。”

我悲哀地望着这孩子，同时，发现他神情沮丧，愁眉苦脸。我顺着他的眼神望去，只见一个留有白胡子的年迈老头儿，穿着随风飘悬的黑袍，站了起来。他正两脚不稳地站在桌子旁，有气无力地摇晃着他那老古董似的脑袋，用他那满是泪水、东张西望的双眼打量着这一班人。那位侍童脸上的苦难神情，在这些人的脸上，同样可以看出来——这是一种哑巴才有的神情，他们知道自己必须默默忍受，不能发出半点儿哼哼声。

“啊哟，又来了，”那孩子叹声说道，“他已用相同的话把这乏味的故事重复了一千遍，他会一直讲下去，直到死为止。他的酒囊一装满，就会大言不惭地重复他的故事。噢，上帝啊，我真不想看到这一天！”

“这人是谁？”

“是默林[1]，了不起的谎言家和魔术大师，永生永世重复那则故事。要不是人们怕他有呼风唤雨、役使地狱中群魔的本领，这些年来，他早就被人们剖腹开肚，挖出那个故事，使它彻底根除了。他总是以别人的口气来讲这个故事，使人相信他谦虚谨慎，不会夸大其词——但愿天诛其身，祸及其体！好朋友，晚祷时请叫我一声。”

这小男孩依偎在我肩膀上，假装睡觉了。那老头儿开始了他的故事；很快，这小孩真的睡着了；那些狗，那些朝臣，那些随从人员，还有那一排排的士兵，也都睡着了。那单调的声音继续在嗡嗡作响；从四面传来的一种轻柔的打鼾声和着讲故事声，就跟用笙箫之类的乐器来伴奏一样。有些人交叉着手臂，耷拉着脑袋，有些人仰卧着，张大嘴巴，不知不觉地发出音乐般的声音；苍蝇嗡嗡地飞着，随意地叮咬着人，成群的老鼠从一百个洞里悄悄地钻出来，啪嗒啪嗒地乱蹿，就像在自己的洞里一样；有一只老鼠像松鼠一样坐在国王的头上，两只爪子捧着一小块酪饼，轻轻地咬嚼着，碎屑落在国王的脸上，真像孩子一样，冒冒失失，不恭不敬。这倒是一个宁静的场面，完全可以休养宁日，恢复精神。

老头儿的故事是这样的。他说：

“国王和默林即刻起程，去寻找一位隐士，此人非常贤达，且是一位神医，他仔细查看了国王的伤势，敷上好药；国王在那儿休息了三天，直至伤口平复，他又可以骑马出游，才告辞而去。君臣二人一路走来，亚瑟说：‘朕没有剑。’默林说：‘不要紧，离这儿不远处，有一口宝剑，我可以帮助陛下得到此剑。’于是，他们向前，来到了一个湖边，湖水碧波万顷，在湖心，亚瑟看到一只穿白色锦缎的手臂，手中握着把宝刀。‘陛下，’默林

[1] 亚瑟王的军师，本是一弹唱诗人，最后得狂疾而死。但在亚瑟王传奇中成了一个大魔术家。

说，'那就是臣刚才所说的宝剑。'话音未落，只见一位少女走出湖面。'那是谁家女子?'亚瑟问道。'那便是湖中美女[①]，湖中有块巨石，里面藏有许多珠宝，琳琅满目；这少女即刻便来见驾，陛下不妨美言几句，使她献出宝剑。'不多时，少女过来见驾，亚瑟也欠身答礼。'小娘子，'亚瑟说，'那高举在湖面的手中之剑是什么宝剑？寡人无剑，想得此剑，可否?''国王陛下，'少女说道，'此剑乃小女子所有。若蒙陛下恩赐，自当奉献此剑。'亚瑟道：'皇天在上，你只管说来。''好吧，'少女说道，'请陛下上那只小船，摇至剑旁，剑鞘一同拿去，到时我自会向陛下求得赐物。'亚瑟王和默林下得马来，各自将马系在两棵树上，然后下得船来，君臣二人来到被高举着的剑旁，亚瑟王提起剑柄，取剑而去，与此同时，人臂人手也一同沉入水中；随后，君臣二人登上陆地，纵马离去。不多时，亚瑟王见一富丽的帐篷。'搭此帐篷，是何缘故?'默林说：'这是培利诺爵士的帐篷，陛下最近不是跟他交过手吗？只是他不在帐内，出去了；陛下有一位叫做艾格拉姆的骑士，也与他斗了起来，他现在追杀艾格拉姆到卡利昂，我俩即刻便可在路上和他相遇。'亚瑟道：'说得甚是，现在朕有了一把宝剑，可以和他交手，定把前仇报了。'默林说：'陛下不可造次，这位骑士已追杀许久，当十分疲惫，陛下就是赢了他，也算不了什么；况且，此人武艺高强，当今骑士中，难得一人是他的对手；依臣之见，不如放了他这回，因为不久，他便会为陛下效汗马功劳，他死后，其子孙也会如此。且不过多日，陛下必须把御妹许配于他，这可是天意啊。'亚瑟道：'寡人见他时，定会照你说的去办。'亚瑟王看着宝剑，好不欢喜。默林问道：'陛下更喜欢的是这剑，还是这鞘?'亚瑟道：'寡人更

① 指亚瑟王传奇中的女妖薇维恩，是默林的情人，住在一个虚无缥缈、可望而不可即的湖中。

喜欢的是这剑。' 默林道：'这陛下可就不明智了，因为此鞘可十倍贵于此剑，只要把这鞘佩在身上，即使是身负重伤，也永远不会流血。还望陛下时时佩带在身。' 君臣二人，驰骋来到卡利昂，路上遇到了培利诺爵士；但默林早已有过暗示，叫培利诺不要见亚瑟，不说话，只是过去。亚瑟说：'好生奇怪，那位骑士为何不肯说话?'默林道：'万岁，他没有看到陛下；如果被他看见，即使陛下驱马而去，只怕他也不肯放过啊。'君臣二人来到卡利昂，众骑士一见，一片欢喜。当他们听说他的奇遇时，都非常惊叹他怎会一个人去冒险。但所有这些德高望重的人都说能在这样一位像其他骑士一样甘冒风险的首领下干事，真是一件愉快的事。"

第四章　幽默家戴那丹爵士

对我来说，这种古里古怪的谎话似乎讲得非常自然、非常美妙；可我只听过这一次，所以情况也就不同了；毫无疑问，别人头一回听时，也会觉得有趣的。

第一个醒过来的是幽默家戴那丹爵士，他开了一个无聊的玩笑，把其他人很快就弄醒了。他把几只金属杯子系在一条狗的尾巴上，并且随它去，那狗怕得发疯似的在那儿直打转；别的狗也全都大声吠叫着在后面追赶，碰到什么东西，就发出砰砰砰砰的响声，闹得天翻地覆，震耳欲聋；对于这情景，每一个男女笑得眼泪直流，有些从椅子上掉下来，乐得满地打滚。真像一群小孩子。戴那丹爵士对自己的功绩沾沾自喜，忍不住一遍又一遍地讲他是怎样想出这个绝招的，真是令人讨厌；跟其他这一类的幽默家一样，别人全都笑完以后，他还在那儿一个劲儿地笑。他是如此地得意，以至于决定发表一通演说——当然是一个幽默演说。我想，在我一生中我从来没有听到过那么多老掉牙的笑话。他比弹唱诗人更糟，比马戏场上的小丑还要糟。在一千三百年后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听了那种无聊的、乏味的、长了蛀虫的笑话就会上吐下泻，如今，在我出生以前一千三百年，又得坐在这里再听它一遍，真是好惨啊。这几乎使我相信，世界上不可能会有

什么新鲜的笑话了。对于这些老古董，每个人都是哈哈大笑——但人们总是这样的；在许多世纪以后，我就早注意到这个了。然而，那位爱挖苦的家伙当然是不会笑的——我指的是那男孩。他总爱挖苦，世界上没有不被他挖苦的东西。他说，戴那丹爵士的大多数笑话已经腐烂，其余的都已变成了石头。我说“变成石头”倒是很好；因为我自己相信，给这些庄严时代的笑话分类的惟一方法就是按照地质学上的时期。但对这孩子说这个，就等于是对牛弹琴，因为那个时候地质学还没有出现。然而，我还是把那句话记下来了，并且打算提高全体国民的教育程度，让他们可以领略其中的好处，这样，我就可以渡过这一难关了。仅仅因为买卖时机不成熟而就把一件好的东西随便扔掉是不对的。

这时，凯伊爵士也起来了，并且开始把我当做柴薪，给他那制造历史的机器燃起火来。该是我严肃的时候了，我也确实如此了。凯伊爵士告诉大家，他是怎样在一个遥远的野蛮人居住区遇见我，这些野蛮人穿着我所穿着的奇装异服——一种通过魔法炼就的衣服，穿上后不会受到人类的伤害。然而，通过祈祷，他废掉了魔法，并且在一次长达三小时的战斗中杀死了我的十三个骑士，同时也擒获了我，但免我一死，以便让我这个神奇古怪的人可以为国王和大臣们展视一番，引起他们的好奇和称赞。他始终以一种温文尔雅的态度谈论着我，把我说成是“这个庞然大物”，“这个可怕的直冲云霄的怪物”和“这个张牙舞爪、吃人心肝的妖魔”；每个人天真地把这些废话当做真的一样，始终不笑，也似乎是始终没有注意到，这些废话和我之间有着不相符的地方。他说，为了要逃脱他，我纵身一跃跳到了一棵二百腕尺[①] 高的树顶上，但他却用一块牛一样大的石头把我打落下来，使我身上的

① 古西亚细亚之长度单位，一腕尺约合十八至二十二英寸，即自肘至中指尖的长度。

骨头多数都“碎如粉末”，然后又命我发誓，到亚瑟王殿前自首，听候发落。最后，他判我在21日午时受死刑；他是如此地漠不关心，以至于没等他说出行刑的日期，就早已打起哈欠来了。

此时，我已是非常地忧郁；事实上，我已几乎是神志不清了，不能听清楚他们的争论，那就是怎样最好地将我处死，有些人怀疑我是杀不死的，因为我穿着魔衣。其实，这只不过是一套从廉价商店买来的普通衣服，才值十五块钱。然而，尽管我神志不清，可我还是注意到了这样一个细节：被这一大群国土中最上等的淑女和绅士用平平淡淡的方式所说出的言辞，科芒契人①听了都会面红耳赤的。用“有伤大雅”来形容也太轻描淡写了。然而，我读过“汤姆·琼斯”和“罗德利克·兰达姆”之类的书，了解到一直到一百年前，英国最高贵最上等的淑女和绅士，在他们的言谈中以及从言谈中可以看出来的道德品行方面，都还是那么不干不净，没有多大变化；其实，一直到了我们现在的19世纪，情形还是如此——在这个世纪里，从广义上来说，我们发现了英国历史上——或者在欧洲历史上最早的真正淑女和真正绅士。假如瓦尔特爵士让他书中的人物以自己的方式说出自己的话来，那么，我们今天的人听了吕贝加、艾凡赫以及温顺的鲁伊娜小姐所说的话后都会害臊的。然而，对于已伤大雅而又不知觉的人来说，一切都是无伤大雅的。亚瑟王的臣民们没有意识到他们的粗俗，而我心里非常明白却不愿提及。

对于我的魔衣他们是如此的困惑，最后，当老默林用一个普通的常识为他们扫除困惑时，他们如释重负。他问他们为什么如此愚笨——为什么他们没有想到扒我的衣服。不到半分钟，我被扒得精光，赤裸裸的像一把火钳！哎呀，天哪，想想看：我是惟一窘迫的人。人人都在谈论着我；那样满不在乎，就像我是棵卷

① 北美印第安人的一个游牧部落。

心莱似的。王后关妮弗和其他人一样，天真又很感兴趣，她说，她从来没有看到过像我一样的两条大腿。这是我听到的惟一一句赞语——如果这是赞语的话。

最后，我和我那危险的衣服各奔东西，被他们带走了。我被推进土牢中一间又黑又窄的小屋里，吃的是一丁点儿残羹冷饭，睡的是发霉的稻草，做伴的是无数的老鼠。

第五章　一个灵感

我已是疲惫不堪，尽管满心惊恐，可还是很快就睡着了。

一觉醒来，似乎已过去了很长时间。我的第一个念头是："我做了一个多么惊人的梦！我及时地醒来，算是没被他们给绞死、溺死、烧死，或……还是再打个盹儿吧，等哨声响了，就得到兵工厂去，和赫克利斯见个高低。"

就在这时，我听到了生锈的铁链和门闩发出的刺耳声，眼前亮光一闪，花蝴蝶克莱伦斯就站在了我的面前！我吃惊地倒吸了一口冷气，几乎停止呼吸。

"怎么，"我说，"是你？快跟梦里别的东西一起走开吧！快散开吧！"

可他只是哈哈大笑，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并又开始嘲笑我那狼狈相。

"好吧，"我说，一切听天由命了，"就让这个梦继续下去吧；我也不急。"

"你做了什么梦？"

"什么梦？啊，我梦见在亚瑟王的朝廷上——一个虚有的人物；并且和你这个凭空捏造的人在那儿交谈着呢。"

"噢，真的！是不是梦见明天你就要被烧死？噢，噢——请

回答我的话!”

我大吃了一惊，不由地一阵悲伤。我开始劝说自己，不管是不是梦，我的情形已是非常的严重；因为我知道，根据以往的经验，梦中的一切都是栩栩如生的，即使在梦中，被火烧死也绝不是一种开玩笑的事。不管怎样我得想出一个办法来避一避。于是我哀求他说：

“啊，克莱伦斯，好孩子，我惟一的好朋友，——因为你确是我朋友，是吗？——别扔下我不管；帮我想想办法逃离这个地方吧!”

“什么！逃走？老兄，走廊里可驻守着全副武装的卫兵哪。”

“不错，不错。有多少，克莱伦斯？我想不会很多吧?”

“整整二十名。谁也逃不出去的。”停了一会儿，他又迟疑不定地说：“这样做还有别的道理——更严重着呢。”

“别的道理？什么?”

“呃，他们说——啊哟，我怎么敢说呢，我可不敢说!”

“哎，小家伙，什么事！你为什么不肯说？你为何发抖?”

“嗯，其实，很有必要！我确实想告诉你，可……”

“快说吧，大胆一点儿，男子汉，大丈夫……说出来吧，你是一个好孩子!”

他犹豫不决，想说，又不敢说；偷偷地来到门口，一边往外偷看，一边又留神地听着；最后又蹑手蹑脚地来到我跟前，把嘴凑近我的耳朵，悄悄地告诉了我那个可怕的消息，他畏畏缩缩、胆战心惊的样子就像一个人冒险说出了不该说的事，马上就要被杀头似的。

“默林已心生毒计，用咒语把这地牢封锁起来了；在这些王国中，没有一个人肯舍命随你一起逃出这鬼地方的！上帝可怜我，我话已出口！啊，你一定要善待我，怜惜我一个可怜的孩子；一旦你泄露了我的话，我命休矣!”

我放声大笑，笑得真是畅快啊，我已有好长时间没有这样笑过了；我又大声叫喊：

“默林使用了咒语！默林，是吗！就是那一文不值的老骗子，唠唠叨叨的老傻瓜？胡说，纯粹是胡说，地地道道的胡说！哼，对我来说，所有种种的迷信，不管有多么地幼稚可笑，痴傻呆愚，心怯胆小，都没有——噢，默林，你这混账东西！”

我话还没说到一半，克莱伦斯早已瘫倒在地，吓得要发疯了。

“哎哟，可要当心啊！这话可说不得啊！否则，这四周的墙壁随时都会倒塌下来，压死我们的。现在为时不晚，快改口吧！”

这般奇怪的情景倒给了我一个好的念头，并且叫我动起脑筋。如果这儿的每一个人都像克莱伦斯一样如此真的害怕默林的骗人的魔术，当然，像我这样一个超群出众的人物，就应该想出一个精明的办法，趁机利用这一情形了。我就这样想着，即刻就有了一个办法。于是我说：

“起来吧。振作起来吧；看着我的眼睛。知道我为什么会哈哈大笑吗？”

“不知道——但看在圣母的面上，你就别再笑了吧。”

“好，让我来告诉你为什么吧。因为我也是一位大法师呀。”

“你！”那男孩往后退了一步，屏住了呼吸，因为对他来说，这太突然了；可他的神色又是非常地恭敬，我马上就注意到这点了；这就证明，在这个疯人院里，一个骗子是不必有什么名望的；没有名望，人家也照样会相信他的话。我继续说道：

“我和默林相识已有七百年了，他……”

“七百……”

“别打断我的话。他死后复生，已经有过十三回了，并且每次都是用一个新的名字周游四海：斯密司，琼斯，罗宾逊，杰克逊，彼得斯，赫斯金斯，默林——每露一次面都有一个新的化名。三百年前，我在埃及认识过他；五百年前，我在印度认识过

他——不管我到哪儿，总看见他在胡说八道；真是让我厌烦恶心。作为一名大法师，他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只会玩一些老掉牙的把戏，除此以外，没有别的新东西，也永远不会有的。在外省他还可以——像一夜的停留演出之类的，你知道啦——可，天哪，他不该冒充行家啊——无论如何，有了一个真正的行家，他就不该到这儿来班门弄斧啦。听我说，克莱伦斯，我一定永远做你的好朋友，你呢，也得当我的好朋友。我想让你帮我一个忙，去告诉国王，我是一个大法师——又是至高无尚的大玉马可马客[1]，魔术界的首脑，我要让他明白，我正在暗暗作法，如果亚瑟王想安排加害于我，就会有灾祸降临，这国中的任何地方就会被闹得鸡犬不宁。你肯替我把这告诉国王吗?"

这可怜的男孩是如此害怕，几乎不能回答我的话。那么惊恐万状，那么气馁消沉，真是可怜极了。可他还是答应了一切，但也要我一遍又一遍地允诺将永远做他的朋友，永不背叛他，永不对他施任何魔法。随后，他手扶着墙，像病人一样慢慢地走了出去。

很快，我又这样想道：我也太掉以轻心了！当那男孩定下心来，就会感到疑惑，像我这样的一位大法师怎么居然会求助于他这样的小男孩来逃离这地方；这样东拼西凑，他准会发现我是在撒谎。

对这草率铸成的大错，我担忧了一个小时，同时也把自己骂了个够。可最后，我突然想起这些动物般的家伙是不会推理的；他们从来不会思前想后；从他们的交谈中可以看出，即使发现了前后矛盾的事他们也不会知道这是自相矛盾的。这么一想，我心里也就踏实了。

可活在这世上的人，一件事情心里踏实了，又会去担心另一件事情的。我突然想起还做错了另一件事：我派了那男孩去吓唬

---

① 马克·吐温杜撰的滑稽绰号。

他的上司——我打算在有空的时候制造一场灾祸，岂不是打草惊蛇吗？最容易相信、最急于相信和最愿意相信奇迹的人，也就是那最最渴望看你给他们表演的人，如果他们让我显露一番，该如何是好呢？假如他们让我说出我要制造的灾祸的名字，那又该如何呢？我确实把事情给办糟了；我应该先把灾祸制造出来。“我该怎么做？为了争取一点儿时间，我又该说些什么来应付呢？”我又一次陷入了困境；一次最深的困境……“有脚步声！——是他们来了。如果我有片刻思考的时间就好了……好，有了，我有救星了。”

你瞧，我的救星就是日蚀。不早不晚，就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我忽然想起，哥伦布，或者是科泰斯[①]，或这流人中的一个，就对一些野蛮人亮出了日蚀这一救命王牌，才没被杀死。我也找到了救命王牌，现在也可以亮出来了；这谈不上是抄袭，因为我这一手儿要比他们那些人早露差不多一千年呢。

克莱伦斯走了进来，忧忧郁郁的，他说：

“我匆忙去见国王，国王也即刻宣我上殿。听得我言，直吓得魂飞魄散，待要下旨，将你释放，让你穿戴齐整，在干净的房子歇息，不料默林来了，把一切都给搅了；他谏劝国王，说你是个疯子，胡言乱语，并说你这番恐吓只是愚蠢的废话，不足畏惧。他们争议了好长时间，最后，默林含讥带讽地说：‘他为什么不敢说出他制造的灾祸的名字呢？他自己肯定也不知道。’这一句话使得国王理屈词穷，无言对答；他虽不愿对你有所非礼，但迫于无奈，望你能察其衷情，勿要见怪；你是否已定灾祸名字，择好时日，如已胸有成竹，请不要延迟；这时候延迟将会成倍地加重你所处的危险。噢，明智一些——说出来吧！”

好长一段时间，我沉默不语。待我容貌和神态威严凛然时，

---

① 科泰斯（1485？—1547），西班牙贵族，南美开拓者，墨西哥的征服者。

我才说：

“我被关在这洞中已有多久了？”

“你是昨天黄昏时被关进来的。现在是早晨九点钟。”

“如此说来，我一觉睡得很好啊。现在是早晨九点钟！怎么还是跟半夜一样，漆黑一团呢？那么，今天是20日了吧？”

“20日——一点儿不错。”

“那么，明天我就要被他们活活烧死了。”那男孩浑身颤抖起来了。

“在什么时辰？”

“正午时分。”

“好吧，我告诉你怎么去跟他们说吧。”我停顿了一下，对那畏畏缩缩的男孩俯下身子，一声不响，足足有一分钟；然后，我用一种深沉的、郑重的、像会带来灾难的声音开始说起话来，这声音戏剧性地升高，达到高潮，这是我有生以来干这一类事用的最雄伟壮丽的一种方式：“回去告诉国王，时辰一到，我就会把中午变成半夜，使全世界都天昏地暗；我将抹掉太阳，使它再也不能恢复光明；大地所产的一切，由于缺少阳光和温暖，将会全部腐烂；世界上的各个民族也将会挨饿而死，直到最后一个。”

我不得不将那男孩抱出去，因为他已瘫倒在地。我把他交给兵士后，就回来了。

第六章 日 蚀

在寂静和黑暗中，实实在在的感觉很快就开始来弥补知识的不足。光知道一件事实，那只是一种苍白的颜色；一旦你逐渐认识了这一事实，它就会显现出色彩来。耳闻一人被利剑刺入胸膛而死和亲眼目睹此事的不同之处，也正是如此。在寂静黑暗中，我知道自己身处险境，而且还感觉到其越来越深刻的意义；这种实在的感觉一寸一寸地爬入我的血管，使我浑身冰冷。

可是，老天给了我们一种神圣的自然防备，人的体温一降到某一点，就会突然回升，于是他就会又振作起来。希望出现了，欢乐也随之出现了，他又可以新的姿态为自己做事，如果一切都可以被做的话。我元气的恢复，就像是一跃而起。我暗自想到，我的日蚀一定能拯救我，并且可使我成为这个王国中最伟大的人物；于是我的水银回升到了管子的顶端，我的忧虑也就烟消云散了。我成了世界上最高兴的人。我甚至于等不及明天的到来，因为我盼望着获得那巨大的胜利，使全民族的惊奇和敬佩集于我一身。另外，从生意上来说，这一定能使我发财，我就知道这一点。

我同时还有一事要办，可我已把它抛在脑后了。那就是，我已有一半相信，当我制造的灾祸的名字向那些迷信的人汇报过后，一定会产生效果，使他们妥协。所以，不久以后当我听到脚

步声时，我又想起了这个念头，我暗自道："不错，准是他们来向我妥协了。嗯，如果条件不错，我就接受下来；否则的话，我决不退让，和他们拼到底。"

"火刑柱已准备好了。随我来！"

火刑柱！我浑身瘫软，差点儿没跌倒。在这种时刻人的呼吸是很难的，可我一能开口说话，就说：

"没搞错吧——要明天才行刑啊。"

"命令又改变了，提前一天行刑。你快点儿吧！"

我算要完了：我可没救了。我觉得天旋地转，失去了知觉；我不能控制自己；我像丢了魂似的在那儿瞎转悠；兵士们抓住我，拖着我一起往前走，走出地牢，沿着弯弯曲曲的走廊，最后来到了刺眼的日光下，来到了地面上。刚走进城堡中那个被围起来的大院子，我就不由得心惊胆战；我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那火刑柱，立在中央，旁边堆着一捆捆的干柴，还站着一个僧侣。院子四面坐着无数个人，一排比一排高，形成了色彩斑斓的斜坡。国王和王后坐在宝座上，当然成为最引人注目的人物。

所有这一切，只用了一秒钟的时间，我就一目了然了。第二秒钟，克莱伦斯从某个藏身处溜出来，滔滔不绝地把消息灌入我的耳中，眼里流出扬扬得意的神色。他说：

"变更动刑的日期，还多亏了我呢！为了此事，我真是绞尽了脑汁。当我把将要发生的灾祸说与他们听时，他们都吓得魂不附体了，我就知道这可是下手的好时机啊！于是，我一个一个地对他们说，你控制太阳的魔法要到明天才能施展开来；因此，如果有人想拯救太阳和这个世界的话，今天就得把你杀死，因为此时你的法力还没有产生效应。天哪，这是个并不高明的谎言，一个劣质发明，可他们早已吓得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只道是天上派下来的救星呢；看着他们深信不疑，我便一边掩口而笑，一边感谢上帝，让我这样一个无名小卒救得你的性命。啊，想不到一

切都是那么地顺利！你可千万不要真的加害于太阳——啊，千万千万不可！只稍有些黑暗就可——就一点点黑暗，记住，就可停止了。这已足够了。他们将会发现我说的全是荒谬，——只道我年幼不懂事——只要那一丁点儿黑暗就包管吓得他们魂飞魄散；他们即刻就可放了你并给你加官加禄！你就等着敲鼓获胜吧！只是你要牢记心里——噢，好朋友，我恳求你记住我的话，不要伤害神圣的太阳。请看在我是你挚友的面上吧。”

我心中非常地悲惨，从喉咙中哽咽出几句话，说，我不会加害太阳的；那小伙子听后眼里流露出一种深深的感激之情，可我没有心思去告诉他，他的美意反而害了我，将置我于死地。

兵士们扶着我向庭院中走去，四周是一片寂静。假如我是被蒙住双眼的话，我一定会以为是在荒凉而冷僻的郊野，绝不会想到有四千人围着我观看呢。在那些人堆里，感觉不出一点儿动静；他们都像石像一般的竖在那里，面无人色；每个人的脸上都露出惊恐的神色。就这样，在一片寂静中，他们用铁链把我绑在火刑柱上；在一片寂静中，干柴被小心翼翼地没完没了地堆在了我的脚腕、膝盖、大腿和身子旁边。待他们停下来时，周围显得更加寂寞无声，于是有一个人拿着明晃晃的火把，在我的脚边跪下来；众人都紧张地往前倾过身子，凝神地看着，屁股也就不知不觉地离开了座位；那位僧侣把双手高举在我头上，眼睛望着蓝色的天空，开始用拉丁语祈祷起来；他的姿势一直保持不变，嘴里低沉而单调地说着什么，过了一会儿，他停住了。我等了两三分钟，抬头一看，他正像石头一般站在那儿。那一大群人不约而同地慢慢站起身来，一齐望向空中。我随着他们的视线望去，千真万确，我的日蚀已经开始了！生命在我的血管中沸腾，我又得到了新生！黑色的边缘慢慢地向日轮扩散开去，我的心跳得越来越厉害了，那一大群人和那位僧侣仍然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定睛望着天空。我知道，接下来这种凝视将会转到我的身上。到那

时，我已作好了准备。举起一只手，指着太阳，这可是我有生以来最风光的姿势了。这才是最壮观的了。你可以看到，震颤像波涛一样传过每一个人。两声叫喊接连传了过来：

“快点火！”

“休得无礼！”

第一声出自默林之口，另一声则是国王。默林从座位上走了出来——我想，他要亲自点火。我说：

“别动。任何人——即使是国王——没有我的允许敢走动的话，我就用雷劈死他，用闪电烧死他！”

众人都顺从地坐到座位上，就像我料到的一样。默林犹豫了一下，可在这期间，我却如坐针毡。最后，他还是坐下来，而我也舒了一口气，我知道，总算把一切都应付过去了。国王说道：

“大师，大慈大悲，万不可施法了，免得招来大祸。本来得知大师要到明天才能施展魔法，可……”

“陛下觉得那是谎言吗？事实上也确实如此。”

这话取得了惊人的效果；无数双手从四面八方伸过来，暴风雨般的哀求袭向国王，要求不惜一切代价将我收买下来，以防这场灾祸的降临。国王急于附和大家的建议，说道：

“说吧，随便什么，尊敬的大师，即使是要和朕平分王国，寡人也准了；只是要消除掉这场灾祸，不加害于太阳！”

我成功了。我本来可以马上接受他的提议，可我怎么能阻碍得了日蚀呢？这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我只好请求国王给我一点儿时间。国王说：

“多长时间——啊，多长时间，大师？发发慈悲吧；你看，天色越来越暗了。你要多长时间？”

“不会很长。半小时——也许是一小时。”

成千成百个声音发出了哀婉动人的抗议，可我决不能缩短时间，因为我根本就不知道整个日蚀需要多少时间。反正，我也感

到纳闷儿，需要思考一下。这个日蚀出了点儿毛病，这一事实真是令人不安。假如这不是我所要求的日蚀，我又怎么能知道这到底是不是6世纪呢？或干脆只是一场梦呢？哎，要是我能证明这只是场梦就好了！我又有令人高兴的希望了。如果那男孩没有把日子搞错，今天一定是20日，那么这就一定不是6世纪了。我非常激动，伸手扯了一下那位僧侣的衣袖，问他今天是几号。

该死的家伙，他说今天是21日！我一听这话便凉了半截。我求他别搞错了；可他却很有把握，准知道今天是21日。这么说来，那混小子又把事情给搞糟了！日蚀的时辰是对的。一开始，根据旁边的日晷我自己就可以看出来了。千真万确，我是在亚瑟王的朝廷上，我还不如就此顺水推舟呢。

天地变得越来越暗，那些人也变得越来越忧郁悲伤。于是，我说道：

"我已经反复考虑过了，陛下。为了给大家一个教训，我决定让黑暗持续下去，让黑暗笼罩整个世界；不过，是让太阳永远地被抹掉，还是让它重放光明，这就要看你们的了。我的条件是你仍然当你的国王，享受荣耀；但你得让我当宰相，管理国政，永不离朝。我要开源节流，增加国库的收入，如果奏效并超过目前的数目，就得从中取出百分之一，作为给我的报酬。如果我不能靠此为生，也决不向任何人求助。这能让你们满意吗？"

院内爆发出一片掌声，从中还可听到国王的喊叫声：

"快给他松绑！休论富贵贫贱，都快来参拜，他已是寡人的左右臂，身负重任，执掌朝政，正是屈于一人之下，坐于万人之上！望你尽快驱走黑暗，让万民重见天日，欢呼雀跃，让全世界都祝你万寿无疆。"

可我说：

"一个普通人当众受辱，那倒没什么；可要是谁看着国王的宰相赤身露体，但又不想办法洗去他的耻辱，那就未免太丢国王

的脸了吧。我不知能否要回我的衣服……”

“穿这样的衣服，太不符你的身份了，”国王插嘴说，“快将锦衣拿来，把他装束成王侯宰相!”

我的计划总算成功了。我想把一切都维持下去，等到太阳全蚀了再作道理，不然的话，他们又要劝说我去驱散黑暗，而我却是办不到。派人去取衣服，虽然给我腾得了时间，可还是不够。于是我不得不再使缓兵之计。我说，国王要是现在后悔变卦，也在情理之中，因为那是他在一时兴奋之下才做出来的；所以，我将让黑暗延续一段时间，如果到了相当的时间，国王没有反悔，我就驱除黑暗。国王和其他的人都不满意这个办法，可我不得不坚持到底。

天色变得越来越黑暗，而我努力地穿上了那些别扭的 6 世纪的衣服。最后，到处是漆黑一团。人群中发出惊恐的吼叫声，冰冷可怕的夜风吹过庭院，天空中露出许多星星，在那儿闪烁发光。最后，太阳全蚀了，我感到非常地高兴，而别的人都是太惨了；这是合情合理的。我说：

“既然国王没有反悔，那一切还是照旧吧。”我高举双手——就这样站了一会儿——然后用一种庄严的口气说道：

“魔法消除，太阳重现，一切复原!”

天还是那么黑，四周还是那么鸦雀无声，一时之间，竟没有一丝的反应。可是过了一两分钟，太阳的银边从黑影里钻了出来，顿时，众人一片狂呼乱叫，像洪水一样向我涌来，将我淹没在他们的赞美声和感谢声中；在这一片激浪中，克莱伦斯当然是不肯落伍的。

第七章　默林的塔楼

现在我是王国中的第二把手，管理朝政大事，许多事情都由我说了算。我穿的是绫罗绸缎，天鹅绒和金丝缎，因此非常显赫，但也觉得不舒服，可很快就会习惯的；这一点我是明白的。除了国王外，我住的是城堡中最上等的套房。房中挂着色彩绚烂的丝织帘帷，石头地上铺着草席，还不止一种草席，那显得不太相配。至于说舒适便利，可以说一点儿都没有。我的意思是指一些小的便利。只有这些小的便利才使生活过得相当舒服。那些大的橡木椅，雕刻着粗陋的花纹，倒也还不错。别的可就什么也没有了。没有肥皂、火柴、镜子——只有一面金属制成的镜子，用它来照脸，就像用一大桶水来照脸一样。也没有五彩石印画。多年来，我已习惯于欣赏五彩石印画，现在我才发现，艺术已不折不扣地成了我生命中的一部分。看着辉煌壮丽、但又华而不实的房间，我倒想起家来了。在东哈佛特，我们家虽然不装模作样、虚张门面，可没跨进大门，你就可以看到一张保过险的五彩石印画，至少也可在门框上看到一张三色的表示吉祥之类的横幅；在客厅里，我们还有九张呢。可是这儿，甚至在我的显要的房间里，没有一张表示自然界的图画，只有一个像床被那样大小的东西，不是机织的就是手打的（上面还有补钉），而且上面没有一

样东西的颜色和式样是适宜的；至于各种比例，就是在拉斐尔①的画里，也绝不会比这更糟。他画的东西很可怕，他的被人称作“闻名天下的汉普顿行宫画稿”的杰作，也是这样的。拉斐尔是个非凡的人物，我们有好几幅他的五彩石印画；一幅是他的“捕鱼奇迹”，画中他自己又创造了一个奇迹——一只连装一条狗都要翻的独木舟居然装下了三个人。我总是喜欢研究拉斐尔的艺术作品，这些作品匠心独具，不落俗套。

城管中没有电铃和通话管。我有许多侍从，可那些当班的却在前厅里倚在椅子里睡懒觉。当我需要其中一位时，我不得不亲自去叫他。这儿没有煤气，没有蜡烛。一只青铜盘子里装着半盘食用白脱，里面漂浮着一根燃烧着的碎布条，发出一点儿可怜的亮光。墙壁上同样挂着这些东西，用来减弱一些黑暗，却反而使周围变得阴沉了。如果夜间外出，侍从们就拿上火把。这儿没有书本、钢笔、纸头或墨水，在他们认为是窗子的洞框上也没有玻璃。玻璃本身是件小东西——可一旦没有了它，也就成了一件了不起的东西了。可是最糟糕的是，这儿也没有糖、咖啡、茶或烟草。我发现，我就像鲁滨逊一样，被扔在一个无人居住的孤岛上，没有任何社交，只有多多少少一些驯顺的动物，如果想生活下去，我必须和鲁滨逊一样——发明、设计、创造，重新组织一切；动脑动手，不可停闲。哎，这就是我要做的事。

有一件事首先让我感到很麻烦——人们对我的极大兴趣。很显然，全国的老百姓都想看看我。我很快就知道，那场日蚀差点儿把全英国的人都吓死：日蚀期间，举国上下，每个人都处在可怜的惊恐之中，各地的教堂、修道院和寺院里充满了祈祷的人，他们可怜地悲叹着，以为世界的末日已到。后来他们听说，这场灾祸的制造者是亚瑟王朝廷上的一位陌生的大法师；他本来能像

① 拉斐尔（1483—1520），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大画家。

吹蜡烛一样地吹灭太阳，正当他在吹的时候，得到了亚瑟王的恩惠，于是他就收起了魔法，现在大家都非常尊敬他，说他一手擎天，拯救了全地球，使人类免于灭绝的危险。现在，如果你认为每个人都是这样相信的，而且做梦也不会怀疑，那么，你就不难明白，为什么人们要不顾千里迢迢，远道来看上我一眼了。当然，举国上下都在议论我——其他话题都被扔在了一边；甚至国王也突然成了一位人们对其稍有兴趣的人物。不出二十四小时，各地代表团都相应到达，并且从那时开始，在两个星期之内，始终都是络绎不绝。村庄里挤满了人，那一带地区挤满了人。每天我得出去十几趟，让那些虔诚的人群来领略我的风采。如此下去，我要花费许多时间，而且还会带来许多麻烦，因而成了一个很大的负担，但同时得到了补偿，那就是我成了一位赫赫有名的颇受敬仰的中心人物。为此，默林对我充满了妒忌和恶意，而我却是扬扬自得。可有一事我不明白：没有人要我在纪念册上题字。我跟克莱伦斯说了此事；可还得向他解释什么是纪念册。于是他说，除了几十个僧人外，全国没有一个识字的人。嘿！可想而知！

还有一件让我有些头痛的事。不久，这些人闹着要我再现神通。其实，这也不能怪他们。爬山越岭，不远千里回到家里，他们就可以向人夸耀，说看到了能随意驾御太阳的人，这样就可被四邻街坊视为了不起的人物，使他们忌妒眼红；要是再说自己亲眼看到那大法师大显神通的话——哇，人们一定会不远千里地来看他们了。形势越来越紧迫。倒是还有一次月蚀，而且我也知道日期和钟点，可远水解不了近渴，还得等两年。如果出钱能买到的话，我愿出重金，让其早早来到以解我燃眉之急。可很可能派不上用场的机会还迟迟不到，就这样被白白地浪费掉，岂不可惜？要是早已说好一个月以后可交货，那我倒不妨抛卖空盘；可就目前的情况，我似乎想不出任何对我有益的办法，我也就只好死心了。紧接着，克莱伦斯发现默林这家伙正忙于在那群人中间

捣鬼。他正四处散布谣言，说我是个骗子，我之所以不肯接受人们要我再现神通的要求是因为我根本做不到。我知道，我必须采取措施。很快，我就想出一个办法。

我既然身居相位，何不利用职权将默林打入牢房——就关在我当初被关的那间单人牢房里。于是我命传令官用号筒向众人宣告，说近两个星期，我忙于处理国家大事，没有空暇，过了这段时间，我将用天火炸掉默林的石塔；同时，谁要是听信谗言，就请他当心点。另外，这是我施展神通的最后一次，下不为例；要是还有谁不满意，私下抱怨的话，我就将他变成马匹，好派派用场。这么一来，就没有人敢喧闹了。

在某种程度上，我把克莱伦斯当做我的心腹，于是我们就暗地活动开了。我告诉他，这次做法需要作好一些准备，如果把这些秘密泄露出去，就会招来突然的杀身之祸。这下可把他的嘴巴封紧了。我们私下造了好几蒲式耳的上等炸药，我又亲自监督我的军械士制造了引电针和一些金属线。这座古老的石塔非常雄伟——有些地方已有点儿倒塌，因为它是由罗马人建造的，已有四百年的历史。虽不精致，却也雅观，从塔基到塔顶布满了常春藤，好像是穿了一身鱼鳞软甲。石塔矗立在一块孤零零的高地上，约莫半英里之外，从城堡上望去，可以一目了然。

趁着夜色，我们把炸药藏在了塔楼里——靠近塔基的石墙有十五英尺厚，我们在石塔里面把墙上的石头挖开，然后把火药埋进去。我们挖了十几处，把一配克一配克的火药装进去。这些炸药都够我们来炸毁伦敦塔了。到了第十三天夜里，我们装上了引电针，把它插在一堆火药里，再用金属丝把它和其他的炸药连接起来。从我宣布要炸掉塔楼的那天起，就没有人愿意到这儿来了。到了第十四天早晨，我想还是让传令官去警告一下大家，让他们躲得远远的——到四分之一英里以外的地方去。然后，按照我的命令，又添上一句，说不准在二十四小时中的某一时刻，我

将施展我的神通，但我会预先警告大家的：如果在白天，会在城堡的塔楼上扯上旗子；如是在夜间，就在塔楼上点上灯笼。

这些日子里，雷阵雨倒还是很频繁的，所以我并不十分担心事情会败露；也用不着害怕会耽搁一两天；我可以推托忙于处理国事，这样，那些人就得继续等下去。当然，我们赶上了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几乎是三个星期以来的第一个万里无云的日子，事情往往就会如此不巧。我常常深居简出，观察着天气。克莱伦斯不时地跑来告诉我，这段时间人们越来越兴奋了，从城垛上望去，这一带地区也是人山人海了。终于起风了，天上出现了云层——方向也正好准确，而且正好在黄昏时分。不多时，我发现远处已是乌云密布，该是我出场的时候了。我下令点上灯笼，释放默林，带上来见我。一刻钟后，我登上胸墙，发现国王和大臣们聚集在那儿，在黑暗中眺望着默林的塔楼。夜色如此之浓，根本就无法看到远处的一切；这些人和那些古老的角楼，一半隐没在黑暗里，一半被挂在头顶上的灯笼照得通红，构成了一幅浓淡相间的图画。

默林情绪阴郁地来了。我说：

“当初，我可没做对不起你的事情，你却要把我活活烧死。后来你又肆意败坏我的名声。所以，我将求得天火，烧掉你的塔楼，可我还是要给你一个机会，以示公平；现在，假如你认为能破掉我的法术，避开天火，就请出马交锋吧，这可是你显身手的时候了。”

“这有何之难，足下不必多疑。”

他在墙顶的石头上画了一个虚无的圆圈，在里面放上一丁点儿粉末之类的东西，并且点上火，顿时散发出一小股有香味的烟，周围的人都往后退，开始在胸前画着十字，并且浑身觉得不舒服起来。他嘴里开始念念有词，双手在空中指天画地。这样一个劲儿地装神弄鬼，渐渐地就若疯若狂起来，双臂不停地挥动

着，就像一只风车的两个翼板似的。这时候，暴风雨就要来到了；一阵阵的风突然吹来，火光闪烁，黑影晃来晃去，豆大的雨滴开始往下掉，周围是一片漆黑，天上不时地出现闪电，忽明忽暗。当然，我的引电针将把电引过来了。事实上，事情已是迫在眉睫，一触即发。于是我说道：

“这么久了还没完事吗？我可算照顾你了，没有来干扰你。显然，你的法力还不够。现在该轮到我了。”

我用手在空中比画了三下，只听得天崩地裂，山倾石倒，那座古老的石塔变成一块块的碎片飞向天空，同时像火山爆发似的喷出一大股火焰，把黑夜照得如同白昼一般，只见成千上万的人一齐惊恐地趴倒在地上，早已是魂飞魄散了。这星期里的以后几天，像下雨一样，灰泥和石头总是从天上掉下来。这只是我们所得到的报告而言；也许事实并没有如此严重。

这个奇迹，也真有效果。那无数惹麻烦的临时居民全都走得无影无踪了。第二天早上，可以在泥地上发现不知有多少的脚印，但都是些向外方向跑的脚印。要是我发出通报，说我又要大显神通，就是派郡长去，恐怕也招不到那么多观众了吧。

默林这下可算完了。国王想对他免职停薪，甚至想放逐他，可我却出来替他说情。我说，还可让他来做些预报天气之类的小事情。如果他那些雕虫小技使他犯难的话，我会不时地帮他一把的。塔楼连一块碎片都没有剩下，我让政府重新为他搭建，还劝他找些兼包膳宿的客人；可他太傲慢了，居然不加理睬。至于感激，他连说声谢谢都没有。无论怎么看，他都是一个冷酷无情的家伙；这也是难免的，人家栽了那么大的一个跟头，你怎么还能期望他对你温柔亲切呢。

第八章　我们的头领

能被授予那么大的权威当然是件好事情，但能受到旁观者的称赞是一件更好的喜事。塔楼一事巩固了我的权势，使其坚不可摧。在这之前，也许偶尔还有人对我妒忌，横挑鼻子竖挑眼的，可现在他们都洗心革面了。全国没有一个人认为干预我的事是聪明之举。

我很快就适应了周围的一切。曾几何时，每天早上一觉醒来，总是要笑自己所做的“梦”，总是要听听科尔特工厂的汽笛声响了没有。可渐渐地，这种情况自行消失了，最后我能完全感觉到，我确实生活在6世纪，而且成了亚瑟王的大臣，并不是在什么疯人院里。从那以后，我觉得很自在，就是换个别的世纪，也不过如此了。至于说更喜欢哪个世纪，我是不会拿6世纪来换20世纪的。看看吧：一个有知识、有头脑、有勇气和有魄力的人在这儿有那么多的机会，可以和国家一起开创基业，发达兴旺起来。这是最能大显身手的地方，是我一个人的天地，没有一个竞争对手。论学识和才能，对我来说他们都不过是些小孩子。而在20世纪，我又能怎样呢？只不过是厂里的一个工头罢了，任何一天在街上撒开一张鱼网就可以抓一大把比我强的人。

这一次我可真的发迹了。我忍不住一直想着、捉摸着，就像

一个人拾到了黄金一样。除了约瑟[1]外，没有人能比得上我，就是约瑟也不能完全跟我并驾齐驱。约瑟足智多谋，善于理财，得到好处的也只有国王一人，而老百姓肯定是不太喜欢他的，而我呢，保全了太阳，为黎民百姓做了一件大好事，理所当然是深得人心的。

我绝不是国王的影子；我实实在在就是国王；国王自己才是个影子。我势力庞大，不像他通常那样只是徒有虚名，我的权力可是名副其实的。我正站在这个世界历史的第二个伟大时期的发祥之点，可以看到历史的涓涓细流汇成江河，波澜壮阔，沿着未来的世纪滚滚而流；在世代君王的庇护之下，许多像我这样的冒险家接踵而生：德蒙特福特，盖未斯敦，莫悌默斯，维利埃斯；法国那些制造战争、指挥战役的荡妇和查理二世那些篡夺君权的淫妇；可他们中间没有一个能像我这样有声望。我是世上独一无二的；美妙的是，再过一千三百多年，这个事实才会被人推翻、被人否认掉。

在权势方面，我和国王是平起平坐的。同时，还有一种势力，比我们俩人合在一起的势力还要大一点儿，那就是国会。我不希望掩饰这一事实。即使想要，我也办不到。现在不必去管它，以后在适当的时刻它会出现的。这从一开始就没有给我带来任何麻烦——至少可以是不值一提。

这真是一个神秘的王国，一切都非常有趣，包括所有的老百姓！世界上没有一个民族比他们更行为怪僻、头脑简单却深信不疑的了；他们只不过是一群兔子[2]罢了。可怜的是，一个在自由自在的空气中出生的人也得去听他们对国王、教会和贵族们低声

---

① 《圣经》中的人物，被弟弟卖到埃及为奴，曾劝埃及法老储备谷物以防七年的灾荒，被任为宰相。见《创世记》第四十三章。

② 英美人称别人“兔子”，表示轻蔑。

下气地说话，以示忠诚；与让奴隶去敬爱打奴隶的鞭子及让狗去敬爱踢狗的陌生人相比，让他们去敬爱国王、教会和贵族仿佛更有理由！啊，我的天，任何一种王权，不管如何加以限制，任何一种贵族统治，不管如何加以约束，都只是一种侮辱。如果你是在这种制度下出生并成长，也许你自己永远也领悟不到这一点，即便人家告诉你，你也不会相信。想起来也真是替人类害臊，一直占据王位的只是一些绝不应该、毫无理由的泡沫渣滓，掌握王权的总是那些下三流的人物——这些君主和贵族，如果让他们自食其力，就像比他们更强的人那样，恐怕只会陷入贫穷。

在亚瑟王统治的不列颠民族中，大多数都是奴隶，名副其实的奴隶，脖子上套着铁锁的奴隶；其余的实际也是奴隶，可名义上不算是奴隶；他们想像着自己是人，是自由人，也自称为自由人。事实上，这个民族生存在世上，只是为了一个目的，也只有一个目的：在国王、教会和贵族面前卑躬屈膝；为他们做牛做马，流血出汗，用自己的饥饿换来他们的饱食，用自己的劳动换来他们的玩耍，用自己的苦中苦换来他们的甜中甜，用自己的赤身露体换来他们的锦衣裹身，用自己的纳税免去了他们的破费，自己的奴颜婢膝、阿谀奉承，为的是让他们趾高气扬，自以为是世界之神。他们付出了这一切，得到的回报却是耳光和蔑视；他们那么没有骨气，受到这种待遇还以为是一种荣耀呢。

遗传下来的观念是很奇怪的东西，把它观察一下，研究一番也是件有趣的事。我有自己的遗传而来的观念，国王及其人民有他们的。不管是哪方，都因天长日久、习惯成性而形成车辙，谁想打算用道理来改变他们的话，那可得费番周折呢。比如说，这些人有这样一种被遗传下来的观念：没有官禄和没有很长家谱的人，不管有没有伟大的天赋与才学，都是微不足道的人物，跟动物、虫子一样；而我却有这样一种被遗传下来的观念：人要是赞同借孔雀的羽毛来装饰自己的穴鸟，靠世袭的爵位和不劳而获的

头衔来显赫自己的话，那也只能是贻笑大方了。人家对我这种观念的看法是奇怪的，可这也是很自然的。拿动物园里的大象来说，你一定知道看守和观众对它是什么态度吧！好，这就够了。他们总是赞美它庞大的躯体，惊人的体力；总是扬扬得意地说它能做一百种连他们自己都做不了的奇事；扬扬得意地说它发怒时可以把一千个人撵跑。可这能使它成为他们的同类吗？最蹩脚的浪荡子听了也会感到好笑的。他不能理解、不能体会这一点，也根本就想不到这一点。而对于国王、对于那班贵族、对于全国人民，甚至对于那些奴隶和流浪者来说，我就只是那样的一只大象，而不是别的什么。他们赞美我，可也惧怕我；就像赞美一种动物和惧怕一种动物一样。动物是得不到人们的尊敬的，我也同样如此，我甚至还得不到重视。我没有长长的家谱，没有世袭的官禄；因此，在国王和贵族们的眼里，我只不过是一撮泥土；老百姓用惊奇又害怕的眼光看我，却不带一丝一毫的敬意；遗传下来的这些观念，使他们想不出更值得尊敬的东西，除了家世和贵族身份外。从这儿，你可以看到罗马天主教会的那股可怕势力。在两三个短短的世纪里，它就把一个人类的民族变成了一个蛆虫的国家。在世界上不存在教会的霸权之前，人就是人，昂首挺胸，具有人类的傲慢、志气和独立精神；谁出人头地，高人一等，全都凭自己的成就，而不是靠家世。可是不久，教会当道，磨刀霍霍。它非常聪明，非常狡猾，知道用不止一种方法来剥一张猫皮——或者说剥全民族的皮。它发明了“帝王的神权”，还引用耶稣的“福音”来一点儿一点儿地巩固自己的根基——歪曲那些福音本来的善良目的，用来支持一个邪恶的目的；它（对平民）宣扬谦卑恭维，服从尊长，自我牺牲的美德；（对平民）宣扬要逆来顺受，（还是对平民，总是对平民）宣扬要有忍耐力，要有自卑精神，受到压迫而不反抗；它还创立了世袭的爵位和贵族阶级，叫全世界的基督教徒都来朝拜和恭敬他们。甚至直到我

出生的那个世纪，这种毒素还在全体基督教徒的血液中流淌着，英国平民中的佼佼者，由于他们国家的一些古里古怪的法律不允许他们做非分之想，所以还是情愿看着不如他们的人厚颜无耻地身居要职，继续当他们的贵族与国王。事实上，他们并不只是满足于这种奇怪的现状，甚至还能使自己相信他们是十分得意的呢。这似乎表明，只要是你从小就已习惯了的，没有你不能忍受的事情。当然，那种毒素、那种崇拜官职和头衔的劣性，也曾在我们美国人的血液中流淌过——那我是知道的。但当我离开美国，这种情况早已不复存在了——至少可以说实际上病已经好了。它的余毒只有在花花公子和漂亮小姐的身上才找得到。当病势减轻到那一步时，就完全可以说是身体康复了。

闲话少说，还是来谈谈我在亚瑟王的王国中不伦不类的地位吧。现在，我是一群矮人中的巨人，一群孩子中的大人，一群笨蛋中的圣人：用所有合理的标准来衡量，是全英国数一数二的伟大人物。然而，就在那个时候和那个地方，就像我出生时期的遥远的英国一样，一个能证明自己是国王庶子的无能伯爵，即使他祖宗的母亲是伦敦贫民窟里的二手货，也比我要强得多。在亚瑟王的王国中，这样的人物到处受到人们的巴结和尊重，尽管他的气质和他的智慧一样地平庸，他的品行和他的血统一样地不体面。有许多时候，他还可在国王面前坐下，可我却不能这样做。要想捞个头衔，那是件很容易的事，这样的话，在众人眼里我可是又高升了一大步；甚至是在让我高升的国王眼里，也是如此。可我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就是在国王主动提出要加封我时，我也给回掉了。像我这样有见解的人，是不喜欢这样做的。无论如何，也不是光明正大的事，因为，追溯历史，我们这个种族从来没有国王的庶人。即使把这种头衔加给我，我也不会真正感到心满意足、扬扬自得，除非这头衔来自整个民族这惟一合法的源泉；这正是我所希望得到的头衔；经过多年正直的努力，我确实

获得了这个头衔，而且是扬眉吐气、问心无愧。这个头衔是有一天偶尔在一个村庄里，从一个铁匠的嘴里落出来的，作为一个好主意，大家接受了它，并且在一片笑声中你说，他说，我说，一致表示肯定和赞成；不出十天，这头衔便传遍了大英国，也像国王这头衔一样，家喻户晓，妇孺皆知。以后，无论是在老百姓的交谈中，还是在朝廷上商议国家大事，要是说到我，就这么称呼我，我的名字再也不提了。把这个头衔翻译成现代语，就是“我们的头领”。这是全国人民选举的，很适合我。而且还真是个相当高的头衔。头衔前加上“我们的”三个字，确属少见，而我却是其中之一。你如果说我们的公爵、我们的伯爵、我们的主教，谁知道你指的是哪一位？但如果你说“我们的国王”“我们的王后”或“我们的头领”，情况就不一样了。

我喜欢这位国王，作为国王，我也很尊敬他——尊重他的职位；至少，就像我能尊重任何不劳而获的职位那样地尊重他的职位；把他们当做人看，我又藐视他和他的贵族们——从心底里藐视他们。国王和他的贵族们也喜欢我，尊重我的职位；可把我当做一头没有高贵的家世、也没有虚假的头衔的动物来看，他们就很藐视我——而且不是把这种藐视藏在心里。我对他们的看法是白送给他们的，而他们对我的看法也是分文不取：双方扯平，皆大欢喜。

第九章　比　武

在凯米洛特，经常有比武大会；这种以牛代人的斗牛游戏，非常激动人心，非常好看，也非常滑稽，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对它有一点儿生厌。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我总是到场的——有两个理由：一个人如果想深得民心，就必须置身于其朋友和一般社会人士所喜欢的事中——尤其是对一个政界人物来说，这是其一；不管是以生意人的眼光来看也好，还是以政界人士的眼光来看也好，我都想对这比武大会进行一番研究，看看我能否对此加以改良，这是其二。这又使我想起了另一件事情，顺便要提一下，那是我当宰相后所做的第一件事情——也是在我上任后的第一天——创办一个专利局，因为我知道，一个国家要是没有一个专利局和良好的专利法，就等于是一只螃蟹，行走时，不是朝两边就是朝后边。

就这样，几乎每个星期都有一场比武大会；不时地有孩子来要我去参加——我说的是朗斯洛爵士那些人——可我说慢慢地我会参加的；先别忙，现在我要整顿朝纲，无暇顾及其他事情。

有一次，我们连日进行比武，一天不断地进行了一个多礼拜，自始至终，有五百多名骑士参加了这场比武。他们骑着马，来自四面八方，好几个星期后才全部到齐；有的来自边远地区，

有的甚至来自海外；全都带着侍从和成群的奴仆，有许多还带着情妇。他们全都衣着华丽，似乎去赶一个服装展览，兴高采烈，天真烂漫，但语言下流，不讲道德，正体现了那个国家和那个时代的特色，整天整日，不是自己参加，就是观看别人比武；喝啊，赌啊，跳啊，饮啊，每天都是闹到半夜。真是太快乐逍遥了。你从来不会看到过这样的人的。那些花容月貌的贵妇人和小姐们，穿着显赫的服装，光彩照人，层层叠叠地坐在那里，要是有哪一位骑士被长矛刺中脚腕子，鲜血直流地从马背上翻滚下来时，她们不但不晕过去，而且还拍手叫好，你推我拥地惟恐看不清楚；偶尔也会有人一头扎进她的手帕中，故作姿态地摆出一副伤心的样子，这时你可以大胆地跟人打赌，她准和谁有段风流韵事，而她又惟恐人家不知道似的。

夜里那种喧嚷声，要在平时准吵得我心烦意乱，可在目前情况下，我并不在乎这个，因为这样一来，我就听不到那些庸医把白天成为残废的那些人的腿和手臂锯下来的声音了。他们把我用了许多年的横切锯给弄坏了，锯木架也断了，但我并不计较。至于我的斧子嘛——我已拿定主意，下次把斧子借给一位外科医生时，我要挑个世纪了。

我不但每天观看比武，而且还从公共道德兼农业部里选派了一位有才华的僧侣，吩咐他把他的所见所闻都写成报告交于我；因为这是我不久以后的一个目的，到那时，当把全国人民教育到相当的程度时，我将创办一种报纸。在一个新兴的国家里，你想要的头等大事就是专利局；其次是慢慢创办各级学校；再者，就是出你的报纸。报纸有报纸的坏处，而且还不少，可这并不要紧，报纸就是把一个死气沉沉的民族从坟墓中唤醒的号角，你可不能忘了这一点。没有报纸，你就不能使一个死去的民族复苏；除此之外，再也没有别的法子。所以，我想收集典型的事例，当我需要的时候，我就可以知道我从6世纪收集到了什么材料。

平心而论，这位僧侣干得很不错。他收集到了所有详细的材料，在地方新闻中可以大派用场了：你瞧，在他还很年轻的时候，他曾在教堂的殡仪部管过账，你知道，管钱是一种七零八碎的事；七零八碎的事越多，发财的机会也就越多：抬棺的人，雇佣的送丧人，蜡烛、祈祷——每件事都得记在账上；如果请僧人超度亡灵的钱还嫌太少，你可以拿枝双岔的铅笔把蜡烛钱写在账上，你的账单看上去还蛮像样的呢。他有一种很巧妙的手段，那就是对一位有可能来登广告的骑士东一句西一句地说上几句恭维话——不，我指的是某一位有威势的骑士；不仅如此，他还会夸大其词，因为年轻时他为一位虔诚的隐士看过门，这位隐士住在猪圈里，并且创造出许多奇迹。

当然，这位新手的报告还缺少激情，缺少耸人听闻的描写，因此还不够地道；但那些古老的用词确是很优雅、美妙和简朴，充满了那个时代的芬芳和风味，所以这些小小的优点部分地弥补了一些相当大的缺点。下面是一段摘录：

> 城堡骑士勃来恩爵士和葛拉摩·葛拉摩撒姆爵士随即来战阿格娄瓦尔爵士和托阿爵士，托阿爵士伸手一枪把葛拉摩·葛拉摩撒姆爵士挑翻在地。然后上场的是城堡骑士悲惨塔楼的卡拉多斯爵士和特昆骑士，和他们交战的是兄弟俩，加黎斯的培锡维尔爵士和拉姆拉克爵士，培锡维尔爵士和卡拉多斯爵士交上了手，双方都把手中的长矛折成了两段，特昆骑士迎战拉姆拉克爵士，彼此把对方连人带马掀翻在地，又把对方扶将起来，重新上马。城堡骑士阿诺德爵士和高德爵士，又来迎战波兰迪尔爵士和凯伊爵士，四骑士奋力厮杀，很快就把手中的长矛折成两截，接下来上场的是城堡骑士泼陀娄普爵士，和他交战的是莱恩耐尔爵士，朗斯洛爵士的弟弟，可绿骑士泼陀娄普爵士一枪把莱恩耐尔爵士掀下马来。

所有这一切，包括每个人的名字，谁最出落得威风凛凛，都被那堂堂的传令官记下来。勃里欧巴黎斯爵士手执长枪，向盖勒斯爵士举枪就刺，枪被折成两段，不料想勃里欧巴黎斯爵士本人也因此从马背上翻落下地。加里候定爵士一见，吆喝着上前要和盖勒斯爵士厮杀，可早被盖勒斯爵士一枪撅下马背。于是加利胡德爵士挺枪出马，要为弟弟复仇，也被盖勒斯爵士撅翻在地，接下来戴那丹爵士和他的兄弟拉科特·马勒·泰勒，热心的撒格拉摩爵士和粗野的多迪那斯爵士，所有这些人只遭他一枪，都纷纷掉下马来。爱尔兰国王阿格威散斯见他如此英雄出色，感到非常诧异，不知他是何等人物，一会儿人马皆绿，再来时，又似乎是转绿为蓝。就这样他来回奔驰着，一番一种颜色，使得众国王和众骑士难以辨认。于是爱尔兰国王阿格威散斯出场迎战盖勒斯爵士，盖勒斯爵士一下就把他击倒，使他人仰马翻。苏格兰国王加拉多斯也出场迎战，盖勒斯爵士同样把他连人带马，撅倒在地。他又同样地击败高阿国王尤里安斯，接下来巴格德马格斯爵士出场迎战，也连人带马被撅翻在地。巴格德马格斯爵士之子梅利甘纳斯逞雄迎战，挺枪来取盖勒斯爵士，可枪早被折成两段。于是显贵的王子加拉豪尔特爵士大声叫喊起来，“颜色多变的骑士，你仗的是英武过人；你且少歇，待我来会会你。”盖勒斯爵士听得此言，手握巨矛，两人便厮杀在一起，没几个回合，王子手中的长枪便折成两截；盖勒斯爵士在他头盔的左边重重地击了一下，王子东倒西歪，要不是侍从及时救护，早就翻下马来。亚瑟王随即说道，“那位颜色多变的骑士真是位了不起的英雄。朗斯洛爵士，出去与那位骑士拼个输赢吧。”朗斯洛答道，“陛下，这次我想饶了他，因为他今天已多负劳苦，当一位勇猛无比的骑士如此这般地大显身手时，理应大加荣耀，我若乘机干扰，岂不坏了

骑士的义气。今天他在这里大显身手，屡战屡胜，其中定有缘故。尽管骑士如云，可这位美人情有独钟。我早已看得明白，他尽心尽力，一定要做出惊天动地的事来。因此，以我之见，今天英雄的桂冠是非他莫属了；尽管我不难阻挠其成功，可我不忍哪。”

那天出了个令人不快的小插曲，为了极重大的缘故，我把它从僧侣的报告中删除了。你也许已经注意到了，在比武中，盖利武艺超群。我说的盖利就是盖勒斯爵士。盖利是我私下对他的爱称；这表明我对他有很深的感情，而事实上也是如此。然这只是私下里称呼，从不公开叫唤，更甭说当面叫他了；作为一个贵人，他才不愿意接受我对他的那份亲切呢。闲话少说，言归正传：我是国王的宰相，所以坐的是专门给我预备的包厢。戴那丹爵士正在那里等着进场比武，于是他走进来，坐下来和我谈了起来；我是个陌生人，所以他总是跟我套近乎，为他的笑话寻找新的市场，而这些笑话多半是些陈词滥调，听的人都会露出一股慵慵病态，就只能让说的人自己去笑了。对于他做出的努力，我总是尽力去迎合，对于他的为人，我也感到有一种深刻真挚的感情，原因是，我生平听得最多也最深恶痛绝的一个小故事，命运恶作剧似的让他知道了，可他以前从来没对我讲过。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是每一个踩过美国土地的有趣的人物，从哥伦布一直到阿梯麻斯·渥德，人们都这样说他们。戴那丹爵士给我讲的故事是这样的：一位幽默的演说家，对一群无知的听众滔滔不绝地讲了一个小时的滑稽故事，然而却没有一个人笑出声来；当他正要离开时，几个鬓发苍白的傻瓜感激地拉住他的手说，这是他们所听到过的最有趣的事，并说：“要不是使劲忍住，我们早在会场上笑出声来。”这个故事永远也不值得一讲；而我坐在那儿已听了不知有几千万几万万回了，它从头到尾，都让我难受，使我不由

得咒骂起来。如今，在有史以前，在传说中的那个蛮荒时代，连把赖克坦夏斯都称之为“故赖克坦夏斯”，而十字军也要经过五百年后才能出世，却让一个身披铠甲的蠢驴又讲起这个故事，听后我心里的滋味是可想而知的。他刚讲完，唤他上场的人就来了；于是，他一边像恶魔般的嘴里发着嗯嗯呃呃的声音，一边像一篮破铜烂铁般的稀里哗啦地走了出去，而以后的事情我就一无所知了。几分钟后，我又清醒过来，睁开两眼时正好看到盖勒斯爵士猛击了他一下，于是我不由自主地祈祷起来，“老天有眼，杀了他吧!”可是倒霉得很，这话我刚说出口，盖勒斯爵士就迎面碰上了热心的撒格拉摩爵士，并轰的一声把他从马屁股上掀了下来，而撒格拉摩爵士听到了我那句话，还以为我说的是他呢。

无论何时，这班人脑子里只要印入一件事，就再也不会把它忘掉。我明白这一点，就不白费唾沫，不作任何解释了。撒格拉摩爵士一养好伤，就通知我，说我们之间有一笔小小的账要清算，并且指定了一个远在将来三四年以后的日子；地点嘛，就在我得罪他的那个比武场。我说我将随时奉陪。他那时正要去寻找圣杯[①] 呢。在那时，时常有些孩子们尝试着出去寻找那只圣杯。这可得花上个好几年呢。尽管没人知道这只圣杯究竟在哪里，可他们总是那样久出不归，到处寻找，一点儿都不肯马虎。我也不信他们中有人会真的认为能找到它，就是碰巧真的找到了，也没有人会知道这东西能派什么用场。你看，这正可以说是那个时代的西北航线[②] 了，不过如此而已。每年都有人远征寻找圣杯，第

---

① 中世纪传说中，耶稣在最后的晚餐时所用的杯。

② 昔日意大利及英国航海家欲开辟沿美洲北岸经大西洋入太平洋至中国与印度的航线，以便通商，自 15 世纪末起，曾做多次尝试，历时三百年，一无所成，最后爱尔兰海军大将麦克卢尔于 1850—1854 年行经此路，始发现其并无价值。

二年为了把他们替换回来，又有别人千里迢迢地去找他们。这样可以名扬四海，可就是发不了财。哈，他们原本还想拖我下水呢！哈，真是好笑。

第十章 文明的开始

撒格拉摩爵士向我挑战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圆桌”，当然就引起了一番讨论，因为对这类事情那班男孩子总是感兴趣的。国王认为现在我应该出发去进行一些冒险活动，以便我能获得好的声誉，几年过后更有资格跟撒格拉摩爵士比试武艺。我为自己找了托词，说目前还办不到；我说这将花去我三四年的时间才能将一切安排就绪，并且顺利地进行下去；到那时，我就可以外出了，机会有的是；因为三四年后，撒格拉摩爵士还在外面找圣杯呢，即使拖延一段时间，也算不上虚掷光阴；到那时，我已是任职六七年了，我相信我早已是大展宏图，休几天假，又有何妨呢？

对于自己已取得的成就，我感到非常满意。在许多偏僻隐蔽的角落处，我已建立了各种工业基地——未来大工厂的核心，未来文明的钢铁传教士。在这里，聚集着我所能找到的最聪明的年轻人，我还常派人到全国各地去物色新的人才。我正在把一大群无知的平民训练成专家——成为各种手艺和科学技术的专家。在这些穷乡僻壤，我的那些训练机构私下很顺利地办起来，没有受到半点儿干扰，因为没有特许，任何人都不准进入它们的附近地区——因为我怕教会跟我作对。

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创办一所教师工厂和许多星期日学校，

结果，在那些地方，我开办了各种等级的学校，真是卓有成效，还有各种各样的新教礼拜会，全都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每个人想当哪派教徒就可当哪派教徒；在这方面，大家是完全自由的。但对于讲经说教的地方，我作了限制，只能在教堂和星期日学校里进行，决不能在我其他的教育机关里进行。我本来可以传播我自己那一宗派的教义，毫不费力地使每一个人成为长老会教徒，但这样做会触犯人类的天性：人类精神上的需要和本能，和在肉体上的嗜好、皮肤的颜色、王冠的形状一样是各不相同的，一个人所穿衣服的颜色、形状和大小必须完全和皮肤的颜色、人体的骨骼和身材的大小相搭配，而一个人所信仰的宗教，也必须这样满足他精神上的需要，这样才能体现他在道德上的完美；另外，我还怕统一起来的教会；这会引起一股强大的势力，一股可想而知的最强大的势力，并且一旦这股势力渐渐落入自私自利的人手中，那结果就不堪设想，那就意味着人类将失去自由，人类的思想也将会因此而完全麻木。

国内所有的矿山都是王室的财物，而且还不少。原来采矿的方法，都是野蛮人采用的那一套——在底下挖些洞，把挖出的矿物装在皮口袋里用手把它提出来，这样一天才挖一吨的矿物；而我已是尽早地采用科学的方法来采矿了。

是的，当撒格拉摩爵士对我的挑战忽然来临时，我已取得了颇为可观的成就。

四年时间很快就过去了——这时候的情形你恐怕永远也想像不出来！在安全可靠的人手中，无限制的权力真是一种很理想的东西。天上的专制政府是一个完美无缺的政府。地上的专制政府，如果情形和天上的专制政府一样的话，将也是一个完美无缺的政府。也就是说，地上的专制君主将是人类中最完好的人，而且还能长生不老。无奈人间十全十美的人同样要死，并且把他的专制政府留在一个不完美的继承人手中，这样，人间专制政府不

仅仅是一个坏的政府，而且有可能是一个最坏的政府。

我的功绩表明，一位君主一旦掌握了一国的资源，将会有所成就。这片未曾开发的土地上的人们，无论如何不会想到我已使19世纪的文明在他们的面前兴旺起来了！我使它避人耳目，但事实终究是事实，巍然挺立，不容置疑——总有一天会被人发觉，只要我不死，并不至于倒霉。事实就在那儿明摆着，就像一座没有爆发的火山，安静地峙立在那儿，无烟的山顶直冲云霄，一点儿都看不出地狱的火焰正在它的腹内渐渐升起。四年以前，我的那些学校和教堂还都是小孩；可现在它们都已长大成人；我当时的那些作坊，如今已成为巨大的工厂；当初只有十几个受过训练的人的地方，现在已有一千个人了；当初在那儿只有一位出色的人，如今已有五十位了。打个比方说，我站在那儿，手放在龙头上，随时都可以将它打开，把这个漆黑一团的世界淹没在洪水般的一片光明之中。可我不想做出这种突如其来的事。那不是我的政策。这样的话，老百姓是无法忍受的；再者，说不定在顷刻之间国定的罗马天主教会会来多事呢。

我总是小心翼翼地行事。我已不时地把一批批的心腹派往全国各地，让他们暗中破坏骑士组织，做得人不知鬼不觉的，并且要一点儿一点儿地逐步破除种种迷信，就这样逐渐为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铺设好了道路。我是在把我的光逐枝蜡烛逐枝蜡烛地放出来，并且打算就这样继续下去。

我已把一些分校秘密地分散到全国各地，而且它们办得都很不错。随着时间一天天地过去，如果不发生什么事的话，我打算把这笔生意做下去，而且越做越大。其中一个最大的秘密是我的西点[①] ——我的陆军学校。我总是小心翼翼地提防着，惟恐被人看破；我在一个遥远的海口建立了一所海军学校，也同样是把它

① 美国纽约州奥兰治郡一村，美国陆军学校校址所在地。

遮遮盖盖。这两所学校都办得兴旺发达，我甚是满意。

克莱伦斯现已二十二岁，是我手下地位最高的行政人员，成了我的左膀右臂。他真是我的宝贝；事事能干；没有一件他做不了的事。近来，我让他训练做一位新闻记者，因为我觉得似乎可以开始创办一种报纸了；规模不大，只是小小的周刊，先在我那文明培养所里试行推销。他干这事就像是如鱼得水；他还真有些新闻记者的天才呢。他早已使自己一材两用了；他说 6 世纪的话，写 19 世纪的文章。他那新闻记者的文体，是日有长进，稳步发展；已经达到了阿拉巴马州那种偏僻之地的水平，无论从内容或是风格上来说，都可跟那地方的报社编辑媲美。

我们手头还有一件很大的事要做。这就是电报和电话；这是我们在这方面碰到的第一件要冒险的事。这些线路还只能供私下之用，时机不到不能公开使用。沿线我们派了一些人，主要在晚上工作。那些工人正在连接地线；我们不敢立电线杆，因为怕它们太引人注目，让人刨根问底。无论是电报还是电话，用地线已是足够好了，因为我发明了一种完美的绝缘方法来保护我的那些电线。我命令那些工人避开道路，从野地里穿过去，只要看到有灯光的不小的城镇，就把电线接过去，并且留下几位专家，让他们负责办理这些事情。在这个国家里，没有人能告诉你怎样去找到任何一个地方，因为没有人曾有目的地到任何一个地方去，只是在他闲逛的时候碰巧撞到了某个地方，而且也总是不想问问这地方的名字就离开了。有好几回，我们派出地形测量队去测量全国的地形，绘制全国的地图，但僧侣总是来干扰，总是来惹麻烦。所以我们只好暂时作罢；和教会作对，那才是不明智呢。

至于国内总的情形，事实上还是跟我初来乍到时一模一样。我已作了许多改革，但只是一些小的变动，当然也不会引人注目。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过问过除王室以外的国内的征税。对于王室的租税，我已做了整顿，用一种有效而又公平的方法征

收。结果，这些租税的收入已提高四倍，负担要比以前的分配均匀得多，全国人民都感到如释重负，对于我仁政的赞颂，人们是发自内心的，真是有口皆碑。

就个人来说，现在我遇到了一个麻烦，但我并不在乎，因为它发生在其他时候并不会比现在更好。如果早一点儿发生，还会使我感到心烦意乱，可如今一切事情都已交给可靠之人去办理，而且办得又非常顺利。近来，国王已提醒过我好几次，说四年前我提出的推迟的期限即将到了。那就是暗示我该出去寻找奇遇，建立起一个巨大的声望，可以更有资格和撒格拉摩爵士比试武艺。撒格拉摩爵士虽仍在外寻找圣杯，但有许多替换的远征队在寻找他，说不定哪一年就可以把他找着了。所以，你该明白，我正等待着这个麻烦呢；它不会让我感到吃惊的。

第十一章　寻找奇遇的美国佬

从古到今，还没有一个国家会有这么多流浪的骗子；而且是男女都有。几乎每个月都会来这么一个走江湖的浪荡子；肚子里照例装着这样一个传说，说的是某一位公主被人拘禁在某个遥远的城堡，需要人把她搭救出来。监禁她的人是位无法无天的恶棍，通常还是个巨人。现在你一定会想，国王在一个完全陌生的人那儿听了这样一个故事后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索取凭证——城堡在哪儿，去那儿的最佳途径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都得让他指点一二。可是，这么简单的常识，谁也不会去如此这般地考虑过。不会的，每个人对这些人的胡言都深信不疑，从来不会问任何这样那样的问题。有一天，我不在朝内，就来了这样一位撒谎的人——这次还是个母的呢——照例讲了一个传说。她的女主人公被囚禁在一个又大又阴暗的城堡里，同时还关着四十四个其他年轻貌美的少女，还都是公主；她们在里面被拘禁了二十六年，渐渐失去了花容月貌；城堡里的主人是三个身材魁梧的兄弟，每个人都有四只手臂和一只眼睛——这只眼睛就长在额头中央，并且像一种水果那么大。到底是哪一种水果，她可没说；在这方面，他们总是这样粗心大意的。

你会相信吗？国王和所有的圆桌骑士都为有这样荒谬的寻找

奇遇的机会而欣喜若狂。每一位骑士都高兴得跳了起来，恳求能得到这个机会，我可没提出要这个机会，可国王全不顾他们的着急和懊恼，把这机会授给了我。

当克莱伦斯把这消息告诉我时，通过强烈的克制，我才没有喜形于色。可他——他可忍耐不住地高兴起来。嘴里面滔滔不绝地说着一些表示高兴和感激的话——高兴的是，我现在终于时来运转；感激的是，国王竟会如此地恩宠于我。他手舞足蹈，心醉神迷，不停地像跳芭蕾舞似的用脚尖转着圈。

至于我，虽蒙受恩宠，可真恨不得咒骂那位仁德之君，为了权术关系，我只得把恼恨装在心里，尽量表示出高兴的样子。事实上，我说了我很高兴。从某种意义上来看，也确实如此；就像当一个人被剥去头皮[1] 的时候一样高兴。

哎，一个人必须善处逆境，决不可为了不必要的烦恼而浪费时间，要心平气和地办些正经事，看看能有什么法子来弥补一下。在所有的谎话中，总有几句真话的；在这件事上，我必须得到几句真话；所以，我派人把那女孩找了来。她模样还极标致的，很温柔腼腆，可如果要从她嘴里得到什么，那实在太难了。我问她：

"亲爱的小姑娘，有人仔细地盘问过你吗？"

她说没有。

"好，我想也不会，可我想我还是要问你一声来证实一下的；我生来就是这样的脾气。我提醒你，既然我们素不相识，我们得慢慢来，你可不要见怪哟。当然，你这个人还是没问题的，我们也希望你如此；但空口无凭，是不管用的。这一点你应该明白。我得问你几个问题；只管光明正大地答上来，不用害怕。你是

---

① 处于原始状态的北美印第安人杀死敌人或擒获敌人之后，要剥取其头皮，作为战利品。

哪里人?"

"禀告大人，小女子乃是牟德国人也。"

"牟德国。我不记得以前听说过这个国名。父母健在吗?"

"大人休怪，奴不知他们是否还健在，因为小女子已在那城堡中被关了许多年了。"

"那你姓甚名谁?"

"禀告大人，小女贱名阿丽桑德·拉卡特罗丝小姐。"

"你可知道这儿有谁能证明你是谁吗?"

"这可说不准了，大人，奴是第一次到这儿来。"

"那你有没有带什么信件——文件——证件之类的东西来证明你是诚实可靠的呢?"

"当然没带啊；为什么要带呢? 奴又不是哑巴，难道不能自己说吗?"

"你该知道，你说的和别人说的，那是两回事。"

"两回事? 为什么? 奴可不明白。"

"不明白? 好一个——唔，你瞧——你瞧——哎哟，我的天哪，这样一件小事你也不明白? 难道你不明白你们之间——你为什么看上去傻里傻气的!"

"是吗? 其实奴不清楚，这可是上帝的旨意啊。"

"不错，不错，大概是这样的吧。我似乎有点儿激动，请别在意；其实我也不在乎。我们换个话题吧。你说过的那个城堡，里面关押着四十五个公主，城堡的头领是那三个吃人的妖魔，告诉我——它的后宫在哪儿?"

"后宫?"

"就是那城堡，你明白啦；城堡在哪儿?"

"噢，那座城堡呀，好大好高啊，它在很远很远的地方，要

有好几里格[1]路呢。"

"到底有多少里格呢?"

"噢,大人,这很难说啊,就不说有多少里格了,单凭那层层叠叠,又都造成一个样子,涂成一种颜色,就无法让人辨别得出,除非将它们一个一个地拆开。可这只有上帝才办得到,绝非人为啊;大人如到那儿,便可见分晓了……"

"别忙,别忙,先别管城堡的远近;这城堡到底是在哪儿?在什么方向?"

"啊,大人,它可没有什么方向啊;去那儿的路,都是迂回曲折的,所以它没有一个确定的方向,一会儿朝南,一会儿又朝北,如果你认为它是在东面,一直朝前走去的话,一定会发现这路又转回来了,教你向西行去;这等蹊跷怪事,竟是反反复复,层出不穷,你若不自量力,定要弄清楚方向,必定悔之不及,因为上帝让天下的城堡都没有一个确定的方向,除非这城堡能使他高兴,如果不能使他高兴,他就会让所有的城堡和方向都从地球上消失,留下一片荒芜之地,让他们在那儿逗留闲转,以此来警告他的子民,他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他不想怎么样就——"

"唉,那也没什么,那也没什么,我们还是歇息歇息吧;别去管那方向了,去他妈的方向吧——我向你赔不是,赔一千个不是,今天我感觉不舒服;要是我在自言自语的话,请你别在乎,这是一个老习惯,一个又老又坏的习惯,要是你吃了在还没生出来之前就已喂养了无数年的东西,你的消化就会不好,这时就更难改掉这个坏的老习惯了;我的天哪,如果你吃的小春鸡都有一千三百年了,你的功能怎么会正常呢。可有一样——还是别管它了;我们还是——你身边带那个地方的地图了吗?要是有张好地图……"

"这必定是那些异教徒从海外带回来的东西,放在油中一煎,

[1] 长度名,在英美约为三英里或三海里。

加上葱和盐，一定是……”

“什么，那是地图？你在说什么？难道你不知道什么是地图吗？好啦，好啦，别管它了，别解释了，我讨厌解释；越解释，越使你搞不清楚。走吧，亲爱的；再见了；把她带出去吧，克莱伦斯。”

啊，现在是一清二楚了，那些笨驴在听了谎言后为什么不刨根问底。也许这女孩子身上某个地方真的藏有一个事实，可我不相信你能用水力采矿法把它冲洗出来；甚至也不能用早期的火药把它炸出来；得用强力炸药才行。哎，她是个十足的笨蛋；然而国王和他的骑士们竟会洗耳恭听，似乎她讲的是《福音书》上的话。这就可以看出他们都是怎样的货色了。再想想这朝廷的淳朴风气吧：这位到处游荡的女孩子，居然能不费吹灰之力地进入宫殿，接近国王。就是走进我那个时代、那个国家的贫民院也未必能如此。事实上，国王很高兴见到她，很高兴听她讲故事；她把这些冒险的机会讲给他们听，当然是很受欢迎的，就像验尸官见了尸首一样。

就在我即将结束这些思考时，克莱伦斯回来了。我说，从这小女孩身上一无所获；没有得到半点儿可帮我找到城堡的线索。这位年轻人看上去有点吃惊或纳闷儿，说他搞不懂我问那女孩子那么多问题管什么用。

“哎哟，我的天哪，”我说，“我不是想要找到那座城堡吗？不向她打听一下怎么行呢？”

“呀，我的爷，这问题不难回答，我想。她可以和你一起走一趟。他们总是这样做的。她将和你一起骑马去。”

“和我一起骑马去？放屁！”

“她确实会和你一起去，骑马去。到时你就知道了。”

“什么？她跟着我一起穿山越岭——就我们两个——难道你不知道事实上我已跟别人订婚了？哼，太不成体统了。你想那会成什么样子？”

啊，那张可爱的脸蛋又浮现在我的眼前了！这男孩子急于想知道我那段情史。我叫他对天发誓，严守秘密，然后低声温柔地说出了她的名字——“帕丝芙兰娜甘”。他看上去大失所望，说他记不起这位伯爵小姐了。他自己是位小小的朝臣，把她称做伯爵小姐，那是很自然的事。他又问我她住在何处。

“在东哈——”我醒悟过来，感到有点心慌意乱，便刹住了，然后又说，“现在先别提她了；以后我再告诉你。”

他可以见见她吗？到时我可以让他见见她吗？

答应他这个，只是小事一桩——他得等一千三百多年——他又是如此急着想见她，于是，我说可以。可是，我又长叹起来了；我是情不自禁啊。可叹气也是白搭，因为她还没有生出来呢。然而，我们生来就是这模样：只要动了感情，我们就不讲道理；我们也就是会动动感情而已。

我远征之事，成了那一天一夜的话题。那班男孩都来讨好我，并且还非常高抬我，似乎已忘了他们的烦恼和失望，并且急着要我去降伏那些妖怪，把那些老处女都放出来，一个个都迫不及待，仿佛自己得到了这份美差。哎，他们的确是群好孩子——但只是孩子，仅此而已。他们不停地给我出谋划策，怎样来搜寻那几个巨人，怎样才能征服他们；还告诉我各种驱除魔法的符咒，送给我一些治伤的药膏和别的废物。但他们谁也没有想到，如果我真是这样一位了不起的大法师，而不是蒙骗说谎，我就不该带上药膏，不该让人来指导，不该需要驱除魔法的符咒，尤其是不需要什么盔甲武器。就是去跟口中喷火的毒龙搏斗，或是去搏杀刚从地狱中跑出来的魔鬼，也不需要这些东西，更别说去对付这种偏远地区的普普通通的妖魔鬼怪了。

我得早点儿吃早饭，天一亮就动身，这种事通常都是这样的。穿那鬼东西铠甲，费了我不少工夫，使我耽误了一些时光。穿这东西真费劲。首先，你得先裹一两层绒毯子在身上，不让那

冰凉的钢铁贴着你的身子，然后再套上那袖子和当衬衣穿的锁子甲——这东西是用许多小钢片穿起来的，它们穿得非常灵巧，如果你把它往地上一放，它们就像一堆湿淋淋的鱼网似的。这东西很沉，穿着它睡觉几乎可以说是世上最不舒服的事了。但许多人——税吏、改革者、小国王，以及这样一类的人都穿着它睡觉。然后再穿鞋——那鞋就像一只平底船，上面用钢片搭一个凉棚——再然后就把那笨重的踢马刺像拧螺丝般的拧在鞋后跟上。其次是把护膝套在小腿上，把腿甲套在大腿上，再用带子把它扣住；再其次是穿背甲和胸甲，这时你会感到有点儿透不过气来。然后，再把那像半截儿裙子似的东西系在胸甲上，这是一种柳叶甲，是用许多宽阔的钢条织成的，从身前往下挂，在身后却成海贝形，这样便于坐下来。不管是论外表，还是论穿着，或是用它来擦手，都比一个翻着过儿的煤斗子好不了多少。然后是佩剑；接下来再把那两个烟筒套在胳膊肘上，把铁手套戴在手上，把铁鼠夹似的东西戴在头上，脖子后面挂着一根布条子似的钢片——这样，你就像一根蜡烛装在蜡烛模子里一样。好了，一个人这样包装好后，就像一个核桃，壳厚，肉少，因而也不值得把它弄碎。

幸亏孩子们帮我一起穿，不然的话，谁知要穿到什么时候。我们刚穿好，贝迪维尔爵士刚巧来访。于是我发现，我这次出远门没有挑选合适的衣服。他穿戴得多么威武，显得高大魁梧，威风凛凛。他头戴圆锥形钢盔，刚好低至耳际，脸甲是一根狭窄的钢条，直至上嘴唇，保护着他的鼻子；他身体的其余部分，从脖子到脚后跟，都是鱼鳞软甲，连裤子都包在里面。他整个人几乎都藏在外衣里面，这外衣就是我刚才说的锁子甲，从两肩一直垂到脚腕。从腰部向下前后分开，这样就可以骑马，让外衣一直垂下。他马上就要去找圣杯了，穿这服装也正合适。如果他肯把这衣服卖给我的话，我倒愿意出个大价钱。但此时已经来不及了，我也不能再多事了。太阳刚好升起，朝中君臣们都在一旁给我送

行，祝我幸运；此时还不动身，就显得无礼了。你自己一人上不了马；如果你想试试，你一定会失望的。你得让人把你带出去，就像把一个中暑的人带到药房去一样。然后把你放到马上，扶着你，再把你的脚放在马镫上。在这整个过程中，你会觉得浑身不自在，仿佛换了个人似的——好像突然结了婚，或者突然遭了雷击似的，懵懵懂懂，麻木不仁，似乎迷失了方向。然后他们把那桅杆似的东西竖起来，他们把它叫做矛枪，插在我左脚旁边，我用手抓住它。最后，他们把盾牌挂在我脖子上。就这样，我完全准备就绪，等着起锚开航。每个人都尽力善待我，一位宫女还亲自递给我一杯送行酒。现在没有别的事了，就等我那位姑娘坐上我背后的马鞍。她上来，用一条胳膊搂住我，惟恐摔下来。

我们出发了，与众人告别。人们纷纷挥动手中的手帕或头盔。我们从山上下来，穿过那个村庄，大家见了我们都非常恭敬，只有村口几个穿着破烂的小孩子例外。他们说：

“啊，多奇怪的人！”他们还用泥土块扔我们。

根据我的经验，男孩们全都一样，他们对一切都不敬。他们把一切东西一切人都不放在心上。在那个遥远的远古时代，他们曾对那个正独自行路的先哲① 说：“上去吧，秃头。”在这神圣黑暗的中古时代，他们又来对我撒泼发野。在布坎南当政时期，我也看到过他们这样胡闹。我还记得，是因为我当时在场，还帮着他们一块儿胡闹呢。那位先哲有熊来跟孩子们算清了账。我也想下去跟这些孩子们算账，可是不行，我一下去就再也不能上来了。我真恨一个没有起重机的国家。

---

① 《圣经》中记载，先哲以利沙在赴伯特利时为一群孩子所戏弄。结果有两只母熊从树林中出来，撕裂了其中的四十二个，见《旧约》。

第十二章　慢性折磨

一会儿工夫，我们就来到乡村。这正是初秋季节，早上空气清新。来到这荒僻的山林，倒十分舒适、惬意。从小山顶上向下望去，我们看到绿色的山谷在下面蜿蜒，溪流潺潺流淌其间，树林东一丛西一丛，巨大的橡树星罗棋布，投下黑色的树影。在山谷的外面，山冈层层排列。雾霭绿阴，一直伸向天边。在这群山间，不时地可看到一些白色或灰色的斑点，那就是一座座城堡。我们穿过宽阔的草地，草地上露珠闪耀。我们如幽灵般的走过，不发出一点儿声音。我们如梦一般的穿过林中空地，头上绿叶稀疏，阳光闪烁。在我们的脚旁，又清又冷的溪水欢快地流淌，在无数礁石中间潺潺流过，仿佛在窃窃私语。这轻快的乐曲，真是悦耳动听。有时，我们把这世界远远地甩在后面，来到浓阴密布的林木深处。那儿动物疾步飞过，见人就躲，甚至你刚听到声音，还没来得及辨清楚这声音来自何处，这些动物就不见了。在林中起得最早的鸟儿，在这儿叽叽地唱一阵歌，在那儿喳喳地吵一会儿架，忙得正欢。在神秘莫测的深处，啄木鸟在树上丁丁东东地啄取害虫。我们就这样穿来穿去，来到了耀眼的太阳光底下。

我们有三四回转到太阳底下——就在那儿，太阳出来后的几个小时——我们觉得没有原来那么舒服了。天开始热起来，这种

感觉很明显。我们出了林子，再也没有树阴了。这真奇怪，小小的烦恼一旦开始，就会变得越来越厉害。起先我不在乎的事，现在我不能不在乎了——而且越来越不耐烦了。起先十回，或十五回，当我想到要用手帕时，我似乎并不在意。我跟自己说不要紧，没关系，别去想它。但现在不同了。我老是想着它，要用手帕的念头似乎老是唠唠叨叨地跟着我，没个安静的时候。我没法忘了它。最后，我发了脾气。造这铠甲的人真该死，怎么连个口袋也没有。你瞧，我原来把手帕藏在头盔里，还藏了些别的东西在那里。可是这样的头盔你戴在头上，自己是无论如何摘不下来的。我把手帕放在里面的时候可真一点儿也不知道。我还认为这真方便呢。现在想想它虽然近在手边，可是却拿不到，真是越想越无法忍受。是的，你越是得不到的东西，越是想要。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这件事使我忘了其他的一切，一心只想着这头盔。走了一程又一程，心里老是想着这手帕。带咸味的汗水流进眼里，更加使我苦不堪言，难以忍受。写在纸上，这似乎是小事一桩，但这根本不是小事。实在是真正的不幸呢。要不是这样我才不去说它呢。我决定下次出门一定戴一个钢兜儿，不管它是个什么样子，也不管人们怎么说它。当然，这些“圆桌”铁衣人一定会觉得这太丑陋，也许还会大动干戈。但对我来说，我先要它舒服，然后才要好看。我们就这样慢慢地走着，不时地经过一些尘土飞扬的地方，这些尘土钻进我的鼻子，使我打喷嚏，大喊大叫。当然我又说了些不该说的话。这我不否认。我也是个凡人啊。在这个冷落的英国，我们看来是不会遇见什么人了，甚至连个妖魔也碰不到。在我当时的心情下，妖魔没碰见我，也算它运气。我是说，一个带着手帕的妖魔。对于大多数的骑士来说，见了妖魔，只想到他的盔甲，而我呢，只要能拿到他的大花手帕，就是他带着兵器，我也不在乎。

这时候，天气越来越热。你瞧，阳光直射下来，身上的铠甲

越来越烫。唉，人要是一热，连一丁点儿的小事也会使你烦恼的。我要是走得快一点儿，身上就哐当哐当地响，好像一大筐盘子似的，真叫我讨厌。更使我忍受不了的是，我的那面盾牌一会儿在胸前，一会儿在后背，不时地乒乒乓乓往我身上乱撞。如果我走得快一点儿，我身上铠甲的连接部位就会吱吱地响，仿佛一辆破旧的令人讨厌的手推车。我们走得慢，就一点儿风的感觉都没有，人简直要被太阳烤焦了；而且，你走得越慢，压在身上的铠甲就显得越重，每走一分钟，似乎就要增加好几吨的重量。你还得不停地换手，把长枪从这只脚旁换到那只脚旁，老是一只手长时间地拿着枪，会使你感到厌烦的。

要知道，当你汗流成河的时候，你就会……就会……嘿，你身上就会发痒。你的身体在里面，而你的手在外面；你就处在这种情形下；什么也没有，就被夹在钢铁之间。这不是闹着玩的事。先是一个地方发痒；然后另一个地方也痒了起来；接下来有更多的地方都发痒了；就这样越来越多的地方发痒，最后全身都发痒，没人能想像得出你此时的感受，也不会体会有多么的不舒服。最后，我实在忍受不了了，可一只苍蝇从脸甲的缝隙中钻了进来，落在我的鼻子上，那些钢条是被钉住的，不能挪动，我也不能把脸甲掀起来；只能把头摇来摇去，而此时，我的头早已被烤得火热，那只苍蝇——你知道，当一只苍蝇对事情胸有成竹的时候，它会怎样地对待你——当我把头摇来晃去时，它从鼻子上飞到嘴唇上，又从嘴唇上飞到耳朵上，并且在里面一个劲儿地嗡嗡乱叫，还不停地停下来叮咬我，我早已是狼狈不堪，再碰上这种事情，简直是要命了。于是我只好屈服，让阿丽桑德把头盔卸下来以求得解脱。接着她把里面的东西倒空了，满满地弄来了一头盔的水，我喝了几口，站起来，她便把剩下的那些水倒入了我的铠甲。简直想像不到这有多么的凉爽啊。她又打来凉水，不停地泼在我身上，直到我全身湿淋淋的，感到十二分的舒服为止。

好好地休息一会儿——得到片刻的宁静——这倒也是一件好事。但是，人生在世，任何时候，没有什么东西会是十全十美的。不久以前，我做了一个烟斗，还自制了一些相当不错的烟草；不是真正的烟草，只是印度人抽的那种：把柳树皮里面那一层弄干了，当烟叶抽。这些令人快乐的东西本来就搁在头盔里面，现在我得到了它们，但没有火柴。

渐渐地，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慢慢理解了一件让人不快的事实——由于恶劣的天气，我们动不了身了。一位刚学会穿盔甲的新手，没有帮助，没有很多的帮助，是骑不上他的马的。光桑弟[①] 一个人帮我是不够的；无论如何，对我来说是不够的。我们只得等待有人到来。默默地等待将是非常惬意的，因为我有许许多多的事情要去思考，正希望有个机会能好好地思考一番。我想尽量搞明白，既然很不方便，那么一个有理性，或甚至有一半理性的人怎么能够学会穿铠甲呢；很显然，我今天所遭受到的一切他们一辈子都得这样地遭受，可他们又是怎样尽量成功地来保持这一风尚，世代相传的呢。我想悟出个道理来；而且我要想出一个办法来矫正一下这一恶习，并且说服人们让这愚蠢的风俗自行消灭；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要思考问题是不可能的。只要有桑弟在，你就不能思考问题。她是个非常温顺的人，心地又很好，可她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说起话来，就像磨坊里的机器一样，不歇不停，像城里的卡车或四轮大货车一样，使你感到头疼。要是她有个塞子，对你来说可就是一个安慰了。可是你不能把这张嘴塞住；她会死去的。她的舌头总是喋喋不休地动着，你会想，渐渐地一定会出什么毛病的；可是不会，它永远也不会出故障的；她也永远不会少说话的。她这台机器可以磨面，可以抽水，可以搅拌，可以整个星期地发出声响，可从来不停下来加点

① 阿丽桑德的爱称。

儿油或放掉些气。可结果说出的话却是等于在放屁。她从来不会思考，就那么云山雾罩地乱讲一通。她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胡言乱语的人；我的意思是说，她总是那样地唠唠叨叨，唧唧喳喳；也就这么点儿能耐。那天早晨，由于我捅了马蜂窝，惹了一身麻烦事，也就不在乎她的唠唠叨叨了；可到了下午，有好几次我不得不说：

“歇一会儿吧，孩子；你把国内的空气都用完了，明天国家将得从国外进口空气了，不要这样了，政府已经够穷的了。”

第十三章　自由人

哎，真是奇怪，一个人就很少有心满意足的时候。不久以前，当我还骑在马背上遭受苦难的时候，能有一份宁静，一阵安歇，能在潺潺的小河边的一个安静的隐蔽之处享受这甜甜的清静，那就像是进入天堂一般，在那儿，不时地往我的铠甲里倒一勺子凉水，我就可以感到非常的舒适；可是，现在我又感到不满足了；其中原因之一是我不能抽烟斗——尽管很久以前我已办了一个火柴厂，可我忘了随身带上一些——原因之二是我们没有任何东西可吃。这又是一个例子，可以证明这个时代的这个民族没有一点儿远见，完全像小孩子一样。一位穿铠甲的人，在食粮方面总是愿意在旅途中碰一下运气，如果把一篮子三明治挂在他的枪上，他会非常反感的。在所有的圆桌骑士中，宁可死去也没人愿意让人看见在他的旗杆上挂着那么一个东西。然而，这是最明智不过的办法了。我本来打算偷偷地在我的头盔中放上两三个三明治，可是被人拦住了，只好找个借口搪塞一下，把它们搁在了一边，让一条狗吃掉了。

夜幕降临，随之而来的是一场暴风雨。夜色来得非常快。当然，我们得露宿了。在一块岩石下面，我为这位少女找了一块栖身的好地方，在另一个地方为我自己也找了一块。可我不得不穿

着铠甲睡觉，因为我一个人不能把它卸下来，也不能让阿丽桑德帮忙，这样就像是在人前脱衣服似的。其实，也未必如此，因为在铠甲里面我还穿着其他衣服；但是一个人从小就养成的偏见是不能一下子就改变的，我知道，当我脱到那条截短了尾巴的铁裙子时，我一定会感到非常窘迫。

暴风雨来了，天气骤变；风刮得越来越大，雨下得越来越大，天气越来越冷。很快，各种各样的甲虫、蚂蚁、蠕虫和其他的虫子开始成群结队地爬出湿潮之地，爬入我的铠甲中来取暖；它们中有些表现得挺不错，舒适地蜷伏在我的衣服里，一动也不动，可是它们中的大多数不肯停下来，一点儿也不安分，不肯老老实实地待着，一个劲地爬来爬去，寻找着连它们自己也不知道的东西；尤其是蚂蚁，从我的头顶爬到脚上，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爬着，痒痒地，真是让人讨厌透了，我可从不希望再和这样的东西一起睡觉了。要是有谁处于我现在这种情况的话，我就给他提个建议，不要打滚，不要翻腾，因为这会激起所有这些不同种类动物的兴趣，使它们都爬出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情，这样会使情况变得更糟，当然也会使你骂得更凶，如果你会骂的话。可是，一个人如果不打滚，不翻腾，就会死去的；所以，这也许真是两难的事；二者之间，并没有什么真正的区别。我即使在冻僵之后，还有那种痒痒的感觉，就像一具死尸在受电疗时能感觉到的一样。我说，在这次旅行之后，我再也不愿穿铠甲了。

几个小时下来，我浑身冻得冰冷。然而，那些东西在身上爬行，又弄得我火烧火燎地难受，而那个同样无法回答的问题又不时地在我疲乏的脑子里面盘旋着：人们是怎样忍受这倒霉的铠甲的？他们是怎样一代又一代地相传下来的？想到明天还得受如此之罪，晚上他们又怎能睡得着觉呢？

好容易天亮了，我受的罪可真不小：由于一夜没睡好，无精打采，昏昏欲睡，疲惫不堪；心烦意乱，饥饿难当；渴望洗个

澡，以除掉身上的小动物；又得了风湿症，简直成了个废人。而那位出身高贵的阿丽桑德·拉卡特罗丝小姐的情形又怎样呢？嘿，她还是像松鼠一样的精神抖擞；睡得像死人一般；至于说洗澡，也许在这片土地上那些和她一样的贵族没有一个人会洗过一个澡，所以，没洗澡，她也并不想洗。按现代的标准来看，这些人只不过是还没有开化的野蛮人而已。这位高贵的千金小姐一点儿也不急着要吃早饭——这也是一种野蛮人的习惯。在旅途中，那些不列颠人习惯于长期禁食，并且知道怎样来忍受饥饿；出发之前，怕一路上挨饿，他们就学印第安人和南美洲的大蟒蛇，预先饱餐一顿。桑弟肚子里的食物，让她三天三夜也不会感觉到饿的。

在日出之前，我们就出发了。桑弟骑在马上，我一瘸一拐地跟在后面。半个小时后，我们遇见了一群衣衫褴褛的穷人，他们聚在一起，正在修一条其实算不上是路的路。一见到我，他们就谦卑恭顺的像动物一样，当我提出与他们一起共进早餐时，他们是如此地受宠若惊，被我不寻常的恩赐搞得不知所措，一开始，他们还以为我是在开玩笑呢。我的那位千金小姐瞧不起人地撅起小嘴，退到一边；当着他们的面，她说，与其如此，还不如和其他的动物一起吃东西——这话使这些可怜的家伙感到非常的窘迫，这仅仅是因为他们知道说的是他们，而并不是因为这是对他们的侮辱或冒犯，事实上，他们也不会有这种感觉的。然而，这些人并不是奴隶，并不是牛马。从讽刺的角度来看，按照法律和其他的说法，他们是自由人。除去奴隶之外，全国有十分之七的人就属于他们这个阶级、这个阶层：小小的“独立的”农民、手工艺人等等；也就是说，他们就是一个国家，一个真正的国家；他们才是有用之才，值得保存，真正值得尊敬；要是把他们这些人除去，就等于除去了整个国家，只剩下一些渣滓，剩下一些垃圾，即那位国王和那些贵族及绅士，他们全都游手好闲，无所事事，只会挥霍浪费和破坏，在任何合情合理的社会中，没有半点

儿用途或价值。然而，由于巧妙地设计，这些涂金的少数人，不是站在他们该在的队伍后面，而是昂首阔步，大张旗鼓，站到了队伍的前面；并且自告奋勇领导着这个国家，而这无数的沉默寡言者则听之任之，天长日久，最后居然把它作为一件事实而接受下来；不但如此，他们还相信这是对的，是天经地义的事。僧侣们对这些自由人的祖辈和自由人都说过，这一滑稽的情形是由上帝确定的；就这样，也不考虑一下，用这种讽刺的手段，尤其是像这种显而易见的可怜手段来换得自己的快活，太不像话了，于是这些自由人就把事情搁在一边，变得恭恭敬敬，一声不响了。

这些逆来顺受的人所说的话，对一个本是美国人的人来说，听起来感到非常奇怪。他们是自由人，但又不能擅自离开领主或主教的庄园；他们不能自己做面包，必须在领主或主教的磨坊和面包房里烤面包，而且还必须付出很大的代价。如果他们想变卖自己的财产，必须从中给领主或主教一笔可观的钱财，如果想买其他人的家产，则必须给领主或主教现钱，以答谢给他们的这种特权；他们必须无偿地为他收割食粮，并且必须随时做好准备，自己的庄稼受到可怕的暴风雨的破坏，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得让他在他们自己的田地里种上果树，当他的那些不谨慎的摘果子的人踩坏了果树周围的庄稼时，他们也只能敢怒而不敢言；当他的猎队骑马奔驰穿过他们的田地，破坏了他们辛辛苦苦的劳动成果时，他们也只能强忍住怒火；他们不能自己养鸽子，当领主的鸽子棚里飞出来的鸽子落在他们的庄稼上时，他们不能大发脾气而杀一只鸽子，不然会受到严厉的惩罚；最后，当庄稼收获时，又迎来一大群强盗的敲诈勒索：先是教会用大车拉走了它的十分之一，然后国王派来收税的官员又拿走二十分之一，接下来领主手下的那些人员又来大肆地侵吞；最后，如果还值得收起来的话，只剩下一张皮的自由人才有权把剩余的收藏到自己的谷仓里；什么都要纳税，种种的苛捐杂税，真是层出不穷——交租纳

税的总是这种自由独立的穷苦人，而不会是当领主的男爵大人或主教，不会是那挥霍浪费的贵族或是贪婪的教会；男爵如果想睡一个安稳觉，劳累了一天的自由人必须整夜守在一旁，并且用鞭子抽打池塘，以便使池里的青蛙不发出叫声；如果自由人的女儿——哼，别提了，君主国家的这种见不得人的丑事是无法写在书里的；[①] 最后，当受尽了苦难而感到绝望的自由人，发现无法忍受下去，便牺牲自己的生命以求得死神的怜悯和保护时，温文的教会就会判他永远在地狱中受烈火焚烧，温文的法律就会在半夜把他埋葬在十字路口，透过他的背脊插上一个木桩，而他的主人男爵或主教则没收了他所有的财产，并且把他的孤儿寡母赶出家门。

现在，这些自由人一清早就聚集在一起，每个人在他们领主、主教的地里干三天活儿——都是无偿劳动；每家的父亲、每家的儿子，都得无偿干三天的活儿，他们的下人还得多加上一两天。哎，这就像大革命前法国与法国人民的情形一样，那个值得纪念、值得感谢的大革命，居然把一千年来的这种邪恶的制度一扫而光，所采用的手段，是一次很快的大流血——只是一次：在那长夜漫漫的一千年内，那个民族所受的冤屈、耻辱和苦难，除去地狱中的情形之外，没有什么再可比得上了。可是，每一大桶这样慢慢挤出来的鲜血，只用了半滴来偿还，就把这一切都一笔勾销了。如果我们还记得的话，仔细想一想，有过两次“恐怖时代”，一次是由于愤怒而杀人，另一次却是冷酷无情，不眨眼地杀了许多人；一次只持续了几个月，而另一次却延续了一千年；一次杀死了十万人，另一次却杀死了一万万人；可是，现在想起那些“惨状”，我们感到不寒而栗的是那种恐怖，也可以说，那种一瞬间的恐怖；然而，与因饥饿、寒冷、侮辱、残暴和极度伤心而引起的慢性折磨相比，这种刀斧之下的瞬息之死又有什么惨

① 指封建时代女子出嫁时领主之初夜权。

状可言呢？瞬息间被雷劈死，跟绑在火刑柱上慢慢地被火烧死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对于那种短时间的恐怖，我们都受过谆谆的教诲，一想起来就心惊胆战，心中悲哀，在这种恐怖中死去的人的棺材，城里的一个公墓就能容下；但在那个年久的真正的恐怖中死去的人，全法国也容不下他们的棺材——对于那惨不可言的真正的恐怖，没有人受到过教育，没有人认识过这场浩劫的真相。

和我共进早餐和交谈的这些可怜的人儿，表面上看是自由人，可他们对国王、教会和贵族却是那样的卑躬屈膝，因而他们的敌人非常地得意，真是既可怜又可笑。我问他们，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人人都有选举权，会不会选定一个家族，让他的子子孙孙，不管聪明还是愚蠢，永远统治这个国家，而把所有别的家族——包括选举人自己的家族——全都排斥在外？会不会选定某一百个家族，让他们身居最高官阶，享受种种世袭的荣耀与特权，而这个国家的其余家族全都与之无关？

他们都露出一副莫名其妙的样子，说，他们不知道，以前从未想过这种问题，他们从来没有想过会有如此合理的一个国家，人人都可以参与国政。我说我曾见到过这样一个国家——并且这个国家将永远存在下去，直到有了国教那天为止。他们又显出茫然不解的样子——可那只是一开始的时候。很快，其中一人抬起头看看我，要我把那段话再说一遍；并且要说得慢些，好让他领悟其中的道理。我照办了；过了一会儿，他就恍然大悟了，砸了一下拳头，说他才不相信，一个国家的人民，要是人人都有选举权，还会这样忍气吞声；强奸民意，欺世盗名，那是一件罪恶，而且还是万恶之首。

我对自己说：

“这可是一个人物。如果有更多这样的人支持我的话，我就可以干一番富国利民的事业，把这个国家的政体彻底地改造一下，以证明我自己是一个忠诚的国民。”

你看，我的这种忠诚是忠诚于一个国家，而不是忠诚于种种制度或那些统治者。国家才是真正的东西，实在的东西，永久的东西；只有国家才值得保护，值得关心，值得对其忠诚；种种制度都是外来的东西，就像是一个国家的衣服一样，而衣服都是要被穿破，变得褴褛不堪，再也不会让你舒服，再也不能抵制风寒、疾病和死亡。对破布忠心耿耿，为破布大声呐喊，把破布奉为神明，为破布鞠躬尽瘁——那是不合情理的忠诚，纯粹是动物式的；那种忠诚是属于君主国家的，是由君主国家发明的；就让君主国家去保留吧。我来自于康涅狄格州，那儿的宪法声明："一切政权都是属于人民的，所有的自由政府都是以人民的权力为基础，为人民的利益而建立的；他们可以随时因时制宜，改变政体，这是他们不可否认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这种福音之下，一个国民认为他发现国家的政治外衣已被穿得破旧了，但他又默不作声，不去鼓动换一套新的，那就是不忠诚；他就是一个叛贼。他也许是惟一认为政治外衣已破旧的人，但这也不能帮他辩解；无论如何，鼓动是他的职责，如果别人和他意见不一致，那他们的职责就是对他进行否决。

现在，我在这样的一个国家里，对于怎样来统治一个国家，每一千人口中只有六人才有权利作出回答。其余九百九十四个人要是对统治制度感到不满，提出更改的话，将会使那六个人感到震惊，将会被认为是多么不忠，多么不义，多么大逆不道。可以说，我变成了一家公司的股东，公司的资本是由九百九十四个人提供的，所有的工作也由他们来干，而其他的六个人自封为一个永久的董事会，并且拿走了所有的红利。在我看来，那九百九十四个受欺骗的人所需要的是一项新的政策。最适合我爱演马戏这一天性的是辞去"头子"之职，聚众暴动，引起一场革命；可我

知道，杰克·凯德[1] 或是瓦特·泰勒[2]，由于他们没有做好启蒙工作，没有取得革命的资格，在这种情形下进行革命，无疑是要失败的。不是说大话，我可不是习惯于失败的人。因此，在我头脑中酝酿了很多日子的新“政策”，与凯德和泰勒的是大不相同的。

因此，我没有对那人谈什么流血和造反，他正坐在那里，和那些受尽凌辱和欺骗的羔羊一起用嘴使劲咬嚼着黑面包，我把他带到一边，跟他谈了点儿别的事情。说完后，我让他从他的血管里借给我一点儿墨水，用这种墨水和一个木劈，我在一块树皮上写道：

“把他送到‘造人厂’里。”

然后把这给他，说道：

“把这带到凯米洛特王宫里，交给阿米亚斯·勒蒲雷，就是我叫他克莱伦斯的那个人，他看了自会明白的。”

“那他准是位僧侣了。”这人说，同时脸上也失去了几分热情。

“什么——一位僧侣？难道我没有告诉过你，教会的奴隶，教皇和主教的奴隶是不能进入我的‘造人厂’的吗？难道我没有告诉过你，你也不能进入我的‘造人厂’的吗？除非你是自己愿意信的，不管是什么教。”

“哎呀，真是这样的，当时我是很高兴的；只是听到那儿有个僧侣，就好像是给我泼了盆凉水，使我起了疑心了。”

“可他并不是僧侣，我告诉你。”

这人看上去一点儿也不满意。他说：

“他不是僧侣，可又怎么认得字呢？”

“他不是僧侣，但却能认字——还能写字呢。是我自己教他的。”这人的脸上顿时就云消雾散了。“你到了那厂的第一件事，

① 杰克·凯德（？—1450），爱尔兰农民起义领袖。

② 瓦特·泰勒（？—1381），英国农民起义领袖。

也是要学这个……”

“我么？我要是能学到这等本事，宁愿掏心挖肝。我宁愿成为你的奴隶，你的……”

“不，你不会成为任何人的奴隶。带着全家一块儿走吧。你的领主主教一定会没收你的那点儿家产，可不要紧的，克莱伦斯将会把一切都替你安排好的。”

第十四章 “当心，大人！”

一顿早饭，我花了三个便士，那也是相当贵的价钱了，这么多钱可供十几个人吃早饭了；可这时候，我感到精神很好，而且我一向都是挥金如土；尽管他们自己食不饱肚，可这些人想让我吃白食，所以，为了表示我的感激和衷心的感谢，慷慨解囊当然是件令人高兴愉快的事了，这样做总比把钱藏在我的头盔里要好得多，何况这些钱都是铁做的，又那么分量十足，我所带的半分钱已经是够沉的了，成了我的一个负担。在那些日子里，我花钱也确实是太随便了；但其中一个原因是，尽管我在不列颠逗留了好长时间，可还没有完全适应这儿的一切——还没有完全认识到亚瑟王这个国家的一个小钱和康涅狄格州的两块钱几乎是完全一样的：在购买力上，你也许可以说它们是一对双胞胎。如果我能从凯米洛特晚出发几天的话，我就可以把我们自己铸造的漂亮的新币送给这些人了，这准会使我非常高兴；这些人肯定也会跟我一样高兴的。现在我已完全采用了美国的钱币标准。再过一两个星期，一分的铜币，五分的镍币，一角的银币，二角五分的银币和五角的金币，将会在这个国家的商业血管中滔滔不绝地流淌着，并且我盼望着这种新的血液将会使整个国家精神焕发。

为了补偿我的慷慨大方，也不管我愿不愿意，这些庄稼汉一

定要再给我些什么东西；于是我就让他们送给我一块打火石和一个打火镰；等他们把我和桑弟舒舒服服地放在马背上，我就点上了烟斗。当第一股烟从我头盔的缝隙中蹿出时，那些人全都拔腿往树林子里逃去，桑弟也砰的一下仰面跌倒在地上。他们认为我也是一种会喷火的毒龙，对于这种事，他们已从骑士和其他靠撒谎吃饭的人口中听到了许多。为了向他们解释清楚，我费了好大的劲，才使他们鼓起勇气往回退了几步。我告诉他们，这一小小的魔法只会加害于我的敌人。我把手放在胸口向他们保证，如果谁对我不怀敌意，只要走上前来，并且从我的面前走过，他就会发现只有留在后面的人才会被我杀死。他们很快排着队走过来。结果呢，没有任何伤亡事件可报告的，因为没有人会好奇地留下来看看到底会发生什么事情。

现在，我得浪费一些时间了，因为恐惧消失之后，这些大孩子又对我那畏惧而有趣的烟火感到离奇和纳闷儿了，于是我不得不留下来抽完两袋烟，他们才放我走。然而，这顿耽搁并不是完全没有好处，因为你知道，她离我的烟火最近，两袋烟的工夫完全可以使桑弟对这习以为常，不会再少见多怪了。而且，这还使她的话匣子停了好长时间，也算是一件好事。可最大的益处，是我长了一些见识。现在，我已做好准备，应付随时到来的任何巨人或妖怪了。

那天晚上，我们住在一位德高望重的隐士家里。第二天下午两三点钟，我的机会就来了。我们正在一块很大的草地上抄捷径，我沉思冥想，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看不见，突然，桑弟打断了那天早晨她开始所说的一句话，大叫了起来：

"当心，大人！——危险之事要来也！"

她从马背上滑落下来，跑了一小段路便站住了。我抬起头，向远处望去，看见在一片树阴下，六个全副武装的骑士和他们的侍从；很快，他们一阵忙乱，勒紧马的肚带，跃上马背。我早已准备好

烟斗，无奈我一直在冥思苦想着怎样才能消灭这块土地上的压迫，使所有的人民重新获得他们被偷掉的权力和人格，但又要不得罪任何人。不然，我早就把烟斗点好了。我很快点燃烟斗，在我吸足了一口烟，振作精神时，他们就过来了。大家一齐过来，他们并不像人们经常读到的那样，有骑士风度，宽宏大量——过来一个看上去彬彬有礼的无赖之徒，其余的则站在一旁，看着双方以公平的手段分个高低。不，他们是一齐过来的，呼啦一声，全都冲了上来，就像许多炮弹一齐射了过来；他们全都耷拉着脑袋，盔缨飘扬在脑后，手中挺着长枪。这是一个可观的场面，一个动人的场面——如果有人冷眼旁观的话。我手握长枪，并不出手，在那里等待着，心怦怦直跳。当铁浪几乎要把我冲倒时，我从头盔的缝隙中吐出一大柱白烟。你真该看看铁浪被白烟冲散的这一场面！这比其他任何场面都要好看。

可这些人在二百多码远的地方停下来，这下可遇上了麻烦事儿。我的满足消失了，随之而来的是害怕；我估摸着我算是要完了。没想到桑弟倒是喜气洋洋的，还想大发一通言论呢，我阻止了她，告诉她我的魔法失灵了。必须设法骑上马去，逃命才是。她偏不听我的话。她说我的魔法已经击败了那些骑士；他们不会再骑马向前了，因为他们已无能为力了；等着瞧吧，他们很快就会翻鞍落马，他们的马和马具就会归我们了。她如此真诚，如此天真，我实在不忍心欺骗她，于是我说这一次出错了；当我的烟杀人时，顷刻间他们都会死的；不过，这些人是不会死的，我也说不准，我的法宝出毛病了；可我们必须赶快逃走，过不了多久，那些人又会向我们攻击的。桑弟大笑道：

“苦哉！大人，他们才不是那样的英雄好汉呢！朗斯洛爵士会和龙决斗，且一次又一次，坚持到最后，直到征服它们和歼灭他们为止；培利诺爵士、阿格娄瓦尔爵士、卡拉铎斯爵士也是这等的勇士，除了他们以外，没有其他的人会这样去冒险的，让那

些游手好闲之徒去说长道短吧。至于远处那些傲慢而鄙劣的家伙，难道苦头还没吃足，还要多吃一点儿吗？”

“既然这样，那么，他们又在等什么呢？为什么不离开？没有人阻拦他们啊。我的天哪，我是愿意既往不咎的。”

“让他们离开，是吗？噢，那真是太优待他们了。他们做梦也不敢这样想。他们正等着束手就擒呢。”

“噢，真的吗？按你们的说法——这是‘真’的吗？如果他们想要投降的话，为什么还不开始呢？”

“他们也巴不得早些投降呢。只是大家都知道龙的厉害，大人可不能责怪他们。他们只是不敢前来投降。”

“既然如此，我去好了。”

“哎呀，大人亲自去的话，那些人会受不住的，还是让我去吧。”

她果然去了。和她一起去办案，她倒也是个帮手。光靠我自己事情还真办不好呢。很快，我就看到那些骑士骑着马离去了，桑弟也返回来。我心中的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我猜想，不知怎么地，她没有先发制人——我的意思是她没有先开口；不然的话，他们之间的交谈不会如此短的。可事实说明这件事她干得不错，实际上干得还很漂亮。她说，当她告诉那些人我就是“头领”时，可真是触到了他们的敏感之处；用她的话说就是“被吓得魂飞魄散了”；他们愿意对她惟命是听。于是，她让他们发誓，两天之内，带着他们的马与马具，到亚瑟王殿前，自首投降，从今往后，听从我的指挥。这件事情，她办得要比我强得多！她的确是了不起。

第十五章 桑弟的故事

“如此说来，我倒成了几位骑士的主人，”在我们骑马离开时，我说道，“谁能想得到我居然要来统领这些宝贵的人物。对这，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除非拿出去让人抽彩，把他们给卖了。他们总共有多少人，桑弟?”

“回大人，总共有七位骑士，再加上他们的侍从。”

“收获真是不小啊。他们是些什么人? 他们的故里在哪儿?”

“他们的故里在哪儿?”

“是的，他们住在哪儿?”

“噢，我懂你的意思了。大人且稍等，我会告诉你的。”于是她边想边说，柔声细语，像鹦鹉学舌似的让每个字非常讲究地滚过她的舌头：“他们的故里——他们的故里——故里在哪儿——他们的故里在哪儿；唔，对了；他们的故里在哪儿。说起来的确很委婉动听，而且还是字字铿锵有力。我闲着时，一定要反复多说几遍，说不定我还能学会了呢。他们的故里在哪儿。噢，说对了! 而且已是脱口而出了……”

“别忘了那些牛仔，桑弟。”

“牛仔?”

“不错，就是那些骑士，你明白啦：刚才你不是要告诉我他

们的事情吗？我说的刚才，你还记得吧。打个比方说，我们得出球了[1]。”

“球……”

“噢，对，对！快拿起球棒吧。我的意思是说，快把一切告诉我吧，别净说废话了。跟我讲讲那些骑士吧。”

“好吧，我从命就是。且说他们两个登马起程，来到了一座大森林里。随即……”

“我的妈呀！”

你看，我马上就看出了自己的错误。我又打开了她的话匣子。那是我的错，怪不得别人。她得说三十天后才会言归正传。而且通常说起来总是无头无尾的。如果你打断她问她几句，她要么是不予理睬地继续说下去，要么是用几个字回答一下，然后回过头来把原句再说上一遍。因此，打断她的话头只是有害无益；而我却必须打断她，而且是不时地打断她，这样才可以拯救我的生命。如果让她千篇一律的东西整天地灌入一个人的耳朵，那人一定会死去的。

“我的天哪！”我苦恼地说了一声。她便回过头来把原话又说了一遍：

“且说他们两个登马起程，来到了一座大森林里。随即……”

“哪两个？”

“高文爵士和攸文爵士。他们随即来到了一座僧院里，承蒙众僧人的友好相待，他们在那儿住了一宿。第二天一早，在僧院中听罢弥撒，他们又继续上路，来到了一座大森林里；高文爵士忽然在一个山谷中发现了一座塔楼，旁边有十二位美丽的少女，还有两位全身披挂的骑士，骑着高头骏马，那十二位美丽少女在一棵树旁走来走去。高文爵士抬头一看，发现树上挂着一面白色

① 美国人爱打棒球，故谈话时常用打球来作比喻。

盾牌，每当美女们走近树旁时，都往盾牌上吐一口唾沫，有的还往盾牌上扔掷污泥——”

“哎，在这个国家里，要是我没亲眼目睹此类事情，桑弟，我才不会相信你的话呢。可我早已亲眼见过此类事情，现在我就仿佛看到那些姑娘在盾牌前游行示威，并且做着那种可笑的事情似的。这儿每个女人的行为的确像在拼命似的，哼，我说的是你们中的佼佼者，上流社会的百里挑一的人物。一万英里电话线内的出身最低微的接线女郎，在温和、忍耐、谦虚和礼貌方面，完全可以成为亚瑟王国中的最高贵的公爵小姐的老师。”

“接线女郎?”

“是的，请你不要让我解释；这是一种新的女性，在这儿是找不到的。她们没有一点儿错，可人们总是对她们说些非常刻薄的话，这种行为可以使他们在一千三百年里天天都感到心里内疚，天天都自惭形秽，这种无缘无故的行为太低劣了。说真的，上等人是做不出这种事情来的——尽管我——哼，我自己，假如我得坦白的话……”

“可能她……”

“别提她，别提她了。告诉你吧，就是跟你解释，你也不会明白的。”

“既然如此，我也不勉强了。高文爵士和攸文爵士走上前去向她们行过礼后，便问她们为何如此侮辱此盾牌。众美女说道，二位爵士，待小女子道来。这面白盾乃此国的一位骑士之物，他勇武过人，可他憎恶天下的闺阁淑女，我们感到愤愤不平，才做出如此行为。我对你们说呀，高文爵士说，一位堂堂的骑士憎恶天下的闺阁淑女，其中必定有缘故。他虽憎恶众位小姐，说不准别处的小姐和淑女却爱他，和他一见钟情呢。况且你们还说他勇武超群呢——”

“勇武超群——不错，那真是他们所喜欢的人，桑弟。有脑

筋的人——他们永远也不会想到的。汤姆·索耶——约翰·希南——约翰·劳·沙利文——你们不能到这儿来，真是太可惜了，不然，在二十四小时内，你们的腿就可以伸到圆桌底下，还可以获得‘爵士’的头衔；再过二十四个小时，你们还可以拥有这个朝廷上已经出嫁的公主和公爵小姐。事实上，朝廷里只有一群装模作样的科曼契人，而朝廷里的女人又有哪个不是看哪个男人腰间挂着的头皮最多就爱谁，并一见给她个暗示就马上跟他跑的呢？"

"况且他还是你们所说的勇武超群之人，高文爵士说道。那么他叫什么名字？骑士，众女子说道，他叫马霍斯，爱尔兰国王的儿子。"

"你的意思是说爱尔兰王子；你的那种说法不太像话了。这会儿请当心了，别松手，我们得跳出这个小山沟了……好，很好。这匹马该是在马戏团做表演的；它是生不逢时，不该这么早就出世了。"

"对他我非常熟悉，攸文爵士说道，当今世上，没有哪个骑士可以超过他了。"

"当今世上。如果你有什么毛病的话，桑弟，那就是你的思想太陈旧了。不过这也不要紧。"

"……因为有一次我曾见过他和其他骑士比试武艺，那时恐怕没人能胜得过他的。啊，高文爵士说道，各位小姐，依在下看来，却是你们的不是了，因为挂此盾牌的人，想必少刻便回，那时，可叫那些骑士在马背上和他比武，这要比你们侮辱这盾牌光彩得多；因为看到骑士的盾牌受此侮辱，我是不会袖手旁观的。当即，高文爵士和攸文爵士纵马离开了她们，行不多时，他们看到马霍斯爵士骑着一匹高头骏马直向他们奔驰而来。十二位美女见到马霍斯爵士时，都吓得逃进了塔楼，有几位在半路上竟跌倒在地上。这时，塔楼中一位骑士披挂上阵，高声喊道，马霍斯爵士，当心你的狗命。于是两马相交，塔楼骑士一枪向马霍斯爵士

刺来，枪被折成两段，马霍斯爵士对他重重地一击，一下就打断了他的脖子和马背……"

"这情形真是糟透了，他毁了那么多的马匹。"

"另一位塔楼骑士一见，便挺枪直向马霍斯奔去，两人急切地拼杀起来，塔楼骑士很快就被击下马来，连人带马，直挺挺地死了……"

"又断送了一匹马。我告诉你，这种风俗该改一改了。我真不明白，有点儿良心的人居然还会拍手捧场。"

"两位骑士就这样胡乱拼杀着……"

我发现自己准是睡着了，漏掉了一段，可我并没有说什么。我猜想，此时爱尔兰骑士一定和那两位客人闹了起来，往下一听，情况果然如此。

"……攸文爵士朝马霍斯爵士盾上一枪刺来，枪被折成两段，马霍斯爵士使尽全力，一枪就把他刺得人仰马翻，并且还伤了攸文爵士的左肋……"

"说实在的，阿丽桑德，这些字句未免太古朴了，用词也太有限了，结果，就显得缺少变化，平铺直叙，就像撒哈拉大沙漠一样，有些细节不能描述得栩栩如生；这样，那种文字就似乎显得枯燥乏味，千篇一律。事实上，一场场战斗全都是一样的。两个人疯狂地厮杀在一起——'疯狂'一词用得不错，'训诂'二字也不错，还有'燔祭'、'盗用公款'、'用益权'和其他一百种别的字眼，也都是很好的，可是，天哪！用词是不能胡乱用的呀——他们疯狂地厮杀在一起，一杆枪被折断了，一方弄碎了他的盾牌，另一方连人带马跌倒在地，并且折断了脖子，于是其次的候补者又疯狂地冲过来，折断了他的长枪，而对方打碎了他的盾牌，他仰面从马背上翻下来，并且摔断了脖子，随后别的候补者也陆续冲上前，就这样反反复复，直到所有的材料被用光，最后，当你要来计算结果时，你不能把一场战斗与另一场战斗区分

开来，也说不清到底是谁输谁赢；这是一场精彩的激烈战斗，可它却被说得干巴巴的——就像一群鬼怪在云雾中混战一样。我的妈呀，这种枯燥的用词，就是用来描写最触目惊心的场面，又能描写出什么呢？——比方说，描写尼禄[1] 时代的火烧罗马城[2]，你又能描写出些什么呢？只可说：'城市被烧毁；没有保险；男孩打破窗户，消防队员摔断了他的脖子！'哼，这哪儿是在描写啊！"

这可是一次长篇大论的教训，我想，可这并没使桑弟感到不安，并没对她产生任何影响。我一打开盖子，她的蒸汽便又一个劲地往外冒：

"于是马霍斯爵士掉转马头挺枪向高文爵士驰去。高文爵士一见，便披挂上阵，两人端着长枪，纵马相交，彼此用尽全力猛击对方的盾牌中心，可高文爵士的枪很快就给折断了……"

"我知道一定会这样的。"

"马霍斯爵士还是紧握长枪；高文爵士被连人带马地掀倒在地……"

"一点儿不错——并且还跌断了他的脖颈。"

"可高文爵士很快跳将起来，拔出剑，修整一下，徒步直冲马霍斯爵士，于是两人又用剑奋力拼杀起来，彼此的盾牌已成碎片向四面飞去，头盔和画戟也都受到损坏，人也受了伤。可过了九点钟，高文爵士越战越勇，他的体力比原先增加了三倍。马霍斯爵士发现后感到很纳闷儿，不知他的体力怎会增加到如此程度。就这样战了半日，彼此各负重伤；到了中午时分……"

这种唱歌似的连续性的讲述把我带到了我孩提时的情景与声音：

---

① 尼禄(37—68)，罗马著名暴君，曾屠母杀弟。

② 公元64年夏天，罗马城发生大的火灾，大部分城市都被烧毁，损失惨重，人民极度恐慌，大家纷纷传说是尼禄帝下令纵火，要烧毁旧罗马城，再从废墟上建造更华丽的新城市。

“到新——港了！停车十分钟——管理员敲号钟后过两分钟就要开车了——要沿着海滨线继续旅行的乘客，请坐后面那辆车吧，这辆车不再往前开了——苹——果，橘——子，香——蕉，三——明——治，玉——米——花——儿！”

“过了日中，天色接近黄昏。高文爵士变得虚弱无力，再也支撑不去了，而马霍斯爵士却越战越勇……”

“这样拖下去会使他身上的铠甲受损的；但这班人是不会关心这样的小事的。”

“骑士听着，马霍斯爵士说道，你和我战得半日，已使我深知你是位武艺过人之士，力大无比，恐怕无人及得上你，而你我之间只是为了小事而争斗，你体力已衰，要是我再伤害于你，岂非憾事？啊，高文爵士说道，仁慈的爵士，你所说的正是我想所言。于是他们都摘下自己的头盔，彼此拥抱相吻，并当场对天发誓，愿今后情同手足，彼此爱护……”

就在此时，我失去了故事的线索，打起盹儿来，不久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可梦中却在想，真是可惜啊，这些人真是力大无比——身裹沉重的钢铁，全身大汗淋漓，却居然还能站立起来，冲冲杀杀，一连六个小时……可惜生不逢时，不能让他们的体力用在一些有益之处。就拿一头公驴来说吧：一头公驴有那样的力气，让它做一些有益的事情，正因为它是一头公驴，所以对这个世界来说，它是有价值的；可一位贵人就不同了。贵人的价值同公驴的价值是无法相比的。把这两样东西搅合在一起，总是效果不佳。所以根本就不该作比较。可是，你一旦把他们作比较，就会引起麻烦，并且你永远也不会知道结果是什么。

当我清醒过来重新往下听时，发现我又错过了一段，阿丽桑德已带着她的那些人漫游到很远的地方去了。

“于是他们骑马来到了一个满是石头的深谷之中，在那儿，他们发现了一条清澈的溪流；水源就在山岭上，三位女子正坐在

溪水旁。这个国家的人民，马霍斯爵士说，自从皈依基督以来，四方的骑士来到此国，定会碰到一些奇遇……”

“这不太好吧，阿丽桑德，马霍斯爵士是爱尔兰国的王子，怎么会和其他人说一样的话呢？你应该让他说方言，至少也应该让他说一种特别的口头语；这样的话，他一开口人们就可以知道他是谁了，用不着自报姓名。那些大文豪写文章时，用的就是这种文笔。你应该让他说：‘这个国家的人民，比加勃斯，自从皈依基督以来，四方的骑士来到此国，定会碰到一些奇遇，比加勃斯。’你看，这样要好听多了。”

“四方的骑士来到此国，定会碰到一些奇遇，比加勃斯。当然，听起来是非常入耳，我的大人，尽管说起来很难，可说惯以后，就一定会滚瓜烂熟的。于是他们骑马向那几个女子奔去，各施其礼，那位年纪最大的女子头上还戴着个金花冠，她已度过了六十多个春秋……”

“是吗？”

“是的，大人——她花冠下的头发已经花白了。”

“恐怕是满嘴假牙，这是用赛璐珞做的，九块钱一套，是装好了能活动的那种，吃东西时，假牙会像吊门似的上下移动，大笑时就会掉下来。”

“第二位女子年方三十，头上戴着一个金环。第三位女子才十五岁。”

思绪滚滚涌上了我的脑海，耳边的言语变得模糊起来，渐渐听不见了！

十五岁！碎了——我的心！啊，我那丢失了的宝贝！那个多么温柔、多么可爱，对我来说就是整个世界，而我却无法再见到的她，不就是这个年龄吗！一想起她，我的思绪就越过记忆的广阔海洋，回到了许多世纪以后的一个虚无缥缈的时代，一个快乐的时代。那时，我经常在温暖的夏日的早晨从梦见她的甜蜜的梦

中醒来，然后说一声“你好，接线员！”仅仅是为了让她能甜甜地回我一声“你好，汉克！”那声音简直是仙乐，把我的耳朵都给软化了。她一个星期挣三块钱，她确实值这三块钱。

这时候，就是阿丽桑德再往下解释我们所擒获的骑士是谁，我也听不下去了——我的意思是说万一她能这样解释的话。我的兴致并不在此，我的思绪已飞向远方，心里还很悲伤。我偶尔听到几句那个漂流不定的故事，我依稀听到，三位骑士各自抱起一位女子，放在身后的马背上，一位朝北走，一位朝东走，另一位朝南走，各自寻找奇遇去了。一年零一日后，他们又重新见面，并且大扯其谎。一年零一日——而且没有任何行李。这和这个国家的普遍简朴是相一致的。

太阳快落山了。大约下午三点钟的时候，阿丽桑德开始告诉我那些牛仔是谁；讲了这么半天，她的故事想必已经进入到一个相当的阶段——对她可以说是这样。毫无疑问，迟早她会到达目的地的，但她不是那种可催促的人。

离我们不远处，在一个高阜之上，矗立着一个城堡，非常巨大、坚固，且又历史悠久，它那灰色的塔楼和女墙之上已爬满了青藤，十分可爱，那雄伟壮丽的整个城堡，浸透在落日的光辉之中。这是我们所见过的最大的一座城堡，于是我想，这也许真是我们要寻找的那座城堡，可桑弟说不是。她不知道这是谁的城堡；她说，到凯米洛特去的时候，她也曾路过这座城堡，只是没有去拜访。

第十六章　仙女媄干

假如游侠骑士所说的话都可以相信的话，那么，并不是所有的城堡都适宜敲门投宿的。实际上，游侠骑士并不是值得信赖之人——要是按照现代标准来衡量的话。然而，用他们自己那个时代的标准来衡量，再按一定的比例有所增减，你就会得到真实的东西。方法很简单：你把那个人说的话打97%的折扣，剩下的就是真实的了。在考虑到这一点以后，还要做的一件事就是：在按门铃之前——我的意思是说在跟哨兵打招呼以前——要是我能打听到关于一座城堡的一些情况的话，那就做得比较聪明了。因此，在从城堡蜿蜒而下的那条路上，一看到一个骑马的人来到了最后的转弯处，我就感到非常高兴。

当我们相互走近时，我看出他头戴钢盔，上面高高插着羽毛，身上似乎还穿着铠甲，另外还套有一件古怪的东西——一件硬硬的四方形背心，就像是传令官的衣服。然而，当我走得更近时，不禁为自己的健忘而好笑，原来他的背心上还写着这样一则广告：

“泼西蒙氏肥皂——明星肥皂”

这是我自己想出来的一个小主意，在提高这个民族的文化和社会道德方面，可以达到好几种目的。首先，这是在暗中进行

的，可以使游侠骑士这种无聊的风尚受到秘密的打击，不过除了我以外，谁也不会想到这一点。这种人我已派出去很多——全都是我能物色到的最勇敢的骑士——每个人被夹在带有一两则广告的广告牌之间，我想，渐渐地，他们的人数一多，看上去就一定会非常可笑。然而，就是没夹着木板，光是一个身披铠甲的笨蛋看上去同样也会是可笑的，因为他的样子已经过时了。

其次，在不引起任何怀疑或恐慌的情况下，这些传教士会逐渐在贵族中形成一种起码的清洁感，并且由他们把此推广到平民中去，不过，要做到这一点，僧侣们得保持沉默。这样的话，就可以使教会垮台。我的意思是说这将是迈出的第一步。另外，得提高人民的教育程度——还有，得使人民获得自由——这样，教会就要土崩瓦解。我深信，任何国家的教会就是一桩国定的罪恶，一个国定的奴隶圈，所以，我无所顾忌，只要能伤害它，我愿意用任何方式或任何武器对它发出攻击。可叹的是，在我以前的那个时代——在我们尚未出生的遥远的世纪中——还有一些老英国人，他们自以为出生在一个自由的国家中：一个仍然有“自治体条例”与“宣誓”的“自由”国家——却不知这是一个“国定的时代错误”，剥夺人民的自由，玷污人类的良知。

我的那些传教士都学过拼音，认得他们官服上的金字——惹眼的涂金真是一个妙主意，我也许可以让国王也披上一块广告牌，把自己打扮得跟野蛮人一样漂亮——我的那些传教士可以把广告牌上的字拼出来，然后向那些男女贵族们解释肥皂是什么东西。如果那些贵族害怕肥皂的话，可以让他们在一条狗身上试验一下。传教士要做的下一件事就是让他的家人聚在一起，看他在自己身上试用肥皂。不管用什么计策，都得去试一试，这样就可以使那班贵族们相信肥皂是无害之物。要是最后还有什么疑问的话，他必须找一位隐士来做试验——森林里有的是这种人，他们自称为圣徒，大家也都相信他们是圣徒。他们的神圣是无法形容

的，而且法力无边，每一个人都敬畏他们。要是这位隐士被肥皂洗过后也没死，然而还依然不能使一位公爵心服口服的话，那就无能为力了。

无论什么时候，我的那些传教士只要在路上征服一位游侠骑士，就要用肥皂为他洗一下，待他恢复之后，他们让他对天发誓，说他愿意去弄快广告牌，在他的余生中，以宣传肥皂和文明为业。结果，做这工作的人数大幅度增加，改革也在稳固地发展。我的肥皂厂早就感到供不应求了。一开始，我只有两名职工；但是在我离家之前，我已雇用了十五名职工，还得日夜加班生产。空气受到的影响是可想而知的，国王总是在那儿转来转去，好像是要晕过去、透不过气来似的，并且说他再也支持不住了，朗斯洛爵士也是如此，什么事也不做，光在屋顶上踱来踱去，尽管我告诉他在屋顶上危险，可他却说他需要足够的空气；他总是抱怨，说无论如何，王宫也不是开肥皂厂的地方，还说，如果有人在家里开肥皂厂，他就是不能把他绞死，也要把他咒死。当时还有一些女人在场，她们中有些人也是在乎这个的；工厂开工时，如果风把肥皂味吹向她们那边，她们当着孩子面，就会骂骂咧咧。

这位传播文明的骑士名叫拉科特·马勒·泰勒，他说，这座城堡是仙女嫫干的住所，她是亚瑟王的妹妹，攸连斯国王的妻子，攸连斯国王的领土和哥伦比亚区大小相仿——你可以站在中央把砖头扔到邻国去。“国王”和“王国”在不列颠非常之多，就像约书亚时代那个小小的巴勒斯坦一样，那时，人们睡觉时必须把膝盖拱起来，因为拿不到护照，他们是不能伸直腿睡觉的。

拉科特灰心丧气，因为他这次传播文明，在这儿遭到的失败最惨了。他一块肥皂也没推销出去，然而他却用尽了各种手段，甚至还为一位隐士洗过澡，可那位隐士却死了。这确实是一次惨败，因为这家伙将被称为一位殉难者，将与罗马圣徒名簿上的圣

徒们为伍了。为此，他一个劲儿地悲叹，这位可怜的拉科特·马勒·泰勒爵士，真是发自内心的悲痛啊。看他这个样子，我也为他感到悲痛，感动得安慰他说：

"请不必伤心了，尊敬的骑士，这算不了什么失败。你我都是有头脑的人，有头脑的人是不会失败的，只会胜利。看我们怎么把这表面的灾难变成一则广告，一则我们肥皂的广告，而且是最好最大的一则广告，它可以使巨大的失败变成巨大的胜利。我们可以在你的广告牌上写上'神的宠儿所惠顾'的字样。你觉得怎么样?"

"这太好了，就这么办吧!"

"嘿，就这么一小行广告，竟能使许多人相信，真是太妙了。"

这位可怜的卖宗教书刊的小贩的悲痛因此而消失了。他是个勇敢的家伙，当年曾多次立下功绩。他之所以能成名，主要也是像我一样有了一次远足，那是曾经和他在一起的一位名叫梅勒蒂森特的姑娘说的，她和桑弟一样，口齿伶俐，然而方式不同，因为从她嘴里吐出的只是挑剔和侮辱的话语，而桑弟的话音却是温和的。对他的过去我非常熟悉，所以当他跟我道别时脸上露出来的那种同情的表情，我是能理解的。他以为我也是在受苦受难呢。

桑弟和我骑马向前，同时谈论拉科特的故事。她说，从那次旅行一开始他的厄运就随即而来；比武的头一天，国王手下的那些弄臣们就把他击败了，这样的话，按照习惯那位姑娘就要投入获胜者的怀抱，可梅勒蒂森特没有这样做。后来又有几次他被打败，可她还是坚持不肯离开他。可是，我说，要是获胜者不愿接受他的战利品呢？她说这是不会的——他必须接受。他不能拒绝，没有这条规则。我记下了这一点。要是桑弟的话音让人太厌烦了，总有一天，我会被一位骑士击败，那样她就可以弃旧迎新了吧。

来到城堡前面，我们被城楼上的哨兵盘问了一番，经过一番会谈，我们被放了进去。对于这次访问，我没有什么高兴的事可以

说。不过倒也并不使我十分失望。因为我已知道这位仙女夫人的名声，所以不期望会发生任何让人高兴的事情。全国上上下下没有一个人不怕她，因为她已使每个人都相信她是一位神通广大的女妖。她所有的习惯都是邪恶的，她所有的本能如同恶魔一般。她冷酷无情，浑身上下都充满恶意。她一生的历史，全都被罪恶染黑了；在她的罪恶中，杀人是家常便饭。我怀着好奇心想见见她，就像我好奇地想看看撒旦① 一样。令我吃惊的是，她非常美丽，黑心眼儿并没使她的外貌变得令人厌恶，年龄并没使她缎子般的肌肤起皱，也没有损坏她花一般的脸颊。她完全可以充当老攸连斯的孙女儿，完全可以被人误认为是她儿子的姐姐。

我们一进城堡的大门，就被命令去拜见王后。攸连斯国王也在场，他是一位慈眉善目的老头子，看上去还有点儿胆小，还有王子白手攸文爵士，对他，我当然是感兴趣的，因为他曾经跟三十位骑士交战过，曾经跟高文爵士和马霍斯爵士一起旅行过，这桑弟刚才还在滔滔不绝地对我说呢。可嫫干是最具吸引力的了，在这儿是最惹人注目的人物；她是这儿的一家之主，这是显而易见的。她让我们坐下后，便温存地问了我一些问题。天哪，这简直像是一只鸟或一枝笛子在说话呀。我断定，人们对她的一些传说是颠倒黑白，是一派胡言。她就这样动听地说呀，说呀，不一会儿，过来一位貌美年轻的侍童，身上穿着彩虹般的衣服，走起路来从容不迫，就像起伏的波涛一样，他手里端着一个金盘，里面装着不知什么东西。他跪下来把那东西呈献给王后，不想因矫揉造作，身体失去了平衡，轻轻地跌倒在王后的膝盖上。她把一柄短剑一下子刺进了他的身体，看那样子，人们还以为她是在拿鱼叉叉一只老鼠呢！

可怜的孩子颓然倒下，裹着绫罗的四肢痛苦地拼命扭动了一下就死了。老国王动了恻隐之心，不自禁地“啊”了一声。看到王

---

① 即魔鬼，据犹太经传，本为天使长，因违抗上帝之命被逐出天堂。

后的脸色，他突然停住，不再拉长声音。攸文爵士看到母亲的手势，便跑到前厅，唤来几个人，这时王后继续如潺潺流水般地说着她的话，非常悦耳动听。

我发现她是位善于治家的主妇，因为她一边说话，一边还不时地用眼角注意那些下人，看他们是否在挪动尸首，把尸首搬出去时是否出什么差错；当他们拿来新毛巾时，她便叫他们回去拿旧的；当他们擦完地面要离去时，她又指着一个泪珠般大小的红色斑点，让那些眼睛不管用的人瞧瞧。这时我可明白了，拉科特·马勒·泰勒在推销肥皂时没有见到这位女主人。通常，无声的事实要比有声的语言更清楚地说明问题。

嫫干仙女一如既往，像唱歌似的轻快地说着话。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奇女子，然而她的目光又那么地可怕：当她责备的眼神落到那些下人身上时，他们都会胆怯得缩成一团，就像胆小的人从乌云中看到闪电一样。这眼神如果落在我的身上，只怕我也会这样的。那位可怜的老攸连斯也是如此；他总是提心吊胆，坐立不安；甚至他妻子转身朝向他，他也会感到心惊肉跳。

谈话过程中，我一时间忘了这个女人是多么地恨她的哥哥，所以无意中说了句赞美亚瑟王的话。这一句话就足够了。她脸上立刻乌云密布，就像马上要雷雨大作似的；她叫来她的卫兵，说道：

“快把这两个奴才拖到土牢里去。”

听到此言，我顿时凉了半截，因为她的土牢是远近闻名的。我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桑弟可并不如此。当卫兵一只手抓住我时，她还是十分镇定自若，尖声说道：

“我的上帝啊，你是在自取灭亡吗，你这疯子？他就是‘我们的头领’！”

这个主意多么高明啊！——又是多么的简单；换了我永远也想不出这么一个好主意。我生来就是一个谦逊的人，但并不处处如此，只在有些方面谦虚；这就是其中之一。

夫人听了此话，犹如触电一般。她顿时舒眉展眼，脸上露出笑容，恢复了原有的具有诱惑力的温柔；但这些并不能完全掩饰一个事实：她已被吓得魂不附体了。她说：

“哎呀，你那侍婢怎么能说此话呢！你神通广大，击败了默林，我怎敢如此作为呢。我掐指一算，算得你近日将到来，你一进门我便知是你。刚才我与你开个玩笑，只不过想将你激怒，好让你显个神通，因为我相信你定会用魔火来毁灭这几个护卫，当场将他们化为灰烬，这等妙术奇功，我是望尘莫及的，只是我好奇心强，如小孩一般，早已盼望着想开开眼界了。”

那些卫兵可并没如此地好奇，一得到允许就匆匆出去了。

第十七章　盛大的御宴

见我如此平静，并无半点儿怨恨之色，夫人断定我已被她蒙骗过去；因为她的惊恐已消失，并且很快又纠缠不清地要我显个神通来杀死某人给她看看，于是我感到非常为难。幸亏到了祈祷的时间，她被叫走，这下替我解了围。在这方面，我倒要为贵族阶级说几句话：尽管他们非常残暴好杀，贪得无厌，毫无半点儿道德观念，可在宗教方面，他们都非常虔诚，教会所规定的种种仪式，他们总是按时举行，始终不懈。不止一次，我看到过这样一位贵族，他已使他的敌人处于不利地位，可还是先去祈祷，然后才割断敌人的咽喉；我几次看到有这样一位贵族，他伏击杀死了敌人，来不及去抢死人身上的衣服，就退到路旁最近的神龛，跪倒在地向上帝谢恩。就连一千年以后那位没教养的圣徒班维尼图·赛利尼[①]，一生中也没做出比这更漂亮更可爱的事情来。不列颠所有的贵族以及他们的家人，每天都得早晚在自用的小礼拜堂里做两次礼拜；就连他们中间最没出息的，每天也在家里另外再做五六次礼拜。这完全是教会的功劳。尽管我对罗马天主教没有好感，可我又不得不承认这一点。而且，我会时常情不自禁地

① 班维尼图·赛利尼(1500—1571)，文艺复兴时代最伟大的佛罗伦萨雕刻家。

说："要是没有教会，这将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呢？"

祈祷过后，我们在一间很大的宴会厅里用餐。宴会厅里点燃了上百盏兽油灯，一切都布置得豪华奢侈，以求得跟主人的王室门第相般配。大厅里头的高台上，放着国王、王后和他们的儿子攸文王子的饭桌。依次排放着的是一张公用的饭桌，直接摆在地上。这张桌子旁，坐在盐[1] 的上首的，是那些来访的贵人以及他们已成年的家属，男女都有——实际上，就是那些随王伴驾的朝臣——总共有六十一人；坐在下首的，是些王室的小官以及他们手下的主要属员：全部加起来有一百一十八个人就座，还有许多穿号服的仆人站在他们椅子的背后，在那里侍候着这个或那个。这真是一个非常动人的场面。在一条长廊里有一支乐队，带着铙钹、号角、竖琴以及其他一些诸如此类的令人害怕的东西，用餐前便就奏起乐来。在以后的世纪中，有一种声似号啕的声音，叫做"在那甜美的未来"什么的，而现在这种曲子，倒正像是它简陋的初稿或是原始的痛苦呢。这是个新玩意儿，本来应多排练几次。也不知为何缘故，吃完饭后，王后就把那个作曲家处以绞刑了。

一曲过后，站在国王饭桌后的那位祭司用蹩脚的拉丁语说了一大段堂皇的饭前谢恩辞。接着那一大队侍从离开原来站着的地方，穿梭般的跑来跑去，一会儿拿这，一会儿搬那，盛大的宴会就这样开始了；谁都不说一句话，只是全神贯注地吃着。两大排牙床都不约而同地一开一合，发出的声音就跟在地下室的机器所发出的声音一样模糊不清。

这场大浩劫进行了一个半小时，不可想像的是，所有的食物都被席卷一空。筵席上的主菜——那只肥大的野猪，刚才还诱人地挺在那儿——现在就只像是条女裙的裙撑了；一看到它，其他的菜的样子，你也就可想而知了。

---

① 古代盐十分宝贵，故贵客都坐在靠近盐的席位上。

点心一摆上，大家就开怀吞食——并且还一边聊着天。喝完一加仑一加仑的葡萄酒和蜜酒以后，大家都感到舒服和兴奋，一个个面露喜色——男男女女，都是如此，——渐渐地，就喧嚷起来。男人们说了些极难听的话，但没有人感到脸红；说到最好笑的地方时，大家都纵声大笑，整个城堡都快要被震塌了。夫人们也说了些某某人的逸事作为应答，这些话几乎让玛加莱王后甚至于英国那位伟大的伊丽莎白女王听了都要把脸藏到手绢里，可此地并没人这样做，只是哈哈大笑——你也可以说是号叫。在这些乱七八糟的故事中，那些敢作敢为的英雄大多是些教士，但那位小礼拜堂的牧师听了后满不在乎，他同样跟旁人一块儿大笑；还有，他一旦受到邀请，便会扯着嗓子唱一首小曲，肆无忌惮的内容，并不在那天晚上任何一曲之下。

到了半夜，每个人都疲惫不堪，笑得连肚子都哭哭啼啼发痛了；他们照旧喝得酩酊大醉：有的醉得泪流满面，有的醉得亲亲热热，有的醉得打打闹闹，有的醉得争争吵吵，有的醉得像死猪一般，直挺挺地躺在桌子底下。在女士们中间，最出丑的要算一位年轻貌美、明天就要结婚的伯爵小姐，毫无疑问，她实在是最丢人现眼的了。她完全可以跟奥尔良摄政王的女儿相提并论了。在大革命前那个已逝去的、令人悲哀的时代，在一次有名的宴会上，那位摄政王的女儿喝得烂醉如泥，四肢无力，却满嘴下流，被人抬到她的床上，那时的情景，真跟现在这位伯爵小姐一模一样啊。

就在那位祭司举起双手，所有还有知觉的脑袋全都耷拉着毕恭毕敬地等着他来祝福时，突然，在大厅那头远处的门洞里，出现了一位弯腰驼背、拄着拐杖、头发花白的老太太；她举起拐杖指着王后大声喊道：

“你这狼心狗肺的婆娘，上帝一定会惩罚你的。你杀了我无辜的孙子，除了他，在这个世上我没有别的亲人了，我这孤苦伶

仃的老婆子怎么会不伤心呢?"

每个人都吓得魂不附体，用手在胸口画着十字，因为对他们来说，诅咒就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可王后威严地站起来，眼露杀机，发出了残忍的命令：

"把她抓起来！处以火刑！"

卫兵们离开自己的岗位去执行王后的命令。这是件遗憾的事，真是让人惨不忍睹。该怎么办呢？桑弟给了我一个眼色；我知道她又有了个极妙的主意。我说：

"随你便吧。"

顷刻之间，她站了起来，面对着王后。她用手指了指我，然后说道：

"王后，他说这是断然使不得的。望王后收回命令吧，不然他会叫这座城堡化为乌有的，像一场春梦一样，这座城堡即刻就会无影无踪的！"

该死的家伙，把这个难题推到我的身上，岂不太荒唐了吗！要是王后……

刚想到这儿，我的惊恐就平息了，我的恐慌也就过去了，因为王后已完全消了锐气，毫无抵抗的表示，只是打了个收回命令的手势，然后沮丧地瘫倒在椅子里。屁股一碰到椅子，她就清醒过来了。其他许多人也都清醒过来了。这群人都站起身来，也不顾什么礼节，像一群乌合之众似的向门口冲去，碰翻椅子，砸碎陶器，拉拉扯扯，推推搡搡，争先恐后，你挨我挤——什么都不管，只想在我突然改变主意，把城堡吹到无边无际的朦胧太空中去之前能够赶快地逃走。哎，哎，哎，这群人真是太迷信了。这种情形恐怕你得费尽心思才能想像得到。

这位可怜的王后是如此地魂飞魄散，威风扫地，甚至在没有征得我的同意时，她也不敢把那位作曲家处以绞刑了。我为她感到非常难过——其实每个人都会如此的，因为她真的遭难了；因

此，我愿做任何合情合理的事，决不会一意孤行的。仔细考虑过后，我就让他们把那音乐师叫进来，重新演奏了一遍“在那甜美的未来”。结果，我发现她是对的，便允许她把他们都绞死了。对苛刻严厉的这种小小的宽大，王后深受感动。一个政治家，要是一有机会就独断专行，丝毫不肯通融办理，是没有什么益处的，只会伤害他手下人员应有的自尊心，这样势必就会使他众叛亲离，落得个垮台的下场。在不妨让步的地方，时常做出些小的退步，那才是比较明智的政策。

既然王后再一次感到安心，而且又有了几分快乐，自然而然她的酒性就又发作起来了，并且还有点儿控制不住自己。我的意思是她的酒使她发出了那银铃般的悦耳的声音。我的天哪，她真是能说会道。我不便暗示，提醒她天已不早了，我已很疲乏，想睡觉了。我多么希望刚才有机会时能溜出去睡觉啊。现在，我必须硬挺着，坐在这儿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在这异样深沉、死一般寂静的沉睡着的城堡里，她就这样在那里发出丁丁当当的声音，过了一会儿，我们才从远处听到一个声音，像是从地底下发出来的，似乎是一种被压抑住的尖叫声——是一种极度痛苦的声音，我听了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王后停止说话，眼里露出了高兴的光彩；她歪着脑袋，真是姿态横生，那样子，就像鸟儿在听什么声音时才有的。在一片寂静声中，那声音又从地底下传了出来。

“那是什么声音？”我说。

“此人真是个硬汉子，能熬那么长的时间。已过去好几个小时了。”

“他在那儿受什么罪呢？”

“酷刑。跟我来——有好戏看呢。如果他还不交代的话，你就可看到他被分尸了。”

好一个笑里藏刀的女妖精；听到那人的惨叫声，我腿上的根根神经都疼起来，而她却还是那样的安详自如。穿着锁子甲的卫

兵高举着熊熊的火炬在前面带路，我们沿着发出回音的走廊往前走着，又走下几道正在滴水的石梯，由于长年不见天日，里面发出一种发霉的气味——一次又冷又可怕的旅行，尽管这位女妖一路上都在说话，可这并不能缩短路程，因为她一直在讲那个受罪的人和他的罪行。那人是被人匿名控告的，罪名是在国王的御花苑里杀死了一头鹿。我说：

“匿名的证据并不完全是正确的，王后。要是叫被告和原告对质，可就公道了。”

“我不曾这样想过，因为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就是我想这样做，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原告是趁着夜色戴着面具潜来的，向看守森林的人报告完后就离开了，所以看守森林之人根本就无法知道他是谁。”

“那么，这位无名氏便是惟一看到鹿被杀死的人了？”

“呀，没有人看到鹿被杀死，只是这位无名氏看到这位硬汉站在躺着死鹿的地方附近，他热情、忠诚，跑来向守林人告了密。”

“这么说来，这位无名氏当时也在死鹿的附近喽？难道不可能是他自己杀了那头鹿吗？他热情、忠诚——戴着面具——这里面一定有问题。不知王后为何要严刑拷打这位犯人？有些什么好处？”

“不严刑逼问他是不会招的；若还抵赖不招，死后必须永远待在地狱。根据他的罪行，法律是绝不容许他活在世上的——我也要依法判罪，决不容情！——只是我在他没有招供、没有忏悔之前便把他杀了，恐怕会连累我自己的灵魂。而且，为了那厮，让我自投地狱，岂不是太蠢了吗？”

“可是，王后，要是他没什么可招认的呢？”

“这个嘛，我们马上就能见分晓了。如果我把他严刑拷打致死而他没招认什么的话，就可以表明他实际上是没什么可招认的——你说是不是？那么，我也就不会因为一个没招供、没忏悔的人而下地狱了——这样的话，我不是就没有灾难了吗？”

那个时代的人就是这样的顽固与无理。和她争辩是徒劳无益的。受了那样的熏陶教育，他们的脑子早已僵化，要想晓之以理，就等于想叫海中的波涛冲毁岸上的悬崖峭壁一样难。她受过的那种熏陶与教育，也是当时的每个人都受过的。这个国家中最聪明的人决不会看出她的见解有什么不妥之处。

一走进那拷问间，我看到的情景永远都不会忘记的；我倒希望能将它忘了。一位本地的年轻人，身材非常高大，约莫三十多岁年纪，直挺挺地仰卧在一个架子上，手腕和脚腕被绳子拴住，而绳子的两端又绕在两个辘轳上。他已面无人色，脸上的肌肉扭曲着，两个眼睛就定在那儿，额头上净是一粒粒的汗珠。他的两旁各站着一名僧侣，都弯着腰在给他做祈祷；那个行刑的人也站在一旁；许多卫兵在那里站岗；沿墙的墙洞里，插着一些冒着烟的火把；在一个角落里，蜷缩着一个可怜的年轻妇女，满脸痛苦的表情，眼里露出绝望的神情，她怀里躺着一个熟睡的婴儿。就在我们刚刚跨进门槛时，那行刑的人把那台机器轻轻地转动了一下，立刻，犯人和那女人都不由地叫喊了起来；我大吼了一声，行刑的人还没等看清楚是谁在叫喊，便松了手。我不能让这可怕的情形再继续下去了；再看下去的话，我会死去的。我请求王后，允许我把这些人都打发走，好让我和这位犯人私下说几句话；王后想反对，我便低低地对她说我不想当着她下人的面和她争吵，可她必须听我的；因为我是亚瑟王的代表，说的话就等于是口传的圣旨。她知道别无他法，只得屈服。我要她先把我介绍给那些人，然后就离去。这样做确实令她不快，可她还是吞下了这剂药；甚至做的比我提出的要求还要更进一步。我只是想依仗她的职权；可她却说：

“你们必须听从他的指挥，他是‘我们的头领’。”

用这句话来驱逐妖魔倒是不错：这些老鼠的蠢蠢蠕动就说明了这一点。王后的卫兵们排好了队，王后就带着他们和擎着火炬

的人一起走开了，他们整齐而有节奏的步伐在走廊里引起了空荡荡的回声。我吩咐把那犯人从拷问台上放下来，抬到他自己的床上，在伤口上敷了些药，又给他喝了些酒，那个女人爬过来，在一旁看着，样子焦急、疼爱却又畏怯——仿佛害怕受到严厉拒绝一样；她试着偷偷地伸出手，摸摸男人的额头，当我无意中对她转过身时，她害怕地跳了回去。如此情景，看了真是让人心酸。

"天哪，"我说，"你想摸他就摸吧，姑娘，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吧，别怕我。"

当你对一只动物发善心时，如果它通人性，眼里就会露出感激的神情；现在，这女人也真是如此。她把婴儿放在一边，很快就把脸贴在了那个男人的脸上，双手抚弄着他的头发，脸颊上淌下了幸福的泪水。男人苏醒过来，他所能做的，只是用眼神爱抚自己的妻子。我觉得，这时候我可以把这个洞穴中的人都打发出去了。我这样做了，只剩下这一家子和我。于是我说：

"朋友，关于此事，你有什么话就对我说吧。对方的一面之词，我已知道了。"

男人拒绝地摇了摇头，女人却面露喜色——对我来说似乎是这样的——因为我的话，她露出了喜色。我继续说道：

"你听说过我吗？"

"亚瑟王国之内，谁不久闻你的大名。"

"如果我的名声没有被颠倒黑白地传入你们的耳朵，你们就不应该害怕而不敢说话。"

女人急切地插嘴道：

"啊，大人，你劝劝他吧！如果你愿相助，你会劝得了他的。他遭此严刑拷打，全是为了我啊——为了我啊！我怎能忍心呢？我宁愿看着他死去——看着他痛快地一死了之；哎，我的雨果，这样求生不能，求死不得，我实在是受不了啦！"

她开始抽抽搭搭，趴在我的脚边，不住地苦苦哀求着。哀求

什么呢？是叫那人去死吗？我真是有点儿摸不着头脑了。可是，雨果打断了她的话，说道：

“闭嘴！休要胡言乱语。我怎能为了一时死得快活而让自己的亲人去挨饿受冻呢。难道你还不明白我的心吗？”

“好了，”我说，“我不知道你们在讲些什么，真是让人不解。现在……”

“啊，大人，你还是劝劝他吧！他如此受苦，真是让人心碎！哎，他又偏是不肯说！——怎样才能让他快点儿死，而不是给敷药，用话安慰呢？”

“你在胡说些什么呀？他马上就要离开这儿，成为一个自由人——他不会死的。”

男人苍白的脸上顿时一亮，女人惊喜万分地向我扑了过来，大喊道：

“他有救了！——亚瑟王的大臣口传圣旨——亚瑟王的话一字值千金！”

“好了，现在你们相信我了吧。刚才为何不信呢？”

“哪儿的话？实际上，不是我信不过你，也不是她信不过你。”

“那么，为何不把你们的事说给我听呢？”

“因为刚才你没有许下诺言，不然，我们早就倾吐真言了。”

“我明白，我明白了……可是，我还是不明白，你熬刑受苦，却又坚决不招；很显然，就是最蠢的人也会知道你没犯什么罪……”

“我没犯罪？我真的没犯罪吗？我确实杀了那头鹿的！”

“你杀的？噢，天哪，这真是太让人搞不懂了！我真是再也……”

“大人，我跪求他从实招认，只是……”

“你跪着求他招认！真叫人越来越糊涂了。你为什么要叫他招认呢？”

“若不快快招认，怎么能早早离开人世，免受这万般之苦呢?”

“嗯，不错，是有点儿道理。可他不愿意快点儿死去啊。”

“他？他巴不得早点儿离开人世。”

“既然如此，他到底为什么不肯招认呢?”

“啊，大人，招认会让我的妻儿无衣无食、无家可归吗?”

“噢，真是金子般的心哪！我总算是明白了。一旦定罪，严酷的法律会没收你的家产，使他们孤儿寡母流落街头，沦为乞丐。他们可以把你严刑拷打致死，但没有审明定罪，就不能赶走你的妻子和孩子。你不肯扔下他们不管，真是男子汉大丈夫；而你呢——你是个真正的妻子和真正的女人——你宁愿自己慢慢地饿死冻死，也要换来他早些解脱这般磨难——必要之时，你一个女流之辈竟能做出自我牺牲，真是让我们男人感到惭愧啊。我要约你俩到我的那个殖民地去；你们一定会喜欢的；那是一家工厂，在那儿，我将把懵懵懂懂的动物变成真正的人。”

第十八章　在王后的土牢里

我把一切都安排妥当；叫人把那个男人送回了家。我很想拷问那个行刑官，并不是因为他是一个自己能吃苦而又能让别人吃苦的好官——他能这样尽职，确实不算是一种耻辱——而是因为他肆无忌惮地打那女人的耳光，而且还有过种种别的使她难堪的动作。是僧侣把这些告诉了我，而且还都很愤慨，要我马上处罚他。这类讨厌的事时常可以遇到。我的意思是说，一些小事足可以表明并不是所有的僧侣都是自私自利的骗子，和平民在一起的僧侣中，有许多，甚至是大多数的僧侣，都为人正直，心地坦荡，并且致力于减轻世人的忧愁和痛苦。哎，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所以，我不会经常为此而烦恼，偶尔有一次，也只是很短的时间；自己解决不了的事，我从来都不会去为此而发愁的。可我实在不喜欢这个，因为这样会使人们向国教妥协。我们必须有个宗教——那还用说？——但我的主张是，把它划分成四十个独立的宗派，这样，它们就可以相互监督，就像在我那个时代的美国一样。把权力集中在一个政治机构上，不是一件很好的事；国教也是一个政治机构；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它才被发明、培植和保存起来的；国教是人类自由的敌人，它没做过一件好事，就是被分裂后它也不会做出较好的事情来。这种想法是不成文的，也不是什么福音；这只是一种

意见——我的意见，我只是一个人，无数人中间的一个；所以这就决不会比教皇的意见更有价值——要说呢，也决不会比教皇的意见更没价值。

我不能拷问那位行刑官，也不能对那些僧侣的控告置之不理。不过，那人总得受点儿惩罚，于是我就降低他的职位，让他去当一个即将成立的新乐队的队长。他苦苦求饶，并说他不懂这一行——这推托似乎有些道理，可太站不住脚了；因为，在这个国家里，没有一个音乐师是真正懂音乐的。

第二天早晨，当王后发现她既不能要雨果的命，又不能获得他的财产时，非常愤懑。可我对她说，她必须强忍此怒；按照法律和习惯，她当然有权索取那人的性命和财产，可那人也是情有可原的，所以，我以亚瑟王的名义赦他无罪。那鹿在破坏他的田地，他一时冲动便杀了它，而并不是为了自谋利益；他把死鹿带到禁苑里，是希望不被发现有人杀了这头鹿。混蛋，我不能使她明白杀鹿——或是杀人——是由于一时冲动，这冲动是情有可原的——于是我就不再多嘴，干脆让她去生闷气了。我本来是想利用她一时冲动而杀了那位侍童一事使她明白，她同样是被恕罪了。

“恕罪！”她大声喊道，“这是什么话！恕什么罪！我的老爷，我正准备赔偿他呢！”

嘿，跟她讲理，真是白费口舌。熏陶——熏陶才比什么都重要；除了所受的熏陶以外，一个人还有什么值得一提的地方呢。我们常说天性，那是蠢话；根本就没有什么天性，我们所说的天性，是一种错误的引导，其实，它只不过是遗传和熏陶而已。我们自己没有思想，没有观点；我们自己所有的思想和观点，都是由遗传和熏陶而来的。我们本身所拥有的，即值得赞扬或让人丢脸的东西，用一根绣花针的针尖就可以把它们覆盖或隐藏起来，其余的都是我们的列祖列宗所留下的许许多多的原子或遗产。一代一代往前追溯，直至追溯到一万亿年以前，地球上第一个蛤

蝌，或是蚂蚱，或是猴子，通过冗长的岁月，我们人类就是由那么个动物进化而成的，其间历尽曲折，却又毫无益处。至于我自己，在这漫长而悲惨的人生历程中，在这漂浮不定的永恒中，我所想的就是要谨慎小心、谦卑恭顺地生活，做一个纯洁、高尚和没有过失的人，把真正属于我的那一粒微尘保存起来；其余的，就是下地狱，我也不会在乎的。

不，这个混账东西，她的智力还是相当不错的，她很有头脑，可她所受的熏陶使她成了一头蠢驴——当然，这得用许多世纪以后的眼光来看才是。杀死一位侍童是无罪的——那是她的权力；她稳稳当当，舒舒坦坦，并不感到自己犯了什么罪。她的祖祖辈辈都受着这样一种熏陶：那条允许她随意杀人的法律是千真万确的，不会受人查询，也不会受人指责，她就是这种熏陶的产物。

哎，无论什么人，我们都不能把它一笔抹杀。她也有一件值得赞美的事情；我想尽量赞美她几句，可话在我的喉咙口卡住了。她有权力杀那个侍童，可没有赔偿的义务。那些法律是为别人所定的，而不是为她。她很清楚，赔偿那个小伙子，她是在做一件非常慷慨大方的事情，她也很清楚，公平起见，我应该恭维她几句，可我不能这样做——我的嘴巴拒绝这样做。我不禁仿佛又看到了那可怜的年迈的老太太肝肠寸断的样子，那位英俊的年轻人命丧在横刀下的情景，他只享受了那么一点儿浮世荣华，结果却落得用他宝贵的鲜血织成那彩缎上的金花。她怎样才能赔偿他！她又能赔偿给谁！虽然我深知，尽管她受过那样的熏陶，可还是值得赞扬，甚至是拍马奉承几句，但我说不出口，因为我也受过熏陶。我所能做的，只能是借花献佛——可惜的是，我对她说的倒全是真情实话：

“王后，你的庶民一定会为此而崇拜你。”

这话很对，可我的打算是，只要我还活着，总有一天我要把她绞死。那些法律，有些也太不像话了，简直是太可恶了。一位

主人可以无辜地杀死他的奴隶：仅仅是为了解恨，为了出气，或者是为了打发时间——就像我们上文已看到的一样，那位头戴王冠的人可以随意地杀死他的奴隶，也就是说，可以随意杀死任何一个人。一位绅士可以杀死一位自由的平民，然后用现钱或出卖的蔬菜来赔偿。根据法律，一位贵族可以白白地杀死另一位贵族，只是怕人家施行报复。除了平民和奴隶外。任何人都可以任意杀死一个人；平民和奴隶是没有这种特权的。要是他们杀了人，那就是谋杀，国法是不能容忍的。如果有人以身试法，马上就会被处死——如果他杀的是某一位属于装饰品的贵族阶级，那他就要被满门抄斩。要是一位平民只是像达密安[①]那样在一位贵族身上擦了一下，别说是杀死他，连伤都没伤着，他也得受达密安那样的酷刑，被四匹马扯得粉碎，所有的人都过来看热闹，说笑取闹，大开其心；那位有趣的卡萨诺瓦，在他所写的那部书的某一章里，讲过路易十五的那位笨拙的敌人是如何受分尸之苦的。这帮人中间最出色的人的表现也是如此的野蛮，如此的不堪入目。

现在，在这可怖的地方我待够了，真想离去，可我不能这样做，因为我还惦念着一件事，我的良心总是在激励着我，使我不能忘怀。如果我能重新创造人类，就不会使他有良心。良心是人身上最最讨厌的东西之一；尽管它也有许多好处，可天长日久，总还是不大合算；倒还不如少讲一些良心，多讲一些舒服好。然而，这仅是我个人的意见，而我又只有一个人；其他经历不同的人，也许会有不同的想法。他们有权持自己的观点。我只是坚持这样的观点：许多年来，我早已注意到我的良心了，我知道，自出娘胎以来，它是给我带来麻烦最多的一个。我知道，一开始，

① 达密安（1715－1757），法国平民，1757年1月5日以匕首刺路易十五，结果受酷刑而死。

我是赞美良心的，因为我们赞美一切；然而，这种想法是多么的愚蠢啊。如果我们换个方式来看这种想法，就会发现是多么的荒谬啊：如果我肚子里有个铁钻子，我会赞美它吗？当然是不会的。然而，仔细想想，良心和铁钻子又有什么真正的区别——还不是一样地让人不舒服。我已有几千次注意到这一点了。当你再也不能忍受铁钻子时，你可以喝点儿盐酸，让它化掉；但你没有办法驱除你的良心——至少不能斩草除根；无论如何，我是不知道有这样一种办法的。

离开之前，我有一件事要办，可这事太令人讨厌了，我真不愿意去做。哎，为这事，我还烦恼了一个早晨呢。我本来可以把此事说给老国王听的，但这又有什么用呢？——他只不过是座死火山；在他得势时他很活跃，可现在，他已是火尽烟散，只是一堆灰烬而已；毫无疑问，他心地温和，忠厚老实，足以让我大派用场，可又能派什么用场呢？他什么都不是，这位所谓的国王：这儿是王后独掌大权，而且这位王后还是座维苏威火山。作为施恩惠，她也许会答应替你暖和一下一群麻雀，可她也许会趁机放纵自己，把整座城市都淹没掉。然而，我又转念一想，当你在做最坏的打算时，结果往往会不那么坏，这也是常有的事。

于是，我打起精神，给王后上了道奏折。我说，最近我正清理积案，准备在凯米洛特和附近的几个城堡里释放一批无罪的犯人，若蒙王后准许，我将去检查一下她收集的那些古玩意儿——也就是说，她的那些犯人。她反对，不答应；这是我意料中的事。可最后她居然答应了。这也是我意料中的事，但不会这么快。这样的话，几乎消除了我心中的不快。她唤来卫兵和擎火把的人，然后我们就走下了土牢。这些土牢位于城堡的基石之下，主要是天然的岩石被挖空而成的一间间的小屋。其中有一些终年不见天日。其中一间里关着一个女人，她穿着肮脏的破衣服，坐在地上，一声不响，问她，她什么也不回答，只是抬起头来，隔

着蜘蛛网似的乱蓬蓬的头发，瞅上我们几眼，仿佛要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使得她毫无意义、模糊如梦的生活又有了声音和光亮；过后，她又低下头坐着，那双肮脏的手交叉着任意搁在大腿上，再也没有别的表示了。从外表上看，这个可怜的骨架子是个中年妇女，可这仅仅是从外表来看而已。她被关在这儿已有九年了，关进来时只有十八岁。她是一个平民，在她的新婚之夜，被隔壁的一位领主勃勒斯·桑比泰爵士送到这儿来的。她父亲是这位爵士的奴隶，领主要行使后来一直被人称为"领主权"的那种权利，却遭到了她的拒绝，而且，还以暴力对付强暴，使他流了许多几乎是不可侵犯的血。一想到此刻的新娘性命难保，年轻的丈夫便挺身而出，把这位贵人扔进了客厅中那些低卑、吓得瑟瑟发抖的来宾之中，他躺在那儿，目瞪口呆，觉得受到了极大的侮辱，于是便和这对新郎新娘结下了不解之仇。无奈这位领主的土牢太狭窄，他就请求王后替他关押这两个罪人，从此，他俩一直被关在她的监狱里，真的，犯罪后还不到一个小时，他们就到这儿来了，打那以后，彼此就再没见过面。现在，他们就在那儿，看上去简直就像两只藏在一块石头里的蛤蟆；他们已度过了九个漆黑的年头，彼此相隔不到十五英尺，可是谁都不知道对方的生死。开头几年，他们总是问同一个问题——苦苦哀求、哭哭啼啼，也许总有一天会感动石头，可是人心不是石头，他们问，"他还活着吗?""她还活着吗?"可从没得到过一次答复；最后，他们不再问那个问题了——也不问其他的问题。

听完此事经过后，我想见见那个男人。他三十四岁，看上去却有六十岁的年纪。他坐在一块方方的石头上，低着头，双手放在膝盖上，长长的头发像刘海儿一样垂在眼前，嘴里咕哝着什么。他抬起下巴，没精打采地慢慢打量了我们一番，他受不了火把的光亮，不停地眨巴着眼睛，然后低下头去，又开始咕哝起来，不再理睬我们了。有几样东西可以替他作证，虽然是无声

的，却能感动人心。他的手腕和脚脖子上有累累伤痕，而且是平滑的老疤，在他坐着的那块石头后拴着一条铁链，有手铐和脚镣；可它们并没派上用场，只是被放在地上，上面已有了厚厚一层铁锈。当一个犯人精神失常时就用不着铁链了。

我没法唤醒这个男人；于是我说我们可以把他带到她那儿，看看他会怎么样——带他到新娘那儿去，对他来说，她曾是这世上最美好的东西——在他眼中，她本是由玫瑰、珍珠和露珠做成的血肉之躯；她是上帝的奇迹，自然界的杰作：她的眼睛比谁的眼睛都好看，声音比谁的声音都动听，她是那么鲜艳，那么娇嫩，纤纤的腰肢，轻盈的体态，只有梦中的仙女才会有这样的风姿——他是这么想的——这世上是找不到这样的美人的。看到她一定会使他凝结的血液重新沸腾起来；看到她……

可结果却使我们大失所望。他们一起坐在地上，彼此瞧了瞧对方的脸，显得有点儿纳闷儿，就像没有多大好奇心的动物一样；然后就忘记了对方正在自己的面前，垂下了眼睑，于是你会发现，他们又魂不守舍，在一个遥远的、我们一无所知的梦幻中游荡了。

我吩咐把他们带出去，送到他们的朋友那里。对此，王后很是不高兴。倒不是她认为碍她什么事，而是认为这样做对勃勒斯·桑比泰爵士太不礼貌了。然而，我让她放心，要是勃勒斯·桑比泰爵士认为不能容忍此事的话，我将想法子整治他一番，让他忍受得了。

我把四十七个犯人从那可怕的老鼠洞里放了出来，只留下一个还监禁在那里。他是个领主，杀死了另一个领主，那是王后的一个男亲属，他本来想伏击刺死那位犯人领主，可他又打不过人家，结果反而自己丧了命。我不释放并不是为了这个，而是因为他蓄意破坏他不幸的村庄里的惟一一口公用井。王后决意处他以绞刑，报杀她亲属之仇，但我不允许这样做：杀死一位刺客算不

了什么罪。我说，如果是因为破坏那口井的话，我同意她把他绞死；她觉得这总比不把他处死好，所以也就只好将就了。

我的天哪，那四十七个男女犯人的罪名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事实上，一些人根本就没犯什么罪，只是被某人出了口气罢了；那个某人还不总是王后本人，只是她的一个朋友。最新一个犯人的罪名只是他说了一句话。他说，他相信人大体上都是一样的，剥去衣服，都是不相上下的。他说，他相信，如果你让全国的人都不穿衣服，让一个陌生人到人群中去，他一定认不出谁是国王，谁是江湖医生，认不出谁是伯爵，谁是旅馆服务员。很显然，这儿也有一个人，他的脑袋还没有因愚蠢的熏陶而变得糊里糊涂。我把他放了出来，并且送到了那个“工厂”。

一些在天然的岩石上挖成的小屋正好是个悬崖峭壁的反面，每间小屋上都有一个箭头形的小口，太阳光就从外面射了进去，这样，犯人就可从神圣的太阳那里得到一线光亮，聊以安慰。这些可怜的家伙中，有一个的情形尤其悲惨。在那天然岩石构成的广阔的石壁上方，是他昏暗的燕子洞，通过那个箭头形的小口，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到在远处山谷里的自己的家；对那条缝，他已这样酸痛地如饥似渴地望了二十二年。晚上，他可以看到灯光在那儿闪烁；白天，他可以看到人影进进出出——毫无疑问，其中有他的妻子和孩子们，尽管隔那么远的距离，他不能分辨出来。在这几年中，他注意到家中有好几次喜庆之日，也想试着欢庆一番，可又不知到底是办喜事，还是其他什么事情。他还注意到家中办过好几回丧事，那真是叫他心如刀绞。他能辨出那是棺材，但不能断定棺材的大小，因此也就不能判断到底是妻子死了，还是孩子死了。他能看到排好的队伍，其中有僧侣，还有雇来送殡的人，他们严肃地走着，也带走了那个秘密。他留下来妻子和五个孩子；在十九年中，他看到五次出殡，每次都办得很体面，决不像是为一个人办的。因此，他已失去了他的五个亲人，还留下

一个——如今，这一个真是无价之宝，有说不出的珍贵——可是到底是谁呢？妻子，还是孩子？那个问题日日夜夜煎熬着他，不管是睡着的时候，还是醒着的时候。说真的，一个人在土牢里，要是还有某种兴趣，加上一束光线，对身体一定会有好处的，可以保全他的脑力。这个人的身心居然还是很好。如果你有正常人的好奇心的话，就一定会知道，当他给我讲完他那悲惨的故事时，我会有怎样的心情：那就是说，我和他一样焦急不安，想知道这个家庭中哪一位还活在人间。于是，我亲自把他送回家；这真是一场惊喜——大家欣喜若狂，高兴劲儿就像是一阵台风和旋风，满脸快乐的泪水，就像是泛滥的洪水一般；确实，我们找到了昔日的年轻少妇，如今她已两鬓苍苍，走近了她那半个世纪的危险边缘，孩子们都已长大成人，他们中一些也已成婚，并且在生儿育女——原来这个家族的每一个人都活着！想像一下那位王后的巧妙伎俩吧：她特别恨这个犯人，所以她编造所有那些丧事的谎言，来刺痛他的心；并且，她的那个绝招，就是让他家中只留下一人不到阎王那儿去报到，这样就可使这可怜的老头子日夜猜想，一直到灯尽油干，耗尽自己的那点儿精神。

要不是我，他永远也不会想到。仙女嫫干对他如此恨之入骨，她永远都不会对他大发慈悲。然而，他所犯的罪行并不是为非作歹，而只是无心之错。他说过她是红头发。她确实是红头发，可不能这样说。当红头发的人已在某一社会等级之上时，他们的头发就是赤金色的了。

请想想吧：在这四十七个犯人中，有五个人，他们的姓名、罪名和入狱的日期已没有人知晓了！一个女的，四个男的——全都是驼背屈腰，满脸皱纹的老者，他们的心灵之火都早已熄灭了。就是他们自己也早在许多年以前就把这些细节给忘了；他们至少还有些模糊的概念，但前后所说的话是不相同的。多少年来，许多僧侣被派到土牢里去天天和那些犯人一起祈祷，提醒他

们，上帝让他们到这儿来，是为了某个明智的目的，并且告诉他们，上帝就是喜欢看到地位低下的人能忍耐、谦卑和屈从压迫。关于这些可怜的老废人的情况，这些僧侣中倒有种种传说，可也只不过是传说而已，并没有多大用处，因为它们讲的只是监禁的时间，并不是他们的罪名。而且，这些传说惟一能证明的是五个犯人都有三十五年没见过天日了；至于三十五年前他们有多少年没见天日，那就无从猜测了。对于这些可怜虫，国王和王后是一无所知的，只知道他们是遗产，是和国王的宝座一起从先前的商行里继承下来的产业。他们的历史没有和他们的人一起传下来，因此，这份财产的继承人就认为他们毫无价值，对此一点儿都不感兴趣。我对王后说：

"那么，你究竟为什么不把他们放了呢?"

这是一个难题。她不知道为什么她没有把他们给放了；她从来没有想到过要这么做。她的这些话，就预言了迪夫堡[1]将来囚犯的真实历史是什么样的。现在，我已清晰地明白，由于她受了那样的熏陶，那些继承过来的犯人只是财产而已——不多，也不少，就是财产。哎，当我们继承财产时，即使我们认为是没有价值的东西，也想不到会把它扔掉。

当我把我那一大群人作为蝙蝠带到广阔的世界，沐浴在下午的阳光中时——我预先把他们的眼睛蒙了起来，因为他们已有许多年没见过日光，我不忍心伤害他们的眼睛——他们看上去真是怪人，个个都骨瘦如柴，呆若木鸡，像夜叉精、丑八怪：真是君权跟天恩与国教结合起来所产生的最合法的子女。我情不自禁地咕哝着说：

"我真希望把他们拍下来!"

---

① 16世纪初法王弗兰西斯一世所建的堡垒，位于地中海一小岛上。至18世纪末成为国家监狱。

你也许见过这样一种人，当他们听到一个重要词语时，决不会说不懂得它的意思。他们越是一窍不通，越是要可怜地装出一副你不是在对牛弹琴的样子。王后就是这样一种人，而且还总是闹出些最荒唐的笑话来。她略迟疑了一下，脸上忽然一亮，露出恍然大悟的样子，并且说，她将替我去做这件事。

我心想：她？她懂照相吗？可现在不是让你思考的时候。当我向四周看去时，她手里拿着把斧子，正在向那群人走去！

哎，她确实是个希奇古怪的女人，这个仙女嫫干。当年，我已见过各种各样的女人，可她这种人要比她们强过百倍。这件事足以说明了她这个人的秉性如何。她不会比一匹马更知道怎样来给一队人拍照；但是，虽然没有把握，用一把斧子去试一下也正是她的英雄本色。

第十九章　做生意的游侠

第二天一清早，桑弟和我就又上路了。人在那古老的动物窝里关了两天两夜，被那种精神和物质的恶臭熏得简直要透不过气来了。如今，来到了这个晓露晶莹、树木清香的地方，能敞开心怀，把整桶整桶一尘不染的芳香吸进去，这真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这只是我的感觉；当然，对桑弟来说，那个动物窝倒是个很合适很舒服的地方，因为她一生都是过着那种养尊处优的日子。

可怜的女孩，她的嘴巴已休息了很长时间，她一定是有些不耐烦了。我知道，过会儿，我的后果一定是不可设想了。果然不出我所料；可在城堡里，她还是站在我的一边，帮过我很大的忙，尽管是用百分之百的愚蠢方法来给我添威助势，可是用来对付当时的场面，要比百分之二百的聪明更管用；所以我想，如果她想的话，她有权让她的磨坊工作一段时间，她的机器开始运转时，我一点儿也不感到痛苦。

“话说马霍斯爵士骑马带着那位三十岁的女子，向南而去……”

“你是否想看看你能否再慢慢走一半路程来跟踪那些牛仔呢，桑弟？”

“正是，大人。”

“那么，就请出发吧。这次不到万不得已时，我不再打搅你。

从头开始，鼓足风帆，我装满烟斗，洗耳恭听就是了。”

“话说马霍斯爵士骑马带着那位三十岁的女子，向南而去。很快，他们进入一片茂密的森林，不觉天色已晚，更兼路滑泥深，最后，他们来到了南陲公爵的庄园，向他借宿一夜。第二天拂晓，公爵派人到马霍斯爵士那儿，催他做好准备，好进行比武。马霍斯爵士匆忙起身，披上甲衣，听僧人做罢弥撒，吃罢早饭，便来到城堡的大厅中央，骑上马背，就在这儿，他们将进行比武。公爵早已在马背上等候多时，全身披甲，他的六个儿子立在一旁，手中各执长枪，他们一齐纵马向前，挺枪向马霍斯爵士刺来，而公爵和他两个儿子手中的枪被马霍斯爵士给折断了。马霍斯爵士挺着枪尖，不去伤害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接下来其他四个儿子分成两对向马霍斯爵士攻来，其中两人折断了枪，随即另外两个的也被折断了。在这过程中，马霍斯爵士也没有去伤害他们。他随即跑向公爵，挺枪向他猛刺过去，结果，公爵连人带马，滚倒在地。然后又向他的几个儿子攻去，同样把他们打得人仰马翻。最后，马霍斯爵士翻身下马，吩咐公爵快快投降，不然，他将取他的性命。这时，公爵的几个儿子挣扎着起来，又要向马霍斯爵士攻去。马霍斯爵士立刻对公爵说，请制止你的儿子们，不然，我就把你们全杀了。公爵发现他已是难以逃命，便大声喝住了几个儿子，并责令他们向马霍斯爵士乞命投降。他们全都跪下，把剑柄上的圆头献给了这位骑士，马霍斯爵士接了过来。他们扶起自己的父亲，经一致同意后向马霍斯爵士保证，以后再也不和亚瑟王为敌，到降灵节时，父子们定当前去听候亚瑟王的定夺。①”

“大人，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了。现在，大人你明白吗，那

① 这段故事的字句与内容，都是从“亚瑟王之死”中借来的。——马克·吐温原注

位公爵和他的六个儿子就是几天前也被收服并送到亚瑟王朝廷去的几位!”

“啊，桑弟，你这话不是真的吧!”

“若有半句假话，叫我天诛地灭。”

“嗯，嗯，嗯，——谁能想得到这是真的呢？一个整整的公爵和六个小公爵，喂，桑弟，真是一网打尽啊。其实，是一件愚蠢的行为，而且还非常劳力伤神，可是我已开始发现毕竟其中还有些油水可捞，如果你幸运的话。可我并不是因为这才经此营生的，因为我不愿意这样干。没有正当合法的生意是靠投机发起来的。游侠这一行干得相当成功——可是，撇开那些废话，心平气和地想一想，这又算得了什么呢？只不过是囤积了许多猪肉而已，不会再是别的什么了。你富了——是的——突然之间有钱了——也许是在一天中，也许是在一个星期里；然后有人垄断了你的市场，你那个小市场就得倒闭了；是这样吗，桑弟?”

“敢情是我的脑子出毛病了，这么简洁的言语，到了我的脑子里就变得颠三倒四了……”

“旁敲侧击，想尽量避免这事是没有用的，桑弟，事情就是这样，我一句也没说错，我知道事情就是这样。而且，你要是刨根问底的话，游侠比囤积猪肉更糟；因为不管发生什么事，猪肉总是会留下的，无论如何，那个人还是可以得到好处的；可是，干游侠这一行，要是市场给砸了，合伙经营的每个骑士都把筹码兑成现钱的话，你还有什么财产可言呢？只会剩下一堆血肉模糊的尸首和一两桶碎铁器罢了。你能说那些是财产吗？我还是囤积猪肉好了。我说得对吗?”

“啊，一定是近日来发生的多种多样的事情弄得我神经错乱了。在我看来，并非我一个，也并非大人你一个，准是我和大人两个都……”

“错啦，问题并不在于你的头脑，桑弟。你的头脑并没出什

么毛病，只是你对做买卖这种事一窍不通，这才是问题的关键。你不适合来议论做买卖，可你又总是喜欢大发议论，这就错了嘛。这暂且不说，不管怎样，我们还是满载而归的，在亚瑟王的朝廷上我们一定可以大大地显姓扬名了。说到那些牛仔，这真是一个令人神往的国家，这儿的男男女女，永远都是那样的青春常在。你看那个仙女嫫干，不管你怎么看，总是那样娇嫩，那么年轻，真像瓦萨尔的小母鸡；还有那位南陲老公爵，已是偌大的年纪，儿孙满堂，可还是这样舞刀弄枪，猛砍乱杀。我记得他的七个儿子已被高文爵士杀了，还剩下六个留给我和马霍斯爵士来收服。还有那位六十岁的小娘子，还带着她饱经风霜的桃腮粉颊到处逛游——你今年多大了，桑弟？”

这是第一次，我问的话她没有做出回答。那个水磨已经停了下来，也许要修理一下了吧。

第二十章 妖魔的城堡

从六点到九点，我们走了十英里的路，一匹马当三匹马用——驮着一个男人，一个女人，和一副铠甲；然后，在一条清澈的小溪旁的树底下，我们停了下来，休息了很长时间。

不多一会儿，骑马过来一位骑士；当他走近时，发出了悲痛的呻吟声，从他所说的话中，我发现他正在诅咒发誓；然而，他的到来使我非常开心，因为我看到他穿着一块广告牌，上面写着闪闪发光的金字：

请用彼得逊防疾牙刷——风靡全国，大受欢迎。

他来了我很高兴，因为通过这个招牌我就知道他是我的骑士。他是山中马铎克爵士，一位彪形大汉，他的与众不同之处就是有一次差点儿把朗斯洛爵士掀下马来。在陌生人面前，不用多长时间，他就会找出某个借口，把这一伟大的事实抖落出来。可还有一件几乎是同样伟大的事实，人家不问，他也绝不会硬是说给他们听，要是有人问起来，他也从来不躲躲闪闪：那就是，他终究没有完全成功的原因是，他受到了阻碍，被人家掀下马来。这位天真的傻大个儿根本就看不出这两个事实之间存在着什么矛盾。我很喜欢他，因为他办事认真，确实很有价值。而且看上去又是那么仪表堂堂，宽阔的肩膀披着鱼鳞软甲，头盔上羽毛高

耸，看那头的姿势，就像是只雄赳赳的狮子，巨大的盾牌上，画着一只精心设计出来的手，戴着金属防护手套，手中握着一把防疾牙刷，还题着“请用诺由东刷牙水”一行字。这是我正在推行的一种刷牙水。

他说他很疲倦，看上去也确实如此，可他又不肯下马。他说，他正在追赶那位推销刷炉粉的人；一提到他，他又开始破口诅咒发誓。他提到的那位推销员，叫塞卢斯的欧赛斯爵士，一位勇敢的骑士，而且还赫赫有名，因为他曾经跟盖赫斯爵士这样的大人物比过武艺——尽管没有成功。他是一个性格轻浮的乐天派，对他来说，世上的一切都如同儿戏。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我才挑选他去逐步建立起刷炉粉的感情，宣传刷炉粉的好处。那个时候炉子还没有被发明，因此无人会非常重视刷炉粉的。经销人所要做的事就是要熟练地逐渐地使大众都做好应付巨大变化的准备，在炉子还没有问世之前，让他们养成爱好清洁的习惯。

马铎克爵士心情很坏，又满是诅咒地发作起来了。他说他早已骂得口干舌燥了；然而他还是不肯下马，也不肯休息，或是听任何安慰的话，他说他一定要找到欧赛斯爵士，和他算完这笔账才罢休。从他断断续续的叙述中，我似乎可以判断出，那天拂晓，他偶尔碰到了欧赛斯爵士，那小子告诉他，如果他愿意抄近路穿过一片田地和沼泽，穿过那些山岭和林间空地，他就可以拦住一批游客，他们是一些难得的，能推销防止疾病的药水和刷牙水的顾客，本着热心肠的秉性，马铎克爵士马上一跃跳上马背，经过三个小时的跋山涉水，他终于追上了自己的猎物。可是定睛一看，他们却是昨天晚上从土牢里放出来的五位老者！可怜的老家伙，二十年了，还有什么残留的碎牙用得着这样的防护呢？

“操他娘的，”马铎克爵士说道，“如果找到他，看我用不用刷炉粉刷他，瞧我的吧；别说是欧赛斯，从来没有别的骑士来这样加害于我。我今天立下誓言，如果我找到他，一定要了他的狗命。”

说完这些话，还说了些别的，他就立刻手握长枪而去了。下午两三点钟，在一个穷村边，我们遇见了一位被我们释放出来的老者。现在，他正沉浸在已有五十年没见面的一些亲属和朋友的热爱之中；在他周围，爱抚着他的还有他自己的亲骨肉，直到今天，他们才头一回见面；可是对他来说，他们只是些陌生人，因为他已失去记忆了，他的脑子已很迟钝了。一个人能像老鼠一样被关在黑咕隆咚的洞穴里而居然不死，这似乎难以置信，可是有他的糟糠之妻和一些老伙伴在这儿为他作证。他们还能记得，当初被关进去时，他是一位精神抖擞、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他亲吻了一下自己的孩子，把他交到孩子母亲的手里，然后就被带走了，漫漫几十年，再也没有一点儿音讯。由于他没有被记载和已被人忘记的罪行，城堡里的人没有二三十年上下的差错，也甭想说出他到底在这儿被关了多少年；可是，这位老妻子却知道得很清楚；还有她那个最大的孩子，也知道得很清楚，现在，她正站在她那已成婚的儿子们和女儿们中间，来认她的一位父亲，在她的一生中，父亲对她来说只是一个名字，一种想法，一个模糊的影子，一个传说，可是现在，突然变成了一个有血有肉的躯体，并出现在她面前。

这真是一种奇怪的情形；然而，并不是因为这我才腾出些篇幅来叙述它，而是因为我觉得还有一件比这更奇怪的事情。那就是，这种可怕的情形并没有使这些被踩在脚底下的人引起对这些压迫者的愤慨。许多年来，他们已习惯于这种残暴的行为和欺凌，除非别人给他们一些恩惠，没有什么能使他们大吃一惊的。是的，这个民族沉沦在奴隶的苦海之中已是如此之深，真是一件令人惊奇的事情。他们的整个身心已经减退到了一种一成不变的死一般的状态，一生中，只有忍耐、屈从，不管发生什么事，只要落在他们的面前，就毫无怨言地把它接受下来，就是他们的想像力也已经没有了。要是一个人到了这种地步，我断定，他已是

沉沦到底了；再也没有更深处可以让他往下沉了。

我多么希望我走的不是这条路。一位正在脑海中酝酿着一场和平革命的政治家是不应该遇见如此的经历的。这不由得让人想起一个事实：别管人家用温和的假话和卖弄的大道理来欺骗你，世界上没有一个民族是靠人用说道来获得自由的。这是一个永远无法改变的事实：革命要成功，就必须杀人流血，不管以后用别的什么手段。如果历史能给我什么教训的话，无非就是这个。这么说来，这个民族所需要的，就是一个恐怖时代和一个断头台，可我并不是他们要找的合适人选。

两天以后，快到中午时，桑弟兴奋起来，狂热地等待着什么。她说，我们快要到那座妖魔的城堡了。我大吃了一惊，心里很是不舒服。我们所追求的东西本来已渐渐在我的脑海中消失了，这突如其来的复活又似乎使它成为真的，令人惊奇不已，很快，使我也有了强烈的兴趣。桑弟激动的情绪越来越强烈了，我也是如此，因为这种东西是可以传染的。我的心开始怦怦直跳。你不能跟你的心讲理，它有自己的规律，一个有理性的人对瞧不起的东西他的心就跳得厉害。不久，当桑弟从马背上滑下来，示意我停住，并且把头垂得几乎靠近她的膝盖，蹑手蹑脚地向旁边一个斜坡的一排矮树林走去时，我的心跳得越来越快、越来越厉害了。当她埋伏下来，往那斜坡底下一瞥时，我的心还在那儿怦怦直跳，当我用膝盖爬到她身旁时，我的心也还是在怦怦跳动。现在，她的眼睛里都要迸出火来了，她用手指着，气喘吁吁地悄声说道：

“城堡！城堡！它正隐隐地出现在那儿呢！”

我一看，真是又失望，又高兴。我说：

“城堡？那只是一个猪圈，一个四周用树枝围成篱笆的猪圈。”

她露出吃惊和悲伤的神情，脸上不见了容光焕发的神色。有很长一段时间，她苦思冥想，一语不发。最后，她才说：

"这城堡先前可没受到魔法侵害，"她沉思着说，那样子似乎是自言自语，"这是多么令人惊奇，多么可怕。在一个人看来，它受到了魔法的侵害，变得卑鄙劣等，不堪入目；而在另一个人看来，它没有受到魔法的侵害，没有发生什么变化，还是坚定而壮严地挺立在那儿，周围还有护壕，塔楼上旗帜正在蓝色的天空中飘扬。上帝保佑我们，能和那些囚徒再次见面，她们甜蜜的脸上深深地刻着悲伤的痕迹，这是多么令人心碎啊！我们耽搁了那么远的路程，真是罪该万死。"

她的话提醒了我。对我来说，这城堡已变了样子，可对她，却是依然如旧。想和她讲理，叫她不要这样瞎想简直是浪费时间，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我非得由着她不可。于是，我说：

"这是一件常有的事——一样东西在这人眼里变了样子，而在另一人眼中却依然如旧。以前你听说过这种事，桑弟，尽管你并没有碰巧遇到过。这种魔法是无伤大雅的。其实，能这样也是我们的造化。如果这些美女在别人眼里和她们自己眼里都是猪的话，就有必要来破掉这种魔法，如果找不到这种魔法的诀窍，那也只能是不可能的事了。而且还是相当危险的，因为在没有找着窍门的情况下破一个魔法，就有可能出差错，也许会把猪变成狗，把狗变成猫，把猫变成老鼠等等，到最后，把材料变得一干二净，或者变成一种让你看不见摸不着的无嗅无味的气体——那不还是一回事吗？可是幸运的是，这儿只有我的眼睛才受魔法的影响，所以，破不破它，是件无足轻重的事。对你来说，对她们自己来说，对任何人来说，这些美人儿还是美人儿，她们绝对不会因为我的错觉而遭难，因为只要我知道一头表面上的猪就是一个美女时就足够了，我会知道怎样去对待她的。"

"谢谢，我亲爱的大人，你说起话来简直就像天使一般。我知道你是个胸襟开阔、志向远大的好人，不仅武艺出众，而且还是侠肝义胆，如有什么凶险，你一定不会袖手旁观的。"

"我决不会让一个公主留在猪圈里的，桑弟。在我出毛病的眼睛里，那三个是快要饿死的养猪的……"

"大人说的是那些妖魔吗？他们也发生变化了吗？真是太让人不解了。九腕尺的身躯，大人你有五腕尺瞧不见，一刀砍下去，又怎么能瞒得住呢？啊，一定要当心哪，大人；我知道不难成功，可毕竟不是小事啊。"

"你放心，桑弟。我所需知道的是，一个妖魔的多大一部分我是看不见的，这样我就可以找到他的致命之处了。你别害怕，我一定快速解决掉这些骗子。你待在那儿别动。"

桑弟跪在那儿，死尸一般的脸上露出胆量和希望。我把她留在那儿，自己骑马来到猪圈，和那几个养猪的谈妥了一笔买卖。我总共出了十六个便士，就把所有的猪都买了下来，真叫他们感激不尽。我来得正是时候，因为明天，教会、领主和其他收租逼税的都将到这儿来，把那些牲口差不多得洗劫一空，使那些猪倌非常缺猪，而桑弟的公主也就无处可寻了。现在，那些收税的人来了可以付给他们现钱，要是不够的话，还有别的东西可以拿出来抵押一番。这些猪倌中有一个生了十个孩子，他说，去年当一个僧侣来收什一税时，从他十只猪中挑了一只最肥的去，他的妻子喊叫着向他冲过去，递给他一个孩子，并且说道：

"你们这些没心肝的畜生，既然抢走了养活我孩子的猪，又何必留下我的孩子呢？"

真是天下奇闻。在我那个时代的威尔斯，也是在这个古老的国教之下，发生过同样的事情，这个国教这么换汤不换药，是许多人都想不到的。

我把这三人打发走后，便打开猪圈的门，招手叫桑弟过来——她来了，不是从容地走过来，而是像草原之火一样风风火火地冲了过来。她扑向那些猪，脸颊上流淌着喜悦的泪水，她把它们搅在胸口，亲吻、爱抚着它们，并且还恭恭敬敬地公主、郡

主地呼唤着它们。看到她这模样，我不禁替她感到害臊，替人类感到害臊。

我们不得不把那些猪赶回家去——要走十英里的路。世界上没有比她们更变化无常、故意作对的女人了。她们不愿走大道，也不愿走小路，只是向四面八方跑去，穿过矮树林，也不管东南西北，越过那些岩石，翻过那些山岭，还有她们能找到的最高低不平的地方。而且你还不能打她们，或者是粗声粗气地对她们说话，桑弟是不忍心看到这些贵人受此侮辱的。那群老母猪里最讨厌的一个你还得称呼她为小姐、千岁，跟其他的一样称呼才对。穿着铠甲，到处追赶这些母猪还真是一件恼人的难事。有一位很小的伯爵小姐，鼻子上有个铁圈儿，背脊上几乎还没长出几根毛，刚愎任性，简直是个恶魔。她让我追赶了一个小时，几乎跑遍了所有的地方，结果，我发现还是在原地，没有走出一竿尺远的距离。最后，我抓住了她的尾巴，她才嗷嗷尖叫着跟我一起往前走去。当我追上桑弟时，她看了便惊恐万状，并且说我竟敢拉着一位伯爵小姐的裙子走路，真是太无礼了。

天色快黑时，我们几乎把猪都送回了家。就是不见了摩根诺的内娄文公主，还有她的两个侍女：安吉拉·波亨小姐和伊兰·科特曼小姐，前者是一头脑门上有个八角白斑的年轻黑母猪，后者是一头细腿且前右腿有点儿瘸的棕色母猪——一对我从未见过的让人费神的讨厌鬼。在失踪者中，还有几位是男爵小姐——我希望她们能永远地失踪；可是不行啊，这些做腊肠的馅儿必须全部找到，所以，我们叫了几位下人，拿着火把，到树林和山丘中去寻找。

当然，所有的猪都被关在家里，这些大人物！——哼，我还没见过像这样的东西呢，也从没听说过，更没有闻到过这种气味，这真像煤气在煤气桶中造了反。

第二十一章　进香客

最后，我睡到床上时，已是说不出的疲乏；伸直四肢，放松长时间紧张的肌肉，有多么舒适、多么美妙啊！可是，我也只能得到这些了——目前，睡是绝对不可能的事。那些贵族老是在大厅和过道里劈劈啪啪地蹿来蹿去，还发出嚎叫声，就像是魔鬼再次来临，使得我片刻都难以安眠。醒着的时候，我思绪万千，一门心思在想桑弟那种奇怪的错觉。你瞧，在这个王国里，她可是一个很健全的人；然而，在我的眼里，她的行为就像是一个疯疯癫癫的女人。我的老天爷，熏陶的力量！影响的力量！它可以使一个人相信一切东西。我必须站在桑弟的位置上，才会明白她并不是个疯子。我也必须让桑弟处在我的位置上，才可以证明，在一个没有受过像你一样教育的人的眼里，很容易把你当做一个疯子。如果我告诉桑弟，我看到过一辆货车，并没有受到魔法的影响，还能在一小时内飞跑五十英里的路程；我看到一个人，并没有什么魔法，坐进一个篮子后，就能腾云驾雾，一转眼就不见了；在没有巫术师的帮助下，我还能听到在几百英里以外的一个人的讲话声，桑弟听了这些后，一定不光是猜想我是个疯子，而是一定认为我是个疯子。她周围的人都相信魔法，没有一个人会产生任何怀疑；要是有人不相信城堡可以变成猪圈，城堡里的人

可以变成猪，那就跟包括我在内的康涅狄格州人不相信电话和其奇迹的真实性一样了——从这两个例子中可以找到脑子已经不健全和精神已经错乱的铁证。不错，桑弟是个既不疯又不傻的人，这一点必须承认。如果我也想不疯不傻的话——当然是在桑弟眼里——那我就必须把我所迷信的不是什么魔法也不是什么奇迹的火车头、气球和电话从心里抛开。此外，我还相信地球不是扁平的，并没有柱子在下面支撑着它，在它上方也并没有一块天幕，把占满所有宇宙的天水给挡开了；但是，由于我是这个王国中惟一受到如此不敬不孝而有罪恶的观点折磨的人，我就认识到，如果我不想因为被看成是个疯子而突然受到人们的躲避和抛弃的话，一个明智的办法就是对这件事也是一字不提。

第二天早晨，桑弟把那些猪集中到饭厅里，给它们吃早饭，亲自伺候它们；在她这个岛国的人民，从古到今，向来很重视一个人的身份，从不管外貌的美丑，也不管智力与人品的好坏，桑弟的行为处处证明了这一点。如果我的出生和我的官位一般高的话，我也就可以和这些猪一起吃早点了；可惜我不是，所以免不了要受到怠慢，并且不能有任何的抱怨。桑弟和我在另一张桌子上吃早饭。那一家的人都出去了。我说：

"家里有几口人，桑弟，都住在哪儿呢?"

"家?"

"不错。"

"大人，你指的是哪一家?"

"嗐，当然是这一家，你自己的家呀。"

"大人如此说来，我真的是一点儿也不明白。我并没有家。"

"没家？嗐，桑弟，这不就是你的家吗?"

"哪儿的话。我是个无家之人。"

"那么，这又是谁的家呢?"

"啊，大人休要见怪，要是我知道的话是一定会告诉你的。"

“怎么——你并不认识这家的人？那么，又是谁叫我们来的呢？”

“没有人叫我们到这儿来，是我们自己来的，就这样。”

“哼，你这女人，这样做未免太荒唐了吧。这等厚颜无耻真得让人夸奖一番。我们温温和和地走进一个男人的家门，让太阳在地球上发现的惟一真正具有价值的贵族把屋子塞得满满的，最后却发现我们居然不知道这个人的姓名。你怎么会这么胆大妄为呢？当然，我还以为这是你的家呢。人家知道了会怎么说呢？”

“怎么说？除了口口声声的感谢外，还会说什么呢？”

“凭什么要感谢呢？”

她吃惊地露出了不解的神情：

“大人这些奇怪的话真是让我不解了。难道你在做梦，此等荣幸他一生中能碰到两次吗？我们把她们这些贵族带来，是给他的屋子添光增辉啊。”

“嗯，倒是不会再有重逢之日——你要是问到这个的话。说不定，他遇到这种开心事，今生今世还真是头一回呢。”

“既然这样，他就应该知恩知德，千酬百谢以表感激之情。不然的话，他就是一条狗，他的子孙和祖先也都是些狗。”

在我看来，情形会很尴尬，以后会变得更尴尬。最好的办法就是把这些猪聚集在一起继续上路。于是我说：

“我们在这儿也真是浪费时间，桑弟。该让这些贵族集合起来，继续上路了。”

“为什么呢，我亲爱的头领大人？”

“我们想把她们带到她们自己的家去，不是吗？”

“嗐，这是什么话！她们的家在天南地北啊！哪一方都有她们的家；这么些个旅程，在这短暂的一生中，你又能走多少呢？当初上帝造人，却又使人必死，原来是由于亚当听信于他的良伴而所犯之错，他的良伴却又是听信了人类之大敌、那条毒蛇撒旦

的花言巧语才铸成此大错的。只因有豺狼野心，毒蛇撒旦才有如此肆意恶毒的本性的，可惜他的一点儿灵气，原本也是洁白无瑕，在那美丽天国的绿树阴，芳草地上，弟兄们成群结队，整日里戏耍玩乐，既是生身于那极乐仙境，又……"

"哎哟，我的妈呀！"

"怎么啦，大人？"

"哎，你知道我们没有时间让你这样高谈阔论。难道你不明白吗，有你这样的解释的时间，我们早就可以把这些贵族送遍世界各地了。现在不是我们说话的时候，我们必须行动起来。你得小心，此时此刻，绝对不能让你的水磨坊像刚才那样地开动起来。现在咱们得去办正经事——真是急不如快。谁将把这些贵族送回家呢？"

"她们都有亲朋好友。即便是远在天涯海角，他们也会来迎接的。"

这真是晴天霹雳，太出人意料了；这样的如释重负，就像是囚犯逢到大赦一样。当然，她得留下来把这些货发完才行。

"嗯，桑弟，既然咱们已大功告成，而且又把事情办得如此漂亮，我就该回家去报告了；如果有别的人……"

"我也准备回去呢，我和大人同行如何？"

这岂不是又撤回赦令吗？

"怎么着？你跟我一起走？为什么呢？"

"大人是不是认为我会离弃我的骑士啊?那可是不光彩的事啦。我是不会离开大人你的,除非另有骑士同大人比武,夺得头彩。"

"我算是被选上了，以后再也别想辞职了，"我对自己叹息道，"不如干脆就对付着办吧。"于是，我提高了嗓门，说道：

"好吧，那我们出发吧。"

趁她去跟那些猪一个个挥泪告别时，我就把这些贵族全部交给了下人。我吩咐他们去拿把扫帚来把这些贵族睡过和踩过的地

方打扫一下，可他们认为不值得这样做，未免也太不合习惯了，说不定还会招人闲话呢。不合习惯——还有什么可说的；这个民族其他的罪都会犯，就是不会犯这个罪。下人们说，他们得照规矩办，通过无法追忆、不计其年的沿用，这条规矩已变得神圣不可侵犯：他们说，他们将在所有的房间和厅里撒上新鲜的灯心草，这些贵族所留下的痕迹就不会被看出来了。这是对大自然的一种讽刺；把这个家庭的历史掩埋在层层叠叠的记录中；考古学者把它挖掘出来，从每一时代的遗迹上，辨出这一百年来这个家庭在饮食上有过什么不同的变化。

那天在路上，我们碰到的第一件事就是遇见了一群进香客。他们不是和我们同路，但是我们还是加入了他们的行列，因为我时常在想，现在，如果我要英明地统治这个国家，我就必须详细了解人民的生活，不是道听途说，而是要亲自去观察和调查。

这群进香客，倒有点儿像乔叟[1]所描写的那样：这个国家中所有比较高的工作与职业，在这群人中几乎都有一个样品，并且还穿着相应的服饰。老的少的，男的女的，活泼的和端庄的。他们骑着驴子或马，但没有一个是带着横鞍[2]的，因为这种特产，在英国要再过九百多年才会出现呢！

这是一群和蔼可亲、彼此合意的人，虔诚、幸福、快乐，到处表现出粗俗的行为，而且满嘴污言秽语，但对此他们却浑然不知，还露出一副天真的样子。他们所认为的佳话被不断地口口相传，没有人感到难为情，就是一千二百年以后英国最上流的人士听了以后，恐怕也只不过如此。19世纪头二十五年的那些英国才子未必能做得出的恶作剧在队伍的这头或那头到处出现，并伴有热烈的喝彩声；有时，当一句俏皮话从队伍的这头被说出，并向

① 乔叟（1340? —1400），中世纪末期英国最伟大的诗人。

② 妇女所用之鞍。

队伍的另一头传过去时，只要听听从船头飞来的如浪花飞溅的笑声，看看在船尾的面红耳赤的驴子，你就可以看出它一路上是怎样乘风破浪了。

桑弟知道他们进香的地点和进香的目的，并且把这说给了我听。她说：

“他们是朝神圣谷去，让虔诚的隐士为他们祈祷，并且喝上几口非凡的泉水，好洗脱他们的罪孽。”

“这眼泉水在哪儿呢?”

“还有两天的路程，在叫做杜鹃国的边境上。”

“给我讲讲这个地方吧。它很有名吗?”

“噢，当然是喽。天下的名山胜境，无过于此。以前，那儿住着一位长老和几个僧人。论德行，古往今来，这个世上恐怕没有人能比得过他们的了；他们研读经书，相互不说一句话，实际上是对任何人都不言语，吃的是腐烂的香草，不食人间烟火，夜不安寝，成天祈祷，也从不洗澡，身上衣衫从不更换，直到天长日久，破烂得从身上掉下来方休。因为这些神圣的苦行，才使他们得以闻名天下，不论贫富，都来瞻礼。”

“说下去。”

“可是，那儿经常缺水。有一日，道德清高的长老朝天拜祷，果然有应，一片不毛之地，霎时间冒出一股取之不尽的清泉来。那些多变无常的着了魔的僧人苦苦地哀求长老，要他建造一个浴池；长老被缠得十分厌倦可又不能拒绝，他说，就依了你们吧，随即便与众僧建了浴池。大人请看，违背天意而效世俗之习，扰乱清规，使上帝发怒，这可不是一件小事啊。这些僧人进入浴池大洗一场，出来时，肌肤雪白；然而，就在这时，上帝显出神迹，以警后人！泉水被人玷污，便不再流出，完全地消失了。”

“这未免太便宜他们了吧，桑弟，在这个国家，洗澡不是个极大的罪名吗?”

“是这样的，可这是他们的初罪；他们修炼多年，早已功德圆满，与天上的神仙已全然无异了。祈祷、眼泪、肉体之苦，所有这些都已无济于事，不能再使泉水流出一滴来。就是巡行瞻礼、神坛祭神、向圣母烧香还愿，也都无济于事，全国的黎民百姓，都惊诧不已。”

“真是让人奇怪的发现，即使是这样的行业也会发生金融恐慌，有时就眼睁睁地看着它的土地券和绿票变成废纸，让一切事情都忽然间停止下来。往下说，桑弟。”

“光阴似箭，岁月如流，这位有德行的长老终于向上帝忏悔，毁了浴池。上帝的怒气顿时平息下来，清澈的泉水又不断地往外涌，时至今日，再也没有间断过。”

“我想，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人来洗过澡了吧。”

“谁要是胆敢来试一下的话，就给他一根绳索；哈，很快就可让他颈上添花了。”

“从此，这个僧院就很兴旺了吧？”

“对了，就是从那天开始。这个奇迹传遍了各地。四方的僧人，都闻风赶来，成群结队，蜂拥而至，因而僧院一再添造房舍，为远道而来的僧人广开方便之门。除了僧人外，尼姑也到这儿来了，一批批的，人数之多，就在山谷的那边造了一座尼姑庵，而且还不断地添砖加瓦，直到和那边的僧院遥相呼应。而这些尼姑和那些僧人又是相互友好，共涉爱河，又一起在山谷中央造起了一座规模壮丽的育婴堂。”

“你刚才谈到了一些隐士，桑弟。”

“这些隐士都来自天涯海角。在进香客聚集的地方，隐士真像是如鱼得水一般。各种隐士，应有尽有。倘若有人说起某一隐士，只有在遥远离奇的地方才能觅得，那么就叫他到这神圣的谷中来，在洞窟沼泽中垦挖，不管是哪一类的隐士，都能找到一个标本。”

我向一个身材粗壮、脸蛋胖胖，看上去性情善良的人走去，

想去套个近乎，打听一些事情的真相。可是，我还没跟他讲上两句话，他就慌忙地把话题岔开了，笨嘴拙舌地讲起那古老的故事来——就是那戴那丹爵士向我讲的那个故事，那时我得罪了撒格拉摩爵士，结果他向我挑战。我说声对不起，走到后边去，心里十分悲伤，真想从此脱离这苦难的人生，这泪水浸染的苦海，这永无安宁的伤心日子，这狂风暴雨，这令人厌烦的斗争和无聊的失败。但想到死后的世界是多么的漫长，有多少知道这个故事的人已经去了这个世界，我又不敢轻生了。

午后不久，我们又赶上了另一群香客。但这群人却没有说笑，也不开玩笑，没有闹着玩的样子，不管是年轻还是年老的人，都一副严肃认真的样子。这些人，什么年纪都有，有白发苍苍的老人，身强力壮的中年男女，年轻夫妻，少男少女，还有三个婴儿在吃奶。连那些孩子脸上都毫无笑容。这些人的脸都向下耷拉着，露出饱经忧患后的绝望的神色。原来这些人是奴隶，手脚都戴着镣铐，腰间系着一根皮腰带，再用皮腰带上的链子把手脚锁住。这些人，除了小孩外，全都用一条铁链串成一串，彼此相隔六英尺，都在走着。十八天来走了三百英里路，吃的都是最便宜的粗粮，半饥半饱。他们夜里睡觉都戴着这些铁链，像猪似的蜷伏在一起。他们身上穿的都是破布片，说不上是衣服，脚腕上已经被铁镣蹭破了皮，溃烂成疮，长出了蛆。他们双足赤裸，都已受伤，走起路来都是一瘸一拐的。这些不幸的人本来有一百个，但一路上已经被卖掉了一半。领头的奴隶贩子骑着马，手里拿着一条手柄很短鞭身很长的鞭子，鞭梢分成几个叉儿，全都打着结。哪个累得站不稳，他就用鞭子往他肩膀上抽，叫他站直。他不说话，用鞭子传达他的意思。我们骑马经过的时候，这些可怜虫谁也没有抬眼看我们，他们似乎根本没有意识到我们的存在。除了他们的脚镣随着脚的起落发出的单调而可怕的声音外，他们不发出任何声音。这队人就这样走着。

这些人脸上都罩着一层灰尘，面如土色，就像没有人住在屋子里的家具上的灰尘一样，你可以用手指在上面写字。看到那几个女奴的脸，我就想到了这个。那几个女奴都是年轻的母亲，她们怀中抱着的婴儿已经奄奄一息，她们的心事已经清楚地写在她们脸上的灰尘上了。那意思是多么地清楚，一看就明白。因为，这就是眼泪的痕迹。这些年轻的母亲中，有一个还只是个小姑娘。看到她脸上的泪痕，使我不禁感到痛心，伏在这胸脯上的这么小的一个孩子，应该享受着生命的清晨的快乐，没有烦恼，并且，无疑……

这时，她头昏眼花，身子摇晃起来。于是鞭子就落在她光着的肩膀上，抽去了一层皮。这鞭子仿佛落在我的身上一般，我好像被虫子蜇了一口。那主人跳下马来，叫那队人站住。他大发雷霆，咒骂那个姑娘。他说她这么懒，真是讨厌死了，这已经是他给她的最后机会了，他现在就得跟她把账算清了。她双膝跪下，举起两只手，开始哭哭啼啼地苦苦哀求，吓得胆战心惊。可那主人却不予理睬。他从她手中夺去孩子，叫串在她前面和她后面的奴隶把她推倒在地，按住了她，掀开她的衣服，然后他拿鞭子发疯似的抽打她，直抽得她的脊背皮开肉绽，她尖声哭叫着，挣扎着，十分可怜。按住她的一个奴隶不忍看到这些，扭开了脸，就为了这一点儿同情心，他也遭到一顿臭骂和鞭打。

那些香客们全在一旁观看着，评论着——说这条鞭子打得十分在行。他们见惯了奴隶们受虐待，以致心肠都变得十分硬了，除了称赞那鞭法在行外，还有什么值得评论的呢？奴隶制就是这样能够僵化人心中的最高尚部分；因为这些香客都是心地善良的人，那人要是这样对待一匹马，他们一定不会答应的。

我想去阻止这件事的发生，并释放那些奴隶，但又觉行不通。我不可以干涉太多，得一个破坏国家法律和人民权利的罪名。要是我活着，并活得像个样儿，我一定得要了这奴隶制的命。我已

经下了决心。但我一定要做得水到渠成，当我去消灭奴隶主的时候一定要符合全国人民的心愿。

就在这儿路旁有一个铁匠店；现在店里来了一位地主，在离这儿还有几英里的路上他就把这位姑娘买了下来，现在把她带到这儿来是为了去掉她的镣铐，然后交给这位地主。镣铐被取下了，可是，为了谁该付钱给铁匠这件事，绅士和奴隶贩子之间发生了争吵。镣铐一被打开，这姑娘便一头扎入了那个在她被鞭子抽打时把头转向一边的奴隶怀中，泪流满面，发疯似的抽泣起来。他把她紧紧地揽在怀里，狂吻着她和孩子的脸，雨点般的泪水不断滴在他们娘俩的脸上。我怀疑，我询问。是的，我是对的：他们是夫妻。他们是硬被拆开的；这姑娘得被带走了，她挣扎着，反抗着，像发了疯似的尖声喊叫着，直到路的转弯处，才不见了她的身影；即使这样，我们仍然能依稀地听出渐渐消失的喊叫声。这位丈夫和父亲，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妻子和孩子被带走，难道这辈子他再也见不到他们了吗？——哎，他那副神情，谁也不会再忍心看下去，于是我转过了头；可我知道，他的这一幕将会永远留在我的脑海中，并且从这天开始，每当我想起此事时，我的心就会被揪得发痛。

黄昏时分，我们在一家小客栈住了下来，第二天清晨我起身后，往远处一望，就看到一位骑士在新的一天的金色朝霞中驰马而来，并且还认出他是我的骑士——胆硬心刚的欧撒那爵士。他从事的是绅士的服饰行业，专门推销高顶礼帽。他全身上下都披戴铠甲，是眼下最时尚的那种——可在那该戴头盔的地方，他却戴着一顶光亮的大礼帽，那样子真是让人看了滑稽可笑。这是我又一个秘密计划，让骑士穿戴得古怪可笑，以达到消灭骑士制度的目的。欧撒那爵士的马鞍上挂满了帽匣子，每当遇见一位游荡的骑士时，就叫他对天发誓，愿为我效劳，然后给他一顶大小合适的帽子，命他戴上。我穿好衣服，跑过去迎接欧撒那爵士，向

他打听消息。

“生意做得怎么样?”我问道。

“请大人查看，就剩下这四顶了，从凯米洛特出来时，有十六顶呢。”

“哇,你干得真出色,欧撒那爵士。近来你在哪儿抄家掠夺啊?”

“回禀大人，我刚从神圣谷来。”

“我也要上神圣谷去。僧院里有什么新鲜事发生吗?”

“这用不着问! ……喂，给我的马好好喂料，可不要吝啬啊，要不然当心你的脑袋；快把它带到马厩去，按我的吩咐去办……大人，我带来的可是不好的消息啊。呃——他们都是些香客吗?过来一起听我讲吧,这和你们也是有关的,你们有求而去,但一定一无所获,这我可用我的性命来打赌。事情是这样的:两百年前,神圣谷中发生了一场意外之事,人人只道是空前绝后的事,可谁知苍天不佑,又降此灾于今朝,都因世人自作罪孽,才……”

“神奇的泉水又停止不流了!”二十个香客立刻异口同声地大声说道。

“众位客官说得甚是。我正要说来，倒被你们一语道破了。”

“又有人在里面洗澡了吗?”

“不，只是怀疑而已，可并没有人相信。大家都认为，想必有其他的罪孽，才会致此大祸，可谁也不知道是何罪孽。”

“对这大祸，他们有何感受呢?”

“谁也不能用语言来表达。泉水干涸已有九日。众僧尼求神祈祷，巡行瞻礼，痛哭哀伤，日夜不停；所有的僧尼弃儿都被搞得疲惫不堪，再也无力出声祈祷，就把祈祷词写在羊皮纸上挂在那儿。最后，他们派人去叫你头领大人来作法；叫你不着，又派人去叫默林。这三天他一直在那儿,他说,就是毁了地球,让它的人民遭难,他也要把这泉水引出来;他勇气十足,施展魔力,招来他的那些恶煞凶神相助,可是,除了他日夜辛劳,在太阳光底下流出

来的那身臭汗以外,连半缕泉水的湿气也没有见冒出来,就是拿一面铜镜来,也不会看到上面会出现一层薄雾;大人若是……"

早点已经准备好了。一吃完，我就把早已写好在他帽子内的字给欧撒那爵士看："化学部，特别制造所，G·PXXP科。请送一号两组，三号两组，四号六组，加上那些相应的配件——另派两名我训练有素的助手。"接着，我又说：

"尽快赶到凯米洛特去，勇敢的骑士，把这上面写着的东西给克莱伦斯看，告诉他把我需要的这些东西火速送到神圣谷来。"

"我一定去办好，头领大人。"说罢，他便告辞而去。

第二十二章　圣　泉

香客们也是人，不然的话，他们就会有不同的表现。他们千辛万苦远道而来，当旅途快要结束时，却得知他们来此想得到的主要东西已不复存在，然而他们没有做出像马、猫及蚯蚓或许会做出的事情来——掉转头去寻找有利可图的事情——不，尽管他们先前焦急地要看到那神奇的泉水，可现在，他们比原来还要焦急四十倍，急于想看看那个泉水的遗迹。人类的行为，真是无法解释。

我们匆匆赶路；在太阳落山前两个小时，我们已站在神圣谷的高处，向四周举目眺望，便看到了它的几个特征。那就是说，它的几个引人注目的特征。它们就是那三幢建筑物。它们是教会的财产，孤零零地坐落在那儿，从远处望去，仿佛一片荒凉地里——确实是一处荒凉之地——摆着的一个玩具模型。这种情景总是让人悲伤。如此的寂静，看上去真像是沉浸在死亡之中。可也有一种声音打破了这种寂静，但它只会使人感到凄凉；这是从远处传来的敲钟声，随着和风，飘到了我们这儿，如此微弱，如此柔和，我们几乎说不清，是用耳朵听到的呢，还是用灵魂听到的。

天黑之前，我们便来到僧院，男的被安排在这儿安歇，女的就被送到了尼姑庵。现在，那些钟声就在附近，庄严的钟声撞入

耳膜，就像是带来了天地末日的消息。每个僧人心里都是疑神疑鬼、灰心绝望，这种心理，从他们鬼一般的脸上便一望可知。这些身披黑袍、脚穿软鞋、面色如蜡的幽灵到处出现，忽来忽往，忽隐忽现；就像在梦中所见的那样，令人毛骨悚然。

老方丈见到我时的高兴劲儿，看了真是让人怜惜，甚至还要掉眼泪；可是老方丈自己却掉起眼泪来了。他说：

“事不宜迟，望贤弟施法救灾。如果不能使泉水恢复如初，我等的生命即刻就会毁灭，两百年来所修得的德行就要毁于一旦。更望你专一行天心正法，勿用妖邪之术，因为教会是不会容忍的。”

“请师父放心，我绝不会用此等妖邪之术。我不会用妖术，也不会用不是上帝亲手创造的风云雷电。可是，默林作法的时候，是一心专用天心正法的吗？”

“啊，他说是这样的，贤弟，他说绝不用妖术，并对天发誓，说他决不食言。”

“好啊，既然如此，那就让他继续来吧。”

“难道你就袖手旁观，不助一臂之力吗？”

“两种方法不能同时并用，师父；干同行的也得谦恭有礼才对，不能彼此争行夺市。这样还不如早点儿落市呢，要是竞争起来也会得此结果啊。默林与你已是有约在先；除非他自己放弃不干了，别的魔术家是不会插手此事的。”

“但我一定要另请高明，事情紧迫，这也只能是权宜之计了。如果这样不妥的话，谁还会来约束教会呢？教会可以出言为法，为所欲为，侵犯了谁，不管是谁，也是奈何它不得。我一定要另请高明；望你立刻就作法吧。”

“这可使不得，师父。毫无疑问，就像你所说的那样，谁要是权威盖世，就可以为所欲为，谁也奈何他不得；可是我们这些可怜的魔术家，情形就大不相同了。默林是个很好的魔术家，在

那穷乡僻壤的地方，还颇有一点儿小名气呢。他正努力抗争，尽力而为，让我来替代他，对我来说是种失礼行为，除非他自己撤手不管。”

老方丈的脸上忽然一亮。

“啊，那还不简单吗。有的是办法说服他不管呢。”

“不，不，师父，这样做是无济于事的，就像这些人所说的那样。如果他自己不愿放弃，而你却偏要他放弃的话，说不准他就会用妖术使那泉水再也流不出来，直到我能找出它的秘诀来。这也许需要一个月的时间。我也可以施个小小的魔法，拿出个我管它叫电话的东西，保管他在一百年内也找不出它的秘诀来。这是同样的道理。你明白啦，在这一个月内，他可以使我一筹莫展。在这干涸的时间里，一个月的时间，你豁得出去吗？”

“一个月！一想到这我就不寒而栗了。只有依了你了，我的贤弟。只是这等没望，我真是忧心忡忡。算了，就让我这样度日如年地等着吧，待我等得十日十夜，假装所谓的安寝养息时，我的内心早已疲倦极了。”

当然，从各个方面来看，默林最好是能丢开礼貌，放手不干，来个半途而废，因为他永远不会使那泉水再流出来。他是那个时代的一个真正的魔术家：那就是说，一些大的奇迹，一些使他成名的奇迹，巧得很，总是在没人在场、只有默林一人在时表现出来；现在，有这么多人围观，他是不能把泉水引出来的；在那个时代，一位魔术家大显神通时，最怕的就是众目睽睽，就像在我那个时代的关亡术师一样：谁都不准旁边有位疑心病重的人在紧要关头打开煤气灯，把一切都搞砸了。但是，在我做好准备，胸有成竹之前，我倒不希望默林退下来；在我得到来自凯米洛特的那些东西之前，我是不能下手的，还得等两三天的时间。

我的到来使众僧人充满希望，精神大振；正因如此，在十天之中，那天晚上他们头一次丰盛地吃了一餐。肚子一填饱，他们

马上便精神大作；当大家举杯共饮蜜酒时，更是兴高采烈。等到人人皆半醉时，这群得道高僧便显出要好好地玩上一个晚上的样子；于是，我们就始终不肯散席，一直喝到天亮，真是快活极了。讲了许多庸俗的古老笑话，笑得大家直淌眼泪，洞穴似的嘴巴张得大大的，圆圆的肚皮因大声哄笑而抖动着；大家还扯开嗓门，唱了些不干不净的歌曲，歌曲淹没了沉重的钟声。

最后，我也大胆地讲了一个故事，而且还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当然，不会是一下子成功的，因为这些岛上的人通常是不会因故事开始加上一些幽默的语言就被吸引了；可当我讲第五遍时，他们就开始爆裂了；讲第八遍时，他们就开始瓦解；讲第十二遍时，他们就一块一块地往下掉；讲第十五遍时，他们就彻底地崩溃了，于是我拿起一把扫帚，把他们扫拢起来。这我只是打了个比喻。这些岛国的居民——嗯，你花了那么多的精力，他们不会一开始马上就对你有所报答，可是到了最后，他们所给的报酬可以使其他民族相形见绌。

第二天，我很早就来到了井边。默林正在那儿像海狸一样大显魔法，迷惑人心，可没有引出来一点儿湿气。他的心情很不愉快；每当我向他暗示，也许对一位新手来说，这任务太艰巨时，他就抖动舌头，像一位主教一样地诅咒恶骂起来——我说的是摄政时期的法国主教。

一切就像我所想去发现的一般差不多。所谓“圣泉”，其实是一口普普通通的井，就用一般的方法被挖掘，用一般的办法被砌了起来。根本就没什么奇迹可言。就是使其成名的谎言也算不上什么令人惊奇；把一只手放在背后，我自己也能说出这个谎言。这口井在一个用削平的石头造成的小礼拜堂中央的那间黑屋子里面，为表敬神，墙上挂着一些图画，相比之下，还没有五彩石印画来得好呢；这些画都是用来纪念历来用泉水治病的奇迹的，而这些奇迹都是在没人在旁时获得的，也就是说，没有人，

只有天使瞧着：只要有奇迹出现，天使们总是在场——也许是为了可以被人画在画上的原因吧。天使们就像那些消防队员一样；看看那些大师的作品，你便可一目了然了。

井房里虽然点上了灯，可还是很昏暗；僧人们用一个辘轳和一根铁链来打水，先把水倒进水槽里，然后再放到外面那个在小礼拜堂里面的石头贮水池里——我的意思是说，当井里有水打的时候——只有僧人才可进入井房。我也走了进去，因为目前我有权这样做，这得感谢我那位同行的兄弟和下属给我的优待。可他自己还没进去过。每做一件事情，他都是靠念咒语施妖术进行的；从不运用他的智慧。倘若他踏进井房之门，用他的眼睛，而不是用他出了毛病的脑袋的话，他就可以用自然的办法修理好这口井，然后和往常一样撒个谎，把这说成是个奇迹；可是，他偏不这样做，因为他是一个老笨蛋，一个只相信自己魔法的魔术家；受到这种迷信影响的魔术家是没有一个兴旺发达的。

我猜想，这井一定是有了裂缝；靠近底部的石头已经落了下来，露出些裂缝，使水渗透到别处去了。我量了一下那根链条——九十八英尺。然后我叫来两个僧人，把门锁上，自己拿着蜡烛，让他们用吊桶把我放下去。链条被全部放完时，蜡烛证实了我的猜想；有相当一部分井石已脱落，露出了一个很大的裂缝。

关于这口井的毛病，我的理论是正确的，但我几乎感到后悔，因为我还有另一条理论，可以使它成为我的一个奇迹。我记得在美国，许多世纪以后，当一口油井不能喷出油时，他们常常是用一种烈性炸药把它炸出来。倘若我发现这口井已干涸，又无法解释原因的话，我就叫一位没有特别价值的人往井里扔一颗炸药，也让这些人大大地吃惊一番。我本来就是想让默林去扔这颗炸药的。然而，很显然，已用不着炸药了。人生在世，不会事事如意。无论如何，遇到什么失望的事，不能灰心丧气；应该下定

决心，争回这口气。我也真是这样想的。我对自己说，我用不着着急，我可以等待；那炸药会派得上用场的。结果还真是如此呢。

我再次回到地面上时，就把两个僧人打发了出去，并拿出一根鱼线放到井底下去：井的深度是一百五十英尺，而井水有四十一英尺深！我叫进一位僧人并且问道：

“这口井有多深？”

“大人，我也不知道，从没有人告诉过我。”

“通常井里的水都到什么地方呢？”

“这两个世纪以来，都到井口呢，有前辈之言为证，世世相传。”

这倒是真的——至少近年来是这样的——因为有凭据在此，比这僧人的话更能作证：那条铁链只有大约二三十英尺的地方才显出被用过的痕迹，其余的地方似乎没被用过，而且还布满了铁锈。以前井水干涸后，事情又是怎么办的呢？一定是有位能干的人来把这口井修好后，又出来告诉那位长老，凭着他的神机妙算，他已算出如果把罪恶的浴池毁掉，泉水将会重新流出来。现在，又有了裂缝，要不是我，这些孩子将永远在那儿拜天祈祷，巡行瞻礼，拼命撞钟求上帝宽恕，直到人体干枯得如树叶一般，被风刮走为止，没有哪一位傻子会想到往井里放一根鱼线或下去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思想上的老习惯，是世上最难消除掉的东西之一。就像一个人的容貌和性格一样，它也可以遗传；在那个时代，要是一个人有了他的祖先不曾有过的思想，他就会被怀疑是个私生子。我对那个僧人说：

“在一口涸井中，想重新出现有水的奇迹是很难的，如果我的兄弟默林失败的话，我会尽力而为。默林是位很过得去的魔术家，可只会在客厅里变些小戏法，谁也保不准他会成功；事实上也不可能会成功。可这并不说明他没能耐；能创造出这种奇迹的人足够可以办旅社了。”

“旅社？我可从没听说过……”

“没听说过旅社二字吗？就是你们所说的客店。能创造出这种奇迹的人就能开客店。我可以创造出这种奇迹；我一定要创造出这种奇迹；不过，我得跟你说清楚，创造这种奇迹，只怕要有些秘术。”

“说的正是，知情者也只有我们众弟兄了；先前那一遭，已是甚难，花了一年方成。但愿老天保佑你成功，吾等众僧将也祈祷一番。”

事实上，让大家都知道这件事情很难办倒是一个不错的主意。许多小事，正因为宣传有方，才成了惊天动地的大事。那个僧人已是满脑子认为这是一件难办的事；他一定会去宣传，感染其他的人。不出两天，这种担心焦急的心情就会迅速上升。

中午回家的路上，我遇见了桑弟。她已去隐士中体验生活了。我说：

“我也想去体验一下。今天是礼拜三。有日场吗？”

“请问大人，说的是什么？”

“日场啊。他们下午也开放吗？”

“大人说的是谁呀？”

“当然是那些隐士啰。”

“开放？”

“不错，我说的是正常开放。这还不够明白吗？他们中午就打烊吗？”

“打烊？”

“打烊——不错，打烊。连打烊也不懂？我可从没见过你这样的笨蛋；难道你什么都不懂吗？简单一点儿说，他们是不是关店门，歇灶，收锅……”

“关店门，歇……”

“算了，算了，真是烦死人了。最简单的东西你也不懂。”

“大人，我也愿意我懂，我不懂，我也感到很悲伤，无奈小

女子头脑简单，未曾读过书，自幼未在学海中浸泡过，怎么能比得上你这样最最高贵的神圣的经过洗礼的大学士，小女子实在愚笨、低微，缺知少识，没有经过神圣知识的洗礼，真叫我伤心悲哀，让人可怜。像我这样的笨头笨脑，碰到了‘打烊’‘歇灶’‘收锅’这样高贵的、金子般的字眼儿，让上帝可怜我吧，怎不叫奴羡慕像你这样高贵的头脑，能够说出这样好听的话，我不是装聋作哑，装模作样，假装不懂这些话，听错这些话，实在是小女子太过愚钝，不开窍，真的听不懂这些神圣的话，我对它们崇拜还来不及呢，我真愿我懂，我不懂，不，我没有弄错这些高贵的话，我真愿我能够，不，没有，我恳求您可怜我，原谅我的过错，您是个大好人，大慈大悲，我的好主人，我最最亲爱的爵士。”

我没能够全听懂这些话——就是说，我不能明白每一句话每一个字的含义——但这些话的大意我听懂了；而且，这足以够使我感到难为情的了。在一位未受过教育的6世纪的小娃娃面前突然提出那些19世纪的术语，并且由于人家听不懂而责骂她，真是太不公平了；何况她正在尽心尽力地把它搞懂，就算是毫无结果，那也不是她的错；于是，我向她道了个歉。然后，我俩愉快地漫步向隐士们居住的洞窟走去，一路上亲切地交谈着，比以前显得更友好了。

对于这位姑娘，我渐渐地产生了一种神秘而害怕的尊敬之情，因为如今，每当她离开车站，让她的火车顺着她的其中一条无边无际、横贯大陆的句子往前开时，我就会感觉到我正站在那凛凛可畏的德国语言之母的面前。[①] 对此的印象我是如此之深，以至于有时当她开始对我倾泻这些句子时，我就会肃然起敬，摘下帽子端立在那儿；如果文字是水的话，我保证早就被淹死了。

① 德语句子很长，往往将六七个字拼成一词。

她就有那种德国人的风格：不管她脑子里要释放的是什么，一句简单的话，一个布道，一部百科全书，或是一场战争史，她都会把它拼成一句话，唠唠叨叨地说个没完。每当通文墨的德国人一头扎进句子中去，你就再也见不到他了，直到他口含动词，从他大西洋的彼岸重新冒出来为止。

整个下午，我们看过了一个又一个的隐士。这是一个非常奇怪的动物园。他们中的主要竞赛似乎是看谁能尽量把自己弄得更脏，身上的虱子更多。他们的举止和态度表示出十足的自鸣得意。有一位隐士赤裸裸地躺在污泥中，让无数的虱子叮着身子，身上起满了水泡，但还是觉得平平安安；另一位隐士整天靠在一块岩石上，在那儿祈祷，引人注目，使得那些香客们赞叹不已；还有一位赤着身子，四肢并用，在地上爬着；再有一位年复一年地拖着八十磅重的铁块在那儿走来走去；再另有一位睡觉时从不躺下，而是站在荆棘中打着鼾，每当此时，就有许多香客围在那儿观看；还有一位女隐士，已是到了头发花白的年龄，身上不穿戴任何修饰物，为了修行，已有四十七年没有洗过澡，从头到脚，一片漆黑。这些怪物的周围，是一群群围观着的香客，对他们既是尊敬，又是感到纳闷儿，羡慕这些虔诚的苦行使他们获得了圣洁。

就这样挨个儿地看过后，我们便又去瞧一位最超群出众的隐士。他是一位非凡的著名人士，他的名声已传遍了整个基督教世界，四面八方的贵族和有名望的人，都不惜跋山涉水，千里迢迢地来向他表示敬意。他的站台，是在山谷中央那片最广阔的地方；他的观众把那儿挤得水泄不通。

他的站台是一根六十英尺高的柱子，顶端放一块木板做成的平台。现在，他正在做着二十年来每天一直在这高处所做的事情——一刻不停地、迅速地哈腰鞠躬，脑袋几乎要碰到了他的双脚。这是他祈祷的方式。我用秒表给他计算时间，在二十四分四

十六秒中，他鞠了一千二百四十四个躬。把这能量就这样白白地浪费掉，似乎是件很可惜的事。从机械学方面来看，这是一种最有用的运动之一，也就是一种“踏板运动”；于是，我在备忘录中记上了一笔，计划着有朝一日能为他提供一套松紧带，用它带动缝纫机转动起来。后来，我实行了这个计划，让他尽心尽力地为我服务了五年；五年中，他生产出了一万八千多件头等粗麻布衬衫，平均一天十件。我让他天天工作，礼拜天也不闲着；浪费掉精力，才是不合算呢。这些衬衫不要我花多大的本钱，只用一些材料——我自己提供材料，让他来的话就不太像话了——把它们一块半一件卖给香客是抢购一空，在亚瑟王的国家中，五十头牛或是一匹纯种的赛马也是这个价钱。这些衣服被看成是防止罪孽的一种完美的保护，就这样，我的那些骑士带着整桶的油漆和誊写板，到处做广告宣传；因为在英国境内，几乎没有一个悬崖，或是一块圆石，一堵死墙，不在一英里远的地方，就可以看清楚上面写着这样一条广告：

请买惟一的真正柱上圣徒织物；承蒙贵族惠顾。专利权在申请中。

这种买卖赚了许多钱，使你不知道怎样来办才好。随着营业的渐渐扩展，我生产了一种适合国王们用的产品，还有供公爵之流的太太小姐们穿的时髦玩意儿，样子就像是一只帆船，前舱口从上到下都是折边，缝上羽状针脚，把那些动索扯到背风处，然后用后支索把它扯到船尾，再兜半个圈子，把它吊在那向风的束帆索前头的不动索上。嗯，这真是个上等品呢。

可就在那时，我忽然注意到这个发动机老是喜欢“金鸡独立”，最后才发现它的另一条腿出了毛病；于是我把这个买卖改成股份公司，抛出所有的股票，让勃斯·德·甘厄斯爵士和他的一些朋友来当股东；不到一年，机器就不走了，那位老圣徒也归天

休息了。可他真是鞠躬尽瘁，我可以为他说句这样的公道话。

我第一次和他见面——然而，他的容貌是不能在这儿被描写了。你还是去读圣徒传[1]吧。

---

① 本章所述的关于隐士的一切，都摘自勒奇的书中，可又作了大量的删改。本书讲的不是历史，而是一个传说，那位历史学家的大多数直言不讳的细节因太多，而在此不再重述了。——马克·吐温原注

第二十三章　泉水复流

礼拜六中午，我来到井边看了一会儿。默林还在那儿烧着那种冒烟的粉末儿，两手在空中胡抓乱挠，口中和以前一样咕咕哝哝地发出些听不清楚的声音，可看上去很心灰意冷，当然，时至今日，他还没让那口井里流出一滴水来。最后，我说：

“事到如今，还有什么指望呢，我的伙伴？”

“看着吧，我正忙着尝试有神通威力的东方大法师的秘术，如果再次使我失败的话，那就无人可为了。请别瞎搅，待我做完再见分晓。”

这一次，他使一股烟冒了起来，把整个地区搞得天昏地暗的，这一定会使那些隐士感到很不舒服，因为风向是朝他们那儿吹去的，这股翻滚着的浓烟就翻过他们的洞窟而去了。他对着火绳吐出了许许多多的话，扭曲着身体，并装神弄鬼地用双手在空中来回地拉锯着。过了二十分钟，他便气喘吁吁地倒在地上，几乎是筋疲力尽了。这时，方丈和好几百的僧人尼姑都赶来了，跟在他们后面的一大群香客和足占两亩地的弃儿，都是被那股强大的浓烟吸引而来的，都是兴奋万分。方丈焦急地询问着结果。默林说道：

“如果人力能破掉凝固泉水的咒语的话，我已尽了我的力。

可是失败了；由此，现在我知道了我所担心的已成的事实：这次失败表明，东方大法师所识得的最强有力的幽灵鬼怪，已在这口井念上了咒语。而且，谁要是说出那幽灵鬼怪的名字，就会立时死去。世上的凡夫俗子没有谁能知道那道咒语的秘诀，永远也不能知道，没有那个秘诀，也就谁也破不了那咒语。泉水将再也不会流淌了，师父。我已竭尽全力，望师父容许我离开吧。”

当然，这使得那位方丈惊恐万状。带着那种神情，他转向了我，并且说道：

“你听到他的话了。是真的吗？”

“有一部分是这样的。”

“不是全部，那么，不是全部了！哪一部分是真的呢？”

“那个有俄国人名字的幽灵鬼怪已经为灾作祟，使泉水永远流不出来了。”

“上帝保佑，我等命将休矣！”

“也许吧。”

“这也不一定吗？你的意思是，这也不一定吗？”

“正是如此。”

“那么，你指的是他说无人能破那道咒语……”

“不错，他那么说的时候，他的话可就未必是对的了。在某种情形下，经过一番努力，要破掉这咒语也是有机会的——那就是说，一个小小的机会——成功的机会。”

“这情形——”

“嗯，它们可不是什么难事。只要做到这些就可以了：从今天日落到我破掉咒语时为止，这口井和周围半英里的地方只能有我一个人在——谁也不能穿过这个地方，除非在我的允许下。”

“就这些吗？”

“是的。”

“你一点儿也不怕去试试？”

“嗯，不怕。当然，一个人也许会失败；可同样也许会成功的。我倒不妨来试它一试，碰碰机会。可以答应我的条件吗?”

“莫说这些，就是再加上些，老僧我也都依你。我会向众人发布这条戒律的。”

“且慢，”默林脸带邪恶地说道，“你可知道，只有晓得那幽灵鬼怪的名字后才能破除咒语的吗?”

“不错，我知道他的名字。”

“你可还知道，不是自己知道就行了，还必须把它说出来?哈——哈！你知道这个吗?”

“不错，这我也知道。”

“你早知其情！你不会是个傻子吧？难道你不怕因说出那个名字而自取灭亡吗?”

“说出那个名字？那当然喽。就是一个谁都不懂的名字，我也要把它说出来。”

“到那时，你便是一个死人了，让我去禀告亚瑟王吧。”

“好吧，拿起你的手提包快走吧。你能做的事情就是回家去预报阴晴，约翰·威·默林。”

这话可是一个致命的打击，不由得使他为之退缩了；因为在这个国家中，他是预报天气最糟的一个。每当他在沿海发出危险信号时，保管有一个礼拜的风平浪静；每当他预报天晴时，结果却是下起了瓢泼大雨。可我一直把他留在气象局，为的是要让他慢慢地名誉扫地。然而，我的那句话使他肝火上升，不再要回去报告我的死讯，他说他将留下来，看着我死去才大快人心。

晚上，我的两位专家来到了，都已是精疲力竭，因为他们是日夜兼程的。他们带来了些驴驮子，把我需要的东西都送了来——各种工具：泵、铅管、希腊火，一捆捆的大火箭，罗马蜡烛，五色烟火喷射器，电气机械，还有许多杂七杂八的东西——最惊天动地的奇迹的一切必需品。他们吃过晚饭，休息了一会

儿，快到半夜时分，我们突然出击，穿过一片荒凉之地，周围万籁俱寂，杳无人迹，已是超过了我的要求。我们占据了那口井和周围的地方。我的那班孩子精通各种东西，从砌一口井到制造一种数学仪器。在日出前一个小时，我们已整齐地把那条缝修补好，泉水又开始往上升了。然后，我们把烟火藏在小礼拜堂里，锁上门，便回家睡觉去了。

中午的弥撒还没结束，我们又来到了井边；因为还有许多事情要办，而我为了生意场上的理由，决定在半夜前才让奇迹出现；在平常的日子为教会创造一个奇迹固然是有价值的，然而，要是在礼拜天创造出一个奇迹来，价值就可提高六倍，九个小时之内，井水已上升到平时的水位；那就是说，离井口还不到二十三英尺。我们往井里放了一个小水泵，这是我在京城附近的工厂里新生产的一种产品；然后我们在井房墙外的一个靠墙石头贮水池上钻了个洞，把一根长长的，足以伸到小礼拜堂门的一段铅管插在里面；时辰一到，被我安排在这个神圣的小土岗前面，占地二百五十英亩的旷野上的人群便可看到喷涌而出的泉水了。

我们将一只大空桶的上端敲掉，把它放到小礼拜堂平平的屋顶上，紧紧把它固定住，往里面倒火药，在底下松松地铺了一英寸厚，然后，又往大桶中插上火箭，越密越好，但又不能太紧，而且种类繁多；我敢说，它给人的印象是肥肥的一大捆。我们把一个小电池的电线埋在了那捆火药中，又在屋顶的四角放上了整整一弹药库的希腊火——蓝色一个角落，绿色一个角落，红色一个角落，紫色又是一个角落——然后又在每个角落插上一根电线。

在大约二百码远的一块平地上，我们用小块木料搭了一个大约四英尺高的小围栏，上面再搁了些木板，就搭成了一座看台。我们把暂时借来的漂亮花毯铺在上面，最后又把方丈的宝座摆上去。当你准备对一个无知的民族大创奇迹时，任何细枝末节都不能放过；你必须让所有的排场在公众的眼里留下一个深刻的印

象；你必须使你的贵宾感到舒服；这样，你就可以不加拘束地放纵自己，把你的那出戏演唱得热热闹闹了。我知道这一切的价值，因为我知道人类的特性。要创造一个伟大的奇迹，就不能有太多的拘泥。它会花费掉许多精力和劳力，有时还要花费掉许多钱；但到头来还是合算的。好了，言归正传，我们把那些电线从小礼拜堂的屋顶上拉下来，再从地底下把它们通向看台，然后把小电池藏在那儿。我们用一根绳子把看台周围一百平方米的地方围起来，以用来阻挡杂乱的人群，这样，一切就算是办妥了。我的计划是：十点半开门，十一点二十五分准时开演。我本来希望我还能卖票,可这当然是不行的喽。我告诫我的孩子们最早十点钟,趁还没人到时就来到小礼堂内,时辰一到,就操纵那些泵,让泉水哗哗地飞溅出来。一切准备就绪后,我们就回家吃晚饭了。

此时，井水遭祸的消息早已传遍远近；近两三天来，排山倒海似的人群纷纷涌入谷中。山谷的底部已成了一个巨大的集中营；我们一定会满足的，那是毫无疑问的。到了晚上，我便派人出去四处吆喝，向大家宣布这一即将来临的尝试，这一举动使得每一个人的血脉都高度兴奋起来。他们通知说，方丈和他的随从也将庄严登场，十点半准出现在看台上，在这之前，无人可进入我的禁地；方丈到后，就可解除禁令，钟声突然停止，这表明人群可以进入禁地，并且各就各位。

我正在看台上，一看到方丈驾到，就出去尽地主之谊——无奈天黑无星，又不准点火把，只是快到绳子围着的地方时，我才看见了他。默林也来了，在看台的前排坐下来；这一回，他居然信守诺言。我们看不清排在禁地以外的人群，可他们确实是在那儿。钟声一停，人群就像一大片黑浪一下子涌过了防线,源源不断地流了半个小时,最后终算是凝固不动了。看这气势,你简直可以在这人头构成的人行道上散步——我的天哪,足有好几英里呢。

现在，台上气氛庄严，大家默默等待着，约有二十分钟——为了制造一定的效果，这是我预先计划好的；不让你的观众一下子就得到满足总是一件好事。终于，在一片沉默中，一首用拉丁文唱的圣歌——一位男子的声音——打破了寂寞，在黑夜中，滚滚远去，响彻云霄，犹如海潮的声音，那么庄严，那么悦耳。这也是我早已安排好的一场好戏，是我生平做出的最有效的一次。歌声一停止，我就在看台上站起身来，双手伸向空中，并且仰面观天，有两分钟之久——这动作总是会让台下鸦雀无声的——然后慢慢地从口中吐出这可怕的咒语，声音听了令人感到毛骨悚然，成千上万的人听后浑身瑟瑟发抖，还有许多女人都晕了过去：

"康士坦丁挪不利塔尼歇尔杜德儿刹克斯啡芬马歇儿斯杰塞儿吓夫啼！"

就在我呜咽地把这咒语的最后几段念出来时，我用手按了一下其中一个电钮，那黑暗密集的人群顿时出现在一片可怕耀眼的蓝光之中！效果真是好极了。许多人大声尖叫起来，女人们抱着肩向四处逃散，弃儿们一排排地跌倒在灰尘中。方丈和众僧熟练地用手画着十字，焦急地祈祷起来，由于心慌意乱，嘴唇都发起抖来了。默林尽量控制着自己，可也被吓了一大跳；以前，他可从没看到过这种一开场就惊心动魄的样子。该是让惊人的效果连续出场的时候了。我举起双手，呻吟着说出了又一个咒语——好像非常痛苦似的。

"赫赫利四顿迪娜密特嘿特尔喀思卿思迫来共萨顿塔慈微尔苏琼艮！"

话音刚落，便是一片红色火焰！像大西洋似的无边无际的人群看到红色地狱在片刻间和蓝色地狱连成一片时，便发出了呻吟声和嚎叫声！一分钟后，我又大声喊道：

"克郎思伏尔瞿喷巧喷洽恩思勃儿洽恩迫尔塞尔特来勃儿特拉温嘶拉艾能特拉高啼！"

随即便点燃了绿色之火！这一次只等了四十秒钟，然后我便伸开双臂，喊叫如雷，念出了这个咒语之王的那些叫人魂飞魄散的字眼儿：

“麦伽缪塞尔玛能玛塞恩门钦摩儿德儿摩来恩摩特儿玛儿么儿么努门顿玛歇儿！”

一股紫色的火焰旋转急起！齐了，四种颜色在那交相辉映，红、蓝、绿、紫！就像是四座猛烈的火山，向空中喷发出大片绚丽多彩的云彩，把整个山谷，一直到那最远的地方，都照耀得如同赤日当空，令人眼花缭乱，满天都是彩虹。在远处，可以看到那个在柱子上的家伙像僵尸似的倚天而立，二十年来，他那拉锯的动作头一回停止了。我知道我的孩子们现已做好了准备守候在泵旁。于是，我对方丈说道：

“师父，时辰已到了。我将说出那个致命的名字，命令那个咒语自行破掉。你得打起精神来，可以扶着什么东西。”然后我又向大家高声喊道：“看着吧，再过一分钟，那个咒语就要被破掉啦，如果再不能破的话，就不是凡人所为了。如果能破的话，大家就会知道的，因为你们会看到那圣水将从小礼拜堂的门中往外喷出来！”

我站立了一会儿，好让听见我说话的人有机会把我的话传给那些听不见的人，并且一直传到最远的几排，然后我又装腔作势，摆出特别的姿势，大声叫喊道：

“请看，我命令那为非作歹、使圣泉不能流动的幽灵鬼怪把留在体内的所有地狱般的恶火喷到九霄云外，并且立刻解除他的咒语，逃到地狱中去，永远被镇压在那里，千年不得翻身。我就用他自己可怕的名字发出这个命令——玻噶哒咘琉吉叽勒哩咯喀喀喀！”

然后，我把那一大桶火箭全都放了出去，登时，使人眼花缭乱的火枪像巨大的喷泉向天顶喷射出去，发出嘶嘶的响声，在半

空中绽开，就像闪闪烁烁的珠宝，暴风骤雨般纷飞着！人群中发出了可怕而巨大的呻吟声——突然又变成了欣喜若狂的对上帝的赞美声——因为就在那儿，他们不可思议地、却又清清楚楚地看到被解除了咒语后的泉水喷了出来！老方丈激动得热泪盈眶，喉咙哽咽，说不出一句话来；他二话没说，便把我搂在怀中，扼得我喘不过气来。这真是比语言还能表情达意。在这样一个连一个破钱都不值的医生也找不出的国家里，因语言而受的伤也就更难被治愈了。

占有那么多田地的人全都扑入水中，用嘴亲吻着它，诸位没看到这一情景，也真是可惜了，他们一个劲儿地亲吻着它，爱抚着它，和它说着话，仿佛它是有生命的一样，还用种种表示亲热的名字呼唤着它，欢迎它的回来，就像是对一位离家出走很久，现在又回来了的好朋友一样。哎，这倒是非常好看，使得我以后再也不那样对待他们了。

我派人用床板把默林送了回去。在我说出那个可怕的名字时，他就垮掉了，就像塌方似的倒了下去，而且再也没有恢复过来。以前，他从未听说过那个名字——我也没听说过——可他认为我说得一点儿也不错；任何胡言乱语都可让他认为是对的。后来他承认说，就是那幽灵鬼怪的亲生母亲在说出他的名字时，也不会比我说得更好。他永远也不会搞清楚在说出那个名字后我怎么还能活下来，我呢，也没有告诉他。只有那些缺少经验的年轻的魔术家才会如此泄露一个秘密。默林花了三个月的时间作法想找出那个说了名字但又不死的秘诀，可他并没成功。

当我向小礼拜堂走过去时，那些平民全都摘下帽子，恭敬地退向一边，给我让出一条大道来，似乎我是一位神仙似的——我也确是一位神仙。我自己也有这种感觉。我带走了值夜班的僧人，教给他们泵的奥秘，让他们开始工作，很显然，在那外面的人中，有许多人将整夜守在井边不睡觉，他们是应该这样做的，

所以，由着他们去也是合情合理的。在那班僧人看来，那个泵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奇迹，他们都为此而感到很是迷惑；并且也对此赞叹不已，对它产生的杰出效果人人夸赞，个个称奇。

这是伟大的一夜，不可思议的一夜。在这一夜中，我的名声准会传遍四方。想到这等荣誉，我得意得一夜睡不着觉。

第二十四章　棋逢对手

现在，我在神圣谷的影响是惊人的。利用这一点来做些有益的事情，似乎是值得一试的。第二天早晨，当看到我那推销肥皂的骑士骑马过来时，我便想到了这个念头。根据历史记载，两千年以前这个地方的僧人凡心未改，一心想要洗澡。这种邪恶的因素说不定至今还残留着呢。所以，我就试探了一下一位“兄弟”的口气：

“难道你不喜欢洗澡吗？”

一想起洗澡，他就浑身战抖起来——这种想法会给井带来危害——但他感叹地说：

“这用不着多问，只因可怜的我从小就不知道洗澡能带来一种精神爽快的神圣感觉。上天会允许我洗澡吗？小僧决不敢冒犯清规，望大人休要诱劝我矣。”

跟着他便长叹一声，流露出悲惨的神情。可我却下定了决心，哪怕是降低我的影响，破掉我的钱财，一定得让他至少去掉一层他身上的不动产。于是，我来到方丈那里，为这“兄弟”求得一个许可。方丈一听，便害怕起来——我不是说你能看得见他害怕，因为不在他脸上刮一下，你是看不到他害怕的，而且，我也不在乎去刮他一下，可我知道他是害怕了。那层掩饰的东西还

不如一个书皮那么厚呢——不但害怕，而且还发起抖来。他说：

“哎哟，贤弟啊，若有其他什么要求，我定件件依了你，以报你的大恩大德——可这件事，噢，这！难道你是想让这圣水再次滴水不流吗？”

“不，师父，我不是想让圣水滴水不流。我能算出，把当初泉水干涸归因于设立浴池是不对的。”方丈的脸上流露出极大的兴趣。“我的妙算告诉我，那场灾祸和洗澡是毫不相干的，它完全是由另一种罪孽造成的。”

“你不会是在瞎说吧——可是——可是，如果它们是真实的话，老僧我倒还是喜欢的。”

“确实是真的。让我把浴池重新造起来吧，师父。让我再把它造起来，泉水将会永流不止的。”

“你敢保证吗？——你敢保证吗？说呀——你敢保证！”

“我能保证。”

“那么，我能第一个洗澡了！走——你快动手吧。别耽搁了，别耽搁了，快走吧。”

我和我的那些孩子们马上就动起手来。当初浴池被拆下来的东西还在那儿，放在僧院的地窖里，连一块石头都没丢掉。几代下来，它们就这样被留放在那儿，当做不祥之物，惟恐鬼神降罪，人人望而避之。不到两天，我们就把浴池砌好，里面放上水——一个相当大的水池，清澈见底，完全可以在里面游泳。而且还是长流水。从那些旧管子中流进来，又流出去。老方丈言而有信，第一个试。他浑身漆黑、瑟瑟发抖地下了浴池，留下那些乌黑一团的僧人在上面，既担心又害怕，惟恐凶多吉少，可他上来时却是浑身雪白，并且笑哈哈。我赢了！又创下一个成功的记录。

我们在神圣谷打了个胜仗，我很是满意，因而准备继续前进，可是，又遇到一件扫兴的事情。我患了重感冒，没有根除的

风湿病又复发了。当然，这种病症找到了我抵抗力最弱的地方，并在那儿发作起来。那就是方丈搂抱我，几乎使我粉碎的地方，当时他非常激动，便用拥抱来表示对我的感谢。

最后，当我摆脱病魔时，已是瘦得不成样子了。可是大家都非常关心和友好，这些给我的生活带来了欢乐，真是一剂帮助恢复中的病人迅速痊愈、增强体质的良药；于是，我很快就康复了。

桑弟一直在服侍着我，也被搞得筋疲力尽，因此，我决定一个人出去巡游，把她留在尼姑庵，好好休息一番。我的打算是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农民阶级的自由人，在农村漫游一两个星期，而且是步行。这样，我就可以有机会以平等的地位和那些地位最低、生活最苦的自由人同吃同住了。通过这个，我就可以全面地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以及国家法律对他们生活的影响。如果我以上等人的身份走进他们的生活，彼此就会有拘束，使我无法了解他们的喜怒哀乐，所接触到的，无非只是些皮毛。

一天早晨，我出去进行长时间的遛达，想为我的旅行活动一下筋骨，当我爬上山谷北面的山冈时，忽然发现在一个低低的悬崖上有一个人工挖成的洞，从它的位置来判断，我认出那就是人们时常从远处用手指给我看的那个，里面住着一位苦行修炼的名望很高的隐士。我知道最近有人给他在撒哈拉大沙漠提供了一个职位；那儿的狮子和沙蝇使得隐士生活特别有吸引力，也特别的艰难，他已到非洲上任去了，所以我想不妨到洞里去看一下，看看他是否真的名不虚传。

我可是吃了一大惊：里面刚刚被打扫干净。跟着又出现了一件令我吃惊的事。在那黑咕隆咚的山洞深处，我听到了丁丁当当的铃声，又听到有人在喊道：

“喂，接线员！是你吗，凯米洛特？——瞧，你一定会大喜过望的，你一定不会相信奇迹在想不到的时候，在想不到的地方发生，这真让人难以相信——这里，上帝以他的肉体凡胎现身，

你可以亲耳听听他的声音!”

这儿事情完全颠倒了过来，什么不伦不类的东西全凑到一起来了，水火不相容的，完全相反的东西联结在一起了，真是异想天开。——产生假奇迹的地方变成产生真奇迹的地方了，中世纪隐士的洞窟变成了电话局!

那个话务员走到了亮光里，我认出了正是我的那些年轻小伙子中的一个。我说：

“电话局在这里设立了有多久了，乌尔费亚斯?”

“亲爱的头儿，这是半夜里才设立的，看让你高兴了。我们看到山谷中有许多灯光，因此断定正好可设一个电话局。既然有如此之多的灯光，说明这个城镇一定不小。”

“非常正确。这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城镇。但不管怎么说，这地方很好。你知道你现在在什么地方?”

“我还没工夫去问哩。我们搬到这儿来后，伙伴们都去忙他们的事，让我一个人管这一摊子，我正累得歇着呢，本想等醒来后去打听一下，把地名报给凯米洛特，好做个登记。”

“我告诉你吧，这儿就是神圣谷。”

这句话没起作用；我是说他听到这名字后，没有像我预料的那样会大吃一惊。他只是说：

“我就这样报上去。”

“喂，你没听说过吗? 这一带发生了一些希奇古怪的事情，早已轰动一时了。”

“头儿，你知道我们是夜间行动，避免与人搭话。我们只知道从凯米洛特处得到的消息，其余一概不知。”

“他们都知道这事情。他们没有跟你说过吗? 有一个圣泉突然干了，又有一个人大显神通，叫它又流了出来。”

“什么? 是的，我知道了。但这山谷的名字与你说的却大不相同，相差太远了。”

“那么，那山谷的名字叫什么?”

“地狱谷。”

“这就清楚了。电话真是个混账东西。电话里传过来的声音差不多，可意思却差得远了。但不要紧，你知道这地名，去叫凯米洛特。”

他叫通了凯米洛特，并且请克莱伦斯说话。又听到我那孩子的声音了，这真不错，就像回到了家里一样。互相亲热地交流了一番后，又说了一些我近来的病情后，我就开始问：

“有什么新闻吗?”

“国王和王后，还有许多朝中大臣，就在这时候到你所在的山谷去虔诚朝拜了，洗清罪孽，观看那个妖魔将地狱之火喷入云霄的地方——你要是细听，就可听到我在眨眼，在微笑，他哪里知道是我从仓库里去挑选那些焰火并听你的吩咐去送上天的。”

“国王认识到这儿来的路吗?”

“国王? ——他哪里认识? 也许到他领地中的任何地方他都不认识，但帮你大显神威的那个小伙子可以做他的向导，帮着领路，安排在哪儿休息，哪儿投宿。”

“这样就可以带他们到这儿来了——什么时候到?”

“第三天午后，或者更晚些。”

“还有别的消息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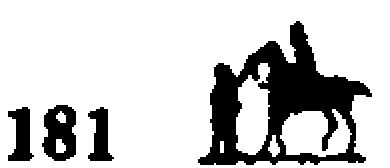
“国王已听从你的建议，开始招募常备军了；有一个团已招募完毕，并已选定军官。”

“瞎胡闹! 我是想自己来办的。这个国家中只有某一群人才适合当正规军的军官。”

“是的——说出来你还真会感到吃惊呢，那一个团中没有一个是军校出身的。”

“你在说什么? 此话可当真?”

“一点儿都不假。”

“哼，这可让人不安了。哪些人被选上了，用的是什么办法？是择优录取的吗？”

“其实我也不知道用的是什么办法，可有一点我是知道的——这些军官都是贵族出身——你怎么说来？——一群笨蛋。”

“出问题了，克莱伦斯。”

“你放宽心吧，两个中尉候选人将伴驾出游——都是王孙公子——你只管待在谷中，待他们被试问过后，你就会见分晓的。”

“这是我最想听到的消息。无论如何，我要想法子安插一位军校学生进去。快去备马，派一个人给那学校送个信儿；有必要的话，可以累死几匹马，可他必须在今晚日落前赶到那儿，并且让他说……”

“没有这个必要了。我已在地下埋了一根连接那所学校的电话线，让我来给你接通吧。”

这消息听来真是让人心情愉快！能通过电话和千里之外的人通话，憋闷了这么久的时间，在这种氛围下，我又缓过气来了，又从死中复活了。我这才认识到，这些年来，这个国家真是一片毫无趣味、毫无生气、令人毛骨悚然的地方，在这种情形之下，我的心灵早已完全闭塞起来，对一切早已是熟视无睹了。

我亲自给军校校长发出命令，还叫他给我送来一些纸，一枝自来水笔，一两盒安全火柴。没有这些方便之物，真是让人感到讨厌。现在，我可以随身带上它们了，因为我不准备再穿上铠甲，因而也就能够得着我衣服的口袋了。

当我回到僧人院时，发现那儿正发生着一件有趣的事。方丈和众僧人聚集在大厅中，怀着孩子般的好奇和信任，正聚精会神地观看着一位初来乍到的新魔术家的表演。此人的穿着非常古里古怪；就像一位印度巫医所穿的那样艳丽惹眼和令人发笑。他正在那儿装神弄鬼，口中念念有词，指手画脚，在空中和地上画着一些不可理解的符号——你知道的，还是老一套。他是一位来自

亚洲的大人物——他自己是这样说的，这样也就够了。这种证据和黄金一样地有用，到处可以流通。

做一个像这家伙一样的大法师，那也太容易、太低级了。他的拿手好戏就是告诉你，地球上的任何一个人目前正在干什么；以前他干过些什么和将来他将会干什么。他问是否有人想知道东方的皇帝现在正在干什么？闪闪发光的眼睛和愉快的摩拳擦掌作出了意味深长的回答——这群德高望重的人真想知道，就在这一刻，那位皇帝正在做什么事情。这位骗子做了几个做作可笑的动作，然后庄严宣布说：

"高贵而非凡的东方皇帝此刻正在把钱放在一位神圣的行乞修道士的手中——一块、两块、三块，而且还都是白花花的银子呢。"

一阵敬佩的嘈杂声突然响起，传遍四面八方。

"真是太妙了！""妙极了！""不知怎样钻研苦行，才能获得如此令人惊奇的本领！"

他们想知道印度国的君主正在干什么吗？是的，他们想知道。他就告诉他们印度国的君主正在干什么。然后他又告诉他们埃及的苏丹此时正在干什么；还有远海之王此时正在干什么。如此这般，等等，等等；随着他的每一个新的神机妙算，大家发出的吃惊声越来越响。他们本来认为他一定有算不准的时候；可是没有，他从不迟疑，总是说来如神，没有半点儿差错。我意识到，如果让他这样继续下去的话，我就会失去我独占的霸权，这家伙就会把我的人马全部拉拢过去，我就会被冷落。我必须阻止他的行为，而且是刻不容缓。我说：

"如果可以的话，我倒很想知道某某人正在做什么。"

"只管说出来。我会说给你听的。"

"这将会很难——也许是不可能的。"

"我的魔术从不知道有这些字。越难，我就越有把握说出来给你听。"

你看，我正在激发大家的兴趣。这兴趣变得越来越高了；从周围伸长着的脖子和不敢出大气的模样中，你就可以明白了。于是，我把情势推到了顶点：

“如果你没说错的话——如果你能确确实实地把我想知道的告诉我的话——我就给你二百个银便士。”

“这笔大财我发定了！我会告诉你你想知道的事情的。”

“那么请告诉我，我的右手正在干什么。”

“啊——啊！”大家都吃惊地喘了一口气。在这一大群人中，今天还没人想到过这一句话——一个相当简单的办法，打听一个并非远在万里之外的人的事情。那样魔术家被击中了要害；他以前从未碰到过这样的事情，他无话可说了；不知道如何来应付。他像挨了一棍子，精神错乱，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说呀，”我说，“还等什么呢？是不是你能准确无误地说出地球另一边的人正在干什么，而一个离你不出三码的人正在干什么你倒说不出了呢？站在我后面的人都知道我的右手正在干什么——如果你能说对的话，他们就会认可你确实是一位大法师的。”他仍是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好吧，让我来告诉你为什么你说不出来吧；那是因为你根本就不知道。你算是什么魔术家！诸位好朋友，这位流浪乞丐只是个冒牌货，是个大骗子。”

我的话使那些僧人狼狈不堪且又惊恐万状。这种威风凛凛的人物，他们可从没听到被人骂过，不知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现在，周围是死一般的寂静；每个人都各怀疑心，觉得凶多吉少。那位魔术家开始回过神来，不多一会儿便露出一种安详、冷静的笑容，这时，大家心中的一块石头才算是落了地；因为他的笑容表明他的情绪并没受到伤害。他说：

“此人出言不逊，叫我一时无言以对。难道还有人不知道我是何等的大法师吗？除了天子王侯，除了出身于帝王之家的人，别人的所作所为，我是不会屈尊去关心的。倘若你问我伟大的亚

瑟王在干什么的话，那可另当别论了，我会告诉你的；一位臣下的举止，我可没有多大的兴趣。”

“啊，那倒是我误解你的话了。我本来想，你说的是‘任何人’，所以我认为‘任何人’包括——嗯，任何人，也就是指每一个人。”

“确实如此——任何出身高贵的人；若是天子王侯，那就更好了。”

“这个嘛，依老僧之见，也理当如此，”那位老方丈却说道，“他这样做是为了想趁机解除纷扰，避免发生什么灾祸，因为，这般高明的法术不可能用来显示平庸之辈的行迹。我们的亚瑟王……”

“你们想知道万岁爷的行踪吗？”那位法师搭讪着说。

“若蒙大师告之，我们将不胜感谢。”

很快，每个人又都敬畏起来，变得兴头十足，这帮不可救药的傻瓜。他们聚精会神地看着他施妖术，并且又看了看我，那神情似乎是在说：“你瞧着吧，还有什么好说的？”就在这时，那位大法师宣告说：

“亚瑟王因出宫打猎而身觉疲乏，现在正躺在宫殿里休息，已安然地睡了两个小时。”

“愿上帝保佑，使万岁爷福寿延年！”方丈一边说，一边用手画着十字，“愿万岁爷稳睡安眠，心爽体康。”

“也确实是如此，如果他是在睡觉的话，”我说，“只是万岁爷并不是在睡觉，万岁爷正在那里骑马呢。”

又是一场风波——两个权威相互冲突了。没有人知道该相信我们哪一方。我还没有完全名誉扫地呢。那位大法师藐视地说：

“哼，我一生中，见多了奇妙的术士与法师，可没见过一个能正襟危坐，不念一个咒语就能断定凶吉、断定生死的。”

“你在树林里消磨了大半辈子，真是吃了大亏。我也念咒语，这个，这些弟兄们都是知道的——可只是在关键时刻才念。”

说起反唇相讥，我是不会甘拜下风的。听到我的话，那家伙就像是当头挨了一棒，显得辗转不安起来。老方丈又打听了王后和满朝文武的行踪，得到了这样的答复：

“他们和国王一样疲劳过度，也在睡觉呢。”

我说：

“这又是一派胡言。他们中有一半正在戏耍玩乐呢，王后和另一半人也不在睡觉，他们正在骑马。现在，你也许可以为自己稍微开脱一下，告诉我们，国王、王后和伴驾出游的人此刻正在骑马往哪里？”

“他们正在睡觉，这我已经说过了；可明天他们会骑马到海边去旅游的。”

“后天晚祷的时候，他们会到哪儿了呢？”

“已在凯米洛特以北很远的地方了，已走完了他们一半的旅程。”

“又是胡扯，跟事实相差一百五十英里呢。他们的旅程不是刚走完了一半，而是已经全部走完，他们是到这儿来，到这个山谷中来。”

这一炮才真是惊天动地呢！方丈和众僧兴奋得乱作一团，那大师也被震惊得摇来晃去。紧接着我又说：

“倘若圣驾不到，我情愿骑在杆上被抬着赶出去；[1] 倘若圣驾确能到来，我就要让你骑在杆上被抬着赶出去。”

第二天，我来到了电信局，了解到国王已过了沿线的两个小镇。第三天，我又以同样的方法去查寻国王的行踪。这事我没对任何人说起过。第三天查寻的报告表明，如果能保持这样的速度，下午四点钟国王就可到了。对于圣驾的到来，人们没有表示出感兴趣的样子；也似乎没有做好任何准备来迎接圣驾的到来：真是一件奇怪的事。这只有一种解释：那位魔术家肯定抢走了我

① 一种惩罚的办法，常在受罚者身上涂上柏油，插上羽毛，被抬着赶出集体。

的生意。事实果然如此。我向我的一位朋友打听这事，他是一位僧人，他说是这样的，那位魔术家不知施用了什么法术，查找出君臣众人已决定不外出旅游了，只是待在家里。想想看！在这样的一个国家里，名声能值几个钱呢。这些人已见过我略施小技，表演了一套历史上最最引人注目的魔术，而且，这套魔术在他们的记忆中是惟一有价值的，然而现在，他们对一位冒险家却很有兴趣，尽管他对他的法力无需提供任何证据，只需吹几个牛皮即可。

然而，没有任何大吹大擂，让国王冷冷清清地走到这儿来不太合适，于是我便下了山，召集了一队香客，用烟从山洞中熏出一批隐士，两点钟时就让他们开始迎接圣驾。国王就这样被前呼后拥地迎来了。我把方丈带到外面的阳台上，让他看看国家元首的到来，可身旁没有一个僧人在场欢迎，也没有激动的气氛和欢乐的钟声来取悦国王，这时候，方丈可真是恼羞成怒，无地自容了。他只看了一眼就匆匆回去召集起他的势力。不一会儿便钟声四起，各种房舍中涌出无数的僧人和尼姑，一窝蜂似的迎上去接驾；那位魔术家也在其中——而且还是骑在木杆上，那是在方丈的命令下执行的；因而他也就此名声扫地了，而我呢，又被抬举到半空中去了。不错，在这样的一个国家里，一个人可以使他的商标保持流通，可他不能懒洋洋地闲坐着，必须做好一切准备，不断地亲自下海才是。

第二十五章　竞考军官

每当国王外出旅游换换空气，或是巡行游历，或是拜访一位远房贵族时，朝中总有一部分人会伴驾，好让这位贵族因为款待客人而倾家荡产。这是那个时期的一种风尚。那个考选军官委员会也跟着一起来到了这个山谷，而在家里他们也能处理好事务的。而且，尽管严格说起来，这次远征对于国王来说只是为了游山玩水，可他也是在办理他的一些事务。跟往常一样，他还用“一摸就灵”的办法给人治瘰疬；早晨，他就在大门口开庭审案，因为他本人就是英国高等法院的大法官。

干这一行他倒是显得很出众。他是一位明智而又仁慈的法官，显然是尽心尽力，秉公而断——这当然得根据他自己的认识而定。这是一种很大的限制。他的人生哲学——我指的是他所受到的培养——经常使他不能秉公决断。每逢在一位贵族或绅士和一位低层的人之间发生纠纷时，国王总是自觉不自觉地偏向和同情前者，决不会有相反的情形出现。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并公认，奴隶制度使奴隶主失去了辨别是非的能力；一个特权阶级，也就是贵族阶级，就是在另一名字掩饰下的奴隶主。这话听起来有些刺耳，可不会去冒犯谁——即使是对贵族自己——除非此事本身就是一种冒犯：因为这句话就是阐述了一个事实。奴隶制度令人

讨厌的地方就在于它是一个事实，并不是它的名字。只要听听一位贵族谈起比他地位低的人，你就可以听到一位真正的奴隶主说话时的口吻和语气——中间绝对不会有多大的差别；这种口吻和语气，表明了奴隶主的精神，也就是那种麻木不仁的感觉。不管是贵族也好，还是奴隶主也好，这种感觉产生于同一种原因：拥有者把自己看成是人上人的长久而生来就具有的惯例。国王经常办案不公正，错就错在他所受的那种熏陶和教育以及他那自然而然、不可改变的同情心。他实在是不配担当法官这一职务，这就像让一位普通母亲在荒年中去担当牛奶发放员一样，在那些快要饿死的孩子中间，她自己的孩子一定会多沾点儿光的。

有一场非常奇怪的官司，打到国王这儿来了。有一位年轻姑娘，是个孤儿，有一笔可观的家产，她和一位非常出众但又一无所有的小伙子结了婚。姑娘的这笔家产正坐落在教会的一个领地之内。这一管区的主教，是位傲慢自大的贵族子弟，他没收了那位姑娘的家产，理由是她私自结婚，欺骗了教会，使教会不能享受到作为领主的应有特权——就是上文提到过的“领主权”。拒绝或回避的结果都将是被依法没收财产。姑娘辩护说，这块领地的主权是属于主教的，这一特权是不能转让的，必须由主教自己来实施，否则就得取消；然而，教会自己制定的一条较老的法律又严格地阻碍了主教来实施这一特权。这真是一件离奇的案子。

这使我想起了我年轻时在书中读到的一些事情，伦敦市的一位参议员用巧妙的手段筹集到一大笔钱建造了市长官邸。那个时候，谁要是没有按照英国国教仪式宣过誓，就决不能成为伦敦市行政司法长官的候选人。这样的话，非国教徒都是不合格的；就是受到邀请，他们也不能参加竞选，一旦当选，也不能够任职。那些市参议员，毫无疑问是由美国人装扮的，他们发明了这样一种巧妙的策略：制定并通过了这样一条土政策，那就是，谁要是拒绝当行政司法长官的候选人，就得罚款四百英镑，谁要是当选

后拒绝任职，就得罚款六百英镑。于是，他们就着手工作，陆续选举了许多非国教徒，并对他们进行罚款，直到筹集到了一万五千英镑为止，就这样，那座市长官邸至今还雄伟堂皇地耸立在那儿，使愤怒的市民们不断地想起那个久远而又令人痛惜的时代，那时候，一帮美国人悄悄潜入伦敦市，开了一个如此的玩笑，使他们这个民族在世界上所有正直善良而又神圣的民族中间落了个独一无二而又不明不白的名声。

在我看来，那位姑娘的诉讼似乎是词正理直的，那位主教的诉讼也同样如此。我真不知道国王如何来摆脱这种困境。可他还是摆脱了。下面是他的判词：

“以朕之见，这并不是一件难办的事，就像是小孩子的儿戏一般简单。如果这位年轻的新娘按规则把结婚的消息禀告她的领主和保护者主教，她也就不会倾家荡产了，因为该主教本来就能制定一种制度，为了暂时的便利，使他自己合法行使他的这一权利，如果她预先禀告的话，她就可以保全家产。然而，由于没有做好第一个职责，她就因此而失去了一切家产；不管是谁，双手拉住一根绳子，两脚荡在空中，如果把绳子割断，就一定会掉下来；要是说这绳子的其他部分完好无损的话，那不过是一种狡辩，不会使他摆脱危险的。哎，这贱人本是情屈理亏了。本庭判她把其所有的家产归这位领主所有，一点儿都不能留下，诉讼费也由她一人支付。带上下一个案子！”

还未满三个月的美好蜜月却落得了这样一个悲惨的结局。一对可怜的年轻夫妇！这三个月中，他们饱尝了人世间的幸福。他们穿戴的服饰非常讲究和优雅，像他们这种阶层的人要做到这一点，只有通过最精明的手段，避开那些节约法令才行。她穿着这些高档的衣服，伏在丈夫肩上哭泣着，他尽量用充满希望的话来安慰她，可声音里又带着绝望，他们离开公堂，无家可归；哎，就是在路旁行乞的叫花子也不像他们这么穷。

国王解脱了困境；毫无疑问，对于他的审判，教会和其他的贵族是很满意的。人们经常写些漂亮和深得人心的言辞，大发议论，支持君主政体，可事实还是表明，一个国家中要是人人都有选举权，就不会有残暴的法律存在。要想建立一个共和国，亚瑟王的人民当然是一群无用之才，因为他们已经被君主政治压抑了太长的时间；可是，如果让他们都有选举权的话，他们这些智力就足以能够废除国王刚才所执行的那条法律。有一句话已经成为人们口中的老生常谈，因而似乎有了意义——它有一种言外之意：就是当人们提到这个或那个民族时，就说他们也许“有自治能力”；它的含义就是说，在某时某地有这样一个没有这种能力的民族——让他们来自治，绝对不会像让某个人出来包办统治一样有方。不管什么时代，所有民族的优秀人物，都是从人民大众中大量地涌现出来的，也只有在人民大众中才会人才辈出——绝不会在那些特权阶级中涌现出来；因此，不管这个民族的智力程度如何，不管是高或是低，大量的人才都来自于那无名无姓、贫困潦倒的平民之中，因而，它永远也不会有缺少自治能力的那一天。这说明了一件总得不到证明的事实：即使是治理得最好，最有自由、最开明的君主国，和它的人民所能得到的最佳情形相比，仍然是相差很远的；至于那同一类的更不高明的政体，更是不值一提了。

亚瑟王办理招募军队一事，速度之快，大出我的意料。我根本就不曾想到在我不在之际他会采取行动；因而我也没有筹划出考核将才的方案；我只说过最好对每一位选拔人员进行一番考察；而暗地里，我却打算把军官所应具备的合格要求都提出来，这样，就只有我的军校学生才能有录取的希望了。这本来应在我离开之前就办妥的；因为国王对招募一个常备军这一主意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所以他已是迫不及待，非马上动手不可，而且还尽力而为，亲自拟定了考核的计划和方案。

我急于想看看这个计划的内容；而且还急于把我拟定的方案给考核委员会看看，好让他们知道，我要比国王高明得多。我委婉地向国王暗示，这果然激起了他的好奇心。当考官们都到齐时，我便跟随着国王一起走了进去，跟在我们后面的就是一些候选人。其中一个候选人是位英俊的年轻人，他是我的军校的学生，和他在一起的是我的军校的两位教授。

一看到那些考官，我真不知道是该哭还是该笑。他们中的主考就是在以后年代中被称作"纹章院第三部长"的那位官员！其他两位是他部门里的两位局长；当然，他们三位还都是僧侣；所有要知道如何读和写的官员都得是僧侣。

出于对我的敬意，我的学生被第一个叫了进去，那位主考官腔十足，庄重地向他问开了话：

"你叫什么名字?"

"卜嘉。"

"父名?"

"韦伯斯特。"

"韦伯斯特——韦伯斯特。唔——我……我记不起这个名字了。他是干什么的?"

"是个织布工。"

"织布工！——愿上帝保佑！"

从上到下，国王整个人都不停地摇晃起来；有一个书记员都晕了过去，其他几个也近乎如此。主考定了定神，然后怒气冲冲地说道：

"够了，退下吧。"

可我向国王求情。恳求他给我的学生一次受考核的机会。国王倒是愿意的，只是这班高贵出身的考官哀求国王饶恕他们，不要因考核一位织布工的儿子而受到耻辱。我知道，他们的知识是绝对考不倒他的，所以我就帮着他们向国王求情，国王就把这一

职务转给了我那两位教授。我预先准备好了一块黑板，现在把它挂起来，那场马戏也就开始了。那小伙子津津有味地大谈军事学，听来也真是太妙了，什么战斗与围攻，什么补给、运输、地道战与反地道战，高等战术、大战略与小战略，信号、步兵、骑兵、炮兵，还有什么攻城炮、野炮、格林机关枪、来复枪、滑膛枪、步枪演习、手枪演习——讲得头头是道，可是这些猫头鱼却听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你明白啦——然后再看他在黑板上做那噩梦般的、能把天使们都难倒的算术题，他做起来还真是轻而易举呢，让人看了感到妙不可言——什么日蚀月蚀，冬至夏至，彗星，星座，平均太阳时，恒星时，吃饭时，睡觉时，还有其他种种能使你的敌人受到骚扰和恐吓、后悔到此一来的天上地下能想像出来的东西——最后，当那小伙子行过军礼站在一旁时，我得意扬扬地真想上前去拥抱他，而其他那些人是如此的茫然不知所措，有的看上去好像是受到了惊吓，有的看上去好像是喝醉了酒，个个都被当场击倒了。我想，我们获胜了，而且还是大获全胜。

教育真是一件伟大的事情。就是这同一位小伙子，刚入我的军校时，还是那么无知无识。我问他："在战场上，如果一位将军所骑的马中弹倒下时，他该怎么办？"他马上天真地回答说：

"爬起来，拍掉身上的灰尘。"

现在，其中一位年轻的贵族被传了进来。我想我将亲自问他几个问题。我说：

"请问大人识字吗？"

他的脸因愤怒而涨得通红，向我射出了这一句：

"把我看做是书记员吗？我想，我的血液中没有……"

"请回答我的问题！"

他强忍住怒气，勉强着回答说："不识字。"

"你能写字吗？"

听了此话，他又想冒火，可是我说：

“你得好好地回答问题，不要发表其他言论。这里不是显耀你血统或卖弄家世的地方。此类事情是决不允许的。你会写字吗？”

“不会。”

“你知道什么是乘法运算表吗？”

“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

“六乘以九是多少？”

“这可是一件难以理解的事情，只因为在我的生活中从来没有发生过需要这类推算的紧急事情，因为用不着，所以我一无所知。”

“A用一桶[①] 价值为每蒲式耳两便士的洋葱跟B交换值四便士的一只羊和值一便士的一条狗，但在交货前狗被C杀了，因为狗认错了人，把C当做了D，把他给咬了，请你算一下，B还欠A多少钱？谁该赔偿狗钱，是C还是D？谁该得那赔偿的钱？如果是赔偿给A的话，那一个便士就够了吗？或者他是否可以提出要一笔额外的间接损失费，以表明他本来可以从狗身上得到些别的利益，算做是勤劳增值或者也就是说是使用收益呢？”

“你的这些话，把我给搞昏头了。世上一切无奇不有的事情，都是上帝的安排，我可从没听说过这些让人头脑发胀、神志不清之事。我恳求你让那狗、洋葱和那些具有希奇古怪和邪恶名字的人从困难中把自己拯救出来，我可不愿去帮助他们，因为他们受的罪也已够多的了，如果我去相救的话，只会是坏了他们的事，说不定我还自身难保，反而害了别人呢。”

“关于引力与重力的定律，你知道些什么呢？”

“如果真有此定律的话，那也许是圣上在年初颁布的，那时候我正卧病躺在床上，故未能听到。”

“关于光学，你都知道些什么呢？”

“我知道地方上的长官，城堡中的管家，州郡的太守，还有

---

① 一桶的量通常为三十六加仑，合四个半蒲式耳。

许多诸如此类的小小的官职与爵位，你所说的光学我以前可从未听说过；也许是新增设的。”

“不错，在这个国家里，光学真是个新增设的官爵。”

想让这种软体动物郑重其事地谋个差使，世界上的一切差使，他都别想能去干！可是，他有打字员身上所具有的一些特点，如果你要安排有人来校对你的语法和标点的话，他一定会自告奋勇地替你去办。可是，在这方面他却没有试图去得到发展，真是让人不可理解。但这并不证明他不是这块材料，只是证明他还不是一位打字员。我又向他唠叨了几句话，便让那两位教授去向他开炮，于是，他们便把他来了个里外翻，问了他一些科学战争方面的问题，结果发现他肚子里空空如也，当然，他懂得一些当时的战术——披荆斩棘找妖魔，比武场上斗牛，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不过，说到别的事情，他就一无所知了。然后，我们把另一位年轻贵族叫了进来，在无知和无能方面，他和前一位还真是一对双胞胎呢。想到他们的计划将成为画饼，我感到说不出的舒服，便把他们交给了那位主考官。他还是按照原来的顺序对他们进行考核。

“叫什么名字?”

“泼提普尔，大麦牙汁男爵泼提普尔爵士之子。”

“你祖父是干什么的?”

“也叫大麦牙汁泼提普尔爵士。”

“曾祖父呢。”

“也是相同的名字与爵位。”

“高祖又是何人?”

“回禀大人，在下没有高祖，家史追溯到此就终止，在下是无望了。”

“这可无关紧要。已足足四代了，完全符合录选标准。”

“符合什么标准?”我问道。

"录选标准规定一定要四代都是贵族，不然的话，任何人都是不合格的。"

"除非能证明四代都是贵族，否则谁也不能在军队当中尉吗？"

"正是如此；不管是中尉或是其他的官职，不符合这条标准，谁也不能上任。"

"哎哟，这真是天下奇闻了。像这样的资格又有什么好处呢？"

"什么好处？我的头领大人，你这样问，胆子可真不小啊。这不就是在等于指责我们那圣母般的教会的智慧了吗？"

"此话怎讲？"

"教会所立封圣徒的制度，也正是如此。按照教规，只有已长眠地下满四代之人，才能封为圣徒。"

"我明白啦，我明白啦——这是同一回事。真是太妙了。一个是不死不活地在那儿躺上四代——像木乃伊那样无知无识，懒惰散漫——凭这个他就可以来指挥活人，把他们的福祸掌握在他这种软弱无能之辈手中；另一种情况是同死尸躺了四代，凭这个，他就可以指挥神圣的军队，这等奇异的法律，陛下当真赞成吗？"

国王说道：

"以朕看来，这又何足为奇？所有的荣誉和利益自然是属于具有贵族血统的人的，因而，他们就有权占据军队中的这些个高职显位，不应有这样或那样的标准。这标准只不过起到一个限制的作用，来排除那些血统根基浅的人，防止他们滥竽充数，免得具有高贵血统之人对这职位有不屑一顾或屈就之心。这等不幸之事，我岂能袖手旁观呢？如果你执意如此的话，可任凭你行使，因为朕已将此事交付于你，可朕要是如此下去的话，就是丧心病狂了，如何对得起天下百姓呢？"

"我认输了。请继续下去吧，纹章院长大人。"

那位主考就这样又继续下去了：

"你家始祖干了些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才会置身显爵的呢？"

“他办了一个啤酒厂。”

“陛下，此人从各个方面都符合录选军校的要求和标准，暂且把他留在一旁，待考核他的竞争对手后再作论断。”

那位竞争对手走了过来并证明了自己四代都是贵族。到现在为止，在军官所具有的资格方面，他们两个算是势均力敌。

他暂时站在一旁，泼提普尔爵士又被进一步考问下去：

“你的始祖要的是什么样的妻子？”

“她出身乡间大户人家，可惜不是贵族之家。她端庄高雅，纯洁无瑕，仁慈宽厚，一生从无任何过失且有良好的名声，世上最贤淑的女子，和她也只不过是伯仲之间。”

“好，先退向一边。”他把另一个竞争的小贵族叫了上来，并且问道：“你那位光宗耀祖的曾祖母，是何许人也？”

“她是国王的一位情人，出身寒门，凭着自己的长处，爬上了那辉煌的高处。”

“啊，这确实是太高贵了，真是搀和得恰到好处。中尉之职就授予大人了。好好干，切莫玷宗辱祖，现今暂且屈尊卑位，日后定会飞黄腾达。”

我蒙受此耻辱，好像跌入了万丈深渊一般。本想这次定能轻而易举地获得一次巨大的胜利，可没想到会落得如此结果！

看着我那可怜而失望的学生，我真是羞愧万分。我让他回去耐心地等待，我们不能就此罢休。

我私下朝见了国王，给他出谋划策。我说，让贵族当这个团的军官是对的，他做了一件最聪明的事情。如果再给这个团加上五百个军官的话，那也将是一个好主意；国内有许多贵族和贵族的亲戚就加上多少个军官，哪怕最后军官要比士兵多上五倍；这样的话，就可以成为一个第一流的团，一个让人妒忌的团，一个属于国王自己的团，可以自己支配自己，用自己的方式来打仗，作战时，可以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真是气势磅礴，任意纵横。

这样的话，就可以使这个团成为全体贵族心中所向往的东西，使他们全都心满意足。然后，再用普通人去组成其他的常备军，当然，军官也让那些小人物来充当——选择以小人物的能力为标准——而且，我们必须使这个团一切听从指挥，不能像贵族那样自由自在，无拘无束，还得强迫他们做所有的工作，锻炼他们的意志，这样的话，不管什么时候国王自己疲乏得想出去换换新鲜空气，到处寻找妖魔和开开心心玩乐一番时，就不会放心不下了，因为知道一切都被安排得安全妥当，事情还可在老地方照常进行。这一大番话，把国王给迷住了。

当我注意到这一点时，我又想出了一个有价值的主意。我想，多年来一直无法解决的难题最后终于是被解决了。你看，世袭“首龙”的王室是一个长寿的王族，并且果实累累。无论何时，任何一个王室要是再添人丁的话——这是常有的事——全国人民的嘴上都会是欣喜若狂，可心里却是十分悲哀。这种高兴未必是真诚的，可这种悲伤是真实的。因为这意味着大家又要出另一位贵族补助金了。长长的数不清的贵族名单，对国库来说是一个沉重的、不断增加的负担，而对国王的王位也是一种威胁。无奈亚瑟王决不相信这后一个事实，因而也就不愿听取我提出的用别的东西来替代贵族补助金的种种建议。如果我能说服他不时去掏自己的腰包来赡养其中一位这样的远房后裔的话，我就可以替他因此而大肆宣扬，全国人民一定会感谢他的龙恩的；可是，他决不肯这样做的，这种事他连听都不愿意听。对于王族补助金，他有一种对于宗教一样的热情；似乎把这看成是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珍贵之物，无论用什么方法，人们都不能又快又准地把他激怒，除非去攻击那个古老的制度本身。倘若我冒昧地暗示他全英国没有另一个值得尊敬的家族肯降低身份去到处乞讨——可是，我总是说到这地方，他就打断我的话，不让我有说话的机会。

可最终，我相信我的机会来了。我将让这个第一流的团全都

由军官来组成——一个兵也不要。其中一半必须是贵族，少将以下的官职都由他们来担任，而且是无偿的义务，自己管吃管用；当他们了解到这个团剩下的一半由亲王组成时，一定会乐意去干的。这些亲王被封的官职从中将到陆军元帅不等，而且薪水丰厚，还让国家提供极其漂亮的服饰和极其丰盛的伙食。不但如此——这是最厉害的一招——我还要向天下宣布，对这些亲王必须用一个非常华丽极其威风的头衔来称呼（我就要发明出这个头衔了），而且，在全英国，只有他们这些人才可以被这样称呼。最后，所有的亲王可以自由选择：加入哪个团，获得哪个伟大的头衔，放弃王族补助金，或者不加入哪个团继续领取王族补助金。最美妙的手段是还没出生但快要出生的亲王可以生到哪个团里去，来个开市大吉，刚开始就能得到一笔可观的薪水和占有一个永久的地盘，只要他们的父母预先通知一下就行。

第二十六章　第一张报纸

我告诉国王，我准备乔装打扮成一个小小的自由人，走遍全国各地去体验一下下层人民的生活，他听了，马上露出一股新奇劲儿，决定亲自和我一起去——什么也阻挡不了他——宁愿丢开一切也要和我一起去——许多天以来，这是他听到的一个最妙的主意。他想从后门溜出去即刻出发；可我向他解释，那是使不得的。你看，布告已贴出去了，说国王要给大家治瘰疬——我的意思是说让国王一摸就手到病除了——若是让大家失望，那就不太好了。而且我想，他应该告诉王后，他要出门。一听此话，他的脸便阴沉下来，看上去很悲伤。我后悔说了那么多的话，尤其是听了他悲切的话语：

"你忘了朗斯洛在这里了；只要朗斯洛在这里，王后就不会关注国王的外出，也不会去关心他什么时候回来。"

当然，我马上就转变话题。不错，关妮弗确实很漂亮，但从各个方面来看，她可不是一个完美的女人了。这种事情，我从不过问，因为不关我的事，可我也真是讨厌看到情形如此发展下去，反正我也不在乎什么。有好几回她问我："头领大人，看到朗斯洛爵士了吗？"可从未见过她心烦意乱地寻找过国王。

国王治疗瘰疬的场地倒是布置得很好——非常整洁又有派

头。国王坐在御盖之下，在他周围簇拥着一群身穿法衣的牧师。站的位置和穿的衣服最惹人注目的那个人叫玛莱耐尔，他是属于那种既当庸医又当隐士的人，现在他的职责就是引见病人。从宽敞的屋里一直到门口，密密麻麻地挤满了一大群看瘰疬的病人，在强烈的灯光之下，有的躺着，有的坐着。那场面真像是在看戏一样；事实上，真有人露出这样的神情呢，尽管这并不是在看戏。一共有八百个病人。工作进行得很慢；对我来说，这算不上什么新鲜事，没有多大的兴趣，因为以前我已多次见过这种仪式了；很快，我便觉得厌烦起来，可礼节要求我不得不硬撑下去。之所以需要那位庸医在那儿，是因为在这一大群人中，许多人并没有病可自以为有病，还有许多人知道自己没病，但想和国王有肉体的接触，以获得终身的荣耀，另外还有一些人是假装有病，这样就可以得到国王在给他治病时施舍给的一枚钱币。在这之前，这钱币一直是一块很小很小的金币，大约值三分之一元。考虑一下在那个时代和那个国家，这笔钱可以买多少东西时，你就会明白生瘰疬是一件很常见的事，每年国王医治瘰疬的拨款就像是那个政府的"港河工程预算案"①，国库被洗劫一空。因此，我已私下决定把国库的瘰疬治一下。在我从凯米洛特出发去冒险的一个礼拜之前，我把那笔拨款的七分之六充实到国库中去，又吩咐其他的七分之一金币被换成五分镍币，并且把它交给国王医治瘰疬部的主任秘书手中；用一枚镍币来代替一枚金币，你明白了，并用镍币来完成金币要做的工作。这也许会使镍币有一定的困难，可我断定它能顶得住的。通常，我是不赞成有名无实的增资的，可这一次我认为是很实实在在的，因为无论如何，这也只是一件礼物罢了，你可以随心所欲地应付一下；我一向都是这样做的。通常，这个国家的古老金币和银币都已有一代之久，不知

① 美国国会在每次开会期间所提出的保护改良港口与河流的工程经费预算案。

出自什么时候，其中有一些是罗马人留下来的；这些古币的形状已不成样子，几乎没有一个有满月过后一个礼拜时的月亮那么圆的；全都是打造的，不是铸出来的，用得很旧，磨损得连上面的图案就像沙眼疱疤一样地难以辨认，而且看上去就像是沙眼疱疤。我断定，一枚有棱有角、闪闪发光的新镍币，一面印上一国之首的国王之像，另一面印上关妮弗的像，再加上一句绝妙的神圣格言，用它来医治瘰疬，保管和比它贵重的钱币一样方便，而且更能使那些长瘰疬的人高兴；结果证明，我是对的。这是第一批供我们试用镍币的人，还果然灵验呢。这样节省开支，真是理财有方。通过下面这些数据，你就会明白了：八百个病人中，我们医治了七百多个；按以前的标准，政府将开支二百四十元左右；按照新的标准，我们只用了大约三十五元就给打发过去了，一下子就省下了二百元。为了彻底领会这一举动的重要性，我们再来想想其他这些数字吧：国家政府每年的支出，就等于是全国每人出工三天的平均工资之和，如果把每个人都看成是一个劳动力的话。按一个有六千万人口的国家来算，平均工资算它是两元，每人出工三天的平均工资就可提供三亿六千万元钱作为政府的经费，在我那个时代，在我自己的国家里，这笔钱来自于关税，大家还以为是外国进口商人出的这笔钱，这种想法使他们非常心满意足；而事实上，这是由美国人民自己出的，而且分派得相当平等，不差分毫，亿万富翁每年的负担和计日工人的吃奶孩子每年的负担是一模一样的——都是每人六块钱。我敢保证，没有什么会比这更公平的了吧。苏格兰和爱尔兰都是亚瑟王的附庸国，不列颠三岛的人民加起来差不多有一百万。如果自己管饭的话，一位工匠平均每天的工资是三分钱，按这样来计算的话，这个政府一年的开支就是九万元，或者说每天二百五十元左右。因此，在治疗瘰疬的时候用镍币来代替金币，我不但没有伤害谁，引起谁的不满意，反而让各方面都高兴，而且还使那天国家的支

出节省了五分之四——在我那个时代的美国就是等于节省了八十万美元。我这样移花接木，完全是利用了一种非常源远流长的智慧——对一位真正的政治家来说，无论是什么样的智慧，无论它的来源有多么的不体面，都决不会被人看不起的。当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我总是省下我那几个便士，用纽扣去捐献给国外的布道事业。对那些无知无识的野蛮人来说，纽扣和硬币一样管用，而对我来说，硬币要比纽扣管用得多。大家都皆大欢喜，谁也没有吃亏。

过来一个病人，玛莱耐尔就接待一个病人。他先给他检查一下；如果不合格，就把他赶走，不许他再来干扰；如果合格，就把他带到国王那儿。一位牧师念一句“手按病人，病人即可痊愈”，然后国王就用手去抚摩那些烂疮，接着牧师继续念下去；最后，病人就完事了结，拿到了他的那枚镍币——国王亲手把它挂在病人的脖子上——然后就被打发走了。你认为那样真的能治病吗？的确能治病。只要病人有坚强的信心，随便什么乱七八糟的病都能被治愈。在阿斯托勒特附近的一个地方，圣母曾经在那儿向一位在那儿放鹅的姑娘显过灵——是姑娘亲口这样说的——于是他们在那地方造了一个小礼拜堂，里面挂了一张圣母显灵时的画——你会认为让病人到这张画像之前去是危险的呢；谁知道相反，成千上万的瘸子和病人每年都到这画前来祈祷，离开时居然全都体康身健；就是没病的人能瞧上一眼也就能好好地活着。当然，我听到这些说法时一点儿也不相信；可当我到那儿亲眼目睹时，我不得不认错了。我亲眼看到那些人的病被医好了；还真是药到病除，没有半点儿含糊。多年来，我在凯米洛特看到的那些瘸子总是拄着拐杖的，可现在我看到他们来到这画前祈祷，然后就扔掉拐杖，一点儿也不瘸地走开了。眼前，这儿已堆了一大堆拐杖，都是由这种人留下来被当做凭证的。

在其他一些地方，全是从心理上来治疗病人的，根本就不说

一句话。有一些地方，专家们把病人集中在一个房间里，然后为他们祈祷，要求他们树立信心，结果，这些病人便痊愈离去了。当你发现一位国王不能治愈瘰疬时，你就可以断定，扶助他王位的那种最有价值的迷信——也就是臣民们所相信的上帝赋予他的神圣权力——已经消失了。我年轻时，英国的君主已不再医治瘰疬了，可他们也用不着这样心虚胆怯；如果去试一试的话，准能在五十次中有四十九次是可以妙手回春的。

那位牧师已在那儿哼哼呀呀了半天，而那位仁慈的国王正在那儿把济世救民的证据擦得发亮，病人还是一如既往地涌进来，这时候，我可是一点儿都受不了了。我正坐在离御盖不远处的一个敞开的窗户旁边。一位病人往国王面前一站，让他摩挲身上的瘰疬，这已经是第五百次了，那些低沉单调的话语再一次被念了出来："手按病人"——这时，从外面传来一种像小喇叭一样清脆的声音，这声音摄去了我的灵魂，并且使十三个毫无价值的世纪从我耳旁连滚带跑地过去了："凯米洛特'每周和散那和文艺火山！'[①] 新近才爆发——才两分钱一张——都是关于神圣谷的伟大奇迹的消息！"一个比帝国更伟大的人物来到了——那个报童。在这一大群人中，只有我才知道这惊天动地之事的意义，知道这位威严的魔术家到这世上来干什么。

我朝窗外扔下一枚镍币，要了一份报纸；这位开天辟地以来的第一位报童拐过一个角落给我找零钱去了；去了半天，还不见回来。再次见到他时，我心里是美滋滋的，可是，当我的眼睛落在那头一批用大字特排的标题上时，我心中暗暗地吓了一大跳。我已在敬畏依从的黏糊糊的空气中生活了那么长的时间，现在这一股钻心透骨的小小寒流真使我有点儿哆嗦起来：

---

① 这名字用来讽刺缺乏内容、而名称非常荒诞的美国刊物。"和散那"本为犹太人向上帝求救之语，基督教徒用来赞美上帝。

神圣谷中
万众欢腾

自来水设备发生故障！

默林大哥大显神通，可是
大失所望！

头领大人旗开得胜！

神奇的泉水一旦再流，
便庄严地喷吐出
地狱般的烈火浓烟
和霹雳！

秃鹰窝受惊不小！

欢欣喜悦，前所未有！

——等等，等等。哼，这也太大肆宣扬了！换了在以前，我倒是能欣赏这种东西，看不出它有什么过分的地方，可现在看来觉得真是不协调。这是很不错的阿肯色州报纸文字，可这儿不是阿肯色州。而且，倒数第二行隐士们看了一定会气得暴跳如雷，也许再也不会来登广告了。事实上，这张报纸上上下下也太轻率了，太没有价值了。很显然，我这人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只是没注意到而已。我发现自己被这种冒冒失失的无礼弄得很不好受，要是在以前，我一定会觉得很好，很有风趣。像下面这样的一条条

新闻多得是，全都让人看了不好受：

本地烟灰[①]

上个星期，在奇异的巴尔摩拉尔爵士养猪场南面的荒野上，朗斯洛爵士和爱尔兰已故的阿格里芒斯爵士不期而遇。那位寡妇已得到了通知。

第三远征队将于下周一左右出发，去寻找热心的撒格拉摩爵士。该队由名扬四海的红草地骑士指挥，由蓝靛泼珊特爵士辅助，后者冲明能干，谦恭礼貌，从各方面看，他都是一条好汉，而且还受助于萨拉森人帕拉米德斯爵士，他也绝不是等闲之辈。这不是去游山玩水，这些孩子是去干正经事的。

本报读者得此消息后，准会遗憾万分，英俊潇洒，深受欢迎的高尔的查洛莱斯爵士，在本市黄牛比目鱼客店待住四周期间，由于他精练的举止和优雅的谈吐，已是深得人心，今天他将离开此地返回老家。请再次光临，查理！

上星期二，已故的多利盎斯爵士，康渥尔公之子，在迷原的边界和多节棍巨人发生冲突，因而丧身，丧事由和蔼可亲，非常能干的殡仪员顾喙大王一手料理，由他来举行葬礼，更能令人满意。请尝试他的能干。

敝社同仁，从主编到印刷所学徒，由衷地感谢一贯以礼待人，考虑周到的内务府总管人的第三位副班，以数盘冰淇淋相待。如此精美无比的冰淇淋定能使接受者感激涕零；敝社同仁，也果然都感激涕零。当局若想记下一个称心如意又

① 报纸以火山为名，所以称新闻为烟灰。这份报纸是第一份报纸，里面有些地方有错排、错用字，译者保留了原文的错误。

值得引用的姓名，以早日晋升，敝社倒愿有一个荐贤的机会。

南阿斯托莱特的艾丽尼赫黛姑娘正在拜访她的叔叔，也就是本市利佛巷牧牛人寄宿舍的受得人心的主人。

修理风箱的年轻人巴客现已回家，假期间在外乡的锻冶场游玩一番后，看上去大有起色。请看他的广告。

刚开始能搞得这么好，当然已是很不错的了；这我是很明白的，可总是有些让人失望的地方。那个"宫廷公报"倒是让我比较喜欢；看过所有那些丢人现眼、轻佻的文字后，它那简朴、庄严、恭敬的文笔真是让我看后赏心悦目。即使如此，它还可以有所改进。就是绞尽脑汁，也没有办法使"宫廷公报"的内容丰富多彩一些，这一点，我是承认的。"宫廷公报"所记载的内容真是太千篇一律，平淡无味，你就是想尽心尽力地使其变得妙趣横生、充满热情，最终也只能是以失败而告终。最值得一试的办法——实际上是惟一明智的办法——就是用形式的变化来掩饰重复的内容：每次陈述事实时，把那一层皮撕下来，再用文字贴上一张新皮。这样就可掩人耳目，使你认为这是一个新的内容，觉得朝廷里发生的一切也就像其他任何事情一样，使你激动得把整个栏目全都喝下后，还觉得津津有味，可也许一点儿都没注意到这是一桶只用一粒豌豆做成的汤。克莱伦斯的办法真是不错，简单、庄严、直截了当，且又有条有理；我想说的是，这还不算是最好的办法：

宫廷公报

星期一，国王在猎园里骑马。

星期二，国王在猎园里骑马。

星期三，国王在猎园里骑马。
星期四，国王在猎园里骑马。
星期五，国王在猎园里骑马。
星期六，国王在猎园里骑马。
星期日，国王在猎园里骑马。

虽然如此，从整体上看，我对这张报纸相当满意。在排版校对方面，可以看到许多不熟练之处，可还不算太多，没有多大关系；无论如何，阿肯色州的报纸在排版校对上能做到这样已是很不错的了，在亚瑟王那个时代和那个国家里，已算是很好的了。按通常来说，语法上漏洞很多，句法也蹩脚；可我并不很在乎这些地方，我也常犯这样的错误，自己还有错，就不能去批评别人了。

好久没有书报读了，我真是如饥似渴，恨不得把整张报纸一下全部吞进肚里，可我只咬了几口，就不得不停下了，因为围在我身旁的那些僧人都急着向我问这问那，把我整个给包围了起来：这是什么新奇的东西？派什么用场？是块手帕吗？——还是鞍毯？——是衬衫的一部分？用什么做的？多薄，多精致，可又是多么的不结实；还发出哗啦哗啦的响声。你认为耐穿吗？雨水不会把它淋坏吧？上面那一行一行的是文字吗？或者只是一种装饰吗？他们怀疑那是文字，因为他们中有些人认得拉丁文和稍微懂得些希腊文，因而认出了几个字母，至于它们拼起来是什么意思，可就不知道了。我尽量用最简单的语言向他们作了一番解释：

“这是一种供大家看的定期刊物，下一次我会告诉你们什么是定期刊物。这不是衣料，这是用纸做的；改日我会讲纸是什么东西。这上面一行一行的东西是让人读的，不是用手写出来的，而是被印出来的；慢慢地我会解释印刷是怎么回事。像这样的东西已经被做出了一千张，都是这个样子的，每个细小的地方也都是一模一样的，没有什么区别。”于是，他们都吃惊和新奇地叫

喊起来：

“一千张！可真是不得了啊——就是让许多人来干，也得一年时间哪。”

“不——一个大人和一个小孩干一天就行了。”

他们全都在胸前画十字，又轻声细语地说出一两句求上帝保佑的祈祷词。

“啊呀——真是奇迹啊！定是鬼斧神工，才造得这般神奇。”

我让他们这样去想了。然后，对那些尽量往我这边凑的光头秃驴们，我低声念了一段我大显神通，使泉水重流的部分，随之而来的是他们充满惊奇和敬畏的突然的叫喊声：“啊呀！”“真是这样！”“妙哉！妙哉！”“当时的情景真是历历在目，太妙了！”还有，他们可以把这东西拿在手中抚摩抚摩、观察一番吗？——他们一定很小心，不把它弄坏。我说当然可以。于是，他们就拿过去，小心翼翼地、虔诚地抚摩了一番，似乎这是一件从天上掉下来的圣物似的；又轻轻地摩挲了一下纸的质地，轻轻地、慢慢地抚摩一下它那可爱光洁的表面，如痴如醉地用双眼仔细观察着上面那些神秘的文字。这些耷拉下来的脑袋，这些着了魔似的脸蛋，这些能说会道的眼睛——嘿，真是太妙了！这不是我的宝贝吗？这无声的惊奇、兴趣和敬意不就是那赞不绝口的恭维吗？当一位母亲看到许多认识的或不认识的妇女轮流抱着自己刚出世的婴儿，并且一起围在他身边，低着头，出神地打量着，脸上露出一种爱慕之情，一时间，她们似乎忘了天地间的一切时，这位母亲该有什么样的感觉，我当然是很明白的。我还明白，那就像是一座高耸入云的山峰，世界上没有一个野心得到过如此的满足，无论是帝王、征服者还是诗人，都不曾爬到过那山峰的半山腰，也不曾产生过半点儿那样美妙的心满意足的感觉。

在以后的降神会期间内，我的那份报纸一直从这群人手中传到另一群人手中，传遍了整个大厅，我愉快的双眼一直盯着那报

纸，我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感到心满意足，真是有点儿如痴如醉了。啊，这就是天堂了；就是不能再登一回天堂，我也已登上这一回了。

第二十七章 微服出访

大约在该睡觉的时候，我把国王带到我个人的住所，剪掉他的头发，又帮他穿上他一定得穿的不太体面的衣服。当时，上流人物的头发都是前额留有刘海儿，其他部分的头发都垂在肩上，而下层平民的头发是前齐眉，后齐颈；奴隶的头发干脆就不剪，随它长下去。于是，我便把一只碗扣在国王的头顶上，齐着碗口把垂下的头发全都剪去。我还把他的鬓须也修短了些，只留大约半英寸长，而且尽量把它搞得不成样子，结果，还居然成功了，一点儿都看不出他原来的样子了。当他穿上那双笨拙的草鞋，披上那件粗糙的、从脖子一直垂到脚踝的棕色麻布长袍时，他再也不是这个国家中最英俊的男人了，而是一个其貌不扬、最不惹人注目的人了。我们的衣着打扮和发式是一模一样的，可以冒充小小的庄稼汉、地主管家、牧羊的、或者是赶车的；还有，可冒充村子里的手艺人，要是我们愿意的话，这些都能办得到，因为一般的穷人都穿像我们一样的衣服，既耐穿，又便宜。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它真的便宜得只有很穷的人才会去穿，而是说男人的衣料没有比这更便宜的了——这是人工制造的衣料，你懂吧?

在天亮前一个小时，我们就悄悄地溜了出去。当太阳冒出地平线时，我们已走了八九英里路，来到了一个人烟稀少的地方。

我带了一个相当沉重的背包，里面装的全是粮食——为国王准备的，使他吃得人越来越瘦，直到他能吃得进乡下的粗糙食粮而又不伤身体为止。

在路旁，我为国王找了个舒适的地方让他坐下，又给了他一两口食物充饥。我告诉他，为他去找点儿水来喝，然后便走开了。我是想躲开国王，一个人坐下来歇一会儿。在国王面前，我总是只能站着；即使是在讨论国家大事的会议上，也是如此，偶尔几次赐座，都是因为时间太长，要延续好几个小时；于是我就可以坐在一个小小的没有靠背的东西上面，就像坐在一条翻过来的阴沟上，那感觉，跟牙痛时一样。我不想一下子就把国王训练好，我想慢慢来。在人多的地方，我们必须坐在一起，不然会引起人们的注意的；可是，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装得和他平起平坐，对我来说，就不是什么良策了。

在大约三百码远的地方，我找到了水，而且又休息了约二十分钟，忽然，我听到了说话声。不要紧的，我想——一定是过路去干活的农民，没有人会这么早就出来的。可不一会儿，这些来者便丁零当啷地在一个拐弯处映入了我们的眼帘——一群衣着漂亮的上等人，还带着驮行李的驴子和佣人！我抄最近的路，穿过那些杂草灌木，箭一般的跑过去。一开始，我还真怕在我回去之前他们就会从国王身边走过的呢，可是，你知道绝望会使你添上双翅的，我挺起胸脯，使身体向前倾斜，屏住呼吸，飞快地向前跑去。我终于到达了，还到得正是时候呢。

“请陛下恕罪，这可不是施礼节的时候——快跳起来！快跳起来——一些上等人朝这边过来了！”

“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让他们来好了。”

“可是我的君主！你是不可以被看见坐在这儿的，快起来——他们走过时你要卑躬屈膝地站好。要知道，你现在是个农民。”

"言之有理——朕倒忘了，因为朕在计划着要举兵进犯高卢[1]呢"——这时，他已站了起来，可是一个农场都可以比他起来得更快，假如不动产的行情有点儿陡涨的话——"在这庄严的梦中，突然想起一个念头，这个……"

"你的样子还要卑躬屈膝一些，我的万岁爷——快点儿！低下头！——再低一些！——还要再低一些？——把头耷拉下来！"

他的确已尽力而为了，可我的天，还不是很好。他那卑屈的样子，就像比萨斜塔一样。你最多也只能这样形容了。这演技实在是太不高明了，使那一队人都皱着眉头，瞪着眼睛，感到非常惊奇，队尾那个衣着华丽的势利小人举起了手中的鞭子；我及时跳了过去，鞭子正好落在了我的身上；在随之而来的不堪入耳的笑声的掩护下，我声色严厉地警告国王不要在乎这些。他暂时控制住了自己，可那是咬紧牙关才做到的；他真恨不得把这一队人都吞了。我说：

"要不这样的话，我们的冒险才开始可就要告吹了；我们赤手空拳，不能对付那群有武装的人。假如要使我们的事业成功的话，我们不仅要看上去像农民，而且行为也要像农民。"

"真是高见；无人可反驳的。我们继续往前走吧，头领大人。朕一定注意学着点儿，一定尽力而为。"

他还真言出必信，尽心尽力，可我心中明白得很。如果你看到过一个活泼好动却常常粗心大意、毛手毛脚的孩子整天调皮捣蛋，而一位焦急担心的母亲一直紧跟其后，好不容易抓住一根头发把他从水中救出来，又见他做一件冒险的事情几乎要令母亲折断脖子，这种情景这就是国王和我的情景。

如果我能有先见之明，我一定早已会说，哼，谁要是想夸耀

① 欧洲古国，包括今日意大利北部、法国、比利时及荷兰、瑞士、德国的一部分。

能靠一位假扮成农民的国王过活的话，那就把这交给他去办好了；我就可以去管理一个巡回动物园，而且保证会干得更好，还能延年益寿呢。话虽这么说，开始三天，我从不允许他走进一间小屋或者其他有人住的地方。在他当学徒的早期，他能去的地方，也就是在小客店里和在路上；我们只去这些地方。不错，他确是尽力而为了，可这又算得了什么呢？依我看，他并没有一点儿进步。

他总是吓我一大跳，总是在一个新的谁也想不到的地方弄出些吓人的东西来。第二天傍晚，你道他干什么？从他的袍子里不动声色地拿出来一把匕首！

“天哪，我的君主，你是从哪儿弄到这玩意儿的？”

“昨天晚上在小客店里向一个走私者买的。”

“你怎么会想到买那玩意儿？难道你中邪了吗？”

“靠着智慧——你的智慧——我们已从数次劫难中逃脱，可朕想，朕也不妨带上一件武器，这不就是万全之策了吗？只怕在紧要关头，你也会遭难啊。”

“可是，我们这种人是不能携带武器的。一位领主——嗯，或是其他随便什么人——如果抓到一位自命不凡的农民身上藏着把匕首的话，会说些什么呢？”

万幸的是，此时正好没有人过来。我说服他把那东西扔了，容易之程度，就像说服一个孩子扔掉伤害自己的某种小玩意儿一样。我们继续往前走着，全都沉默不语。最后，国王说道：

“朕想出一计时，你明知深为不便，且又有危险，你为何不阻止朕呢？”

经他一问，我大吃了一惊，而且被难住了。我既不知道其中的意义，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可最后，我当然是说了句碰到谁谁都会说的话：

“可是陛下，我怎么会知道你在想些什么呢？”

国王停住了脚步，瞪眼瞅着我。

“朕知道你胜过默林；就你的法术而言，也是胜过默林。可预言又非魔术可比。默林可是个预言家啊。”

我知道我犯了大错。我必须找个补救的办法。深思熟虑一番后，我说道：

“陛下，您误解了，让我解释一下。预言有两种。一种才能是预言离目前不远的事情，另一种才能是预言离开现在有几个年代几个世纪的事情。陛下认为哪一种才能更高呢？”

“当然是后者啦！”

“不错。默林有这种才能吗？”

“他也略知一二的。二十年前，他就道破天机，预言过我的出生，并预言我将来定能为王呢。①”

“比这更远的他预言过吗？”

“依朕之见，他不会这样自夸其能的。”

“他能预言的，恐怕也就只是这二十年了。所有的预言家都有他们的预言年限。一些大的预言家的年限可以是一百年呢。”

“依朕看来，这种人准是寥寥无几。”

“还有两位更伟大的预言家呢，他们的年限分别是四百年和六百年，还有一位，他的年限甚至可以远至七百二十年呢。”

“上帝保佑，真是太妙了！”

“可跟我比起来，这些又算得了什么呢？根本就不足挂齿。”

“什么？你真的能预言得这么远……”

“连七百年以后的事也能预言吗？陛下，我的眼睛跟老鹰的眼睛一样明亮，能洞察这个世界上约一千三百五十年以后将发生

---

① 亚瑟之父攸塞遵默林之计，征讨康渥尔公爵，并将其妻占为己有，生下亚瑟，又遵默林之命育之于艾克将爵士家。攸塞死后，默林立亚瑟为王，并宣布其为攸塞之子。

的事情!"

我的天哪，你一定会看到国王的眼睛慢慢地睁大，把地球上的空气托高了有一英寸高！默林就这样被我解决掉了。和这些人打交道，你用不着事实来证明你，只要说出来就可以了，从来没有人会对你的话产生怀疑的。

"陛下，"我继续说道，"这两种预言——远的和近的——我本来可以都会的，只要我不厌其烦地多练练就可以了；可是，我只预言久远的事情，对目前将发生的事情，我从不预言，因为这样做有失于我的身份。这种事情像默林这样的人是最适合不过的了——用我们的行话来说，这叫做秃尾巴预言家。当然，偶尔我心痒痒时，也会说一个这种无足轻重的预言，可不是经常性的——其实，也是很难很难的。陛下一定还记得，当初你到神圣谷去时，那儿的人都传开了说我在两三天前就预言了你要到那儿去，并且还预言了你到达的确切时间。"

"确实如此。朕至今还记得。"

"如果是五百年后而不是两三天后的事情，我预言起来就能容易四十倍了，而且说起来还能详细一千倍呢。"

"这真是太妙了!"

"是的，一位超凡的预言专家，预言五百年以后的事情，总要比预言仅在五百秒钟以后的事情更容易。"

"按常理来说，你刚才说的应该是反过来才对；应该是后者易于前者五百倍；因为后者已是迫在眉睫，就是一个平凡的人几乎也能看得见了。预言之道，真是异乎寻常，化难为易，化易为难，岂不怪哉?"

他的脑袋还算聪明。用一顶农民的帽子来掩饰它是不安全的；如果你能听到它运用它的智慧，即便是套上一个潜水器，也可以知道这是国王的脑袋。

现在，我又有新的生意做了，而且还不止一笔呢。国王如饥

似渴地想知道在以后的一千三百年间将会发生的事情，好像他能活到那时似的。从那时候起，为了有求必应，我预言得使自己的头都秃顶了。想当年，我也做过一些轻率的事情，可这一次，把自己扮成了一个预言家，真是糟透了。可话又说回来，这也有它的好处。预言家是不必有脑子的。为了应付一生中所发生的危急事情，有脑子当然是件好事，可是，干一行专业时，脑子就没用了。预言是世界上最能让人静心的职业。当预言的灵感到来时，你只需把你的智慧凝结起来，放在一个凉爽的地方，让它休息一会儿，然后启用你的嘴巴，随它去；它会自动调节的：这就是预言。

每天，都有一两位游侠骑士走过来，每次，他们的身影都会激发起国王的尚武精神。他会忘乎所以，用不符合自己身份的口气对他们说些话，未免会令人生疑，因此，每回要遇见游侠骑士时，我总是把他拉开，不让他在路上。这样的话，他就只好站在那儿，两眼一眨不眨地望着他们，从中闪出一种骄傲的光亮，鼻翼一鼓一鼓地，就像一匹战马一样，我知道他正盼望着能和他们来一场遭遇战。可是，到了第三天中午，我在路上停了下来，准备采取一些预防措施，只是我心中不太乐意这样做，所以就搁了下来；想不到现在我又有了这个念头。原来，在我一边大步往前走一边启动嘴巴，凝结我的智慧，作一番预言时，不小心脚下绊了一下，摔了个狗吃屎。我吓得脸色苍白，一时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随后，我轻轻地、小心翼翼地从地上爬起来，解下我的背囊。那枚用羊毛裹着装在一只盒子里的炸弹，就放在这背囊里。身边带着这样一个东西，倒也是件好事情；说不定什么时候我可以用它来创造一个有价值的奇迹，可背在身上，心中不免有些紧张，但又不想让国王来带着它。我要么把它扔掉，要么想出某个安全的办法，使我能和它一路同行而又不至于出什么危险。我把它取出来，偷偷地塞进一个小袋中，可就在这时，迎面来了两个骑士。国王站在那儿，样子跟一尊雕塑一样，两眼注视着他们

——当然，又忘乎所以了——没容我说上一句提醒他的话，就到了他该闪向一边的时候了，他倒还果然闪向一边了呢。他本来以为，他们准会闪向一旁的。闪向一旁，免得踩到这下贱的农民吗？如果一个农民看到他或其他任何高贵的骑士经过。为了给自己减少麻烦，他会这样做吗？那两位骑士根本就不理会国王；该轮到他自己当心了。倘若他没有闪向一旁的话，他早就被人家坦然地踩在脚底下了，而且还会拿他取笑呢。

国王火冒三丈，向他们发出挑战，嘴里还不停地骂骂咧咧着。现在，那两位骑士离我们不是很远，他们停了下来，非常惊讶，在马背上转过身往后看看，似乎在想是否值得跟我们这样下贱的人纠缠不清。突然，他们掉转马头，直向我们冲了过来。刻不容缓。我向他们奔了过去，飞也似的从他们身旁跑过，一边跑，一边甩出一句令毛发倒竖、刺人心肺、十几年来难以听到的骂人话，相比之下，国王刚才的努力就显得寒碜多了。这句骂人的话是我从知道怎样骂人的 19 世纪拿来的。那两位骑士来势汹汹，几乎快到国王跟前才停了下来；他们愤怒得几乎要发狂了，一拍马肚，马的后腿便站立了起来，又旋风似的掉过头来，不出一分钟，便呼地朝我奔了过来。那时，我在离他们七十码的地方，正在往路旁的一块大圆石上爬去。当他们离我还有三十码的距离时，他们把手中的长枪落低了一些，低下戴着头盔的脑袋，这样，头上的马尾盔缨往后飘扬着，看上去真是威武雄伟，一派骑士风度，于是，这辆特别快车闪电般的向我奔了过来！当他们离我已不到十五码时，我瞄准他们，把那枚炸弹扔了出去，正好落在马蹄之前。

这一手真是干净利索，非常干净利索且又相当好看。这种情景，就像是一艘轮船在密西西比河上爆炸时一样；在以后的十五分钟里，我们站在了只有在显微镜下才看得出的由骑士、铁器和马肉组成的一阵毛毛雨中，我说我们，当然是说，国王一能喘过

气来便也爬过来加入了我的行列。地上的那个洞，一定会使这一带的居民在最近几年中天天有事可干——我的意思是说，尽量来解释它的由来；至于说把它填平，这差使干起来就比较快了，而且会落在那挑选出来的少数人身上——也就是那块领地的农民身上；而且还是无偿的。

我向国王作了一番解释。我说这是用炸药炸出来的。这消息对他不会有什么伤害，因为这只会使他心里和以前一样明白。不管怎么说，在他眼里，这是一个难能的奇迹，又一次把默林给压倒了。我想不妨可以向他这样解释：这种奇迹是很少见的，只有当空气的状态刚好适合时才行，而且那样做也很不方便，因为我没有带那么多的炸弹。

第二十八章　国王受训

第四天早上，太阳刚刚升起时，我们已在那凉快的晨光中走了一个小时，这时，我下了一个决心：这位国王必须受到一些训练，不能再让事态这样发展下去了，他必须受到管教，必须被有目的地、认认真真地训练一番，否则，我们永远也不能进入有人住的地方；就连猫也能看出这个戴面具的人只是个骗子，而不是什么农民。于是，我让国王停下，并且说道：

"陛下，在衣着和外貌之间，你没有什么问题，没有不一致的地方；可在衣着和态度上，就出毛病了，两者之间有明显的不一致处。你那勇猛的步态，高傲的气派——这些都是不行的。你的身子站得太直，神情太高傲、太自信了。治理国家，无论有多少忧虑烦恼，都不会拱肩缩背，耷拉下巴，不会一直瞧着地上，整天忧心忡忡，没精打采，步履蹒跚。只有下贱的穷人，整天愁吃愁穿，才会出现这种样子。你必须学会一个窍门；贫穷、苦难、压迫、侮辱和其他种种常见的残酷无情的行为使一个人失去了男子汉的气概，使他成为一个忠诚、规矩的良民，使主人感到心满意足，你必须好好地模仿这一切；不然的话，就连两三岁的小孩也可以看出你是假装的，在我们第一次歇脚的地方，我们就要露馅儿了。请照着我的步态走走看。"

国王仔细地注意了一下，然后便模仿着走开了。

“很好——很好。下巴请再低一些——对，就这样。眼睛的视线太高了；请不要看地平线，看地面，离你十步远的地面。啊——比刚才好多了，太好了。请再等一等；你这样显得太有精神，太果断了；步态还要多带点儿拖沓的样子。请看好我的样子——得这样才行。……好，慢慢地你也像了；就是这样的——至少，可以说是相近似了……对，很好。不，还缺点什么重要的东西，我也说不太清楚是什么。请再走三十码给我看看，这样，通过观察我就可以看出来了。……好，嗯——头没问题，快慢没问题，肩膀没问题，眼睛没问题，下巴没问题，步态、身段、一般的姿势全都没问题——一切都没问题！可总的看起来，还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请再来一遍吧……这次我想我可以瞧出来了。对了，原来是这么回事。你看，你一点儿都没有没精打采的样子；糟就糟在这里。这些都缺乏专业性——一板一眼都是学来的，真是一丝不苟；一切都表演得不错，只是火候未到。”

“那么，该怎么办呢？”

“让我想一想……我似乎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来。其实，除了反复地练习之外，也没有什么别的好补救的办法。这儿真是个练习的好地方：满地的树根和石头，使你不能摆出神气活现的样子，这儿不可能受到任何干扰，只有一块田地和一间小茅屋，而且离我们又是那么远，不会有人发现我们的，最好离大路稍微远一些，你这一整天就可在这儿练习了，陛下。”

让国王练了一会儿后，我说：

“好，陛下，就算我们现在是在那边那间小茅屋的门口，那一家人正在我们面前。请继续练吧——向那家长打个招呼。”

国王不知不觉地挺起腰板，仿佛是一块纪念碑一样，然后用一种冰冷严肃的语气说道：

“侍从，搬个座位来；有什么饭菜，只管给我端来。”

“啊，万岁，这可演得不好了。”

“什么地方不好？”

“这些人彼此是不称呼侍从的。”

“嗯，真的吗？”

“不错，只有比他们身份高的人才这样称呼他们的。”

“如此说来，朕得再试一次了。那么，朕就称他为佃农吧。”

“不，不，他也许是自由人。”

“啊——是这样的。那么，朕就称呼他为汉子[①] 吗？”

“这倒还可以，万岁，可是，要是你称他为朋友或大哥的话，那就更好了。”

“大哥！——能跟这种肮脏的东西称兄道弟吗？”

“哎，我们不也是装扮成像他这样的肮脏东西了吗？”

“说的也是。我就这样说吧。大哥，搬个座位过来，不管有什么饭菜，只管端来便是。这一次，演得不错吧。”

“还不好，还不很好。你只是让他招待一个人，不是我们两个人——让他只招待一个，不是两个；一个人的食物，一个人的座位。”

国王露出迷惑不解的样子——从智力上讲，他并不是很聪明。他的脑袋就像是个沙漏，可以往里装概念，可一次只能装一粒，不能一下子全部装进去。

“你也要座位——你也要坐下吗？”

“要是我不坐下的话，那个人就会发现我们的身份并不是真正平等的——也说明这骗人的手段很不高明。”

“说得太对了！任何真情实理，不管是否出人意料，也真是太令人叹服了！不错，他必须为两个人准备座位和饭菜，招待我们两人，就是在送水壶和餐巾时也应对我们一视同仁。”

---

① 原文为“goodman”，是英国过去对于在乡绅阶级之下的自由农民的称呼。

“还有一个细节也需要改正。不要叫他把东西搬到外面来——我们自己进去——到那满是灰尘，或者还有其他令人恶心的东西的屋子里去——和这家人一起吃饭，客随主便，而且人人都平等，除非这个人是属于农奴阶级的；还有，不管他是农奴还是自由人，那儿不会有水壶和餐巾。请陛下再走一次。嗯——更好些了——又更好些了;可还有些美中不足,你的双肩就知道扛铁铠甲,不知道要承担不体面的样子,所以也就不会拱肩缩背了。”

“那就让朕来背那个背包吧。这样，朕就可以领略一下那些下贱人感到不体面的情绪了。依朕之见，使人拱肩缩背的，是一个人的情绪，而不是什么千斤重担；尽管铠甲很重，可它使人感到自傲，因而穿上它的人总是昂首挺胸……哎，没什么好说的了。还是让朕来背那个东西吧。快把它缚在朕的背上。”

背上一个背包，现在，他可样样俱全了，在我所见过的人中，没有谁比他更不像国王了。可他肩膀的样子也真难以改变，拱肩缩背时，那样子看上去很是不自然。训练在继续进行着，我在一旁指指点点，做出纠正：

“好，现在假装你负债累累，被无情的债主逼得卖光了家产；你又失去了工作——就算是钉马掌的吧——一时又找不到其他的工作；你的老婆病了，孩子们饿得哇哇大哭……”

如此等等，等等。我以各种运气不佳、受尽苦难之人的身份来训练他。可是天哪，无论怎样对他说，都是无济于事——这些对他来说是一项空白，我还不如吹吹口哨呢。光说而没有生动活泼的情景是不行的，除非你亲身经历过才表达得真实可信。有些聪明人在谈论“工人阶级”时头头是道，自鸣得意，还向他们自己证明一天的脑力工作要比一天的体力工作艰苦得多，所以多拿一点儿薪水也是合情合理的。嘿，他们还真的是这样认为呢，因为你知道吗，他们只知道脑力工作是怎么一回事，体力工作是怎样的千辛万苦，他们可从未尝试过。对于这两种工作，我是都知

道；然而就我来说，要雇我去抡三十天的镐子，恐怕世界上还没有足够的钱吧。最最艰难的脑力工作，我倒是愿意做的，就是把报酬扣得所剩无几，我也会感到心满意足的。

“脑力工作”这个名词的说法是不对的；它其实是一种快乐，一种消遣，而且它本身就是一种最高的报酬。按情理来推定，报酬最低的建筑师、工程师、将军、作家、雕刻家、画家、演讲者、律师、立法者、演员、传教士和歌手，他们工作的时候就等于是在天堂中一般；至于那拿提琴弓的音乐家，坐在一个大管弦乐队的中间，而那一涨一落潮水般的仙乐对他犹如耳边风一样——哼，当然啰，他也是在工作，如果你希望这样说的话，可是天哪，这不也是一种讽刺吗？工作的定律，似乎一点儿都不公平——可事情就是这样，什么都改变不了它：工作时享受方面得到的越多，所得到的报酬也就越高。而那些显而易见的骗局、那些世袭的贵族和国王的地位，也正是利用了这一定律。

第二十九章　天花茅屋

中午时分，我们来到了那间茅屋前，可里面没有生活的气息。附近田里的庄稼几天前就已被收得一干二净，看上去就像是被剥了层皮似的。篱笆、小棚，一切都是七零八落，一副贫困潦倒的样子。周围也没有什么家畜，看不见任何有生命的东西。一片死气沉沉，真是令人心颤。那是一间只有一层的小屋，天长日久，屋顶已经发黑，而且由于不加修葺，已是破烂不堪。

屋门虚掩着。我们悄悄地走了过去——踮着脚尖，屏住呼吸——因为在这种时候，人的心理感觉会使他这样做的。国王敲了敲门，我们等待着，没人应声。国王再敲了下门，还是没人回答。我轻轻地把门推开，朝里张望，依稀可见里面的几样东西，还看到一个女人从地上跳起来，瞪着眼睛瞅我，就像是一个人被吵醒了时一样。不多一会儿，她便开口说话了：

“请发发慈悲吧！”她恳求道，“都被拿走了，什么也不剩下了。”

“我不是来拿东西的，可怜的女人。”

“你不是祭司么？”

“不是。”

“也不是奉领主之命来的吗？”

“不是，我从没来过这儿。”

"啊，难道你不怕上帝降祸，使无罪的人也性命难保吗？快快离开吧，不可在这停留！这地方已被上帝作祟过了——还有教会的作祟。"

"让我进来帮你吧——你已身染重病，且又处在危难之中。"

现在，我已适应里面这昏暗的光线了。我可以看得出她那双深陷的眼睛正盯着我看。看得出她是多么的消瘦。

"我告诉你，这地方已被教会革出教门了。为了保全你自己——快些离开吧，不要让某个游手好闲之徒在这儿撞见你，报知教会。"

"请你不要为我担心，我才不在乎教会的作祟呢。让我来帮助你吧。"

"但愿所有好心仁德的神灵——如果真有的话——都能保佑你这好心肠的人。看在上帝的份儿上，给我拿口水来喝吧！——噢，不，不，我忘了自己所说的话了，请快走开吧；虽然你不怕教会，可也会累及我们全家的。快离开我们吧，你这个勇敢、仁慈的陌生人，我虽遭不幸，可真诚地祝你路上平安。"

还没等她把话说完，我便拿起一只木碗，经过国王的身边，向一个十码远的小河冲去。当我回来，走进屋里时，国王已在里面了，正在掀开那块挡住窗洞的木板，让空气和阳光进来。屋子里真是臭气熏人。我把碗放在女人的嘴边，当她伸出两只渴望的爪子紧紧抓住这木碗时，那块木板正好被打开，一束强烈的光线射在了她的脸上。啊，原来是一脸的天花！

我跳到国王身边，附耳说道：

"赶快出去吧，陛下！这女人因染上这病马上就要死了。两年前凯米洛特郊外的人也是因闹这种瘟疫而死绝的。"

国王一动也不动。

"事实上，朕得留下来——也可助一臂之力。"

我又低声说道：

“陛下，这可万万使不得，你必须离开。”

“你是一番好意，话也言之有理。只是朕身为天子，怎可胆怯怕事？身穿铠甲的骑士，怎可临阵逃脱？难道不怕天下人耻笑吗？别再说什么了，朕是决意不走的。你倒是必须离开的。教会的严令是办不到我的，可对你是不利的，你不能留在此地，若知你是明知故犯的话，教会必然会对你严惩不贷的。”

对他来说，这地方是绝对待不下去的，而且也许会使他丧命，可与他争执又是无济于事的。如果他想以此来保全他骑士的名誉的话，我还有什么可讲呢？他决心已定，谁也阻挡不了他；这一点我是明白的。于是，我只好放下不谈了。那位女人说道：

“大人，请你行行好，爬到那边的楼梯上去，把你看到的情况告诉我，好吗？不要担心使我这当娘的知道了会心碎——我的心早已碎成万片了。”

“且慢，”国王说道，“还是先给这女人弄点儿吃的，待朕去走一趟吧。”说完，他便放下了背包。

我转身想去，国王却早已动身了。他忽然又停住，低头一看，原来在那昏暗的光线下，躺着一个男人，一直没有注意到我们，也没有说过一句话。

“是你丈夫吗？”国王说。

“是的。”

“他睡着了吗？”

“感谢上帝怜悯于他，是的——他已睡着了三个小时了。偌大的世界，叫我如何报答啊！他能如此安详地睡去，我真是感激不尽啊。”

我说：

“我们会小心一点儿，不把他吵醒的。”

“啊，你们不必这样了，因为他已经死了。”

“死了？”

“是的。当我知道时，心里有多么的喜悦！没有人会伤害他了，没有人会侮辱他了。他已升入天堂，享受幸福了；若不是升入天堂，便是下了地狱，也可心满意足了；因为在那儿，他不会看见长老或是主教了。我和他从小一起长大，后来又结为夫妻，这二十五年来，从未分开过一日，直到今天。在这漫长的岁月中，我们夫妻恩爱，同甘共苦。今天早晨，他神志模糊，只道是又回到了我们的孩提时代；我们一起幸福地在田野中散步溜达，两小无猜，高兴地说着话，越走越远，他嘴里还在轻柔地说三道四，慢慢地来到了一片我们从未到过的田野中；忽然，我们被分开，彼此都看不到了。我和他从来都未分开过，只是他恍恍惚惚，觉得我和他一起去了；他只知道我和他一起去了，手拉着手——我年轻时的手是软绵绵的，不像现在干枯得如爪子似的。啊，很好，去了而不知是去，离了而不知是离；有谁能比这更安详而去呢？他一生吃苦耐劳，今日倒是苦尽甘来了。”

从楼梯的昏暗角落里，传来了一声轻轻的响动。那是国王，正从楼梯上走下来，我看得出他一只手里带着什么东西，另一只手扶着楼梯。他朝光线处走来；在他怀里躺着一位纤弱的十五岁的姑娘，已几乎不省人事，眼看着将死于天花了。这种英雄本色真是达到了至高无上的境地；这是在手无寸铁的情况下公然向死神挑战，没有胜负的把握，没有获胜后的奖赏，也没有身裹绫罗、披金挂玉的观众在一旁欢呼喝彩地观赏；然而，国王还是沉着应战，就像是在那些经常发生的战斗中，和不期而遇的骑士势均力敌，又穿着铠甲护身时一样的沉着冷静。如今，他真是很伟大，伟大得惊天动地。在王宫中陈列着的他那些祖宗的粗陋塑像应该再加上一个才对——我一定要去办好这件事；而且这一个塑像和其他的是不同的，不是一个身披铠甲的骑士杀死一个巨人或是一条蛟龙，而是一个平民打扮的国王怀中抱着一个死人，为的是让一个农民母亲能最后看上一眼她的孩子而感到心满意足。

他把姑娘放在她母亲的身旁，那位母亲便充满爱心地一个劲儿地抚摩她，亲吻她，于是那孩子的眼中便有了反应，放出一种忽隐忽现、半明不亮的微笑，也就是这些罢了。母亲弯下腰，亲吻着她，抚摩着她，求她能开口说话，可她的嘴唇只动了一下，并没发出任何声音来。我赶忙从背囊中取出酒来，可那母亲阻止我说：

“不——她不会遭难了；由她去吧。若给她喝酒，或许会使她再活过来的。像你这样的好人难道还想让她遭受苦难吗？你想想：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她的兄弟们都已死了，父亲也死了，母亲也将追随而去。教会降罪于她，即使她倒卧在路边，也没有人会保护她，帮助她。她已是孤苦无依了。我还没问你这个好人呢，不知她妹妹躺在上面是否还活着；其实，我也用不着问了；如果没死的话，你早已回去把她抱下来了，不会把这个可怜的东西抛弃的。”

“她已长眠不醒了。”国王插嘴道，声音放得很低。

“这样很好。今天可真是大喜临门哪！啊，我的安妮丝，你马上就要跟你妹妹在一块了——你自己去了，这两位是仁慈的好人，他们不会阻拦的。”

于是，她又俯下身去对着女儿喁喁细语，轻轻地抚摩着她的脸蛋和头发，不住地亲吻她，心肝宝贝地叫着；可是，现在那双眼睛里没有一点儿反应。我看到国王的眼里涌出了泪水，顺着脸颊淌了下来。那女人也看到了，说道：

“啊，我知道你为什么流泪：你家里有个老婆，苦命的人儿，你们夫妻俩经常整天饿着肚子，把省下来的一丁点儿面包皮给你们的孩子吃；尝透了贫困的滋味，每天受着那些富人的欺压，还要遭到教会和国王的虐待。”

这句无意中说出来的话，正好击在了国王的心坎上，他顿时愣了一下，但又镇定下来；他正在学习扮演好他那个角色，而且

还演得不错，对一个初学而又不太聪明的新手来说，能做到这样已是不错了。我急忙岔开话题，让那女人吃东西和喝酒，可都被她拒绝了。她是不会允许任何东西来夹在她和因死而得到的解脱中间的。于是我偷偷地跑开，从上面把那个死孩子抱了下来，放在她的身旁。这又使她垮了下来，结果又伤心了一番。渐渐地，我扯到了另一个话题，竟然哄骗得她大概地说出了她的故事。

“你们也受过苦难，心里是一清二楚的——在英国，像我们这样的人是谁也逃不过的。这都是一些老的、说起来令人心烦的事情了。我们一家人辛辛苦苦地挣扎着，没想到居然天遂人愿，我的意思是说，我们都活了下来，并没有别的可夸口。不管发生什么灾难祸事，我们都平安地度过了。可这一年却降到了我们的头上，而且还是祸不单行，把我们都给吞噬了。几年前，庄园的领主挑了一块我们的好地，种上了一些果树——这真是惨无人道——”

“可这是领主的权力啊。”国王插嘴说。

“谁敢说不是呢？条例就是这样规定的，领主的就是领主的，我的也是领主的。我们的土地是租的，因此也是领主的，得听凭他处置。几天前，有三棵果树被发现砍倒了。我们那三个大儿子吓得跑去禀告领主。可是天哪，他们被关进了领主的土牢里，领主说，让他们躺在那儿，烂在那儿，直到他们肯招认为止。可怜我那三个孩子清白无辜，没有什么可招的，因而他们只好被关在那儿等死。这，我想二位一定是明白的。请想想看，这叫我们如何是好；原来由他们父子四人种下的庄稼，现在只有靠我们夫妻和两个女儿去收割了。还要日夜提防着领主家出来觅食的鸽子和畜生，无奈它们被敬若神明，像我们这种人是万万不可去伤害它们的。当领主的庄稼已到收割的时候，我们的庄稼也长熟了。当他敲响钟声唤我们到他田里去为他无偿收割庄稼时，他又不承认我和我的两个女儿能顶替我那三个被关押起来的儿子，只能算是

顶替两个；因此，为了补偿那缺掉的一个，我们被罚着每天去为他干活儿。在这过程中，我们自己的庄稼因无暇顾及而变烂受损，而祭司和领主由于得不到他们的那一份，便也要我们赔偿。结果，我们把粮食都赔光了——他们把我们的粮食都抢光了；他们抢走了我们所有的粮食，却还逼着我们去给他们收割庄稼，不给钱也不管饭，就让我们这样瘪着肚子去饿死。于是，大祸便降临了。我实在是饥饿难忍，又失去三个儿子，加上每天心酸地看着我丈夫和两个小女儿衣衫破烂，真是伤心欲绝，无计可生，便发了疯似的说了句亵渎神明的话——啊！我真想把它说上一千遍！——这样便触犯了教会，触犯了教会的种种规矩。这是十天以前的事。那时我已身患此病，祭司来此责骂呵斥我，说我在上帝的惩罚面前骄矜不逊。我便对他出言无状。他把我的罪过汇报给了他的上司；我天生执拗；因而不久，罗马就降罪于我和我的亲人了。”

“从那天开始，人人见了我们都害怕地避开了。没有人走近过这间小茅屋，来看看我们是死是活。丈夫和两个女儿都病倒了，作为妻子和母亲的我只好强打起精神爬起来，让他们吃些东西，可他们怎么也吃不下，其实又有什么可给他们吃的呢？好在这儿有水，我便给他们喝水。喝到水，他们真是如获至宝！真是谢天谢地！可是到了昨天，一切都结束了；我也是筋疲力尽了。昨天，我是最后一次看到我的丈夫和小女儿还活着。我躺在这儿已有许多小时——也可说是许多年月了——倾心听着，听着上面发出什么声音。”

她很快且敏锐地看了一眼她那个大女儿，然后便高声大喊起来：“啊，我的心肝宝贝！”并且虚弱地把那正在僵直的身体揽到了自己能起保护作用的怀里。她已听到了一个人临死前喉部发出的咕哝声。

第三十章　庄园悲剧

到了半夜，一切都过去了，我们坐在那里，面对着四具尸体。我们用好容易才找到的破布把他们掩盖起来，然后朝外面走去，随手把身后的门关紧了。他们的坟墓只能是他们的屋子，因为他们不能到教堂去举行葬礼，也不会被允许埋在教堂的圣地里。他们就像是狗、野兽、麻疯病人一样，没有一个希望自己的灵魂能永生的人愿去管这些受到指责和惩罚的人的闲事的。

我们还没有走出几步，突然，我听到了一种似乎是有人在小石子上走动的声音。我的心怦地一下跳到了喉咙口。我们绝不能让人瞧见是从那屋子里走出来的。我扯了一下国王的袍子，我俩便缩回去，躲到屋子的角落后面。

“现在，我们没事了，”我说，“但是一次侥幸的脱险——可以这样说。要不是趁着夜色，说不定他早看见我们了，他似乎离我们很近。”

“也许是只野兽，根本就不是人。”

“也有可能。但不管是人还是野兽，明智的办法还是在这儿躲一会儿，让他过去后再说。”

“听！向这边走来了。”

又说对了。那脚步声正朝我们走过来——直接朝小茅屋方向

来了。肯定是只野兽，毫无疑问，我们刚才根本就用不着惊慌失措的。我正想走出去，国王却用手按住了我的手臂。一阵沉默以后，我们听到了轻轻的敲门声。我发起抖来。很快，门又被敲了一下，接着我们听到一个小心谨慎的声音说道：

"娘！爹！快开门哪——我们被放出来啦，还带来了一个消息，你们听后一定会脸色苍白，但却非常开心的。我们不能在此久留，必须尽快离开！嗯——他们怎么不回答。娘！爹！……"

我把国王拉到小屋的另一头，低声说道：

"快——现在我们可以上路了。"

国王犹豫不决，正要表示反对，就在这时，我们听到门被推开了，并且知道那几个孤苦伶仃的人已来到了他们死去的亲人面前。

"快走啊，陛下！过一会儿，他们点上灯后，随之而来的便是你听了会心碎的声音。"

这一次他很果断。我们一走到大路上，我便跑开了，过了一会儿，他扔掉尊严，也跟着来了。我不想考虑小屋中正在发生着什么——因为我不忍心；我只想把这从我的脑海中赶走；于是，我谈起了除此之外第一个令我不安心的问题：

"我已生过令那些人死去的疾病，因此没有什么可害怕的；只是陛下你没有害过这种病，要是……"

国王突然插嘴说，他很担心忧虑，是他的良心使他感到不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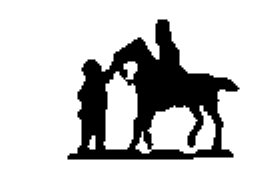
"这些年轻人说他们被释放了——这是怎么回事呢？总不会是他们的领主放了他们吧。"

"嗯，不会的，我想肯定是逃出来的。"

"朕担心的就是这个；只怕这是真的，你也有同样的想法，可见这不是过虑吧。"

"我决不是说我怕他们是逃出来的。我是怀疑他们是逃出来的。倘若真是这样的话，我一点儿也不会感到遗憾的。"

"朕也不会遗憾的……只是……"

“到底怎么回事？是什么东西值得你如此担忧？”

“如果他们真是逃出来的话，你我就应尽职，把他们抓起来，并且重新交给他们的领主；因为像他们这等下贱的奴才，很有可能蛮横无理地去伤害他们的领主。”

他的老毛病又犯了。他只会看到事情的一个方面，这是由他的出身、所受的熏陶所决定的，他的血管里充满了这种由于无知残暴而腐烂了的血液，他的列祖列宗都已尽力使他浑身的血液都中了毒。无缘无故地把这些人关押起来，又使他们的亲人饱尝饥饿之苦，这也没有什么妨碍，因为他们只是农民而已，可以随意听候他们领主的发落，而且不管用的是什么可怕的手段；可是，对这些被不明不白关押起来的人来讲，一旦越狱逃走，那就是蛮横逞凶，成为任何有良知、并能对自己那个神圣的社会地位尽职之人不可容忍的事情。

我费了半个小时的劲儿，才使他转变了话题——即使如此，也不是我自己的功劳。那是当我们爬到一座小山顶时所看到的一样东西——一片离我们很远的红光。

“那儿起火了。”我说。

火对我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兴趣，因为我已开始做一个规模不小的保险生意；而且还正在训练一些马匹和制造一些蒸汽救火机，渐渐地成立一个有薪水的消防队。祭司们既反对我的火灾保险，又反对我的人身保险，他们认为这是一种目空一切的行为，妨碍了天命；如果你指出这至少并没有妨碍天意，只是把那悲惨的结局作一个补救，如果你是保过险而又运气不错的话，他们就会反驳说，这是叛逆上帝之意的投机行为，同样有害无利。于是，他们尽量来破坏这两种行业，可我又设立了一个伤害保险，一般说来，骑士都是笨蛋，有时甚至是个浑虫，因此，即使他偶尔有一点儿理由，也总是辩不过一个油嘴滑舌的迷信贩子；所以，你要是去清理新近的一次比武场地，在那一堆破烂玩意儿

中，准能在每一顶头盔上发现我的伤害保险单。

在悄然无声的黑暗中，我俩在山顶上站了一会儿，望着远处那片模糊不清的红光，并且努力辨别出从远处传过来的、在黑夜中忽起忽落的一种低微的声音。有时候，这声音从远处飘过来，顿时便觉得离我们很近；可就在我们希望着能辨别出它的原因和性质时，这声音又变得低沉模糊起来，把它的神秘也带走了。我们朝着发出声音的方向往山下走，蜿蜒曲折的道路便立刻使我们进入了几乎是凝固起来的黑暗之中——在这被塞得满满足足的黑暗两旁，是高高的森林之墙。我们摸索着往下走了半英里，那声音便变得越来越清楚，即将来临的暴风雨也越来越令人害怕，还不时地吹来一两阵寒风，天上隐隐约约地闪着雷电，接着远处便传来轰轰隆隆的闷雷声。我在前面走着，忽然和一样东西撞了个满怀——一样软绵绵、沉甸甸的东西，被我那么一撞后，便往后退了些；与此同时，天上电光一闪，在我面前不到一英尺的地方出现的是一张扭曲的男人的脸，原来他正吊在一根树枝上！那脸看上去似乎是扭曲，实则不然，真是令人毛骨悚然。紧接着是一个震耳欲聋的响雷，简直使天都要塌下来了；大雨便倾盆而下。不管怎么说，我们必须把这个人救下来，也许他还有救呢，你说是不是？现在已是雷电交加，这儿成了一个昼夜交替的地方。一会儿，这个人在一片强光中正高高地挂在我的面前，一会儿又消失在漆黑的黑暗中。我对国王说我们必须把他救下来，国王即刻表示反对。

“倘若是他自己上吊寻死的，那就说明他甘心情愿地把家财留给他的领主；这样的话，就随他去吧。倘若是别的人把他吊上去的，有可能他们有这权力——就让他吊在那里吧。”

“可是……”

“别对朕说‘可是’两字，还是随他去吧。说不定还另有情由呢。再次出现闪电时——看那边，快向四周再瞅瞅。”

在离我们不到五十码处，又有两个挂在那里！

“这等天气，给死人大献什么无用的殷勤。他们又不会感谢你。来——不妨在这儿多逗留一会儿。”

他的话不无道理，我们便继续往前走。走了还不满一英里的路，在闪电的强光中，我们又先后看到了不止六个挂在那儿的人，总而言之，这是一次恐怖吓人的旅行。先前听到的那低微的声音再也不低微了，成了一种吼叫，一种许多人的狂喊乱叫。这时，有一个人飞快地跑了过去，在黑暗中看不太清楚，还有其他人在后面猛追。很快，他们就消失在黑暗中了。不一会儿，又出现了同样的情况，而且是一个接着一个。在一个突然的转弯处，我们看到了那一片火海——那是一个很大的庄园，已被烧得片瓦不留——到处都是飞快奔跑着的人们，然后又有一些人在后面紧紧追赶着。

我警告国王，这儿不安全，不是陌生人的久留之地。我们最好不要出现在光亮中，等势态好转一点儿再作计较。我们往回退了几步，躲进了树林中。从这个躲藏处，我们可以看到许多被暴徒追赶着的男人和女人。这种可怕的情景一直延续到将近拂晓。这时，大火已熄灭，暴风雨也已停了，嘈杂声和飞跑着的脚步声不久也就听不见了，黑暗和寂静又笼罩了一切。

我们壮着胆子走出树林，然后蹑手蹑脚地急忙跑开了；尽管已是疲惫不堪，眼皮儿直打架，我们还是继续往前走，直到离这个地方有好几英里为止。我们来到一家以烧炭为业的人家的小茅屋前，请求借宿一夜，居然被接纳了。一个女人已经起来了，可她男人还在睡觉，泥土地上铺了一些稻草，那就是他们的床。那女人显得很不安，我便向她解释，说我们是游客，迷了路，整个一晚上一直在那边树林里徘徊游荡。于是，她开始变得健谈起来，问我们是否听说了发生在阿勃拉索尔庄园的可怕的事情。是的，我们听说了，只是我们现在正需要休息和睡觉。国王插嘴说：

“把房子卖给我们，你们搬走吧，因为我们两人刚从死于天花的人那儿出来，和我们在一起，你们会有危险的。”

他是出于好心，但没有这个必要。这个民族中一个最最普通的装饰品，就是有一张烘蛋奶饼的铁模似的脸孔。我早已注意到了，这个女人和她的男人都有这样的装饰品。她非常欢迎我们，一点儿都不感到害怕；很显然，国王的建议深深地打动了她；因为在她的一生中，能碰到像国王的外表一样但出身低微的人居然为了能住上一夜而愿意出钱买人家房子，这种机会是千载难逢的。因而，她对我们十分尊敬，虽然家境贫困，但还是尽心尽力地使我们感到满意。

一觉醒来，已是接近傍晚时分，肚中饥肠辘辘，连茅屋小农家里的那种粗陋之物国王也都咽下去了，尤其是因为只能吃上几口，所以就觉得有滋味，何况又没有别的什么可吃；只有洋葱、盐，还有这个民族都吃的黑面包——是用马饲料做成的。那个女人把昨晚发生的事告诉了我们。昨晚十点或十一点钟左右，当每个人都已上床睡觉时，那庄园里突然起火了。那一带的居民纷纷去救火，一家大小都得救了，惟有这家的主人不见了。大家急得发疯似的。有两位勇敢的自由农民，自告奋勇地到熊熊烈火中去寻找那位有价值的人物，结果却牺牲了自己的生命。谁想到过了一会儿，他居然被发现了——他留下的是什么呢——一具死尸。原来他正躺在三百码远的一处矮树林中，被捆绑着，堵着嘴巴，身上还有十几处刀伤。

是谁干的呢？怀疑便落到了附近的一家穷人身上，因为近来这位男爵对他们特别严厉苛刻；而且，怀疑又很快从这些人身上扩展到了他们的亲戚和熟人身上。有一点儿嫌疑就已足够了。领主的那些身穿号衣的家臣便对这些人兴师问罪，而这一带的人便都响应起来。这个女人的男人和那些暴民一样地起劲起来，一直快到天亮时才回到家来。现在，他又出去了，为的是要去找出事

情的结果来。我们正谈着呢，他便已打听回来了。他带来的消息令人感到震惊。有十八个人被吊死，或是被屠杀了，还有两个自由农民和十三个囚犯葬身在火海之中。

“地窖中总共有多少个犯人?”

“十三个。”

“这么说来，他们都被烧死了?”

“是的，一个都不留。”

“可是，附近的居民及时赶去相救了；怎么会没救出一个犯人呢?”

那男人露出迷惑的样子，然后便说：

“这个时候怎么会去开地窖的锁呢? 要是跑掉几个，那如何是好。”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确实没有人去开过锁啰?”

“别说是锁门与开门，连人都没有走近过那些地窖。按规定，那些地窖是被拴得紧紧的；只要派个看守好好看住，就是有人想越狱，也是逃脱不掉的，一定会被当场抓获。至今为止，还未曾听说过有人越狱呢。”

“不过，确已有三人越狱逃走了，”国王说道，“你必须把这消息告诉大家，赶快派人四处搜查才对，因为正是他们三人杀死了男爵且又放火烧了庄园。”

我早就料到国王会藏不住话的。一时间，这个男人和他的老婆对这个消息露出了极大的兴趣，并按捺不住，就要出去把它公诸于世；可是，突然，他们的脸上又露出了另一种神色，并还问了一些问题。我亲自一一作了答复，并且仔细观察着我的回答所产生的效果。不久，我就感觉到，他们一旦知道了这三个犯人的姓名，情形就有所改变；还感觉到他们现在继续想去传播消息的热情仅仅是装出来的，并不是出自内心。可喜的是，国王并没有注意到这种变化。我把话题转到了那天晚上所发生的其他一些事

情去，而且还注意到这两个人因此而松了一口气。

关于此事的一切，我们所观察到的最最令人痛心的事情就是，这一带受压迫的人，居然向着压迫者的利益，欣然把干戈转向他们自己那一阶级的人。这对夫妻似乎觉得，当他们自己阶级的一个人跟领主发生争吵时，最自然、最合适、最正确的事情，就是让那可怜虫的整个阶级都站向领主一边，并且为他而战，从来不停下来问一下事情的是非曲直。这个人也曾出去帮助把他的邻居们吊死，而且是积极努力地去办的，但心里也明白，他们根本就没犯什么罪，只是有一点儿嫌疑而已，也谈不上有什么证据。尽管如此，这对夫妇似乎也看不出这件事的糟糕之处。

这真是太令人沮丧了——对于一个梦想建立共和国的人来说。这使我想起了一千三百年以后的事情，那时候，我们南方的“白种穷人”总是受到他们周围那些奴隶主的歧视和侮辱，而他们这种低下的地位，主要归因于存在于他们中间的那个奴隶制度，可在一切拥护奴隶制维持奴隶制的政治运动中，他们又胆怯地、心甘情愿地站在奴隶主的一边，最终还肩扛步枪，为努力保卫那个排斥他们的制度、保全其不被摧毁而捐躯。关于那段可怜的历史，还算有些可挽回的东西，那就是，在内心深处，“白种穷人”确实是憎恨奴隶主的，而且还能感觉到自己的羞辱。那种感觉没有在表面显露出来，可它确实存在，在有利的情形下，是有可能被表现出来的，这一点是不能被忽视的——事实上，就这一点也就足够了；它表明人终究是人，只不过外表上没有显露出来而已。

现在，结果表明，这位烧炭者和未来的南方“白种穷人”真好是一对双胞胎。很快，国王就显得不耐烦了，他说：

“你们整天在此唠唠叨叨，这样会误大事的。难道你们认为这几个罪犯会在其父母家里等候吗？他们早已望风而逃，是不会等候的。应该即刻派出一队人马去追寻他们才是。”

可以看得出来，那女人的脸已开始发白，而那男人则神色慌张，显得优柔寡断。我说：

“喂，朋友，我陪你一起走一段路吧，告诉你他们会朝哪个方向逃跑的。如果他们的罪名只是拒纳盐税或是别的这一类的荒唐行为的话，那我就要设法来保护他们，绝不能让他们被捕获；可他们如果是谋杀一位贵人，并烧毁了他的房子，那可就另当别论了。”

最后这句话，是说给国王听的——好让他保持安静。到了路上，这人下定了决心，开始以稳定的步伐往前走着，没有一点儿急切的样子。渐渐地，我开口说道：

“他们和你是什么关系——是你表弟吗？”

要不是他脸上的那层炭灰，他的脸准是变得很苍白了，他停住脚步，浑身抖个不停。

“啊，天哪，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并不知道，只是猜想而已。”

“可怜的小伙子们，这下他们可完了。他们可是好人哪。”

“你真的要去告发他们吗？”

他不明白我这句话的意思；他迟疑地说道：

“是——的。”

“那我觉得你是个混蛋。”

听到此话，他马上露出高兴的样子，仿佛看到了天使。

“请大哥再说一遍！你莫不是说，我就是失职，你也不会去告我吗？”

“失职？对于此事，你的职责就是不动声色，放他们逃走。他们干的事是理所当然的。”

他看上去很高兴，高兴之余，又有点儿害怕。他朝路上前后张望了一下，发现没人朝这边走来，便用一种小心翼翼的声音说道：

“大哥，你是何方人士！敢说出如此危险的话，却又不怕祸

事降身?”

“在我看来，对一个跟我一样贫贱的人说此话，才不会招祸惹灾呢。你不会告诉任何人说我说过这种话的吧?”

“我吗？我宁可五马分尸，也决不多言。”

“好吧，那就让我把心里话说出来吧。我才不怕你去多嘴多舌呢。我想，昨晚的恶事使那些无辜的穷人遭了殃。那位老男爵是咎由自取。依我看，像他那样的人得统统被杀光才对。”

害怕和沮丧已从他的举止言语中消失得干干净净，取而代之的是感激、勇敢和兴奋：

“即使你是个奸细，你所说的话是为我设下的陷阱，然而，再能听上它们一遍也会令我精神爽快的，就是上断头台，我也心甘情愿，因为我做了一辈子的饿鬼，今日听得此言，就像是饱吃了一顿美味佳肴。如今，我也要倾吐衷肠，如果你觉得有必要的话，不妨去告发好了。我帮着把我的邻居们吊死，也是出于无奈，若不为主人献殷勤出力，只怕我自己也性命难保了；其他人这样做，也是同一道理。如今，这坏蛋已死，真是大快人心，可大家在外面还是装出悲伤的样子，丢几点鳄鱼的眼泪，以求得自身的安全。这些话，今天我终于说出来了，我终于说出来了！我平生也只有这几句话，说出来后可使我感到痛快，能这样畅所欲言，也就心满意足了。如你愿意，不妨在前引路，就是让我上断头台，我也在所不辞。”

就这些，你都看到了。归根到底，人总还是人。千百年的虐待和压迫也无法除去他身上的男子汉气概。谁要是认为这是错的，那他自己就是错了。不错，要建立一个共和国，在社会最低层的人民身上，有的是足够的材料——即使是在俄国人身上，也有许多男子汉气概——只要你把它逼出来，不再胆怯怕事，疑心多虑，藏头露尾，就一定能把任何建立起来的王位以及支持这种王位的任何贵族统统推翻，统统踩在脚下。我们还有看得见的那

一天呢，就让我们盼着那一天的到来，请相信吧。首先，来个君主立宪，直到亚瑟王时代过去，然后废除王位，取消贵族，让他们中的每个成员都出去投师学艺，干一些有用的事情，还要建立一个普选结构，把整个政府交给这个民族的男男女女的手中，让他们来执政。哼，我的梦想一时之间是不会放弃的。

第三十一章　马　可

现在，我们十分懒散地继续往前走着，一边说着话。我们必须安排好一个大概的时间：到阿勃拉索尔的那个小村庄，派人追踪那几个杀人犯，然后再回来，这过程要好多时间。同时，我还有一个兴趣，自从我来到亚瑟王的王国，这个兴趣一直没有减退，我从来没有对它失去新奇感，那就是一个人的举止行为——出身高贵的和社会各个不同等级的人在萍水相逢时彼此间的举止与行为。遇到一位行走艰难、头上的僧巾歪在脑后，汗水顺着胖胖的脸蛋往下直淌的光头僧人，这位烧炭者是毕恭毕敬；遇到一位绅士，他是低三下四；遇到一位小小的农民和自由的手艺人，他又是热诚亲切，侃侃而谈；当过来一位奴隶，点头哈腰对他表示恭敬时，这家伙的鼻子真是翘上了天——连瞅都不瞅他一眼。哎，有时候人们真恨不得把全地球的人都吊死，以消除这种滑稽可笑的事情。

不一会儿，我们碰到一件事情。一群衣不遮体的男女小暴民，从树林中飞快地跑过来，发疯似的尖声叫喊着。其中年纪最大的一个也不过是十二三岁。他们胡言乱语地向我们求助，可我们搞不明白到底出了什么事。不过，我们还是跳进树林，由他们在前面连蹦带蹿地带路，事情的真相很快便知晓了：原来他们用

一根树皮做的绳子把一个小家伙吊了起来，那孩子正在垂死挣扎，马上就要窒息而死。我们把他救了下来，才使他不至于丧命。这是人的又一种本性；这些小孩因羡慕他们的长辈而模仿他们的做法；他们在玩要暴乱，居然还玩得很成功，可产生的后果，要比他们所想的严重得多了。

这次旅行对我来说一点儿都不单调乏味。我尽量来很好地打发时间。我认识了各种各样的人，而且由于我是个陌生人，就可以想问多少问题就问多少问题。作为一名政客，我最感兴趣的，自然就是工资问题了。那天整个下午，我尽量去打听关于这问题的一切。一个人要是没有很多经验，又不仔细地思考，就会自作聪明，仅以普遍工资的标准来衡量一个国家的兴旺与否：工资高，国家就兴旺，工资低，国家就不兴旺。这样做是不对的。你想要得到的，不是工资的数目，而是要弄清楚，用这些钱你能买回多少东西，这一点相当重要；而且只有这才能说明你的工资是实际上的高，还是名义上的高。我至今还记得 19 世纪我们美国内战时期的情形。在北方，一位木匠一天挣三块金币；在南方，他可挣五十块钱——所获得的，是南部同盟那种跌价纸币，一蒲式耳才值一块钱。在北方，一套大衣花三块钱——这仅是一天的工资，在南方，这套大衣卖七十五块钱——那就要两天的工资了。其他东西，也可以此类推。结果表明，北方的工资是南方工资的两倍，因为两者的购买力就是如此的相差悬殊。

不错，在这个小村庄，我认识了形形色色的人物，其中还有一件令我非常高兴的事，那就是，我们的新币已开始在那儿流通了——有许多密尔镭[1]，许多密尔，许多一分的钱，许多镍币，还有一些银币；所有这些钱都在手艺人和一般平民中间广泛地使用着；对了，还有一些金币呢——不过，只有银行才有，也就是

① 指 1911 年前的葡萄牙金币。

说，在金匠的店里才会有。马可的儿子马可正在向店主为四分之一磅的盐而讨价还价，趁着这工夫，我走了进去，掏出一枚二十块的金币，要求换成零钱。他们果真替我换了——不过，在这之前，他们把那金币咬了一下，扔在柜台上，听听发出的声音，用酸之类的东西试验一下，又问我从哪儿弄来这东西的，我是谁，从哪儿来，打哪儿去，什么时候可到达那儿，还问了大约两百多个其他的问题；待他们问完后，我照直一一作了回答，还主动给他们讲了许多事情：告诉他们我养了一条狗，它的名字叫守夜，我的第一个妻子是自由意志浸礼派信徒①，她的祖父是禁酒党党员②。过去我认识一个人，每只手上有两个大拇指，上嘴唇的里部长了个瘤子，临死之前，还希望着能光荣地复活，我还讲了许多诸如此类的事情，连那个饥饿的好问长问短的乡下人，也开始露出满意的神情，而且还显得有些烦躁不安呢。可他不得不尊敬我这种有钱人，因而也就没跟我拌嘴，但我注意到他把这发泄到他下属头上去了，这是很自然的。不错，他们给我换了那枚二十元的金币，可我断定这样做会对这个银行有所不利的，那也是预料之中的事情，因为这就像是走进 19 世纪的一个乡村的小店铺里，要求店里的老板突然为你去换开一张两千块的纸币一样。也许，这他能办得到，可同时他一定会感到纳闷儿，这样一位小小的农民口袋里怎么会装有那么多的钱？这位金匠也许也会这么想的；因为他把我送到门口后，站在那儿望着我的背影，脸上露出了仰慕的神情。

我们的新币不仅在那儿大量地流通，而且对这些新币的称呼也已说得很顺口了，那就是说，现在人们已经不用先前钱币的名

① 新教徒的一派，主张洗礼只能施于真正的信者，并需将身体浸在水中。此派 1780 年始创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

② 是组织于 1869 年的一个美国政党，主张以法律禁止酒类的制造与贩卖。

字，而是说某样东西值多少元、多少分、多少密尔或是多少密尔镭。真是太令人满意了。毫无疑问，我们已有所成就了。

我慢慢认识了几个匠人师傅，可其中最有趣的家伙要算是那位叫道利的铁匠了。此人精力充沛，能说会道，手下有两个雇工和三个学徒，生意做得很兴隆。事实上，他是一个暴发户，还颇受人尊敬。有这样的人做朋友，马可真是得意非凡。他把我带到那儿去，表面上是叫我去光顾一下已向他买过许多炭的商店，而实际上是想让我看看他和这位伟大人物之间已形成了如何随便、熟悉的关系。道利和我一见如故；在科尔特兵工厂里，我管的也是这等经过精选的杰出人物。我一定要和他多接触几下，于是，我邀请他礼拜天到马可家里做客。马可被吓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了；而当这位伟人屈尊接受了我的邀请时，他又是如此的感激不尽，几乎也不大惊小怪了。

马可真是欢喜不尽——可那只是一会儿的工夫；很快，他便沉思默想起来，尔后就发起愁来；当他听我说到将把狄肯，那个当工头的石匠和司马格，那个当工头的车匠也请到他家时，他脸上的炭灰变成了白色的粉笔灰，都有些支撑不住了。可我知道那是怎么回事，他是怕那笔开销。他想他将面临破产了；并且认为他有钱的日子已屈指可数了。然而，在我们去邀请其他几位的路上，我说：

"你得让我把那几位朋友请来，而且让我一个人来付钱。"

他脸上马上烟消云散，而且还颇有气概地说：

"不要全让你一个人付，不要你一个人来付。这笔钱你一个人是负担不起的。"

我打断他的话，说道：

"我们还是彼此说开了吧，老朋友。我只是个农庄管家，可我不穷。今年，我交上了好运——你若知道了我是如何发迹后，一定会大吃一惊的。老实对你说吧，像这样的酒席，我一下子就

能摆上个十几桌，我才不在乎那些钱呢！”我还啪地一声捏了一下手指关节。我可以看到我自己在马可的心目中的地位正一尺一尺地往上升，当我吐出那最后几个字时，我已变成了一座高塔。“所以，你必须由着我来，这次纵酒欢宴，你一分钱也不要出，就这样定了。”

“你如此慷慨大方，真是太好了。”

“不，这不算什么。你对我和琼斯广开大门，那才是慷慨大方呢；今天琼斯也对我说起此话来着，刚说完，你就从村子里回来了；尽管他不愿当面对你说起此话——因为琼斯不善言语和交际——可他心里是感激不尽的，当他受到款待时，一定是知恩图报的；嗯，你们夫妇对我们真是太客气了。”

“啊，大哥，这算不了什么的——区区小事，何足挂齿！”

“你也太客气了；把自己最好的东西毫不吝啬地送给别人，真是非同小可啊，一位王爷所能做到的，也只不过如此了——因为他也只能尽他的那份心。好啦，现在我们就到店里去买东西，把酒席准备好吧。你可不用担心花多少钱哟。自古以来，我是最挥霍浪费中的一个。喂，你知道吗，有时候光一个星期我就要花掉——这个你就别管了——无论如何，告诉你你也是不会相信的。”

就这样，我们闲逛着往前走，进这家店瞅瞅，到那家店望望，打听打听价钱，和店主扯上几句昨晚发生的暴乱，还不时地撞见一些可怜的使你难以忘怀的孩子，全都是孤苦伶仃，无人理睬，哭哭啼啼，无家可归，因为家里的人被杀的杀，吊的吊，已是家破人亡了。马可和他妻子穿的衣服，一个是粗麻布的，一个是粗毛混纺的，上面的补丁构成了一幅郡区地图，而且是补丁加补丁，一块一块地往上添，五六年下来，原来的衣服都不剩手掌那么大一块了。如今，我想给他们夫妇两个买几身新的衣服，因为就要有贵客临门了，可我又不知道怎样才能做得得体。想了半天，我突然想起刚才我已随口替国王编造了几句表示感谢的话，

现在正好可用一种真凭实据来补充一下，于是我说：

“马可，还有一件事你必须答应我——你不是跟琼斯很好吗？——你是不会得罪他的。他正急于要想个法子来感谢你们，可他脸面又嫩，自己不敢冒然行事，于是便托我买些微薄的东西来送给你和嫂夫人菲丽丝，而且还要不让你们知道是谁送给你们的——你知道，要面子的人对这类事情是看得很重的——我答应了他，我们不说出来就是了。嗯，他的意思是想为你们两人各置一套新衣服。”

“啊，这太破费了！不能这样做，大哥，不能这样做。想想看，那么大一笔钱。”

“什么那么大一笔钱，见他妈的鬼去吧！你先别激动，简直让人插不上嘴，你说的太多了。你该改一改才是，马可；这样是不好的，你知道吗？如果你不趁早改的话，准会越来越厉害。好吧，我们就到这家店里去问一问价钱——记住，别告诉琼斯说你知道他和此事有关。你想像不到，他这人有多么敏感、多么心高气傲呢。他是个农场主——非常有钱的农场主——我是他的管家；可是——他可真会凭空想像！哼，有时候，当他忘乎所以时，就会自吹自擂，你还以为他是世界上一个了不起的大人物呢；听他说上一百年的话，你也不会把他当成是个农场主的——尤其是他谈到耕地种田时。他自以为是农场主里头的活阎罗；还以为自己是个老灰辈[①]里头的老前辈。我俩私下里这样说说，叫他去耕田种地，还不如让他去治理一个国家呢——还有，不管他说些什么，你只管洗耳恭听，就当你以前从未听说过如此惊人的学问，惟恐在你还没听够之前就死去似的。只有这样，才会使琼斯开心。”

听到如此古怪的性格，马可觉得甚是好玩，我这样做，是为

① 美国南北战争时南军兵士的俗称，因军服的颜色如此。

了以防不测；我的经验告诉我，当你和一位假扮成其他人的国王在一起，而他多半时间又不能记住这一点时，你得好好提防着点儿才对。

这是我们遇见的一家最好的商店，从铁砧子和干货到鱼虾和假金首饰，尽管数量不多，却应有尽有。我想，我将在这儿把我所要的东西都买齐了，用不着再到别的地方去看来看去了。可是，我叫马可去邀请那个石匠和那个车匠，以此把他打发走了，这样，便可让我自由自在地放手干了。我一向不喜欢不声不响地干事，非得满场锣鼓喧天，才不至于使我兴味索然。我故意漫不经心地拿出足够的钱，以博得店主的尊敬，然后，又写下了一张我要买的东西的清单，交给店主，看他是否能读得出。他居然读了出来，而且还感到非常自豪。他说，他跟一位祭司念过书，读写都行。他把单子看了一遍，犹豫地说，上面这些东西一时很难办齐。嗯，像他这样的小商店也难怪如此。我不仅要办一桌丰盛的酒菜，还要买些零碎的东西。我便吩咐他在星期六晚上把这些东西用车子拉到马可之子马可的家里，并在星期天吃中饭时把清单送给我。他说请我放心，他一定准时把事情办好，因为这是他店里的规矩。他还说他将免费送给马可夫妇一对钱枪[1]——现在大家都在用这玩意儿。他本人很是喜欢那种灵巧的小玩意儿。我说："请你把它们装上一半，并且把这也写到账上去好了。"

他非常乐意地照办了。待他装好以后，我就带着钱枪离开了。我不便告诉他，这种钱枪是我的一个小发明，我早已下令，让全国的店主都收有钱枪，并以政府的价格卖出去——就等于是白送给顾客的，卖得的一点点钱就归店主所有，政府分文不取。我们供应这东西，是得不到半点儿利益的。

---

① 一种玩具枪，枪里的子弹为钱币。

黄昏时分，我们回到家时，国王几乎没觉察到我们。原来他又早已沉浸在他的梦中了，准备大举进犯高卢；就这样，一个下午都不知不觉地过去了，可他还没有从他的梦中醒过来。

第三十二章　道利出洋相

星期六下午，太阳落山时，马车把东西送来了。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总算没让马可夫妇晕过去。他们确信琼斯和我已是无助，必定破产了，而且还抱怨他们自己是发生此事的从犯。你看，光那桌酒席我就花去了很大一笔钱，而且我为他们还买了许多其他的东西，肯定让他们将来能过得舒服一些：比如，我给他们买了许多的小麦，在他们的饭桌上是很少出现这种上等的小麦的，犹如一位隐士很少吃到冰淇淋一样；买了一张很大的松木饭桌；还买了整整两磅的盐，在他们这种人眼里，这准又是挥霍浪费了；还有陶器、凳子、衣服、一小桶啤酒，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我吩咐马可夫妇不要把这种奢侈说出去，那样会使那些客人大吃一惊，并且趁机炫耀一下。至于那些新衣服，这对头脑简单的夫妇简直就跟孩子一样：整夜跑来跑去，看看是否快要天亮，这样他们就可以穿上新衣服了，结果，离天亮还有一个小时，衣服就早已穿在他们身上。他们的高兴劲儿——且不说要发疯吧——让人看了觉得真是新鲜好奇，兴奋不已，能饱这样的眼福，我就是一个晚上睡不着觉，也不觉得冤枉。国王还跟往常一样——睡得像死猪一般。马可夫妇不能感谢他为他们买了新衣服，因为我不允许他们这样做；可他倒还是想尽一切办法想让他意识

到他们对他是如何的感激不尽。他们可是白费心机了：国王并没有注意到有什么跟原先不一样的地方。

我请客那天，正赶上一个极好的天气，虽说已是秋天，可还像六月的天气一样，只是色调光度略逊一筹，让人出得门来，恰似步入天堂一般。中午时分，客人们便来了，我们聚在一棵大树下，大家寒暄几句后，不多一会儿便彼此非常亲热起来，如同见了老朋友一般，甚至连沉默寡言的国王也被熔化了一点儿，尽管有时候有人叫他琼斯的时候他还有些儿别扭。我早已要他尽量记住他现在是个农场主了，为了谨慎起见，我还要他适可而止，不要多言，因为他就是这样一种人，如果你不预先警告他，他就会把事情搞得一团糟的，他的口齿是多么伶俐，精力是多么充沛，而他所说的话又是多么不可靠。

道利就像是只开屏的孔雀，我早早就让他开口说话，然后又随机应变地兜着圈儿让他讲了自己的历史，把他自己当成了一个英雄，就这样坐着听他在那儿哼哼呀呀，还真有点儿乐趣呢。你知道吗，他是靠自己的奋斗而获得成功的，像他这样的人才能说会道呢。他倒确实比任何人都值得赞美，这一点儿都不假。而且，他们这种人也最有自知之明。他讲了当初他是怎样初出茅庐，一个孤苦伶仃的孤儿，没有钱，也没有朋友来帮助他，像一个最吝啬的主人手下的奴隶那样生活；工作的时间有多么长，一天要干十六到十八个小时，而挣得的黑面包又只能使他处于半饥不饱的状态；他那始终不懈的努力又是怎样最后引起了一位好心铁匠的注意，就在山穷水尽之际，答应收他为徒，而这位铁匠的好心差点儿没使他晕过去，学艺的时间为九年。管吃管穿，还教他手艺——或者就像道利所说的“奥妙”。那是他第一次飞黄腾达，第一次时来运转；你看，一说到这，他又是禁不住满心欢喜，惊叹如此好运早应降临到一般的普通人身上了。在学艺期间，他没穿过一件新衣服，可在他出师的那一天，他师傅给他穿

上了全新的粗麻布衣服，使他感到有说不出的阔气和漂亮。

“我还记得那一天呢！”车匠满怀激情地说。

“我也还记得！”石匠喊道，“我怎么都不相信，那是你自己的衣服；我实在是不相信。”

“谁会相信呢?”道利大声喊道，眼睛里闪着光，“我还差点儿背上了不好的名声，邻居们认为我也许是偷来的呢。多么伟大的一天，多么伟大的一天；真是令人难以忘怀啊。”

不错，他的师傅是个很体面的人，很是阔气，一年中总要大办两次盛宴，畅怀吃肉，同时还要吃白面包，真正小麦粉做的面包；实际上，可以说是过着像领主一样的生活。不久，道利接管了师傅的行当，并娶了他的女儿为妻。

“再看看我现在的情形吧，”他神气活现地说道，“每个月我吃两回肉。”说到这儿，他停顿了一下，好让人听后细细品味，然后又补充了一句——“还吃过八回腌肉。”

“正是如此。”车匠屏息地说道。

“我也是亲眼看见的。”那位石匠说道，态度也是毕恭毕敬。

“一年到头，每逢礼拜日，我吃的都是白面包，”铁匠又庄严地加了一句，“这是否属实，还望各位凭着良心来判断一下。”

“我以我的头担保，确实是这样的！”那位石匠喊道。

“我也可以作证——这确实是真的。”那位车夫说道。

“至于家具什么的，我有些什么，各位但说不妨。”他挥了挥手，做了一个漂亮的姿势，意思是只管实话实说，不要有什么拘束，然后又说：“随便说吧，就当我不在好了。”

“虽然你家里只有三个人，可有五张凳子，而且做工极好。”那位车匠非常恭敬地说。

“还有六只木杯，六只木盘，两只锡盘，都是饮食的器皿，”石匠十分神气地说，“我话一出口，就不怕上帝对我作甚判决了。人活百年，难免一死，待等来日回答上帝时，生前所做的好事与

坏事又如何瞒得了一件。"

"现在，我是何等人物，你一定知道了吧，琼斯大哥，"铁匠说道，态度温和友好，一副屈尊的样子，"你肯定会发现我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在未确认对方的身份之前，我是不会对陌生人开怀畅言的，可这你是用不着担心的，你要知道，这等小事，我也不以为然，你悄悄观察，便知分晓了。不管他人地位何等低下，只要他心地善良，我也愿意视他如兄弟一般对待。你若不信，我便与你拍掌为证；我在这里亲口对你说，我们如兄弟一般，彼此是平等的——我们是平等的。"他笑容可掬地往四下瞧了一下，得意之极，就像是上帝似的。正对世人大发慈悲，而自己心里又明白这一切似的。

国王接过他的手，那股勉强劲儿，一看就是装出来的，随即又撒开手，就像是一位姑娘撒开一条鱼似的。可他的这种做法却产生了一个很好的效果，因为大家都以为，他受不了大人物的恩宠，当然是要忸怩不安啦。

这时候，女主人把桌子搬出来，放到了树底下。大家见了，都大吃一惊，因为这是一张崭新豪华的松木桌子。可是当女主人把一块货真价实的桌布慢慢地摊开并铺到桌子上去时，只见她每一个毛孔都流露出一种毫不在乎的的样子，可双眼都喷出了虚荣的火焰。那位铁匠家里虽然是富丽堂皇，和这比起来，可就相形见绌了，这使得他非常难堪，这是一下就能看出来了。你也可以看出来，这会儿马可真是上了天堂。随即，女主人端出两张漂亮崭新的凳子——哇！真是太惊人了。每一位客人的眼里都露出如此的神情。她又端出两张凳子来——而且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又是一场惊奇——大家只能口中啧啧称奇，却说不出话来。她再次端出两张——仿佛腾云驾雾一般，洋洋自得。客人们都已呆若木鸡，而那位石匠咕哝着说："人世间居然有这等的华丽富贵，怎不叫人一见便起敬慕之心呢！"

女主人转身要走，马可忍不住趁热打铁，就势把这场戏推向了高潮，他用一种没精打采的样子说着话，可又模仿得不太像："这些已够了，其他的就别动了吧。"听这样说，说明还有呢！真是漂亮极了。让我自己来表演，恐怕也不过如此。

从这时候起，女主人便一气呵成，使大家心中的惊异在熊熊的烈火中温度升高到了一百五十度，同时，又使得他们目瞪口呆地只能"啊呀""啊呀"地叫上几声，或者只会一声不响地举起双手，仰面朝天。她拿来一些陶器——全是新的，而且还不少，又拿来了一些没用过的木头杯子和别的餐具，还有啤酒、鱼、鸡、鹅、蛋、烤牛肉、烤羊肉、一条火腿、一头烤小猪，和不知有多少的真正小麦粉做的白面包。总而言之，摆在眼前的一切，他们以前所见过的任何东西都黯然失色。就在他们呆若木鸡地坐在那儿称奇道异，恐慌畏惧的时候，我似是出于无心地挥了挥手，于是那位少掌柜便从天而降，说他收账来了。

"好吧，"我漫不经心地说道，"总共多少钱？一样一样地报上来吧。"

于是他便开始读账本，而那三位目瞪口呆地听着，满足与称心就像平静的波涛涌上了我的心头，而恐惧与羡慕交集的感觉，又恰似汹涌的波涛，在马可的心头涌动：

两磅盐	200
九十六品脱桶装啤酒	800
三蒲式耳小麦	2700
两磅鱼	100
三只鸡	100
一只鹅	400
三打蛋	400
一块烤牛肉	150

一块烤羊肉	400
一条火腿	800
一只奶猪	500
两份陶器餐具	6000
两套男衣带衬衫	2800
一件毛织女衣和一件混纺女衣带衬衫	1600
八只木制酒杯	800
各种器皿	10000
一张松木桌	3000
八张凳子	4000
两枝装好的钱枪	3000

他住口不读了。周围鸦雀无声。大家不动一根指头，不敢喘一口大气。

“就这些吗?”我问，语气十分镇静。

“正是。还有一些小玩意儿，都一笔算入总账了。你若觉得开得不细，小的自当……”

“不要紧的，”我说，同时做了一个表示无所谓的手势，“请告诉我总数吧。”

那伙计把身子靠在树上，才算没摔倒，然后说道：“三万九千一百五十密尔镭!”

车匠从凳子上掉了下来，其他的人都抓住了桌子，才不至于摔倒在地，而且都不约而同地从内心突然大喊起来——“上帝保佑，不要出事!”那伙计赶忙说道，“家父吩咐小的说，若让大人一下子付清这一大笔，未免不太体面，因此只望官人你……”

我根本就不理会他的话，只是把它当做耳旁风，脸上露出了毫不在乎的样子。还真有些厌烦的意思呢，我掏出四块大洋摔到桌子上，啊，你一定能想像得出，他们都瞪大了眼睛，连眼珠子

都将要掉出来啦！

那伙计可是惊喜交加。他要我留下一块钱，算是押账等他到了镇上再——我打断他的话头说："什么，你回去再拿九分钱来？真废话，都拿着吧！那个找头也别给我了。"

我这话引起了一阵惊讶的咕哝声。

"这人可是腰缠万贯哪！真是挥金如土啊。"

那位铁匠算是丢尽了脸面。

那伙计拿过钱，得到这一小笔横财，就像是喝醉了似的东倒西歪地走开了。我对马可夫妇说道：

"好朋友，这是送给你们的小玩意儿。"便若无其事地把那两枝钱枪递给了他们，其实，每枝钱枪里面都装上了十五分现钱；这两位可怜的人儿又是诧异，又是感激，身子都快要撑不住了，我转过身，对着其他人，就像问时间那样镇定自若地说道：

"喂，大家快吃吧，饭菜都端上来半天啦，快请吧。"哇，这一切真是太精彩了；是的，太美妙了。以前，我从没把一个紧张的场面安排得如此巧妙过，也从来没有使可用的材料产生过比这更好的效果。那位铁匠——吓，可真是栽了大跟头了。我的天，无论如何我是不愿意去尝一下他心里的那种滋味的。刚才，他还在那里大肆吹嘘，说他一年大吃两顿肉，一个月吃两回新鲜肉，一个礼拜天吃两回腌肉，还有，一年到头逢礼拜吃他的白面包呢——他一家三口，这样吃法，一年的总开销也不会超过六十九分二厘六毫钱，可万万没想到居然还有这样一个人，光请一次客就几乎挥霍掉四块大洋，不但如此，这么点儿似乎还不满足他的心意呢。不错，道利这下可蔫了，泄气了，垮掉了；那样子，就像是一个被牛踩过的气泡一样。

第三十三章　6世纪的政治经济学

尽管我给了他一个致命的打击，可是饭还没吃到三分之一的时间，我又使他快活过来了。这是件很容易的事情——在这样一个讲身份讲等级的国家里。你知道，在这样的一个国家里，人根本就不是一个人，只是人的一部分，不可能完全发育长大。你只要能证明在地位、身份或财富上高他一等，就算是完事了——他一定会屈膝下跪的。从那以后，你就不能再侮辱他了。不，我不是指的这个意思；你当然可以侮辱他，我只是说这样做太难了；因此，除非你觉得很无聊，不然的话，就不值得去一试了。现在，我赢得了这位铁匠的敬畏，因为，很显然，我是多么的富裕有钱；要是我再有个小小的华而不实的贵族头衔，他就更崇拜我了。而且还不光是他，全英国所有的平民都会来崇拜我的，哪怕在智力、人的价值和品格上，从古到今他是最优秀的，而我是十分欠缺的。这种情形将会一直延续下去，除非地球上不再有英国这个名字。凭着我这未卜先知的心灵，我就可以一眼看到这个国家的将来，看到她为那不足挂齿的乔治王和其他王室贵族中的酒囊饭袋来树碑立传，面对这个世界的那些仅次于上帝的创造者们——古顿堡、瓦特、阿克莱特、惠特尼、摩斯、斯蒂芬森、贝尔——则是毫无敬仰之意的。

国王酒足饭饱、发现话题并不是南征北战，或是身披铠甲、决斗比武，便觉得单调乏味，慢慢地觉得有些困了，就到一旁打起盹儿来。马可太太收起餐具，把那一桶啤酒放在方便顺手的地方，然后躲到一旁僻静处，就那些残羹冷炙吃了起来。我们其他的人很快就谈到了我们最关心的话题——当然是生意买卖和工钱了。乍一看，由巴格狄玛格斯王所统治的这个附庸小国的情形，和我自己那地方的情形比起来，一切似乎已达到了繁荣的极点。在这里，他们的“保护”政策已是雷厉风行；而我们正在逐步改革，向自由贸易的目标发展下去，如今计划已完成了一半。不久，说话的只有道利和我了，其他的人都如饥似渴地听着。道利越说越有劲儿，闻出空气中有利可图，便开始问了我一些他认为我难以应付的问题，而这些问题还真有些让人不好回答呢。

“大哥，在你那个国家里，庄园管家、工头、赶车的、牧羊的和养猪的一天能挣多少钱?”

“一天二十五密尔镭，也就是说，一分钱的四分之一。”

那位铁匠高兴地露出满脸微笑，说道：

“相比之下，我们这儿的人要比你们多拿一倍呢！那么，在你们那儿一位工匠能挣多少呢——像木匠、泥水匠、石匠、彩画匠、铁匠、车匠之类的?”

“平均五十密尔镭；也就是一天半分钱。”

“噢——噢！我们这里挣一百密尔镭呢！我们这儿好的工匠一天可挣一分钱呢！除了裁缝之外，其他工匠一天都能挣一分钱，在忙的季节还能挣得更多——对，一天能挣一百一十个甚至是一百一十五个密尔镭。这个礼拜，我自己也挣了一百一十五个密尔镭。保护政策万岁——去他妈的自由贸易!”

他对着旁边的几个人眉开眼笑，就好像是云朵中射出了灿烂的阳光一般。可我一点儿都不在乎。我装好我的打桩机，答应自己在十五分钟内把他打入泥土中——把他完全打入泥土中去——

连他的头顶都给没了。请看我是如何下手的。我问道：

“你们买一磅盐花多少钱?”

“一百密尔镭。”

“我们只花四十密尔镭。牛肉和羊肉怎么卖?”这真是一针见血，他的脸马上就红了起来。

“各个店是有点儿差异的，但不是差得很多；姑且说七十五密尔镭一磅吧。”

“我们只要三十三密尔镭就行了。你们这儿鸡蛋又是什么价钱呢?”

“五十密尔镭一打。”

“我们那儿只要二十密尔镭。你们这儿啤酒是什么价钱?”

“一品脱八个半密尔镭，二十五瓶啤酒一分钱就能买到。”

“你们这儿小麦又是什么价钱呢?”

“一蒲式耳卖九百密尔镭。”

“我们只要四百密尔镭就可以了。你们这儿一套男人的粗麻布衣服值多少钱?”

“十三分。”

“我们只要六分。工人或匠人的妻子穿的呢绒袍子，你们这儿一件又卖多少钱呢?”

“八分四厘钱。”

“你瞧，差别可大着呢：你们花八分四厘钱，而我们那儿只要花四分钱。”现在，我可要给他点儿颜色瞧瞧了。我说：“看好了，亲爱的朋友，几分钟之前，你吹捧你们的工资有多高，现在到底还高不高呢?”——说罢，我心平气和地看了看周围的几个人，心里真是得意极了，因为我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他跟前，把他的手脚给捆绑了起来，而他自己却浑然不知。“你们那高不可攀的工资现在又是怎么样了呢？——依我看来，我似乎已把它的老底儿都给掘了呢。”

你相信吗？他并没怎么样，只是看上去惊讶而已！他并没搞清楚是怎么回事，并不知道他已落入圈套，也没有发现他已掉入陷阱。我十分恼火，真想一枪把他打死。他双眼迷惘，糊里糊涂地说出了下面这番话：

“哎，我似乎没搞明白，早已证明我们的工资是你们的两倍；怎么又会是你掘了它的老底儿了呢？——如果我没有说错的话，自从上帝创造人类以来，这是我第一次听到这等希罕的言语。”

哎，我整个儿都愣了；一半是因为这家伙竟然会如此笨。另一半是因为他的同伙明显地向着他那一边，和他有共同的想法——如果你认为他们也能思想的话。我刚才所做的解释已够简单够清楚的了，难道还能比这更简单明了的吗？然而，我不妨再试一下吧：

“好吧，听着，道利大哥，难道你不明白吗？你们的工资只是在名义上比我们的高，实际上并不比我们的高。”

“什么话！我们这儿的工资是你们那儿的两倍——这是你自己早已承认的了。”

“不错，不错，我是这么说过。可这是两回事；这和挣多少钱是完全不相干的，本身就没多大意义，给它取多种名称，只是让你知道这是哪种钱罢了。问题是，用你的工资你能买多少东西？——那才是要紧的事情呢。的确不错，你们这儿好的工匠一年能挣三块半钱左右，而我们那的工匠只能挣一块钱七十五……”

“你看——你又承认了，你又承认了！”

“该死的，我根本就没有否认过！我要说的是，我们用半块钱买来的东西你们用一块钱还买不到呢——因此，说我们的工资比你们这儿的高，是最最合理、最最普通的常识了。”

他露出茫然不解的样子，绝望地说道：

“我的天哪，我可一点儿也搞不懂。刚才你还说我们这儿的工资高，怎么一眨眼又改口了呢？”

“哎哟，我的妈呀，这么简单的东西你的脑子怎么想不通呢？好，听好了——我再作解释。我们花四分钱就可买一件女人穿的呢绒袍子，而你们得花八分四厘钱，那就是多一倍还要加上四厘钱。你们这儿雇一个女工在农场上干活儿出多少钱？”

“一天两厘钱。”

“好，我们那儿只出一半的钱；我们一天才给她一分钱的十分之一；而且……”

“你又承……”

“别忙！你看，道理很简单；这一次可弄明白了。比方说，你们这儿的女人一天挣两厘钱，得干四十二天的活儿才能挣一件呢绒袍——合起来就得干七个礼拜的活儿；而我们那儿的女人干四十天就行了——那就是七个礼拜差二天。你们这儿的女人买了件袍子，可她七个礼拜的工资都花光了，我们那儿的女人也买一件袍子，可还可以剩下两天的工钱，来买些其他别的什么东西。你看——现在你明白了吧！”

他看上去——嗯，他看上去只是半信半疑，最多也只能说是这样了；其他的人也是如此。我等待着——等着他们能转过弯来。道利总算是说话了——可泄露了这样一个事实：他还没有从他根深蒂固的迷信思想中解脱出来。他有点儿迟疑不决地说道：

“可是——可是——你不能够不认为一天两厘钱要比一天一厘钱来得好。”

呸！我当然是不会就此罢休的。于是我便一计不成，再生一计，我对他说道：

“比如说有这么一回事吧。你们的一个雇工出去买了以下这些东西：

一磅盐；

一打鸡蛋；

十二品脱啤酒；
一蒲式耳小麦；
一套粗麻布衣服；
五磅牛肉；
五磅羊肉。

“这些东西得花去他三十二分钱。他必须干三十二天的活儿才能挣这些钱——也就是五个礼拜再加上两天。让他到我们那儿去工作三十二天，工钱减半；花不到十四分半钱，就可以买到所有这些东西了；而他只需工作二十九天不到就行了，并且他还多余大约半个礼拜的工钱。一年下来，每两个月他就可省下几乎是一个礼拜的工钱，而你们这儿的人什么都不曾省下来；这样的话，他一年就可以省下五到六个礼拜的工钱了。现在，你总该明白了吧，‘高工资’和‘低工资’全都是废话，除非你能发现它们两个谁能买回更多的东西！”

这可是有压倒力量的论据了。

可是，天哪，这并没把他们压倒。哼，我只得死了这条心了。他们这种人看重的是高工资；高工资是否能买更多的东西，在他们看来，就并不是很重要的事情了。他们赞成“保护政策”、信仰“保护政策”，这也是合情合理，因为一些心怀叵测的人已欺骗他们。使他们认为“保护政策”才给他们带来了高工资。我向他们证明，在二十五年里，他们的工资只增加了百分之三十，而生活费用却提高了百分之一百；而我们呢，在较短的时间内，工资已涨了百分之四十，而生活费用却在稳定地下降。可这也没用。什么都不能破除他们这种奇怪的迷信。

我因失败而感到痛苦。虽然并没有真的失败，可这又有什么用呢？这并不能减轻我的痛苦。想想这种情形吧！那个时代最伟大的政治家，最有能力的人，全世界懂得最多的人，几个世纪以

来在任何政治舞台上活动的，无需戴皇冠却又比帝王更崇高的人物，今天就坐在这儿，在一场论战中，显而易见地败在了一位无知无识的乡下铁匠手中！而且，我还看得出其他那些人也在为我感到难过！——这真叫我感到脸红，就连我的胡子只怕也要给烧焦了。请你设身处地地想一想，体验一下我那无地自容，羞愧难当的滋味吧——为了使心里平衡，难道你不会暗中伤人吗？不，你会的，因为这是人的本能。我就是这样做了。我并不是要替自己辩护；我只是想说我疯了，换了任何人都会这样做的。

哼，当我下定决心要揍人时，我决不会只是轻轻地揍他一顿，让人觉得打是亲骂是爱；不，那不是我的风格；我只要想揍他一顿，就一定要揍他个四脚朝天，我也不会突然向他跳将过去，免得只打了一半就丧失了力量；我才不这样做呢，我先远远地跑到一边，慢慢地算计他，这样他就不会疑心我要去揍他了；到最后，就那一眨眼的工夫，他就仰面朝天了，而且一辈子都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就是这样来对付道利大哥的。一开始，我只是和他随便地谈谈，似乎只是在打发时间；就是世界上阅历最深的人也决不会看出我的真意所在，猜不透我的目的：

“孩子们，只要稍稍留意一下，你就可以发现，在法律、风俗、习惯，以及诸如此类的许多方面，有着许多奇奇怪怪的事情；在人类的发展趋势以及行动方面，也是如此。这儿有成文的法律——它们不久就会消失的；还有不成文的法律——它们是长久的。就拿工资的不成文来说吧：规定几个世纪下来，工资是要被逐步提高的。请注意一下这不成文法律是怎样来发挥其效力的。我们知道目前各地的工资；我们把它们平均一下，就说那是今天的工资了。我们知道一百年以前工资的数目，二百年以前工资的数目，我们不能再往前追溯，可这足以给我们提供其发展的规律，每一时期增加的尺度和比率；这样，虽然没有什么文献记载来帮助我们，我们也可以相当准确地推算出三百年、四百年和

五百年前工资的数目。好，就追溯到这儿为止，一切都很令人满意。就这样算了吗？不，我们不往前看了；我们要调过头来，用这办法来推测将来的情形，朋友们，你们想知道将来任何时候，就是在几百年几千年以后，人们的工资情况，我都可以告诉你们。”

“是什么情形，大人，是什么情形！”

“嗯。七百年以后，你们这儿的工资将上涨到今天的五倍，工人一天可挣三分钱，而工匠一天可挣六分钱。”

“我宁愿现在就死去，到时再重生！”车匠司马格插嘴道，眼里射出贪得无厌的光亮。

“还不止这样呢；他们不但能挣那么多钱，而且还管饭呢——尽管不会多得使他们吃了发胖。然后再过二百五十年——现在请注意听了——一位工匠的工资将——记住，这是按规律来推算的，并不是胡乱瞎猜；一位工匠的工资将会是一天二十分钱了！”

一听这话，大家都吃惊地喘了一口气。石匠狄肯抬起头和双手，咕哝着说：

“一天可挣现在三个多礼拜的工钱哪！”

“一笔可观的数目！——啊，真是一笔可观的数目！”马可低语道，呼吸又快又短，显得很是激动。

“工资将会一点点儿、一点点儿地不断往上涨，就像一棵树不断地往上长一样，再过三百四十多年，至少有一个国家的工资的平均工资达到一天二百分！”

显然，他们都给惊呆了！几分钟后，才有人透过气来。那位烧炭的祈祷般地说：

“我要能活到那一天，看到这一切就好了！”

“那可是一位伯爵的收入啊！”司马格说道。

“你是说伯爵吗？”道利说，“就是说公爵、侯爵，也不算是撒谎；在巴格狄玛格斯王的国内，没有一个伯爵能有如此的收入。一个伯爵的收入——嗯，我看是神仙的收入才对呢！”

“听我说吧，工资将来的情形就是这样的。到了将来那个时候，人们只要工作一个星期，就能买回你们现在要工作五十个星期才能买回的东西了。到那时，还会出现其他一些奇怪的情形呢。道利大哥，每年春天，是由谁来决定各种工匠、工人和佣人的工资数目的呢?”

“有时是法院，有时是市参议会；可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由市长决定的。一般说来，是由市长决定他们的工资数目的。”

“他给那些可怜虫决定工钱，难道就不让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来帮他的忙吗?”

“唔！这岂不是异想天开吗！你别忘了，出工钱的是主人，正是他们和工钱的数目有着利害关系呢。”

“不错——可我想，拿工钱的人和工资的数目也是有点儿利害关系的；甚至和他那当可怜虫的妻子和孩子，也是有点儿利害关系的。当主人的无非是这样一些人：贵族、有钱人，概括起来说，就是那些幸运之人。这些少数人自己不工作，却来决定那些辛辛苦苦的劳动者的工钱数目，你明白吗?他们是一个联盟——发明一个新名词，就是一个工会——他们把自己联合起来，目的是迫使比他们地位低的兄弟去接受他们所愿意给的那点儿工钱。一千三百年以后——按照那个“不成文法”——这个“联盟”的性质将会跟今天正好是相反的了，到那时候，这些上等人的子孙将会因工会的蛮横专制而气得七窍生烟、咬牙切齿！确实不错，从现在一直到 19 世纪，市长将平平稳稳地来安排工资的数目；可是，总有一天，拿这工资的人将会突然想到，两千多年来，这种单方面的事情已持续得够长了；他将要起来造反，亲自来决定自己的工资数目。啊，这笔受尽委屈与欺侮、又长又辛酸的账真够他去清算的了。”

“你相信……”

“他真的能决定自己的工资数目吗?”

"一点儿都不错。那时候，他还准能有力量有作为呢。"

"真是好时机，真是好时机，一点儿不错！"那位生意兴隆的铁匠冷笑着说道。

"噢，——还有一事呢。到那时候，主人雇人干活时，如果他想的话，可以一下只雇一天，一个星期，或是一个月。"

"当真?"

"我干吗要骗你呀。而且，不管这个被雇的人愿不愿意，市长是不能强迫他一下为主人干一年的活儿了。"

"那个时候就没有法律、不讲道理了吗?"

"既有法律，又讲道理，道利。那时候，人将是他自己的财产，再也不归市长和主人所有了。要是他觉得工资不合适的话，可以随时离开城镇——就是这样，他也不会被处以枷刑。"

"这种时代但愿不要到来！"道利怒气冲冲地大喊道，"什么乱七八糟的畜生时代，欺官藐法，不尊优者！那枷刑……"

"噢，别急，大哥，不要再为那种制度说话了。我认为那枷刑应该被废除。"

"真是奇谈怪论。为什么呢?"

"好吧，就让我来告诉你为什么吧。人有因犯了死罪而被处枷刑的吗?"

"没有。"

"由于一个人犯了一个小小的罪行而给他上一个轻微的刑罚，结果却把他给弄死了，你说这合情理吗?"

没有回答。我算是头一回获胜了！这一回，铁匠可是语塞了。周围的人也都注意到了，真是产生了极好的效果。

"你怎么不回答，大哥？刚才你还在夸赞那个枷刑，指责那个不用枷刑的未来时代呢，以我看来，这种枷刑一定得被废除。等一位可怜人因为一点儿芝麻大的小事而被处于枷刑时，通常会发生什么事呢？那群乌合之众将会拿他来取笑，是不是?"

“正是。”

“然后，他们再往他身上扔死猫，是不是?”

“不错。”

“那么，如果在那群人中有几个他的冤家对头——这个男人或那个女人暗暗地妒忌他——尤其是由于他的傲慢得意，或是其他别的原因而使他人缘不好时——石头和砖头很快就会代替泥块和死猫，是不是?”

“毫无疑问。”

“这样，他就会终身致残，是不是? ——牙床骨给砸碎了。牙齿也给砸掉了，是不是——或者砸折了腿、骨肉腐烂，不久就得锯掉，是不是? ——或者一只眼球，也许是两只眼球给砸了出来，是不是?”

“千真万确，这一切是逃不过上帝的眼睛的。”

“还有，如果他人缘不好，他就一定是披枷戴锁地死在那儿了，是不是?”

“他是会这样的! 无可否认。”

“我想你们中间没有人缘不好的吧——没有因傲慢骄横、树大招风、自鸣得意，或其他类似的情况而引起村里那些下流东西的妒忌和怨恨吧? 因而你们不会认为让你们戴上枷锁是件很危险的事吧?”

很显然，道利畏缩了。我准是重重地击了他一下。可他并没说出一句露出破绽的话来。至于其他的人，他们倒是把话说得明明白白，而且还是满怀感情地说的呢。他们说，这种刑罚他们已是屡见不鲜了，因而知道谁要是戴上了它，谁就会倒霉，他们并不赞成这种做法，如果能协调一下的话，不如把犯人吊死，来个快速了结。

“好了，该换个话题了——我想，我已证明这种东西和枷刑应该被废除了。在我看来，我们的一些法律甚为不公平。比方

说，我做了某件事情，按理应该处以枷刑示众，你虽知情，可隐讳不报，如果有人告发你，你就得上枷示众了。”

“啊，你这是活该，”道利说道，“按照法律行事。你是应该告发的。”

另外几个人，也都附和着他。

“得啦，没关系，你们把我给否决了。可还有一事确实是不公平的。就拿市长给工匠定一天一分钱的工资来说吧。法律规定，任何雇主，即使在事情最紧迫的情况之下，如果冒险给雇工超过一天一分钱的工资，哪怕就一天，他就应该被罚款并且上枷刑示众；知情者若不报，也得罚款并上枷刑示众。依我看来，这似乎是不公平的，道利，而且对我们大家很危险，因为一会儿之前，你在无意中承认，在一个星期之内，你已付过一分零十五密……”

啊！我告诉你，这一招可真是厉害哪！可惜你看不到，这伙儿人都瘫下来了。我暗暗地、不慌不忙地、轻轻地向道利发起了进攻，这位可怜的道利却还在那儿满脸微笑，自鸣得意呢！对我没产生一点儿怀疑，谁知我突然一下子砸下来，把他砸了个稀巴烂。

这一下干得可真漂亮。事实上，我也没多少时间来考虑，却一下就露出了那么漂亮的一手，这跟以前任何一次比起来，是决不会逊色多少的。

可不多久，我就发现事情做得过分了些。我只是想吓唬吓唬他们，并不曾想把他们吓死。没想到，他们比吓死也差不了多少了。你知道，他们已用了一辈子的时间来评价处枷刑一事，一旦到了紧要关头，他们每个人的生命就明确地掌握在了我这个陌生人的手中，如果我有意去告发的话——真是太可怕了，他们似乎不能从这惊吓中恢复过来了，似乎不能再振作起来了。他们光是脸色苍白、瑟瑟发抖、哑口无言，一副可怜样吗？不，他们跟死人已没多大区别了。看了真是让人觉得心里难受。当然，我想他们准会求我不要声张，然后我们大家握个手，一起碰杯饮酒，这

事就一笑了之了。可是，我想错了。你知道，在他们这里，我是一个陌生人，他们是一个受尽了残酷压迫的疑心很重的民族，由于他们的软弱无能，也就习惯了人家的欺侮，因而从来不指望从任何方向得到公平或是友好的待遇，除非是他们自己的家人和非常亲近的挚友。求我对他们温和、公正和宽大？他们当然是想这样做的，可又不敢有这非分之想。

第三十四章　美国佬和国王被卖为奴

哎，这下可怎么办呢？千万别慌张。我得改变一下花样了，什么都行，只要不让我闲着，一方面我可以动动脑筋，另一方面可以使这些可怜的家伙重新恢复过来。马可坐在那儿，保持着他想得到那枝钱枪的诀窍时的动作——就像变成了一块石头一样，我那打桩机落下来时，他正好在琢磨那枝钱枪的用法，现在那玩意儿仍然紧紧地握在他那无知无觉的手中。于是，我便从他手中拿过来，表示愿意把它的奥妙解释一下。奥妙！那么简单的一个小玩意儿；然而，对那个种族和那个时代来说，这也确是足够奥妙的了。

说到使用机器，我还从没看到如此笨拙的人呢，你看他们完全就不习惯用这种东西。钱枪是一种用较坚韧的玻璃做成的双筒小枪，里面有个巧妙的机关，是根小的弹簧，按一下就射出子弹，但不会伤害人，只是落到了你的手中。枪里的子弹有两种尺码——一种是极小的芥子弹，另一种要比这大几倍。这些子弹便是钱。一粒芥子弹相当于一密尔镭，那大一点儿的就相当于一个密尔。所以，这种枪就相当于是一只钱袋，用起来还非常方便。就是在暗中，你也能付钱，而且准确无误，你可把它叼在嘴里，放在你背心的口袋里，如果你穿着背心的话。我把它们做成了好几种尺码——头号的可装得下相当于一块钱的子弹。用子弹当钱

用对政府是有益处的，制造子弹的金属并不值钱，而且这种钱也无法假冒伪造，因为在全英国，我是惟一知道怎样来管理制弹塔的[①]。“付弹”两字很快就成了人们口中常说的用词了。而且，我还知道，这个用词将一直通过人们的嘴巴延续下去，直至19世纪，至于怎么会有这种说法以及它起源于何时，恐怕就没人会猜想得到了。

就在此时，国王也加入进来了，睡过一觉后，他已是精神大振，感觉很是舒服。现在，任何事情都使我十分紧张，我真是太心神不宁了——因为我们俩的生命已处在了危险之中，看到国王的眼睛中所流露出来的那种自鸣得意的神情，我可真是提心吊胆，看他那个样子，似乎他有使不完的劲儿，真想用什么方法来排泄一下，该死的东西，早不来，晚不来，为何偏偏选中这时候来呢？

我的担心是对的。立刻，他就用天真的，显而易见的，但又笨拙的方式开始把话题扯到了农业上来。我浑身上下都冒出了冷汗。我想凑近他的耳朵，低声地说：“喂，我们的处境太危险了！每一分钟都可以说是价值连城，我们得赶快想个办法，使这些人重新再信任我们，不要再浪费这金子般的时间了。”可是，我当然不能这样做。和他交头接耳？会使我们看起来似乎是在搞什么阴谋。于是，我只好坐在那儿，露出平静和愉快的神情，而国王就站在那埋着地雷的地方，呆呆地说着他那些该死的洋葱之类的东西。一开始，由于意识到目前的危险性，我便绞尽了脑汁，把我头脑中各路的虾兵蟹将都招了来，一时间，喧闹嘈杂，鼓响笛鸣，一片混乱，以至于国王所说的话，我一个字都听不到。可是，不久，当我已有了一个比较具体的计划时，那群乌合之众便站定了一个位置，排成方队，就有了秩序，也安静了几分，于是，我

① 古时候制造枪弹，是从高塔的顶端用筛子将熔化的铅筛入水中。

便听到了似乎是从遥远的地方处传来的国王开炮的隆隆声。

"据在下看来，并不是最好的办法，尽管对此是百家争鸣，不过，有人认为洋葱若过早地从树上掉下来，是一种有害浆果。"

在一旁听的人显示出了一点儿生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又是吃惊又是不安。

"不过，别的人则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事实并非如此，并举例说明像李子等其他这一类东西总是在成熟之前就被人从地底下挖出来的……"

在座的都露出大惑不解的神情，对了，还有些害怕呢。

"——然而，它们都是对人体有害的，倘若把刚愎倔强的卷心菜的汁液，和它们相和着吃的话，就能起到消火平肝的效果。"

这些人全都感到非常惊骇，嘴里发出了野兽般的声音，有一位还咕哝着说："什么乱七八糟的屁话——想必这农场主得罪了上帝，以至于丧心病狂了。"我也是捏了两把汗坐在那里，如坐针毡一般。

"再举一则路人皆知的事例，被称为未熟果子的小动物更能令人欢喜，毋庸讳言的是，当一只山羊长熟时，其皮毛又长又厚，免不了会烤焦皮肉。不光是这缺点，倘若有好几种恶习，令人讨厌的食欲，狂妄自大、目无上帝和易暴露的脾性……"

大家站起来，要上前揍他，同时凶猛地叫喊着："一个想出卖我们，另一个又疯言疯语！杀了他们！杀了他们！"一齐向我们扑了过来。国王高兴得要眼中冒火了！叫他去种田，他也许是个冒牌货，可说到动武，他可是最内行不过了。他已有好长时间没动过手了，所以心里痒痒，巴不得能打个酣畅淋漓呢。他照准铁匠的下巴狠狠地击了一拳，顿时使他跌了个四脚朝天。"圣乔治保佑大不列颠！"车匠应声而倒。那石匠是个彪形大汉，可我不费吹灰之力便使他趴下了。这三个人挣扎着想起来，可又趴了下去，再爬起来，又趴了下去，如此反复了几次，真是体现了英

国本地人的英雄本色，可他们还是被我们打了个稀巴烂，筋疲力尽，摇摇晃晃，眼前发黑，都认不出我两人谁是谁了，可他们还不罢休，拼命猛打，非用完体内的余力不可。不过，他们只是相互间的捶打——因为我们已闪在一边了，看好了他们在那儿翻来滚去，拼命挣扎。用手挖、用拳头砸、用嘴咬，一声不响，聚精会神，旁若无人，就跟那逗牛的狗差不多似的，我们在一旁看着，一点儿不觉得害怕，因为他们已无力去叫救兵，而这个战场离官道又远，不会有人闯进来的。

就在他们的戏快演完时，我突然想起马可，不知他怎么样了。我环顾四周，并没看到他的人影，啊，这可不妙！我拉了一下国王的衣袖，我俩便一溜烟地跑开，直向那小屋冲去。进屋里哪儿有马可和菲丽丝的人影呢！他们肯定是跑到官路上去搬救兵了。我告诉国王赶快展开他的两条飞毛腿，为何如此，我以后再向他解释。我们飞快地奔过一片旷野，就在我们想冲进森林，躲藏起来时，我回头一望，看到一群怒气冲冲的农民向我们蜂拥而来，领头的正是马可和他的妻子。他们喧声如雷、惊天动地，可这伤不了任何人，这树林很茂密，我们只需钻到林子深处爬到一棵树上，任凭他们去大喊大叫好了，啊！又传来了另一种声音——原来是一群狗！这可就是两回事了。这下可麻烦了——我们得赶快找到活水。

我们照直一个劲儿地往前跑，很快就把那声音甩得远远的，只能低微地听到一些。我们遇见了一条河流，跳了下去。在水中昏暗的光线下，我们涉水很快地往前跑了三百码，又遇见了一棵橡树，一根又大又粗的树枝横在水面上。我们爬上了那根树枝，又开始沿着它朝树叶茂密的地方爬去，这时，我们又可以清楚地听到那些声音了，这群暴民已发现了我们的足迹跟踪而来了。有一会儿，这声音越听越近，而且来得很快，又一会儿，便听不到了。毫无疑问，一定是狗发现了我们跳入河中的地点，现在正在

岸边转来转去，想重新找到我们的踪迹。

当我们舒舒服服地躺在树上，隐没在茂密的树叶中时国王感到很是满足，可我还是不放心，我相信，我们可以沿着这树爬到另一棵树上去，而且我断定，这是值得一试的。我们试了一下，居然还成功了，尽管在一个交叉处，国王滑了一跤，还险些跌入水中。在层层的茂枝密叶中，我们舒舒服服地躺在那儿，什么也不做，只是听着外边追赶我们的声音。

不一会儿，我们听到这声音朝这边过来了——而且还来势汹汹，不错，是沿着河的两岸而来的。声音越来越响——越来越响——在以后的一分钟里，突然很快地变成了一阵震山摇地的喧闹声，人喊犬吠，还有脚步声，接着又一阵风似的卷了过去。

"本来我想，他们会想到那水面上的树枝，"我说，"结果虽是令人失望，但我也并不在乎。来，陛下，我们还是好好利用一下我们的时间吧。他们已从我们的侧面绕过去了，天色马上就暗将下来。如果我们能蹚过此河重新往前走，再从某个牧场借得两匹马来，骑上几个小时，那时，我们就会非常安全了。"

我们开始往下爬，快到最底下的那根树枝时，似乎听到了那追赶声又回来了。于是，我们便停下来听着。

"不错，"我说，"他们搞不清我们在什么地方，就只好罢休了，他们现在回家了。咱们还是爬回原处，让他们过去后再说吧。"

于是，我们便往回爬。国王听了一会儿，说道："他们还在搜——朕一听便知。我们还是别动为好。"

他说的不错。在打猎方面他比我在行。那声音不断靠近过来，可并不凶猛。国王说道："他们情知我们并没比他们逃得更早，何况你我又是步行，在这水中不会逃得很远的。"

"一点儿不错，恐怕正是如此。我刚才的希望，算是成为泡影了。"

那声音离我们越来越近了，很快，他们两岸的先头部队已来

到了我们的脚下。有一个声音从对岸命令他们止步，那声音说道：“他们急中生智，准会爬到枝叶茂密的树上去了，这样就可离开陆地了，还是派个人上去看看吧。”

“遵命！”

我非常佩服自己的先见之明，以换树的方法来摆脱敌人的追踪。可你知道吗，世上还有能击败聪明和远见的东西呢！那就是笨拙和愚蠢。世界上第一流的剑手用不着去害怕比他次一等的剑手；使他害怕的对手是那种以前从未握过剑的人；这种人不做他应该做的事，因而这位专家就不能做好对付他的准备，这种人做了不该做的事情，往往使得这位专家措手不及，死于非命。哼，我虽是聪明能干，可遇到了一个既近视，又斜视的白薯脑瓜的粗人，怎么能做好充分准备，料想得到他会歪打正着呢？他还真是这样的呢。不是那棵树，他偏向这棵树走来，真给他误打误撞地碰对了，他还往上爬了过来。

此时，情形非常危急。我们一动不动，在那里观察着态势。那位农民艰难地往上爬着，国王抬起身子，站了起来，他一条腿做好了准备，但等那过来的头颅在他的腿够得着的地方，便重重地一脚踢了过去，只见那人乱动着，砰的一声，摔倒在地上。树下暴跳如雷，哇哇直喊，这群暴民从四面八方蜂拥而上，我们就像犯人一样被囚禁在树上。又有一个人上了这棵树，他们发现了两棵树之间起桥梁作用的树枝，于是有个人自告奋勇地爬上了那棵树。国王要我充当赫雷提斯的角色，死守住那座桥梁，不一会儿，敌人纷纷而来，但不要紧，每一队那位领先的人，总是一到我们够得着的地方。就砰的一下被踢了下去。国王精神抖擞，无限高兴。他说，如果不发生意外情况的话，我们一定能安然地度过这个晚上，因为这种以一当十的策略，就是全国的人都来了，我们也能守得住。

然而，那群暴民也想到这一点儿，于是停止攻击，开始讨论

别的计划，他们没有武器，可这儿有的是石头，也许石头也是有用的。我们并不反对。石头偶尔也许可以穿透枝叶，飞到我们这里来，可也不是很容易的事，茂密的树叶保护着我们，把我们遮得严严实实的，无论怎么瞄准，都甭想看到我们。如果他们能扔上半个小时的石块，黑夜就会降临来帮助我们了。我们感到非常心满意足，可以露齿一笑了，甚至还可以哈哈大笑呢。

但我们没有笑，也幸亏没笑，因为就是笑，也笑不了多一会儿。接连不断的石头疯狂地飞过树叶又从树枝上反弹了回去，这情形还没持续十五分钟，我们开始闻到一种味道。用鼻子嗅了两下，便知道是什么味道了：原来是烟味！我们认识到我们的游戏到此为止了。当浓烟向你发出邀请时，你能坐着不动吗？他们把干柴湿柴堆得越来越高，看到滚滚浓烟开始向我们这棵树席卷而来，并且把它吞噬时，他们高兴地发出了一阵狂叫声。我好不容易透过气来说："请陛下起驾吧，微臣随后便到。"

国王喘着气说："随朕一起下去，到了下面你靠在树干的一边，另一边就留给朕。待你我二人大开杀戒，杀得他们堆尸如山。"

于是他便连咳带喘地往下爬，我紧跟其后。他一落地，我也便落了地；我们向各自选定的地方跳了出去，便奋力拼杀起来。顿时杀声四起，烟雾弥漫，一片骚乱。突然，一些骑马的人蹿进那群人中间，又有一个声音大喊道："快住手——不然就杀了你们！"

这听起来多顺耳啊！说话之人从头到脚，处处都显示一种绅士风度：华丽值钱的衣服，发号施令的威严，横眉冷峻的外表，只是由于放荡不羁而使皮肤和面容受到几分损伤。那群暴民都恭顺地往后退去，就像是摇尾乞怜的狗似的。那位绅士仔细地端详了我们一番，便对那些农民厉声说道："你们是在欺负他们吗？"

"禀告大人，他俩是疯子，不知从哪儿游荡而来，而且……"

"不知从哪儿来？你是假装不认识他们吗？"

"尊敬的大人，小人们不敢胡言。这一带的人都不认得他们，

而且，他们是两个最残忍好杀的疯……”

“住口，放哪门子屁啊，他们怎么会是疯子呢！你们两人是谁？何方人氏？快说。”

“我们是安分守己的生人，大人，”我说，“出门旅行，为的是办我们自己的事，我们来自远方，这儿并无熟人。我们也无什么恶意，要不是大人您挺身而出救了我们，这些人早就把我们给杀了。就像大人所猜的那样，我们并不是疯子，也不残忍好杀。”

那位绅士朝他的侍从转过身去，平静地说道：

“快用鞭子把这些牲畜赶回窝里去！”

一时间，那群暴民便向四处逃散开去，那群骑马人在后面追赶，用鞭子向四面乱抽，谁要是不识相留在大路上而不是跑到树林里去的话，就会被无情地抽打一顿，尖叫声和乞求声很快就消失在远处了，而那些骑马人不久也零零落落地回来了。与此同时，那位绅士更加详细地问了我们些问题，可没问出个究竟来。承蒙他的救命之恩，我们对他万分感激，可除了说我们是来自远方的陌生人之外，并没露出什么破绽。当他的护卫队全部回来后，这位绅士对他的一个家人说过：

“牵两匹备用马来，让他们两个骑。”

“遵命。”

我们留在了队伍的最后面，和那些家人在一起。我们走得相当快。天色黑将下来，骑马走了一段时间后，在离刚才出事地点大约十到十二英里的路旁，发现了一家客店，于是，我们便勒住了马。叫过饭以后，大人很快进了自己的房间，我们便再也没见到过他。第二天拂晓，我们用过早饭，又准备上路了。

这时大人的侍从头领，闲逛着向我们走过来，说道：

“你们说过要一直在这条路上朝前走，正好和我们是同道，我们大人葛利普伯爵早已下达命令，你们可以走过二十英里，我们中将有几个陪你们一起到一个叫堤班奈特的城镇，那时，你们

便可脱离危险了。"

对此，我们深表感谢，也接受了他们提供的马匹。我们慢吞吞地往前走着，一行六人，不紧不慢，谈话之间，了解到葛利普大人在他自己那一带还是个了不起的人物，过了堤班奈特，再走一天，便到他的家。我们如此慢吞吞地消磨时光，当我们进入这个城镇的市场时，已是接近中午了。我们下了马，再次请他们向大人道谢。然后，来到了有一群人围聚着的地方。想看看是什么东西把他们吸引住了，原来是从那群流浪奴隶中剩下来的几个奴隶！在这些困乏的日子里，他们一定戴着铁链四处游荡。那位可怜的丈夫已不见了，还有许多别的奴隶也不见了，只是又添了几位新的奴隶。国王对此并不感兴趣，想转身而去，可我被吸引住了，还动了恻隐之心，无法使自己的目光离开这些憔悴不堪，已无人样的东西。他们就这样聚集在一起，坐在那儿，不声不响，不埋怨诉苦，低着头，一副可怜样。和这形成可怕对比的是在这不到三十步的地方，一位口若悬河的演说家正在对另一群人发表演说，令人作呕地赞美"我们英国种种光荣的自由！"

我不由得怒火中烧，早已忘记我是个平民，而且是一个人。无论付出什么代价，我都要冲上那个讲台，并且——

喀嚓一声！国王和我被铐住了！干这事的，是我们的同伴，那些家人，而葛利普大人正站在一旁看着，国王怒气冲天，说道：

"这等无礼，什么意图？"

那位大人只是冷静地对以他为首的恶棍说道：

"快把这两个奴隶拿去拍卖了！"

奴隶！这两个字听起来好不耳熟——多么可怕啊！国王举起手铐狠命地往下砸去，可那位大人早已躲开去了。这恶棍的十几个家人跳将过来，不到一会儿，我们就一筹莫展了，双手被反剪着绑了起来。我们大声诚恳地说明我们是自由人，引起那位大喊自由的演说家和他的爱国志士的兴趣和关注，他们朝我们围拢过

来，并采取了一种非常坚决的态度。那位演说家说：

“倘若你俩真是自由人，就不必害怕——天赐的英国自由就在你们身边保护着你们呢！（喝彩）你们马上就会明白的。请把你们的证据拿出来。”

“什么证据？”

“证明你们是自由人的证据啊。”

啊——我记起来了！我明白了，我什么也不说。可国王大发雷霆地喊道：

“你疯了吗？你最好还是叫这骗子，叫这恶棍来证明我们不是自由人吧，这样更合情合理些。”

你看，他对自己的法律所知道的也只是跟常人所知道的一样。只知道法律的文字，不知法律的效果，当你把它们用到自己身上时，它们便有了一种意义，而且还是很生动形象吧。

所有的人都摇头晃脑的，显出十分失望的样子，有些还转过身走开去，不再感兴趣了。那位演说家说道——这一回是一本正经，不再伤感仁慈了：

“假若你们对国家的法律不知的话，现在正好可以学上一学。我们不认识你们，这你们不可否认。也许你们是自由人，我们也不否认；可你们也许是奴隶，法律明文规定，原告不必证明你们是奴隶，可你们得证明自己不是奴隶。”

我说道：

“亲爱的大人，请给我们时间派人到阿斯托勒特去，或派人到神圣谷去……”

“闭嘴吧。这等非分之求，休想获得。这要耗费许多时间，说不定还会给你的主人带来不便……”

“主人，你这白痴！”国王大吼道，“我哪有什么主人，我自己便是主……”

“看在上帝的份儿上，别做声了！”

我及时说出了这句话，来阻止国王。我们的情形已够糟了。再让这些人觉得我们是疯子的话，对我们更没好处。

一切细节就不在这儿一一详述了。伯爵把我们拿去拍卖了。一千三百年以后，在我们那个时代，在我们自己的南方，也存在这条该死的法律，使得几百个无法证明自己是自由人的自由人被拍卖而终身为奴，可那个时候，此事并没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现在，一旦我亲身体验到这法律和拍卖，以前认为只是不合理的事情突然变得像地狱般的可怕。哎，这就是我们的天性了。

不错，我们被拍卖了，像两头猪一样。在一个大城镇和一个活跃的市场，我们一定能卖上一个好价钱，可这是个十分闭塞的地方，我们被卖出的那一点点的价钱，至今想来还会使我脸红。英国的国王卖了七块钱，他的当朝宰相卖了九块钱。而实际上国王很容易卖十二块钱，我也很容易卖十五块钱。可事情往往总是这样，如果你在一个萧条的市场出卖什么东西，不管你是什么货色，你准赚不了大钱，还是死了这条心吧。如果那伯爵早已意识到这一点的话……

只是，我干吗要为别人打算，觉得这小子太吃亏了呢。去他妈的吧，对他这个人，我已是心中有数了。

那奴隶贩子把我俩全都买了下来，然后把我们拴在一根长长的铁链上，为他的队伍压阵。到了中午，我们排好队，离开了堤班奈特，有一件事我觉得似乎很怪，那就是英国的国王和他的当朝宰相，手脚和脖子都缚着铁链，行走在一群有人护送的奴隶中间，两旁是无所事事的男女，头上是靠窗而立的美丽佳人，然而他们两人并没引来任何好奇的目光，也没招来一句闲言碎语。我的天，这仅能证明，国王并不比流浪汉更神圣。当你不知道他是一位国王时，他也只是一个不值钱的虚假的冒牌货。一旦暴露出他的真实身份，我的天，就是看上他一眼，你也不敢喘大气。我想，我们都是傻瓜蛋。不用说，天生就是一个傻瓜蛋。

第三十五章 令人心酸的插曲

这是一个充满惊奇的世界。国王在那里忧郁地沉思着，这是很自然的。你猜得出他在想什么吗？哼，当然是在想他自己的一落千丈——从高高的顶峰跌落到最底层；从世上最显赫的地位降落到最卑贱的地位；从人类最高的职业下降到最低的职业。不，我敢发誓，最使他恼怒的，不是这个，而是被拍卖的那个价钱！他似乎不能忘却他只卖了七块钱。当我第一次发现这一点时，我也是非常吃惊，简直不能相信；似乎不合情理。可是，当我脑子清醒过来，认识清楚这一点时，我发现自己错了：这很合情理。因为，国王也只不过是个人造的东西，国王的各种感觉，就像一个自动的洋娃娃的各种反应一样，都是人造的；可作为一个人，他又是个实在的东西，他的感觉，是真实的，不是虚幻的。被别人低估，对一个常人来说，是一种羞耻，而国王也只不过是个普通人，如果他够格做一个普通人的话。

该死的东西，他一直纠缠着我，用种种理由来证明，要是碰到一个好市场，他一定能卖二十五块钱——真是一派胡言，硬往自己脸上贴金；我自己都不值那么多钱。不过，和他争论，要在这方面说服他，对我来说有一定的难度。事实上，我也用不着和他争论，还是用点儿外交家的手腕吧。我得抹掉良心，厚颜无耻

地承认他是应该值二十五块钱；可我心里很清楚，自古以来，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王能值那一半钱呢，就是在以后的一千三百年里，也不会有一个人能值那四分之一的钱。他真是让我心烦。只要他开始谈论起庄稼，或是最近的天气，或是目前的政局，或是狗呀、猫呀、道德啊、神学什么的——不管是什么——我一听就会唉声叹气起来，因为我知道接踵而来的将会是什么：为了遮丑，他一定会找出种种理由来解决那令人讨厌的七块钱。无论在何地停下来，只要那儿有一大群人，他就一定会看上我一眼，很显然，那意思是说："如果能跟这些人再拍卖一次的话，结果肯定是大不相同。"当他第一个被拍卖时，看到他只值七块钱，我还暗暗发笑过呢；可是，一见他满头大汗、满心不悦的样子，我真希望他能值一百块钱呢。每天，这事就这样继续下去，每来到一个地方，那些买主便把我们浑身打量一番，而对于国王，往往还会有这样一番评头论足：

"一个只值两块半钱的呆子，偏要摆出值三十块钱的架势，可架势是卖不出去的。"

到了最后，这种闲言碎语产生了一种极坏的结果。我的主人是个讲究实际的人，他觉察到，如果能为国王找到一位买主，这份空缺就可得到补偿。于是，他便开始动手要来改变这位神圣天子的气派。我本来可以给这小子提些宝贵的建议，可我没有这样做；自告奋勇地给一个奴隶贩子出谋划策，除非你想毁了自己为之而奋斗的事业才会这样做。我发现，即使是在国王愿意并焦急地充当小学生的时候，要想把他那国王的气派降低到一个农民的气派，也是够困难的了；现在，又想把他国王的气派降低到一个奴隶的气派——而且是强迫的——去你的吧！真是难上加难了。不要在乎那些细节了——还是省我一些麻烦，去发挥你自己的想像力吧。我只是想说，一个礼拜以后，鞭子、棍子和拳头的作用已足见成效，国王的身体看上去真是够惨的——简直要让人流

泪；可是他的精神呢？——嘿，从来就没有动摇过。就连那位愚蠢的奴隶贩子也能看出，像他这样的奴隶，就是到死也不会失去他的男子汉精神的；他能粉碎他身上的骨头，但你无法粉碎他身上的男子汉气概。他发现，从头到尾，试过了多少次，他还没有靠近国王，国王便已在那里摩拳擦掌，真想跟他拼命呢。于是，到了最后，他不得不放弃希望，使国王毫无损伤地保持着他原有的气派。这一事实说明，国王不仅是一个国王，还是一个人；既然是个人，随你怎么样，也无法使他不是个人。

就这样，我们过了一个月的艰难时间，从一个地方流浪到另一个地方，真是受尽了苦难。这时候，对奴隶制度最感兴趣的英国人是谁呢？就是这位国王！一点儿都不错，从漠不关心变成感兴趣。在我所听说的人中间，他成了最痛恨奴隶制度的一个。多年以前，我曾问过他一个问题，他声色俱厉地回答了我，所以我觉得为了谨慎起见，不再去干涉此事，如今，我又斗胆地问了他这个问题，他肯废除奴隶制度吗？

他的回答还是和以前一样地严厉，但声音却变得美妙动听了，尽管那句生拉硬凑的骂人话不是很中听，应放在句末的那个重要字眼被放在中间，可听到他能这样说，我已是心满意足了。

现在，我已做好了一切准备，让自己获得自由。以前，我可从未想过要尽快逃脱牢笼。嗯，这种说法不是很对。我也曾想尽快逃脱牢笼，只是不愿孤注一掷，并总是劝国王打消这种念头。可是，现在——啊，情形已有了新的变化！无论出什么代价，自由是值得争取的了。我开始设计着一个计划，而且很快就对此感到满意。这计划需要时间和耐心，而且还要很长的时间和很大的耐心呢。人们也许能想出比这更快更有效的方法来，却无论如何想不出比这更完美无缺、更富有戏剧性的计划。因此，我是决不会放弃这个计划的。这也许会拖延我们几个月的时间，可并无多大关系。我一定要实现这个计划，不然，我会受不了的。

不时的，我们会遇到一些意外的事情。有一个晚上，在离我们要去的那个村庄还有一英里的路上，我们遭到了暴风雪的袭击。风雪交加，漫天飞舞，不一会儿，我们便被大雪笼罩起来。眼前什么都看不见，很快，我们就迷路了。那位奴隶贩子绝望地用鞭子抽打我们，因为他看到自己将倾家荡产，可他的抽打只会把事情搞得更糟，把我们赶到了离开大路更远的地方，因而失去了遇救的机会。最后，我们不得不停止脚步，颓然倒在了雪地中。暴风雪一直不停地下着、刮着，一直到了半夜，方才停了下来。这时候，我们中两个较虚弱的男奴隶和三个女奴隶已经死了，还有其他几个也已不能动弹，只怕是危在旦夕了。我们的主人几乎要发疯了。他硬把那些活着的人喊起来，让我们自己站立着，跳动着，拍打着自己的身体，好恢复血液的循环，还尽力用鞭子来帮我们的忙。

这时，发生了一件引起我们注意的事。我们听到了一阵尖叫声，很快，一个女人连哭带跑地奔了过来，一看到我们这一群人，便蹿入我们中间，请求保护。一群暴民紧跟在她后面，一些人手中还拿着火把，他们说她是个女巫，已使好几条牛死于一种怪病，帮助她作怪的是一个化成一只黑猫的魔鬼。这位可怜的女人已被他们用石头砸得鼻青脸肿，鲜血直淌，简直不像个人样了。这群暴民想把她烧死。

这时候，你能猜出我们的主人是什么反应吗？当我们把这个可怜人围在中间保护她时，他看到了自己的机会。他说，就地把她烧死，否则，他们休想得到她。你能想得到吗？他们欣然答应了，把她绑在一根柱子上，又找来些木柴，堆在了她的周围，用火把点燃了火，那女人尖叫着、恳求着，还把两个年少的女儿拉到自己的怀里。我们那位人面兽心的主人，一心想着做生意，竟然用鞭子把我们赶到了火刑柱的周围，一方面让我们取暖，恢复生命，这样就可以卖得一个好价钱，另一方面，就用这火烧死那

无辜的、可怜的母亲。这就是我们的主人，我算是看清了他的嘴脸。那场暴风雪使他损失了九名奴隶，从那以后，接连好几天，他对我们比以往更残暴凶狠了，受了这么大的损失，也难怪他如此恼怒。

一路上，我们总会碰上一些意外的事情。一天，我们遇到一支游行队伍，从未见到过的游行队伍！全英国的地痞流氓似乎是全都包括在里面了，而且还全都喝得醉醺醺的。队伍的前面是一辆大车，拉着一口棺材，棺材上坐着一位十八九岁的年轻美貌的女子，正在给一个婴儿喂奶，一会儿，她满怀爱意地把那婴儿拥向自己的怀里，一会儿，又把自己滴落在那婴儿脸上的泪珠擦掉，而那傻乎乎的小东西不时地冲她一笑，心满意足，还用那肉乎乎胖嘟嘟的小手抚摩着她的乳房，而她呢，她的心都快要被撕裂了，不时地拍打着、抚摩着那只小手。

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簇拥在那车的前后两旁，急匆匆地往前走着，怪叫声，辱骂声，下流话，各种淫词艳曲，蹦蹦跳跳——真像一群地狱中的魔鬼在度假，看了令人作呕。原来，我们已来到伦敦的郊外，离城里已不远，这儿的情形体现了伦敦社会的某一侧面。我们的主人，在绞刑架附近给我们找了个既安全又看得清楚的地方。一位牧师已到场，他帮那姑娘爬上了绞刑架，说了几句安慰她的话，又让郡佐给他搬来一张凳子。然后，他紧挨着她站在绞刑架上，朝他脚底下那些仰起的面孔望了一会儿，又朝四面望去，只见远近人头拥挤，完全可以在上面走路，然后开始讲述了这个案子的缘由始末。他的声音中流露出一种怜悯的感觉——在这片无知而野蛮的土地上，是很少能听到这种声音的！他说的每一个细节我至今还记得，只是记不住他的用词了，所以，我只能用我自己的话来陈述了：

“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能实施正义。可有时并不能做到这一点。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我只能悲伤地接受天命，为那些身受

国法却又无辜之人的灵魂祈祷，希望这种情形能尽少出现。这位可怜的年轻女子因触犯了一条法律而将被处于绞刑——这是合情合理的。可另一条法律却使得她非如此做不可，否则，她将和她的孩子一起饿死——在上帝面前，对于她的罪行和她这不光彩的死，那条法律是负有责任的！

“不多一会儿以前，这位少女，这位十八岁的姑娘，还和全英国任何身为妻子和母亲的人一样地幸福愉快呢；嘴里哼着愉快的歌，表现出她天真和快乐的心灵。她那年轻的丈夫和她一样地幸福快乐，因为他尽到了他的全责，每日起早摸黑地干着他的手艺，用正当的手段挣来了面包，他生意兴隆，养家糊口，而且在尽自己的努力，为国家创造财富。可由于一条奸诈狠毒的法律，瞬息间灾祸便从天而降，一下吞噬了这个善良之家。那位年轻的丈夫在半路上被公差抓去，强迫到海上去当兵。妻子一点儿都不知道，到处寻找他，满眼泪水地苦苦寻求，哽咽着说不出一句话，她心灰绝望了，就是铁石心肠的人也被她感动了。几个礼拜过去了，她望穿双眼，苦苦地等待着，慢慢地，在这悲惨处境的沉重压迫下，她精神错乱了。为了糊口，仅有的一点点积蓄也慢慢地花光了。付不起房租，被房主赶出门去。在她还有力气时，她就四处行乞，最后，她饿得断了奶水，于是便偷了一小块不值什么钱的麻布，想把它卖了，来救自己孩子的命。可她被布主抓住了，关进了监狱，又被送到公堂受审。布主在出堂作证，同时又替她辩护，把她的悲惨经历说了一遍。经过准许，她也讲了话，说她确实是偷了那一小块布，可由于终日操心，她的精神已经错乱，加上饥饿难当，一切行为，无论是否犯罪，都在她脑中飘来飘去，她根本就分不出是对是错，只知道她很饿！一时间，大家都被感动了，见她如此年轻无知，孤苦伶仃，凄凉悲戚，都是因为那条法律，才使她无依无靠，犯下了第一次也是惟一一次的罪行，法官决定对她从宽处理。可是检查官回答说，尽管这一

切都是实情，也值得同情，无奈这种小偷小摸之事近来时常发生，因此，若对此案稍加同情，就一定会危及大家的财产，所以，他必须依法论罪。啊，上帝，难道英国的法律认为被毁掉的家庭、没有父母的婴孩、痛断的肝肠，不是宝贵的财产吗？

"当法官戴上他的黑帽子，那位布主战战兢兢地站立起来，嘴唇抖动着，面如死灰；判决书一经宣读出来，他便大声喊道：'噢，苦命的孩子，苦命的孩子，我不知道这是死罪啊！'说完，就像一棵树那样倒了下去。大家把他搀扶起来，他已失去了理性；太阳落山之前，他便自杀了。真是一位好人，心地太善良了；他的死，和现在这就要执行的死刑，它们都该归罪于谁呢——还不是那些统治者和英国残酷无情的法律吗。时辰已到，我的孩子，让我来给你祈祷吧——我不是替你祈祷，亲爱的、受尽凌辱、可怜、无辜的孩子，而是替那些害得你家破人亡的人祈祷，他们才需要更多的祈祷呢。"

在他祈祷完以后，他们把绞绳套在姑娘的脖子上，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她耳朵下的那个结打好，因为她总是在盯着那孩子看，狂吻着他，把他贴在脸上和胸前，雨点般的泪水淋湿了他。她像是在哼哼，又像在尖叫，那婴孩也叫喊着，大笑着，高兴地用脚踢着，认为母亲在跟他嬉戏玩耍呢。就是行刑的人也不忍心，掉过了头。一切都已准备完毕，那位牧师温和地连拉带扯地硬是把那孩子从母亲怀里抢走，并且快步来到了她够不着的地方；可她交叉紧握着十指，高声尖叫着，发疯般的向他跳了过去，可那根绞绳——还有那位绞刑吏——把她给拉住了。于是，她双膝跪下，伸出双手，哭喊道：

"让我再亲亲他吧——上帝啊，让我再亲亲他吧，再亲亲他吧——这是我临死前的要求，求求各位答应我吧！"

她抱过孩子，差一点儿没把那小东西给闷死。当他们再次把他抱走时，她便大哭大喊起来：

“啊，我的孩子，我的心肝宝贝，他也不能活下去了！没家，没爹，没娘，没朋友……”

“他什么都有！”那位好心的牧师说道，“这一切他都会有的，除非我死。”

你一定能想像得出她脸上的表情！是感激吗？我的天，你会用什么语言来表达呢？语言也只是被画出来的火焰；表情本身就是火焰。她露出了那种表情，并且把它带到天国的宝库中去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是属于天国的。

第三十六章　黑暗中的冲突

伦敦——对一个奴隶来说——是个极为有趣的地方。它仅是一个很大的村庄，房屋主要都是由泥巴和茅草建成的。街道上尘土飞扬，路面弯弯曲曲，并没用砖石铺砌。这儿的居民总是成群结队，一窝蜂似的拥来拥去，他们有的衣衫褴褛，有的衣着华丽显眼，有的头上盔缨飘飘、身上铠甲闪亮。国王在这儿有个行宫，可他只能在外边看着，不能进去，因而他长叹了一声，还不错，竟咒骂了几句，那可怜幼稚的样子，真体现了6世纪人的本色。我们遇见了一些认识的骑士和贵族，可他们并没有认出我们，因为现在我们衣服破烂，蓬头垢面，浑身上下是一道道的红色伤痕，就是把他们叫住，他们也不会认出我们来，或是停下来答话的，因为和身拴锁链的奴隶讲话是一种违法行为。桑弟骑着驴子，在离我不到十码的地方走了过去——准是在找我，我想。可是，令我心碎的，是我们眼睁睁看到的发生在我们原来那个收容所前面的院子里的情景，一个男人因为仿造小钱被放在油锅中煎死。这时，过来了一位报童——可我不能向他买报！不过，我也得到了一丝安慰，这证明克莱伦斯还好好地活着，而且还干得热火朝天。我打算不久跟他会上一面；一看到这，我心里就非常高兴。

有一天，我又遇到了一件事情，这顿时使我的情绪高涨起来。那就是一根从一个屋顶穿到另一个屋顶的电线，一定是电报线，否则就是电话线。我真希望也能有那么一小段，为了实行我们逃走的计划，我需要的就是这东西。我的打算是，在某一个晚上，想办法和国王一起脱身，然后堵住主人的嘴巴，把他捆绑起来，和他换穿衣服，把他痛打一顿，让谁也认不出他来，然后把他拴在拴奴隶的铁链上，让我们自己来当这份财产的主人，向凯米洛特进发，然后……

你一定明白我的意思了。你看，当我最后气昂昂地回到宫里时，这一戏剧性的表演，会是多么令人吃惊啊。这一切都不难办到，只要我能弄到那一小段铁丝，做成一个能撬开锁的玩意儿，我就可以随时打开把我们身上的铁链连接在一起的那把破烂的扣锁。可我从未有过这种机会，此类东西从未在我的路上出现过。然而，机会最终还是来到了。有一位绅士，已来过两次，想用物来交换我，可没有谈成功，或离谈成功还差得远呢，这会儿他又来了。无论如何，我是不会属于他的，因为从一开始被抓为奴时，我的价钱就要得很高，在谈价过程中，不是激怒人家就是受到人家的嘲笑，而我的主人却又是顽固地死守着这个价钱——二十二块钱，一分他都不会减少。由于健美的体格，国王很是受到青睐，可他不时地摆出国王的气派，所以总是卖不出去，这样的奴隶是没人肯买的。由于我的高价，我想我不会和他分开的。是的，我永远也不会归我所提到的这位绅士所有，可是，他正好有我所希望得到的东西，只要他能多来几次，我就一定能把它弄到手。那是一个用铁制成，上有一个长长的别针的东西，也就是他外面那件长布袍子上的纽扣，总共有三粒。先前两次他总是让我失望，因为他离我不是很近，使我没有必胜的把握，可这一次我成功了。我抓到了最底下的一粒，当他发现少了一粒时，还以为是在路上丢掉的呢。

我只高兴了一分钟，很快就感到悲伤起来。眼看着跟往常一样，这次买卖又不能成交，这时，我的主人突然开口说话，把它改成现代英语，他是这样说的：

“我告诉你我的打算吧。我才不愿意白白地养着这两个呢。这一个你出二十二块，那一个就白送给你算了。”

国王气得要晕过去了。他开始感到胸闷口燥，而此时，主人和那位绅士商谈着走开了。

“让我再考虑一下……”

“过了明天这个时候，我就不卖了。”

“那么好吧，明天这个时候，我给你答复。”那位绅士说道，然后便悄然离去，我们的主人跟着也不见了。

我趁着这当口，劝国王冷静下来，虽是很难，可我还是成功了。我贴着他的耳朵，低声说道：

“陛下这次卖不了一分钱，但那是另外一回事。我也是这样。今晚，我们两个都可自由了。”

“啊！怎么会是那样呢？”

“我用这偷来的玩意儿，撬开这些吊锁。今晚我们就可扔掉这些铁链了。晚上九点半钟他来查夜时，我们就把他抓起来，堵住他的嘴巴，狠狠地揍他一顿。然后，第二天一早，我们便可排着队离开这个城镇，成为这群奴隶的主人了。”

我就说了那么多，国王听了乐坏了。那天晚上，我们耐心地等待，要到那些奴隶都已沉睡过去，鼾声四起时，方可动手，因为和这些可怜虫在一起，有些事情能避开的还是尽量避开。最好还是不要泄露自己的秘密。还别说，他们只是跟往常一样，稍微翻动两下便就睡着了，可我的感觉并不是如此。我似乎觉得，这次他们永远也不会安宁地睡好，如往常一样鼾声如雷。时间在一点儿一点儿地过去，我有些紧张起来，担心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采取行动；于是，我进行了几次不成熟的尝试，可这样一来，反而

把时间耽搁了；因为在黑暗中，我一碰到那把吊锁吊锁就会发出一阵稀里哗啦的响声，因而吵醒某个人，他翻个身，又会惊醒更多的奴隶。

不过，我最终还是把套在身上的铁链摘下来了，我又成了一个自由人。我舒心地喘了一口气，然后伸手去取国王的铁链。可是，太晚了！主人过来了，一只手举着个火把，另一只手握着根沉甸甸的拐杖。于是，我只好紧挨着那些鼾声如雷、睡得像死猪一样的奴隶躺下，尽量不露出我已摘掉了铁链的样子；而且，我还留心着，准备在他朝我弯下腰时，马上跳出身去把他抓住。

可他并未走到我这边来。他停住脚步，心不在焉地朝我们这黑乎乎的一堆瞅了一会儿，很显然在想着其他的事情；然后放下火把，若有所思地向门口走去，别人还没来得及想出他将干什么，他已来到了门外，并随手关上了门。

“快！”国王说，“把他抓回来！”

这是当然的啰，我立起身来，一会儿工夫便来到了门外。可是，天哪，那个时候灯还没有被发明，而且又是一个无星的夜晚，真是漆黑一团。在几步远的地方，我隐隐约约看到了一个人影。于是，我蹿过去，整个人往他身上猛扑过去，两人一起跌倒在地，弄了个人仰马翻！我们两人揪成一团，拳打脚踢，不多时就引来了一大群人，看到我们如此打法，感到非常有趣，还尽量给我们鼓劲，事实上，就是他们自己打，也不会如此痛快和刺激。这时，我们背后传来了一阵吵嚷声，围着我们看的人，至少有一半都快速地离开了我们，到那边凑热闹去了。四面八方，出现了摇晃不定的灯笼，远近值更守夜的人，都聚集到这儿来了。很快，有一杆戟触了一下我的后背，提醒我，我便明白了什么意思。原来，我已被监禁起来了，我的对手也已如此。我俩被值更守夜的人一边一个地押着走向牢房。真是一场飞来横祸，一个美妙的计划，被毁于一旦！我尽量在想像着，当主人发现打他的原

来是我时，会是怎样的情形，如果他们按习惯把我俩送进那间大屋子里，跟那些也因殴打吵闹而被监禁却罪名又不重的犯人关押在一起时，情形又会是怎样呢……

就在此时，我的敌人朝我这边转过脸来，而值更守夜人手中的洋铁灯笼斑斑点点的灯光正好照在了他的脸上，我一瞅，我的妈呀，我抓错人了！

第三十七章　可怕的困境

想睡觉吗？那是不可能的事。在臭气熏天，如洞穴一般的监狱中，挤满了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醉汉，和不时地吵架骂人、嘴中哼哼呀呀的流氓恶棍在一起，要睡觉是完全不可能的。而真正令我睡不着的原因，是因为我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罪过，此时，我真是心急如焚，恨不得马上离开这个地方，去看看那个关押奴隶的地方，会不会出什么乱子。

好不容易熬过黑夜，天总算亮了。我对审堂的人把前前后后的情况坦白地做了一番解释。说我自己是个奴隶，我的主人是了不起的葛利普伯爵，昨晚天刚黑时，他就来到了河边村庄的战袍店[①] 里，忽然得了一种很怪的重病，只得在那店里住上一夜。他吩咐我赶快过河，把城里最好的医生请过来，我想尽力把事情办好，当然就跑得很急了，天色又黑，我便和这位平民撞了个满怀，他卡住我的喉咙，不由分说就用拳头揍我，尽管我告诉他我是出来办事的，我的主人伯爵大人病危，看在他的面上，恳求……

那位平民打断我的话，说我是在胡说八道，并且还解释说我如何向他猛扑过去，不说一句话就对他拳打脚踢……

---

① 古代伦敦旅店，“战袍”指中世纪骑士的护甲战袍。

“闭嘴，小子!”审堂的人说道，“把他拉下去，打上几十鞭，教训教训他，以后见到贵族下人该怎么样。退下去!”

接着，审堂的人向我赔罪，还希望我务必对伯爵大人说清楚，发生这次专横事件，绝非法院之过。我说我会做到的，然后便告辞了。告辞得还正是时候;审堂的人突然问我，为什么当初被抓时，不把真相说出来。我回答说，当初我要是能想到，早就说出来了……这可是真话……可那人把我打得够呛，我早就想不到这一点了——我一边说着，一边赶快跑开了，嘴里还咕哝个不停。

我早饭都顾不得吃，抓紧时间，飞快地来到了那些奴隶的住处。里面空空如也——不见一个人影!也就是说，一个人都不在，除了一具尸体——奴隶主人的尸体。尸体躺在那儿，已被捣成了肉酱，周围的一切迹象表明，这儿有过一场恶斗。在门口的一辆大车上，放着一口粗糙的薄皮棺材，在警察的帮助下，许多工人正在疏散张着嘴巴观看的人群，好让出一条道来，把那口棺材搬进去。

我选了一个地位非常低下，并愿意与衣衫褴褛的我交谈的人，我向他打听事情的经过。他说:

“这儿原有十六个奴隶，昨晚他们起来向他们的主人造反，结果如何，你也都看到了。”

“不错。那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呢?”

“除了那些奴隶之外，谁也不曾亲眼见到。听他们说，最值钱的那个奴隶挣脱了手铐脚镣，逃走了，可又不知是用什么奇怪的办法——都说是用了什么妖术，因为他并没开锁的钥匙，而且那锁也没被砸坏。当主人发现那位奴隶不见时，急得快要发疯了，他用沉重的拐杖朝其他奴隶身上打去，众奴隶一起反抗，把他打得趴倒在地，然后又是一阵拳打脚踢，把他打得遍体鳞伤，很快就打死了。”

“太可怕了。毫无疑问，一旦被官方问起罪来，这些奴隶可

就要倒霉了。”

“不错，这官司早已了结。”

“了结了!”

“难道你认为要拖一个礼拜吗？——如此简单的事情。他们审问了不到几分钟就结束了。”

“嘿，我可搞不懂，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他们怎么能够断定谁是罪犯呢。”

“谁是罪犯？事实上，他们并没想得如此具体。全体奴隶都被认为是罪犯。有法律规定，难道你不知道吗？——听说这原是罗马人离开时留下来的——假如一位奴隶杀死了他的主人，和他在一起的所有奴隶都得偿命。”

“真的，我都忘了。那么，这些奴隶将在什么时候被处死呢?”

“也许不出十二个时辰吧。只是有人说，可推迟两日，等抓到那位逃掉的奴隶，一并处死，也为时不晚。”

那位逃掉的奴隶！这使我听后感到很不好受。

“他们能找到他吗?”

“不出一天就可把他抓回。他们四处都在寻找他。又带上几个认识他的奴隶，把守在城门口，进进出出的人，都经过一番盘问，那奴隶要是到来，岂不是自投罗网吗?”

“可以看看关押那些奴隶的地方吗?”

“只可在外面看。至于里面嘛——你是不会想看的。”

我记住了关押的所在地，以便以后查起来方便，然后就闲逛着走开了。在一条僻静的街道上，我看到了一个旧衣店，便买了一套适合海员在寒冷天气里出海时穿的很粗糙的旧衣服，又用一条很宽的绷带把脸裹了起来，说我牙齿痛。这样就把我最严重的一些伤痕遮了起来。我摇身一变，跟以前判若两人。然后，我又出去寻找那根电线，居然找到了，便跟着它来到了它的老窝，那是一间小屋，在一家肉铺的楼上——这说明电报这门行当目前还

不是很热门。那位年轻的管理员正趴在桌子边打着盹儿。我锁上门，把那个很大的钥匙放在怀里。这一举动使那小伙子非常吃惊，正要喧嚷，我却说道：

“别出声，一张嘴，你就会死的。打开发报机，快！叫凯米洛特。”

“真是奇怪！你这种人怎么也知道这——”

“叫凯米洛特！我是在铤而走险，快叫凯米洛特，不然从这机器旁滚开，让我自己来。”

“什么——你？”

“一点儿不错。别啰唆了。快叫王宫。”他叫了王宫。

“好，下面叫克莱伦斯。”

“谁是克莱伦斯？”

“你别管谁是克莱伦斯。我说你找克莱伦斯，会有人来接的。”

他这样做了。我们紧张地等了五分钟——十分钟——好像是不知等了多长时间！——然后听到了喀嚓一声，就像是一个人的声音一样耳熟；因为克莱伦斯不愧为是我教出的学生。

“现在，我说，小伙子，把地方让给我吧！刚才我自己不动手，怕的是他们会认出我来，不如让你做来得妥当，现在可不要紧了。”

他把地方让给了我，竖着耳朵在一旁听着——但那是白费劲儿。我用的是密码。很快，我就和克莱伦斯联系上了，为了节省时间，没有跟他寒暄几句，我便直截了当地对他说：

“国王在这儿遇到了危险。我们俩被抓以后，被当做奴隶带到了这儿。我们不能证明自己的身份——而事实上，我也没有机会来证明。快给这儿的行宫拍个电报，想法子说服他们。”

他的回答直接传了过来：

“他们还不知道什么是电报，以前从未见到过，因为从凯米洛特到伦敦的这条线才排了没几天。最好还是别冒这个险。或许

他们会把你们绞死。还是想想别的办法吧。”

也许会把我们绞死！他不知道，他说得有多么正确啊。一时间，我什么办法都想不起来。突然灵机一动，我便对他说：

“派五百名强壮的骑士来，由朗斯洛率领；必须尽快派来。告诉他们从西南门进来，找那个右胳膊上绑着白布的人。”

他马上回答说：

“半小时内就出发。”

“好吧，克莱伦斯，现在请你告诉这位小伙子，我是你的朋友，是来白打电报的；并且告诉他，请他谨慎些，别把我到这儿来的事说出去。”

他开始跟那位年轻人通话，我便匆匆地跑开了。我心里计算起来。再过半小时就是九点。穿上沉重的铠甲，骑士和马匹走得不会很快。他们一定会拼命赶路，路上既无雪，又无泥，是很好走的，这样，一个小时大概可走七英里路；他们还得换两次马；大约六点钟，或是再晚一些，他们就会到了；那时候，天色还是很亮的；他们还能看见绑在我右手臂上的白布，这样，我就可以发号施令了。我们将把那座监狱包围起来，很快就可以把国王救出来的。这事要是发生在中午，就一定会有一出好戏看的，不过，这样也已是很有看头了。

为了做到有备无患，我想，最好在我被认出来的那些人中叫几个过来，让他们知道我是谁，这样，就是骑士不来，我们也可以摆脱困境了。但我必须谨慎行事，因为毕竟还是有风险的。我必须穿上豪华富丽的衣服，可不能一下子都办到。不能，必须逐步逐步地来，买了一套衣服后，隔开一段距离，再到另一家商店去买一套，每换一次行头，都要比原先神气一点儿，直到最后能全部穿上绸缎和天鹅绒为止。待一切准备就绪，我就可以照计行事了。于是，我就马上动起手来。

没想到，这计划很快就落空了！刚转过一个弯，我便迎面碰

上了一位我们的奴隶，正领着一位公差在一起往四处窥探呢。这时候我刚好咳嗽了一声，他便突然看了我一眼，那眼光直射到我的骨髓里。我断定，他一定觉得这咳嗽声很熟悉。很快，我拐入了一家商店，沿着柜台往前走着，一边打听商品的价格，一边用眼角注意着外边的动静。那些人已停在了门外，一边凑在一起说着话，一边朝门里面张望。我决定从后门逃走，如果这儿有后门的话。于是，我问那位女店主，我能否到那边去看看，因为我正在寻找那位逃掉的奴隶，他们相信他就躲藏在那儿某个地方，而且还告诉她，我是穿便衣的公差，我的同伴押着一位凶手正在那边门口等着我，能否请她行行好，过去跟他说一声，让他别等了，最好马上到后胡同的那头去，我一把那罪犯赶出来，就马上把他堵住。

一听说那些家喻户晓的凶手，她就急着要去看看，便马上去办了。我赶快从后门溜出，随手把门锁上，把钥匙往口袋里一塞，拔腿就跑，心里感到既好笑又舒服。

哎，这回我又完了，又把事情搞糟了，而且还是错上加错。本来，要摆脱那位公差，有许多巧妙和简单的办法可使，但我偏要翻些花样；这真是我性格中的一大缺点。还有，我本以为，那位公差作为一个人，就一定会按常理去办事；然而，当你想不到的时候，一个人往往会去做出按常理他决不会去做的事情来。对于此事，按常理来说，这位公差应该是追踪我而来；发现一扇结实的橡树门，被牢牢地锁着，挡住了他的去路，于是，在他还没砸开以前，我就可以跑得远远的，偷偷地换好所有的衣服，使人认不出我来，而我身上的绫罗绸缎，在英国正好是个护身符，可以使那些如犬般的恶吏不再来惹麻烦，这要比你用自身的清白无辜来避开祸事好得多了。可是，那位公差没有去做合乎常理之事，而是很听我的话，按照我的指示行事了。因此，当我为自己的聪明而自鸣得意，快步走出那条死胡同时，他也正好拐过一个

弯，我算是自投罗网了，马上被他铐住了双手。早知道这是个死胡同——哎，有这样为自己所干的蠢事找借口的吗？还是算了吧。正是聪明反被聪明误啊。

当然啰，我是怒气冲天，赌神发誓地说我刚刚远航归来，登岸不久，还说了所有诸如此类的话——你知道，我只是想看看，这是否能骗过那个奴隶。可还是失败了。他认识我。于是，我指责他出卖了我，可他并没受到什么伤害，而是感到非常惊奇。他把眼睛瞪得圆圆的，说道：

“怎么，让我们上绞架处死，都是你惹的祸，难道我就让你一个人逃走，不和我们一起被绞死吗？去你的吧！”

他们说“去你的吧”，就跟我们说“有这道理吗！”和“真是新鲜事”是同一个意思。他们那种人说起话来真是希奇古怪。

他这种说法，还真有一种以假乱真的公正呢，所以，我就只好作罢。当你不能通过辩论来消除灾祸时，这辩论还有什么用呢？我可不是这样的人。所以，我只是说道：

“你们不会被绞死的。我们谁也不会被绞死的。”

他们两人都笑了起来，那位奴隶说道：

“你一向不是个傻瓜，你最好能保全这个名声，保住它也用不了多久了。”

“我想我会保全自己的名声的。不到明天，我们就可以出狱了，而且还可以想到哪儿就到哪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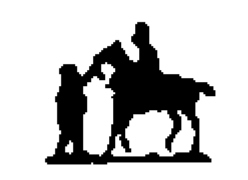
那位诙谐的公差用大拇指扯一下自己的左耳朵，喉咙里发出一种刺耳的声音，说道：

“出狱……是的……你说的不错。可以自由地想到哪儿就到哪儿，可你们走不出魔鬼的王国[1]。”

我并没发脾气，冷冷地说道：

---

① 指地狱。

“我想，你真的认为我们将在一两天内被绞死。”

“几分钟前我是这样料想的，因为这事本来就是这样定的，而且已公诸于众了。”

“啊，这么说来，你现在又改变想法了，是不是?”

“正是。那时候，我只是料想而已；现在，我可知道了。”

我觉得非挖苦他一下不可，于是我说：

“噢，圣明的大人，请你屈尊告诉我们，你知道些什么。”

“今天中午，你们统统都将被绞死！啊！这可是击中要害了！快靠在我身上吧。”

我真需要靠在别人身上了。那时候，我的骑士们还不能赶到。他们将晚到三个小时。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救英国的国王；更重要的是，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救我。更重要的是，并不只是指我一个人，而是指整个民族——地球上惟一准备开出文明之花的民族。我心里很难受，不想再说什么了，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明白那位公差的意思;一旦找到那位失踪的奴隶，就撤销缓刑的命令，今天就该执行绞刑了。哎，那位失踪的奴隶找到了。

第三十八章　朗斯洛爵士率众骑士救驾

快到下午四点钟了。在伦敦城墙外面的一个地方。天气凉爽宜人，阳光明媚；碰到这种天气，人们是只想活、不想死的。观看行刑的人是人山人海，一眼望不到头；可是，在这么多人中，竟没有一个是我们十五个可怜虫的朋友。不管你怎么看待，一想到这，你心里就会感到难过。我们坐在高高的绞刑架上，我们的敌人都以仇恨和讥笑的眼光看着我们，那眼光恨不得把我们刺死。我们成了在节假日供人围观的东西。一座很大的看台已为贵族和绅士们造好，这些人带着他们的女眷都已在这儿了。中间还有许多我们认识的人。

从国王身上，那群围观者得到了一个娱乐消遣的机会，虽然是一晃而过，可也出人意料。我们身上的铁链一被摘下，国王就嗖的一下跳了起来，穿着离奇古怪的破烂衣服，脸上已是被打得面目全非，根本认不出来是谁，可他还自称是英国的亚瑟，而且还声明，在场的人谁敢动他一根头发，就是叛逆不忠，日后定遭严惩。人群中爆发出哄堂大笑，他听后感到很是惊奇。他的尊严受到了损伤，就不再说什么了，可是那群人还在请他说下去，为了逗他说话，还发出猫叫的声音、嘲笑声，并且大喊大叫：

“让他说话！国王！国王！他那些恭敬的子民如饥似渴地想让他开动金口，吐出格言，至圣至明的褴褛天子！”

可这些都没用。他完全摆出一副国王的架子，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任凭那些藐视和侮辱像雨点般的落下来，这当然显示出了他的伟大之处。我心不在焉，早已取出了我的白绷带并且绑在了我的右手臂上。当那群人注意到此举动时，便把目标移到了我身上。他们说：

“这位水手无疑就是他的当朝宰相了——看看他身上的玉带！”

我由着他们说下去，直到他们说累了为止，然后我才说道：

“不错，我是他的宰相，‘我们的头领’，明天，你们就会听到从凯米洛特……”

我没有再往下说。他们个个兴高采烈，讽刺挖苦声就像一片洪水，把我的说话声给淹没了。可很快，周围平静下来，因为伦敦市的两位郡长，穿着官服，和他们的下属一起出现了，这又引起了一阵哄动，表明马上就要行刑了。在接下来的一片宁静中，他们列出了我们的罪状，还宣读了执行死刑的命令，于是，大家都脱下帽子，听着一位牧师在那里祈祷。

接着，其中一位奴隶被蒙住了眼睛，那位行刑官把刑绳放了下来。绞刑架下面是一条平坦的大路，我们在大路的一边，另一边就是由围观者砌成的层层人墙——路上畅通无阻，还有警察在驱赶着一些杂人——要是看到我那五百个骑兵从这路上直奔而来，那才真是妙极了呢！可是，这只能是痴心妄想。我随着那条远去的细线向远处张望……路上没有一个骑兵，连影子都没有。

忽然绳子被猛地一拉，那位奴隶被摇摇晃晃地吊了起来，一边摇摇晃晃，一边扭动，看了真是可怕，因为他的四肢没有被捆绑起来。

又一根绳子被放了下来，不一会儿，另一位奴隶也被这样吊了起来。

不到一分钟，第三位奴隶也在空中挣扎起来。太可怕了，我把头转向一边，可是，当我回过头来时，哪儿还有国王的影子！他们正在蒙上他的眼睛呢！我浑身都瘫软了，一动都不能动，只感到胸闷气急，舌头僵直。蒙好他的眼睛后，他们把他带到了绳子底下。我还是摆脱不了那种手软脚麻的感觉。可是，当看到他们把那根刑绳套在他的脖子上时，我也不知哪儿来的一股力量，一个箭步冲上去，搭救国王——与此同时，我又朝大路上扫了一眼——谢天谢地，他们全来啦，手中还端着长枪呢！——五百名全副武装的骑士，骑的还是自行车呢！

这才是千载难逢的壮观。请看，盔缨在空中飘舞，浩浩荡荡的队伍直拥而来，蛛丝网似的自行车轮子在阳光下像火焰般的闪烁着。

当朗斯洛风驰电掣般飞将过来时，我挥了挥右臂——从褴褛的衣衫下，他认出了我——我扯下绳子和绷带，大声喊道：

"你们这些无赖恶棍，还不双膝跪下，向国王行礼称臣！谁要是不这样做，今晚就请到地狱去赴宴吧！"

我想收到一种极好的效果时，总是用这种洪亮高昂的语调。看着朗斯洛和男孩们一窝蜂似的拥上那个绞刑架，把郡长一类的人全都扔下来时，心里真是痛快极了。再看到那些吃惊的人们双膝跪下，向国王求情饶命，不该如此嬉笑侮辱他时，心里又是说不出的舒畅。又看到国王独自一人站在那儿，穿着破烂的衣服接受这种臣服之礼时，我不禁心中想到，国王的一举一动，都是那么威严，毕竟和常人是不同的。

我感到十二分的满意。总而言之，我生平教唆别人做事所产生的效果，这一次是最耀人耳目的。

不一会儿，克莱伦斯过来了，真的是他！他使了个眼色，用现代的语言说道：

“感到很意外，是吗？我早就知道你是喜欢这样子的。这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在让这些男孩们偷偷地练习着，正想找个机会露一手呢。”

第三十九章　美国佬与众骑士之战

又来到了家，来到了凯米洛特。一两天后的一个早晨，我坐在餐桌上吃早点，在一只盘子旁边我看到了一张刚刚印好，油墨不是很干的报纸。我把报纸翻到广告一栏，因为我知道上面一定有与我有关的报道。报道是这样写的[①]：

国王圣旨

威名远扬的贵族奇士热心的撒格拉摩爵士不惜降尊纡贵，将于下月十六日辰十时许于凯米洛特与国王的首相，汉克·摩根，人称“我们的头领”比武。昔日汉克·摩根曾冒犯热心的撒格拉摩爵士，无和解之余地。此次比武当决一死战。

① 此份报纸中的印刷错误和文字错误为原著所有，是作者有意为之的，为体现原貌，译文保留了原文中的排错、用错的字、印刷错误及句子不通之病，以下同。

克莱伦斯对此，写了如下一段评论：

退出。
工作保持
此，不久
带着
起了兴趣
关于此事
变得
对此快乐
我们的快
前和
些年轻人
我们的
的保护
在著名的
大的企业
使纯
时
有它的
源于
曾被——
在我们
小姐的
其他人
斯佩

通过本报广告栏，读者会饶有兴取地看到一场别开则面的比武。两位艺术家的名子必将受到观众的欢迎。十三日中午开始售票，入场费每位三分，予定座位五分；票款投入将拨作医院基金，国王、王后和满朝文武将全部到场。除了朝廷人士及新闻界、宗教界人士外，一律不得免票。本报提醒观众，不要买黑票，买了将有麻烦。我们的头领，尽人皆知，撒格爵士，亦尽人皆知，来为我们这两个小伙子送行。记住：所受票款，拨给兹善及带着满腔热血拯救受难众生的事业，不论何种民族，何种信仰，何种身份，何种肤色——地球上惟一现存的兹善事

我们的失望
马上并
两个他们的
我们的
早已
说过你
供给
他们的用场
制造并
粉红色
字
的介
绍与
他们是
我们的朋友
让那
那种文字
你，我的
后；它是
家务事
它是我们的
直接向他们
在此
权作

被 衣 那 同样 代表 三十 需要和 多年前！ 被 使命 两者都 退出并 极大地 悲伤	业，它不受政治、宗教的限制，它是流淌着的甘泉，天下之人都来畅饮吧。诸位快些出发，带着油榨饼和橡皮糖，好好地乐一回吧！场中有馅饼出售，如嫌饼硬，亦可买石头砸饼；马戏场的柠檬水亦有售——三滴棕檬汁充水一桶。 注意：这是根据新法进行的首此比武，比武者可根据各自所好使用任何武器。各位务必注意此项。	这些年轻 慈善心肠 地区 不建造 并且 提请注 我们的 又一人 建力 士会 他们走 说那 命到 说送我

直到决斗的那一天，全英国的人口中所谈的都是这场决斗。所有别的话题都已显得毫无意义，不再想它，不再对它感兴趣。这并不是因为比武是件大事情，并不是因为撒格拉摩爵士已经找到了圣杯，实际上他并没有找到，他失败了；也并不是因为在职位上，决斗者之一是全国的第二大人物；不，这些特点都是平常的。这场即将来到的比武，之所以能引起那么大的兴趣，是有足够的理由的。事实上，全国的人都知道，这并不仅仅是两个人之间的一场决斗，而是两位大魔术家之间的决斗，不是斗力而是斗智，不是比赛人类的技能，而是比赛超人的艺术和技巧，是当时两位大法师之间互争霸权的最后一战。大家都知道，最有名的骑士所取得的最惊人的成就是不能和如此的壮观相提并论的；和这神秘而可怕的天神之战相比，他们只能算是孩子玩的把戏；不

错，全世界都知道，这实际上将是默林和我之间的一场比试和交战，是对我俩魔法交战的一次测试。大家都知道，默林日夜都在作法，使撒格拉摩爵士的兵器和铠甲具有超凡的力量，坚不可摧，防身护体，而且，他还从空中的神灵那儿，为他获得了一张羊毛的面罩，戴上之后，可以使他的敌人瞧不见他，而其他的人仍能看得见他。撒格拉摩爵士有了这样的兵器和铠甲，一千个骑士和他交战，也休想获胜；世界上没有一种法术可以制服他。这些事实都是千真万确的，这是毫无疑问的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地方。可是，还存在着一个问题：是否还有默林不知道的法术，可以使我的双眼看透撒格拉摩爵士的面罩，使我的兵器摧毁他那用魔法练过的铠甲呢？在比武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也就是这一件事情。在未见分晓之前，大家都还是忧心忡忡。

因此，大家都认为，这场比武事关重大，他们的这种想法是对的，但这一重大的问题并不是他们头脑中所想的那个。不，一个更为重大的问题是骑士制度的存亡问题。我是个冠军，这是真的，可我不是使用那些无聊妖术的冠军，而是使用常识和理性的冠军。我这次比武，要么摧毁骑士制度，要么成为它的牺牲品。

那个竞技场虽然非常大，可到了十六日早上十点钟，就连栏杆外面也被挤得水泄不通。巨大的看台上，旗帜飘扬，彩带飞舞，还挂着色彩斑斓的锦幔。看台上，许许多多纳贡称臣的诸侯王以及他们的随从人员和英国的贵族们，足以占去了好几亩地；我们的国王和王后，以及他们的一群侍从，就在那个显赫的位置上坐着，每人都穿着绚烂华丽的绸缎和天鹅绒——啊，除了密西西比河上游的落日以及北极光外，我还从没见过一开始就如此壮观的景象。在比武场的一头，许多颜色华丽的帐篷构成了一个大阵营，上面挂满了旗帜，每个门口都站着一位直挺挺的哨兵，身旁挂着一面光亮耀眼的盾牌，以防别人的挑衅，这成了又一壮观景象。你看，稍有雄心壮志及阶级感的骑士都在那儿，因为我对

他们这种制度的态度是很明显的，所以，这次是他们的机会。在这次决斗中，要是我赢了撒格拉摩爵士，只要我愿意应战，其他的骑士就有权唤我出阵。

我们这边只有两个帐篷，一个是我的，一个是我下人的。一到约定的时间，国王打了个手势，于是，身穿绣有纹章外衣的传令官走了出来，宣布决斗者的姓名，并说明了决斗的原因。一阵沉默以后，号角声响彻云霄，这是让我们出场的信号。所有的观众都屏住了呼吸，脸上露出渴望又好奇的神情。

伟大的撒格拉摩爵士骑着马从他的帐篷中跑了出来，身子挺直，气势巍峨，像座铁塔，他那巨大的长矛笔直地插在枪套里，紧握在他那有力的手中；胯下的那匹骏马，脸和胸部都被钢甲裹了起来，马身上全是五颜六色的马饰，几乎拖到地上——啊，真是一幅壮丽的图画。人群中发出了一阵欢呼声和赞美声。

随即，我也出场了。可我并没博得那一阵欢呼声和赞美声，而是一阵吃惊的纳闷儿和悄然无声，不多一会儿，人群中爆发出一阵大笑声，像波涛一般，席卷过来，警告的号角声使这笑声中止了。原来，我只穿了一身最简单最舒服的运动服——从脖子到脚后跟，裹着肉色的紧身衣裤，腰间是蓝色绸子做成的褶裥，头上没戴帽子。我骑的马，大小不过中等，但非常灵敏，四肢纤细，但肌肉的弹性就像钟表的发条一样，简直可当一只猎狗来使唤。它真是一匹好马，光滑如洗，就像刚生出来时那样一丝不挂，除了缰绳和巡逻骑兵所用的马鞍外，身上再无别的装饰物。

那座铁塔和那床锦被笨重地走了过来，可也步态优美，我人轻马快地迎了上去。我们停止后，铁塔跟我打了个招呼，我也回了一下，然后，我又掉转马头，来到大看台前，面对着我们的国王和王后，向他们致敬。王后大声喊道：

“哎呀，头领大人，你与人决斗，怎么这样赤身露体，不带刀枪，也不……”

可国王制止了她，用一两句温和的话给她说了个明白，这不关她的事。号角又吹响了，我们两个便马上分开，骑马来到了比武场的两端，站好了位置。这时候，老默林走了出来，把一块织得非常精致的薄纱一扔，正好罩在了撒格拉摩爵士的脸上，使他变成了哈姆雷特所看到的那个鬼魂；国王打了一个手势，号角再次响起，撒格拉摩爵士端起长枪，严阵以待，不一会儿，便沿着跑道风驰电掣般的跑了过来，面纱向后飘扬着，而我呢，像箭一样嗖的一声驱马朝他迎了上去——同时，还竖起耳朵，似乎他真的看不见，想通过听声来确定他的位置似的。大家一齐叫喊，为他鼓劲，而同时也有一个大胆的声音为我助威，那声音说道：

“加油啊，苗条的吉姆！”

这准是克莱伦斯预先安排好的——那句话也是他提供的。当那可怕的枪尖离我胸口不超过一码半时，我不费吹灰之力地拨转马头，那位巨大的骑士便一下从旁边蹿了过去，白白地刺了一枪。我获了一阵喝彩声。我们俩拨转马头，打起精神，又交战开来。这位骑士又扑了个空，顿时，人群中爆发出一阵对我的鼓掌声。这种情形又重演了一遍；大家的喝彩声更响亮了，撒格拉摩爵士真是气从中来，立即改变了战术，他转到后面来追赶我。嘿，他是永远都追不上我的；这只是一种追猎的游戏，优势都在我这边。我都是轻松如意地躲开了他，有一次，当我跑到他背后时，还在他背上拍打了一下。到最后，反到变成我追赶他了，从那以后，不管他是转向，还是曲折穿行，无论怎么做，他再也跑不到我后面来了；他要尽了花招，可总是发现自己在我的前面，所以，他只得罢休，退到了他的那一边去。这时，他再也按捺不住肝火，忘乎所以地对我破口大骂起来，使我不由得气从中来。我从马鞍的鞍头取下套索，把这一卷东西紧紧地握在右手中。这一次，你看不到他过来，真是可惜了！——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一点儿都不错；从他跑过来的步态中，你就可以知道，他来势凶

猛。我自在地坐在马上，抖开那根套索，在头顶上转来转去；他一跑过来，我就迎过去；当我俩间的距离只有四十英尺时，我便甩出那根弯曲的绳子，然后闪在一旁，勒转马头，叫我那匹训练有素的马立刻停了下来，四肢做好随时进攻的准备。只一会儿工夫，绳子就完全撒开了，而且绷得紧紧的，把撒格拉摩爵士从马鞍上拉了下来。天哪，可真是惊心动魄啊！

毫无疑问，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新鲜事才会受到人们的欢迎。这些人以前从未见到过牛仔露出的这一手，这使他们欢呼雀跃了一阵。从四面八方，发出了一阵叫喊声：

“再来一个！再来一个！”

我不知道他们是从哪儿学来的这句话，可我没有时间来瞎猜这一语言方面的问题，因为所有的游侠骑士就像一窝蜂似的闹开了，我的生意再也不会比这一次做得更好了。我一摘下套索，撒格拉摩爵士就被扶着回到自己的帐篷里，我收回撒开的套索，站在自己的位置上，开始在头顶上转动那套索。继撒格拉摩爵士之后的骑士一经被他们挑选出来，我一定会用上这根绳子的，有那么多如饥似渴的候选人，挑选的时间是不会很长的。实际上，他们很快就选中了一个——狂欢的赫维斯爵士。

嘭！他过来了，像一间着了火的房子；我躲向一边；他像闪电一样地一闪而过，而我那马尾绳却套住了他的脖子；不出两秒钟，刷！他的马鞍上便空无人影了。

大家又叫我再来一个；再来一个，再来一个，还是再来一个。当我接连将五人套下马时，那些穿铠甲的发现事态严重起来，他们停下来，在一起商议了一番。结果，他们决定不再讲究什么礼节，准备派出他们中第一流的骑士来跟我斗一斗。让这小小的世界吃惊的是，我套走了加黎斯的拉摩拉克爵士，然后是加拉哈德爵士。所以，你看，现在，他们已到了一筹莫展的地步，只好亮出他们最后一张王牌——请出那位超群中最最超群的英

雄，了不起中最最了不起的骑士，那位伟大的朗斯洛爵士本人！

这是我一生中最得意的时刻吗？我想应该是的。那边是亚瑟，英国之王；那边是关妮弗王后；对，还有一群群寸土国王和诸侯王；在那边搭有帐篷的营地里，有来自许多地方的著名骑士；还有从骑士中挑出来的那些圆桌骑士，他们是基督教中赫赫有名的；而最重大的一件事情是，他们宇宙中的太阳正在那边挺着长枪，四万双崇拜的眼睛都集于他一人之身；而我呢，正一个人在这儿等待时机，迎接他的到来。我的脑海中，出现了西哈特佛的一位接线员姑娘的倩影，我多么希望她现在能看到我啊。就在此时，那位战无不胜的骑士旋风般的冲了过来——那些王室贵族全都站了起来，而且还向前倾过身子——那根致命的绳子在空中盘旋着，你还没来得及眨一下眼睛，我就使朗斯洛爵士四脚朝天，把他拖过了那片赛场，顿时，掌声四起，无数手帕向我挥动着；我也向大家送去了飞吻！

我一边卷好绳子，挂在马鞍上，无限光荣地坐在那儿，像喝醉了酒似的，一边心里想道："真是大获全胜——无人再敢来招惹我了——骑士制度总算是完蛋了。"可是，请想像一下我的惊奇——还有其他每一个人的惊奇——只听到又响起一阵号角声，宣布另一位竞争者就要入场决斗了！可真有些邪乎，我一点儿都猜不透。紧接着，我注意到默林从我身边偷偷地溜走。我又发现我的那根套索不翼而飞了！一定是被那位玩手腕的专家偷走了，藏到他的袍子底下。

号角再次响起，我一看，撒格拉摩爵士又骑着马过来了，身上的灰尘已被刷尽，脸罩也被重新整理了一下。我快步向他迎上去，假装全靠听他的马蹄声来辨别出他的位置。他说：

"你的耳朵真灵啊，可这并不能救你的性命！"说着，便伸手握住了他那口巨剑的把柄。"如果你因我头上的面罩而看不出我手中拿的是什么的话，那我就告诉你，这可不是笨重的长枪，而

是一柄剑——量你今日逃脱不了啦。”

他戴着面甲；他的微笑中含有一股杀气。很显然，我是躲不开他的宝剑的。这次，两人中一定会有人死去。如果他先发制人，我就知道死去的是谁。我们一起骑马向前，向国王和王后致礼。这一次，国王可感到不安了。他说：

“你那奇怪的兵器呢?”

“给贼偷走了，陛下。”

“你手头没有别的兵器了吗?”

“没有，陛下，我只带来了一件。”

这时，默林插嘴道：

“他带来了一件，因为根本就没有第二件可带。这乃是海中魔王的法宝。此人是个冒牌货，根本不知其中的奥妙；不然他该知道，那武器只能用八次，只超过一次，就要回到海底家里去了。”

“这样，他就无兵器了，”国王说，“撒格拉摩爵士，你同意让他去借一个吗?”

“我来借给他!”朗斯洛爵士说道，一边一瘸一拐地走了过来，“他确实像骑士一样，勇敢超人。我的兵器借给他吧。”

他把手按在那把剑上，准备拔出来，可撒格拉摩爵士说：

“且慢，这是使不得的。他应该用自己的兵器来作战；选择和携带这些兵器，是他应有的特权。自己没带，那只能是自作自受了。”

“骑士!”国王说道，“你不要过度激动，一时糊涂。你忍心杀一个赤手空拳的人吗?”

“他若做得出这事来，我是不会放过他的。”朗斯洛爵士说。

“大丈夫敢作敢为，没有什么可怕的。”撒格拉摩爵士怒气冲冲地反驳道。

这时，默林插嘴了，一个劲儿地搓着手，露出卑鄙的笑容，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

“说得有理，说得有理！不用多说了，望万岁爷赶快降旨，发出决斗的信号。”

国王不得不屈服了。号角响了起来，宣布战斗马上开始。我们彼此转身分开，骑马奔向自己的位置。我们面对面地站着，彼此间相隔一百码的距离，直挺挺地、一动不动地站着，就像是骑着马的塑像一样。我们就这样站着，没有一丝声息，足有一分钟的光景，两人都注视着对方，一动都不动。国王似乎不忍心打出吹号的手势，可最终还是举起了手。紧接着响起一阵清脆嘹亮的号角声，撒格拉摩爵士的长剑挥动了一下，在空中一闪，画出了一个弧形，然后便威风凛凛地奔了过来。我巍然地坐在马背上，他直冲过来，我一动都不动。人们变得很激动，对着我大喊道：

“快跑，快跑！救你自己的性命要紧！真是杀人不眨眼哪！”

我始终一寸都没移动过，待等闪电般的鬼影离我在十五步之内时，我从皮袋里掏出了一枝骑兵手枪，只见火光一闪，紧接着一声吼叫，在人们还没搞清楚是怎么一回事时，那枪早已回到了我的皮袋里了。

这边，那匹无人乘坐的马从我身边飞快地冲了过去，那边，撒格拉摩爵士躺在地上，已是气绝身亡。

人们向他跑了过去，只见他确实早已死去，可又死得不明不白，而且身上完好无损，没有一点儿受伤的痕迹，大家都为之震惊。在他胸前的铠甲上，有一个小洞，可他们是不会注意到它的，虽然伤口也出血，但不多，而且也不会流到外面来，因为在铠甲下还有衣服和厚厚的裹在身上的东西。尸体被抬到了看台底下，为的是让国王和那些头面人物能瞧上一眼。他们自然是大吃一惊，目瞪口呆了。他们请我过去解释一下这个奇迹，可我像塑像一般的留在原地，说道：

“如果这是命令的话，我会过来解释的，可国王陛下一定知道，按照比赛规则，我是不能擅自离开的，以待别人再和我比

个高低。”

我等待着，并没有人出来挑战。于是，我说：

“如果有人对我的胜利表示怀疑的话，我就不等他们来向我挑战了，还是我来向他们挑战吧。”

“真是一位豪侠啊，”国王说，“不愧是个英雄。首先，你想唤谁呢。”

“我一个也不唤，我向所有的骑士挑战！我就站在这里，全英国的骑士都上来好了——不必一个一个来，一齐上来好了！”

“什么！”有十几个骑士大声喊道。

“你们都已听到了我的挑战。快快接受吧，不然，我就要宣布你们都是些怯懦的骑士，一个个都败在我的手下！”

你知道，这是“吓唬”人的。在这种时候，装出一副勇敢的面孔，把一份勇气装扮成一百份勇气，倒是一个很好的方法；在五十回里面准有四十九回不敢有人出来“摊牌”，那你就可稳操胜券了。可是这一次情形看上去很危急！五百名骑士不由分说地纷纷骑上自己的马，一眨眼的工夫，向四周四散开去的人马已都喀哒喀哒地向我直冲过来了。我把两枝手枪从皮袋中一齐掏出来，开始计算着距离。

砰！一个马鞍空了！砰！又一个马鞍空了。砰——砰！我一下子结果了两个。我知道，我们算是势均力敌。如果我放出十一枪还不能使他们服输的话，那么，那第十二位就一定会杀了我的。于是，当我第九枪又结果一个骑士，并且发现他们因惊恐而变得有些动摇时，我确实是再也高兴不起来了。此时，浪费一分钟的时间，都会使我失去最后的机会。可我并没失去这个机会。我双枪并举，瞄准了他们——被我制止的大队人马也就支持了一会儿的工夫，然后就被粉碎，四处逃散了。

我获胜了。骑士制度是注定要被消灭的。文明的发展已经开

始了。我的感觉如何？啊，你是永远都体会不到的。

那位默林大哥又怎样呢？他的牌子又被砸了。耍花招的魔术跟科学的魔术相比，每次都会失败的。

第四十章　三年以后

自从上次游侠骑士被我打垮以后，我不再感到做起事来要偷偷摸摸了。于是，就在第二天，我便把那些隐藏起来的学校、矿场以及我那些构成一个广大体系的秘密工厂和作坊公布于世，让他们大吃一惊。那就是说，我把19世纪摆出来，让6世纪的人来观察一下。

乘胜追击，不让敌人有喘息的机会，这总是一个好办法。骑士们暂时被我制服了，可如果要使他们一蹶不振，我必须把他们完全搞垮——这是无可选择的。你知道，那次在比武场上我只是"吓唬"他们；如果给他们机会的话，自然而然地，他们会慢慢认识到这个的。因此，我绝对不能留给他们一点儿时间，事实上，我并没这样做。

我重新发出挑战，把挑战书刻在铜牌上，高高挂在每一位僧侣都能看到并读给他们听的地方，而且还把它登在了每天报纸的广告栏中。

我不但重新挑战，而且还扩大了影响。我说，指定一个日子，我将带领五十个助手，严阵以待，就是全世界的骑士一齐前来，我也定把他们一举歼灭。

这一次，我并不只是吓唬他们。我说到做到，有约必应。对

于挑战书的内容，任何人都不会产生误解。即使是最笨的骑士也明白，这一次是“要么拿出行动来，不然就闭嘴”。他们都很聪明，果然一声不响了。在以后的三年里，他们没有给我惹过很大的麻烦。

三年一晃就过去了。我们来看看英国目前的形势吧。万民生活愉快，举国上下一派繁荣景象，真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让人看了惊奇不已。到处都设有学校，而且还有好几所大学；创办了许多种优秀的报纸；还开展了一些创作活动，这方面，幽默家戴那丹是第一个，编了一本早已陈旧的笑话，其中的内容，早在13世纪我就听熟了。如果他不把那位演讲者的陈词滥调的笑话写进去的话，我也就只字不提了，可我受不了那种腐臭的东西。我禁止了那本书的出版，并且处以戴那丹绞刑。

奴隶制度已被废除，一去不复返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捐税已是平均摊派。电报、电话、留声机、打字机、缝纫机，以及几千种所有利用蒸汽与电力的机器，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并深受人们的喜爱。在泰晤士河上，我们有一两艘轮船，许多军舰，还有刚刚创办起来的经商船队；我正准备派出一个远征队去开发美洲。

我们正在修建一些铁路，从凯米洛特到伦敦的铁路早已建成，并已通车。我想出了一个精明的办法，使所有为旅客服务的铁路职工都处在非常崇高的地位。我的想法是要来诱惑那些骑士和贵族，使他们成为有用之才，而不去做那损人利己的事情。这个计划很有成效，干这一行的产生了激烈的竞争。四点三十三分的快车列车员是一位公爵，这条线路上的列车员，没有一位的爵位是在伯爵以下的。他们都很不错，可有两种我也无法医治的毛病，所以，就只能睁一眼闭一眼了：他们不愿脱下铠甲，有时从车票中“捞点儿好处”——真是公然抢劫铁路公司。

全国的骑士，几乎都在从事一些有用的职业。他们正以各种

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传教士的资格周游全国；他们对游历的强烈爱好，以及他们在这方面的经验，使他们成了最富有成效的传播文明的使者。他们身披铠甲，手拿利剑、长矛和战斧，到处去推销上千种新鲜的东西，什么缝纫机啦，簧风琴啦，倒刺铁丝篱啦，禁酒报啦，等等，要是他们不能说服某个人买上一件来试一试的话，他们就把此人打发掉，继续往前去。

我感到很是高兴。一切都在朝着我心中的一个计划稳定地发展下去。你瞧，我头脑中有两个计划，在所有的计划中，它们是最重大的。一个计划：推翻天主教，建立一个新教来取而代之——并不像国教那样，信不信全凭自己做主；另一个计划：逐渐让国王宣布政令，在亚瑟王驾崩后，在全国实行普选制度，不论男女——所有的男人，不论聪明愚笨，以及所有的中年妇女，只要她们的知识和她们二十一岁的儿子们一样丰富。亚瑟还可执政三十年，和我年龄相仿——也就是说，刚好四十岁——我相信，在这几十年中，我完全可以把全国人口中的那些积极分子教育好，使他们渴望加入世界历史上破天荒的大事——一次不用流血的彻头彻尾的政府革命，其结果，就是要建立一个共和国。嗯，我还是不打自招吧，尽管每当我想起时不免感到脸红：我已有了一种非分之想，自己想当这个国家的第一任总统。不错，我多多少少还有些人性；我总算是发觉了。

对于革命，克莱伦斯的观点和我是一致的，但也有一些小小的差异。他主张建立一个没有特权的共和国，可还得以世袭的王室为一国之首，不用由人民挑选出来的人当总统。他相信，任何享受过崇拜王室乐趣的民族，一旦被剥夺了这种乐趣，就会变得委靡不振，忧郁而死。我反驳说国王是个危险的家伙。他说，那就让猫来当国王好了，他保证这样的王室一定能处处令人满意。他们一定会跟别的王室一样管用，那么有知识，那么有美德，同别的王室一样，会做出种种叛逆行为来，同样会跟别的王室的猫

吵架，同样会自视过高，做出荒谬可笑的事来，自己却又不知觉，他们一定不会挥霍浪费；最后，他们也会跟别的王室一样，拥有一个响当当的王权，而称呼一只穿着紧身衣的平平常常的雄猫为“神圣的国王汤姆七世、汤姆十一世或汤姆十四世”，听起来是同样的冠冕堂皇。“而且，一般说来，”他用简单的现代英语说道，“这些猫的品质一定会比普通的国王高尚得多，而这对一个民族说，在道德方面是大大有益的，因为一个民族的道德总是以一国之君为榜样。既然崇拜王室是毫无理性可依的，那么，这些温文尔雅、不会伤害别人的猫就会和其他的王室一样，很容易变得神圣不可侵犯；而且，事实上还不止如此呢，因为人们很快就会注意到，这些猫不会绞死人，不会杀某人的头，不会把人监禁起来，也不会做出任何残酷无情、不仁不义之事来，因此，它们比惯常的人类国王更值得受到人们的爱戴和尊敬，当然，也一定会受到人们更多的爱戴和尊敬的。全世界受尽蹂躏的人民一定都会注视这一仁慈的制度，而那些身居王位的刽子手不久就会销声匿迹；被他们统治的人民，一定会从我们的王室中挑选出小猫去填补他们的空缺；我们应该变成一个工厂，为全世界提供国王；不出四十年，全欧洲将由猫来统领，而那些猫将由我们来提供。到那时，天下太平的时代就开始了，千秋万代，永无止境……咪伊伊喵——呼哧！——哇哇！”

该死的，我还以为他在说正经事呢，而且几乎要被他说服了，谁知他冷不丁冒出来一声猫叫，几乎把我吓得魂灵出窍。可他永远也不会正经起来的。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他已描绘出一幅既清晰完美又合理可行的图画，用来对君主立宪加以改革，可他太轻薄愚蠢，浑然不知，也太心不在焉了。我正准备痛骂他一顿，这时，桑弟突然飞也似的跑过来，惊恐万状，抽抽泣泣，一时间说不出一句话来。我跑过去，把她拥在怀里，一个劲儿地抚摩她，并且哀求道：

“什么事，宝贝，快说！出什么事了？”

她把头无力地靠在我胸前，气喘吁吁，用轻得几乎听不到的声音说：

“喂，接线员！”

“快！”我对克莱伦斯大喊道，“打电话把国王的同种疗法医生请来！”

不到两分钟，我便跪在了孩子的摇篮旁，桑弟正在支差着许多下人，让他们跑遍了整个王宫。我几乎只看了一眼，便知道了是怎么回事——原来她患了膜性喉炎！我俯下身子，轻轻说道：

“醒醒，我的心肝！喂，接线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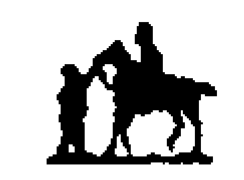
她倦怠地睁开眼睛，吃力地喊了声：

“爸爸。”

这对我来说是一种安慰，她还不会死。我派人去取那种用硫磺配成的药，又亲自把喉炎药锅找出来，因为每当桑弟或孩子病了时，我是不会坐下来干等着医生的。我懂得怎样来照料她们两个，我是有经验的。这小家伙从小就有好长一段时间是在我怀里度过的，我经常可以哄得她忘记一切不愉快的事，就在她母亲还在为她急得流泪时，我已哄得她破涕为笑了，眼睫毛上还挂着露珠般的泪水呢。

朗斯洛爵士身穿最讲究的铠甲，正大踏步地沿着大厅往前走过来，要到证券委员会去，他是该委员会的主席，并占据着从加拉哈德爵士手中买来的那张“催命椅”[①]；由于证券委员会是由“圆桌骑士”组成的，他们就利用“圆桌”来进行交易。圆桌上的一席之地，其价值——哼，那个数目，你永远也不会相信的，所以，说了也是白说。朗斯洛爵士现在做空头，已垄断了某个新

① 亚瑟王传奇中“圆桌”上的一个座位，除了圣杯的发现者加拉哈德爵士外，任何人占据这个座位，都有丧命之虞。

的证券，今天正准备去“杀空头”；但这又有什么要紧呢？他还是原来的朗斯洛，当他从门口经过，往里一瞧，发现他钟爱的孩子在生病时，就已足够了；让多头和空头他们去打个明白吧，他才不去管他们呢，只要能进来，站在“喂，接线员”的身旁，尽心地去伺候她就够了。他果然这样做了。他把头盔扔在一个角落里，不到一会儿工夫，给酒精打换好一个新灯心，现在正在点燃那只药锅呢。这时，桑弟已用毛毯在摇篮上搭了一顶帐篷，一切准备就绪。

精力充沛的朗斯洛爵士和我一起把生石灰和石碳酸装在药锅里，又加上一些乳酸，然后再往锅里加满了水，把药锅冒出蒸汽的嘴插在帐篷底下。现在，一切都已办妥，我们俩各自在摇篮的两边坐下，守护着孩子。桑弟非常感激，也非常高兴，把两管陶土长烟斗装上了柳树皮和黄栌叶，递给我们，并且说，想怎么抽就怎么抽，烟是不会跑到帐篷里面去的，而且她已习惯了烟雾，她是全国第一个看到男人吞云吐雾的女人。朗斯洛爵士穿着高贵的铠甲，非常安详地坐在那儿，嘴里叼着一管一码长的雪白的陶土烟斗，那样子看上去真是十分的满足和安分。他是个美男子，十分可爱，有这样的男人做丈夫和父亲，太太和孩子是一定会很幸福的。可是，当然啰，关妮弗——哎，为已做过的事后悔是没有用的。

就这样，他和我轮流照看着孩子，过了三天三夜，孩子的病总算度过了危险期；于是，他便把她抱在宽大的怀里，并吻着她，他的盔缨垂到了她那金黄色的头发旁边，然后，又轻轻地放回到桑弟怀中，迈着稳健的步伐，沿着宽敞的大厅朝外走去。当他从两旁站立着的军士和奴仆们身边走过时，他们都露出了敬仰的神情。一会儿，他就不见了。可是，并没什么不祥之兆告诉我，今生今世，我再也见不到他了！天哪，真是一个令人心碎的世界。

医生告诉我们，如果想要孩子恢复健康的话，我们必须把孩

子带走，而且，她必须呼吸海上的空气。于是，我们坐上一条军舰，带了二百六十名随员，到海上去巡游，两个星期以后，我们在法国的海岸边靠了岸，医生们认为，可在这儿待上几天。那个地区的诸侯国王热情地招待了我们，我们也很乐意地接受了。在衣食住行方面，如果他能提供更多一些方便的话，我们一定会过得非常舒适满意的；即使是像现在这样，在他那奇怪而古老的城堡里，靠着从舰上送来的种种使生活舒适的事物和昂贵难得的东西，我们也可应付着过了。

到了月底，我派那只船回家，重新带点儿我们需要的物品来，同时，也给我带点儿消息来。我们预期三四天后那船便可回转。除了一些其他的消息外，它还会给我带来我已开始进行的某个实验结果。我打算用别的方式来代替比武，给骑士们提供一个发泄多余精力的机会，好使这些花花公子们借此消烦解闷，不去胡作非为，同时，又可使他们那种吃苦耐劳、争强好胜的品质保存下来。我已挑选了一批优秀的骑士，暗中把他们训练了一段时间，头一次公开表演的日子就要来临了。

这个实验就是打棒球。为了让它一开始就能流行起来，并且不受到任何非难，我全凭爵位来挑选我的棒球队员，不谈什么能力。在两队队员中，没有一位骑士不是持有君王节杖的君主。至于这一类的材料，亚瑟王周围总是供过于求。随便往什么方向扔块砖头，都会砸断一位国王的腿。当然，我没法使这些人脱下铠甲；连洗澡时，他们都不肯脱下来。为了能把两队的队员区分开来，他们愿意穿上不同的铠甲，可他们也就只肯做到这一步了。于是，一队就穿着鱼鳞软甲的阿尔斯忒大衣，另一队就穿着用我的新“酸性转炉钢”制成的铠甲。在场地训练时，他们那种古怪的样子，我可从没见到过。有球向身上砸过来时，他们从不跳着躲向一旁，而是直挺挺地站在那儿，满不在乎地挨那一下子；轮到“酸性转炉钢”击球时，要是有球击在他身上，就会被反弹出

去一百五十码远的距离。当一个人弓着身子，正在跑垒，那样子就像是一艘正在入港的装甲舰。一开始，我派没有爵位的人去当裁判，可没多久就不行了。这些队员可不像一般的队员那样好伺候。通常，那位裁判头一次当裁判，也就是他最后一次当裁判，这些人会用球拍把他打成两截，然后，他的朋友们就用窗户板把他抬回家去。人们看到，一场比赛下来，没有一个裁判还能活下来时，就无人肯当裁判了。于是，我只好委派有爵位、在政府中有显赫地位的人来充当裁判，让他的地位来对他加以保护。

以下是两队队员的名单——

酸性转炉钢队：	**阿尔斯忒队：**
亚瑟王	卢锡亚斯皇帝
罗提安的罗特王	罗格利斯王
北加利斯王	爱尔兰的马谢尔特王
马锡尔王	摩干诺王
小不列颠王	康渥尔的马克王
雷勃王	加洛特的南特斯王
里斯腾吉斯的培勒姆王	利翁奈斯的梅利欧达斯王
巴格底马格斯王	湖上之王
托勒姆·拉芬特斯王	叙利亚苏丹

裁判员——克莱伦斯

第一场公开赛一定会吸引五万多观众；为了要享受到这实实在在的乐趣，就是周游世界，博得一看，也是值得的。一切都能博人欢心，现在又正好是春天，天气温和，景色秀丽，大自然已从头到脚披上了她的新装。

第四十一章　逐出教门

可是，好景不长，天有不测风云，我们的孩子旧病复发，病情十分严重，我们整夜守着她，请别人帮忙，又感到过意不去，所以，我们两个只好轮流日夜照看她。啊，桑弟，她的心真好，多么单纯、多么真诚！她是个完美的妻子和母亲，然而，我和她结婚并不是有什么特殊的原因，只是按照骑士的习惯，如果没有别的骑士在战场上战胜我，她就永远是我的财产。为了找我，她跑遍了全英国；在伦敦郊外的绞刑台上，她发现了我，便直接跑上来，坐在我的身旁，又回到了她原来的位置，心平气和，似乎这是她应有的权力。我是个新英格兰人，在我看来，我和她的这种关系早晚会损害她的名誉。她不认为有什么不妥，但我不想引起别人的议论，我们便举行了婚礼。

当时，我并不知道我得到了极珍贵的宝贝，可我确实是得到了。不出一年，我就非常崇拜她；我俩互敬互爱，真是一桩永世美满的婚姻。人们经常谈论相同性别之间的美好友谊，可是，和夫妻之间的这种友谊相比，那种友谊又怎可相提并论呢？这两种友谊，根本就没有什么可相比的；一种是人间的，另一种是天上的。

刚开始时，我总是梦见自己要游荡到13世纪以后，我那不知足的灵魂，在一个早已化为乌有的世界上，一边喊，一边来回

寻觅，却始终得不到任何回音。有好几回，在我睡着时，桑弟听到了那哀求声从我的嘴中蹦出来。她真是宽宏大量，用我们的孩子来满足我的叫喊声，因为她相信，那一定是我已失去的某个心肝宝贝的名字。我被感动得热泪盈眶，而且，当她仰脸冲我一笑，以求得到回报，又冷不防对我说出她那个古怪而又意外的主意时，我真是被吓了一大跳。她说：

“你那宝贝的名字我给你保存着，如神仙一般的名字，那乐曲将永远留在你我的耳中。好了，该亲亲我了，难道你还不知道我给我们的孩子取的名字吗?”

我确实不知道，连一点儿影子都没有；但如果我照实说的话，似乎太残忍了，一定会扫她的兴；所以，我最终还是没有如实说出来，只是说：

“然而，我知道，我的心肝宝贝——我真的该谢谢你这番好意！可我想听到这名字从你的嘴里说出来，你的嘴就是我的嘴，你先说出来吧——这样的话，那乐曲就会更美妙了。”

她心里乐开了花，咕哝着说道：

“喂，接线员!”

我并没有大笑——到现在，我还一直在感激自己没有笑出来——可我这样使劲忍住笑，使我身上的每一根软骨都要断裂了，并且，在以后的几个星期里，当我走动时，我都能听到我的骨头发出劈劈啪啪的响声。她可从未发现自己的过错。第一次听到打电话用这样的称呼时，她还感到很吃惊，并露出了不高兴的神情；可我告诉她说，这是我下达的命令：以后乃至永远，在打电话时必须运用这种表示尊敬的方式，为的是要纪念我那位失去的朋友以及和她同名的小宝贝。我说的并不是真话，可取得了好效果。

在两个半礼拜里，我们就一直守在那摇篮旁，由于日夜担忧不安，对这病房外面的世界，我们一无所知。真是皇天不负苦心人：我们的宇宙中心有了转机，病情开始有所好转了。我们此时

的心情仅仅是感激吗？这样说就不太妥当了。世界上根本就没有适合我们当时心情的词语。如果你曾亲眼见过自己的孩子走过那个阴暗的山谷，然后又看着她从死亡中活过来，露出微笑，尽管只用一只手你就可把这笑容遮盖，可它却把这世上的黑暗一扫而光了。

很快，我们又回到了这个世界上！于是，我们在彼此的眼睛中，同时看到了相同的令人惊诧的想法：两个多星期已过去了，可那船还没回来！

不到一分钟，我便出现在我的那些随从人员的面前。这段时间里，他们都是忧心忡忡——他们的脸部表情说明了这一点。我叫了一位卫士，一起快步来到了五英里之外的一个小山顶上，远眺着海面。我那支规模宏大的商船队在哪儿呢？不久以前，它们还像无数白色的翅膀一样，点缀着浩瀚的洋面，构成了一派美丽的景色。现在却是无影无踪，每一只船都无影无踪了！从各个方面，都望不见一张风帆，望不见一堆黑烟——映入眼帘的只是一派死气沉沉的景象，再也见不到往日的勃勃生机。

我很快就回去了，没对任何人吐一个字，只是把这可怕的消息告诉了桑弟。我们无从解释这一切。有人入侵吗？发生地震了吗？发生瘟疫了吗？难道这个民族被消灭了？光猜是徒劳无益的，我必须亲自去——立刻就动身。我借用了那国王的海军——一只最多也只有汽艇船大小的"兵舰"——很快便准备就绪了。

离别——啊，真是难舍难分哪。就在我狂吻着孩子，恨不得一口把她吞进肚子时，她忽然活跃起来，咿咿呀呀，把会说的话全都说了出来！——两个多星期以来，这还是头一回呢，我俩都给乐糊涂了，小孩子发音不准，可听起来可爱极了！——我的天，简直没有哪首乐曲能跟它媲美；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发音一定会被纠正，那时，就再也不能一饱耳福了，一想到这，不免使人感到伤心。嗯，我能把这美好的记忆一起带走，倒也是

一件美事了！

第二天早晨，我快要到英国了，宽阔的海面上，只有我一人。到了多维，港口上停泊着几只船，但全都没扯上风帆，船上也没有一个人影。那天是礼拜天；坎特伯雷的街上空无一人；最令人感到奇怪的是，甚至连一个僧侣都见不到，也听不到一点儿钟声，周围一片死气沉沉。我可纳闷儿了。最后，在城镇尽头，我看到了一支小小的出殡队伍——只有一家人和几个朋友跟在棺材后面——没有僧侣；听不到钟声，看不到书册或是蜡烛；附近有一教堂，可他们并没有进去，只是哭哭啼啼地从旁边走过去；我抬头朝钟塔望去，只见那钟正悬挂在那儿，蒙着黑布，钟舌也被系了起来。这下我可知道了！这下我可明白了，一件巨大的不幸事件席卷了英国。是侵略吗？相比之下，侵略可算不了什么。原来是被“逐出教门”。[①]

我没有问一句话，我也没有必要去问。教会已发动攻击了；现在，我要做的事情是赶快乔装打扮，处处小心谨慎。我的一个下人给了我一套他自己的衣服，当我们来到城外的安全地带时，我穿上了这套衣服，从那以后，我就单独行动；人多会使我感到不安，我可不愿冒这个险。

这趟旅行真是糟透了，到处一片肃杀凄凉。即使在伦敦，也是这种情况。交通已被停止，人们不再说说笑笑，也不成群结队地走路，甚至也不两个人一起走路；他们就这样漫无目的地走着，孤身一人，耷拉着脑袋，心中却充满了悲哀和恐惧。伦敦塔上，有因最近发生的事情而被毁坏的地方。毫无疑问，已发生过好多事情了。

当然，我打算坐火车回到凯米洛特去。火车！啊，车站空空

---

① 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加于个人、省区、甚至国家的处分，通常是对于礼拜等仪式的禁止，是教皇与世俗政权斗争的手段。

如也，如一个山洞一般。我走了过去。在去凯米洛特的途中，我已看到的一切又重现在我的眼前。星期一和星期二的情形跟星期天没有什么两样。到凯米洛特时，已是深夜。在英国，这儿是电灯设备最齐全的一个城镇，你所看到的城镇，没有一个比它更像横卧在地面上的太阳，可现在，它只成了一个墨水点——一个在一片黑暗上的墨水点——那就是说，比其他的黑暗还要黑暗，还要浓厚，因此，你就可以看得更清楚些；这似乎使我感到，这也许象征着某样东西——让人看出，教会将占领首要地位，像吹灯灭火一样扑灭我所有美丽的文明。阴沉沉的街道上，没有一点儿生命的气息。我摸索着往前走，心情非常沉重。那巨大的城堡，黑乎乎地出现在山顶上，周围没有一丝亮光，吊桥已被放下，城门敞开着，我进去时，也没人来盘问，我惟一能听到的声音，只是我自己的脚步声——走进那空荡荡的大院子，就如走进了坟墓一般。

第四十二章　大动干戈

在克莱伦斯的住所，我找到了他，他正一个人闷闷不乐地坐在那儿；没有了电灯，他就点上了古代那种用布做灯心的油灯，昏暗的灯光，真是有点儿吓人，所有的窗帘都被拉得严严实实的。他猛地一下子跳起来，急切地向我猛扑过来，说道：

“啊，能再次见到一个活生生的人，真可值十亿密尔镭啊！”

他一下子就认出了我，似乎我一点儿都没有化装似的。我可是吓了一大跳；你一定会相信的吧。

“快，现在就告诉我，这场可怕的灾难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说，“是怎么发生的？”

“哼，都是那关妮弗弄出来的好事，不然，也不会这么早就出事了；不过，这早晚会到来的。慢慢地，可要找到你的头上来呢；真是太巧啦，这回可是为了王后。”

“也是为了朗斯洛爵士吗？”

“正是。”

“快给我详细讲讲。”

“我想，你一定也认为，这些年来，在全英国，对于王后和朗斯洛爵士，只有一双眼睛仍然是不对他们斜视的吧。”

“是的，只有亚瑟王。”

“也只有一个人不产生怀疑。”

“不错——只有亚瑟王一人；他的心太好了，决不会去怀疑一位好朋友的。”

“哎，说不定国王还会像这样一直被蒙在鼓里呢，开开心心，直到他驾崩为止，可这全是因为你那个新式的改良东西——证券委员会。你走的时候，从伦敦经过坎特伯雷到多维的铁路，已有三英里长的一段准备要发行债券，要在证券市场上操纵这种债券的上市价，时机也已成熟了。这是一种具有冒险性的投机生意，这一点，人人都是知道的。债券以等于是白送的价格出售。你猜，朗斯洛爵士是怎么做的，他……”

“是的，我知道，他以低价偷偷地把这些债券都包下来；然后又到证券市场上大量购进差不多有一倍多的股票，说好是随要随交货；我离开时，他正准备去要货呢。”

“不错，他是去要货了。可那些孩子们交不出货。嘿，他紧紧抓住他们不放，迫使他们以高价吃进。一开始，还在为自己的聪明而暗暗高兴呢，因为他们把不值十元的货以十元到十六元左右的行情卖给他。哼，当他们掩着嘴巴笑够了时，又哭了起来，因为他们被迫以二百八十三元的高价吃进这批货，跟这位无敌手达成妥协，了结此事。”

“我的天哪！”

“他把他们活生生地剥了层皮，他们也是罪有应得——无论如何，全国上下是拍手称好。在那些被剥皮的人中间，有国王的两个外甥阿格拉文爵士和摩德莱德爵士。第一幕闭幕了。第二幕，第一场，加莱尔城堡中的一个房间。君臣们已来到这里，准备打几天猎。在场的人，是国王所有的外甥。摩德莱德和阿格拉文建议让坦率正直的亚瑟注意一下关妮弗和朗斯洛爵士的行为。高文爵士、加勒士爵士和加赫利士爵士并不赞成此种做法。结果，便互相大声争吵起来，恰在这时，国王走了进来。摩德莱德

和阿格拉文突然把惹祸招灾的事情告诉了国王。想想当时的情景！根据国王的命令，一个圈套准备好了，朗斯洛爵士钻了进去。可是，朗斯洛爵士对那些埋伏在那里想当人证的人毫不留情，除了摩德莱德以外，他杀了阿格拉文和其他十二位品级比他低的骑士。当然，他不能用同样的手段来解决他和国王之间的纠纷。他没有那样做。”

“啊，亲爱的，那只会造成一种结果——我知道，那就是战争。全国的骑士分成两派，一派拥护国王，一派拥护朗斯洛爵士。”

“是的，事情的结果就是这样。国王叫王后去受火刑，想以此来净化她的罪孽。朗斯洛和他的骑士们救下了王后，同时杀死了你我的一些老朋友——事实上，他们是我们最要好的朋友，比如，高傲的贝利亚斯爵士，塞格瓦里底斯爵士，上帝之子格里弗雷爵士，勃兰戴尔爵士，阿格娄瓦爵士。”

“啊哟，你把我的心都要撕碎了。”

“等一下，我还没说完呢，托尔爵士，高特爵士，吉里默爵士。”

“他可是我的棒球队里顶刮刮的队员啊。多么灵巧的右翼外场球手！”

“瑞诺尔德爵士的三个兄弟，戴玛斯爵士、普莱阿玛斯爵士、陌生人凯伊爵士。”

“他可是我无可匹敌的游击手啊！我曾见过他迎面接过一个滚球的。嗐，我可受不了啦！”

“德莱恩特爵士，兰比格斯爵士，赫曼底爵士，泼梯娄普爵士，泼利蒙斯爵士，还有——你猜猜看！”

“快！说下去。”

“加赫利士爵士，还有加勒士爵士——都丧命了！”

“噢，简直令人难以置信！他们对朗斯洛的友情，是至死不渝的。”

“嗯，这本是意外中的事。他俩只是在一旁观看着；手无寸

铁，只是在那儿想看看王后受刑。朗斯洛爵士气瞎了眼睛，谁在那儿碍手碍脚，就把谁杀了，因而，还没看清他们两人是谁，就一剑刺了过去。这张快照是在战乱时，我们的一个孩子在瞬间拍下来的；每个报摊上都买得到。你看——紧靠王后的那两个，是高举宝剑的朗斯洛爵士和奄奄一息的加勒士爵士。透过那袅袅升起的烟雾，你可看出王后那张恼怒的面孔。真是一张绝妙的战争照片。”

“可不是吗！我们必须把它好好保存起来；它有着不可估量的历史价值呢。往下说吧。”

“再往下无非就是打仗了，没有别的可说的了。朗斯洛退到他自己的城镇和那座叫欢喜堡的城堡中，在那儿召集了一大批拥护他的骑士。国王率领大批军队，前往征讨，血战了好几天，结果呢，四周的平川原野上堆满了死尸和铠甲，于是，教会就出来调解，使亚瑟、朗斯洛、王后以及其他那些人都暂时言归于好——只有高文爵士一人例外，他耿耿于怀，忘不了要报加勒士和加赫利士两兄弟的被杀之仇。他通知朗斯洛，从今往后记住他这个人，并且快速做好准备，因为他马上就要进攻了。朗斯洛只好领着他的随从乘船来到他盖安公国，高文很快带着人马追随而去，并且还骗得亚瑟和他一起去。亚瑟把江山留给摩德莱德爵士执掌，直到你回来。”

“啊，当国王的照例都是这样聪明的。”

“不错。摩德莱德爵士便立刻行动起来，准备篡权夺位。第一步，他打算先跟关妮弗结婚；可她逃走了，在伦敦塔里躲了起来。摩德莱德便攻打塔楼，坎特伯雷主教大发雷霆，把他逐出了教门。国王班师回朝，摩德莱德和他在多维、坎特伯雷和巴勒姆丘原打了几仗。后来，又传出了和谈和妥协的说法。条件是，亚瑟在世时，先把康渥尔和肯特二郡让给摩德莱德，在亚瑟驾崩后，再把国家统一起来。”

“哼，真难以想像！我想建立一个共和国的梦想算是成为泡影了，永远也不可能实现了。”

“不错，双方军队在撒利斯勃利附近安营扎寨。高文——高文的首级被挂在多维堡上示众呢，他是在那儿被杀死的——夜里，高文托梦给亚瑟，警告他一个月内无论如何不能和对方有任何冲突。可是，事出不测，双方忽然又动起兵刃来了。亚瑟早已发出命令，在和摩德莱德议和之时，如果看到有剑举起来，就马上吹号召集人马，发动进攻！他才不会相信摩德莱德呢。而摩德莱德对他的兵士也发布了同样的命令。过了一会儿，一条蝮蛇对着一个骑士的脚后跟咬了一口，那位骑士完全忘了亚瑟的命令，举起剑把那蝮蛇拦腰截为两断。不到半分钟，双方的军队蜂拥而至，互相残杀起来！他们就这样打了一整天。于是，国王——可是，自从你走了以后，我们已搞了一种新玩意儿——我说的是在咱们的报上。”

“真的？是什么呢？”

“战地通讯。”

“哇，那倒是很好。”

“不错，我们的报纸销路一直很好，因为在打仗期间，逐出教门的命令并没有留给人们很深的印象，并没有控制住一切。双方军队我都有随军记者。我把其中一位小伙子写的读给你听，这样，你就可知道战斗的结果了：

国王朝四周看了看，发现，在他的军队和他所有的优秀骑士中，除了还活下来两个骑士外，其余的都已阵亡了，那活着的两人便是卢堪·德巴特勒爵士和贝迪维尔爵士兄弟两个，而且两人都已身负重伤。上帝保佑，国王说，我那些勇猛坚强的骑士是否安在？今日这悲惨的一幕，难道是命中注定的吗？难道现在，亚瑟说，我的末日来临了吗？叛贼摩德

莱德引起这场灾祸，可惜不知他的下落。这时，亚瑟王发现摩德莱德爵士身倚宝剑躺在一大堆尸首中。快给我长枪，亚瑟对卢堪爵士说道我发现了挑起这一切不幸灾难的叛贼。陛下，随他去吧，卢堪爵士说道，因为他也够惨的了；倘若你能度过这悲惨的一天，也就反败为胜了。圣明的陛下，别忘了你那晚所做的梦，以及高文爵士的鬼魂对你所说的那番话，蒙上帝保佑，陛下至今仍是安然无恙，因而，望陛下看在上帝的份儿上，得饶人处且饶人吧。蒙上帝保佑，陛下你已是大获全胜了：因为我们尚且有三人活着，而摩德莱德爵士那边只剩他一人免于一死了。陛下若肯就此罢休，这天命注定的、必有大难的日子不也就过去了吗？我九死一生，必有再生之路，国王说道，他现在那儿是孤身一人，量他也逃不出我的手掌，他已成了瓮中之鳖，只能束手就擒了。望上帝保佑，贝迪维尔爵士说道。于是，国王双手持枪，一边向摩德莱德爵士猛冲过去，口中一边大喝道，逆贼，你的死日到啦。摩德莱德听得此言，执剑在手，飞奔而来，亚瑟王一枪刺进了他的铠甲，深入他的身体有六英尺之多。当摩德莱德爵士意识到自己必死无疑时，便凭着平生力量，身子往前一纵，向亚瑟王的枪尾逼了过来，说时迟，那时快，双手举剑，向父王亚瑟的头侧砍去，连盔带脑袋刺了个大窟隆，然后，摩德莱德爵士便倒地身亡。威名盖世的亚瑟王也昏厥跌倒在地，而且还躺在那儿，昏厥好几次。

“真是一则绝妙的战地通讯，克莱伦斯；你真是位第一流的新闻记者了。嗯——国王没什么吧？他的伤好了吗？”

“可怜的东西，要是能好就好了。他一命呜呼了。”

我完全惊呆了，想不到他受了伤也会死去。

“那么，王后又怎样了呢，克莱伦斯？”

“在阿尔姆斯勃利，她出家当尼姑了。”

“变化可真大啊！而且仅在这短暂的时间内。真是令人不可思议。还有什么吗？我还想知道。”

“我可以告诉你还有什么的。”

“此话怎讲？”

“就是舍身保护我们的性命！”

“你这是什么意思？”

“现在教会控制了一切。逐出教会的命令中包括你和摩德莱德；只要你还活着一天，禁令就一天不会撤销。大队人马正集结在那里，教会把没死的骑士都已召集起来。一旦你的下落被人发现，我们可就糟糕了。”

“胡说八道！我们有那么厉害的科学武器，还有一大批训练有素的……”

“你省着点儿力气吧——忠实于我们的，已不剩六十个人了！”

“怎么了？我们的学校，我们的学院，我们那些规模巨大的作坊，我们的……”

“那些骑士一来，大家就争先恐后地投顺了过去。你以为已把他们教育好，把他们的迷信连根拔掉了吗？”

“我确实是这样以为的。”

“这下可好了，你可以改变一下想法了。本来，无论遇到什么事，他们很是坚强不屈——可是一旦被逐出教门，情况就有变化。从此以后，他们就只是外强中干——内心哆嗦个不停。快做出决定吧——大军一到，面具就要落下来了。”

“这消息听了真是太让人难受了。我们算是完蛋了。他们一定会用我们自己的科学武器来反对我们。”

“这倒不见得。”

“为什么呢？”

“因为我和我那帮忠实分子已先发制人。让我来告诉你我干

了些什么，以及这样做的理由吧。尽管你很聪明，可教会比你还要聪明，派你去巡海的正是教会——那些医生是它忠实的走狗。”

“克莱伦斯！”

“这是千真万确的。我是知道的。你船上的每一位官员都是教会精选出来的走狗，包括每一个船员也是如此。”

“啊，这是怎么回事？”

“就像我告诉你的那样了。一开始，我并没发现这些情况，可最后，还是被我发现了。你不是叫那位船长给我送口信的吗？说等他带着你所需要的东西回到加底斯时，你就打算离开那地方。”

“加底斯！我根本就没到过加底斯啊！”

“打算离开加底斯，为了你一家人的身体健康，到远处去巡海，说不定什么时候回来，你不是叫人对我这样说的吗？”

“当然没有。如果我有事告诉你，难道我不能写信吗？”

“那是自然。我心里直犯疑惑。当船长又要起航时，我设法在他船上安排了一个探子。打那以后，我至今未听到过那艘船或是那探子的消息。我准备等两个星期，看是否能收到你的信，可始终没有收到。于是，我决定派一只船到加底斯去。但我并没这样做，那是事出有因。”

“什么原因呢？”

“我们的海军突然神秘地失踪了！还有铁路、电报和电话也是这样莫名其妙地中断了，所有的职员都离开了，电线杆也被人砍断了，教会又禁止使用电灯！我必须马上采取行动——马上采取行动。你的生命是安全的——除了默林，倘若背后没有一万人的支持，这个国家中是没有人敢冒犯你这样的魔术家的——除了怎样把一切准备妥当，等你回来之外，我也没有别的好考虑的了。我觉得自己是没有生命危险的——没有人会急于要来碰你所拥有的宠物的。我就这样干了起来，从我们各个工厂中，我把无论在什么压力下都不会变节的人都挑选出来——我说的是那些男

孩，并把他们秘密地召集起来，如此这般地叮嘱一番。他们总共有五十二个人，年龄全都不小于十四岁，不大于十七岁。”

“你为什么尽挑些孩子呢?”

“因为其他的人都是在迷信的环境中长大的，他们的血液和骨髓中全是这种思想。我们还以为已把他们教育好了，他们自己也是这样想的；逐出教会对他们来说犹如晴天霹雳！又使他们认识了自己，同时，也使我认识了他们。对这些孩子来说，情况就两样了。从七到十岁开始，他们就在我们的熏陶之下了，从来没有经历过教会的恐惧，就是从这些人中，我挑出了那五十二个忠实的人。接下来，我悄悄来到了默林的那个老山洞里——不是那个小的——是那个大的。”

“不错，那次我准备表演一个奇迹，我们曾悄悄地在那儿建立了我们第一个大的发电厂。”

“正是如此。由于当时没有必要来创造那个奇迹了，所以，我想现在不妨来利用一下这个发电厂。我已在那洞里屯积了许多粮食，以防备他们的进攻。”

“这倒是个好主意，一流的好主意。”

“我想也是的。我派了四个孩子在那儿守护着——在里面守护着，从外边是看不见的。谁来了也不要伤害他——只要他不到里边来；但是，谁要是想进去的话——哼，我们说，就让他来试试吧！然后，我又出去来到山野里，把埋在地底下的电线挖了出来，并把它们切断，当初我们在一些大的工厂、磨坊、作坊、仓库等等的地底下埋了许多炸药，就是用这些埋在地底下的电线把它们的导火线引到了你的卧室中；快到半夜时，我和几个男孩一起出去把这电线通到了山洞，除了你我以外，没有别的人知道电线的另一头通向哪儿。我们当然是把它埋在了地底下，大约两个小时，我们就把一切办妥了。现在，要是我们想摧毁我们的文明，就用不着离开我们的堡垒了。”

“这一步棋走得对极了——也是很自然的一步；从军事角度来看，一旦形势发生了变化，这是必走的一步。嘿，变化真是巨大啊！我们还以为早晚得给人家围困在王宫里呢，哪知道——嗯，你继续往下说吧。”

“另外，我们又安了一个铁丝网。”

“铁丝网？”

“不错。两三年以前，你不是有过这个想法的吗？”

“嗯，我记起来了——那是教会第一次想用它的力量来反对我们的时候，可不久因为没多大希望，教会也就作罢，另等时机了。我且问你，你是怎样安排这铁丝网的？”

“我安了十二根特别结实的铁丝——全都赤裸裸的，没有绝缘——从洞内一个大发电机通到洞外——发电机上只有一个阳性电刷和一个阴性电刷。”

“不错，这办法很好。”

“这些铁丝从洞内通到洞外，在地面上筑成了一个直径为一百码的大圆圈；十二根铁丝扎成了十二个各自独立的铁丝网，每个网之间相隔十英尺——也就是说，里外十二层——这些铁丝的一头又回到了洞内。”

“很好，继续说下去。”

“这些铁丝网都系在了一根大的橡树桩上，每根只隔开三英尺，而这些桩子都被打入地下有五英尺之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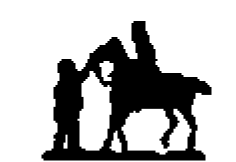
“很好，这样就坚不可摧了。”

“不错。那些铁丝在洞外都不接地。这些铁丝通过发电机上的阳性电刷，通到了洞外；有一个通过阴性电刷的接地；这些铁丝的另一端仍回到洞内，每一根都单独接地。”

“不，不，这样不行！”

“为什么？”

“这样太浪费了——把电力白白地消耗掉了。除了通过阴性



电刷的那个外，根本就用不着接地。每根铁丝的另一端必须被弄回到洞内，并且单独拴着，不用接地。这样就比较经济了。敌人的骑兵冲上来的话，就会撞到铁丝网上来；在没有碰到铁丝网之前，你就不会耗费电力了，就可省钱了，因为只有一个是接地的，待那些马一碰到铁丝网，就构成了一个电路，从地底下通到了那个阴性电刷上去，立时就可让他们倒地而死。你不明白吗——不到时候，你是不需要电力的；你的闪电在那儿等着，一触即发就等于是上了膛的枪一样；在扣动扳机之前，你是用不着花费一分钱的。嗯，不错，一个接地。”

“当然！我不知道我怎么会忽略了这一点。这样不光可以省钱，而且比其他的方法更能见效，因为一旦铁丝断了，或是弄乱了，也是不要紧的。”

“是不要紧的，但是洞里如果有个指示器，铁丝一断，马上就切断电源，这样就更好了。嗯，说下去吧。格林机关枪呢?”

“不错——那也安排妥当了。在最里圈的中心，有个六英尺高的大炮台，我在上面安放了十三挺格林机关枪，还预备了许多火药。”

“搞得不错。这些机枪控制着每一条线路，当教会的骑士到来时，就会音乐四起了。山洞上面的那个悬崖峭壁……”

“我也在上面安了一个铁丝网，还放了一挺机枪。这样，他们就不会从上面朝我们扔石头了。”

“嗯，还有那些圆筒形的玻璃地雷呢?”

“也布置好了。这可是被布置得最美丽的花园了。就像是一条四十英尺宽的带子，围绕着那铁丝网——两者之间留有一百码的空地——那是个中立地带。那整个一条带子的任何一个有一码见方的地方，都埋着个地雷。我们把这些地雷就放在地面上，在上面撒上一层沙子，看上去就是一个安全的花园，可要是让人进去，只锄一下地，那就不是闹着玩的了。”

“那些地雷你试验过吗?”

“嗯，我本打算去试验的，只是……”

“只是什么？嗐，你也太马虎了，也不去……”

“试验一下吗？不错，这我知道，可这些地雷都是没问题的；我在我们防线外面的大路上放了几个，早被人试验过了。”

“嗯，那就没问题了。谁去试验的呢?”

“教会派来的委员。”

“真该谢谢教会的好意了!”

“正是。他们是来命令我们投降的。你知道，他们不是真的来试验这些地雷的；那只是件意外的事。”

“那些委员作报告[①]了吗?”

“不错，那报告还大着哩，一英里之外也能听得到。”

“全体一致吗?”

“那是当然的啦。过后，我还去做了一些记号，以防今后别的委员会来，而自那以后，这儿就再也没有人闯进来了。”

“克莱伦斯，你可真是劳苦功高，干得很不错。”

“当时我们有的是时间，根本就不用着急。”

我们坐在那里，沉思默想了一会儿。打定主意后，我说：

“不错，一切都已准备就绪；一切都被布置得井井有条，没有一点儿疏忽的地方。我知道现在该怎么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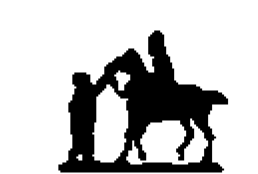
“我也知道：坐而待之。”

“不对，老兄！起来行动!”

“你是开玩笑吗?”

“怎么会呢！我是喜欢进攻的，不喜欢退守。也就是说，要是我手中的牌不是很坏的话——敌人有三分取胜的把握，我也可以说有二分取胜的把握呢。不错，咱们该动手了；就用这一招好了。”

① 原文为“report”，也作“枪声”“爆炸声”解。

“百分之九十九算是你说对了。什么时候开场呢?”

“就现在! 我们要宣布共和国了。”

“嘿，这可准保会惹出点儿事儿来，一点儿都不错!”

“还会使他们乱得一团糟呢，我告诉你吧! 到不了明天晌午，英国就要变成一个大马蜂窝了，假如教会的手腕还是那么狡诈的话——据我们所知，它确实是那么狡诈。现在，我说一句，你就写一句吧。”

公　告

广告天下百姓：

国王去世，后嗣无人。重理朝政，落于我一身，直至新政府成立，并正常运作为止。君主统治已崩溃并不复存在。因此，所有政权已归还国民。君主统治之种种制度，亦随之消失。因此，不再有贵族及特权阶级，不再有国教。人人平等，不分贵贱，宗教信仰自由。共和国因此宣告成立。因为其他政权不复存在，共和国之诞生，亦理所当然，英国人民责无旁贷，立刻聚会，投票选举代表，执掌行政。

我在公告上签上“我们的头领”几个字，并且写上自默林的山洞发出的日期。克莱伦斯说：

“喂，这等于是在说出我们现在所处的地方，邀请他们马上就来拜访啊。”

“正是如此。我们马上动手——就利用这个公告——以后就看他们的了。赶快把公告排印好，马上张贴出去；我的意思是，快派人去办吧；还有，如果你已在山脚下预备好了两辆自行车的话，我们就到默林的山洞中去吧!”

“用不了十分钟，我就可把一切打点好了。明天这公告被贴出去后，一定会引起一场轩然大波的！……这个古老的宫殿，还真是令人开心，不知我们能否再——还管这些干什么呢?”

第四十三章　沙带之战

在默林的山洞里——有克莱伦斯和我，还有五十二个活泼、聪明、受过良好教育的思想纯洁的英国男孩。黎明时分，我发布了命令，让那些制造厂和所有的大工厂都停止工作，让所有的人畜都转移到一个远处的安全地带去，因为我要用地雷秘密地把一切都炸掉，“而且说不定在什么时候——所以必须马上转移”。这些人都是了解我的，知道我是个说一不二的人。连头发都顾不得分一下，他们就都搬走了，而我自己可以慢慢地选定爆炸的日期了。如果这场爆炸肯定会发生但又一直不发生的话，就是再过一百年的时间，他们也不会回来的。

我们等了一个星期，可我并不感到烦闷，因为我一直在写些东西。在头三天里，我把我的旧日记改写成了这种叙事体，而且已完成了；只要再添一两章，就可以写到最近所发生的事情了。其余的几天，我就用来给我妻子写信。我们只要不在一起，我就每天给桑弟写信，这已成了我的习惯，我爱这个习惯，也爱桑弟，所以我现在又在给她写信，虽说是写了也是白写，无法寄出，可时间就这样给消磨掉了，而且还似乎是在当面谈话呢，我几乎是在说：“桑弟，如果你和喂接线员也在这个洞里，而不是你们的照片的话，那我们会有多么高兴啊！”然后，这你是知道

的，我可以想像出我那孩子仰面躺在她母亲怀里，把小拳头塞进自己的嘴里，咿咿呀呀地学讲话，算是回答着我。而她母亲呢，不住地笑，赞美着她，欣赏着她，还不时地在孩子的下巴下面搔着痒，使她发出格格的笑声，而且她还或许对我插上一两句话什么的——如此这般，等等，等等——嗯，难道你不明白吗，我可以拿着笔坐在那洞里，就这样跟她们母女俩一直谈下去。嘿，这简直就像我们又见了面一样。

当然，我每晚派出些探子去打探点儿消息回来。每次得到的回报都使我感到时间越来越紧迫。大队人马一个劲儿地聚集在那儿，越来越多；英国所有的教士，都是骑马而来的骑士，由于这是教会发起的战争，所以一路上有僧侣陪着那些骑士，好给这些最初的十字军助威壮胆。所有大大小小的贵族，以及所有的绅士，都已上了路。这一切都是在我的意料之中的。我们应该使这种人杀一个少一个，这样，全国的人民就什么也用不着干了，只等共和国一成立，便可挺身而出了。

啊，我真是头笨驴！一个星期快过去了，我才大梦初醒，认识了这一重大的事实：全国人民都已挥动着他们的帽子，高喊着拥护共和国的口号，但只进行了一天，就完事了！教会、那些贵族以及那些绅士便耀武扬威地对大家吹胡子瞪眼睛，吓得他们一下子变成了温顺的绵羊！从那时候起，这些绵羊就开始缩在羊圈里——那就是说，在营地里——并且把他们不值钱的生命和值钱的羊毛献给了那个所谓的“正义事业”。哎，甚至那些最近才成为奴隶的人也参加了这种“正义事业”，而且还歌颂赞美，求天告地，流着口水，以表他们的感情，那样子，就跟所有其他的平民一样。你能想像出，世上竟有如此粪土一般的人，如此的大傻瓜吗？

不错，现在到处都在高喊“打倒共和国！”的口号了——简直是异口同声。全英国的人都来攻打我们了！老实说，这可是出

乎我的意料。

我严密察看着我那五十二个男孩，察看他们脸上的神情，走路的姿势，种种他们无意识表示出来的态度：因为这些都是一种语言——一种上帝故意给我们的语言，在紧要关头，当我们必须严守秘密时，这种语言也许会出卖我们。我知道，在他们的脑海和心底中，将反反复复地在说着：全英国的人都起来攻打我们了！而且，每重复一次，就会更紧张一些，使自己不能不再想一遍，再重复一遍，到最后，发现自己甚至是睡不安宁，睡梦中全是那模模糊糊、漂浮不定的幻影在喊道：全英国的人——全英国的人！——都来攻打你了！我知道，他们准会有这一天的；我知道，到最后他们被压得喘不过气来时，一定会把这话说出来的；因此，我必须仔细地想出一个办法，以便到时可以稳住他们。

我猜想得一点儿都不错。那一刻终于来临了。他们不得不把话说出来了。可怜的小伙子们，他们全都脸色苍白、容颜憔悴，又那么心神不定，看上去真是可怜兮兮。一开始，他们的代表支支吾吾，不知说什么才好，过了一会儿，才算是有了头绪。以下是他所说的话——而且是用在我的学校中学到的简洁的现代英语说的：

"我们已努力想忘掉自己是什么人——想忘掉我们是英国孩子！我们已尽力想用理性来克服情感，使职责先于情感，我们的头脑赞成这种做法，可我们的内心却责备我们。本来跟我们作对的，显然只有那些贵族、那些绅士、那些从最近的战争中幸存下来的两万五千到三万的骑士，因此，我们团结一心，没有一丝一毫的动摇；现在站在你面前的这五十二个小伙子，人人都这么说过：'他们已选择了走这一条路——那是他们自己的事。'可是，请想一想！——现在情况起了变化——所有的英国人都来攻打我们了！啊，大人，请想一想吧！——请仔细想一想吧！——这些人是我们自己的同胞，是我们自己的亲人，我们爱他们——可不

要让我们去毁了我们自己的民族!"

嘿，这时就显示出早作预见、以防万一的价值了。倘若我不能预料到这一点，不能预先做好准备，这些孩子可就要把我难倒了！——我只能无言以对。所幸的是，我早已有了准备。我说：

"我的孩子们，你们的心真是太好了，你们的思想、行为真是令人佩服，你们是英国孩子，而且永远是英国孩子，没有什么会玷污这个名字的，请你们不用再紧张了，脑子放松一点儿。不妨这样想一想：当全英国的人都起来反对我们时，谁会充当开路先锋呢？按照打仗的惯例，谁会冲在最前面呢？请你们回答我。"

"那群头戴盔甲的骑士。"

"一点儿都不错。他们有三万多的人马，行军的时候，会占去许许多多亩地。请你们注意：除了这些人外，谁也不会闯入那铺着沙子的地带。一进入那地带，可就有戏看啦！好戏一开场，后面的那些人就会向后退去，到别的地方谈生意赴约会去了。除了贵族和绅士外，谁也不会当骑士，好戏开场后，也只有这些人才会留下来随着我们的乐曲跳舞。我们不跟别的人打仗，我们是跟这三万骑士打仗，这是毫无疑问的。现在，你们说吧，这由你们来决定。我们是否该逃避打仗，从战场上退下来呢?"

"断然不行!!!"

他们异口同声，并且出自内心地大喊道。

"你们——你们——嗯，害怕这三万骑士吗?"

这句笑话引得孩子们哄堂大笑，他们心中的疑虑被驱散了，全都高高兴兴地回到自己的岗位上去了。啊，这五十二个孩子真是可爱，而且长得还跟女孩子一样俊俏呢。

现在，我已是严阵以待，让这迫在眉睫的伟大日子快些来到吧——我们早已准备齐全了。

这重大的一天准时到来了。拂晓时，在栅栏中站岗的哨兵进洞报告说，有黑压压的一大片人正在远处天边移动着，而且还听

到隐隐约约的声音，他认为是奏的军乐。早饭刚准备好，我们坐下吃起来。

吃罢早饭，我对孩子们做了一次短暂的演说，然后派出一队人，由克莱伦斯指挥，去当机枪手。

没过多久，太阳升起来，势不可挡的灿烂阳光洒满了大地，我们看到大队人马浩浩荡荡地慢慢朝我们过来，就像海中的波涛一样，排成一线，席卷而来。那队伍离我们越来越近，就越来越显出其浩大的威势；不错，全英国的人都在那儿了，这是显而易见的。很快，我们就可看到无数的旗帜在随风飘扬，阳光照射在铠甲的海洋上，使处处光辉灿烂。不错，这真是一个壮丽的场面，有生以来我头一回见到。

最后，我们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了。所有前排，是青一色的骑兵，说不清占了多少亩地——威风凛凛、盔缨飘飘的骑士。突然，我们听到一阵号角声，响彻云霄；于是，本来走得很慢的步行者便一下子飞快地奔跑起来，然后——啊，看上去真是太美妙了！那片马蹄形的洪涛照直冲过来——快到那个铺着沙子的地带了——我的呼吸停止了；越来越近，越来越近——那黄沙带前面的一片绿地变得狭窄起来——越来越狭窄——在这些马前只成了一条丝带——最后，完全消失在马蹄下了。我的天哪！随着一声巨响，走在队伍前面的人马全都飞上了天空，血肉横飞，就像一片风暴，在空中旋转着；地面上浓烟滚滚，构成一垛厚墙，似乎要把那残余的人马掩盖起来，不让我们看见。

按照我的军事计划，可以采取第二步骤了！我伸手按了一下电钮，把个英国震得全身的骨头都脱离脊梁骨了！

在这个大爆炸中，我们所有高度文明的工厂都一齐飞上了天，从此在地球上消失了。很是可惜，可也没有办法。我们总不能让敌人用我们自己的武器来攻打我们吧。

接踵而来的，是我有生以来最烦闷难忍的十五分钟。我们在

一片死寂中等待着，周围是一层层的铁丝网，而滚滚浓烟又把这些铁丝网笼罩了起来。隔着这垛烟墙，我们什么也看不见。透过这烟雾也看不清什么东西。最后，烟雾总算慢慢散开了，在以后的十五分钟里，那片地上的情景是一目了然，我们的好奇心也得到满足。眼前没有一个活口！现在可以看出，我们的防御工事又多了几样。这场爆炸在我们的周围炸出了一条一百多英尺宽的壕沟，沟的两旁，都堆着一个约二十五英尺高的土坡。至于被杀死的生命有多少，那是个令人震惊的数目，而且还无从估计。当然，我们也无法来数这些死尸，因为他们不是一个个地躺在那儿，而是一大堆相同的原生质，只是在里面搀着些铁和纽扣罢了。

我们眼前看不到一个活人，可在队伍后面的人中，一定有些是受了伤的，在刚才的烟墙下被抬走了；还有一些人肯定要病倒了——在这样的好戏之后，总会有些人要病倒的。可是，也不会再派兵来增援；英国骑士孤注一掷，这是他们的背水一战；经过最近的几次大战，属于那个阶级的人，也只有这些还没有被我们歼灭。因此，我可以大胆地断定，将来可以派来攻打我们的兵力，充其量也不会很多；那就是说，来攻打我们的，也只有骑士了。所以，我对我的军队发表了一番贺词：

战士们，人类自由和平等的拥护者们：

你们的元帅向你们贺喜了！敌人依仗势力，蛮横自大，竟敢前来攻打你们。可你们早已严阵以待。这场冲突，持续没多久就结束了；在你们这边，真是辉煌无比。在这场伟大的胜利中，你们未受任何损伤，这是史无前例的。只要日月星辰在它们的轨道中运行不息，人类就会永远记住这沙带之战的。

我们的头领

我把贺词朗读了一遍，得到的欢呼声是令人满意的。我又用以下的言辞结束了我的讲话：

> 咱们跟英国民族的战争，就整个民族来说，已经结束了。这个民族已经偃旗息鼓了。在我们劝说他们再来之前，战争就已经结束了。这场战争是惟一要打的一场战争，而且还打得爽快——是历史上最爽快的一战了。从死伤与参加作战人数的比例上看，杀伤率也是最高的了。我们和这个民族已经没事了；以后，我们就只要对付那些骑士了。英国骑士可杀而不可征服。我们知道现在面临着什么。这种人只要存在一天，我们的任务就一天不会完成，战争也就不会结束。我们应该把他们都消灭光。（暴风雨般的欢呼声持续了很久才停止）

在我们的防线周围被炸药炸出的大堤上，我派了警戒哨——只叫两个男孩去望风，一旦发现敌人重新出现，马上回来向我报告。

然后，我又派了一个工程师带上四十个人，来到我们防线以外的正南方向的一个地方，把那儿的一条山溪引入到我们的防线以内，受我们控制，并且把一切都安排妥当，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我能及时地利用。四十个人分成两班，二十人一班，每两个小时替换一次。不到十个小时，这事就做好了。

现在已是黄昏时分，于是，我把两个哨兵撤了回来。在北边值岗的那位报告说，远处有个军营，不过得用望远镜才能看得清楚。他还说，有几个骑士已摸索着朝我们过来了，并且把几头牛赶进了我们的防线，可骑士自己并没有靠近过来。这是在我的意料之中的。你看，他们在窥探虚实呢；他们想知道我们是否还会用那种红色恐怖来对付他们。也许，在晚上他们的胆子会变得大

些。我相信，我是知道他们会采取什么措施的，因为，换了我，要是和他们一样对对方一无所知的话，我也会这样做的。我把这个想法说给了克莱伦斯听。

“我想，你说得很对，”他说，“很显然，他们会这样做的。”

“好吧，”我说，“如果他们真是这样的话，那就在劫难逃了。”

“那是当然的了。”

“他们一线希望都不会有的。”

“当然不会有。”

“太可怕了，克莱伦斯。那似乎太可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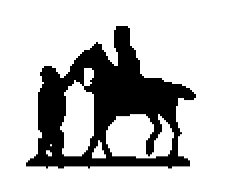
这事一直搁在我心头，老是想着，不能有片刻的安宁。最后，为了安慰自己的良心，我给骑士们拟了这样一个通牒：

举兵谋反的英国骑士的指挥官阁下：

你们要作战，这只能是徒劳无益。我们知道你们的兵力——如果那能称为兵力的话。我们知道，你们派出来攻打我们的骑士，最多也不过两万五千多人。因此，你们是不会有成功希望的——绝对不会有。请你们想一想：我们有完善的装备，坚固的堡垒。我们有五十四个。五十四个什么呢？是人吗？不，我说的是有五十四个人的头脑——世界上智商最高的头脑；只像动物一样，想依仗匹夫之勇来战胜这种力量，就像那不自量力的波涛想冲毁英国海岸上的花岗岩一样不可能。请你们三思而后行吧。我们把你们的生命交付给你们自己；看在你们一家老小的份儿上，请接受这份礼物吧。我们给你们提供这次机会，也就是最后一次机会：放下武器；无条件地向共和国投降吧，我们会既往不咎的。

（署名）我们的头领

我把这通牒读给了克莱伦斯听，并还说打算派人带着休战旗

一齐把这个通牒送去。他还是改不了往日的脾气，讽刺地笑道：

"看来，你是不可能真正完全了解这些贵族的。好了，还是节省一点儿时间，减少些麻烦吧。你就把我当做是那边骑士的指挥官吧。而你呢，就是那送休战旗的人，过来把你的通牒交给我吧，我会给你答复的。"

我顺着克莱伦斯的诙谐说法，想像着自己向着戒备森严的敌人走去，拿出我的通牒，把它读了一遍。作为答复，克莱伦斯一拳把纸从我手中打发了，还撅起蔑视的嘴巴，以傲慢的态度说道：

"把这畜生剁了，装在篮子里，送还给派他来的那个低贱的奴才，其他答复休得再提！"

在事实面前，理论是多么的空洞、乏力。我要是请求休战，事情准是这样，这一切准得发生，想躲也躲不开。我把那张纸扯了个粉碎，让我那不合时宜的善心永远地歇息吧。

在这之后，我就开始办正经事。我把从机枪台通到山洞的电力信号器统统检查了一番，确认他们都没出什么差错；我把那些控制铁丝网的东西检查了一遍又一遍——通过这些信号，我可以随时切断或接通每个铁丝网上的电流，而这样做又不会影响到其他的铁丝网。我把那条溪流的信号交给了我最信得过的三个孩子去照管，他们昼夜值勤，两个小时换一班，而且必须快速按照我的信号去办，如果我偶尔会发出这种信号的话——用手枪连发三响。晚上那一岗我给撤了，栅栏里空无一人；我命令洞内一定要保持安静，把电灯关小一些，半明半暗就行了。

天色完全黑下来时，我切断了所有铁丝网的电源，然后摸黑来到被炸弹炸出来的大壕沟旁边，爬到土坡顶上后，便卧在这堆废物的斜坡上瞭望。由于天色太黑，什么都看不见。至于说声音，更是没有一点儿声息，周围是死一般的寂静。然而，却能听到乡村往常的那种夜籁声——宿鸟扑棱棱的飞行声，小虫的唧唧声，远处的狗叫声和柔和的牛叫声——但是，这些似乎都不能打

破那种寂静，反而又加强了几分宁静，平添了一种凄凉的感觉，使人毛骨悚然。

不一会儿，天色已是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所以，我就不再瞭望，只是侧耳聆听着，不放过一丝可疑的声响，因为我断定，只要耐心地等待，是决不会失望的。然而，等了好长一段时间后，最后，我终于听到了一点儿似有似无、隐隐约约的声音——好像是金属发出的声音。我竖起耳朵，屏住呼吸，因为我一直等待的，就是这个东西。渐渐地，这声音越来越清楚，越来越近了——由南朝北而来。很快，声音就来到了和我一般高的地方——就在对面的那个土坡顶上，相距一百多英尺的距离。紧接着，我看到那儿出现了一排黑点——是人头吗？我也说不上来，也许什么都不是；当你的想像力不能集中起来时，你的眼睛是靠不住的。然而，这个疑问很快就被解除了。只听那金属声朝大沟底下去了。那声音在很快的扩大开来，向四方传播开去，那明明是在告诉我一个事实：一个全副武装的军队正在壕沟中驻扎下来。不错，这些人正准备做我们的小小的不速之客。大约拂晓时候，也许会更早一些时候，我们就可以开心取乐了。

现在，我又摸索着回到那栅栏里去了。我看到的已是足够了。我走上高台，发出信号，接通最里层两道铁丝网的电源。然后，我回到山洞中，发现一切都很令人满意——除了守岗的以外，人人都在睡觉。我叫醒克莱伦斯，告诉他大壕沟里已装满了人，我相信，所有的骑士都到这儿来，是为了向我们发起进攻。根据我的看法，天一亮，壕沟中的几千伏兵一定会越过防堤向我们发出袭击，而其他的军队紧跟其后。

克莱伦斯说：

"天亮以前，他们将会派出一两个侦察兵先来侦察一番。我们何不把外面几层铁丝网的电源切断，给他们一个机会呢？"

"我早已这样做了，克莱伦斯。难道你不知道我是好客的吗？"

“嘿，你是个好心肠的人。我想去……”

“当接待委员吗？我也去。”

我们穿过栅栏，一起在最里层的两道铁丝网之间躺了下来。山洞中的光线虽是十分昏暗，可一下子来到这漆黑的外边，我们的眼睛还是不能适应过来，可没多久，我们又恢复了视力，可以适应目前的环境了。一开始，我们必须摸索着前进，现在我们可看清楚铁丝网的木桩了。我们还轻轻地交谈了起来，突然，克莱伦斯截住话头，说道：

“那是什么?”

“什么是什么?”

“你看那边的一个东西。”

“什么东西——在哪儿?”

“就在离你不远的那个地方——一样黑乎乎的东西——样子看不太清楚——靠在第二道铁丝网上。”

我盯着看，他也盯着看。我说：

“会是人吗，克莱伦斯?”

“我想不会吧。如果你仔细看的话，这东西有点儿——哇，那是个人！——靠在铁丝网上。”

“我敢说那是个人。我们过去看看。”

我们手脚并用，一直爬到离那东西很近的地方，然后抬起了头。不错，真是一个人——一个模糊不清的人影，穿着铠甲，直挺挺地站在那儿，双手扶着上面的那根铁丝——当然，还有一股烧焦的气味。可怜的家伙，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了，始终都不明白是怎么送的命。他像一尊塑像一般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只有盔甲上的长缨，在夜风中微微飘动着。我们站起身来，透过脸甲的缝隙朝他脸上看去——根本就看不出我们是否认识这个人——因为面目完全在黑影里，难以辨认得出。

我们听到一些模糊的声音正在向我们靠拢，于是就在原地趴

了下来。我们依稀看到了另一位骑士，正在摸索着、蹑手蹑脚地走过来。现在，离我们已很近，只见他伸出一只手，找到了一根上面的铁丝，然后弯着腰，在上下两根铁丝中间跨了过去。现在，他来到了第一位骑士的跟前——当发现他时，微微吃了一惊。他站定了一会儿——毫无疑问，一定在想这人为何不往前走了；然后，他低声说道："你为何在这儿做美梦，我的好玛……"话没说完，就把手搭在了那具死尸的肩上——只发出一声轻轻的哼哼声，身子便沉下去，死了。是被一个死人杀死的，你明白吗——事实上，还是被一个死了的好朋友杀死的。听了真是令人不寒而栗。

这些捷足先登者，分散着陆续地到来，大约每五分钟，便有一个来到我们附近，在半个小时内，始终如此。除了宝剑外，他们没带其他的兵器；他们都是手握宝剑，并用它来探路，去找那两根铁丝。我们不时地看到蓝色一闪，而引起这光亮的那位骑士，由于离我们较远，连人影都看不清，可我们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可怜的家伙，他的宝剑一碰到通电的铁丝，马上就触电身亡了。隔一段时间，只见那有规律的蓝光一闪，紧接着就听到一位可怜的铁甲骑士哗啦啦地倒了下去，打破了那暂时的沉静。这种情形就在那漆黑和寂静中反复进行着，真是令人感到毛骨悚然。

我们决定在那两道铁丝网间巡察一番。为了方便起见，我们站起来行走。我们断定，他们即使看到了我们，也一定会把我们当做自己人，并且，他们的宝剑无论如何都够不到我们，而这些骑士似乎都没有带长枪。嘿，这次旅行可真有意思。在第二道铁丝网的外面，到处躺满了死尸——虽然看不真切，可也还是看得见的。我们一数，那可怜的塑像总共有十五个——都是已死去的骑士，把手搭在上面的那根铁丝上。

有一件事似乎是毫无疑问的：我们的电流非常强大，不容这些牺牲品叫喊一声，就把他们杀死了。不一会儿，我们听到了一

种低沉而又重重的声音，紧接着，就猜出那是什么声音了。原来是一大队人马偷袭来了！我低声吩咐克莱伦斯回去叫醒我们的军队，让他们静候在山洞里，等待命令。他很快就回来了，我俩站在最里层的铁丝网旁，看那无声的闪电来杀死那些蜂拥而上的敌人。当时的情形，谁都可以看到，可谁都看不仔细，但他一定会注意到，有一块黑乎乎的东西在第二道铁丝网旁越变越高。那正在膨胀的东西原来是一堆死人！我们的营地被一垛坚固的墙包围起来——你可以说是用死尸堆成的一座堡垒，一座胸墙，可怕的是，缺少一种人的声音；没有欢呼声，也没有打仗时的冲杀声：一心想着偷袭，这些人便无声无息地靠拢过来；而且，总是在那开路先锋快要到达目的地，准备高声喊叫时，就自然碰到了致命的电丝，还没来得及加以证明，便倒地身亡了。

现在，我给第三道铁丝网通了电源，很快又通了第四道和第五道，一眨眼的工夫，所有的空缺都给填补上了。我相信，已是时候了，可以进入高潮了。敌人的整个军队已落入我们的圈套了。无论如何，该是我们去查看一番的时候了。于是，我伸手按了一个电钮，顿时，在我们的悬崖顶上，出现了五十个光芒万丈的电太阳。

天哪，我们看到的是什么呀！我们被包围在由死尸堆成的三垛墙壁里面！所有其他的铁丝网里几乎是装满了活人，他们正在慢慢地穿过铁丝网，蹑手蹑脚地往前走着呢。这突然的、耀眼的亮光使他们吓了一大跳，惊得可以说是呆若木鸡了。只有在那一刹那的工夫，我才能不失去我的机会。要知道，再过一分钟，他们又回过神了。到那时，他们就会欢呼雀跃，猛冲过来，我那铁丝都该被闯倒了；可惜那失去的一分钟使他们永远失去了机会；就在那片刻时间中，我接通了所有铁丝网的电源，把那整个军队当场击毙了！这时，你可以听到一片呻吟声了！这表示一万一千人死亡时的痛苦之声。在这夜晚中，这声音显得更是悲惨。

我一眼望去，便看到其余的敌人——也许有一万之多——在我们的周围和壕沟之间，正在蜂拥着前来攻击我们。他们终于都进入我们的罗网了！现在想逃也逃不掉了。这出悲剧的最后一幕就要来到了。我用手枪连发了三枪——那就等于在说：

“快点儿开放吧！”

只听一阵突然的浪涛的奔腾声传过来，不到一分钟，那条山溪便汹涌地流入这大壕沟中，形成了一条一百英尺宽二十五英尺深的河流。

“端起你们的枪，弟兄们！开火！”

十三挺格林机关枪开始把死亡喷向那一万个注定要灭亡的人。他们停住脚步，迎着那暴雨般的致命枪火勉强地站了一会儿，然后掉转屁股，像在强风吹动下的谷壳一样，拼命向壕沟逃去。他们中有四分之一的人永远都爬不到那高高的堤岸上去了；还有四分之三的人爬到上面后便纵身跳了下去——结果都被水淹死了。

在我们开火后的短短十分钟里面，武装抵抗全被消灭干净了，这场战役就这样结束了，我们五十四个人成了英国的主人！两万五千人躺在我们的周围，死了。

可是，命运太变化莫测了！过了一会儿——姑且说是一个小时吧——发生了一件事情，这可不怨别人，全是我的错，这事——但我不忍心把它写出来。就让我的记录到此结束了吧。

第四十四章　克莱伦斯的后记

我克莱伦斯必须替他把这写下来。当时，他提议我们两个出去一下，看看是否还有有救的伤员。我极力反对他的提议。我说，如果有许多人受伤的话，我们能做到的就是很有限了；而且，无论怎么说，放心大胆地到他们中间去总不是很明智的。可他是个说一不二的人；于是，我们切断了所有铁丝网的电源，带着个护卫队，爬过周围由骑士的死尸构成的堡垒，来到了外边的那片原野之上。第一个向我们求救的受伤骑士正背靠着一位死去的伙伴坐在那儿。当我们的头领俯身和他说话时，那人认出了他，对他刺了一剑。那骑士原来是米莱亚格朗斯爵士，我一扯下他的头盔，便认出了他。从此往后，他再也不会求救了。

我们把我们的头领抬回洞里。他的伤势虽然不是很重，可我们还是尽力照料。在这方面，我们还得到了默林的帮助，可我们一点儿都不知道。他装扮成一个女人，看上去就像一位很朴实的庄稼老太太。他男扮女装，把脸抹成棕色，并且刮得光光的，在我们的头领受伤后没几天就出现了，主动提出为我们烧饭炒菜，因为她的家人都去参加敌人正在组织的某些新军营了，这样，她便无依无靠了。那时候，我们的头领伤势已渐渐痊愈，正在写他的记录，以消烦解闷。

我们很乐意地接受了这个女人，因为我们正缺人手。我们落入了圈套，你明白了——而且还是自作自受。如果我们还是待在原处，那些死人就要我们的命；如果我们搬到防线外面去的话，就不能战无不胜了。我们已征服了别人，如今，却被别人征服了。我们的头领认识到了这一点；我们大家都认识到了这一点。如果我们能到其中一个新军营中去，和敌人谈判妥协——哎，只是我们的头领不能去，我也不能去；那成千上万的死尸，散发出一种毒气，已有一批人因此而病倒了，我也是其中之一。其他的人也病倒了，还有其他的人也将陆续病倒。明天——明天，明天已经到了。一切都将随着它的到来而结束了。大约半夜时，我醒了过来，发现那个丑老婆子在我们的头领的头和脸的周围用双手做着各种奇怪的姿势，可又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除了看守发电机的人之外，每个人都在酣睡中；四周一片宁静。那女人停止她那神秘而又愚蠢的动作，开始踮着脚尖向门口走去。我大喊了起来：

“站住！你在搞什么鬼？”

她停住脚步，用幸灾乐祸的口气说道：

“你们原本是征服者，现在，你们却要全军覆没了！这些人都将灭亡了——你也不例外。尔等都将就地死去——每一个人——除了他之外。他正在酣睡呢——将睡上一千三百年啦。我是默林！”

他发出一阵傻笑，似乎已是神志不清，身子摇摇晃晃，就像一个醉汉一样，很快，他便靠在我们的一根铁丝网上，不再动弹了，嘴巴张得大大的，显然还在哈哈大笑。我想那张脸上将永远保持那种僵化了的笑容，一直到尸体变成尘土为止。

我们的头领始终没有动弹过——睡得像一块石头一样。如果今天他还能醒来的话，我们就应该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他的身体将该被抬到洞内一个最深的无人会发现的地方，以免受到亵渎。至于我们其他的人——嗯，大家一致同意，如果我们当中有

人能活着逃出这个地方，就得把这儿发生的一切写下来，并且忠诚地把这手稿和我们的头领，我们敬爱的首领一起保存下来，因为不管他是死是活，这个手稿是属于他的财产。

（手稿终。）

最后的附录

我放下手中的手稿时，东方已经发白了。雨几乎停了，天昏地暗，一片惨淡，暴风已刮不动了，正在那儿叹息呜咽，准备休息。

我来到那个陌生人的房门前，门虚掩着，我便在门旁听着。听到他发出声音以后，我就敲了下门。没有人答应，可我仍然听得见声音。我偷偷地往里瞧去，只见那人正仰卧在床上，断断续续地说着话，劲头十足，每说一句，便扬一下手臂，一点儿都不能安静下来，就像神志不清的病人一样。我轻轻地溜入门内，向他俯下身去。他还在那儿咕哝着，突然叫喊着。我开了口——只说了一句话，以引起他的注意。他那呆滞的眼睛和灰白的脸上顿时一亮，又是快乐，又是感激，又是高兴，又是欢迎。


“啊，桑弟，你终于来了——我多么想你啊！请坐在我的旁边——别离开我——永远别再离开我了，桑弟，永远不要了。你的手呢？——把你的手给我，亲爱的，让我握着它吧——好——现在，一切都好起来了，一切都太平了，我又高兴了——我们又高兴了，不是吗，桑弟？你朦朦胧胧，虚无缥缈，你只是一片云雾；可是你在这儿了，真是谢天谢地；而且我还握着你的手呢，别把它抽走——只要一会儿工夫，我不会要求很长时间的——那是孩子吗？……喂，接线员！……她不回答。也许是在睡觉吧。

等她醒过来时，把她带到这儿来，让我抚摩她的双手、她的脸、她的头发，并且跟她说再见……桑弟！……啊，你在这儿呢。我走了神，还以为你离开了呢……我病了好久了吗？一定是的；对我来说，似乎已是几个月了。这一场梦啊！真是太奇怪、太可怕了，桑弟！像真的一样——当然是我神志不清了，但又是那么逼真！哼，我还以为国王已经死了呢，以为你还在高卢，不能回来了呢，我还以为经历了一场革命呢；在这些奇怪而又狂乱的梦中，我以为克莱伦斯和我带着军校的学生，跟全英国的骑士打仗，并且把他们全都消灭了呢！这还不是最奇怪的呢。在梦里，我似乎是来自于一个遥远的还未到来的世纪的人物，远在好多世纪以后呢，可就是这件事也和别的一样，决不是在做梦！不错，我似乎已从那个时代飞回到了我们这个时代，然后又回到那个时代，并且安定下来，在那个奇怪的英国，成了一个举目无亲、孤苦伶仃的人，使你我之间相隔着一条一千三百年的鸿沟！使我远离家乡，远离朋友！远离我所心爱的一切、让我不枉为人在世的一切！这太可怕了——可怕得你无法想像，桑弟。啊，守着我，桑弟——一刻也不要离开我——不要让我再神志不清了；死算不了什么，死就死吧，可不要再做那些梦了，不要再做那些可怕的、使人痛苦的梦了——我可再也受不了啦……桑弟？……”

他就这样躺着，前言不搭后语地咕哝了好一阵子；然后，又一声不响地躺了一会儿，显然，已是奄奄一息。不久，他的手指开始胡乱地抓着床单，一看到这种举动，我明白，他快咽气了。喉咙中刚要发出临终时的呜咽声，他稍稍撑起点儿身子，似乎在倾听什么，然后说道：

“是有人吹号角吗？……国王来啦！放下吊桥，快快！快到城垛上去！——放出那……”

他正在安排着他最后的“效果”，可他永远也完不成了。



译者序言

□ 陆钰明　林文华

比起他的《汤姆·索耶历险记》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来，马克·吐温的这部《申请爵位的美国人》在中国可谓鲜为人知。因此，有必要在这里作一简单的介绍。

《申请爵位的美国人》于1891年完稿，1892年出版。小说的情节大体如下：接到美国的爵位申请者摩尔伯利·赛勒斯的来信，英国罗斯莫尔伯爵的财产的惟一继承人——他的儿子伯克利子爵，决定放弃他的爵位，到美国去寻找这位爵位申请人，把爵位交还给他，而他自己则放弃一切家庭的优越条件，做一介平民，靠自己的努力奋斗立足于社会。伯克利到了美国以后，在一家旅馆中遇上了大火，报上登出了他的死讯。他正好乘机销声匿迹，在社会底层寻找工作，苦苦挣扎。由于找不到工作，他只好作为画师受雇于人。他巧遇摩尔伯利·赛勒斯的女儿，美丽的赛莉·赛勒斯，双方倾心相爱，坠入爱河。伯克利写信给他在英国的父亲罗斯莫尔伯爵说明情况。罗斯莫尔伯爵赶到美国，同意了这门亲事，与爵位申请者摩尔伯利·赛

勒斯结为亲家。最后两家人一起赴英国给年轻人完婚。可是在赴英途中，突然发现摩尔伯利·赛勒斯不见了。他留下一张纸条，说他有十分重要的事情要干。他打算控制太阳黑子，以获得买下西伯利亚的巨款。万一沙皇陛下同意把西伯利亚卖给他的话，他可以完成男子汉的诺言。

小说着力描写的主要有两个人物：爵位申请者摩尔伯利·赛勒斯和罗斯莫尔伯爵的儿子伯克利子爵。

赛勒斯这一人物形象最初出现于小说《镀金时代》，叫做尹斯考·赛勒斯。其后，出现于马克·吐温与威廉·迪恩·豪威尔斯合写的剧本《赛勒斯上校》。豪威尔斯觉得赛勒斯这一形象写得不够，要求马克·吐温再写，于是在这部小说中赛勒斯这一形象得到了充分的描写。赛勒斯这一形象是一个典型的美国人，马克·吐温用诙谐、幽默的笔调来描写这个人物。他是个聪明、富有科学头脑的人，但却又想入非非、不着边际。他很穷，却又做着发大财的梦。他想利用废气来造福人类，但仅是一刹那的想法而已；他自称会“显形术”，把过去时代的死人变成活人，可以与真人一模一样，可以获得巨额利润，伯克利子爵的出现，他以为是自己显形出来的，真令人啼笑皆非。在小说最后，他又异想天开，要控制太阳黑子的活动，把地球上的气候进行重新排序，把不同的气候根据人们出价的不同，卖给不同的人。他家里有一架电话机，他也曾当着别人的面对着话筒讲话，但实际上这电话根本没有一根电话线接通，仅仅是摆设而已。在他家的门柱上贴着几块招牌，人们可以知道他是一位上校、律师、权利申请代理人、显形术师、催眠术师，还懂一点儿心理治疗。总之，他是个可笑、可爱的人。他的奇思怪想、夸夸其谈，都能引人发笑，引出一连串的故事。

对伯克利子爵这一人物形象的塑造，作者运用了矛盾、嘲

讽的笔调来描写。伯克利是个具有民主思想的人，他不想过不劳而获的生活，他想放弃家庭的优越条件，在社会底层，靠自己的奋斗来实现自身价值。他刚到美国时，人们知道他是一位英国子爵，都趋之若鹜，使他不知所措。幸好旅馆一场大火，使真的伯克利子爵“死了”，他取了个假名霍华德·特雷西。特雷西搬出高档的旅馆，跟下等人一起住私人旅馆，吃气味难闻的卷心菜汤，参加工人俱乐部的演讲，到处找一份自食其力的工作，但由于他什么也不会，眼看日子一天天过去，他仅剩的一点零钱马上就要花光，他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穷光蛋，一个在别人眼里的下等人。在他处于绝望境地时，他不得不说出自己是一位英国伯爵的儿子。这时，他受到了同伴们的嘲笑，人们认为他疯了，他神经失常了。他越申辩，人们越不信，他最后不得不求助于他的父亲，拍电报要父亲寄钱给他，但他始终收不到父亲的电报。最后，这位具有民主思想的贵族，不得不回到贵族的怀抱，向他父亲屈服。他的民主思想，在现实生活中到处碰壁，最后以失败告终。通过这一形象的描写，人们看到他所向往的民主的美国，其实也是贵族的奴隶，对英国贵族恭敬有加，他的这种民主思想根本不能为人所接受，只能是一种乌托邦。

《申请爵位的美国人》是马克·吐温的思想和艺术处于成熟时期的作品。和他的《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一样，本书也集中体现了马克·吐温强烈的民主与科学的思想。所不同的是，前者采取了无情揭露现实丑恶、猛烈抨击贵族制度的手法来实现的，后者则采取了幽默、嘲讽的笔调来体现他的思想。民主思想与贵族思想的斗争，始终贯穿于这部小说。特雷西在参加工人俱乐部的演讲会时，曾经听到人们对贵族制度的抨击，但在现实生活中，他的民主思想始终得不到别人的赞同，他的那

些私人旅馆的房客们也始终不能理解他。他所向往的民主化的美国，其实也崇尚贵族。从特雷西自身经历的失败看，民主思想要想战胜贵族思想还有很长的路程要走。也许马克·吐温在此提醒人们要做长期的努力。

这部小说还体现了作者强烈的科学意识。书中出现了大量的科学上的发明和科学性的奇思怪想。在19世纪末的当时，对科学的传播有其独特的作用。如对电报、电话的描写，对摩尔伯利·赛勒斯实验室的描写，对他发明留声机的描写，对摩尔伯利·赛勒斯的一些科学幻想的描写，利用废气造福人类、控制和利用太阳黑子的活动、改变地球上的气候布局等等。

《申请爵位的美国人》在艺术上继承了马克·吐温一贯的幽默、诙谐、嘲讽的笔调，全书可以称为一部闹剧、笑剧、讽刺剧。此书出版后，评论界对此书的反应较为冷淡，认为是马克·吐温小说中艺术性较差的一部。它介于科学小说、讽刺小说、超现实主义小说、浪漫主义小说之间，也许各种成分都有一点儿。除了少数评论家认为它具有马克·吐温不败的幽默、风趣以外，大多数评论家对此评价不高。但译者认为其真正的艺术价值和思想价值还有待于研究者们去发现、挖掘。作为马克·吐温文学生涯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申请爵位的美国人》自有其自身的价值。

关于此书的翻译，需作如下说明：第一至第十四章为陆钰明所译，第十五至二十五章为林文华所译。翻译中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8年4月于上海

第 一 章

这是英格兰乡村一个美妙无比的早晨。我们看到一座雄伟的山丘，卡尔蒙德利城堡爬满常春藤的城墙和塔楼。这里聚集了中世纪遗留下来的辉煌与高贵。这是罗斯莫尔伯爵的一个领地。罗斯莫尔 .K.G.G.C.B, K.C.M.G, 等等，等等。他拥有两万二千英亩英格兰的土地，在伦敦，他拥有一个教区，从租赁名册上可以看到，有两千户人家。每年享受二十万英镑的收入。这个荣耀的古老家族的父亲和缔造者就是征服者威廉自己，他的母亲姓甚名谁，在历史上无从查考，她只是个微不足道的插曲，不值一提。

在这个微风吹拂的晴朗的早晨，这个城堡的一间早餐室里，有两个人，他们刚吃过早饭，剩下的食物已经凉了。一位是这个城堡的老主人，他身材高而挺，肩膀方正，头发苍白，表情严肃，言谈举止处处体现出其独特的个性。他年逾七十，却如五十岁人一般硬朗。另一位是他的独生儿子，惟一的继承人，一位睡眼蒙眬的年轻人。他看起来有二十六岁年纪，其实已快三十了。诚恳，善良，诚实，真诚，单纯，谦虚——显然，这些都是他性格的主要特征。如果你把他本人与他的名字配起来的话，你就会感到仿佛一只羔羊戴上了盔甲：他的名字和称号为尊敬的沃里克郡卡尔蒙德利城堡的克库布赖特·拉努弗·马九里班克思·赛勒斯·

伯克利子爵（读作洼里克夏郡·卡蒙利城堡的斯拉努弗·马修班克思·赛勒斯·巴克利子爵）。他现在正站在一扇宽大的窗前，态度恭敬地听着他父亲的话。他父亲一边在地板上踱着步，一边说着话。他谈话的样子，显示出他对这夏天的炎热表示出不耐烦。

“伯克利，你一向生性软弱，但我知道你一旦决定做某事——当然你也有你的理由，跟你争论那就是浪费时间（就像现在一样）——是的，嘲笑、劝说、恳求，甚至命令都无济于事。在我看来……”

“爸爸，如果你愿意不带偏见、不带感情地来看一看这件事，你得承认我不是心血来潮，不是在干一件头脑简单、任性、缺乏判断力的事情。我没有捏造一个来申请罗斯莫尔伯爵爵位的美国人。我没有去找他，没有发现他，没有硬让他引起你的注意。是他自己发现了自己，他自己介入了我们的生活……”

“十年来，他用令人心烦的来信，滔滔不绝的理由，无聊的证据，把我的生活弄得烦乱不堪……”

“那些信你不会去读的，你不愿去读的。但公正一点儿说，他有权利得到一次申辩的机会。那申辩要么证明他是位合法的伯爵——那样的话，事情就简单了——要么证明他不是位合法的伯爵——那样的话，事情同样会简单。我读过他的证据，我的伯爵。我仔细研读过，耐心地全部地研究过，整个过程都完整，不缺任何重要的环节。我认为他是位合法的伯爵。”

“而我是一个非法占有者——一个无名的乞丐，一个流浪者！想想你在说些什么，先生。”

“爸爸，如果他是位合法的伯爵，你能够，你愿意——如果那事实能够成立——保留他的爵位和他的财产一天、一小时、一分钟吗？”

“你简直是在胡说八道——胡说八道——可怕的白痴！好了，

听我说。我承认——如果你那样认为的话。我没有读过那些证据因为我没有机会——对这些证据，早在四十年前这位申请者的父亲和我的父亲的时代我就已经熟悉了。这个人的前人早就使我的前人已经熟悉了这些证据，几乎已有一百五十年了。事实上，合法继承人确实到了美国，和费尔法克斯[①]的继承人一起去的，或者同一时期去的——但在弗吉尼亚的荒山野地里失踪了，后来结了婚，开始为权利申报市场养殖动物；没有写信给家里，被认为已经死去；他的弟弟尝试性地接受了他的财产；现在那个美国人确实已经死了，他的大儿子马上提出要求——通过信件，仍然是以信件的方式——但在叔父拥有财产的时候，就在叔父想要给予回信前，他的大儿子就死了。后来，那个大儿子的儿子长大了——你看，隔了多长时间——他开始写信，提供证据。一代一代的继承人都做着同样一件事，一直到现在这个白痴。他们是一代又一代的穷光蛋，没有一个人付得起到英国的路费，或者民法的诉讼费。费尔法克斯的后代一直保持着他们的贵族地位，他们从来没有失去过这种地位，一直到现在，尽管他们生活在马里兰州。他们的朋友失去了这种地位，那是他自己的过失。你现在该明白了，这件事的真相让我们得出这样一种结论：从道德上说，美国流浪者是合法的罗斯莫尔伯爵；从法律上说，他和他的狗一样，没有任何权利。那么——现在你满意了吗?”

谈话停了一会儿，接着，做儿子的瞥了一眼刻在用栎木做的壁炉架上的家族饰章，用一种遗憾的语调说：

“自从运用了纹章标志后，这间房屋的座右铭就是各得其所。你的大胆的坦率，我的伯爵，已经成了一种嘲讽。如果西蒙·拉赛尔斯……”

---

① 费尔法克斯（1612—1671），英国内战509模范军的总司令。

“别老是给我提那令人心烦的名字！十年来它老是纠缠着我，在我耳边提起，在我眼中出现，令我不得安心，直到最后，我的脚步声都变成了那可怕的节拍：西蒙·拉赛尔斯！——西蒙·拉赛尔斯！——西蒙·拉赛尔斯！现在，你要让它在我的灵魂里永远地、不朽地存在下去，你是要想——想——你是要想干什么？”

“到美国去，去见西蒙·拉赛尔斯，跟他交换位置。”

“什么？把伯爵的地位交给他？”

“那正是我的目的。”

“甚至不在贵族院来审一下这个奇怪的案子就作出不可思议的投降？”

“是——的——”话中带着一点儿迟疑和窘迫。

“真是令人吃惊，我相信你一定疯了，我的儿子。你给我听着——你是否又和那头蠢驴在一起来着——那个激进分子，你喜欢用这个名词，尽管两者意思是一样的——那个托尔马奇的汤齐伯爵？”

做儿子的并不回答，老伯爵继续说道：

“是的，你承认了。那个傻小子，那个对他的出生与地位感到羞耻的傻小子，他认为所有继承而来的爵位和特权都是非法占有，所有的高贵都是华而不实的欺骗，所有的世袭制度都是一种骗局，所有等级上的不平等都是一种合法化的犯罪和丑行，他认为不通过劳动而获得的任何一块面包都是不光彩的——劳动，呸！”——这位年老的贵族擦了擦他的白手，仿佛要擦去因为劳动而得的灰尘。“我猜想，你现在也持这种观点了吧。”他嘲笑地补上一句。

年轻人的脸上出现一片淡淡的红晕，说明老伯爵的话正击中要害，但他仍带着一种尊严回答道：

“是的，我说这话一点儿也不感到羞耻——我一点儿也没有

这种感觉。现在我宣布放弃我的继承权的理由已经向你说清楚了。我希望能从虚假的地位上，虚假的存在上退下来，重新开始我的生活——正确地开始——从一个人的水平线上开始，不需要任何人为的帮助，不管是成功或失败，仅仅依靠人的品德。我要到美国去，在那里人人平等，人人都有平等的机会；我不管是生与死，沉与浮，胜与败，只是作为一个人——仅仅一个人，如此而已，而不是一个华丽、虚假的东西。”

“你听，你听！”两个人眼对眼互相看了一会儿，然后，老伯爵感到滑稽地说：“绝——对是疯——了，绝——对！”沉默了一会儿，仿佛在乌云压顶之后，又发现了一丝阳光，他又说道：“好了，你也可以满足了——西蒙·拉赛尔斯将到这儿来，住进他自己的住宅，我要把他淹死在饮马池里。那个可怜的魔鬼——在信里他总是那么谦恭，那么可怜，那么恭顺，对我们伟大的家族、崇高的地位是那么毕恭毕敬，那么急着要和我们和解，恳求我们确认他是我们的亲戚，他的血管里流着我们神圣的血液——而他又那么穷，那么贫困，穿得破烂不堪，仿佛一个叫花子，被人瞧不起，他还要傻乎乎地要求获得伯爵的地位，他周围的美国穷光蛋都在嘲笑他——那个粗俗不堪、卑躬屈膝、令人难以忍受的叫花子！要我去读他那些阿谀奉承、令人恶心的信——吗？”

一个穿戴华丽的仆人，纽扣闪亮，穿着齐膝短裤，头上头饰耀眼发光，两脚并拢，上身向前倾斜，手里拿着一个托盘：

“我的伯爵，信。”

伯爵拿起信件，仆人走了。

“有一封是美国来信，肯定是那个叫花子写来的。但这次有了变化。不是棕色信封，大概是从一家店里偷来的，在角上还有那个店里的广告呢。噢，不，再合适不过的一个信封——镶着显眼的宽宽的服丧用的黑边——也许是为他的猫吊孝，因为他是个

光棍——还有红色腊封——有半个皇冠那么大——还有——还有——我们家族饰章的标记——座右铭和其他一切东西。那歪歪扭扭的蹩脚字迹不见了；显然他请了位秘书——一位舞文弄墨的秘书。啊，真的，我们的运气在那边也好转了——我们那位流浪者经历了一场变革。”

“我的伯爵，请您读一下吧。”

“好的，这次我要读，为了那猫。”

我的伯爵：

我要痛苦万分地告诉您，这是我的责任，我们辉煌家族的主人已经不在人世了——合法、荣耀、最最高贵、最有影响的罗斯莫尔·西蒙·拉赛尔斯伯爵离开了这个世界（终于去了——我的儿子，这是极为珍贵的消息）。在尊贵古老的阿肯色州杜菲斯考纳斯村庄附近他的寓所仙逝——和他同去的有他的胞弟，由于在场人员的粗心大意，过分自信和过多的威士忌酒——（被赞美的威士忌，不管它是什么，啊，伯克利?）于五天前在一间冒烟的屋子里两人被一根木头所砸，没有留下我们古老家族的后裔就闭上了眼睛，也没有因他高贵的名字和地位而得体地安葬——事实上，他还安睡在冰块之上，他和他的胞弟——朋友们收集了一些冰块。但我必须立刻行动，把他们高贵的遗体运到您处（老天哪!）安葬，举行隆重的葬礼，葬于我们家族的墓地。同时我将在我们屋前挂一对纹章匾，您当然也会在您几处宅邸前同样挂一对纹章匾的。

同时，我也不得不提醒您，由于这不幸的灾难，我成了这已故亲戚的惟一继承人，继承并拥有他所有的头衔、荣耀、土地和财产，并且不久将在贵族院的法庭上，痛苦地履

行职责，要求归还由于您暂时非法占有的伯爵地位而拥有的这一切尊严和财富。

致以

堂兄弟间的热情问候

您名誉伯爵的

最为顺从的仆人

最斯莫尔伯爵摩尔伯利·赛勒斯

华盛顿第16号街14042号

5月2日

“真——妙！这一封信真有趣。啊，伯克利，他真是放肆得有趣——真是奇怪，真少见。”

“不，这封信好像并不怎么阿谀奉承。”

“阿谀奉承——不，他根本不知这词是什么意思。纹章匾！去纪念那个哭哭啼啼低声下气的流浪者和他的兄弟。他还要把遗体送过来。这个新的爵位申请人是个傻瓜，但显然他是个疯子。什么怪名字！摩尔伯利·赛勒斯——又来了新的音乐节拍——西蒙·拉赛尔斯——摩尔伯利·赛勒斯——摩尔伯利·赛勒斯——西蒙·拉赛尔斯。听起来好像一架机器在转动。西蒙·拉赛尔斯，摩尔伯利·赛——你要走了吗？”

“如果你允许我走的话，爸爸。”

这位老绅士在他儿子走后，站着思考了一会儿。他是这样想的：

“他是一个好孩子，也很可爱。让他去走自己的路吧——反而对他没什么好处——事实上，只会使事情更糟。我的谈话和他婶婶的劝说都不管用。我倒要看看美国能为我们干些什么。我倒要看看那平等和艰难岁月是如何治好这个脑筋有毛病的英国小伙子的。去放弃伯爵爵位，做一个平民！哼！”

第 二 章

摩尔伯利·赛勒斯上校——这是在他写信给罗斯莫尔伯爵的前几天——坐在他的“图书室”，也是他的“客厅”或“艺术画廊”，或他的“工作室”。有时他称之为“图书室”，有时则称之为“客厅”，场合不同，则称呼不同。他正在装一架看上去似乎不太坚固的机械玩具，显然他对此兴趣很浓。现在他是一个白发老人，但有时他又显得年轻、机敏、健康、充满幻想、富有事业心。他的钟爱他的妻子坐在旁边，愉快地结着毛线，想着心事。一只猫睡在她的大腿上。这屋子宽敞、明亮，看起来很舒适，像一个家一样，尽管家具显得寒碜，室内的装饰也不值几个钱。但屋内有鲜花，整个屋内的陈设显示出房屋主人有一种恰到好处的趣味和给人印象深刻的感觉。

即使是墙上那沉闷的彩色石印画也无伤大雅；实际上它们在那儿似乎也恰如其分，并且给整个屋子增添了几分吸引力——一种魅力；不管是谁只要瞅上一眼其中的一幅画，他就会停下观赏一番，其得到的印象终身难忘——你也许看到过那种画。有些是令人恐怖的风景画，有些是对大海的糟蹋，有些似乎是人物肖像画，所有的画都不堪入目。所有的人物画都可确认为已故的美国杰出人物，通过被加上去的标记，这些画中人物都扮演着同一个

角色：“罗斯莫尔伯爵”。最新的一幅本来为安德鲁·杰克逊，但现在被及时地改为“西蒙·拉赛尔斯·罗斯莫尔现任伯爵”。在一面墙上有一幅廉价破旧的关于沃里克郡的铁路地图。这幅图刚刚被标明为“罗斯莫尔庄园”。在对面的墙上是另一幅图画，这幅画由于篇幅巨大，因而最为引人注目，气势不凡。上面曾标有西伯利亚字样，但现在在西伯利亚字样上面重新标上了“未来”字样。图上还在目前既无城市也无人口的广袤的地方用红笔加上了许多城市名称和数目巨大的人口。在标有一百五十万人口的一个城市下，标有“自由之洛夫考爱扎连斯基”的字样，在一个人口更多的中心地方，标有“首都”字样，城市名称为“自由之纳依伐诺弗奇”。

赛勒斯上校的“宅院”——他通常这样称呼他的住宅——是一幢老式两层楼的旧房子，看起来摇摇欲坠，倒也挺宽敞。房子曾被油漆过，但现在已隐约难辨。它位于华盛顿边缘的破旧住宅区之外，曾被人用做乡间住宅。房子周围有一个不被人注意的园子，园子的篱笆东倒西歪，园子的门似乎该被关闭。门柱上有几个锡皮招牌。为首的一个上写着：“摩尔伯利·赛勒斯上校，律师，权利申请代理人。”从其他的一些招牌上，人们可以知道这位上校还是一位显形术师，催眠术师，还懂一点儿心理治疗等等。因为他是一位总能找到事情做的人。

一位白发苍苍的黑人出现在屋里，他戴着眼镜，手上的白棉手套已经坏了，他鞠了一个躬，行了一个礼，然后说道：

“华盛顿·霍金斯大人到。”

“天哪！让他进来，丹尔，让他进来。”

上校和他的妻子赶忙站了起来，然后高兴地握着一位男子的手，他身材结实，外表长得令人沮丧，给人的印象是大约五十岁，但他的头发告诉人们，他仿佛已经一百岁了。

“啊，华盛顿，我的孩子，又见到你了，真高兴。坐下，坐

下，别客气。啊——你看起来一点儿也没变；只是老了一点点，一点点，保莉，你认识他，是吗?"

"啊,是的,贝利,如果他还活着,他长得像他爸一样。亲爱的,亲爱的,你是从哪儿被拉下来的?让我想一想,有多久了——"

"我得说，已经十五年啦，赛勒斯太太。"

"是啊,是啊,时间在我们身上过得真快。是的,变化多……"

她的声音突然停顿，嘴唇抖动着，这男子等着她把话说下去，但她却嘴巴张了张，转身走了，用围裙蒙住眼睛，悄悄地离开了。

"看到你，令她想起孩子们，可怜的东西——亲爱的，亲爱的，他们都死了，除了最小的一个。但现在不是悲伤的时候，我的座右铭是用跳舞来驱逐烦恼，让欢乐尽情逍遥，不管是否真的有舞可跳，有欢乐可找——每次这样，你就会更健康——每一次都这样，华盛顿——这是我的经验，我是个见过世面的人。继续说吧——这些年你都到哪儿去了，你今天是从哪儿来的?"

"我想你肯定猜不到，上校，切诺基地区[1]。"

"我的居住区!"

"当然跟你一样生活。"

"你不是说住在那儿吧。实际上你生活在切诺基地区之外?"

"当然，你可以这样说。但这也算是一种生活吗? 土屋，野兔，煮刀豆，烤饼，沮丧，绝望，各种各样的贫困……"

"路易斯也在那儿吗?"

"是的，还有孩子们。"

"现在在那儿?"

"是的，我不能带着他们来，负担不起。"

"我明白了——你一定得来——向政府申请权利。放心好了

---

① 北美印第安人居住的地区。

——我会关心此事的。”

“但我不是向政府申请权利。”

“不是？想当邮政局长？行，让我来办，我会帮你办的。”

“不是邮政局长——你搞错了。”

“啊，我的天哪，华盛顿，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你为什么对像我这样的老朋友还那么保守，信不过呢？你认为我不会保守秘……”

“这没有什么秘密——只是你不让我有机会说……”

“好了，我的老朋友，我知道人是怎么回事；我知道当一个人来到华盛顿，我不管他来自天堂，还是来自切诺基地区，他来华盛顿是因为他想要得到某些东西。我知道他通常是得不到的。然后他就住下来，想得到另外的东西，他同样得不到它。同样的命运会一个接一个地等着他，一直到他被彻底击败，走投无路，成了一个穷光蛋，羞于回到来的地方去，即使像切诺基那样的地方也无面目回去，最后他的心碎了，人们凑了些钱，草草地把他埋了。别打断我，我知道我在说些什么。我在遥远的西部很幸福，日子过得很好，是吗？这个你知道。‘鹰眼’城的上等公民，受到每个人的尊敬，仿佛一个君主，实在像一个君主，华盛顿，但什么都不管用，我必须到圣詹姆斯去找部长、州长，每一个人都这样劝我，你知道，我最后同意这样做——这不是瞎说，我不得不这样做，于是我就到了这儿。一天也耽搁不得，华盛顿，想想看，小小的事情可以改变世界历史，是的，先生，这地方已经挤满了人。我就这样，你看到了。我作出了妥协，提出到巴黎去。总统表示歉意，但那地方，你知道，不是西部，于是我仍然是老样子。那无济于事，我不得不作出一点儿让步——有时候，我们不得不这样做，华盛顿，这样做也不是一件坏事，就让它这样过去吧——我不得不作出一点儿让步，提出到君士坦丁堡。华盛顿，想想看——这绝对是真的——一个月之内，我要求到中国；另一个月之内我又要求到日本；一年以后，我沉到了社会的

底层，饱含泪水和痛苦，美国政府恩赐我一个低微的职务——在战争部的最底层办公室里做一名火石工。天哪，我还没得到这个职务。”

“火石工？”

“是的。这个办公室是上个世纪独立战争时期建立起来的。国会为部队提供火枪火石。他们仍然用它。尽管火石武器已经过时，要塞都倒塌了，但法令还没有取消——被忽略或者忘记了——因此原来梯空得罗加和其他一些地方仍然得到六夸脱火石一年的份额。”

停了一会儿，华盛顿风趣地说：

“这看起来多么奇怪——向部长申请到英国去得二万英镑的年薪，但结果却连一个火石工得……”

“一周三美元。这就是人生，华盛顿——只是人类思想，奋斗和结局的一个缩影：你想住宫殿，但结果却在阴沟里淹死。”

又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华盛顿以深表同情的语气说道：

“因此，你来到这里后，违背自己的意愿，去满足你的爱国责任心和公众的要求，结果却一无所获。”

“一无所获？”上校站了起来，感到无比吃惊，“一无所获，华盛顿？我问你：成为地球上最伟大国家的一个外交团的永久成员，而且是惟一的永久成员——你认为这是一无所获吗？”

现在轮到华盛顿吃惊了。他被问得哑口无言；他睁大了疑惑的眼睛，脸上表露出来的羡慕之情胜过了一切话语。上校受了伤的自尊心得到了愈合，他回到他的座位上，感到心满意足。他身子向前倾斜，又说道：

“对一个由于史无前例的经历而成为永远惹人注目的人来说什么才是合适的？——一个通过请求，暂时地与这个政府花名册中每一个外交职务有关而成为在外交界永远受人尊敬的人，从特命全权公使到英国宫廷，再到圣达海峡鸟粪岩石的领事——工资

可以鸟粪支付——直到他们在申请者名单中认真考虑我的名字的前一天，这些鸟粪由于火山喷发而消失。当然，与这种独一无二的值得纪念的经历相称的是一种威严，它是我应该得到的，我也得到了它。公众的呼声，人民的愿望，把法律排除在一边(因为法律是不允许这样的)，我被任命为外交团的永久成员，代表着美利坚合众国多方面的主权和文明。他们高举火把，列队送我回家。”

“这真精彩动人，上校，精彩动人。”

“这是地球上最最高贵的官职。”

“我也该这样认为——也是最最威严无比的。”

“你用了威严无比这个词。想想看，我一皱眉，战争就要爆发，我一笑，交战双方就放下武器。”

“这真可怕，我说的是责任。”

“不可怕。责任对我来说不是负担。我已习惯了，早已习惯了。”

“那么你的工作——工作！你得参加所有的会议吗?”

“谁，我？俄国皇帝也得参加各省省长的会议吗？他坐在家里，表示赞成或反对。”

华盛顿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深深地叹了口气。

“一小时前我是多么自豪；现在看来我的小小的荣誉是多么微不足道！上校，我到华盛顿来的原因是——我是切诺基地区的国会代表！”

上校跳了起来，爆发出异常的热情：

“孩子，把你的手给我，这是特大新闻！我衷心祝贺你。我有预感，我对你有预感。我常说你与众不同，你问问保莉看，我有没有这样说过。”

这真大出华盛顿所料，他感到莫名其妙。

“上校，这没有什么。那一片狭窄、荒凉、无人居住的草地和砾石地，消失在大陆遥远的荒芜之地——我就像代表一个桌球台——一个被人遗弃的地方。”

“啧啧，这是了不起的大事，这是了不起的晋升。在这里影响极大。”

“八字还没一撇呢。上校，我还没有一张选票。”

“那没有什么；你可以作演讲。”

“不，我不能。人口只有两百……”

“那也行，那也行……”

“他们还没有权利选我；我们甚至还不是一个准州，没有制定法律，政府还没有对我们有任何官方的许可。”

“千万不要介意；我来把它定下来。我会把事情做好的。我会马上让你们组织起来的。”

“是吗，上校？——那太好了，这正是原来那个高贵的你。最忠诚的老朋友。”感激的眼泪充满了华盛顿的双眼。

“我们还是一如既往，我的孩子，一如既往。握手吧。我们要互相配合，你和我，我们会把事情办好的！”

第 三 章

赛勒斯太太回来了，她恢复了平静。她开始询问一些霍金斯太太的情况，他们的孩子的情况，以及有多少孩子等等。她的问候里有着他们一家十五年前在西部的沉浮、漂泊所留下的痕迹。这时，外面来了个信差，赛勒斯上校出去了。霍金斯利用这个机会问赛勒斯太太，在上校的前半生中，这个世界是如何对待他的。

“啊，人们对他总是一样，没有任何改变，因为他不让人们对他有所改变。”

“我非常相信这一点，赛勒斯太太。”

“是的，你看，他自己也没改变——一点儿也没改变——他一直是摩尔伯利·赛勒斯。”

“我看得很清楚。”

“他总是足智多谋，慷慨大方，心地善良，心情愉快，满怀希望，但也有小小的失败，可人们仍然喜欢他，仿佛他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他们总是这样，这是很自然的，因为他责任感强，乐于助人，人们乐于找他帮忙——你找他帮忙不用感到不好意思。”

“是这样。也有人对他疑惑不解的，因为他曾经蒙受耻辱，人们常常在需要他时找他帮忙，不需要时把他一脚踢开。有时

候，你可以看到他受到伤害，他的自尊心受到伤害，某一件事使他变得委靡不振，他不愿意谈到此事——我常常想现在他可以学乖了，从此以后他会多一个心眼儿了——但是天哪，几个星期后，他早把这些不愉快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任何一个自私自利的家伙都可以欺骗他。”

“有时候你得耐心一点儿。”

“嗨，我早就习惯了。我倒宁愿他这样。当我说他失败时，我的意思是对世界而言，他是个失败者；对我而言他不是。我不知道是否要他有所改变。有时我不得不责骂他，但如果他真的有所改变，恐怕我又得责骂他了，我就是这样。但通常在他失败时，我很少骂他，在他心情高兴时我才骂他几句。”

“但他并不总是一个失败者。”霍金斯说。

“他？啊，不，谢谢你。他不时地出一点儿乱子，他是这样说的。然后就轮到我发愁了。因为钱总是赚了就花，来了就去。他把那些别人都不愿要的缺吃少穿的穷人，和缺胳膊少腿的残疾人带回家来。轮到我们没得吃的时候，我就赶他们走，不然的话，我们就得饿死。这使他难过，我当然也难过。就拿老丹尔和老吉妮来说吧，那是在战前我们倾家荡产时被治安官卖到南方去的两个人——和平后，他们走了回来，身上衣服破烂，在种植园里被剥削一空，得不到帮助，他们在那老地方已经找不到工作了——可是我们日子也难过，难过得连面包屑也吃不到，他倒好，打开大门迎接，那样子，你准以为那是从天上掉下来的福音，他正求之不得呢。我把他拉到一边，对他讲：‘摩尔伯利，我们不能挽留他们——我们自己也没啥吃——我们养不起他们。’他向我看了一眼，好像受了伤害，他说：‘把他们拒之门外？——他们来找我，满怀信心，满怀信任——天哪，保莉，要是在以前，我会出钱去买那份信心，那份信任的——这是送上门的一份礼物，你不这样想吗——我怎么能置之不理呢？你看，他们那么穷

困，那么老，没有一个朋友，并且……’被他这么一说，我就感到不好意思，叫他别说了，我心里感到有一种新的勇气，我轻轻地对他说：‘我们收留他们——上帝会给我们东西吃的。’他就高兴起来，开始说那些充满自信的话，然后又说：‘我会想办法的。’这是很早很早以前的事了。好了，你看，那些可怜的人在这儿。”

“他们不是帮你们干些家务活儿吗？”

“天哪！亏你想得出。如果他们能够干些活儿的话，他们是会干的，可怜的老东西。也许他们真的认为在干些什么。但你别这么想。丹尔在前门服侍，有时候也确实接待接待人。有时候你会看到他或者他们俩装模作样地在揩灰尘——那是因为他们想打听一些事情，顺便插上几句语无伦次的话。吃饭的时候，他们总在旁边，也是这个原因。但实际上，我们不得不雇一个黑人姑娘来照看他们，雇一个黑人妇女来做家务活儿，帮着照看他们。”

“嗯，我想他们一定非常的幸福。”

“也不可以这么说。他们在一起常常吵架——总是为了他们的信仰吵架。因为丹尔是一个德美浸礼会教徒，而吉妮则是个大声嚷嚷的基督教循道宗信徒，吉妮相信有天命，而丹尔则不信，因为他认为他属于自由思想家一类的人——他们一块儿玩，一块儿唱种植园赞美诗，一块儿无休止的交谈闲聊，总是这样，他们真诚地互相爱着，想着摩尔伯利的事情，而摩尔伯利也耐心地忍受他们可怜的想法和愚蠢，因此——啊，如果就那样他们是非常幸福的——我已经习惯了。有摩尔伯利的帮助，我对一切都能习惯。只要他能宽恕我，我对发生的一切都不在乎。”

“好了，现在该你宽恕他了，等着他不久再出一个乱子。”

“去叫那些瘸腿的、瞎眼的来住，再把这个家变成一个医院，是吗？那正是他要做的。我已经看够了那些人。不，华盛顿，我希望他的乱子不要太大。”

"嗯,大乱子或小乱子,或者根本没有乱子,希望他不会缺少朋友——我认为他不会缺少朋友的,他的周围有人知道怎样……"

"他会缺少朋友!"她仰起了头,带着骄傲的神情——"啊,华盛顿,你会发现没有一个人不喜欢他的。让我偷偷地告诉你吧,我曾经阻止他们让他进官府办公室。他们知道他跟官府办公室不搭界,就像我一样,但他是个最不愿意拒绝别人的人。摩尔伯利·赛勒斯有一个办公室!天哪,那像什么样子,那样的话,他们会从天涯海角像来看马戏团一样来看他。那样的话,我倒宁愿嫁给尼亚加拉大瀑布。去他的办公室。"她思考了一下,停了一会儿,又回到先前的话题:"朋友?——啊,是的,没有人比他有更多的朋友;而且是这样的朋友:格兰特,谢尔曼,谢立丹,约翰·斯通,朗斯特里特,李——他们多次坐过你现在坐的那把椅子……"霍金斯马上站了起来,惊讶地思索着什么,带着一种敬畏的心理,仿佛置身于圣地一般。

"他们!"他说。

"是的,千真万确。他们坐过许多许多次。"

他端详着那把椅子,愣住了,仿佛被一个强大的磁场吸引住。他的想像的大草原生平第一次被燃烧了起来,这大草原上想像的烈焰熊熊燃烧,浓烟直上云霄。他现在的感觉,就像一个不熟悉地理的外国人,正在车上打着瞌睡,偶然间睁开迷蒙的眼,向车窗外一张望,目光正好落在一块车站的招牌上,而这块招牌上却写着:"艾冯河畔的斯特拉特福镇!"[1]

赛勒斯太太继续津津有味地瞎扯:

"他们都喜欢听他谈话,好像他们肩上的负担太重,想卸掉一点儿。而他则像新鲜空气——也许你会说是微风——他给他们吸一口新鲜空气;他们说,就好像到乡下去踏青一样。有好多次

① 英国英格兰中部城镇,莎士比亚的故乡。

他使格兰特将军发笑——那棒极了，我得说。至于谢立丹，他的眼睛发亮，他听着摩尔伯利·赛勒斯说话，就像听着大炮的声响一样。你看，摩尔伯利的魅力是，他没有偏心，不存偏见，所以他到处受欢迎，处处受欢迎。这使他成为人们的好朋友，到处流行。你到白宫去，看到总统正在举行将军招待会——有时摩尔伯利也在那儿。天哪，亲爱的，你会分辨不出到底是谁在举行招待会呢。"

"嗯，他当然是个不同寻常的人——他总是不同寻常的。他信仰宗教吗?"

"骨子里都信——关于宗教，他比谁都想得多，读得多，对于各种宗教他都钻研，一点儿也不偏执。"

"那他信什么教?"

"他——"她停了下来，想了一会儿，不知该怎么说，然后，她简单地说，"我想他是一个伊斯兰教徒，或者……"

华盛顿要到市中心去搬行李箱，因为好客的赛勒斯先生和太太不准他找借口不来；会议期间他就住他们家，他们的家就是他的家。上校回来了，又继续弄他的玩具。华盛顿回来时，他已经弄好了。上校说：

"好了，弄好了。"

"这是干什么用的，上校?"

"嗯，这是一个小玩意儿，逗孩子玩的玩具。"

华盛顿仔细看了看。

"这好像是一个智力玩具。"

"是的。我把它叫做草中猪。把它们放进——看你能否把这些猪放到猪圈中去。"

华盛顿试了几次，都失败了，后来他终于成功了。他高兴得像个孩子。

"这真是天才，上校，那么聪明，而且有趣——啊，我可以

成天玩弄它。你准备把它怎么样?"

"嗯，不怎么样。申请一个专利，然后把它扔在一边。"

"不要那样做，这个玩意儿能赚钱。"

上校的脸上掠过一丝激动的神色，然后他说道：

"钱——是的；小钱，几十万，也许，还会更多。"

华盛顿的眼睛里闪着火花。

"几十万美元！你把它叫做小钱?"

上校站起来，踮起脚尖，去关好半开着的门，又踮着脚尖，回到他的座位上，轻轻地说：

"你能保守秘密吗?"

华盛顿肯定地点点头，他惊恐得不敢说话。

"你听说过显形——鬼神的显形吗?"

华盛顿说听说过。

"也许你不相信它；这是对的。那些无知的江湖骗子的把戏是不值得去注意的——半明半暗的灯光，黑暗的柜子，搀和着情感上的欺骗，还有他们的信仰，他们的战栗，他们的眼泪，同样的原形质的脂肪一样的退化物，骗子就出来把他自己显形为你想要的任何人，祖母、孙儿、姐夫、恩德女巫、约翰·弥尔顿、暹罗人双胞胎、彼得大帝，以及诸如此类的五花八门——不，那都是愚蠢的，可怜的。但当一个人拥有科学的巨大力量时，事情就不同了，你可以看到，那是一件完全不同的事情。应召的那个幽灵能够持续存在。你注意到其中的商业价值了吗?"

"嗯，我——事——事实是，我还不十分了解。你的意思是，这样的幽灵永久存在，不是短暂的，将更满足人们的欲望，因此增加观赏的票价。"

"观赏？傻瓜——听我说；屏住呼吸，因为你需要这样做。三天之内，我就可以完成——然后，让整个世界大吃一惊，因为这是一个奇迹。华盛顿，三天之内——至多十天——你可以看到

我呼唤任何一个世纪的死人站起来走路。走路？——他们将永远走下去，再也不会死去。他们走路时跟原来一样有力，有弹性。"

"上校！这真让人喘不过气来。"

"现在你看到其中的钱了吗？"

"我——嗯，我——我还不敢肯定。"

"我的天哪，你看，我将拥有一个专卖公司；他们都是属于我的，不是吗？纽约城两千名警察工资为四美元一天，我将花一半的钱，用死的警察来代替他们。"

"啊，天哪！我从来没有这样想过。四千美元一天。现在我有点儿眉目了！但死的警察会回答吗？"

"他们有没有——直到现在？"

"嗯，如果你要他们那样的话……"

"你要怎样就叫他们怎样，让他们适应你。我的人仍会更有优越性，他们不吃，不喝——他们不需要吃喝。他们看到赌桌上白花花的银子和非法酒类不会眨一下眼睛，他们不会去向厨房女工求爱；并且，如果有不法之徒向他们进攻，向他们开枪，用刀子捅他们，都不碍事，只能破坏他们的服装，奈何不了他们。"

"天哪，上校，如果你能提供警察，那当然……"

"当然，我能提供所需要的一切。就拿军队来说吧——现在有两万五千人；开销，每年两千二百万。我要把罗马人从地下挖掘出来，我要让希腊人复活，我要从获胜的军团中挑选出各种年龄的一万老兵提供给政府，获得一千万一年——那些士兵常年骑着显形出来的马追逐印第安人，不需要花一分钱的粮草费和修理费。现在欧洲的军队每年要花费二十亿——我将以十亿元的代价统统换掉他们。我将挖掘出训练有素的政治家，他们年龄各异，来自各地。我将提供给这个国家的国会，他们知道如何通过雨水来执政——这是《独立宣言》以来从未发生过的事，以后也不会

发生，除非这些有用的死人被真正的人所代替。我要从所有皇室墓地中挑选出历史上最为英明贤德的人来重新设置欧洲的君王——这还不十分有把握——我要把工资和皇室费用分开，公平合理，只用我一半的……”

“上校，只要这其中的一半能成为现实，就有上百万的收入——上百万。”

“有数十亿——数十亿；这就是你想要的。看，事情就在手头，非常近，唾手可得。如果有人来对我说，上校，我手头缺钱，能否借我一二十亿美元——来吧！”

这一声“来吧”正好应了一声敲门声。一个精神抖擞的男人匆匆忙忙走了进来，手上拿着一本笔记本，他从笔记本上扯了一张纸下来，把它递给上校，简短地说道：

“第十七次也是最后一次——你这次要拿三元四角钱出来，可不能少了，摩尔伯利·赛勒斯上校。”

上校一会儿拍拍这个口袋，一会儿拍拍那个口袋，这里摸摸，那里摸摸，都摸遍了，然后喃喃地说：

“我的钱包到底怎么了?——让我想想看——嗯——不在这儿，也不在那儿——啊，我一定把它忘在厨房了；我跑去取……”

“不，你不要去——你就待在这儿别动。你这次一定要吐出来了。”

华盛顿自告奋勇提出去厨房看看。他不在时，上校说道：

“实际上，我又要请你高抬贵手了，苏格斯，你看，我正在等那笔汇款呢。”

“别提那汇款了——我都听腻了——这不行。快！”

上校失望地瞟了他一眼。然后他的脸上有了光彩。他走向墙壁，用手帕揩去一幅特别丑陋的彩色石印画上的灰尘。他把它恭敬地交给收税员，转过脸对他说道：

“拿着，但别让我看着它被你拿走。这是伦勃朗[1]惟一遗留下来的画。”

“去你的伦勃朗，这是一幅石印画。”

“请你别这样说。这是惟一的了不起的真迹，是那个艺术流派的惟一的上等作品……”

“艺术！这是最难看的东西……”

上校已经在把另一幅难看的东西拿下来，拂去上面的灰尘。

“把这一幅也带上——我收藏中的精品——法拉·安吉利科[2]的惟一真迹——”

“这是酒鬼的垫子，没别的。拿来——再见——人们以为我抢劫了一家黑人理发店。”

他把门砰的一声拉上的时候，上校带着痛苦的声音喊道：

“要把它们遮好——别让它们受潮。安吉利科画上细腻的色彩……”

但那人已经走了。

华盛顿回来了，他说他和赛勒斯太太还有仆人们找遍了每一个地方，就是找不到；他继续说他希望在这时候找到一个人——不用找那本笔记本了。上校马上被他激起了兴趣。

“什么样的人？”

“他们在那儿叫他独臂彼得——我是说在切诺基乡下。在塔雷卡抢劫银行。”

“在塔雷卡有银行？”

“是的——总会有一家银行的。他被怀疑抢劫那家银行。不管是谁抢的，至少他带走了两万多美元。他们愿出五千元的赏

---

① 伦勃朗（1606—1669），是荷兰画家。

② 法拉·安吉利科（1400？—1455），意大利文艺复兴早期佛罗伦萨画派的著名画家。

金。我相信我看到了那个人，在我东去的路上。”

“不——是这样的吗?”

“在我搭上火车的第一天，我确实在车上看到一个人，跟描述的那个人一模一样——至少衣服一样，也缺一只胳膊。”

“你为什么不让人逮捕他，然后去领赏金?”

“我不能。我当然得有逮捕令。但我准备跟他待在一起，然后找机会。”

“嗯?”

“他在夜里溜下了火车。”

“别说了，那太糟了。”

“也不算太糟。”

“为什么?”

“因为他跟我乘坐同一列火车到巴尔的摩，尽管我没能及时知道这一点。我们走出车站的时候，我看到他向大铁门走去，手里拿着一只小背包。”

“好，我们要抓住他。我们来想一个办法。”

“给巴尔的摩的警察写一个报告?”

“什么，你在说什么?不，你要他们去拿赏金?”

“那我们该怎么办?”

上校在思索着。

“我来告诉你。在巴尔的摩《太阳报》上登一则私人广告，写这样几个字：

给我写一封信，彼得——

“停一下。他失去了哪一只胳膊?”

“右胳膊。”

“好。那么这样写：给我写一封信，彼得，即使你只能用

左手写。

地址：华盛顿邮政总局，X.Y.Z. 你知道的人。

“那能抓住他。”

“但他不知道谁——是吗？”

“不知道，但他想要知道，是吗？”

“天哪，当然——我没想到这一点。你怎么会想到的？”

“我知道人的好奇心。这是人的天性，很强的天性。”

“现在我得到房间去把它写出来，夹一块钱在里面，让他们登在合适的地方。”

第　四　章

一天就这样过去了。晚饭后，两位朋友经历了一个漫长难熬的夜晚。他们将决定如何找到那独臂彼得，抓住他，证明他就是那个抢劫银行的人，把他引渡到印第安境内的塔雷卡去，然后得到那五千块赏金。他们还得决定如何来使用那五千块钱。有了那笔现金，如何来安置这笔钱，还有许多问题，他们一下子还拿不定主意。最后，赛勒斯太太不耐烦了，她说：

“兔子还没到手，你们倒先想怎么烧着吃，这有什么意思?”

于是，事情只好暂时搁下，他们都去睡觉了。第二天早上，在霍金斯的劝说下，上校画了草图，写上说明，然后下楼来，去为他的智力玩具申请专利，霍金斯拿着玩具，开始出发了，想拿这个玩具去碰碰运气。他不用走多远。在一间小小的破木屋里，他看到一个北方佬正在修理廉价的椅子和其他一些旧家具。这间破木屋曾经是一个穷困的黑人家庭的家。这个人冷淡地盯了一眼那玩具；想试着玩一下智力游戏；他发现并不像他所预料的那样容易；于是，他产生了兴趣，后来愈发感兴趣了；最后他终于成功了。他问：

“这是否得到过专利?”

“已经申请专利了。”

“会得到答复的。你要把它卖多少钱?”

“零售能卖多少?”

“嗯，我想，二角五分。”

“你愿为专利权出多少?”

“如果我一定得付现金的话，我拿不出二十块钱。但我告诉你我可以怎么做。我可以仿制，把它拿到市场上去卖，每卖一个给你五分钱的特许使用费。”

华盛顿叹了口气。另一个梦破灭了；这样东西也不能赚钱。因此他说：

“行，拿着吧，就那个价。给我一张纸币吧。”

他拿着那张纸币走了，把这事暂时放在脑后——把它放在脑后，是为了想另外一桩事情：如何用最有效的办法把他那一半赏金进行投资，以找到一位对双方都有利的投资伙伴。

他到家不多一会儿，赛勒斯回来了，他一脸悲戚，同时又搀和着激动的喜悦——把这两种感情处理得恰到好处，有时分开，有时合在一起。他倒在霍金斯身上抽泣着说：

“啊，我的朋友，和我一起哀悼吧，为我可怜的家庭哀悼吧：我最后一个亲戚死了，我成了罗斯莫尔伯爵了——向我祝贺!”

他转向他的妻子，她此刻刚巧进来，他把双臂围着她，说：“为了我，你要振作起来，我的妻子——这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天命。”

她非常振作。她说：

“这不是巨大的损失。西蒙·拉赛尔斯是一个可怜、无用的好人，并不重要，他的弟弟从来都不值一钱。”

这位法定的伯爵继续道：

“我被这些悲哀和喜悦弄得焦头烂额，也没心思干事情，我要叫我们的好朋友用电报发布这消息，或者写信给格温德伦小姐，叫她……”

"什么格温德伦小姐?"

"我们可怜的女儿，她，天哪!"

"赛莉·赛勒斯?摩尔伯利·赛勒斯，你是不是昏了头?"

"那——请别忘了你是谁，我是谁；想想你的尊严，也为我想想。从现在开始，最好不要再用我的姓，罗斯莫尔太太。"

"天哪，好，我再也不那样称呼你了!那我该怎么叫你?"

"在家里，你仍然可以用爱称来叫我;但在公共场合，如果你是一位贵夫人的话，你就得叫我大人，阁下，或者罗斯莫尔伯爵。"

"啊，不，我不会那样叫，贝利。"

"但是亲爱的，你一定得那样叫我——我们的地位已经改变，我们得与它保持一致，我们必须保持必要的尊贵。"

"好，就照你说的，我从来没有违拗过你的命令，摩尔——大人，从现在开始已经晚了，尽管在我看来这是最最迂腐最最愚蠢的事。"

"说话要像我的妻子!来，吻我，重归于好。"

"但——格温德伦!我不知道我怎么能忍受那个名字。人们不知道这名字下是赛莉·赛勒斯本人。对她来说，这名字太大了，就像一位天使穿了一件又长又大的衣服。我总觉得这名字有点儿古里古怪。"

"你不会听到她觉得这名字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夫人。"

"那是实话。她喜欢各种浪漫的怪念头，好像她天生就是这样的。当然，这不是我遗传给她的。把她送到那个傻乎乎的大学去，对她一点儿也没帮助——只会相反。"

"你听她，霍金斯!罗温娜——艾凡赫学院在我国是挑选最严、最高贵的女子学院。一般女孩子是不能进入那所学院的，除非她家里非常富有、时髦，或者能证明她家有四代都可称作美国贵族。像城堡一样的学院建筑——高塔和角楼，还有一条仿护城河——那里的每一样建筑都是从瓦尔特·司格特的书里取的名字，

具有皇家气派和氛围；最富有的姑娘都有敞篷马车、穿制服的马车夫和乘用马，英国马车夫戴着硬礼帽，穿着紧身纽扣的外套、高筒靴，手里拿着没有鞭子的鞭柄，在她们身后骑着马——"

"她们不学一样正经的东西，华盛顿·霍金斯，一样正经的东西也不学，只是炫耀她们的古怪，假装不是美国人。但把格温德伦小姐送去——是要学的；因为我估计那贵族的规矩要她回家来，假装到一个与世隔绝的地方，为她失去的阿肯色的唠唠叨叨的傻瓜痛哭。"

"亲爱的！唠唠叨叨的傻瓜？记住——noblesse oblige。"[①]

"那，那——用自己的话跟我说话，罗斯——你只会这两个字，说也说不像。啊，别盯着我——这是口误，口误，又不是犯罪；一生习惯了这样叫你，总是改不掉。罗斯莫尔——那，来，心平一平，再说你那格温德伦。你要写信，华盛顿?——还是拍电报?"

"他要拍电报，亲爱的。"

"我想够了，"这位贵夫人嘴里喃喃地一边说着，一边离开了房间，"可那信封上得有地址，这要作弄死那孩子了。当然，她会收到的，如果那里有几个赛勒斯的话，不知道会落到谁的手里。让她一个人在的时候给她看。——嗯，也许她会宽恕的。她是那么穷，人家那么富，当然她要遭那些势利小人的白眼，我想只有人才想要平等。"

丹尔大叔派去送电报；尽管在客厅的一角显眼地摆着一架电话，华盛顿发现每次要打电话给总机总是打不通。上校咕哝着说："你要派它用场的时候总是出问题。"但他没有说明这个东西只不过是一件摆设，根本没有电话线接通它。但上校却常常用它——当客人在的时候——好像通过它听得到对方的话似的。黑边

---

① 原文为法文，意为贵人行为理应高尚。这里指摩尔伯利上校要求他妻子说话不可随便乱说。

信笺和信缄已经定好了，朋友们便休息一下。

第二天下午，霍金斯把孝布盖在安德鲁·杰克逊的画像上面的时候，这位法定的伯爵发信给那个在英国的非法占有伯爵之位的人，告诉他家中的丧事——这封信我们已经读到了。他同时写信给阿肯色州的杜非斯·考纳斯村庄的村委会，要求他们请圣路易斯的专家来给双胞胎兄弟的尸体进行防腐处理，并马上运到那个非法占有伯爵之位的人那儿去——用账单支付。然后他在一大张棕色纸上画上罗斯莫尔盾形纹章，写上座右铭，他和霍金斯把它拿到霍金斯遇到的那个修理家具的北方佬那里去，一小时后，他们回来了，拿着一对吊丧用的纹章匾，他们把纹章匾挂在屋前，想引起别人的注意，也确实引起了别人的注意。因为他的黑人邻居常常无所事事，生了一大群衣衫褴褛的孩子，养了几只懒惰的狗。几天来他们常常来观看。

这位新伯爵——一点儿也不吃惊——从晚报上发现了这一社会新闻，把它剪贴起来：

> 由于最近的丧亲，我们尊敬的市民，摩尔伯利·赛勒斯上校，外交团的永久成员，成功地成为罗斯莫尔伯爵领地的合法伯爵，在英国伯爵地位中排名第三。他将向贵族院起诉，及早采取措施，从目前非法占有伯爵地位的人手中夺取头衔和财产。直到丧期结束，通常在罗斯莫尔塔楼举行的星期四招待晚会将中断。

罗斯莫尔太太自己作的评论：

“招待晚会！人们不怎么了解他的人也许会以为他是个普通人物，但在我看来，他是我所见到的最不寻常的人。我猜，他想像事物的能力，那个突然劲儿，他的心都不跳一跳。别人大概从来不会想到不把这破屋子叫做罗斯莫尔塔楼，但在他，再不过也

自然了。[1] 好了，有想像力总归是一桩好事，总能让你满意，不管你怎样呆板。戴夫·霍金斯大叔过去常说：‘把我变成约翰·卡尔文吧，我想知道我现在要到哪儿去；把我变成摩尔伯利·赛勒斯吧，我不在乎’。”

那法定的伯爵自己的评论：

“这是个漂亮的名字，漂亮。真遗憾我写信给那个夺取伯爵之位的人之前没有想到它。但他回信时我就有准备了。”

① 罗斯莫尔太太说话啰唆，常常犯语病，故有此译。

第 五 章

那封电报没有回音；女儿也没有回来。但没人显出不安或吃惊；那是说，除了华盛顿。等了三天后，他问罗斯莫尔太太她认为问题在哪儿。她平静地回答：

"嗯，这是她的怪念头，你从来猜不出。她是一个赛勒斯，尽管——至少在某些地方她是这样的；一个赛勒斯，她要做什么事先是不能告诉你的，因为她自己也不知道，直到事情做出来为止。她没事的，不用为她担心。她准备好了就会回来的，或者写信来，你搞不清是什么，直到事情发生。"

结果证明是一封信。就在那个时候，递到了母亲的手上，她的手没有抖动，也没有急切要看信的样子，没有通常那种对紧急电报延迟了好长时间才给予回复所应有的表现。她镇静地擦擦眼镜，擦得很彻底，愉快地闲聊着，然后打开信，高声读了起来：

凯尼瓦斯主楼，雷德岗特雷学生宿舍
罗温娜—艾凡赫学院，星期四

亲爱的珍贵的罗斯莫尔妈妈：

啊，多么快乐！——你想像不出。你知道，他们对我们

自称的地位总是瞧不起；我也自卫还击，也瞧不起他们的地位。他们总是说，成为一个伯爵地位的合法影子也许是一件了不起的事，但只是一个影子的影子，隔了两三层了——呸，呸！而我总是反唇相讥说，不能证明四代都是美国——殖民地——荷兰——小贩——盐——鳕鱼——麦卡利斯特贵族也许是可以忍受的，但不得不承认这种渊源关系——羞，羞！好啦，那电报，真好像一阵龙卷风！那送信人正好送到罗勃罗易听众大厅，他激动万分地喊道："我为格温德伦·赛勒斯小姐送信啦！"那些冒牌贵族一个个变成了石头，那哄然笑声，以及啸叫声，你要是看到那场面该多好啊！当时我被冷落在一个角落，当然，我一个人——那是灰姑娘坐的地方。我拿过电报读着，努力做出要昏过去的样子——要是有准备的话，我会做好的，但这太突然了，你知道——但不要紧，我做了另一件绝妙的事：我把手帕蒙住眼睛，哭哭啼啼地跑到宿舍里去，跑的时候把那电报掉在地上。我松开一只眼角——正好看到一群人向电报蜂拥而来——然后继续我伤心欲绝的奔跑，就像一只欢乐的小鸟。

然后，表示哀悼的拜访开始了，我不得不接受奥古斯塔-坦普雷通-阿斯莫尔·汉密尔顿小姐住处的暂借，因为我宿舍里有三个人和一只猫，太挤了。从此我一直管着一间吊唁室，并一直提防有人跟我前来认亲。你猜得到吗，第一个用眼泪和同情来跟我作交易的是那个傻乎乎的斯基姆帕尔顿小姐，她总是无耻地冷落我，总是声称在整个学院里的伯爵地位排第几名，因为她的某个祖先，在某个时期曾经是一个麦卡斯特。为什么会这样？就像动物园里一只最不起眼的鸟却摆出一副样子来，仅仅因为它的祖先曾经是一只古代高贵的鸟。

但是最——最伟大的胜利是——你猜，但你永远猜不

到。是这样的，那个小傻瓜和其他两个，总是为谁该在等级上被赋予优先的地位而烦恼。她们几乎要为此而饿死；因为每人都声称在学院里自己拥有首先离席的优先权，因此她们中没一个人能吃完她的饭，而是中途打断，尽量比别人先离席。自我发生不幸并与人隔离那天起——我安排了一套丧服——我又出现在公共桌上，然后——你猜是什么？那三只毛绒绒的小鹅高兴地坐在那里，补偿了长期的饥饿——舔了又舔，嚼了又嚼，吃了又吃，直到她们的眼睛里流出肉汁——谦恭地让格温德伦小姐优先离席，你看！

啊，是的，我过着一段美好的时光。你知道吗，我的这些学院同学，没一个曾经残忍地问过我怎么会有一个新的名字，部分原因，是出于仁慈，但还有部分则不是。她们忍住不问，并不是出自同窗之谊，而是出自学到的谨慎。我教会了她们。

好了，等我算清旧账，再呼吸一下这令人愉快的醉人的香气后，我马上打起包裹回家来。告诉爸爸，我喜欢他，就像喜欢我的新名字一样。我不会听到比这更好听的。这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灵感啊！但他有的是灵感。

您的亲爱的女儿

格温德伦

霍金斯接过信，向上瞥了一眼。

“一手好字，”他说，“充满自信和生气，写得很流畅。她很聪明——那很清楚。”

“啊，叫赛勒斯的人都很聪明。如果还有人叫赛勒斯的话，那一定也很聪明。即使那些穷苦的拉赛尔斯们，如果他们曾经是赛勒斯，一定也是很聪明的。我说的是全部血统。当然他们体内

也有赛勒斯的血统——而且也是一大部分的血统——但一张伪钞不能算是钞票，一样的道理。”

电报发出后第七天，华盛顿迷迷糊糊地下楼来吃早饭，他突然被触电一样的喜悦所惊醒。他一生中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美丽的女子。她就是赛莉·格温德伦·赛勒斯小姐。她昨天夜里回来了。他觉得她的衣服异常美丽，十分讲究，他从未见过。那设计和款色都是独一无二的，那衣服的饰边、装饰品，还有那颜色，都十分和谐。这只是一件孝服，价格不贵，但他得承认，用他们切诺基地区人们常说的话叫做“真俊”。现在，他觉得明白了为什么在赛勒斯家庭贫瘠的土地上能生长出扎眼的、令人愉悦的玫瑰花一般的花朵。站在这儿的是一个魔术师；在她的言谈举止中都达到了完美的统一。

“霍金斯少校，我的女儿——回家悼念亲人来了；接到悲痛的呼唤，她飞回来帮助家人，忍受丧亲的痛苦。她很喜欢已故的伯爵——崇拜他，先生，崇拜他……”

“啊，爸爸，我从来没见过他。”

“是的——她说得对，我在想另一个——呃——她母亲的……”

“我崇拜那个熏得黑黑的黑斑鳕鱼？——那个伤感的，没精打采的——”

“我在想我自己！可怜的高贵的人，我们被分开了……”

“听！摩尔伯利·赛——摩尔——罗斯莫尔！——别提那讨厌的名字，我从来——如果我听你说过一次，我就好像听过一千次了，那只可怜的羔羊……”

“我在想——想——我不知道我在想谁，那没什么关系；有人崇拜他，我回想起此事，仿佛就在昨天；并且……”

“爸爸，我要和霍金斯少校握手，你继续介绍吧，慢慢来。霍金斯少校，我真的记得你很清楚，尽管上次我见到你时还是个孩子；再次见到你并且成为我们家的一分子，我感到非常非常的

愉快。"他脸上笑容可掬,她跟他热情地握手,希望他没有忘记她。

她热情的话语使得他惊喜万分,他想回报她,向她保证他记得她,不仅如此,他记得她比记得他自己的孩子还要清楚,但事实不会这样保证;他还是结结巴巴地说出了一句话,正好回答了她。因为这句话的大意是:并非故意地诚惶诚恐地承认,她的非同寻常的美丽使得他不知所措,还没回过神来,因此,他不能肯定是否记得她。这句话使他成了她的朋友;没有什么话比这句话说得更好。

确实,这位漂亮姑娘的美丽实属罕见,它值得我们花一点儿时间来讨论。这美丽并不在于她有眼睛、鼻子、嘴巴、下巴、头发、耳朵这些东西,而在于它们的分布。真正的美丽,并不在于面貌的多样性而在于其恰到好处的布局与分配。就色彩来说,也是这样。在火山喷发中各种颜色的组合将增加风景的美丽,这也许能在一个女子身上得到体现。格温德伦·赛勒斯就是这样的女子。

由于格温德伦的到来,一家人就到齐了。正式的哀悼现在该开始了,它将在每晚六点钟开始(用餐时间),随着用餐结束一块结束。

"这是一个高贵古老的家族,少校,一个辉煌古老的家族,值得被哀悼,几乎与王室一般;我可以说,几乎与帝王一般。呃——格温德伦小姐——但她走了;别去管她;我要我的贵族名册;现在我亲自去拿,我要给你看一两样东西,让你知道我们的家族是什么样的家族。我浏览过英联合王国贵族谱系录,我发现征服者威廉的第六十四代有血统关系的——亲爱的,你去把那本书拿给我好吗?在我们卧室的写字台上。是的,就像我说的那样,在那名册上,只有圣阿尔本斯、布克勒尔和格拉夫通在我们的前面——所有其他的英国贵族都在我们的后面。啊,谢谢,我的太太。我们现在来谈威廉,我们发现——给X.Y.Z.的信?啊,天哪——你什么时候拿到的?"

“昨天夜里;但你回来时我睡着了,你出去得太晚了,我起来吃早饭时,格温德伦小姐——她弄得我七荤八素,你知道……”

“奇妙的姑娘,她真奇妙;她了不起的血统可以从她的脚步、她的行动、她的个性中体现出来——但她说了些什么?来,这真让人激动。”

“我还没读过——呃——罗斯莫——罗——斯莫尔——先生……”

“我的上帝!写得那么短。那是英国人的作风。我来打开它。啊,我们来看看。”

写给我知道的人。因为我知道你。等十天。

正在到华盛顿。

两人脸上的激动情绪消失了。有一阵沉思的寂静,然后,较为年轻的那一个叹了口气说:

“天哪,我们不能让那笔钱等十天。”

“对——那人真不可理解;从经济上说,我们已经山穷水尽了。”

“如果我们以某种方式向他解释,对我们来说,目前时间是如此的重要……”

“是的,是的,正是这样——如果他方便的话,能够马上就来,那对我们来说是个极大的帮助,并且我们——我们……”

“我们——我……”

“嗯,我们将万分感激。”

“正是这样——并且非常愉快地报答。”

“当然——那会让他来的。写得好一点儿,如果他是一个人——有着任何一个人的感情,同情心和其他的一切,他会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赶到这儿的。笔和纸——来,我们好好地来写。”

他们设想了二十二种不同的启事,但没有一种令他们满意。主要问题是时间紧迫。这一问题非常麻烦:如果写得太明显,可

能会引起彼得的怀疑；如果能写得不让他怀疑，那就不会成功，也就没有意义了。最后，上校放弃了，他说：

“我注意到，在我的文学体验中，最能吸引人的体验是，如果你要设法隐瞒你的意图，你就隐瞒它。如果你在文学中没什么要隐瞒，你的良心是自由的，你可以翻开一本书，每次，你不知道为什么要选这本书。都是这样的。”

然后，霍金斯也放弃了，两人同意他们必须等十天。后来，他们找到了一丝快乐：反正某些事情要发生，他们现在也许可以以那笔酬金为抵押来借一点儿钱——足够了，不管利息有多高，来克服他们目前的困难，直到他们得到那笔酬金；并且，不久，那显形术将臻于完善，然后，一切的烦恼都没有了。

第二天，五月十日，发生了几件事情。阿肯色的那对双胞胎兄弟的尸体离岸前往英国，移交罗斯莫尔伯爵，罗斯莫尔伯爵的儿子，克库布赖特·拉努弗·马九里班克思·赛勒斯·伯克利子爵，从利物浦启航，前往美国，把伯爵的地位交还给合法的伯爵，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罗斯莫尔塔楼的摩尔伯利·赛勒斯。

这两艘令人难忘的航行船只将在大西洋中部相遇，然后分手，五天以后，便无影无踪了。

第六章

在这一段时间，双胞胎兄弟的尸体运到了英国，移交给他们了不起的亲戚。用笔墨去描写那位老人的愤怒是没有益处的，那种做法显得毫无目的。然而，当他筋疲力尽，又平静下来时，他把此事又想了一遍，认为双胞胎兄弟有某种道德上的权利，尽管不是法律上的权利；他们和他是同一血统，把他们当做平常人来对待，不是高雅的行为。因此，他让他们和卡尔蒙德利教堂他们高贵的亲戚安葬在一块，举行了隆重的葬礼，更为感人的是，他自己亲自主持了葬礼。但他不准挂纹章匾。

我们在华盛顿的朋友眼睁睁地看着日子过去，却不见彼得来，他们把彼得谩骂了一通，因为他的迟迟不来，是对他们灾难性的打击。同时，赛莉·赛勒斯过着一种有趣的生活，由她双重的人格来获得她所需要的东西。赛莉·赛勒斯的实用观和民主意识与格温德伦·赛勒斯小姐的浪漫气息和贵族作风是一致的。赛莉·赛勒斯整天一个人待在她的工作室，为赛勒斯一家挣面包吃；到了晚上，格温德伦·赛勒斯小姐维护着罗斯莫尔的尊严。在白天，她是美国人的作风：实用，为她用头脑和手做出的工作及其商业价值感到骄傲；到了晚上，她则自己给自己放假，待在充满贵族头衔的虚幻境界中。白天，对她来说，那地方是简陋、摇摇

晃晃的旧笼子——只是这样，不是别的；到了夜晚，那才是罗斯莫尔塔楼。在大学里，她学会了一样手艺。那些小姐们发现她的礼服是自己设计的。打那以后，她就没有空闲过，也不需要什么别的；因为，在生活中，能发挥自己非同寻常的天赋是最大的快乐，显然，赛莉·赛勒斯具有服装设计的才能。回家后的三天中，她就开始找活儿干；在彼得来华盛顿之前，在双胞胎兄弟安眠在英国土地上之前，她已经埋头工作了，家里以彩色石印画还债的情况得到了有效的制止。

“她是个好孩子，”罗斯莫尔少校说，“跟她爸一样，干起活儿来手脚快，脑子灵活，以劳动为荣；能干，总是很能干，但愿一切顺利；很自然会成功的——不知失败为何物；耳濡目染的紧张忙碌的美国精神，同时又是继承而来的欧洲高贵血统。跟我一模一样：用创造发明来应付经济困难的摩尔伯利·赛勒斯；下班以后，你发现了什么？同样的衣服，是的，但衣服下的是什么样的人？有伯爵地位的罗斯莫尔。”

两位朋友天天到邮政总局去。最后他们终于得到了他们所要的东西。到五月二十日傍晚，他们收到了给 X.Y.Z. 的一封信。信封上有华盛顿的邮戳；信没有写日期。上面写道：

过黑马巷路灯后垃圾桶。如果你要玩下去，那么明天早上二十一日十点二十二分不早不晚等我来。

两位朋友仔细研究了那封信，然后伯爵说道：

“你是否认为他害怕我们是县治安官，有着某种请求？”

“为什么，我的伯爵？”

“因为那个地方不是一个约会的地方。把地点选在那儿，显得不怀好意。同时，那人想知道谁坐在垃圾桶上，能接近他而又不暴露他自己，或者对此事有兴趣，能够站在街角，向小巷探

望，满足自己的好奇心，你明白了吗?”

“是的，现在他的用意很清楚了。他是个不能够坦诚相见的人。他这样做似乎认为我们——哼，我希望他能像一个堂堂正正的人一样站出来，告诉我们住在什么旅馆……”

“现在你谈到点子上了！你肯定谈到点子上了，华盛顿；他已经告诉了我们。”

“他已经告诉了我们?”

“是的，他已经告诉了我们；但他不想这样做。那条小巷是一条孤独狭窄的小巷，沿着新盖茨比旅馆的一边延伸过去。那就是他的旅馆。”

“你怎么会想到它的?”

“我知道它。他住的房间正对着那路灯的柱子。明天十点二十二分，他想舒服地坐在窗子后面，看到我们坐在垃圾桶上时，他会对自己说：‘在火车上，我看到过他们中的一个。’——然后，他会在半分钟之内打起包裹，逃之夭夭。”

霍金斯显得绝望起来：

“啊，亲爱的，一切都完了，上校——这正是他要做的。”

“他实在不会这样做!”

“不会吗？为什么?”

“因为你不会去坐在那垃圾桶上，由我来。你将和一位穿便服的官员一同来——我是说，政府官员——一见到他到达现场和我攀谈，你们马上就来。”

“啊，赛勒斯上校，你的脑袋真灵！我决不会想到这一点的。”

“任何罗斯莫尔伯爵都不会想到的，不管是威廉的后代还是摩尔伯利——作为一个伯爵；但现在是工作时间，你看，我身上的伯爵睡着了。来——我要给你看他住的房间。”

大约在晚上九点钟，他们来到新盖茨比旅馆的隔壁，沿着小巷来到那路灯的柱子边。

"你们在那里，"上校以胜利者的口气说，他用手指向旅馆那边，"就在那里——我刚才怎么跟你说的？"

"嗯，但——上校，它有六层楼高。我不知道你指的是哪一个窗口……"

"所有的窗口，所有窗口。让他选择好了——我才不在乎呢，我反正已经确定了他在哪里。你到拐角那儿等着；我去看看旅馆。"

伯爵在拥挤的过道里走来走去，最后，终于在电梯隔壁选定了一个等待的地点。在一个小时内，人群上上下下；所有的人都是肢体齐全的；但最后，他瞥见一个人，那已经令他满意了——尽管只瞥见他的后背而没有看到他的脸。那一瞥，瞥见了一顶牛仔帽，下面是一件样子俗气的格子夹克衫，一只空空的袖管用别针别在肩膀上。然后电梯上行，把视线夺去了，他怀着激动的喜悦离开了旅馆，两人又开始密谋起来。

"我们找到他了，少校——肯定找到他了！我看见他了——看到他很好；我不管他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背对着我们靠近，我都会认出他来的。我们可以了。现在来考虑那请求是什么。"

他们终于想出来了，这种事情总是要拖延一些时间的。但在十一点半他们已经愉快地回到了家，然后上床睡觉，梦想着明天的收获。

一同在电梯里面被当做匆匆过客的是一位摩尔伯利·赛勒斯的年轻的亲戚，但摩尔伯利并不知道，也没看见他。他就是伯克利子爵。

第 七 章

伯克利子爵来到他的房间，准备履行他作为英国访问者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职责——在他的日记里草草写下他到目前为止的“印象”。他的准备工作包括在他的“盒子”里寻找一枝钢笔。他桌子上有许多钢笔，还有墨水瓶，但他是英国人。英国人制造钢笔已经有相当长的历史了，但他们自己则不用钢笔。他们用独特的史前期的羽毛笔。我的子爵不仅找到了一枝羽毛笔，而且这枝笔是他几年来最好的一枝——勤奋地写了一会儿后，最后这样写道：

> 但在一件事情上我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我应该在出发前隐瞒我的头衔，改变我的名字。

他坐着欣赏了那枝钢笔一会儿，然后继续写道：

> 所有想与普通人为伍，并永远成为他们中的一员的尝试都失败了，除非我能够摆脱这头衔，从这头衔中消失，以一个新的名字重新出现，受到它强有力的保护。我惊讶而痛苦地发现，大多数美国人都渴望结识一位贵族，他们是多么殷

勤地把注意力集中到他身上。他们缺乏英国人的卑躬屈膝，这是真的——但他们可以通过实践来得到它。我的身份以一种不可理解的方式先我而行。在这家旅馆的登记簿上，我只写了我的姓，想像我将成为一个荒唐的陌生的流浪者，但办事员马上叫道："法朗特，把这位子爵领到422房间去！"我还没走到电梯口，就有一位新闻记者来采访我，他们这样说。这样的事情必须马上停止。明天早上我首先要做的事是去寻找那位申请伯爵爵位的美国人，以完成我的使命，然后换一个住处，以一个假名来逃避人们的目光。

他把日记留在桌上，以便有什么新的"印象"他夜里好爬起来再写。然后他上床，目前他睡着了。一两个小时过去了，他迷迷糊糊地感觉到好像有一种神秘的越来越响的声音砸在他的脑门上；接下来他完全醒了，那些声音中有奔跑、吼叫的声音，如决堤的洪水轰然冲入他的耳中。窗子上的嘭嘭声，窗子玻璃打碎的声音，还有玻璃掉在地上的破裂声；大厅内脚步的奔跑声、尖叫声、哀求声、绝望的呻吟声，还夹杂着房屋外面嘶哑的叫喊声、爆裂声、劈啪声，带着火焰的风啸声！

嘭，嘭，嘭！在门上，一声喊叫：

"出来——房屋着火了！"

喊叫声过去了，嘭嘭声也过去了。伯克利子爵从床上迅速跃起，在黑暗和烟雾中快速向外跑去，但他在一只椅子上摔了一跤，失去了方向。他用手绝望地摸索着，不小心把头撞在桌子上，他万分感激，这一撞又使他有了方向，因为这桌子就在门边。他抓起最珍贵的东西，他对美国的旅途印象，从屋子里冲了出去。

他跑下空荡荡的大厅，向红灯处走去，他知道那表明是一个安全出口。旁边的一扇门是开着的。屋里煤气在燃烧；椅子上是

一堆衣服。他跑到窗子旁，打不开它，就用一把椅子撞开它，他跑出去，走到安全出口的楼梯口；他的下面是一群男人，有不多几个妇女和青年，聚在红色灯光下。他是否该穿着那幽灵般的睡衣下去？不——屋子的这一头没有着火，只在很远的那一头着火。他将穿上那些衣服。他匆忙穿上了。它们很合身，只是略为宽大了一点儿，样子俗气了一点儿。至于那帽子——那对他来说是一个新品种，就像没到过英国的野牛比尔[①]。外衣的一边穿得上，另一边穿不上；一只袖管向上与肩膀缝住了。他不等它松开就开始往下去，顺利地走了下去，并马上被警察粗暴地推往一边。

那牛仔帽和穿了一半的外衣使他成了众人注目的焦点，尽管他的样子一点儿也没有众人对他那么彬彬有礼。在他头脑中，他设想在他日记中要写的令人丧气的话："这没有用；他们可以通过任何伪装认识一个伯爵，对他表示敬畏——甚至有点儿害怕，这是真的。"

一群张大嘴巴表示敬慕的男孩大着胆子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们的子爵作了回答。男孩们疑惑地互相看了看，然后，人群中有人道：

"英国牛仔！如果那不算奇怪的话。"

"日记中应该记下来的另一个词：牛仔。一个牛仔该是什么样的呢？也许……"但这时人们又要这位子爵回答更多的问题；因此，他走出人群，把袖管放下来，穿上了那外衣，去寻找一家比较寒碜的偏僻的旅馆。他找到了它，然后上床睡觉，不久就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他检查了一下他的服装。他觉得它们很特别，但不管怎么说它们是新的、干净的。口袋里有一点儿钱财。五张一百美元的钞票，还有一些零钱和银子，约有五十美元。烟草

① 因善捕野牛而得名。

块，打不开的赞美诗集，发现装着威士忌，没有名字的记事本，里面散乱地记着些东西，字迹无法辨认，有约会、打赌、马的交易等等。还有一些陌生的用连字符号连起来的名字——六指杰克、害怕自己影子的年轻人等这样的名字。没有信件，没有单据。

这位年轻人思考着——为自己做着安排，他的信用卡已经烧掉了；他要借用这些口袋里的钱和银子，部分钱用于做广告寻找失主，余下的要用于食物，直到找到一份工作。他出去找到一份早报，然后开始阅读关于那场火灾的新闻。一条特大新闻标题宣布了他的死讯！文章的内容提供了具体的细节，讲述他如何继承了高贵的英雄精神，抢救妇女和儿童，直到最后自己已不可能逃出火海；面对众人充满热泪的眼睛，他抱着双臂站着，等待着吞噬人的恶魔的逼近；“那样站着，在浓烟火海的巨浪中，高贵的罗斯莫尔家族的年轻继承人被卷入辉煌的旋风中，从人们的视线中永远地消失了。”

这件事情显得如此高雅，富有英雄气概，他自己的眼睛也湿润了。他自己对自己说：“现在，该怎么做是非常明确了。我的那个伯克利子爵已经死了——让他保持这样好了。也死得让人相信；那样可以让父亲容易接受那个灾难。现在我用不着去找那个申请爵位的美国人了。是的，没有什么比事情本身来得更好。我只要为自己取一个新名字，开始我无拘无束的新生活，现在，我开始呼吸第一口真正自由的空气；它是多么新鲜，舒畅！我终于成了一个真正的人！和左邻右舍一样的平等，靠我的人格，仅仅靠我的人格，我将立足于世，不管是沉是浮，都是值得的。自我出世以来，这是最令人兴奋，最令人骄傲的日子！”

第八章

"上帝祝福我的灵魂，霍金斯!"

早报从上校神经麻木的手中掉下。

"上面讲了什么?"

"他去了！——他的显赫的家属中聪明、年轻、天才、高贵的人——去了！在火焰和无法想像的光荣中升了天!"

"谁?"

"我珍贵、可贵的年轻的亲戚——克库布赖特·拉努弗·马九里班克思·赛勒斯·伯克利子爵，夺取伯爵之位的罗斯莫尔的儿子和继承人。"

"不!"

"这是真的——太真实了。"

"什么时候?"

"昨天夜里。"

"什么地方?"

"就在这儿，在华盛顿，报上说他昨晚刚从英国来到这儿。"

"你别信!"

"旅馆烧毁了。"

"什么旅馆?"

“新盖茨比。”

“啊，我的天！我们失去了他们两个?”

“还有谁?”

“独臂彼得。”

“啊，天哪，我一直把他给忘了。我希望没有。”

“希望！我得说不！啊，我们不能没有他！我们可以承受失去一百万个子爵，也承受不起失去一个我们惟一的依靠。”

他们从报上寻找着，终于吃惊地读到，人们发现一个一只胳膊的人，穿着内衣裤，在旅馆的大厅里飞跑，显然他是被大火烧昏了头，因为他不愿听别人的话，坚持要走向那通往死亡的楼梯，他被描写成一个没有希望的人。

“可怜的人，”霍金斯叹了口气，“他附近有朋友。我真希望我们没有离开那儿——也许我们可以救他。”

伯爵向上看了一会儿，冷静地说：

“他死了也不要紧。以前我们对他还不肯定。这次我们可以肯定能抓住他了。”

“抓住他？如何抓?”

“我会把他显形出来。”

“罗斯莫尔，不要——不要跟我开玩笑。你是不是开玩笑?你能够吗?”

“我能把他显形出来，就像你坐在那儿一样，我能够。”

“把你的手给我，我要好好地握一握。我要死了，你把新的生命注入于我。快动手，快动手。”

“要花一点儿时间，霍金斯，但不用急，就目前状况而言——不用急。目前，有些事情缠着我，我必须给予关注。这个可怜的年轻贵族……”

“啊呀，是的，对不起，我太无情了。你刚遭受这家庭丧亲的不幸。当然你得先显形他——这我非常理解。”

“我——我——嗯，我不是这个意思，但——天哪，我在想些什么！当然我得显形他。啊，霍金斯，自私是人类的天性；我只是想，别去想那个暂时夺取爵位的伯爵的继承人了——但你得原谅我那一时的弱点，忘掉它。别再记住它，认为摩尔伯利·赛勒斯曾经想他所想。我会显形他——我会，凭我的荣誉担保——我会这样做的，即使他是一千个继承人合并为一个，并且站在一个稳固的地位上，永远阻止合法伯爵去获得爵位。”

“这才是真正的赛勒斯说的话——另外一个是假的，老朋友。”

“霍金斯，我的孩子，我突然想到——我忘了向你提起一件事——一件我们不得不非常小心对待的事。”

“什么事？”

“关于显形这些事情我们得绝对保密。注意，一点儿风声也不要透露——一点儿也不要透露。别说我的妻子和女儿——她们敏感而紧张——会怎么想，就是那些黑人也一刻都不愿再待在那儿了。”

“那是真的，他们不会再待在那儿了。幸亏你向我说清楚，不然，一不小心我就会管不住我的嘴巴的。”

赛勒斯伸手按了一下墙上的一个电铃按钮；把目光盯住后门等着；又按了一下，等着；正在霍金斯充满崇敬地说上校是他见过的最为聪明机智、文明进步、能够发明创造的人时，他放弃了那按钮（上面没有连接任何线头），按响了桌上的用餐铃，他说他已经试过了那新式干电池，现在，他感到非常满意，效果很好；并又接着说：

“格雷厄姆·贝尔[①] 也不能干的事，但我必须试一下；我刚才试过的这一事实就可以让人们充满信心，并让它有一个机会来给人们展示一下。我告诉他，在理论上，一块干电池就是一个拳曲

① 格雷厄姆·贝尔（1847—1922），美国发明家，电话发明人。

起来的宝贝，没错，但把它用于实践中，哼！——这里就是结果。我说得对吗？华盛顿·霍金斯，你认为怎么样？你已经看到过我试过那按钮两次，我说得对吗？——就是这话。我对自己正在谈论的这些事知道不知道？”

“嗯，你知道我是对你怎么想的。赛勒斯上校，我总是那样认为的。在我看来，你对所有的一切都知道。如果那个人跟我一样了解你，他会一开始就接受你的观点而放弃他的干电池的。”

“你按铃了吗，赛勒斯主人？”

“没有，赛勒斯主人没有。”

“那么是你，华盛顿主人。我在这儿噢。”

“不，也不是华盛顿主人。”

“天哪，那会是谁？”

“罗斯莫尔伯爵！”

那个老黑人举起手叫道：

“掴我的脸，如果我再忘记那名字！吉妮，来——快跑来，亲爱的。”

吉妮来了。

“你来接受伯爵给你的命令。记住，学习那名字，直到我记住它。”

“我接受命令！你这个黑鬼，那铃是叫你的。”

“那没啥两样。只要铃一响，老主人叫我……”

“走开，到厨房去吵！”

那争论声渐渐地消失在远处，伯爵又说道：“有这两个老仆人也是麻烦，他们既曾是你的奴隶，又总是你的朋友。”

“是啊，还是家庭中的成员。”

“他们成了家庭中的成员——事实上也是家庭成员。有时还是家庭的主人。这两人还十分和好相爱，彼此忠诚，但别管他们，他们要怎么样就让他们怎么样好了，他们总是要唠唠叨叨，

事实是，他们该死。”

这只是随便说说，但它给了他一个主意——然而，没有那个结果什么也不会发生。

“霍金斯，我要做的是，叫家人们来，把消息告诉她们。”

“啊，那别去麻烦那两个仆人了，我会去叫她们来的。”

他不在的时候，伯爵想着他的主意。

“是的，”他对自己说道，“我一旦能把那显形术稳定下来，我要叫霍金斯杀了他们，这样他们就可以很好地控制了。无疑，一个显形出来的黑人可以施以催眠术，变成一种类似于沉默的状态。这种状态可以永久保持——是的，也可以根据意愿任意改变——有时十分沉默，有时非常健谈，有时善于行动，有时更为激动，全凭你不同的需要。这是一个绝妙的主意。让它能够调节——用一颗螺钉或其他什么东西。”

两位女士进来了，还有霍金斯，后面还跟着两个黑人，不请自来，他们来擦呀，揩呀什么的，因为他们感到可能有有趣的事情要发生，他们想知道那是什么。

赛勒斯郑重地宣布了那消息，他艺术性地告诫两位女士，有一个沉痛的打击要落在她们的心上——心灵像受到伤害一样疼痛，像失去亲人一样哀痛——然后他拿出报纸，嘴唇抖动，带着哭声，他给他们看那英雄死亡的景象。

结果是，所有的听众都爆发出真正的同情和哀痛，那位老女士哭道，想想那位了不起的年轻英雄的母亲将是多么地自豪，如果她还活着，她的悲痛是如何难以平息；两位老仆人跟她一起哭，用他们民族的真诚和单纯，道出了他们的哀痛。格温德伦也深受感动，她天性中的浪漫情调占了上风。她说，那个年轻人的品性真是崇高，也是少有的，几乎是完美的。加上那高贵的出生，就更完美了。为了这样的人，她可以忍受一切痛苦，甚至牺牲她的生命。她多么希望她见到过他，跟这种具有高贵精神的人

有过任何短暂的接触，都可以使她的天性高贵起来，使卑鄙的思想和行为永远沾不到她的身上。

“他们找到了尸体吗，罗斯莫尔?”他妻子问。

“是的，他们发现了几具尸体。他大概在其中，但他们都已无法辨认了。”

“那你准备怎么办?”

“我要去那儿，辨认一具尸体，然后送往他父亲的家中。”

“但爸爸，你见过那个年轻人吗?”

“没有，格温德伦——为什么?”

“那你怎么辨认?”

“我——嗯，你知道，报上说他们都无法辨认了。我要送一具尸体给他的父亲——也许也无法选择了。”

格温德伦知道再争也没有意义，因为她的父亲主意已定，对他来说，有一个机会出现在那悲伤的场面，以一种真正的官方的方式。因此她不再说话——直到他向她要一个篮子。

“一个篮子，爸爸？作什么用?”

“也许是装骨灰。”

第　九　章

伯爵和华盛顿去执行那悲伤的任务。他们边走边谈。

"按常规!"

"什么，上校?"

"在那个旅馆，她们一共七个女演员。当然都烧光了。"

"她们中有人烧死了吗?"

"啊，没有，她们逃走了；她们总是这样；但她们从来没有一个知道要带走她的珠宝。"

"那真奇怪。"

"奇怪——这是世上最不可理解的事情。经验从来不教会她们什么东西；除了从书本上学到一点儿东西外，她们好像从来学不会什么东西。有时候，有传闻说她们与一些灾难有关。比如，就拿某个女演员来说吧，她的演出轰动了观众。她获得了极大的声誉——就像狗打架那样获得——这一切都来自她所住旅馆的火灾。"

"天哪，那怎么能够让一个女演员获得声誉?"

"那没有——那只是让她的名字为大家所熟悉。人们要看她演出，只是因为熟悉她的名字，但他们不知道是什么使得她的名字为人熟知，因为他们不记得了。一开始，她在底层，绝对是个小人物——一个礼拜得十三元的报酬，自己为自己找垫子。"

“垫子?”

“是的——把那两个东西垫得高高的来吸引人。然后她在旅馆被火烧了，失去了价值三万美元的钻石……”

“她？从哪儿得到的?”

“天知道——当然是送的，那些迷恋她的年轻傻蛋和坐在前排的年老秃驴送的。各种报纸都登载这些消息。她开始追求更高的报酬，并如愿以偿。好了，她又被火烧了，失去了所有的宝石，她就一步步地成为耀眼的明星了。”

“嗯，如果旅馆失火是她建立名声的基础，那么，我得认为这种名声是靠不住了。”

“但对她来说不是这样。决不是这样。因为她太幸运了；我想是天生的幸运。每次旅馆失火，她都在。她总是在那儿——如果她本人不在，她的宝石也会在那儿。除了彻底的幸运外，你想不出其他的原因。”

“我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事情。她大概失去了几夸脱的宝石。”

“几夸脱，她失去了几蒲式耳[①] 的宝石。因此旅馆对她总是感到有点儿迷信。他们不让她进去。他们认为她去了会有火灾；而且，如果她在那儿，旅馆对她将不予保险。她被告诫得晚了一点儿，但这场火灾将会使她名声大振。昨晚她失去了价值六万元的宝石。”

“我想她是个傻瓜。如果我有价值六万元的宝石，我不会把它放在一个旅馆中。”

“我也不会；但你不能教会一个女演员这样做。这个女演员已经经历过三十五次火灾了。如果今夜在旧金山有一家旅馆起火，她肯定又要放血了，你注意我的话。十足的傻瓜，他们说她

---

① 英美制容量单位，用于计量干散颗粒用。英制一蒲式耳合 36.37 升，美制一蒲式耳合 35.24 升。

在这个国家的任何一家旅馆都得到过宝石。"

他们到达火灾现场时，这位可怜的老伯爵去看了一下陈尸室，他不忍多看，马上转过脸去。他说：

"这是真的，霍金斯——辨认是不可能的，五人中一个也不可能被他最亲近的朋友所认出。你选吧，我忍受不了。"

"我得选哪一个——"

"嗯，随便选一个。挑个最好的吧。"

然而，办事员们向老伯爵保证——因为他们认识他，华盛顿的每一个人都认识他——从这些人的地位来看，都不可能是高贵的年轻的亲戚。他们指给他看一个地点，如果报上说的是正确的话，他一定彻底烧毁了；他们又指给他看离这儿很远的一个地方，那里有可能这个年轻人在他房间里窒息而死；他们还领他去看一个更远的地方，他可能发现自己死亡即将来临，便夺路从旁边一个出口逃向后门。上校擦掉一滴眼泪，对霍金斯说：

"在我的恐惧中有一些预感，看来这是真的了。是的，只能带骨灰了。你能到附近一个杂货店去买几个篮子来吗?"

他们恭敬地分别从这三个现在已成废墟的地方装了一篮骨灰，把它们带回家，商量如何用最好的方式送往英国，同时也给他们一个"在棺木中供人凭吊"的机会——上校认为，考虑到他生前的崇高地位，这是表示尊敬的一种必要的仪式。

他们把几个篮子放在桌子上，以前这里是图书室、会客室和工作室——现在成了大厅——然后到楼上一间堆放杂物的屋子去看看是否可以找到一面英国国旗供人凭吊时使用。一会儿以后，罗斯莫尔太太从街上回来，老吉妮正好从她眼前经过时，她发现了桌上的几个篮子。她不耐烦地说：

"喂，你还想干什么？你到底怎么啦，把这些骨灰篮子放到会客室的桌子上?"

"骨灰?"她去看了一下，她以悲哀吃惊的样子举起了手，

“啊，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种东西。”

“是你把它们放在这儿的?”

“谁，我? 保莉小姐，老天作证，我是刚见到它们。是丹尔，是他昏了头的。”

但这不是丹尔干的,因为他马上被叫了来,他否认干过此事。

“那课（可）解释不青（清）了，这些思（事）情啊，也许由（有）人以为那……”①

“啊!”罗斯莫尔太太浑身一颤，“我明白了。别去碰它们——它们是他的。”

“他的，我的太太?”

“是的——被大火烧死的从英国来的那位你们的年轻主人赛勒斯。”

她一个人待在骨灰旁边——一个人，不敢喘一口气。然后她去找摩尔伯利·赛勒斯。不管他要干什么，她想都要干得简单些；她说：“因为当他没有脑筋的时候，他是傻瓜一个。如果你让他一个人干，不知道他会干些什么过头的事。”她找到了他。他找到了国旗，正把它带下来。当她听说他想让那骨灰“放于棺木中，邀请政府官员和大众前来凭吊”时，她打断了他。她说：

“你的主意是对的——它们总是对的——你想让那骨灰荣耀，当然没人会发现这有什么错，因为他是你的亲属；但只要你停下来想一想，你自己也会发现你做得不对。你不可以把骨灰放在显眼的地方，尽量显得悲伤，让人觉得非常庄重，因为越是显得庄重，便越是不庄重——任何人都明白。用一个篮子是这样，用三个篮子更显得如此。如果有一个追悼者是不庄重的，那么有一大批追悼者同样也是不庄重的，这是合情合理的——而且这里有五千多人。我不知道情况是否如此，但这几乎是非常可笑的；我认

① 黑人发音不准，常发错音，故有此译。以下同。

为是的。不，摩尔伯利，它们不能放在棺木中让人凭吊——这将是一个错误。放弃这个念头，再想想别的吧。”

因此他放弃了这个想法；他把此事又想了一遍后，觉得她的直觉是正确的，也就自愿放弃了。他最后决定只他和霍金斯守着骨灰过夜。他妻子对此也表示怀疑，但她还是没反对。因为很明显，他的淳朴而良好的愿望只是要对这些遗物表示友好和尊敬，而在这陌生而遥远的土地上除了他以外是不可能有这种善意的。他把国旗覆盖在篮子上，在门把手上披上一些黑布，然后满意地说：

“那——就目前的状况而言，我们已经使他够满意的了。除了——是的，我们必须再通融一下——我们应该让别人怎么做自己也得怎么做——他也必须有。”

“有什么，亲爱的？”

“纹章匾。”

妻子觉得屋前那对纹章匾站在那儿已经可以了；再弄一对会惹人注目，她不喜欢。她希望他没想到这个主意。她迟疑地说：

“我认为这种荣誉除了非常非常亲近的亲戚是用不着的……”

“对，你说得非常对，我的太太，绝对正确；但除了暂时夺取爵位的这门亲戚外，我们没有哪家亲戚比他们更亲近的了。我们不能回避这一点。我们是贵族习俗的奴隶，必须服从它。”

纹章匾不十分铺张，每一个像毯子那么大，样子和颜色也不十分绚丽，但它们却令伯爵粗俗的眼光满意，并且满足他匀称、完整的口味，因为它们在屋前已经没留下空余的地方了。

罗斯莫尔太太和女儿一起帮着守夜，直到将近半夜。她们还一起帮着那个男人出主意，接下来该怎么办。罗斯莫尔认为该把骨灰送回家——成立一个委员会并作出决定——马上行动。但他的妻子表示怀疑，她说：

“你要把三个篮子都送去吗？”

“啊，是的，全部。”

“都一块儿送?”

“送给他父亲?啊，不——根本不行。想一想给人家的震惊。不——一次送一个；慢慢地减轻他的震惊。”

“那会有那样的效果吗?爸爸?”

“是的，我的女儿。记住，你年轻，适应能力强，但他老了。一次把三个篮子全部送给他,恐怕他会受不了。但缓和一下——一次送一个,中间隔一段时间,他收到全部篮子时就已经习惯了。并且,用三艘船来送会更安全些。万一船只遇难或遇上风暴。”

“我不喜欢这主意，爸爸。如果我是他父亲，我会感到恐惧的，如果让他以那种……那种……”

“分期付款的办法。”霍金斯在一旁说道，为自己能帮她一把而感到骄傲。

“是的——以那种不连贯的方式我会感到恐惧的。我会感到恍恍惚惚，心里有不踏实的感觉。让这样一件令人压抑的事情悬而不决，延迟拖拉，伤心等待……”

“啊，不，我的孩子,”伯爵再次向她保证，“不会有那种事情的；这样一位年迈的绅士是不能忍受那样长期拖拉的。将会有三个葬礼。”

罗斯莫尔太太露出吃惊的神色，说：

“这怎么会使他心里感到好受些呢?我认为，这完全是一个错误。他该把三个篮子同时埋葬；我敢肯定。”

“我也这样认为。”霍金斯说。

“当然我也一样。”女儿说。

“你们都错了,”伯爵说，“如果你们想一想，你们自己就会明白了。只有一个篮子里面才有他的骨灰。”

“很好，那么,”罗斯莫尔太太说，“事情非常简单——埋葬那一个。”

“当然。”格温德伦小姐说。

“但事情并非这么简单，”伯爵说，“因为我们不知道他在哪一个篮子里。我们知道他在其中的一个篮子里，但我们只知道这一点。你们看，我估计还是我对。要有三个葬礼，没有其他办法。”

“而且要三个坟墓，三个墓碑和三个碑文？”女儿问。

“嗯——是的——为了做得对。那正是我要做的。”

“不能这么做，爸爸。每一个碑文将会写上同一个名字、同样的事实，并且说他都在每一块墓碑下，那样将根本不符合事实。”

伯爵坐在椅子里有点儿不舒服。

“不，”他说，“那是你反对的理由，一个严重的反对的理由。我看不出有别的办法。”

一阵沉默以后，霍金斯说道：

“我觉得如果我们把三个篮子里的东西搀和在一起……”

伯爵抓住他的手感激地握了一下。

“这解决了所有的问题，”他说，“一艘船，一个葬礼，一个坟墓，一个墓碑——办法终于被想出来了。霍金斯少校，你真伟大，你让我从最最痛苦的困境中解脱了出来，也让那遭受不幸的可怜的老父亲少受痛苦。是的，我们用一个篮子把他送去。”

“什么时候？”妻子问。

“明天——马上，当然。”

“我要等，摩尔伯利。”

“等？为什么？”

“你不想让那个失去孩子的老人心碎吧。”

“上帝知道，我不想。”

“那么等到他派人来要他儿子的遗物时再送去吧。如果你现在把骨灰送了去，你就是给一个做父亲的最后的最为严厉的打击——我的意思是说，你让他肯定他儿子死了。因为他决不会派人来要儿子的遗物的。”

“他为什么不呢？”

“因为派人来——发现了真相——会从他身上夺去最为宝贵的东西：不确定性，他会模糊地希望，也许他的儿子死里逃生，他会有一天再见到他的。”

“天哪，保莉，通过报纸，他会知道他的儿子烧死了。”

“他不会让自己相信报纸的；凡能证明他儿子已经死了的说法，他都要与之争辩，他会坚持自己的观点，并且靠着这一点而生存，直到他死。但如果遗物真的送到了，把它们放在那个怀有模糊希望的可怜的老人面前……”

“啊，我的上帝，它们决不会！保莉，你使我免除了一场罪过，我要为此永远祝福你。现在我们知道该怎么做了。我们要把它们恭敬地放起来，决不让他知道。”

第十章

那个年轻的子爵伯克利，呼吸着自由的新鲜空气，为他的新生活而感到非常崇高；但——但——如果这人生的搏斗一开始显得非常的艰难，非常的令人沮丧，对道德力量显得非常的沉重，他也许在某个软弱的时刻退缩。当然，这不大可能，但也许会发生。因此，从整体上来说，做好破釜沉舟的准备也是可以理解的。啊，毫无疑问。他必须做一个广告寻找那笔钱的主人，但在目前窘迫的情况下，他必须把那笔钱放起来，不让自己借用。因此他向市中心走去，花钱做了一个广告，然后走进一家银行，送上五百块钱准备储存。

“什么名字?”

他犹豫脸红了一会儿；他忘了做一个选择。突然，他蹦出了一个名字：

“霍华德·特雷西。”

他走了以后，那些办事员奇怪地说道：

“那个牛仔刚才脸红了。”

第一步完成了。那笔钱仍在他的掌握之中，任他处置，但下一步就难办了。他走进另一家银行，用支票领出第一家银行的五百元美金。钱又收集起来，他以霍华德·特雷西的名字第二次存

入。他应要求留下了一些他的签名的样品。然后他走了，又一次感到骄傲并勇气十足，说道：

"现在我没有任何帮助了，因为我没有身份证明是不能动用那笔资金的，而我却不能依法取得我的身份证明。没有任何资源来依靠。从现在开始，我要么工作，要么饿死。我做好了准备——并不害怕！"

然后他给他父亲拍了一份海底电报：

从起火旅馆安然逃离。用了一个假名。再见。

那天傍晚，他在城市的外围地区闲逛，他来到一座用砖砌的小教堂旁边，看到教堂旁边的一根柱子上贴着一张招贴，上面印着这样几个字："技工俱乐部辩论会。欢迎光临。"他发现来到这里的显然大多是些工人阶级，他跟着他们进去，找了一个座位坐下。这是个寒碜的小教堂，几乎没有什么装饰。里边有油漆过的几排长凳，但没有垫子，可以不夸张地说，没有讲经坛，但有一个讲台。在讲台上，坐着会议主席，他旁边坐着一个人，手里拿着讲稿，眼里的眼神在等着那个唱主角的人。教堂里不久就坐满了安静而有秩序的教众，他们穿戴整齐，行为朴素。那位会议主席说道：

"今晚的随笔作者是我们大家都熟悉的我们俱乐部的老会员，帕克先生，《民主日报》的助理编辑。他的随笔的题目是美国的新闻界。他将从马修·阿诺德[①] 的新著中运用几个段落作为他文章的内容。他要求我为他读他的这些文章。第一篇是这样的：

歌德曾说过"敬畏的震颤"，那就是说，"恭敬"，是人性所

① 马修·阿诺德（1822—1888），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诗人和评论家。

拥有的最好的东西。

阿诺德的另一段落是这样的：

> 我该这样说，如果有人想寻找一个最好的办法在全国范围内消除恭敬的行为准则，订阅美国报纸是最好的办法。

帕克先生站起来鞠了一躬，受到热烈的鼓掌。然后，他以洪亮的声音，清晰的吐字，以及小心翼翼的停顿和强调，开始读了起来。他的观点受到大家的赞同。

这位随笔作者认为，在任何一个国家内，一份大众杂志最重要的作用就是以全民族的名义传播民族感情和民族自豪感——让人民“热爱他们的国家及其制度，保护其不受外来诱惑，抵制不良体制”。他描述了土耳其和俄国新闻工作者是如何发挥这种作用的——再加上盛行的“恭敬的行为准则”的帮助。他继续说道：

> 一份英国杂志所起的作用同世上其他所有杂志所起的作用是一样的：它必须让公众的目光欣赏性地专注于某些事情，并且让它从另外一些事情中转移开来。比如，它必须让公众的目光集中于欣赏英国的荣耀，自遥远的过去隐隐约约延续下来的一系列的辉煌，带着它旗帜上闪耀了一千年的成熟的光芒；它必须经常性地让公众的目光从这样一个事实上转移开去，即所有这些荣耀都是为了丰富和增加少数几个受宠的、享有特权之人的光彩，而这些荣耀的获得却是以千百万大众所付出的血汗和贫穷为代价的，但他们却不得分享这些荣耀。它必须让公众的目光专注于对君王的爱和敬畏，把他视做神圣，它经常性地把公众的目光从这样一个事实上转移开去，即没有一个君王是由该国家的大多数人自由选举出

来的；因此，没有一个君王具有存在的权力；旗杆上飘扬的任何象征物，除了与那个家族有血缘关系的头骨外，都没有合法存在的权力，而与其有血缘关系的头骨跟聪明、才智的忠诚是两码事——就像零售与批发是两码事一样。它必须让公民的目光恭敬温顺地专注于那个奇怪的机械政治：国教，以及与普通判断明显相矛盾的遗传的贵族身份；并常常把目光从这样一个事实上转移开去，即如果你是个平民而不是做官的，你就被诅咒，不管你是平民还是做官的，都以税收的温和名义来抢劫你，其他人获得所有的荣誉而平民却干所有的工作。

那位随笔作者认为，阿诺德先生有着训练有素的目光和敏锐的观察力，他应该能感觉得到，他从我们的报界所找不到的那种东西——尊敬、恭敬——正是使我们的出版物毫无用处的东西（如果它有的话）——把它从我们的出版物中赶走，使我们的出版物与世上其他出版物有所不同，使其成为独具特色的美国作风，其中的坦率与令人愉快的不敬，毫无疑问是最有价值的东西。“因为它的使命——被阿诺德先生所忽略了——就是保护一个国家的自由，而不是保护它的欺骗和虚伪。”他认为，如果在五十年内，旧世界的风俗都暴露在像我们这样报界的嘲讽火力的攻击之下，“君主独裁及由之而来的罪恶将会从所有信奉基督教的地区消失”。君主独裁者们也许会对此怀疑；那么，“为什么不劝说沙皇在俄国进行一次试验？”他总结性地说：

有人指责我们，说我们的报纸很少有旧世界所有的那种特质：恭敬。我们要坦率地承认这一点，并且要感激这一点。作为一种规则，它也有有限的尊敬，至少它尊敬这个民族所尊敬的东西，这已经足够了：其他民族所尊敬的东西对

我们并不重要。我们的报纸不尊敬国王，它不尊敬所谓的贵族，它不尊敬国教的奴隶，它不尊敬抢劫年幼儿子来养肥年长儿子的法律，它不尊敬任何虚假、欺骗和丑行：不管它们如何陈旧、腐朽或神圣，它们让一个公民高居于其他公民之上，仅仅因为他的出身；它不尊敬任何法律或风俗：不管它们如何陈旧、腐烂或神圣，它们不让最优秀的人物获取这个国家里最好的地位，不让他获得神圣的权力。在诗人歌德的眼里——那个外省的有三分王室和贵族气息的温顺的偶像崇拜者——我们的报纸当然缺乏"敬畏的震颤"——或者换言之恭敬；对艳丽俗气的珠光宝气的恭敬。让我们衷心地希望这样一个事实能够永存：因为我认为敏锐的不敬是人类自由的创造者和保护者——正如其他事情，不管是精神上还是肉体上，是各种各样的人类奴役的创造者、守护士和永恒的保护者一样。

特雷西对自己说，几乎是大喊着对自己说："我为来到这个国家而高兴。我是对的。我寻找一个健康的原则和理论深入人心的国家是对的。想想看有多少强加在人身上的错误的恭敬所引起的无数的奴役吧！他得出的那个结论是多么的好，多么的真实啊！恭敬有多重影响力。如果你让一个人对你的理想恭敬，他就是你的奴隶。啊，是的，多少年来，欧洲各民族常常被教导要避免探究君主独裁和贵族制的虚假，避免去审视它们，被教导对它们要恭敬；现在，引出的一个必然结果是，尊敬它们已成了第二天性。为了唤醒欧洲各民族，把一种相反的思想引入他们麻木的头脑是必要的。多少年来，从他们嘴里发出任何所谓不敬的言词，都成了罪恶和犯罪。这所有的欺骗和虚假显然人们认为是其自己合理的正确判断而其实不是。啊，以前我从来没有想过，但这是真实的，绝对的真实。要我对不敬这一个词下一个定义，歌

德有多少正确性，阿诺德有多少正确性，任何一本字典又有多少正确性？他们的理想对我来说什么也不是。只要我对我自己的理想恭敬，我的全部职责就完成了，如果我嘲笑他们的理想，我一点儿也没有亵渎神灵。我可以嘲笑别人的理想，就像我忠诚于自己的理想一样。这是我的权利和特权。没有人有权否认它。”

特雷西盼望着听到有人对那篇随笔进行辩论，但这没有发生。会议主席解释说：

“我得说，关于一些陌生人提出的建议，根据我们的习惯，这次会议的主题将在俱乐部的下次会议上展开辩论。其目的是让我们的会员们有时间准备一下，用笔和纸写下来，因为我们大多是些技工，不善言谈。我们不得不把我们要说的话写下来。”

接下来读了许多简短的论文，还有一些即兴发言，是对上次会议所读文章的讨论，这篇文章是由某个应邀的大学教授写的，大家谈的都是对他的文章的赞美之词以及该文在国内的影响。有一篇论文是由一个接近中年的男子读的，他说他没有读过大学，他是在一个印刷所得到的教育，从那儿毕业，进入了一个专利办公室，他在那儿成了一个办事员，现在已经干了好多年了。然后他继续说道：

随笔作者是把今日美国同昔日美国相比较的，当然，其结果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但我认为他有点儿过高估计了大学文化在其中的作用。毫无疑问，大学对这种进步在智力上有其贡献，而且是巨大的贡献；但物质上的进步却更为巨大；我想你们会承认这一点的。我浏览了一下发明家的名单——这个惊人的物质进步的发明家——我发现他们并非大学培养出来的人才。当然有些例外——像普林斯顿大学的亨利教

授，莫尔斯[1]电报系统的发明人——但这种例外为数不多。这个世纪——自古以来最值得生活的一个世纪——惊人得难以想像的物质进步是由没有受过大学教育的人创造的，这种说法并非过分。我们认为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些发明家所做的事情：不，我们只看到了他们工作中的可见部分，在这些可见部分的后面，是更为艰巨的工作，这种工作不经仔细观察是不易被人发现的。他们重建了这个国家——使这个国家改造翻新了一番——用一个比喻的说法就是，使这个国家的国民数目成倍增长，非数字所能表达。我会对此作出解释的。一个国家的人口是由什么组成的？仅仅是由一些由骨头和肉组成的男人和女人吗？一百万盎司的黄铜和一百万盎司的黄金具有同样的价值吗？让我们来取一个更为真实的标准吧：衡量一个人对他的时代和人民的贡献能力——他所能做的工作——然后计算这个国家今天的人口，一个人今天所能做的工作比他的祖父所能做的工作要增长好几倍。通过这种衡量标准，在两三代以前，与今天的人相比，这个国家仅仅是由一些跛足的人、瘫痪病人和死人组成。在 1840 年，我国的人口为一千七百万。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让我们假定，其中四百万为老人、儿童以及其他失去劳动力的人，其余的一千三百万人分工如下：

二百万为轧棉工，

六百万（妇女）为织袜工，

二百万（妇女）为纺线工，

五十万为棉花加工工。

四十万为收割工、打包工等，

---

[1] 莫尔斯（1791—1872），美国肖像画家、发明家，发明点线系统的莫尔斯电码。

一百万为玉米去壳工，

四万为织布工，

一千为鞋子缝制工。

现在，我由此而得出的结论也许听起来有些夸张，但实际不是的。这些资料我是从第四十五次国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十号文件中摘取出来的，它们是官方数据，值得信赖。今天，这二百万轧棉工的工作由两千人就可以承担；六百万织袜工的工作由三千名男孩来承担；二百万纺线工的工作由一千名姑娘来承担；五十万棉花加工工由五百名姑娘来承担；四十万收割工、打包工等的工作由四千名男孩来承担；一百万玉米去壳工的工作由七千五百名男子来承担，四万织布工的工作由一千二百名男子来承担；一千鞋子缝制工的工作由六名男子来承担。把这些数字加起来，今天一万九千个人就可以做以上的工作，而五十年以前，这些工作却要由一千三百万人来承担。那么，要做我们今天的工作，用他们愚昧落后的方法，需要多少个我们的父辈们和祖父辈们的劳力呢？将要有四百亿个——相当于人口稠密的中国人口的一百倍——目前全球人口的二十倍。你向四周看看，你看到一个六千万人口的国家——这是明显的；但你的眼睛看不到，包括他们的手和头脑，是这个共和国的真正人口，它有四百亿！这就是那些地位低微、没有受过教育、没有上过大学的发明家们的创造——一切荣誉归功于他们。

“多么伟大啊！”在回去的路上，特雷西说道，“多么了不起的文明，多么巨大的成果！几乎全是由普通人创造的；不是由牛津大学培养的贵族，而是由地位低微的赚取他们面包的人创造的。我又一次为我来到这里而高兴。最终我终于找到了一个国

家，在这里的人们可以平等地开始，与他的同胞们坦诚相处，成功归于自己的努力，为自己的成就而自豪，这些成功并不是由三百年前某个祖先创造的。”

第十一章

在最初的几天，他脑子里总是想着这样一个事实：他来到了一个“有工作和面包”的国家。实际上，为了方便起见，他把它谱成一首小曲，自我哼唱；但随着时间的过去，事实本身出现了可疑的迹象，接着，他的小曲哼得疲劳了，最后停止了。他最初的努力是想在某一个部门谋一个较为上等的办事员职务，他在牛津所受的教育可以派上用场，但他没有机会。关于他的工作能力，没人推荐；他没有政治背景，也是不行的。他让人一看就知道是个英国人，在这个国家的政治中心，那是对他不利的，在这个政治中心，两个党派都表面上欢迎英国人而暗地里却恨英国人。从他的服饰看，他是个牛仔；那让他赢得尊敬——他的厄运还没有到来时——但它不能让他得到一份办事员的工作。他曾经草率地说过他将穿着这些衣服，直到衣服的主人或主人的朋友看到它们向他要那笔钱为止。他的良心将不允许他违背诺言。

一个星期下来，事情显得非常的令人吃惊。他到处寻找工作，降低工作条件，直到最后他寻求没有任何挑剔的各种工作，除了挖沟和其他一些粗活儿外——他既没有找到一份工作也没有得到任何给他工作的许诺。

他机械地翻动着他的日记本，他的目光停留在他遇到火灾后

记的第一篇日记上：

> 我自己以前从来不怀疑我的耐力，现在也没人能怀疑这一点，如果他们看到我如何找到一个家，并且认识到我对这住处毫不埋怨，就像一条狗找到一个狗窝一样感到自在的话。住房条件：二十五块钱一周。我说过我要从底部开始。我遵守了自己的诺言。

一阵战栗突然流过他全身，他叫道：

“我一直在想些什么！这就是底部！闲逛了整整一个礼拜，而这些可怕的房价一直在涨了又涨！我必须马上结束这愚蠢的行为！”

他马上作出决定，出去寻找不太奢侈的住房。他不得不走到很远的地方去四处寻找，但他终于成功了。他们要他预付房租——四块半；供他住和吃一星期。好心勤劳的女房东带他走过三个狭窄、没有地毯的木梯，然后来到他的房间。房间里有两张双人床，一张单人床。他被允许一人睡一张双人床，直到有新的顾客来住为止，但他不必多付钱。

因此，他现在将不得不跟陌生人住一个房间。想到这一点，他感到难过。女房东马什太太对他非常友好，希望他喜欢这屋子——她说顾客们都喜欢。

“他们是一群非常可爱的男孩。他们常常吵吵闹闹，但那是他们的乐趣。你瞧，这间房正对着这后面的一间，有时候他们都在一间房里，有时候又在另一间房里；有时候夜里热，如果不下雨的话，他们都睡在屋顶上。天一热的话，他们就从那儿上去。现在季节还早，他们早已在上面睡过一两夜了。要是你也想睡上去的话，你也可以去找个地方去睡。你会在烟囱的那一边发现一块刷白粉的地方，在那里少了一块砖头。你把那刷白粉的东西拿掉然后就——当然你以前也干过。”

“啊，没有，我没干过。”

“天哪，当然你没干过——我在想些什么啊？平原上许多房间都不刷白粉，我敢肯定。好了，你只要在一块铁皮上刷白一块毯子大小的地方，那就是你的了。你和你的同床可以轮流把毯子和枕头拿上去再拿下来；或者一人拿上去，一人拿下来，你自己定好了，随你便。你会喜欢这些孩子们的，他们总是喜欢结交——除了那个印刷工。他就是睡那张单人床的人——最奇怪的东西；嗯，我不相信你会让那个人跟别人一块睡的，即使房子着了火他也不会的。记住，我不是随便说的。那些孩子们已经试过了。有一夜，他们把他的床拿走了，他回来时已是早上三点钟——然后他就睡在一张早报上，但他现在睡晚报上——因为除了一个铁架子外，他已没床了；如果你相信我，他会一直坐到天亮的——他是这样的，真的。他们说他是个疯子，但实际不是，他是英国人——英国人特别可怕。你不用在意我的话。你——你是英国人吗？”

“是的。”

“我也这样想。从你的发音错误我就知道了。你把‘趣事儿’说成‘去事儿’——但你可以克服的。他实在是一个好人，和搞照相的男孩、船工、还有在海军造船厂工作的铁匠有点儿交往，但跟别人不太来往。实际上，尽管别人不知道，这是人家的私事，他是一个贵族，他的父亲是一个博士，你知道在英国——那意味着什么，因为，在这个国家那也不怎么了不起，即使他是个博士。但在那儿，事情当然就不同了。这个家伙跟他父亲吵翻了，弄得很僵，于是到这个国家来了，首先他知道他得工作，否则的话要饿死的。嗯，他上过大学，你看，所以他认为自己很行——你说什么吗？”

“没有——我只是叹了口气。”

“那他就弄错了。天哪，他几乎要饿死了。我估计，要不是

某个印刷工或其他的什么人同情他，让他当个学徒工，他肯定会饿死的。因此，他学习做那事，然后他就没事了——但这也是侥幸活了下来。一旦他自以为是，想改变主意或向他父亲诉苦——啊，你又叹气了。你有什么事吗？——是不是我的唠唠叨叨——”

“啊，亲爱的，不是。请继续说吧——我爱听。”

“好，你瞧，他来这儿已经有十年了；他现在二十八岁，但他头脑里还不满足，因为他还不是个技工，不能和技工结交，他告诉我，他是一位绅士，我把秘密给讲出来了，那些男孩儿们不是，但当然我知道我得保守这秘密。”

“为什么——这有什么伤害吗？”

“伤害吗？他们会揍他的，是吗？你会吗？当然你会揍他的。在这个国家，你千万不要让人说你是一个绅士。但是天哪，我在想些什么啊？我想人们在说一个牛仔不是一个绅士之前会想一想的。”

一个穿戴整洁、活泼、温柔、非常美丽的姑娘走进了房间。她约有十八岁，让人感到满意而又不感到窘迫。她的穿戴并不昂贵，但非常优雅好看。当特雷西站起来时，做母亲的迅速向他脸上看了一眼，那用意显然是希望在他脸上看到吃惊和赞美。

“这是我女儿海蒂——我们叫她普丝。这是新来的客人，普丝。”她说这些话时没有站起来。

这个年轻的英国人尊敬地鞠了一躬，这在他的国家是非常普通的。而现在由于感到吃惊，他的天然的自我马上表现了出来，当然，这个自我不知道当被介绍给一个打扫房间的女工或技工的房东的女继承人时该怎么做。他的另一个自我——意识到所有人都平等的自我——如果它没有放松警惕或失去机会的话，将会把事情处理得更好。这位年轻姑娘对他的鞠躬没在意，但她伸出手去跟这位陌生人坦率地、友好地握了一下，说道：

“你好！”

然后她向房间内的一个脸盆架走去，在悬在上面的一个破镜

中照了照，头向这面、那面摇了摇，用舌头把手指弄湿，把一缕遮过她额头的头发理了一下，然后开始打扫起来。

“好了，我得走了——马上就到吃晚饭的时间了。特雷西先生，在这儿随便一点儿好了。晚饭做好后，你会听到铃声的。”

女房东走了，她没有叫那一位年轻人也离开这屋子。那年轻小伙子有一点儿疑惑，一个显得如此诚实可敬的母亲为什么这么大意，让两个年轻男女单独在一间屋里。他站起身就去取自己的帽子，打算不去打扰这位姑娘，但她说道：

“你要到哪里去?”

“嗯——也不想到哪里去,但我在这里碍你事——”

“天哪,谁说你碍我事了?坐下——你碍事时我会叫你走的。”

她去整理床铺。他坐下，看着她灵巧的双手熟练地干着事。

“你怎么会那么想？你以为我整理一两个床铺别人就会碍我事了?”

“嗯，也不全是那原因。我们两人在一个空房间里，你母亲又走了……”

那姑娘有趣地笑了，打断了他，说道：

“没人保护我？谢谢你，我不需要。我不怕。如果我一个人待在这里，也许我会害怕的。因为我怕鬼，我并不否认这一点。并不是我信鬼，我不信。我只是怕它们。”

“如果你不信鬼，你怎么会怕它们呢?”

“啊，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也搞不清楚，我只知道我怕鬼。玛琪·李也是这样。”

“那是谁?”

“一个顾客；在厂里工作的一位年轻女士。”

“她在一个厂里工作?”

“是的。鞋厂。”

“在鞋厂工作；你称她为一位年轻女士?”

“是啊，她才二十一岁；那该叫她什么？”

“我不是指她的年龄，我是指那女士的头衔。实际上，我离开英国，目的是脱离虚假的形式——因为虚假的形式只适合虚假的人——在这里你也染上了这虚假的形式。对不起。我希望你心里只有男人和女人；人人平等；等级上没有分别。”

那姑娘停了下来，牙齿咬着一个枕头，下面的套子是开着的，她双目注视着他，显出疑惑不解的表情。她放下枕头说道：

“天哪，他们都是平等的呀。哪里有什么等级上的分别？”

“如果你把一个工厂女工叫做年轻女士，那你把总统夫人称作什么？”

“叫她老女士。”

“嗯，你把年龄作为惟一的区别？”

“在我看来，没有什么其他的东西可以区别了。”

“那么所有女人都是女士？”

“当然都是。所有值得尊敬的女人。”

“嗯，那样很好。当然，把头衔赋予每一个人，那头衔也没有害处。如果把它只限于少数受宠的几个人，那才是错误的。但海……”

“海蒂。”

“坦率地说，海蒂小姐，你得承认那个头衔不是由每个人给予每个人的。富有的美国人不会叫她的厨师为女士——是吗？”

“是的，是这样。那又怎样？”

他感到吃惊，又有点儿失望，因为他的赞美性的猜测没有得到应有的效果。

“那又怎样？”他说，“为什么是这样的：平等终究没有在这里得到承认。美国人并不比英国人更好。实际上，没什么两样。”

“多奇怪的想法。头衔本身什么也不是，除了加上去的意义——你自己已经说过。假定那头衔是清白，而不是女士。你明白了吗？”

“我相信这一点。我们不把一位女子说成一位女士，你把她说成一位清白。”

“就是这意思。在英国，上等人不把做工的人称为绅士或女士吗?”

“啊，是的。”

“做工的人自己也不称自己为绅士或女士吗?”

“当然是这样。”

“因此如果你用另外一个词，就不会有什么不同。上等人除了称呼他们自己为‘清白’外，不会这样称呼别人的，而这些其他的人在他们的谈话中也就显得谦卑，他们不会称自己为‘清白’。我们这里不那样做。每个人称呼自己为女士或绅士，并且认为他是的，不在乎别人怎么想他，只要他不大声叫起来。你认为那没什么两样。你对此事认真而我们不。这不是不同之处吗?”

“这是我没想过的不同之处；我承认这一点。但仍然——把自己叫做女士并没……”

“如果我是你的话，就不会再争下去了。”

霍华德·特雷西转过头去，想看看说话的人是谁。这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矮个子男人，黄色的头发，没有胡子，一张讨人喜欢的脸上长满了雀斑，但却富有生气，充满智慧。他穿着从廉价服装店买来的衣服，显得整洁，但却已穿旧了。他从大厅那边前面的房间过来，把帽子丢在那边，手里拿着已经剥落的破碎的白脸盆。那姑娘走过来拿过脸盆。

“我会拿给你的。你先走，把脸盆给他，巴罗先生。他是位新来的顾客——特雷西先生——我正被他说得太深奥了，弄不懂。”

“那样太感谢你了，海蒂。我来是想借用那些男孩的脸盆。”他在一口大的衣箱上舒适地坐下，然后说道：“我一直在听着，觉得很有趣；就像我刚才说的，如果我是你的话，我不会再争下去了。你明白你说到了什么地方吗?把你自己叫做女士并没有选举你；这就是你刚才要说的话；你要是这样说，你就会遇到另一

个你没有想到过的不同之处：谁有权来选举？在那里，在一百万人中有两万人选举他们自己为绅士和女士，而其他的九十八万人接受这个法令并忍受屈辱。如果他们没有接受它，它将不是一个选举，而是一个无效的法令，根本没有效力。在这里，两万人投票选举自己为女士和绅士，他们即将成为女士、绅士专利者。但事情并没到此为止。那九十八万人也起来投票选举自己为女士和绅士，那选举了整个国家。因为整个一百万人都起来投票选举自己为女士和绅士，关于这选举当然没有问题。这绝对表示平等，并且这里没有作假；而在那边的不平等（通过极其软弱的法令和极强的赞同）也是绝对的——跟我们这边的平等一样的真实和绝对。”

在谈话一开始，特雷西便迅速缩回到他的英国人的壳里去，尽管他已跟普通人接触了有几个星期，受到了严格的培养；但他马上又跳了出来，因此，当谈话结束时，他的阀门又打开了，他强迫自己接受普通人那种不经邀请就插入到别人的谈话中去的那种坦率的方式。这过程并不很困难，因为那人脸上的笑容、声音和举止是劝说性的，很吸引人。特雷西甚至几乎要喜欢上他了，但由于这样一个事实——他没有意识到的一个事实——人的平等在他还不是一个现实，而只是一种理论；头脑意识到了，但人还没有感觉到。这跟海蒂的怕鬼是一回事。理论上，巴罗跟他是平等的，但看到他表现出来就令人不快。他说道：

“我衷心地希望你说的话是真实的，至于美国人，已经几次引起过我的怀疑了。看来，那些表示等级的符号名称只要仍然模糊不清，那平等就不是真实的；但这些符号名称显然已经失去了它们的伤害性，完全是中性的，如果它们成了全国每个人所拥有的东西，它们也就是无害的，失去了效果。我以为，我认识到等级并不存在，也不能存在，除非不受其束缚的大众一致同意其存在。我以为等级自我创造，自我永恒；但它仅仅自我创造，仅仅由于它蔑视的人才使其永恒，人们只要把它当做一种符号名称，

它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消失。"

"我就是这样想的。地球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三千万英国人明天选举自己为公爵和公爵夫人，并且这样称呼自己。半年之内，所有前公爵和公爵夫人即将从他们的事务中退下来。我希望那些英国人试一下。王位本身不能挽救这样一种局面。少数几个人的皱眉面对三千万人的大笑，天哪，这是小小的一条溪流面对维苏威火山。在我们南方，一个上校是什么东西？他是个无名小卒，因为那里到处都是上校。不，特雷西。"（特雷西感到战栗）"在英国没人称你为绅士，你自己也不这样称呼自己；我告诉你，它是这样一种情况，它使人把自己推向一个最最不合适的状态中——我是说，就像等级本身一样，以宽广、大方的态度承认、接受等级。让人无意识地接受——在他心中扎下根来，你看，他从来不想一想，辩论一下。你不能想像，马特洪山峰会受到你们小小的一个英国小山丘的注视而感到荣幸，不是吗？"

"是的，我不能。"

"然后，让一个头脑正常的人来想像一下达尔文受到一位公主的注目而感到荣幸吧。这显得非常滑稽——嗯，竟使想像变得麻木。但门农[1]受到那个小雕像的注视而感到荣幸；他这样说的——他自己这样说的。能够使上帝失去上帝的地位、变成凡人的制度——啊，一切都错了，我得说，一切都错了，应该被废除。"

提起达尔文，引起了一场文学上的讨论。这个话题激起了巴罗极大的热情，他脱去外衣，使得浑身更自在。他久久沉浸于这场讨论中，一直到房屋的主人大呼小叫地来到房间里，他们再开始互相嬉笑、打闹。房屋主人过了一会儿才向特雷西显示了他的好客热情，向特雷西提供房间和书架。他向特雷西问了一两个个

---

[1] 希腊神话中埃塞俄比亚人之王，Tithonue 和 Eos 之子，在特洛伊战争中为 Achilles 所杀，宙斯赐予其永生。

人问题。

“你是干哪一行的?”

“他们——嗯，他们叫我牛仔，但那是想像；我不是。我没有什么行当。”

“那你做什么活儿谋生?”

“嗯，随便什么——我是说我能找到什么活儿就干什么活儿，但到目前为止我还没能找到一份工作。”

“也许我可以帮你；我去试一下。”

“那我将非常高兴。我试过了，很烦人的。”

“嗯，当然，在这个世界上要是你没有固定的行当，那是很糟糕的。我估计，你需要的不是书本学习，而是要学习怎样赚你的面包和黄油。我不知你父亲怎么想的。你必须要有一份手艺，不管怎么说，你必须要有一份手艺。但不要紧的；我想，我们会找个事情做的。你不要想家；那不是好事。我们来谈谈这事，再看看。你会没事的。等着我——我会下去一块儿跟你吃晚饭的。”

这时，特雷西对巴罗有着非常友好的感情，要不是突然想到他的理论的话，几乎要称他为朋友了。不管怎么说，他为认识了这些人而感到高兴，并且感到心情比以前轻松多了。他还非常好奇地要知道巴罗从事的是什么样的职业，使他能接触到那么多的书并让他有时间来读。

第十二章

不久，房屋深处传出了晚餐铃声，这声音不停地响着，一直传到楼上。声音越响，越发使人受不了，幸亏它不会震耳欲聋，终于在未铺地毯的楼梯上，传来了一大阵稀里哗啦的声响，那些房客下楼来了。这位贵族没有随他们一起去吃饭。特雷西所受的教育使他不喜欢这种动物一般的喧嚷声和热情。他不得不承认，在这种动物情绪不寻常的外泄中，有着某样东西，在他愿意接受之前，他必须先习惯。不用说，他迟早会喜欢的，可他希望这一过程有所抑制，能更慢一些，不要那么明显和强烈。在一阵变得越来越浓的烂卷心菜发出的臭味中，巴罗和特雷西跟着那群人一起下了楼。只有在廉价的私人旅馆中才会闻到这种味道；人们一旦闻到了此味，就会终身难忘，以后再闻到，马上就可辨别出来，它可不会令人高兴。对特雷西来说，这些怪味令人窒息、可怕，几乎不能容忍，可他故作镇静，一声不响。到了地下室，他们走进一个大的餐厅，那儿有一张长桌子，有四十至四十五个人围坐在那儿。他们各自坐了下来。筵席早已开始，尽是活跃的交谈声，从桌子的一头传到另一头。台布质地粗糙，上面满是咖啡迹和油迹。刀和叉是铁制的，手柄是骨制的，匙似乎是铁质的或者是薄铁质之类的东西。茶杯和咖啡杯是些最常见、最重、最耐

用的石器。桌上所有的餐具都是最常见、最便宜的一种。每位用膳者的盘子中有一块大面包，很显然，他们吃得很省，似乎不希望再加一块面包。黄油碟子沿长桌摆着，如果他们有长手臂的话，每个人都能够到，没有一只供一人用的黄油碟子。也许黄油的质量很好，因为大家吃得津津有味，可它的香味似乎太浓了点儿，尽管没人发表什么意见或者有什么举动。筵席的主菜是一道滚烫的爱尔兰炖菜，是用前一餐吃剩下来的土豆和肉做成的。大家可以随意地吃这菜。桌上有两大盆切成片的火腿，还有其他一些不太出名的食物——腌制品和新奥尔良糖蜜以及诸如此类的食品。还有许多令人讨厌的菜和咖啡，加上红糖和浓缩牛奶，可用膳者不能随意地用，而是由人来分配——每一杯加一满匙糖和一满匙牛奶，不能再多了。守在桌旁的是两位强壮的女黑人，根据供应需要，精力充沛地来回奔跑着。那位叫普丝的小姑娘马马虎虎地帮着她们的忙。她端着咖啡和菜，在用膳者中间来回穿梭着，严格说来，与其说她是在干事，还不如说她是在做愉快的短途旅行。她和各种各样的人开着玩笑。她愉快地和那些年轻人打着趣儿——也可以说是诙谐地开着玩笑，因为她自己是这样认为的，其他人也是这样认为的。从她赢得的阵阵掌声和笑声中可以看出来。很显然，她得到了大多数年轻人的喜爱，也博得了其他人的欢喜。她到哪儿去通知什么事情，就会把愉快带到哪儿，这从那些人的脸上可以看出来。可同时她也带去不愉快——你可以看到这不愉快的降落，像一片阴影一样遮在其他一些年轻人的脸上。她从不称她的这些朋友们为先生，只是叫他们“比利”“汤姆”“约翰”，而他们叫她“普丝”或“海蒂”。

马什先生坐在桌首，她妻子坐在桌尾。马什六十开外，是个美国人，要是早出生一个月，他就成了西班牙人了。他看上去是个十足的西班牙人，浅黑色的皮肤，漆黑的头发，眼睛不仅乌黑而且热情奔放，里面有某种东西表明它们会不时发出情感的火

花。他的背有点儿驼，脸瘦，给人总的印象并不友善，显然他是个不能很好相处的人。如果面相能说明一切的话，他妻子跟他正好相反，像慈母一样仁厚，善解人意。所有的年轻人和女人都称她蕾恰尔阿姨，那是另一种表示。特雷西饶有兴味地东张西望，不久，他看到了一位吃炖菜时被忽略的用膳者，他脸色苍白，样子好像刚从病床上起来，而且似乎应该马上回到病床上去。脸上的神情很悲伤。笑声和说话声扑打在他脸上，毫无反应，仿佛是大海中的一块礁石。他低着头，样子羞愧。一些妇女不时偷偷地、又有些害怕地向他望去，男人中一些最年轻的显然对这年轻人也有所同情——这同情只表现在他们脸上，并没有用积极的或其他恰当的方式来表示。可是，在场的大多数人对这年轻人和他的悲伤熟视无睹。马什低头坐在那儿，可是，通过他前额上蓬松的毛发，你可以看到他那怀有恶意的目光。他正饶有兴味地看着那年轻人，而且很显然餐桌旁的人都明白这个事实。目前的情状令马什太太很不自在。她脸上的神色表明，她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仍然抱有一线希望。但是，不可能发生的事并没发生，所以，她壮着胆子，提醒丈夫，纳特·布雷迪没有吃到爱尔兰炖菜。

马什抬起头，以一种嘲弄的礼貌喘着气说："哦，他没有吃到，是吗？真可惜。我不知道怎么会把他漏了。啊，他一定会原谅我的。事实上，你一定会的，巴克斯特——呃——巴克——先生，你一定会原谅我的。我——呃——刚才我在应付着其他的事情，我说不上来是什么。主要让我伤心的事，现在每餐都会发生。可你千万不要把这些琐事放在心上，巴克先生，都是我自己粗心大意。在任何情况下，我总是有可能会这样的，尤其是当一个人已——呃——一个人，算了，已有三个礼拜没有付饭钱了。你明白我的意思了？——你懂了？这是你的爱尔兰炖菜，这——呃——送给你吃我很高兴，希望你能喜欢这种施舍，就像我喜欢施舍给人一样。"

布雷迪苍白的脸上泛出了红晕，并且慢慢地向后蔓延到双耳，然后向上蔓延到额头，可他没说一句话，在一片寂静的尴尬中和众人的目光下开始吃着他的饭。巴罗低声对特雷西说：

“那老头儿早就等待着这一机会了。他是不会放过任何一次机会的。”

“太残忍了。”特雷西说。他想着，并且打算以后把这种想法写在自己的日记里：

住在这房子里的是个团体，这儿的每个人都是自由平等的，如果全世界的人都能自由平等的话，我的目的也就达到了，我是他们中的一员，毫无疑问，和他们是绝对平等的。可是，在这个屋檐下，我发现了不平等。这张桌子旁坐着的一些人，因为这样或那样的理由，受人尊敬，可有一个穷孩子受人鄙视，受到了冷漠和屈辱，可他并没犯罪，只是和许许多多人一样是个穷人。平等应该使人们有高尚的思想。事实上，我早已认为事情应该如此。

晚饭过后，巴罗提议出去散步。于是，他们散步去了。巴罗有个意图，他想让特雷西扔掉那只牛仔帽。他还没有发现，有这种装束的人能找到技工或手工的工作。巴罗说：

“就我了解，你不是牛仔。”

“是的，我不是。”

“好。现在，如果你不觉得我好奇心太强的话，那么，你怎么会戴那帽子的？是从哪儿弄来的？”

特雷西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可他很快就说：

“没有什么特殊原因，由于气候恶劣，我和一个陌生人交换了衣服。我想找到他，重新换过来。”

“好啊，你为什么不去找他呢？他现在在哪儿？”

“不知道。我想能找到他的最好办法，就是继续穿他的衣服，这样能引人注目，如果我在街上遇见他，一定会引起他的注意。”

“太好了，”巴罗说，“除这帽子之外，其他的衣服已经够了，尽管不太显眼，可没有其他的人再穿这些衣服了。那帽子扔了吧。如果你碰到那个人的话，他会认出他的衣服的。你知道，在这样一个文明中心，戴这种帽子是很令人难堪的。我不相信，头上有这种光环的天使能在华盛顿找到工作。”

特雷西同意换一顶比较庄重的帽子。两人上了一辆拥挤的马车，和其他人一起站在车尾。不久，当马车沿着轨道快速地前进时，有两个横穿马路的人看到了巴罗和特雷西的背影，那两人立刻大叫了起来：“他在那儿！”他们是赛勒斯和霍金斯。两人高兴得忘乎所以，等他们回过神来，想阻拦马车时，车子早就远离他们而去，只得等下一辆了。等了一会儿，华盛顿突然觉得用一辆马车追赶另一辆马车是无济于事的，他想找一匹马来。可上校说：

“你这样想也是没用的。我只要使他的鬼魂显形，就可以控制他的意愿了。我们一回到家，我就能把他招来。”

于是，两人兴高采烈地回家去了。

帽子换好了，两位新朋友开始悠闲地走回那私人旅馆。对这年轻人，巴罗满是好奇心。他说：

“你从未去过落基山脉吗？”

“没有。”

“也没去过大平原？”

“没有。”

“在这个国家有多久了？”

“只有几天。”

“以前从未来过美国？”

“没有。”

于是，巴罗思索起来：“浪漫之人的想法真是奇怪。这位年

轻人在英国从书本上读到了关于牛仔和在大平原上探险的故事。他来到这儿，还买了一套牛仔穿的衣服。认为自己能扮演一个牛仔，尽管毫无经验。现在，这可怜的游戏被戳穿了，他羞愧难当，愿意退出。交换衣服就是他作出的解释。这解释太不能令人信服了。他很年轻，没有到过别处，不了解世上的一切，毫无疑问会感情用事。也许他自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来，可这是一种奇怪的选择，太奇怪了。”

有一阵子，两人都各自在想着心事。这时，特雷西叹了口气，说：

“巴罗先生，那年轻人真令我担心。”

“你是指纳特·布雷迪?”

“是的，布雷迪，或叫巴克斯特，或者其他什么的。那老板叫了他好几个名字。”

“是的，自从布雷迪在他那儿欠账以来，他就一直随意叫他。这是他的一种讽刺话——那老头认为自己是个讽刺能手。”

“那么，布雷迪碰到什么困难了？布雷迪是干——他是谁?”

“布雷迪是个白铁匠，手艺精湛，一直混得不错，直到他生病，失去了工作。在这之前，他是很受欢迎的，屋里的每一个人都喜欢他。那老头尤其对他不错，可你知道，当一个人失去工作，失去养活自己的能力，不能支付分内的费用时，人们看他和对他的态度就今非昔比了。”

“真有此事！这是真的吗?”

巴罗不解地看着特雷西。“怎么啦？当然是真的。你自然不会知道。难道你不知道，受伤的鹿总是会受到它同伴和朋友的攻击和残杀的?”

特雷西打了个寒战，觉得浑身不舒服极了。他想道：“在鹿和人的共和国里，一切都是平等和自由的，不幸是一种遗憾，而幸运会致不幸于死地。”于是，他大声说道：“在旅馆内，如果有人拥有许

多朋友并深受喜爱而不是受人冷落的话，他一定是幸运的。"

"是的，"巴罗说，"正是如此。那是他们的人性。他们不睬布雷迪，因为他遇到了不幸，而且，他们不像以前一样地喜欢他了；但这并不是因为布雷迪身上缺少什么东西——他还是以前的他，同样的禀性，同样的心怀，可是他们——你知道，他们把布雷迪看做是给他们带来苦恼的人。他们知道应该帮助他，可他们太吝啬而做不到，于是，他们为自己感到羞愧万分，为此应该恨自己，可相反的是，他们却恨布雷迪，因为他使他们自惭形秽。我说，那就是人性；这种人性比比皆是，这个私人旅馆只是沧海一粟，到处都有这样的事——它们都是同一个道理。成功的时候，我们深受欢迎，此时，受人喜爱是轻而易举的事，可是，一旦发生了什么不好的事，我们的朋友很有可能会离我们而去。"

特雷西高尚的理论和崇高的意志开始发湿变冷。他想知道，他抛弃自己的荣华富贵，捡起别人不幸的十字架，这样做是否是个错误。可他不想听到答案。他不再想这件事情，决定沿着自己设计的路线，坚定地向前走去。

以下摘自他的日记：

在这奇怪的蜂窝里已经住了好几天了。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一种人。他们有优点、美德，可也有其他一些品性，而且有些是不能容忍的。我不可能喜欢他们。我一戴上该时代的帽子，就发生了变化。以前我得到的尊重突然不见了，人们变得友好起来了——不仅仅如此——他们变得亲近起来了。而我发现自己不习惯这种亲密，不会马上就喜欢的。有时，这些人的亲密就是厚颜无耻。我想没事的，毫无疑问，我会习惯的，不过需要一个不能令人满意的过程。我已实现了自己最最强烈的愿望，成了一个真正的人，和普通人平等相处，然而，这并不完全是我所想的。我——我想

家。还有一件事——这是一种坦白——一种违心的坦白，可我还是要说：我最最最最思念的，是我以前在英格兰受到的尊敬和敬重，我似乎少不了它们。没有奢侈的享受，没有财富，没有我已习惯的那种社会，我过得很好，可我就是想得到别人的尊重，似乎并不甘心于它的失去。这儿也有尊敬和敬重，可轮不到我，而是浪费到了两个人的身上。其中一位是肥胖的中年男子，是位退休的管子工。每个人都乐意跟他讲话。他办事场面大，沾沾自喜，可说起话来文理不通，进餐时，他叫奥雷克先生，当他开口时，还不如在狗窝里狂叫的一条狗。另一位是在州政府大楼里的一个警察。他代表着政府。他们受到的尊敬和在英格兰伯爵受到的尊敬相比，是相差无几，尽管方式上有所区别。没有那么多的威严，可尊敬还是有的。

不错，还有卑躬屈膝。

从表面上看，在一个共和国里，所有的人都是平等自由的，但是，财富和地位是有等级差别的。

第十三章

日子在一天天地过去，而且越发变得沉闷无趣。因为巴罗努力为特雷西找工作，可毫无结果。被问的第一个问题总是："你是哪个工会的?"

特雷西只得回答说他不属于任何工会。

"那么，你就不可能被雇用。如果我雇用一个'破坏罢工者'或者'工贼'，或者其他这一类的人，我的同事就不会跟我在一块了。"

最后，特雷西想起了一个令人高兴的主意。他说："我要做的事情，当然是去加入工会。"

"不错，"巴罗说，"这正是你要做的——如果你可以的话。"

"如果我可以？难吗?"

"嗯，是的，"巴罗说，"有时候是难的——事实上，非常难。不过你可以试一试，当然，最好是试一试。"

于是，特雷西试了，可并没成功。他迅速遭到了拒绝，人家劝他回家去，说那儿才是他该待的地方，不要从诚实人口中夺走面包，特雷西开始感到绝望，这一念头使他浑身发冷，冻得透到骨髓。他这样想道："如此看来，这儿有贵族阶级，有贵族之幸运，而且显然还有与贵族之交情，而我没有这种交情。因此，这

儿每天都有等级制。显然，这儿有各种各样的等级，而我只属于一种，那就是，我是个流浪者。”可他并不因为自己荒唐的行为而觉得可笑，尽管他不得不承认对此他有一个相当正确的见解。他觉得自己这一次败得很惨，因此他再也不能泰然自若、沾沾自喜地面对那些年轻人晚上在楼上房间里进行的嬉戏胡闹了。一开始，看着他们在一天的劳动之后能这样的轻松愉快，他还是很高兴的，可现在这一切刺激到了他的感情和尊严。他无法忍受这种情景。他们高兴时，就会大喊大叫，打成一团，唱歌，追逐，就像一群牛一样。一般来说，他们会进行一场枕头之战，彼此拍打头顶，把枕头朝四周乱扔。不时地，他自己也会挨打，而且，他们总是邀请他加入进去。他们喊他“约翰尼公牛”，非常亲热地邀请他一起参加。刚开始时，他能忍受下来，可是到后来，他的行为表明他十分讨厌他们这样做，于是，很快他就发现这些年轻人对他的态度有了变化，嘴上虽然不说，可开始厌恶他了，他从来就没有被欢迎过。不是的，他是被喜欢过，可现在让人讨厌了。那是因为他命不好，找不到工作，没有加入工会，而且没有一个工会肯接受他。他受到过许多不明显的侮辱，显然，使他没有受到公开侮辱的只有一样东西，那就是他的体力。那些年轻人看见过他每天早上用冷水洗过海绵擦身浴后，进行体育锻炼，因此，从他的所作所为和他的体格看来，他们认为他是个运动员，而且还精通拳击。现在，他感到自己一无所有，因为他认识到他被剥夺了一切，除了他的双拳所赢得的尊敬之外。一天晚上，他看到十几个年轻人正在热烈地交谈着，还不时地发出哈哈大笑声。可是，当他一走进屋子时，谈话立刻停了下来，对他的公开侮辱就是随之而来的死一般的寂静。他说：

“先生们，晚上好。”然后坐了下来。

没有人回答。他火冒三丈，但强迫自己冷静了下来。他在这令人难受的寂静中坐了一会儿，然后站起身，走了出去。

他一走开，便听到一阵哄堂大笑。他知道他们显然达到了侮辱他的目的。他登上屋顶平台，希望能在那儿冷静一下自己的情绪，使自己平静下来。他看到了那位年轻的白铁匠，一个人在那儿想着什么，便和他交谈了起来。现在，他们是同病相怜，都不受人欢迎，命运不佳，在这个会给两人带来一种安慰的地方，自然而然地相遇了。可是，特雷西的行动受到了监视，几分钟后，那些折磨人的人一个接一个地来到了屋顶平台，并开始在那儿荡来荡去。很快，他们开口说话了，矛头显然指向特雷西，还有一些指向白铁匠。这些暴徒的头目是一位留短发、精神抖擞的业余拳击手，名叫艾伦，此人常常指手画脚地逞威风，已经不止一次地表现出要给特雷西制造麻烦。现在，暴徒们发出了尖叫声、喊叫声和口哨声，最后，便是一唱一和的说话声：

"多少才能组成一对?"

"嗯，一般来说，两个就可以组成一对，可有时他们还没有资格组成完整的一对。"一阵哈哈大笑。

"一会儿之前，你说英国人怎么来着?"

"噢，没什么，英国人没什么，只是——我……"

"你是怎么说他们的?"

"呃，我只是说他们很能忍受。"

"比其他人更能忍受?"

"是的，英国人比其他人更能忍受得多。"

"他们最能忍受什么?"

"侮辱。"又是一阵大笑。

"很难使他们打架，对吗?"

"不，要使他们打架是不难的。"

"不难，真的吗?"

"是的，不难。不可能会难的。"又是一阵大笑。

"此人精神不振，那是肯定的。"

“不会精神抖擞——像他这样的情况。”

“为什么?”

“难道你不知道他身世的秘密吗?”

“不知道! 他的身世有秘密吗?”

“你敢打赌。”

“是什么?”

“他父亲是个蜡人。”[①]

艾伦慢慢走到两人坐着的地方，停下来，对白铁匠说:

“这些天来，你有多少朋友?”

“许多。”

“许多?”

“是的，我要多少就有多少。”

“有时，朋友是很有用的——作为一个保护者。如果我抢走你的帽子，并用它掴你的耳光，你想会发生什么事?”

“请不要惹我，艾伦先生，我不会跟你打架的。”

“回答我! 你认为会发生什么事?”

“我不知道。”

再三考虑以后，特雷西说:

“别惹这位年轻人，我能告诉你会发生什么事情。”

“你能，你能吗? 哥儿们，约翰尼公牛能告诉我们会发生什么事情，如果我抢走这傻瓜的帽子，并且掴他的耳光。现在，你们看好了。”

他抢过帽子，打了年轻人一个耳光，可是，他还没来得及问将会发生什么事，事情早就发生了。现在，他正躺在那儿，用他那宽宽的后背温暖着马口铁制的平台面呢。很快，传来一阵呼喊声:“一个圈，一个圈，画个圈，让他们按规则在圈内比赛! 约

① 这是一句侮辱的话，意指他父亲已经死了。

翰尼真了不起，给他一个机会。”

很快，铁板上圈了个圈。特雷西发现自己非常想出手，仿佛他的对手不是一位技工，而是一位王子。他私下为此而有些吃惊，因为尽管一段时间以来，他一直有这一念头，可他没有想到自己实际上非常想和这样一位非常普通的恶棍较量。一时间，隔壁乡邻的窗口和屋顶上站满了人。两人摆好架式，打斗开始了。可艾伦没有希望会打败这位年轻的英国人，不管是从体魄或是技巧上来说，都不是他的对手。他一次又一次地跌倒在铁板上；事实上，他一爬起来马上就再次趴下了。周围观看的人不时地发出一阵又一阵的掌声。最后，艾伦要被搀扶着才能站起来。于是，特雷西不想再进一步惩罚他，打斗就此结束了。艾伦威风扫地，脸上青一块，紫一块，鼻子里流着血，被一些朋友抬走了。特雷西马上被小伙子们围了起来，他们向他表示祝贺，告诉他，他帮了大家一个忙。并且，这次事件以后，艾伦先生将会更加小心，考虑如何来报复他在搭伙者中间所受到的侮辱和怠慢。

如今，特雷西成了英雄，而且很得人心。也许，以前住在这楼上的人中没有一个人被如此喜欢过。可是，如果他以前不能承受这些年轻人对他的那些不是之处的话，那么，他们现在对他的称赞和对英雄的崇拜就更令他难以承受。他感到丢人现眼，可他不许自己把原因分析得太清楚。他满足于这样的解释：他在屋顶上打架，让街坊邻居取乐，在别人眼中丢人现眼，这是他自己造成的。有一次他做得过分了点儿，因此在日记中写道，他的情况比那浪子的情况更糟。他说那浪子只是一头被喂养的猪，不用对他那样的人表示友好。可是，他又把那些话划掉，说：“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我不会否认自己的原则。那些人和我一样好。”

楼下的人也喜欢特雷西。艾伦地位的变化以及他由一位为非作歹的暴徒变成一个胆小鬼一事使大家非常高兴。这儿的十二位姑娘都对特雷西刮目相看，尤其是私人旅馆的宠儿海蒂，那位老

板娘的女儿。她甜甜地对他说：

“我觉得你非常可爱。”当他说“你能这么想我很高兴，海蒂小姐”时，她更是甜甜地说：

“不要叫我海蒂小姐——叫我普丝。”

啊，他的地位提高了！他已到达了最高峰。在那个私人旅馆内，没有比这更高的地位了。他深得人心。

当着别人的面，特雷西表面很平静，内心却是痛苦和绝望。

用不了多久，他的钱就要花光了，他该怎么办？此时，他多么希望当初能向那位陌生人多借些钱啊。他发现自己无法入睡。一个使人痛苦、害怕的念头一直萦绕在他脑海中，不能除去：他该怎么办——他会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同时，脑海中很快又出现一种想法，那就是他希望自己没有加入那伟大而崇高的殉身行列，只是待在家里，心满意足地当着伯爵，做着伯爵在这世界上有用的事情。但是他尽力抑制住了这种想法；他努力要把它赶走，成功了，它还会不时地再次出现，一旦突然出现，就会感到有什么东西在撕咬着他、燃烧着他。这种想法尤其使他感到痛苦。其他的想法已经令他痛苦不堪，可每当出现这种想法时，他就会痛入心肺。一个又一个晚上，他躺在床上，那些老实的、自食其力者的呼噜声使他辗转难眠，直到凌晨两三点钟，于是他起身来到屋顶上，在那儿，他有时能打个盹儿，有时毫无睡意。他吃饭没有食欲，生活的乐趣也随之而去。终于有一天，他面临完全崩溃的边缘时，他对自己说——一边说的时候，还暗暗一阵阵地脸红：“如果父亲知道我的美国名字的话——他——嗯，作为儿子，我必须把我的名字告诉他，我没有权力使他日日夜夜不开心，我会给家人带来许许多多的不快。真的，他应该知道我的美国名字。”他思考了一下，头脑中拟成了这样一封电报：

“我的美国名字是霍华德·特雷西。”

它不会有别的意思，他父亲会明白的，而且，毫无疑问，他

会明白其中的道理，那是儿子的职责和爱意，使自己的老爸有片刻的愉快。特雷西继续对自己说："啊，要是他打电报来叫我回去怎么办！我——我——不能那样做——决不能那样做。我已开始了我的使命，决不能胆怯回头。不，不，我不能回去，至——至——少我不应该想着要回家。"沉思一会儿后，他又对自己说："也许——也许——在这种情况下，回去是我的职责。他年事已高，非常需要我服侍在侧，陪伴他度过晚年。嗯，我得考虑一下。对，留在这儿当然是不对的。我——如果我——也许，我可以给他写封短信，暂时敷衍一下，让他高兴。这样——对，他就不会要我马上就回去了。"又是一阵沉思——然后又说："然而，如果他真的要我马上回去，我不知道——噢，天哪——家！这名字听上去多亲切啊！不管怎么说，一个人想不时地回头看看他的家，是可以得到原谅的。"

他来到街上的一家电报局，第一次遇到了巴罗所谓的"华盛顿的通常礼貌"，在那儿，"他们把你当做一个流浪者，直到发现你是一个国会成员时，他们就会对你热情万分。"值班的是位十七岁的男孩，正在系鞋带，一只脚搁在一张椅子上，背朝着服务的窗口。他扭过头，打量了一下特雷西，又回过头去，继续系他的鞋带。特雷西写完电报内容，等候着，等呀等，等他把鞋带系好，可他似乎永远系不好。于是，特雷西说：

"你能接受我的电报吗?"

小伙子扭过头，说，可不是用话，而是用行为：

"你不可以等一下吗？你试试看。"

然而，他终于系好了鞋带，走过来接过电报，看了一眼，又抬起头吃惊地看着特雷西。在特雷西看来，他的眼中有一种近乎尊敬的神色，几乎是尊敬，尽管尊敬两字离他而去已有很长一段时间而使他没有把握是否还能识别得出来。

男孩愉快地读着地址，脸上一片喜色。

“罗斯莫尔伯爵！天哪！你认识他？”

“是的。”

“真的？他认识你吗？”

“呃——是的。”

“好吧，我相信！他会给你回电吗？”

“我想会的。”

“他会吗？那你让电报送哪儿去？”

“呃，没有地方。我会打电话来询问的，我自己来拿。我什么时候可以打电话来？”

“我也不知道——我会送给你的。我送到哪儿去？告诉我你的地址；电报一到我就去送给你。”

可是特雷西不想这样办。他已获得这男孩的钦佩和尊重，他不愿失去这些珍贵的东西，如果他把私人旅馆的地址告诉他，后果可想而知的。所以，他又说了一遍，他会打电话来，自己来拿电报的，然后就走了。

他一边漫无目的地走着，一边思考着。他对自己说：

“受人尊敬真是令人愉快。我已赢得了艾伦先生和其他一些人的尊敬，而且几乎是崇敬，因为我立了功，彻底打败了艾伦。当他们的尊敬和崇敬——如果是崇敬的话——能令人高兴的时候，那么，假装的、虚幻的崇敬似乎更令人高兴了。和一位伯爵通信不能算是什么优势，可是，毕竟那男孩使我感到他是尊敬我的。”

“电报真的拍回了家！”这一想法使他为之一振。他迈着轻快的脚步，心里充满了喜悦。他抛弃所有疑虑，对自己坦白地承认，他非常的高兴，因为他将放弃这种试验，重新回到家中去。现在，他渴望着收到父亲的回电，而且，这种渴望正在快速地变得越来越强烈。他漫无目的地走着，尽可能地消磨着时间，对他眼前的一切一概不感兴趣，就这样等了一个小时，最后，他又出现在电报局里，询问是否有回电。那男孩说：

“没有，还没有回电，”看了一下钟，又说道，“我想今天你是收不到了。”

“为什么收不到?”

“你看，时间已经很晚了。当一个人在遥远的那一边时，你不可能说出他在哪儿，要找他的时候不一定能找到他。你看，马上要六点钟了，而遥远的那边现在正好是半夜。”

“哦，是的，”特雷西说，“这个我没有想到。”

“不错，很晚了，现在，十点半或十一点半。是的，也许今晚你收不到回电了。”

第十四章

于是特雷西回家吃晚饭去了。餐厅里的怪味似乎比以往更浓，更令人感到恶心，可他在想着愉快的事情，以至于很快就不注意这种怪味了。晚饭过后，他不知道自己是否吃过一口，当然，他肯定自己没听到别人在说些什么。他的心一直在激动地跳着，思想早已飞到千里之外，满脑子都是他父亲城堡里豪华的陈设，即使是那位穿毛绒裤子的佣人行走时假装出来的低贱的样子，也没有破坏他的情绪。吃过饭后，巴罗说：

“跟我来。我会让你过个愉快的晚上。”

“好啊。上哪儿去?”

“到我的俱乐部去。”

“那是什么样的俱乐部?”

“技工辩论俱乐部。”

特雷西轻轻地耸了耸肩。他没有说已去过那地方，不知怎的，他不想提及此事。当初去的时候，他甚是欢喜，满怀热情，可是，这种情感已渐渐起了变化，已消失得差不多了，再次去时，不可能再有如此强烈的情感了。而事实上，他有点儿不愿去那儿；他不想到那儿去，不想让那些人的思想对他产生不良影响而使他发现自己有了多么大的变化。他宁愿自己没去过。现在，

对他思想态度上的变化，他预料只会听到别人的指责，他很希望自己能得到原谅。然而，他不想说出此时的真实感受，也不想有任何不愿去的表示，他只好强迫自己随巴罗走着，私下却在打算尽早找个机会溜掉。

在一位作者读完自己的文章后，晚会主席宣布，这场辩论将根据前一次会议的话题而展开，那就是“美国的新闻业”。这个宣布，使这位已经退缩的信徒感到很悲伤。这个话题使他想起了太多的往事。他希望能换个话题。可是，辩论开始了，他只得僵硬地坐在那儿，听着。

在辩论过程中，一位发言者——一位叫汤普金斯的铁匠——指责所有的君王和君主为了得到他们不应得到的尊严所表示出的冷酷和自私。他说，没有一个君王以及君王的儿子、没有一个贵族以及贵族的儿子能够毫无愧色地面对他的同胞。他之所以有愧是因为他用别人的代价获得了自己不该拥有的头衔、财产和特权；因为不管从任何角度来讲，他都不光彩地拥有这一切，都是他的前人从国民身上抢夺和作恶而得来的。他说：“如果君王以及他的儿子在这儿的话，我想和他评个理，告诉他，他拥有这样的地位是多么的不公平和自私。我将说服他放弃自己的地位，和广大国民平起平坐，自己养活自己，对自己有一个客观的评价，他的受人尊敬是由于人为的地位，而不是他的品德出众。”

听到这些话，特雷西好像听到了自己在和一位激进的英国朋友谈话时所说的话。似乎有台窃听留声机珍藏着他的话，在他叛逃和退却时，有人把这些话带过大西洋来指责他。这位陌生人所说的每一句话，似乎都是对特雷西的良知的有力抨击。陌生人的发言结束时，他感到良知受到了抨击。这个人对欧洲成千上万个受奴役、受压迫的人有着深切的同情。他提到他们被迫忍受少数人对他们的歧视，那些少数人自己身处显赫高位，而他们却无缘问津，这些正是他过去常常感到愤愤不平的现象。此人口气和言

语中的同情和他在想起那些受压迫者时心中拥有和嘴里说出的同情竟是一模一样。

回家的路上，他沉思默想。对特雷西来说，这种沉默是最受欢迎的，他不想打破这种沉默，他感到自己甚是惭愧。他不断地对自己说：

“这些话真是无可辩驳——绝对无可辩驳！保留那些不该拥有的荣誉真是太卑鄙、丢脸和自私了，而且——而且——咳，真该死，没有人……”

“那些汤普金斯的话真是太愚蠢了！”

巴罗冒出的这句话，就像一股清水涌进了特雷西腐化的心灵，使他觉得甚是爽快。这是这位踟蹰不定的变节者所听到的最最喜欢的话——因为这话洗去了他的愧意，而且，当你不能作出最好的决断时，自我无罪开释是一种好方法。

“到我房里来吸上一管烟，特雷西。”

特雷西早就预料到会有这样的邀请，而且早就准备好怎样来拒绝；可是现在他很乐意地接受了这个邀请。是否有可能对那人令人沮丧的言语进行一番理智的辩驳呢？他急于想听到巴罗来这样辩驳。他知道怎样开始这个话题，并且让巴罗说下去，那似乎对他的地位是一个打击——对大多数人来说是有效的。

“巴罗，对汤普金斯的话，你有什么反对意见？”

“嗯，偏离了人的本质这个要素；要求别人做你自己不愿做的事情。”

“你的意思是……”

“为何说是我的意思；很简单。汤普金斯是个铁匠；有家庭；靠工作挣钱；也很艰难——到处闲荡不会有面包吃。假设英格兰有人死了，他突然成了一位伯爵——一年有五十万的收入。他会怎么做？”

“嗯，我——我想他会拒绝……”

"朋友，他会马上紧紧抓住不放!"

"你真的认为他会这样做吗?"

"认为?——这对我不是认为，而是知道。"

"为什么?"

"为什么?因为他不是个傻瓜。"

"那么你认为如果他是个傻瓜，他……"

"不，我并不是这样认为。不管是不是傻瓜，他都会抓住不放的。任何人都会这样做的。任何活着的人。我见过死人也会起来这样做的。要是我自己，我也会这样做的。"

这是一种安慰，一种愈合，一种宁静和舒适。

"我还以为你是反对贵族的呢。"

"我反对的是世袭贵族。可那无关紧要。我反对百万富翁，不过，授予我这个地位，将是危险的。"

"你会接受?"

"我将给我最最亲爱的敌人举行葬礼，并且承担一切。"

特雷西思索了一下，又说道：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对你有所了解。你说你反对世袭贵族，那么，假如你有机会你愿……"

"做贵族吗?我当然会。全俱乐部中，没有一位工匠不愿做。没有一位律师、医生、编辑、作家、白铁匠、游手好闲者、铁路段长、圣徒——上帝啊，在美国没有一个人不愿抓住这种机会的!"

"除我之外。"特雷西轻轻说道。

"除你之外!"巴罗几乎说不出话来，他的蔑视使他感到窒息，而且，除此之外，他已说不出任何其他的话来，他的话流似乎已完全被阻挡住了。他站起身，走过来，怒不可遏地注视着特雷西，接着说道："除你之外!"他绕着特雷西身边走动着，上下打量着他，同时不时地对他说着"除你之外!"这几个字，以发泄心中之气；"除你之外!"终于，他猛地倒在靠椅里，露出失败

者的神情，说道：

“做连一条好狗都不愿做的事，他是在损伤自己的内脏，撕裂自己的心脏，只是想表明如果他有机会成为伯爵的话，他也不愿。特雷西，不要给我施加压力。我可不像以前一样坚强了。”

“我并不是想给你施加压力，巴罗。我只是想说明，如果我能做伯爵……”

“好啦，换了我，不会有什么担忧的。而且，你能做的我也能做到。你我相比，你有独特之处吗？”

“呃——没有。”

“你比我强吗？”

“呃——呃——嘿，当然不是。”

“和我一样强吗？说！”

“事实上，我——问题是你问得我太突然了……”

“突然？有什么突然的？这又不是难题，不是吗？不信吗？请以公平的态度衡量一下我们两个——在长处上——你当然会承认，一位一星期赚二十美元的熟练的制椅匠涉世已深，经历过艰难、失败和成功，起起伏伏多少次，而像你这样的年轻人，并不懂得如何去做值得一做的事，自己生活无保障，没有生活经验，不知道生活的艰难，只懂得书本上用来装饰自己的知识，并没有学到真正的知识。而把两者的优点相比——制椅匠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算了！如果我不愿拒绝做伯爵，你又能怎样！”

特雷西真想感谢制椅匠能说出最后那句话，可他并没喜形于色。脑子一动，便有了个主意，只见他轻快地说道：

“可是，我真的不懂你的意思——你的信念，如果他们是信念的话。你反复无常。你反对贵族，可如果有机会的话，你又想做伯爵。我是否该认为：如果你不指责伯爵，只是因为你自己就是伯爵？”

“当然啰。”

“那么，对于汤普金斯、你自己、我，或是其他任何一个人，如果有可能做伯爵的话，你都不会指责吗？”

“不会。”

“那，你会指责谁呢？”

“整个民族——任何国家，任何地方的人们，他们自己不能成为世袭贵族，却能容忍世袭贵族的恶暴行径和侮辱——问题在于绝对的自由和平等上。”

“喂，你不是在瞎搅和吗？”

“不是。我头脑很清醒。如果我拒绝拥有伯爵头衔能彻底废除世袭制的话，那么，我要是接受的话我就是一个混蛋了，如果大家和我一起努力，有可能废除世袭制，而我去干别的，不和大家一起努力，那我也是混蛋。”

“我想我明白了——是的，我想我懂了。你指责的，不是那些不愿让出自己从中出生的舒适之巢穴的少数幸运者，而是那些有力量却愚蠢的大众，因为他们允许那巢穴存在下去。”

“正是，正是！只要多动动脑子，你会悟出这个简单的道理的。”

“谢谢。”

“别客气。让我给你些忠告：你回去后，如果发现你的民族已经行动起来，准备推翻那陈旧的体制的话，请助一臂之力；不过，若没有那回事，而你却有机会成为伯爵的话，你可不要傻瓜一个——你做伯爵。”

特雷西急切而热情地回答说：

“只要我活着，一定做到。”

巴罗大笑了起来。

“以前，我从没见过像你这样的小伙子，你具有应变才能。有了你，不可能的事一下子就能成为事实。喂，对做伯爵一事，你似乎并不惊奇。”特雷西脸上出现了红晕。巴罗又说：“伯爵！

哼，对，做伯爵，如果可能的话。不过，我们还得小心谨慎，伺机行事。如果你有机会成为香肠工的工头，每周拿六到八美元，你就放弃伯爵之位来做香肠工工头，而且忠于职守。”

第十五章

特雷西再一次愉快地上床睡觉了，心中的一块石头再一次落了地。他本来打算冒大险的——那是为了他的声誉，他提出争辩；从他的机会方面来考虑，他打了最好的一仗——那是为了他的名誉；他被打败过——当然这无损于他的脸面。正因为被打败过，他有权力带着战争的荣耀退下来，不怀偏见地回到社会上来，居一席之地。为何不呢？即使是偏激的共和国的制椅工人也会这样做的。是的，他的良心再次得到了安慰。

一觉醒来，他精神抖擞，心情愉快，渴望着收到他的海底电报。他曾出身于贵族之家，一时曾做过民主党人，现在又是一个贵族了。他惊奇地发现，这最后的变化不仅仅是聪明的，而且还影响了他的感觉；他还惊奇地注意到，和他长期以来所有的任何感觉相比，这感觉似乎更为真实。如果他还想下去的话，他还会发现，一夜之间，他的举止行为已有所改变，下巴已往上抬高了一点儿。来到墙脚边，正要进入餐厅时，在昏暗的灯光下，他看到老马什站在大厅的一角，打着手势让他过去。热血慢慢涌上了特雷西的脸颊，他用一种几乎是公爵似的、尊严受到触犯的口气说道：

“叫我吗？”

“是的。”

“什么事?”

“我想跟你说句话——私下的。”

“这儿对我来说够私下的了。”

马什吃了一惊,可没有露出不高兴的样子。他凑过来,说道:

“好啊,如果你喜欢的话,可以在公开场合。那可不是我的事。”

一些吃早饭的人围了过来,饶有兴趣地看着。

“说吧,”特雷西说,“你想干什么?”

“嗯,难道你——呃——没忘记什么事吗?”

“我?我不知道啊。”

“你不知道?好吧,你在这儿想想吧,给你一分钟的时间。”

“我拒绝这样做。对此我并不感兴趣。你若有兴趣的话,就快说吧。”

“那,好吧,”马什提高嗓音,有点儿生气地说:“昨天你忘了交伙食费——如果你想让此事公诸于世的话。”

噢,真是的,这位每年能继承约一百万美元的继承人一直在做着美梦,腾云驾雾,早已把那可怜的三或四美元抛到九霄云外去了。现在,他当众出了丑——周围的人脸上早已露出了幸灾乐祸的表情。

“就为这!给你钱,犯不着这样大惊小怪的。”

特雷西生气地把手伸进口袋。可是——那只手没有从口袋中拿出来。他的脸色开始变得苍白起来。围观着的人兴致更浓了,一些人甚至还露出了得意的神情。一阵尴尬过后,他吃力地吐出了这样一句话:

“我——遭了抢劫!”

老马什的眼里喷出了火焰,他大声嚷道:

“遭了抢劫,真的吗?这可是你说的?这把戏未免太老了吧——在这儿已玩得够多的了;每个人都玩,已不起作用了,永

远也不会起作用了。谁去把艾伦先生叫来，让他也来见识见识。下一个该轮到他了，昨晚他也忘了交伙食费。我正等着他呢。”

一位黑人妇女从楼梯上跑下来，脸上大惊失色。

“马什先生，艾伦先生逃走了！”

“什么？”

“是的，把他房里的东西都卷走了；礼服，毛巾，还有香皂！”

“瞎说，你这贱妇！”

“是真的，我说的是真的——萨姆纳先生的袜子不见了，内勒先生的衬衫也不见了。”

马什先生气得暴跳如雷。他猛地转向特雷西：

“请你现在回答——你什么时候解决此事？”

“今天——既然你是那么着急的话。”

“今天？星期天——你能找到工作吗？就这样定了。说——你到哪儿去弄那些钱？”

特雷西又振作了起来。他想让面前这些人大吃一惊：

“我在等家里发来的海底电报。”

老马什惊呆了。这口气是如此之大，如此之不可思议以至于他连气都喘不过来了。一旦恢复过来，他便酸溜溜地讽刺道：

“海底电报——想想看，女士们先生们，他在等海底电报！他在等海底电报——这个笨蛋，这个下贱的人，这个骗子！从他父亲那儿——是吗？是的——毫无疑问。一美元或两美元——噢，那没什么——他们不在乎那样的小事情——这样的父亲是不会在乎的。他父亲是——呃——嗯，我想他父亲……”

“我父亲是位英国伯爵！”

大家吓得往后退了几步——被这年轻的游手好闲之徒脸上的庄严神情吓得退后了几步。紧接着，他们又哄堂大笑起来。特雷西太生气了，竟不知道自己做了件蠢事。他说：

“请让开，我——”

“等一等，伯爵大人，”马什说道，一边鞠了个躬，“大人想去哪儿?”

“取海底电报。让我走。”

“对不起，大人，您得留在这儿。”

“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不是昨天才开的旅馆，我不会被一个被赶出家门、四处游荡的马车夫的儿子所骗的。你别想用这样的手段来溜走……”

特雷西向这老头迈进了一步，可马什太太夹在两人中间，说道：

“别这样，特雷西先生，”她朝丈夫转过身，说道，“你给我闭嘴。他做了什么事该这样待他？难道你没看出来，由于麻烦和痛苦，他已失去理智了吗？这不能怪他。”

“谢谢你，太太，可我并没失去理智；如果我能到电报局去……”

“啊，你不能。”马什大声喊道。

“或者派人去。”

“派人去！简直是胡扯。如果有人会傻得肯去做这种蠢事的话……”

“巴罗先生来了——他会替我去的。巴罗。”

随之而来的是一阵尖刻的叫喊声：

“喂，巴罗，他在等海底电报！”

“他父亲发来的海底电报，你知道！”

“不错——来自一位微不足道的父亲的海底电报！”

“还有，巴罗，这家伙是位伯爵——快脱下帽子，循规蹈矩！”

“是的，他是伯爵，并且忘了他星期天常戴的花冠。他已拍过海底电报给他爸爸，让他把钱寄来。”

“你去取那电报吧，巴罗，大人今天有些不对劲。”

“够了，”巴罗大声说道，“得饶人处且饶人。”他转过身，用严厉的口气说道：“特雷西，你怎么啦？你在瞎说些什么。你该

理智些。”

“我并没有瞎说，如果你肯到电报局去……”

“啊，别这样说。我始终是你的朋友；可你已失去理智，说出了海底电报这样的傻话……”

“我自己去取！”

“非常感谢你，布雷迪，我给你一张汇单。现在快去取吧。我们很快会看到的！”

布雷迪飞快地走开了。于是，大家很快安静了下来，露出疑惑的神情，换句话说就是：“也许他是在等一封海底电报——也许在什么地方他确有一位父亲——也许我们有些太过分了，太急了点儿！”没有了喧嚷声，咕哝声，窃窃私语声也随之消失了。大家开始四散开去，一两句只言片语被带到了早餐桌旁。巴罗想带特雷西进去，可他说：

“不，巴罗——等一会儿。”

马什太太和海蒂都友好地劝说他，可他说：

“我要等一会儿——直到他来。”

老马什也开始私下怀疑自己是否太“无礼”了，因此，他振了振精神，朝特雷西走去，眼里满是邀请的神情。可特雷西坚定而明显的姿态使他怯步。在以后的十五分钟里，四周是一片宁静，没有一点儿声息，如此平静而又庄严，以至于当某人的杯子从手中滑落到盘子里发出声响时，大家都吓了一跳，那刺耳的声响似乎很不合时宜，就像在等待一具棺材和送葬的人一样。最后，当台阶上传来布雷迪的脚步声时，这种冒犯行为似乎再也无法忍受了。每个人都轻轻地站起来，朝门口转过身去，那儿站着特雷西。大家不约而同地朝那方向迈了一两步，然后又停了下来。只见小布雷迪气喘吁吁地走来，把一个信封塞进了特雷西手中。特雷西用淡漠的胜利者的眼神紧盯着大家，他们感到失败了，样子很尴尬，纷纷垂下了眼睛。于是，他撕开电报，看着里

面的内容。那张黄色的纸头从他手指中飘落到地板上，他的脸变得苍白起来。纸头上只有两个字：

“谢谢。”

比利·纳什是海军造船厂的捻船缝工，高个子，却骨瘦如柴，他是这些人中最诙谐的一个，此时正站在人群后面。在这充满怜悯和同情的气氛中，他开始抽泣起来，用手帕捂住眼睛，把头埋在一位显得非常忸怩的年轻人的脖子里，他是海军造船厂的一位铁匠。纳什尖叫着说：“噢，爸爸，你怎么能这样！”并开始像一位正在长牙的婴儿一样号啕大哭起来，如果你能想像出一个婴儿能有像一头公驴般那样强劲有力的声音的话。

这种模仿很是逼真，影响力又极大，表演者的样子又很滑稽，就像来了一阵突如其来的飓风一样，把原来那种庄严的气氛一扫而空，并且几乎每个人都哈哈大笑了起来。

紧接着，这一小群暴民开始进行报复——为不久前由于他们的急躁鲁莽而给自己带来的不适和疑惧而进行报复。他们嘲笑这个可怜的牺牲品，侮辱他，纠缠他，就像一群狗对待一只陷入困境中的猫一样。这位牺牲者迎接着每个人的挑战，进行反抗，结果反而使那些人更加起劲，变换起花样来了。可是，当他改变战术，指名挑出个别人时，这场戏谑也就失去了趣味，大家一下子静了下来。

马什还想大显身手，巴罗却说：

“算了，让他去吧。他欠你的钱，我来负责。”

看到巴罗护着那受到侮辱的客人，担忧的老板娘用热情而感激的目光看了巴罗一眼。这位客栈中的宠儿，穿着不值钱的但很迷人的礼拜服，她给巴罗一个飞吻，温和地对他点了点头，亲密地笑了笑，说道：

“你是这儿惟一的男子汉，我可要爱上你啦，你这亲爱的老东西！”

"真丢脸，轻佻的娘们！说什么话！我从没见过这样孩子气的人！"

经过许许多多的争执和劝说——也就是说，经过这些伪装的亲昵之后——才使特雷西愿意吃早饭。一开始，他说再也不会吃这客栈里的东西了，还说他非常坚强，当要他和着面包一起吃下侮辱时，他相信自己会像一个男子汉一样忍受饥饿的。

吃罢早饭，巴罗把他带到自己的房间，给他点了枝雪茄，又兴高采烈地说道：

"现在，老兄，收起你那战旗吧，你不再在敌营里了。你因为一些麻烦事而感到心烦，那是很自然的，可不要再去想它们了，忘了吧，这样是最有益于身体的；因为一些麻烦事而冥思苦想会伤身体的，就会伤身体——至少是这样的。你必须使自己开心起来——你真的必须这样做。"

"噢，我太惨了！"

"不！不要说令人心碎的话。要像我所说的那样，你必须忘记这一切，使自己开心起来，这才是解救自己的办法。"

"说起来很容易，巴罗，可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遇到这种梦一般的不幸事实，我怎么能开心起来呢？不，不，我是不可能开心起来的。我们还是谈谈死亡和葬礼吧。"

"不，不能。那只会使人泄气。我们不会泄气的。我会使你开心起来的。你还没吃好早餐，我就派布雷迪去取钱了。"

"是吗？"

"是的，这是个好兆头——奇怪。你还有希望。"

第十六章

布雷迪带着个箱子走了过来。"他们正在完成一幅画，不过，一完成他们就会过来的。"说完这些话就离开了。

巴罗从箱子里拿出一幅一英尺见方的油画，放在明亮的光线下，不作任何评价，又拿出另一幅，同时偷偷地看了一眼特雷西。特雷西还是紧绷着脸，严肃的脸上没有一丝感兴趣的样子。巴罗把第二幅画放在第一幅画旁边，在伸手拿第三幅画时，又偷偷瞥了特雷西一眼。那紧绷着的脸开始柔和起来了。第三幅画使他露出了一丝隐笑，第四幅画把冷漠一扫而空，第五幅画使他笑出了声，当拿出第十四幅画时，他发出了由衷的笑声。

"哈，你没问题了，"巴罗说，"你并没有完全失去快乐。"

这些画的色调令人可怕，画的笔调和表达方法也是令人震惊，但那种看后不令人厌恶却令人感到有趣的特点光靠第一幅画是体现不出来的。一位技工站在岸边，穿着颜色花哨的衣服，摆出庄严的姿态，一只手放在大炮上，远处可见一艘轮船，正在航行，却抛着锚——真是怪极了。可是，当你看到十四幅画上同样的大炮和同样的轮船排成一排，而每幅画上有一个不同的技工站着，看着它们时，你就会觉得有趣极了。

"解释——请解释一下这些怪现象。"特雷西说。

“嗯，这不是一个人的智慧一个人的才华——是由两个人制造出来的奇迹，是两人通力合作的产物。一位艺术家画人物，另一位画背景。画人物的艺术家是位德国鞋匠，没有受过训练，却对艺术无师自通，另一位是个老水手，一位心地淳朴的北方佬，他所接触的就是他的轮船、大炮和他那片毫无生机的海域。他们把这些作品画在二十五美分一张的铁板上，然后以每幅六美元的价格卖出去，他们兴致高的时候——也就是灵感来的时候，一天能作两幅画。”

“人们真的出钱买这些污七八糟的东西?”

“是的——而且还心甘情愿。如果索尔特马希船长能画上一匹马，一架钢琴或一只吉他来代替他那门大炮的话，他们的生意还要好，连女人也会来买。实际上，是那门大炮使生意清淡。我的意思是说，即使男人也不太愿意买那大炮。那十四幅画并不都令人满意。有一位有独特见解的老消防队员想用消防车来代替大炮;还有一位船舶驾驶员想用拖船来代替轮船——等等，等等。可那船长连一只假拖船也创作不出来，消防车根本就想像不出来。”

“这真像非同寻常的抢劫，我从没听说过这种事情。真有趣。”

“真的，还有那两位艺术家。他们相当诚实和真诚。那位老水手信奉宗教，是《圣经》的忠实信徒，但到处瞎引用。我没见过比老索尔特马希更好、更善良的人，尽管有时他也会诅咒几句。”

“他似乎很不错。我想认识他，巴罗。”

“会有机会的。我想我听到他们的脚步声了。如果你喜欢的话，我们可以让他们畅谈他们的艺术。”

两位画家来了，他们热情地握了手。那位德国人有四十岁，身体有些胖，有一个发亮的秃头，一张友好的脸，样子恭敬。索尔特马希船长有六十岁，个高，身体很强壮，有着乌黑的头发，脸颊两旁是髭须，肤色是棕褐色的，神情和步伐中充满着命令、信心和果断，双手是粗硬的老茧，手腕上刺满了花纹，当他张开

双唇时，露出洁白无瑕的牙齿，低沉的男低音，就像教堂的风琴奏出的声音一样，虽然说出时毫不费力，但却能使五十码以外的平静火焰跳动起来。

“这些画很精彩，”巴罗说，“我们已看过了。”

“你们能齐（喜）欢，真是布（备）感荣幸，”德国人汉德尔大为高兴，带着德国式的英语说，“你呢，特雷西先生，你也齐（喜）欢吗?”

“说实话，我以前从没见过这样的画。”

“太好了!”德国人高兴地大声说道，“听到了吗，船长？这位先生非常齐（喜）欢我们的艺术。”

船长露出高兴的样子，说道：“先生，谢谢您的夸奖，尽管这些画不像我们出名以前那样珍贵了。”

“船长，在大多数情况下，出名是很不容易的。”

“是这样的。光自己知道如何收帆是不够的，你必须让别人也知道，那才是出了名。就像以赛亚[1]所说的那样，在适当的时候，说你的好话，你就会出名，说你的坏话，你就会名誉扫地。”

“说得一点儿都不错。”特雷西说。

“船长，你在哪儿学的画画?”

“我没学过，这是天赋。”

“他田（天）生就会画大炮。他布（不）用学，他有田（天）赋，就是睡着了，手里拿枝笔，也能画大炮。田（天）哪，如果他能画个琴，画吉他，画澡盆，那太运气了!”

“哎，真可惜，生意因此不好了。”

这时，船长有些激动起来。

“你说得不错，特雷西先生！不好？嗯，我想也是的。来，看这个。第十一幅画上的这个人，他是个赶出租马车的——可以

① 《圣经》中的希伯来预言家。

说，生意做得很好。他想把他的马车画上去，来代替大炮。我碰到了困难，于是我对他说，大炮是我们的商标，也就是说——能证明是我们的作品。我担心，如果把大炮除去，人们就不会知道是否是索尔特马希——汉德尔的作品了——”

“什么，船长？你错了，你真的错了。任何见过索尔特马希——汉德尔真品的人是不会轻易相信冒牌货的。去掉任何其他部分，只留下色彩和表达方法，人们还是会识别出来的，仍然会停下来顶礼膜拜的——”

“啊，听到那些话，我有多高幸（兴）啊！——”

“他还是那样，那些话已经说过一百遍了，他总觉得索尔特马希——汉德尔的艺术作品是独一无二的，天上无双，人间独有……”

“我的田（天）啊！我一生中从莫（没）听过这末（么）珍贵的作品。”

“因此，特雷西先生，我劝说他放弃出租马车，他同意了，可是要换上坟墓——尽管不是他的，可由他负责——你知道，站在一旁看守，因而得几个钱。可我画不出坟墓，就像画不出出租马车一样。因此，我们就到此为止了——生意做不成了。至于一些女人和其他的人，也是如此。他们来要的就是这种画——”

“都是要画上那些无关紧要的东西？”

“是的——大炮，猫，或任何类似的小东西，你来帮帮忙吧。如果我们能画出他们喜欢的东西，我们的生意一定会很好的，可他们就是不喜欢大炮。这就是我们作品的欠缺之处。”船长叹了口气，继续说道：“安迪画得还真不错——告诉你，他可是位了不起的艺术家！”

那位德国人开心地说：“你听他说什末（么）？他总是这末（么）说我。”

“你亲眼看看他的作品吧！十四幅画排成一行，没有一点儿相似之处。”

“你这么一说，倒也确实如此；我以前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太好了。真是无与伦比，我想。”

“我也得这么说。那就是安迪的可贵之处——他能区别对待。区别对待是偷取时间的窃贼——《圣经·诗篇》第四十九首中是这样说的。不过，那可不是一般的东西，那是可获荣誉的作品，一定很值钱的。”

“是的，人们不得不承认，在这方面，他确实很伟大。可是，——注意了，我不是在挑剔——难道你不觉得他在技巧上有些过火了吗?”

听到此话，船长显出呆板木然的样子。他茫然地咕哝道：“技巧——技巧——过火的技巧——与火有关的技巧，对了，似乎有些道理——烟火——太多色彩。”于是，他平静而自信地说道：

“不错，他确实是夸张了，可他们都喜欢这样，你知道——事实上，这是生意的活力所在。看那第九幅画，画的是位叫埃文斯的屠夫，画他的色彩很素淡：你看。你看不出他在患猩红热。嗨，那位屠夫为此高兴得要死。我正在想要一个香肠圈挂在大炮上，我不敢说能做好，但如果成功的话，这位屠夫就没话可说了。”

“你一定行的——我是指你的——你那位艺术同行——是位了不起的配色师。”

“啊，谢谢夸奖!”

“事实上是位不同寻常的配色师。我敢说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找不出第二个像他这样的配色师——风格强劲有力，像一个攻城槌一样，手法独特浪漫，新奇随意，令人回味，因此——因此——他——是个印象派画家，我说得对吗?”

“不，”船长坦率地说，“他是个长老会教友。”

“这是最重要的——最——他的艺术中有些神圣的东西——充满情感、不满、渴望，对远处辽阔地平线的倾听，在遥远的深蓝色的大海和轰然鸣响的天空中那种精灵的轻声细语声——啊，

如果他——如果他——他试过胶画吗?”

船长起劲地回答说：

“不知他是否试过！可他的狗试过，而且……”

“啊，布（不），那布（不）是我的狗。”

“怎么，是你自己亲口说那是你的狗。”

“嗯，布（不），船长，我……”

“那是条白狗,不是吗,尾巴被剪断了,一只耳朵没了,还有……”

“就是它，就是它！——就是那道（条）狗，啊，田（天）哪，它会把画料吃道（掉），就像吃……”

“别再提它了，啊——天哪——我从未见过这样的人。一说到那条狗，他会争辩上一年的。要是他不说上两个半小时，你骂我好了。”

“好了，船长！”巴罗说，“我想那肯定是谣言。”

“不，先生，不是谣言——他和我争辩过的。”

“我不知你是怎么忍受过来的。”

“啊，你会明白的——如果你和安迪交往的话。可那是他惟一的不足之处。”

“你不怕染上这毛病吗?”

“不会的，”船长平静地说，“没有危险的，我保证。”

两位画家很快就离开了。巴罗双手搭在特雷西肩上，说：

“看着我，孩子。坚定，坚定。不管怎么说，你的未来充满着希望。你没问题了，感谢上帝。你的头脑并没有任何问题。可不要再那样了——即使是开玩笑，那是不明智的。他们不会相信你曾是伯爵的儿子，哎，不可能相信的——难道你不明白吗？你怎会有如此怪异任性的念头？好了，不再说它了。那是个错误，你明白。”

“是的——一个过去的错误。”

“不要再放在心上了；没什么，一切都过去了。振作起来，

不要垂头丧气，不要气馁，有我的支持，我们会渡过难关的，别害怕。”

特雷西走后，巴罗在室内徘徊了好一会儿，不能平静下来。他对自己说：“真为他担忧。要不是出了点儿小事，他永远都不会清醒过来。可是，没有工作，前途没有希望，会给一个人带来什么影响。首先会使他丧失勇气和自尊心，成天忧虑不已，动摇信心。我必须跟那些人谈谈。不，用不着的——假如他们还有人性的话——有的，实际上是有的——如果他们认为他是因为遇到麻烦而失去理智的话，他们会对他宽容的。但我必须给他找份工作；只有工作，才能治愈他的毛病。可怜的人儿？离开这儿，就没有一个朋友了。”

第十七章

特雷西一个人独处时，精神马上委靡不振，一副悲伤的样子。身无分文，又成了制椅匠的施舍对象——这够糟的了，可是他又愚蠢地对那些嘲笑他、不信任他的人宣称自己是伯爵的儿子，那所受的屈辱，最后又被调解——这些更令他痛苦难忍。他下定决心，在不信他的人面前，再也不说自己是伯爵的儿子了。

父亲的回答对他是个无法理解的打击。有时他想，父亲以为他能在美国毫不费力地找到工作，所以意欲让他经过艰难、寒冷和没有幻想的经历来努力消除自己的激进思想。那似乎是最貌似有理的推测，可他并不满意。令他更高兴的推测是，会再来一份海底电报，语气变得温和些，要他回家。他该写封信，承认失败，并要求买好回家的机票吗？啊，不能，他不能这样做。至少，现在不能。那封电报一定会来的，一定会的。因此，几乎有一个星期，他天天跑电报局询问是否有给霍华德·特雷西的电报。没有。一开始，电报局的人还会这样回答他，到后来，不等他开口，他们就这样回答他了，再到后来，一见到他，他们就会不耐烦地摇摇头。从那以后，他感到惭愧，再也不去了。

现在，他已彻底绝望了，因为巴罗越想为他找到工作，可能性似乎是越小。终于，他对巴罗说：

“听着。我不得不承认，我已经想过了，我不仅愿意自己承认，而且愿意向你承认，我是个不要脸、充满虚荣的人。近来我一有机会就让你出去给我找工作，真是把你累坏了，希望你能原谅我。一切都过去了。现在，我已想好了，那两个糟糕的画家如果想要找一个同伴的话，可以找我——反正，我已是恬不知耻了。”

“不是真的吧？你真的能画？”

“不会画得跟他们一样糟。不，我不能这样说，因为我不是天才。实际上，我是个一般的业余爱好者，一个生手，一位艺术嘲弄者。不过，就是喝醉了或睡着了，我也能击败那两个海盗。”

“真没想到！我真想大叫几声！啊，告诉你，我心头的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真高兴。嗨，只有工作——那才是生命的所在！不管什么样的工作——那都是无关紧要的。当一个人因为没有工作而快饿死时，只有工作才会使他乐不可支。还有我！我俩一起，一定能找到那两个老家伙的。你觉得不好吗？告诉你，我可觉得很好。”

两位海盗不在，可他们的“作品”在——放满了小小的破旧的画室。右边是大炮，左边是大炮，前面是大炮——又成了克里米亚战场了。

“特雷西，这就是那位不满的出租马车赶车人。认真干起来吧——把海绿色加深成草绿色，把轮船改成坟墓。让那些家伙鉴赏一下你的才能吧。”

最后一笔刚刚完成时，那两位画家来了，怀着敬佩的心情，一动不动地站在一旁。

“天哪，那坟墓画得妙极了！那马车夫看到后一定会激动不已的——他会吗，安迪？”

“啊，真是太美了，太美了！喂，特雷西，你为何布（不）早说，你是位出色的画家呢？田（天）啊，要是你在巴黎的话，一定会出名的，那是毫无疑问的！”

一切很快就定下来了。特雷西加入了他俩的行列，并且兴致勃勃地马上动手，对那些不能令人满意的部分作了重新构思。在那以后的日子里，大炮在他的手下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象征着和平和商贸的东西——猫，出租马车，香肠，拖船，消防车，钢琴，吉他，宝石，花园，花圃，风景——需要什么他就画什么。需要画的东西越荒诞、越不合时宜，他就画得越来劲。两个海盗兴高采烈，顾客拍手叫好，男男女女蜂拥而来，商行繁荣起来了。特雷西不得不暗自承认，他领会到了工作的意义——即使是如此荒唐、低贱的工作——这种意义使他的本能得到了一种满足，而这种满足他以前从未体会到，而且他暗自觉得，他还获得了一种新奇的尊严。

那位切诺基地区的准代表感到十分沮丧。有好一段时间，他过着一种似乎快要死的日子，在那段日子里，一会儿充满着灿烂的希望，一会儿又是阴郁失望，两者有规律地交替着。灿烂的希望是由那位魔术师赛勒斯带来的，他总是说，他已施展魔法，一定会让那位牛仔在黑夜之前来到罗斯莫尔塔楼的。但那些预言总是没有实现，因此，常常令他感到失望。

经过一段时间后，赛勒斯惊骇地发现，这种惯用伎俩已不起作用，霍金斯低的情绪再也不能振作起来了。他觉得必须采取措施。他那可怜的朋友的脸上露出的是心碎、痛苦、悲伤和绝望。对，必须让他振作起来。他思考了一会儿，找到了办法。他用十分漫不经心的语气说道：

“呃——嗯——顺便说一下，霍金斯，对于此事，我们感到失望——我是说那显形的方法——我们失望了，你承认吗？”

“承认？是的，如果你喜欢这样说的话。”

“很好；就感觉来说，一切都很好。我并不是说你的内心，你的喜欢，也就是说，你并非要那显现出来的人。你承认吗？”

“是的，我承认——真诚地承认。”

“很好。我们终于有点儿眉目了。概括地说：你已经承认，这种失望的感觉并不是由于那牛仔的不能显形而产生的，并不是说那牛仔的显身就可减轻这种痛苦。听着，”这位伯爵说道，眼里充满了胜利的光彩，“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感到失望，是因为我们失去了钱。喂——难道不是吗？”

“我对天发誓，是这样的。”

“好，一旦找到了病源，你也就找到了治病的方法——现在的情况就是这样。现在需要的是钱，只需要钱。”

那原有的诱惑又体现在做作、自信的语气中，和那信心十足的话语中。霍金斯脸上露出了信心和希望。他说：

“只需要钱？你的意思是说你已经有办法……”

“华盛顿，你是否以为，除了让公众和我的亲密朋友知道的钱财以外，我没有别的财力？”

“嗯，我——呃……”

“假如有人受天性的驱使和经验的教诲，变得小心谨慎，积累一些财力以备不测，你不认为这样的人考虑得非常周密吗？”

“啊，你的话使我感觉好多了，上校！”

“你去过我的实验室吗？”

“没有。”

“就是么，你看你，还不知道我有个实验室。来，我在那儿有一个小戏法，想让你见识一下，我一直保守着这个秘密，并不是每个人都知道此事。这是我的一贯做法。你先等着，然后做好准备，就这样。你准备好以后，嘘！——让她去吧！”

“上校，我对人从来没有像对你这样充满信心。你刚说出一件事，我就感到事情结果肯定会是如此，仿佛那就是证明，那就是一切。”

老伯爵高兴万分，深受感动。

"很高兴你能相信我,华盛顿;并不是每个人都这样的公正。"

"我一直相信你，只要我活着，我就相信你。"

"谢谢你,我的孩子。我不会后悔的,不会的。"来到"实验室"后,伯爵又说道:"现在,请你看一下这间屋吧——你看到了什么?表面上好像一家废品店,一所可申请专利的医院——实际上,是伪装起来的一个宝藏! 那边那个东西,你认为那是什么?"

"我想像不出来。"

"你当然不能。那是我用留声机改制的航海设备。你把它储备起来，以备海上之用。你知道，水手们是不会四处走动的，除非你对他们发号施令——因此，能做好这一工作的大副是最令人钦佩的。遇到紧急情况，他的才能就会拯救整个船只。可船上地方很大，他不可能一下子跑遍整个船只；所以，如果船上有一百个大副的话，就不会因只有一个大副而全部毁灭。巨大风暴，你知道。一只船上不可能有一百个大副，但能提供一百台发号施令的留声机，发遍整个船只——这样，你看，它就全副武装起来了。想像一场大风暴，我那一百台机器一下子喊起来——多么壮观的景象，多么壮观啊！——别提有多激动了。轮船安全地度过风暴——就像在陆地上一样安全。"

"这个主意不错。准备怎么做?"

"把它装到船上去——只要装一下就行了。"

"怎么装?"

"你只要站在留声机旁边，对着它发布命令就行了。"

"就这样吗?"

"是的——因为它把每个字都录了下来，能永远保存下来。你随时转动一下曲柄，就会发出声音。遇到大的险情，只要倒一下，又可使用了。这样，就可给水手们加劲了。"

"噢，我明白了。谁来录音呢? ——大副吗?"

"是的，如果他愿意的话，或者我可以先录好。我可以每月

出七十五美元雇佣一位专家，一百五十个小时内可轻而易举地录一百五十种声音，而且，录下来的东西效果会比没有教养的大副更好。你等着瞧吧，全世界所有的轮船都会来买的——我将按照顾客的需要，用不同的语言录音。霍金斯，这将会促使19世纪的道德革新，在今后的五年里，将由这机器来发号施令——在轮船上，再也听不到人们的咒骂声了。为了要在商船上消除咒骂声，许多教堂花掉了好几百万美元。想想看——我一个人独自完成了这项伟大的革新，它将永远受到人们的喜爱，被人们记住的。”

“啊，真是太崇高了，既有益又美妙。你是怎么想到的？这主意真不错。你刚才说是怎样来录音的？”

“哦，不难的——很简单。如果你想让声音响一点儿的话，只要站在机器旁，凑在上面大声说话就行了。如果你把机器打开，一切准备就绪的话，它会把你的声音窃听下来——那就是说，六英尺内的任何声音它都会自动录下来。来，我来示范给你看。昨天，我让一位专家把这个录了下来。嘿，机器一直被打开在那儿——太糟糕了——我还是觉得不能收集到许多相关的材料。你只要按一下地板上的这个键就可以了——对。”

留声机发出了一种悲哀的歌声：

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个私人旅馆，
他们一日三餐吃着火腿蛋。

“真该死，不是这玩意儿。有人在这儿附近唱过歌了。”

那悲哀的歌声又唱了起来，其中混杂着猫打架时发出的嗥叫声，开始时很轻，渐渐地便响起来了：

啊，房客们叫喊起来，
当他们听到那用膳铃时，

他们给店主……

(猫打架时发出的可怕的嗥叫声淹没了一句话)

一日三餐。

(又是一阵猫的打架声。一个悲伤的声音，音调很高："走开，你这个混蛋"——接着，一阵似飞行导弹发出的喧哗声)

"没事——随它去吧。我在上面录了一些水手们骂人的话，不知能否找到。不过问题不大。看好了，这机器是怎样工作的。"

霍金斯热情地回答道：

"噢，太妙了！我知道，它一定会带来好运的。"

"而且，记住，华盛顿·霍金斯家族也有一份。"

"谢谢，谢谢，你总是那么慷慨。啊，这是目前最伟大壮观的发明了！"

"啊，我们生活在美好的时代中，天地中有好多有利的因素——总是这样的——我们是第一代人使其为我们所用。霍金斯，一切都是有用的——什么都不该浪费掉。就拿下水道中的臭气来说吧，总是被浪费掉的，没有人想把它贮存起来——没有一个人想这样干，不是吗？你很清楚是这样的。"

"是的，是这样的——可是，我从来——呃——我不明白为什么人们……"

"要把它贮存起来？好吧，我告诉你。你看到这个小发明了吗？——这是一个分解体——我称它为分解体。我向你保证，如果你能给我一所房子，一天内能生产一定量的臭气，我就把我的分解体放在那儿，不到半小时，那房子生产出的臭气，会是一天所生产的臭气的一百倍。"

"天哪，你为何想这样做呢？"

"想这样做？听着，你就会明白了。我的孩子，从既要照明

又要节约的角度来看，没有什么比利用下水道中的臭气更好的了。事实上，用不着花一分钱。你只要装一根质量一般的管子——那种管子随处可见——再加上我的分解体，就行了。只要用普通的气管——可以节约许多开支。想想吧。嘿，少校，五年以后，你就会发现，每所房子都将用臭气来照明，再也不用其他了。我向每一位医生推荐，向每一位管子工推荐。"

"难道不危险吗?"

"不错，多少有些，可其他东西都有危险的——煤气，蜡烛，电——没有一样东西是没有危险的。"

"那东西照明度好吗?"

"噢，简直是太好了。"

"你试过吗?"

"嗯，没有，因为不是第一流的，保莉有偏见，她不许我在这儿安装，可我正在设法使它在总统的房子中使用，这样的话，就可以推广出去了——你相信吗? 这玩意儿眼下我不用，华盛顿，你可以拿到一些私人旅馆去试一试。"

第十八章

听到此话，华盛顿微微颤抖了一下，随即脸上露出恍恍惚惚的样子，出神地想着什么。过了一会儿，赛勒斯问他在想些什么。

“嗯，是这样的。你有没有私下计划过，得到英国银行的支持，把此事办成功？”

上校吃了一惊，说道：

“喂，霍金斯，你能看透人家的心思吗？”

“我？我从未如此想过。”

“那你是怎样猜到的呢？这就是看透他人心思的能力——一点儿不错，尽管你并不知道。因为我已私下订了计划，就是得到英国银行的支持。你是怎样猜到的？用什么方法？真有趣。”

“没有什么方法。只是偶然想到而已：你或我需要多少资金？十万元。然而，你希望你那两三个发明能带来数十亿元——你确实是这样希望的。如果你只想千万元，我还可以理解——那是在人的能力之内。可是要数十亿！显而易见已超出人的能力之外。必须有个计划来支撑它。”

听着那每一句话，伯爵感到又是有趣，又是吃惊。霍金斯一说完，他便敬佩地说：

“说得很有道理，华盛顿，绝对有道理。这说明我的想法很

敏锐，因为被你击中了，你说到了要害，道破了我的梦想。现在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你会明白的。用不着我对你保守秘密，因为你自己明白，到恰当的时候说出这个计划会更好。你有没有注意到我已积存了多少本有关俄国的小册子和书?"

"是的，我想几乎每个人都会注意到的——任何还活着的人。"

"长期以来，我一直在了解着这个民族，那是一个伟大而辉煌的民族，应该得到自由。"他停顿了一下，然后以一种平淡的语气说道："当我得到这笔钱时，我将使它获得自由。"

"啊，天哪!"

"怎么啦，什么东西让你如此激动?"

"天哪，你想让别人大吃一惊的时候，为什么不先暗示一下，好让他有所准备呢？你不该用这种平淡无奇的方式说出如此巨大的事情。你确实让人吓了一跳。好了，说下去吧，我没问题了。把一切都告诉我吧，我十分感兴趣——是的，可以说是意气相投。"

"我已作过调查，结果发现俄国的爱国分子们使用的方法不是最好，至少不是最快，他们想进行内部革命，这样太慢了，你知道，而且始终会受到干扰，还会给工人带来许多危险。你知道彼得大帝是如何建立他的军队的吗？他不是在莫斯科卫队的鼻子底下建立起来的，不，他是在遥远的地方偷偷地建立起来的——只有一个团，你知道，可他建立了自己的军队，当莫斯科卫队知道那个团就是一支军队的时候，他们已经被包围了，于是就不得不撤离。这个建立一支军队的想法使得彼得大帝建立起世界上最强大、最残酷的专制制度。要是他没有这个想法的话，就什么也没有了。我要证明这一点。我要像彼得大帝一样，做出自己的计划。"

"很有趣，罗斯莫尔伯爵，你想干什么呢?"

"我打算买下西伯利亚，建立一个共和国。"

"在那儿——你又来了，不预先告诉一声！把那儿买下来?"

"是的，我一有钱就买。不管什么价格，都要买下来。我有

能力支付，这是我自愿的。好了，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吧——你从未考虑过，我敢说。世界上什么地方有最多的男人，有勇气，真正的英雄气概，无私精神，高尚的情操，为理想而献身的精神，喜欢自由，有普遍的教育和智慧?”

“西伯利亚!”

“对。”

“真的，这确实是真的，可我以前从未想到过。”

“没有人曾想到过。可情况确实如此。在那些矿区和监狱中，聚集着许多上帝创造的最好、最高贵、最有能力的人们。如果你把那些人卖掉的话，所得的钱可以用来进行专制统治吗？不，专制统治对此是毫无用处的，你只会失去钱财，只有人类大众才是有用的。可是想想能否成立一个共和国呢?”

“对了，我明白了。那正好是成立共和国的材料。”

“嗯，我也是这么认为的！在西伯利亚，有可以用来建立共和国的世界上最好的、最有选择的材料，而且，还会有更多的材料来——一直会有更多的人过来，难道你不明白！也许，每天，每星期，每月，通过最完美的制度，吸引更多更多的人过来。通过这种制度，皇帝亲自委派无数受过训练的专家和暗探，在千百万俄国人中不断有耐心地一批又一批地进行筛选，一旦发现一个有智慧，或是受过教育，或是有特长的男人、女人或孩子，他们会用轮船直接把他们送到西伯利亚去。这真是太令人羡慕，太美妙了。这种做法是如此的彻底和有效，它可以把俄国人的整体智慧和教育控制在像沙皇那样的人手中。”

“那听起来好像有些夸张了。”

“那只是他们的说法。可我认为是在说谎。无论如何，用那样的方法来诽谤一个民族是不对的。现在，你知道在西伯利亚建立一个共和国有什么样的材料了。”他停住话头，由于激动胸开始往外挺，眼里开始发出燃烧的火焰。接下来，他开始源源不断

地、精力充沛地说了开来，而且还站了起来，似乎这样可以给自己更多的自由。“我那共和国一成立，由此而产生的自由之光、智慧、公正、仁慈就会引起全世界人的注目，使他们为之一惊，就像又出现了一个新的太阳一样。俄国无数的奴隶将从此站起来，前进，前进！——向东方前进，那伟大的光芒照得他们容光焕发，而在他们遥远的后方，你将看到——你将看到什么？——在一片空地上，有一个未被占用的宝座！一定能实现，上帝啊，我一定会成功的！”

好一会儿，他站在那儿出神，回过神来时，微微吃了一惊，于是严肃地说道：

“请你原谅，霍金斯少校。我以前从未这样过，希望这次能得到你的谅解。”

霍金斯欣然答应了。

“你知道，华盛顿，这样子真是不好，这可不是我的本性。只有易激动、易冲动的人才会这样子的。可目前的情况——我天生就是个民主主义者，还是一个世袭贵族，喜欢……”

伯爵突然不做声了，挺直了身子，一声不响地看着没有窗帘挡着的窗外。他用手指着窗外，喘着气，狂喜地说道：

“你看！”

“什么，上校？”

“他！”

“不会吧！”

“没错，别出声。我将发生威力——我将发挥我的力量。我总算把他引来了——我要把他请进屋来。你看着吧。”

他的双手在做着各种各样的手势。

“在那儿！看，我已使他笑了！看到了吗？”

一点儿不错。特雷西，出去溜达了一下午后，在这间破房子的正面，出人意料地投入了他家庭的怀抱。挂在门前的死者纹章

匾使他露出了笑容；这没什么，这儿的邻居也这样笑过。

“看，霍金斯，看！他被我吸引着过来了！”

“真的过来了，罗斯莫尔，如果我曾对鬼魂的显灵产生怀疑的话，现在就不存在了，永远地不存在了。噢，这一天真开心啊！”

特雷西正悠闲地走过来想看门牌号码。走到一半时，他对自己说：“啊，显然，这儿就是美国原告的住处了。”

“来了，过来了。我悄悄地过去把他拉进来，你跟在我后面。”

赛勒斯脸色苍白，不安地打开门，出现在特雷西面前。这老头子一时说不出话，只能结结巴巴地用不连贯的话打着招呼，最后说道：

“进来，进来吧，先生——呃……”

“我叫特雷西——霍华德·特雷西。”

“特雷西——谢谢——请进，我们恭候多时了。”

特雷西一边进屋，一边感到纳闷，便说道：

“恭候多时了？我想是搞错了吧。”

“啊，不会的。”赛勒斯说，他发现霍金斯已走了过来，便用眼角瞥了他一眼，示意他注意，他下面的话将会产生巨大的效果。他慢慢地、一本正经地说道：“我是——你知道的那个人。”

使这两位阴谋家吃惊的是，此话并没产生什么效果；因为这位初来乍到者坦率而自然地回答说：

“不，对不起。我不认识你。我只是认为——一定不会错的——你就是门牌号上写着的那位先生。”

“对，很对——坐，请坐。”伯爵有些惊慌失措，思绪一片混乱。他发现霍金斯站在一旁，双眼盯着这个对他来说是一个死人的幽灵。突然，伯爵想出了一个主意。他轻快地对特雷西说：

“真是对不起，亲爱的先生，我忘了介绍了。这是我的朋友霍金斯将军——霍金斯将军，我们新的参议员——来自切诺基地

区的参议员，我们光辉灿烂的主权州中的又一个杰出人物，”（他暗自想到：“这名字一定会使他束手无策！”——可事实并非如此，至少可以这样说，因此，上校感到垂头丧气，继续介绍说）“霍金斯参议员，这位是霍华德·特雷西先生，来自——呃……”

“英格兰。”

“英格兰！——这不……”

“英格兰，是的，地道的英格兰人。”

“最近才来的？”

“是的，才到不久。”

上校想道：“这捉摸不定的家伙真会说谎。这种人很狡猾，我得进一步试探他，看看他有多大能耐。”于是，他用嘲弄的口气大声说道：

“为了消遣和娱乐，参观我们伟大的国家是不成问题的。我想，你会发现，到我们雄伟壮丽的西部地区去旅行是……”

“我没到过西部地区，也没有进行过任何奢侈的娱乐活动，我向你保证。事实上，为了生活，一位画家必须工作，而不是玩耍。”

“画家！”霍金斯暗自说道，同时想到了那家遭到抢劫的银行，“那是抢劫的代名词！”

“你是位画家？”上校问，又暗自想道，“现在，我要使他进退两难。”

“马马虎虎算吧。”

“画哪种画？”

“油画。”

“太好了！”赛勒斯暗自想道。他又高声说道：“侥幸得很。你能帮我修改几幅我画的画吗？”

“很乐意效劳。让我看看吧。”

即使在这关键时刻，没有半点儿含糊其辞，不找借口回避，

没有半点儿窘迫的样子。上校感到纳闷儿了。他把特雷西领到一幅彩色石印画跟前。由于前一位主人把它当做油灯的垫子使用，此画被损坏了。上校用手指着那画说：

“这幅画……”

“那是幅画吗?”

上校责备地看了眼特雷西，稍过一会儿，又若无其事地继续说：

“这幅画也许是我国那位杰出大师的惟一一幅原作了。你自己看看吧，此画是如此精美，以至于风险——能——呃——你能为我做点儿什么吗，在我们还没……”

“好的，好的。我把它临摹下来。”

水彩画颜料——赛莉小姐大学时代的东西——被拿了来。特雷西说他擅长油画，可愿意用这些东西来尝试一下。他一个人留了下来，开始工作，可是，此地对他有强大的吸引力，于是，他站起身来，四处走动着，对这里的一切既出神入迷，又惊愕不已。

第十九章

与此同时，伯爵和霍金斯正在磋商一件令人不安的事。伯爵说："令我不解的是，他另一只手臂是从哪儿弄来的？"

"对——我也有这种想法。还有——这幽灵是英国人。这如何解释呢，上校？"

"老实说，我不知道，霍金斯，我不知道，真是搞不懂，太可怕了。"

"难道你不觉得我们也许搞错了，招来了别人的幽灵？"

"搞错了？那他穿的衣服又作如何解释？"

"衣服没错，这是不容怀疑的。我们该怎么办？我认为，我们得不到报酬。报酬是付给一位只有一只手臂的美国人的，可这是位有两只手臂的英国人。"

"也许，这并不会令人不快。你看，这不但能满足我们的要求，而且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

可他发现这种论据不足，只好把它放弃。好大一会儿，两个朋友一声不响地坐在那儿，思考着令人费解之事。最后，伯爵有了妙计，脸上发出了光彩，他激动地说：

"霍金斯，这次幽灵显身，是比我们的想像更庄严、崇高的一次科学。我们几乎没有想到，我们已做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

现在，对我来说，一切秘密都被解开了，就像白天一样清晰可见。每个人都是由遗传组成的，由从他很久以前的祖先遗传下来的原子和微粒组成的。眼前的这一幽灵的显身还不完整。也许我们让他显出的只是本世纪初时的样子。”

“你这是什么意思，上校！”霍金斯大声说道，这老头子令人惊骇却又令人信服的话和那说话的样子，不由得使他有些惊恐起来。

“对，我们招来的是这位盗贼的祖先！”

“啊，别——别这样说。太可怕了。”

“可这是真的，霍金斯，我是知道的。请看这些事实：显而易见，这个幽灵是英国人——注意这一点。语法很好——注意这一点。是位画家——注意这一点。有着绅士风度——注意这一点。哪一点儿像你那位牛仔？请回答。”

“罗斯莫尔，这真可怕——太可怕了，简直不可思议！”

“除衣服外，没有一点儿像那个盗贼。”

“上校，你真的认为……”

上校肯定地握紧拳头，说道：

“我真的这样认为。这一次的显身还不成熟，那盗贼在逃避我们。这只不过是他的一个该死的祖先！”

他站起身，来回走动着，很是激动。霍金斯悲哀地说：

“真是令人失望。”

“我知道，我知道，参议员；我能像任何人一样深深地感到。但是，从道义上说，我们不得不认输。我需要钱，可上帝知道，我还没有穷困潦倒到这样的地步去惩罚一个罪犯的祖先。”

“可是上校！”霍金斯恳求道，“别说了，还是思考一下吧，不要鲁莽行事，你知道，这是我们赚钱的惟一机会；而且，《圣经》上说，前四代祖先犯下的罪行可由没有犯罪的后四代子孙代受惩罚，因此，只要把这规则倒一下，这两种方法都可生效。这是公平的。”

这强烈的逻辑性使上校有所触动，他来回踱着步，苦苦思索着。最后，他说：

“说得有道理，不错，说得有道理。这位古代魔鬼不是夜盗贼，我们硬说他是似乎有些可怜，可是，从责任感上来说，我想我们必须把他交给当局。”

“我会的，”霍金斯松了口气，高兴地说，“如果他是一千个祖先的化身，我也会把他交给当局的。”

“上帝保佑，他真是一千个祖先的化身，”赛勒斯呻吟着说，“他确实是一千个祖先的化身。他身上有每一个祖先的成分，牧师，士兵，十字军战士，诗人，甜美优雅的妇女——古时候，他们在地球上行走过，几百年前又在地球上消失，现在，我们把他们从他们神圣的宁静中招来，负责抢劫在切诺基地区的一个小银行，这真是极大的侮辱！”

“啊，可别这样说，上校；此事使我失去了信心，我为此而感到惭愧……”

“等等——有了！”

“有挽救的希望？说出来吧，我快崩溃了。”

“非常简单，小孩子也能想出来。到目前为止，他是真的，一点儿不假，如果我招来的是本世纪初的他，又有什么能阻止我呢？我要继续下去，让他显身，显到今天的他为止。”

“你看，我从未想到过！”霍金斯再次高兴得脸都红了，“这想法真好，你真聪明！他会去掉那只多余的手臂吗？”

“会的。”

“他的英国口音也会消失？”

“会消失得无影无踪的。他会说切诺基语的——还有其他粗鲁的语言。”

“上校，也许他会忏悔的！”

“忏悔？仅仅为银行的抢劫吗？”

“仅仅？是的，可为什么是‘仅仅’呢？”

上校非常肯定地说：

“霍金斯，他会完全听从于我的。我会让他为他所犯的每一个罪忏悔。肯定有一千件罪行。你是这样认为吗？”

“嗯——不能完全肯定。”

“我们会得到报酬的。”

“这想法真妙！我从没见过一个人能一眼就看出事情的结果和可能性。”

“这没什么，对我来说很自然。当他从一个监狱出来，又进入另一个监狱时，我们什么也不要做，只要等着拿报酬就是。霍金斯，对我们来说，这是种非常稳妥的收入，比任何其他投资都好，因为他是不可毁灭的。”

“似乎——真像你所说的那样；确实是这样的。”

“是吗？——为什么会是这样呢？不可否认，在财政方面，我有十分丰富的经验，可以毫不犹豫地说，我认为这是我曾掌握的最有价值的财产。”

“你真的这样认为吗？”

“是的，一点儿不错。”

“嗯，上校，贫穷真是让人痛苦啊！要是马上能实现我们的想法该有多好啊！我并不是说把他全部卖掉，只是卖掉一部分——你知道，足够用来……”

“看你那激动样，身体在发抖，说明你缺乏经验。我的孩子，你像我一样经历得多了，就不会这样了。看着我，我瞪大眼睛了吗？看到我在发抖吗？摸摸我的脉搏：怦——怦——怦——就像我睡着时一样。还有，我冷静的头脑里在想些什么呢？一连串使财政新手陶醉的数字。只有保持冷静的头脑，全面观察事物，才能使人领会其真正所在，避免犯新手易犯的错误——就是你刚才提出的想法——渴望实现。听着，你的想法是卖掉他的一部分，

以换取现金。我的想法是——猜猜看。"

"我猜不出来。是什么?"

"用他来投资——这是理所当然的。"

"嘿，我居然想不到。"

"因为你不是财政家。譬如说他犯了一千种罪行，这当然是低估的，看他那样，即使没有显出原形，就知道是犯了一百万种罪行。只说一千种是为了保险而已。获利五千元，乘上一千，我们就能得到——什么？五百万美元!"

"等等——让我喘一口气。"

"不可毁灭的财产。永久的财富——永久的财富，因为像他这样的财产会继续犯罪，继续获利。"

"你的话使我头脑发昏了!"

"昏就昏吧，不会有害的。既然一切已定——就让它去吧。我将组织一个公司,发放股票。一切要办得及时。都在我的掌握之中。我想,你不会怀疑我的能力吧,不会认为不值得这样做的吧。"

"我不怀疑，这是实话。"

"嗯。这叫六十年风水轮流转。我们这批老经营者是按部就班地做着生意——办事从来不杂乱无章。议事日程上下一件要办的是什么？继续让他显身——直到显出他目前的原形。我马上就让他显身。我想……"

"你看，罗斯莫尔，你没有把他锁在里面。他会逃跑的!"

"别激动，别紧张。"

"可他为何不逃走呢?"

"他想逃就能逃了吗？他是什么?"

"呃，我想是一场严重的灾难吧。"

"亲爱的孩子，一旦在我的掌握之中，就逃不出我的手心。他可以来去自由，我想让他来的时候就让他来，全凭我的意愿。"

"听你这么说，我真是高兴。"

“是的，他要画什么我就让他画，我们和这个家会尽量使他感到满意的。不会去约束他的活动。我希望能让他保持安静，因为到了被控制阶段，显身一定是非常软弱无力的，而且——呃——对了，不知他从哪儿来？”

“怎么啦？你这是什么意思？”

伯爵意味深长地、又疑问地指着天空。霍金斯先是一惊，接着便深思起来，最后，痛苦地摇摇头，手指着地下。

“你怎么会这样想的，华盛顿？”

“我也不知道，可是，真的，你也可以看出来，他似乎并不怀念他上次待过的地方。”

“这种想法不错！精妙的推论。我们已帮了他的忙。可我想暗中试探他一下，看看我们的想法是否正确。”

“要多久才能使他显出目前的原形，上校？”

“希望我能知道，可事实上我不知道。我被这新的节外生枝搞得筋疲力尽——必须把他从祖先渐渐地变成最后一代子孙的样子。不过，我会让他自己也加把劲儿的。”

“罗斯莫尔！”

“亲爱的，我们现在正在实验室里，你过来吧——霍金斯在这儿。现在，请记住，霍金斯——对整个家庭来说，他是一个正常的、有生命的人——要牢记这一点。她来了。”

“你坐着别动，我不进来。我只是想问一问，在那儿画画的那个人是谁？”

“那个人？噢，那是位年轻的画家，一位年轻的英国人，叫特雷西，很有发展前途——汉斯·克里斯琴·安德森或其他老艺术大师的得意门生——我敢肯定是安德森的得意门生，他准备修补一下我们的一些意大利古画。你跟他说过话了吗？”

“只说了一句。我不知道那儿有人，只是偶尔看到了他。我尽量对他客气一点儿，给他点心吃，”——（赛勒斯给霍金斯使

了个眼色）“可他拒绝了，说他不饿，”（又一个嘲笑的眼色）“于是，我拿去些苹果，”（连使两个眼色）“他吃了两只……”

“什么?”上校朝天花板跳上去几码高，接着站在那儿，惊奇地抖个不停。

罗斯莫尔太太惊奇万分，她看看切诺基地区那位局促不安的圣物，看看她丈夫，又看看那位客人。最后，她说：

“怎么了，摩尔伯利?”

他没有立刻回答。他转过背，身体倾俯在椅子上，用手摸着座板。过了一会儿，他说：

“啊，没什么，是一只钉子。”

罗斯莫尔太太疑惑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没好气地说：

“一只钉子就使你这个样子！天哪，这不是一只钉子的问题，这说明你胆小。真讨厌，把我也吓了一跳。”她掉转脚跟，走了。

她一离开，上校便压低嗓门说：

“喂——我们必须亲自去看看。一定是搞错了。”

他们蹑手蹑脚地飞快来到门外，偷偷朝里望去。赛勒斯用一种绝望的口气低声说道：

“他正吃着呢！真是令人感到可怕！霍金斯，太可怕了！快带我离开——我受不了啦。”

他们跌跌撞撞地回到了实验室。

第二十章

特雷西工作得很慢，因为他的思绪很乱。许多事情使他感到纳闷。突然，他开窍了——似乎是这样的——他想道："我终于有线索了——这人的头脑失常了。我不知他失常的程度，可一定是多多少少地失常了，这些令人费解的事就足以说明了这一点。那些糟糕的彩色石印画——他却当做是名家作品；那些可恶的画像——对他疯狂的头脑来说，代表着罗斯莫尔家族；那些死者纹章匾，这摇摇欲坠的破房子上写着的自命不凡的名字——罗斯莫尔塔楼，还有他那古怪的语气、那么肯定的话：'他们在等着我。'我怎么会被他们等呢？那是伯克利子爵。从报纸上他看到那人在新盖茨比旅馆被烧死了。哎，算了，他真的不知他在等候谁，因为他的话表明他不是在等一位英国人，也不是在等一位画家，可我还是回答了他的询问。他似乎对我十分满意。是的，他是有些失常；事实上，我担心他失常得很厉害，可怜的老先生。可他很有趣——我想，这儿所有的人都知道他的状况。希望他会喜欢我的工作。我愿每天来研究他。当我给父亲写信时——啊，令人伤心的事！我不能再想此事了，这对我的精神没有好处。有人来了——我必须工作了。又是那位老先生。他看上去很烦恼。也许我的衣服很可疑，它们是——画家穿的。如果我的良心会使

我有所变化的话——可那是不可能的。他用双手在空中做那些手势不知是为了什么。我似乎是他们的对象。他会使手段来迷住我吗？我可不喜欢如此。这似乎有些古怪。”

上校对自己咕哝道：“这对他已产生作用了，我可以看得出来了。我肯定一次就足够了。我想，他不是很坚定，我可以摧毁他。现在，我要问他一两个狡猾的问题，看看是否发现他目前的状况，还有他打哪儿来。”

他走过去，恭敬有礼地说：

“不会打搅你吧，特雷西先生，我只是想看看你的作品。啊，太好了——真是太好了，很是优雅。我女儿一定会对此入迷的。我可以在你旁边坐下吗？”

“当然可以；真是求之不得。”

“这样不会影响你吗？我的意思是说，不会影响你的灵感吗？”

特雷西大笑了起来，说他的灵感不是那么容易能受到影响的。

上校小心翼翼地问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对特雷西来说似乎很古怪反常——可他还是一一作了回答，而且，上校自己认为，在回答这些问题时，特雷西的语气中充满了骄傲和满足。

“到目前为止，情形还不错。他是实在的，不是虚的，可以持续下去；就像真人一样是实在的。很好——太好了。相信我能使他僵化。”

过了一会儿，他谨慎地问道：

“你喜欢待在这儿呢，还是——还是那儿？”

“那儿？哪儿？”

“这——呃——你到过哪儿？”

特雷西想起了那个私人旅馆，于是便坚定地回答说：

“嗯，我很喜欢这儿！”

上校吓了一跳，暗自想道：“没有说出他去过的地方，就表明他去的是什么地方了，可怜的家伙。嗯，我很满意，很高兴把

他套了出来。”

他坐在那儿，一边想着，一边看着那画笔在移动着。最后，他对自己说道：“是的，这说明了在可怜的伯克利这件事情上，我做出的努力失败了。他朝别的方向去了。哎，还好，他的境况好转了。”

赛莉·赛勒斯从街上回来了，她长得很美，经过介绍，她和画家认识了。从看到的第一眼起，彼此就强烈地爱上了，尽管也许各自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这位英国人对自己说了这样一句不相干的话：“也许，他根本就没有精神失常吧。”赛莉坐了下来，对特雷西的作品表示出很大的兴趣，这使特雷西大为高兴，她那种仁慈的样子又使他相信这是位宽宏大量的姑娘。赛勒斯急于要把他的发现告诉给霍金斯，因此便离开了，同时说道，如果这两位“色彩女神的年轻爱好者”认为没有他也行的话，他就去照看自己的事了。画家心中想道：“他的一举一动也许有些古怪，不过没什么。”他责怪自己在没有给别人任何公平的机会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时就作出不公正的判断。

当然，这位客人很快便轻松自如起来，随意地谈着话。这位普通的美国姑娘有着可贵的自然、诚实和不令人讨厌的直爽性格，她从不拘泥、做作，因此她的出现和姿态不会令人尴尬，人们会不知不觉地和她愉快地相识、相处。这次新的认识——实际上是友谊——进展得非常快，而且，这非同寻常的快速进展完全是建立于这样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之基础上——在刚开始的半小时内，双方都意识到了特雷西的服装。后来，这意识又一再被唤起；那时候，格温德伦觉得这服装很顺眼，而特雷西却觉得并非如此。这种意识的再次唤起是因格温德伦邀请画家留下来吃饭而引起的。他不得不拒绝了，因为他想活下去——那就是说，既然生活中有了希望——而且，他不能穿着这样的衣服坐在一位绅士的餐桌旁。他认为自己很清楚这一点。可他离开时心里很高兴，

因为他看到了格温德伦的失望。

他能上哪儿去呢？他来到一家廉价服装店，买了一套整洁得体的西服。他说——对他自己，也可说是对他的良心——“我知道这是不对的，可不这样做也是不对的，两个错误不能算是一件好事。”

这念头使他感到满意，心情也轻松了些。也许还能使读者满意——如果他能体会出其中的道理的话。

吃饭时，一对老人为格温德伦担心，因为她显得心烦意乱，一言不发。如果他们早留心的话，就会发现当谈到那位画家和他的作品时，她会十分的活泼和兴致勃勃，可他们并没有注意到这些，于是只说了些别的话题，有人便会再次暗自为格温德伦担心，担心她是否什么地方不适，女帽制造行业是否出了问题。她母亲给了她各种名贵药品和增强体制的补药，她父亲尽管是哥伦比亚地区发布禁酒令的领袖和一位严厉的禁酒主义者，可他居然提出派人去订购葡萄酒，可是，所有这些好意都被她坚决地拒绝了。到了睡觉时，全家人各自去睡觉，她却悄悄拿起一枝画笔，对自己说：“这是他用得最多的一枝笔。”

第二天早晨，特雷西过来了，身穿那套新西装，翻领上还别了一枝粉红色的花——那是每天从普丝那儿看到的。格温德伦·赛勒斯占据了他整个心灵，而这是一种灵感，艺术智慧。整个早上，他的笔灵巧地在画布上画着，几乎忘了自己在干什么——差不多要飘飘欲仙了。尽管某些权威人士也许会不屑一顾——但实际上却是真正的奇迹，使那些画增光添彩，使得画行里的行家能手也为之惊叹，赢得阵阵掌声。

与此同时，格温德伦在用许多美元消磨着整个早晨。她想特雷西午前会来——这是她不问别人，自己得出的结论。因此，每隔一小会儿，她便离开自己的工作室，步态轻盈地下楼，一次又一次地把那些画笔和其他用品摆好，同时看看他是否已到来。每

当她回到自己的工作室时，便觉得心里乱糟糟的，而且——她还觉得有些悲伤。前一段时期，她利用自己的空闲时间为自己别出心裁地设计了一件睡衣，今天早上她开始把它缝制起来，可由于她心不在焉，把衣服弄坏了，而且还无法弥补。看着自己所做的一切，她心中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知道意味着什么，于是，她放下手中的活儿，说她愿意接受这一预兆。从那时候起，她再也不离开工作室，就在那儿等着。吃过中饭，她又继续等下去。整整一个小时。这时，她心里不由得一阵欢喜，因为她看到他来了。于是，她怀着欣喜，飞快地回到楼上，不能让他发现那枝画笔不见了，因为她把它放错了地方，可不知道放在了哪儿。她让其他人去找那枝笔，可找不到，她只好亲自出马，找了一会儿，还是找不到；在其他人到厨房、地窖、柴房和所有其他地方寻找的时候，她却找到了那枝画笔。她交给了他，说她早应该看看一切是否已替他准备完毕，可又觉得没有这个必要，因为时间还早，她没有想到——可她不说下去了，对自己所说的话吃了一惊；而他觉得自己像做了坏事被当场抓住一样，很是羞愧，他想道：“我知道，都是因为缺乏耐心，才会过早来到，使自己难堪。她看透了我的心思——内心一定在讥笑我。”

格温德伦非常高兴，对他的新衣服和新衣服带来的改观感到满意，可很不喜欢西服翻领上的那朵粉红色的花。她从不对隔天的花朵感兴趣，这朵花就是如此，可不管怎么说，它很快引起了她的注意，她希望能想出一个办法，不动声色地打听出此花的来历。很快，她便冒险说：

“不管一个男人是多大年龄，在他西服领子上佩戴一朵颜色艳丽的花可使他年轻好几岁。我经常注意到这种情况。这是否是你们男人要戴花的理由呢?”

“我想不是的吧，不过，有这条理由也就足够了。我以前从未听说过。”

“你似乎喜欢粉红色的花。你是喜欢此花的颜色呢，还是喜欢它的形状?”

“不，”他迟疑地回答说，“是别人送我的。我想我并没有什么嗜好。”

“别人送他的，”她想道，因为那花，她感到有点儿丧气。“我要知道她是谁，长得什么样。”此花占据了整个房间，压过了所有的颜色，使它们大为逊色。这小小的花使她非常恼怒：“不知他是否喜欢她。”一想到这，她心里不由得一痛。

第二十一章

她为画家一切安排妥当，没有什么借口可以留下来了，于是说要走了，告诉他，如果需要什么，可以招呼下人。她不愉快地离开了，也把不愉快留了下来，因为她带走了所有的阳光。现在，对他们两个来说，时间过得太慢了。因为想着她，他无法画画；因为惦着他，她没有心思设计女帽。以前，他从未缺乏灵感，画不出画来；以前，她从未觉得设计女帽是如此的黯然乏味。临走时，她没有再次邀请他一块吃饭——这对他是一种不可忍受的失望。而她呢——哎，也在受着折磨，因为她发现，她不能邀请他。昨天轻而易举能办的事，今天已是不可能。她一千种应有的特权似乎在过去的二十四个小时里全部被偷走了。今天，她觉得自己的自由受到了约束。今天，她不能让自己去做些关心这位年轻人的事，说些关心这位年轻人的话，因为她担心会引起他的“怀疑”。今天邀他一起吃饭吗？这想法使她不寒而栗。

她就这样焦虑不安地度过这个长长的下午。不过，其中也有间断。有三次，她必须下楼去办些事——那是说，她认为她不得不下楼去办些事。就这样，来来去去，她总共看到了他六次，尽管似乎不是朝他那个方向看去。她尽量忍受住这种喜悦，不露出任何迹象，可她是如此的激动不安，以至于她觉得自己装出来的

那种自然太平静而不是在掩人耳目了。

画家也沉浸在他的狂喜中，他也看到了她六次，喜悦之浪把他推到远方，冲击他，拍打他，冲洗他，使他有种说不出的愉快，最终把他全部淹没，不知自己手握着画笔在干什么。因此，画布上有六个地方必须重画。

最后，格温德伦派人给隔壁的汤普森饭店送去口信。她觉得吃过饭后，心情才会平静一些。在那张餐桌旁，她不会被提醒，还有一个人没来——缺席者，她准备等心情平静一些后再到词典中查这个字。

大约就在此时，老伯爵进来和画家聊天，顺便邀请他留下来吃饭。特雷西抑制住内心的喜悦，以他的全部力量表示感谢。他觉得，既然他将靠近格温德伦，在宝贵的几个小时内听到她的声音，看到她的容貌，那么，世界上还有什么比这更珍贵的呢？

伯爵想道："显然，这幽灵能吃苹果。现在，我们将会发现，那是否是个例外。我想，那是个例外。毫无疑问，这幽灵只能吃苹果，就像我们的始祖亚当和夏娃一样。不，我错了——至少只对了一部分。区别只在于苹果，就像目前的情况一样，但那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新衣服使他感到高兴和自豪。他想："不管怎么说，我快把他变成目前的样子了。"

赛勒斯说他对特雷西所干的工作很满意，说想请他替他修复一些旧的名家作品，还说想让他为他自己和他妻子画肖像，而且，还有可能替他女儿画。听到此言，画家真是欣喜若狂。他们就这样愉快地聊着，特雷西画着。赛勒斯小心翼翼地打开他带来的一幅画，那是一幅彩色石印画，刚刚画出来的。画上的人笑得很傻，却有一种自鸣得意的感觉。此人把广告做遍了全美国，要大家去买他的特产，即三美元的一只鞋子或一件燕尾服，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老绅士摊开彩色石印画，放在膝盖上，温柔地看着，默默地沉思着。很快，特雷西发现他的泪水滴在了画上。这

引起了这位年轻人天生的同情，同时，又感到很痛苦，因为他是个陌生人，不应该获悉别人的隐情和目睹别人的感情。可他的同情心不容他去考虑那么多了，他要尽量安慰这位老人。他说：

“很遗憾，是你的朋友吗？他……”

“啊，何止是朋友，何止是朋友——是位亲戚，我最亲近的亲戚，尽管我从未被允许去见他一面。他是年轻的伯克利子爵，在那场可怕的大火中英勇地牺牲了——怎么，怎么啦？”

“哦，没什么，没什么。经常听别人说起这一个人，现在突然能看到他的面容，有些吃惊。这张画像画得像他本人吗？”

“毫无疑问，当然像啰。我从未见过他，可你很容易看出来他跟他父亲很相像。”赛勒斯说着，一边举起那幅画看着，一边胡乱说着那位夺取爵位的伯爵的相貌，又回过神来，用赞许的目光看着画像。

“呃，不——我不能肯定说像他本人。显而易见，那位代理伯爵有许多特征；有一张像马一样的长脸，而他的儿子笑得很傻，圆脸，没有个性。”

赛勒斯接着说：“我们一开始都是这个样子的——没有什么区别。开始时都是像傻瓜一样的圆脸，后来，再演化成具有智慧和个性的马脸一样的长脸。就是通过这种迹象和事实，我发现他们的相似之处，并且知道这幅画是逼真、完美的。是的，一开始我们全家都是傻瓜。”

“当然，这位年轻人似乎符合遗传要求。”

“是的，是的，毫无疑问，他曾经是个傻瓜。仔细看他的脸、头型和外表，是个傻瓜，傻瓜，傻瓜，绝对的傻瓜。”

“谢谢，”特雷西不由自主地说。

“谢谢？”

“我的意思是谢谢你给我作的解释。请继续说下去。”

“正像我说过的那样，从一个人的脸上就可以看出他是个傻

瓜，整个身体就可以知道详情了。”

“什么样的详情?”

“嗯，一句话，一个思想摇摆不定的人。”

“一个什么人?”

“思想摇摆不定的人。这种人对某件事总是表示出坚定的态度——一种坚定的立场，他是这样认为的，坚定不移，永不改变——然后不久，内心开始动摇起来，再也没有坚定的立场了，没有了，先生，只是一个在高跷上摇摆不定、意志软弱的平庸之辈。哪里像伯克利子爵，这一点，你能看得出来——看那只绵羊！可是——你为什么脸红呢？亲爱的先生，是不是我哪儿得罪了你?”

“噢，没有，真的没有，这是哪儿的话。只是听别人骂他自己家族中的人时，我总会脸红。”他心中想道：“真奇怪，他那乱七八糟的想像说得还挺有道理呢。他是在说我呀。我就是那个卑劣的东西。离开英国时，本以为了解自己，觉得自己就是伟大的弗雷德里克，意志坚定，果断能干，而事实上我是一个摇摆不定者，只是一个摇摆不定的人而已。哎——不管怎么说，有崇高的理想和产生坚强的意志至少是可敬的，我将以此作为一种安慰。”于是，他大声说道：“你认为你所谓的这只绵羊会有一种伟大的自我牺牲精神吗？比如说，他会不会放弃伯爵爵位，放弃荣华富贵，愿意去做一个平民百姓，然后靠自己的才华获得成功，或者永远一贫如洗，默默无闻?”

“他会不会？喂，你看看他——看看这副傻里傻气、自以为是的样子！这就是你的答案。这正是他考虑的问题。而且，他会这样去做的。”

“然后呢?”

“会摇摆不定。”

“打退堂鼓?”

“每次都是如此。”

“有了坚强的意志，我——我的意思是说，有了坚强的意志，他也会这样吗?”

“啊，当然——当然啰。这就是罗斯莫尔家族里的人。”

“幸运的是，这家伙死了！假如，我是罗斯莫尔家族中的一员，而且……”

“不能这样说。”

“为什么?”

“因为这不是一种假设。在你这样的年龄成为罗斯莫尔家族中的一员，你必须是一个傻瓜，可你并不是个傻瓜。而且，你还必须是个摇摆不定的人，任何善于识别人的人一眼就能看出，一旦你下了决心，就再也不会动摇了，即使是地震，也不能让你动摇。”他又暗自想道：“这样说对他已足够了，可事实上还不够。现在，我越是观察他，就越发现他非凡出色。那是我见到过的最坚强的脸，有着超人的意志和不可动摇的意志。是位很不寻常的年轻人。”

很快，他又大声说道：

“特雷西先生，有件小事我想听听你的建议。你看，那年轻的子爵有些遗物在我这里——天哪，你为何吓一跳!”

“嗯，没什么，请说下去。你有他的遗物?”

“是的。”

“你能肯定是他的遗物，而不是别人的?”

“完全肯定。我指的是这些样品，并不是全部。”

“样品?”

“是的——在一些篮子里。你什么时候回去，如果不介意，可以拿回去……”

“谁？我?”

“是的——当然是你。我不是说现在，而是过一会儿，过

——不过，你现在想去看看吗?”

“不行！绝对不行。我不想去看。”

“很好。我本来以为——喂，上哪儿去，亲爱的?”

“出去吃饭，爸爸。”

特雷西惊呆了。上校失望地说：

“嗯，对不起，我不知道她要出去，特雷西先生。”格温德伦脸上开始露出一种恐惧的表情，担心自己干了什么错事。

“三位老人对一位年轻人——嗯，这搭配得不好，那是事实。”格温德伦的脸上露出了希望，她说——假装不情愿地说：

“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传话给汤普森饭店，说我……”

“哦，是汤普森饭店？那就简单了——一切能安排妥当。孩子，我们能安排好，不会影响你的。你是想……”

“可是爸爸，我宁愿别的时候去……”

“不，我不同意。你是个勤快的好孩子，你父亲是不会让你失望的，当你……”

“可是爸爸，我……”

“去吧，我不想再听你说什么。我们会相处得很好的，亲爱的。”

格温德伦恼火得要哭出来了。可除了去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就在她要离开时，她父亲突然有了个主意，使她高兴万分，因为这个主意如此巧妙地掩饰了目前的困境，使一切得到圆满解决：

“我有办法了，亲爱的，这样你就不会浪费你的休息日了，同时，我们也可以在这儿过得很愉快。你去把贝尔·汤普森叫来——是个非常标致的人儿，特雷西，非常标致，我想让你见见那姑娘；哇，你会发疯的，你心里一定会发疯的。是的，你马上就去叫她，格温德伦，告诉她——咦，她走了！”他转过身——她早已出了大门。他咕哝道：“哎，我不知道她的嘴巴在干什么，可我想她的双肩在骂人，哎，”赛勒斯漫不经心地对特雷西说，“我会想她的——只要孩子不在身边，做父母的总会想自己的孩

子的，这只是一种自然的偏心——但是，你不要紧的，因为贝尔小姐会使你年轻，使你满意，我们老人也会尽心尽力的。我们一定会玩得很愉快，而且，你将会有机会更加熟悉阿德米罗·霍金斯，那是个出类拔萃的人物，特雷西先生——世界上没有谁比他更出类拔萃，更迷人的了。你会发现他是值得研究的。当他还是个孩子时，我就仔细地观察他，总是发现他在不断地成长。我真的这样认为，我能够掌握识别一个人的本质这样难的学科，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我对那孩子以及他那令人费解的作风和鼓舞人心的精神有着极大的兴趣。"

特雷西没有听进去一个字。他没有一点儿情绪，心里难过极了。

"是的，一个非常了不起的人物。掩饰——这是最基本的。你要做的第一件事总是要去发现形成一个人本质的基础——这样，你就成功了，误解和矛盾就不会欺骗你了。从参议员的外表上，你看出了什么？单纯，一种彻头彻尾的、引人注目的单纯，而事实上，城府最深了。一个非常诚实的人——一个绝对诚实和正直的人——然而，却是世界上最善于掩饰的人。"

"啊，太可恶了！"特雷西愤怒地从牙缝里挤出了这样一句话。他根本不在听伯爵的话，他是在想如果那顿饭没有预先安排好，那将会是什么样子。

"不，我并不这样认为。"赛勒斯说。此时，他心平气和，在房中来回走动着，双手放在衣服的后下摆下，自己听自己说话。"对其他人可以说是可恶，可对参议员，不能这样说。你的措词是对的——非常对——我同意——可运用得不对。那有很大的区别。是的，他是位了不起的人物。我并不认为任何其他的政治家会有如此罕见的幽默感，并且把它完全表示出来。我可以把乔治·华盛顿、克伦威尔，也许还有罗伯斯比尔不算在内，可那是有区别的。一个没有幽默感的人即使在贾奇·霍金斯的公司待上一辈子，也不会比一个死人更有幽默感。"

心烦意乱而又精神恍惚的画家长长地叹了口气，接着又咕哝道："可悲，噢，真可悲！"

"不，我不能这样说，相反，和有幽默才能相比，我更佩服他能表现出幽默的能力，因为这是令人惊叹的。另外——霍金斯将军是位思想家，一位敏锐、有逻辑思维、能透彻分析的思想家——也许是当代最能干的人了。当然，那要和他的能力相一致，像冰河时代，力的相互关系，从毛毛虫进化而来的基督徒——任何诸如此类的事情；给他一个和他能力相一致的话题，然后站在一旁，看着他思考！你可以看到大家会为之震动！啊，是的，你一定认识他，一定了解他的内心。也许是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最不同寻常的富有才智的人了。"

晚餐已准备完毕，大家等了会儿汤普森小姐，但由于格温德伦并没有去邀请她，因此白等了，于是大家只管自己吃了起来。可怜的老赛勒斯尽力使他的客人高兴，而客人也尽力表示出高兴的样子，愉快地聊着天，以回报老先生的好意。事实上，大家都想玩得开心点，可一开始情况就变糟了。特雷西在想着自己的心事，在这幅风景画上似乎只有一样东西特别显眼，就是那张空椅子，他满脑子想的就是格温德伦和他自己的不幸。结果，由于他注意力不集中，每当轮到他讲话，他就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这当然也影响了其他的人——因此，不能像预期的那样，在微风的吹拂下行驶在阳光灿烂的海面上。大家都祈求着回到陆地上去。到底是怎么回事?只有特雷西一个人知道，其他的人连边都摸不着。

与此同时，在汤普森饭店里，格温德伦经受着同样的遭遇，度过这一压抑的时刻。由于失望，她感到精神压抑，心里有说不出的痛苦，她因此替自己感到羞愧，可这并不能解决一切，似乎反而增加些痛苦。她说自己有些不舒服，大家一看果真如此，便对她表示关心，可那也无济于事。什么忙都帮不上。最好的办法就是随它去，让它溃烂化脓。饭一吃完，姑娘就为自己找了个借

口，匆匆赶回家去，一离开那饭店，摆脱那无法忍受的痛苦，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

他离开了吗？她脑子里这样想着，便加快了脚步。迅速溜进房子，脱掉外衣，直接朝厨房冲去。她站在那儿，听着。不久，听到了父亲的声音——没有一点儿生机。相当长一段时间的沉默后，传来华盛顿·霍金斯枯燥无味的话。又是一阵沉默。接下来的，不是特雷西的声音，又是他父亲的声音。

“他已走了。”她失望地对自己说，没精打采地打开门，走了进去。

“哇，我的孩子，”母亲大叫了起来，“脸色怎么这么苍白！你——出什么……”

“苍白？”赛勒斯大声说道，“它很快就会像闪电般消失的，不碍事的。她的脸早就像西瓜心一样红了！坐下，亲爱的，坐下——欢迎你的到来。你玩得愉快吗？我们这儿很热闹——非常热闹。贝尔小姐为何没来？特雷西先生感到有点儿不太舒服，要是她来了，他就不会不舒服了。”

她现在高兴极了，双眼射出喜悦的光芒，这光芒把一个秘密告诉了另一双眼睛，并且作为回报，也得了一个秘密。就在那一刹那，两人心里已是心照不宣，心中所有的焦虑、担心和不安都一扫而光，留下的只是一种极大的安宁。

赛勒斯本来以为，新添了一个成员以后，气氛一定会活跃起来，可他错了。谈话还是和原来一样波澜不惊。他为有格温德伦这样一个女儿而感到自豪，即使是当了贝尔·汤普森小姐的面，也喜欢吹嘘她。现在机会来了，她会怎样做呢？他感到不踏实。这不由得使他恼怒地想道：旅行中的英国人总是根据泥土中的一粒谷种来推断周围的一切。因此，这位英国人将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美国的女孩子像他自己一样愚蠢——单凭这一点来推断一个家庭的每个成员，而她现在正处在不利中，桌子旁没有什么可以

给她灵感，给她创造有利条件，使她不露出睡意。他决定，为了国家的荣誉，不久以后，他将当着大家的面，再次把他们俩带到一块。他断定，下一次情形就完全不同了。怀着受到伤害的心情，他对自己说："他会写到日记中去——他们都记日记——他会在日记中写道，她乏味无趣，不可思议——天哪，天哪，可她不是这样的！——我从未见到过这样的女人——像天使一样美丽出色——可除了抓面包屑、把花撕成碎片、显得坐立不安外，似乎什么都不会干。再待在这个大厅里不会有什么好处了，我已受够了，我只好认输了，别人如果愿意的话，可以跟他斗下去。"

他对大家挥了挥手，说要去做一件要紧的事，走了。两位爱慕者各自坐在房间的一端，似乎并不注意彼此的存在。现在，双方间的距离缩短了一点儿。不久，母亲离开了。距离又缩短了。特雷西站在一幅某个俄亥俄州政治家的彩色石印画前，这幅画已被修整过，准备寄给罗斯莫尔家族中的一位十字军战士，而格温德伦则坐在离画家的手肘不远处的一张沙发上，假装聚精会神地看着一本相册中的照片，可相册中连一张照片也没有。

"参议员"还是留了下来。他为这两个年轻人感到遗憾。对他们来说，这是个死气沉沉的晚上。出于他的好心，他现在尽量要使他们高兴，尽量想抹去令人不快的印象，尽量显得健谈些，热情洋溢些。可反应缺乏生机，缺乏热情，他只得离开了——这是特别的一天，上帝注定要失败的一天。

可是，当格温德伦迅速站起身，愉快地笑一笑，用感谢和祝福的语气说"你一定要走吗?"时，他感到要离开显得太残酷，于是，他又坐了下来。

他正要开口说什么——可他没有说。我们都明白。他不知道自己是如何明白过来他的存在已经是个错误。他不知道，可还是明白过来了。于是，他道了声晚安，一边走，一边苦思冥想，他早应该干些什么才能改变现在这种境况。当门在他身后关上时，

那两个人正肩并肩地站着，看着那扇门——以一种等待、急切，但深深感激的心情看着那扇门。于是，门一关上，四只手臂便勾住了彼此的脖子，心贴着心，唇贴着唇……

“啊，天哪，她在吻他！”

没有人听到此话，因为霍金斯只是在心中想着，并没有说出声来。原来，他一关上门便又转过身来，推开一线门缝，打算再进来，问问他自己是否说错或做错了什么，并且表示道歉。可他没有再进来，蹒跚着走开了，心里充满着震惊、害怕和忧虑。

第二十二章

五分钟后，他坐在自己的房间里，双手抱着头，趴在桌子上——悲伤和失望的最后举动。泪水滚滚而下，不时地发出哽咽声，打破沉默。过了一会儿，他说：

“当她还是个小孩子时，我就认识了她，过去经常爬到我的膝盖上来；我爱她，就像爱我自己一样，可是现在——噢，可怜虫，可怜虫，我受不了啦！——她疯了，居然会爱上这个低贱的显身幽灵！我们怎么没有看出会发生这样的事？又怎会看得出来呢？谁都看不出来，做梦也不会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你绝对想像不出一个活生生的人会爱上一个蜡人。而此事更是不可想像。”

他继续在那儿伤心着，不时地为自己的悲伤发表着理由。

“木已成舟，唉，木已成舟，不可挽回，没有比这更可悲的了。如果我有勇气的话，可以杀了他，可这不会有什么好处。她爱他，觉得那是真正的爱，热烈的爱。如果失去了他，她会像失去一个真人一样悲伤的。谁来把这个坏消息告诉给家里的人！不是我——我会第一个死去的。赛勒斯是我认识的最好的人，我简直不愿往下想——唉，天哪，他发现这件事后，一定会心碎的，保莉也会心碎的。这都归结于瞎管地狱中的事情！但是，那家伙就是在地狱中也会嘲笑这件事的。这些人怎么没有闻到地狱之火

的味道呢？有时候，我不能和他同处一室，不然会闷死的。”

过了一会儿，他又发作道：

“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幽灵显身只能到此为止了。如果她要和一个幽灵结婚，就让她和一个像他这样的中世纪的后代结婚吧——可不要和一个牛仔或小偷结婚。赛勒斯如果继续对他忙碌下去的话，这个原生质的蝌蚪就会变成牛仔或小偷了。在这时候停止，就要花去五千美元，而且这个股份公司会倒闭，可赛莉·赛勒斯的幸福比这更重要。”

他听到了赛勒斯的脚步，便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赛勒斯在椅子上坐了下来，说：

“我不得不承认，真是搞不懂，他确实吃了，并没有回避。确实地说，不是大口地吃，可他还是断断续续地小口小口地吃了，这就不可思议了。现在的问题是，他如何来处理那些吃下去的东西？对了——怎样来处理那些东西？我的想法是，目前我们还不能理解这一惊人的发现，可时间会告诉我们的——时间和科学——给我们一个机会，不要急躁。”

可霍金斯并不对他的话感兴趣，一声不响，不能从悲哀中恢复过来。最后，他换了个话题，引起了霍金斯的注意。

“我有点儿喜欢他了，霍金斯。他是个令人吃惊的人物——确实像个巨人。在平静的外表下，隐藏着最最大胆的人类才有的精神——是一个克莱夫[①] 式的人物。是的，由于他的性格，我很钦佩他，你知道，这自然而然就喜欢他了。渐渐地，我会非常喜欢他的。你知道吗，我不忍心贬黜他，使他成为盗窃钱财的强盗，因此，我来问问你，是否肯放弃利益，让这可怜的家伙……”

“不要再显身下去？”

---

① 克莱夫（1725—1774），英国将领，殖民主义者。1757 年率军占领孟加拉，为首任总督。

“是的——不要让他显出现在的原形。”

“啊，我也是这么想的！”

“我不会忘记你所做出的牺牲的，霍金斯，”老先生激动地说，他发现自己控制不住了，“你为我做出那么大的牺牲，真是难为你了，可我永远不会忘记你的慷慨大方，只要我还活着，你不会吃亏的，我向你保证。”

赛莉·赛勒斯马上确切地认识到，她获得了新生，现在的她比不久以前的她要高贵得多和优秀得多；是一个严肃的人，再也不是一个梦想家；有了一个使她能生存在这世界上的理由，以前，她曾为这个理想渴望过，烦恼过。这变化是如此之大，如此之令人不可思议，她自己觉得以前只是一个影子的她现在成了一个真正的她，以前只是小人物的她现在成了一个大人物，以前的梦想变成了事实；一座已竣工的庙宇，点着圣火，不断传来人们的祈祷声，可以前，这只是建筑设计师一个不抱希望的计划，过路人对此不屑一顾，没有一点儿生机。

“格温德伦小姐”！以前听到这称呼时，心里是甜丝丝的，可现在就不中听了。她说：

“听着——那种虚伪已成为过去，我以后再也不会让人那样称呼了。”

“我可以只叫你格温德伦吗？你允许我抛开俗套，只叫你那可爱的名字吗？”

她取下那朵粉红色的花，放上一朵玫瑰花的萌芽。

“你看——这样更好些。我讨厌粉红色的花——某些粉红色的花。是的，你可以只叫我的名字——对——不过，并不是说完全不能加上别的，只是……”

她只能说到这儿了。一阵沉默。他凭着自己的聪明智慧尽量去领会其中的意义。很快，他便领会了，免去了尴尬。他愉快地说：

“亲爱的格温德伦！我可以这样叫你吗？”

“可以——只是一部分。不过——我说话时不要吻我，这样会使我忘记要说的话的。你可以这样部分地叫我，可不是后一部分。格温德伦不是我的名字。”

“不是你的名字？”声音中露出疑惑和惊讶。

姑娘的心中突然产生了一种恐惧感，一种十分肯定的怀疑感和警觉感。她挣脱他的双臂，探索地看着他的双眼，说道：

“以你的名誉担保，老实地回答我，你不是因为我的地位才打算跟我结婚的吧？”

这出人意料的话几乎要把他弹到门外。对这十分荒诞的问题和本能的怀疑，他觉得纳闷和惊奇，因此没有笑出声来。于是，不浪费宝贵的每一分钟，他开始使她相信，他只欣赏她的魅力，只爱她的人，不是她的头衔和地位，他是全心全意地爱她，不会因为她是一个女公爵而更爱她，也不会因为她没有家、名字而不爱她。她渴望地充满希望地看着他的脸，从他的表情中理解着他的话语的真实性。他说完时，她心中一片喜悦——实际是一种狂喜，尽管从表面上看是平静、安谧，甚至是严峻。现在，她准备让他大吃一惊，打算为他刚才的辩解谱写一首严肃的曲子，她一字一字地演奏着，就像一根导火线在烧向一个炸药包一样，想看看这场爆炸将会把他炸得有多高：

“听着——不要怀疑我，我说的是真的。霍华德·特雷西，我和你一样，也不是伯爵的孩子！”

她很高兴——也暗暗惊奇——此话并没使他吓一跳。这一次，他做好了准备，抓住了机会。他热情地大叫起来：“感谢老天爷！”并一把把她搂在怀里。

她高兴得说不出话来。

“你使我成了全世界最自豪的女孩，”她说着，头靠在他的肩膀上，“我本来以为，你自然会为那头衔所倾倒——也许是无意

识的，因为你是英国人——也许你是在欺骗自己，认为自己只爱我这个人，一旦清醒过来，就发现自己并不爱我，现在，一切真相大白，你确实只爱我这个人，只爱我，我有多自豪啊——噢，简直无法形容!”

“我在乎的只是你，亲爱的，我从来没有觊觎过你父亲的伯爵地位。我说的是真的，亲爱的格温德伦。”

“看你——你不能这样叫我，我讨厌那个假名字。我告诉过你，那不是我的名字。我叫赛莉·赛勒斯——或叫我莎拉，如果你喜欢的话。从现在开始，我不用梦想、想像了，再也不用了。我就是我——真正的我，诚实的我，自然的我，再也不用感到羞愧和愚蠢，或者装模作样，就可以配得上你了。我们之间不会有因为社会地位的悬殊而引起的痛苦，我和你一样，都是穷人，没有地位或头衔，你是位努力奋斗的画家，我也是，只不过没有你那么内行。我们的面包是靠正当手段获得的，我们自己养活自己。从此，我们将亲密地生活在一起，白头偕老，互相帮助，为彼此而活着，心中充满希望和抱负，永不分离。尽管在世俗人的眼里，我们的地位低微，但通过正当的劳动，我们会使我们的吃穿变得像那些地位高的人一样高档，使我们的行为无可指摘。感谢上帝，我们生活在这样一片土地上，那儿丰衣足食，我们不是靠上帝，而是靠自己的努力，没有谁会比我们生活得更好。”

特雷西想打断她的话，可她阻止了他，保持着自己的发言权。

“我还没说完呢。我要为自己洗去最后一点儿做作和虚假，这样就可以和你一样做一个诚实的、般配的伴侣。我父亲的确认为他是个伯爵，就让他去做梦吧，这可以使他高兴，但不会伤害其他人。他的祖先就开始做这个梦了，它使赛勒斯家族的好几代人成了傻瓜，我也是其中之一，不过不是根深蒂固。现在，我的梦醒了，恢复了自我。四十八小时以前，我还在暗暗为是一个假冒伯爵的女儿而感到自豪，认为我的伴侣必须也是个伯爵。可今

天——啊，我是多么感谢你对我的爱啊，它治愈了我那有病的大脑，恢复了我的理智！——我可以立誓，世界上没有一个伯爵的儿子……”

“啊——可是——可是……”

“呀，你样子很可怕，怎么啦？出什么事了？”

“什么事？哦，没事——没事。我只是想说……”——可是，由于他的慌张，他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幸运的是，他的灵感使他想到了该说些什么，而且很有说服力，可以完全掩饰他的尴尬。他说：“啊，你多美啊！看到你的模样，我连气都喘不过来了。”

此话说得得体、适时，还充满着热情——因此，得到了回报。

“让我想想，我说到哪儿了？对了，我父亲想当伯爵，完全是个愚蠢的念头。看看墙上那些可怕的东西。你一定认为它们是他祖先，也就是罗斯莫尔家族的那些伯爵的画像吧。哼，不是的。它们是一些美国著名人士的彩色石印画，都是现代作品，可他重新给它们贴上标签，说成是一千年以前的。那位安德鲁·杰克逊正在努力使自己成为美国的一位新伯爵。这些收藏中最新的珍品要算是这位年轻的英国后嗣了——我指的是那个围着黑纱的白痴，可事实上，他是个鞋匠，根本不是什么伯克利子爵。”

“你能肯定吗？”

“当然啦。他本来不是这个样子的。”

“为什么？”

“因为当大火在他周围迅速蔓延时，他在生命最后一刻的行为表明，他是一个男子汉大丈夫，表明他是个优秀、心地高尚的年轻人。”

这些赞美的言语强烈地感动了特雷西，同时，他似乎觉得，当姑娘的双唇在说出这些话时，露出一种新的亲切感。他轻轻地说：

“他不知道自己的行为给一位最甜美的姑娘留下了美好的印象……”

“嗯，我几乎是爱上了他！我每天怀念着他，他总是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特雷西觉得这有些过分了，他意识到那是自己在妒忌。他说：

“怀念他是好的——至少是经常——也就是说，是断断续续——也许是一种敬佩——可对我来说……”

“霍德华·特雷西，你在吃那死人的醋吗？”

他感到羞愧，同时又不感到羞愧；他妒忌，同时又不妒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那死人就是他自己，那样的话，那些赞美之语和那种爱慕之心就是放进了他的钱箱，显然可以获利。可从另一种意义上来说，那死人不是他自己，那样的话，所有的赞美之语和爱慕之心就浪费掉了，而且还引起妒忌。经过一番争论后，两人怄气，又言归于好，然后彼此爱得更深。为了表示和好，赛莉声明，她现在早已把伯克利子爵给忘了，她还说：“为了保证以后他不会插在我们之间，给我们带来麻烦，我会让自己诅咒他的名字，诅咒曾经对这名字产生的一切，诅咒由此引起的将来会产生的一切。”

这话又给特雷西增添了新的痛苦，他想求她不要说得那么厉害——一般化就可以了，不要使一件好事过火——也许，他最好就此算了，免得两人再怄气。他话头一转，设法寻找不太敏感的话题。

“既然你已声明放弃你的头衔和你父亲的伯爵地位，我想你是完全反对贵族阶级的。”

“你是指的伯爵头衔吗?噢，不——我放弃的是假的伯爵头衔。”

此话回答得恰到好处，这位可怜的、犹豫不决的年轻人再也不用改变他的政治观点了。他险些又要动摇，可这一后盾把他支撑起来，使他不会挣扎着回到民主中去，不用重新声明废除贵族制度。于是，在回家的路上，他庆幸自己问对了问题。那姑娘愿意接受真正的伯爵地位，她只是厌恶那假的头衔。是的，他可以

拥有这位姑娘，同时也可以拥有他的伯爵地位：那问题给他带来了幸运。

赛莉上床睡觉时，心里也是甜丝丝的。她就这样沉浸在喜悦之中，几乎有两个小时。可是，当她最后心满意足地睡去时，那个潜伏在人类内心并总是窥探人类心思、抓住机会恶毒伤害人类的恶魔低声对她的灵魂说："那问题表面上没什么，可它的背后又是什么呢？——它的秘密动机是什么？——它暗示着什么？"

那恶魔用刀刺了她一下后，便退隐而去。那伤口会替他办事。果真如此。

霍德华·特雷西为何要问那个问题？如果他不是因为她的头衔而要跟她结婚的话，那问题对他又意味着什么呢？当她说她反对贵族制度是有限制的时，他不是看上去很高兴吗？啊，他追求的是伯爵地位，那个虚荣的伯爵地位——他要的不是可怜的我。

她就这样在痛苦和泪水中辩护着，又用相反的观点作着辩护，可不能理直气壮，只得认输。在以后的时间里，她不断地辩护着，从一个方面，又从另一个方面，最后到黎明时分，才昏昏入睡，也许可以说是睡在火中，因为那种睡眠就像大火一样，当你从中醒来时，脑子就像被烤过一样，浑身乏力。

第二十三章

睡觉之前，特雷西给他父亲写了封信，他相信，这封信将会比那封海底电报更受欢迎，因为信中写了令人高兴的消息，那就是说，他已作出努力，自己谋生，他已进行了一场光荣的战斗。就谋生来说，他完全可以自食其力，但总的看来，他认为，单凭他一人的力量不能改造社会，他愿意退出那场冲突，他已经获得了应有的荣耀，他愿意回家，保持自己原有的地位，并且将对此心满意足，将来也终身欣慰，把那神圣的使命留给需要得到磨炼的年轻人去做，惟一合乎逻辑的是消除不合实际的想像，把它留给自己的健康。然后，他又小心翼翼地谈到要和一位申请爵位的美国人的女儿结婚，说了些赞美那姑娘的话，但他没有详细谈，没有作为重点来谈，他重点谈的是很高兴现在有机会可以使约克和兰开斯特[1]和好如初，把两朵战争玫瑰嫁接在同一根花茎上，从此结束一场持续太久的糟糕透顶的非正义战争。人们可以这样认为，他如此考虑，用这种方法来摆平一切，是因为这样做比他从英国带来的放弃计划更明智、更畅通无阻。人们可以这样认为，可他并没有这样说。事实上，他越是反复地读这封信，他自

① 约克王朝和兰开斯特王朝，1455—1485年玫瑰战争中争夺王位的敌对双方，各以玫瑰为族徽，前者为白色，后者为红色。

已就越会这样认为。

老伯爵看了这封信后，第一部分使他既生气又满意，可剩下那一部分看了使他直喘气，那可以作不同的解释。在这件不测事情上，他没有浪费墨水，不管是电报还是信；他立刻坐船到美国，亲自查看此事。本来，这么久以来，他一直坚定地控制住自己，不露出半点儿想见儿子的迹象，希望他那荒唐的梦想能消除，并且表示，这过程一定要经过所有必要的阶段，家里不去任何能减轻他痛苦的电报或其他类似的愚蠢的举动，现在，终于胜利了。胜利了，可被这愚蠢的婚姻破坏了。是的，他将过去对此事插上一手。

信寄出去的开头十天里，特雷西的精神没有松弛过；一会儿腾云驾雾，一会儿一落千丈。随着赛莉的情绪波动，他一会儿高兴万分，一会儿伤心欲绝。他永远不能说出什么时候她的情绪会发生变化，一旦起了变化，他不能说出是什么原因。有时，她对他的爱是如此的热烈，她甚至找不到言辞来表达对他的爱；可是，天气会突然发生变化，这位受害者会发现自己随着冰川一起漂流，孤单无友，就像身处北极一样。有时，他似乎觉得，一个男人宁愿去死，也要比置身于这种有害的变化无常的天气中好。

事情很简单。赛莉想使自己相信，特雷西的选择是无私的，因此，她总是用这样或那样的方法来试探他，希望它们能证明她的想法是对的。可怜的特雷西不知道这些都是来试探他的，结果，便很快落入她为他设好的陷阱中去。从表面上看，她只是随意谈到了社会差别、贵族头衔和特权，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他们就这样长时间地谈着，特雷西经常是不假思索就作出回答，不注意自己在说些什么。他没有想到那位姑娘在观察着他的脸部表情，仔细着听他的每一句话，就像一个人在观察法官的脸部表情和仔细听法官的每一句话一样，是恢复他的自由，让他回到亲人和朋友中去，还是让他永远不见天日和亲朋好友。他没有想到，

自己无心说出的每一句话都被掂过分量，因此，他常常一会儿被宣布判处死刑，一会被宣布无罪释放。白天，他使姑娘感到心碎，晚上，他送她到床上睡觉。对这一切，他无法搞清楚。

换了别人，一定会把这方面和那方面的事情联系起来考虑，认识到直到谈到某个特殊话题时，天气才会发生变化，而且总是这样。那样的话，人们就会思考得更深，认识到那话题总是有一方提出的，另一方从未提出过。于是，他们就会说这是有目的的。如果他们不能用任何简单的方法查出这目的，他们就会问。

可是，特雷西对此没有想得那么深，没有半点儿疑心。他只注意到一件事，那就是，每次两人刚见面时，天气是晴朗的。不管后来是怎样的乌云密布，开始时总是万里无云。他自己不能解释这一令人费解的事实，他只知道这是一个事实。实际上，在赛莉不能见到特雷西的六个小时中，她对他的思念之火便会把她的怀疑全部吞噬掉。于是，每当出现在他面前时，她总是喜气洋洋，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在这种情况下，有一幅画像要冒许多危险。特雷西给赛勒斯画的画像一天又一天地在这阴晴交替的天气中挣扎着，白天也过着令人难忘的变化无常的生活。从某些方面来说，那是幅从未有过的最最令人满意的画；可以另外一些方面来说上面画着的是一个十分糟糕的家伙，遭受了所有不同的痛苦，从胃痛到狂犬病。可赛勒斯喜欢这幅画。他说那画完全就是他自己——这幅画的每个毛孔里流露出好几种精神状态，而且各不相同。他说自己就像一只大水壶一样，里面装有许多种精神状态。

也许，这是一幅很令人讨厌的艺术作品，可又是一幅引人注目的图像，因为它的大小和真人一样大，穿着美国的伯爵穿的鲜红色的长袍，有三条雪白的条纹，那是伯爵头衔的标志，灰色的头发上是一顶伯爵戴的小冠冕，微微偏向一边，给人一种愉快的感觉。当赛莉的天气晴朗时，此画使特雷西心中欢欣喜悦，可

是，当她的天气转阴时，这画就会扰乱他的注意力，使他的血液停止流动。

一天深夜，两位情人在一起很不开心时，赛莉内心的恶魔出现了，谈话很快转到惯常的危险话题上来。特雷西平静地侃侃而谈，说到一半，他感到一阵颤动，可他知道不是自己在颤动，而是从外界传到他胸膛上的，尽管这种颤动很快就发生了变化。后来，颤动变成了抽泣，赛莉在哭。

"啊，亲爱的，我做错什么了——我说了些什么？又来了！我什么地方伤害你了？"

她挣脱他的双臂，责备地看了他一眼。

"你做了些什么？让我告诉你你做了些什么。你已不知不觉地透露出——啊，第二十次了，尽管我不能相信，我不愿相信是真的——你爱的不是我，而是我父亲那虚假的伯爵地位。你真让我伤心！"

"啊，我的宝贝，你在说什么！我从未这样想过。"

"霍华德，霍华德，你没有防备时所说的话出卖了你。"

"我没有防备时所说的话？说得太苛刻了吧。我什么时候防备过，从来没有。除了说实话，没有必要去防备，没有必要防备。"

"霍华德，我注意过你的每一句话，而且掂过它们的分量，可你没有考虑过它们的含义——它们比你告诉了我更多的含义。"

"你的意思是说，你假装信任我，以回报我对你的信任，并以此做掩护，为我不起怀疑的舌头设下陷阱，这样你就可以在一旁安全地窥探了？你不会这样做的——一定不会这样的。啊，就是一个人的敌人也不会这样的。"

姑娘以前没有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这是背信行为吗？她是在伤害一个人的真诚吗？这种想法使她感到羞愧和自责，双颊不由得红了起来。

"噢，请原谅我，"她说，"我不知道我在做什么。我曾是那

么的痛苦——你会原谅我的，一定会的。我曾经是如此的痛苦，现在又是如此的后悔和羞愧；你会原谅我的，是吗？——别把头转过去，不要拒绝我，那是因为我爱你，才犯了这样的错，你知道我爱你，全身心地爱你，我不能容忍——啊，亲爱的，亲爱的，我很痛苦，我从未想到要伤害你，我不知道这种愚蠢的念头会使我干出什么事来，会如此地冤枉和伤害我最心爱的人——而且——而且——请抱住我吧，我没有其他地方可去，没有其他的家，没有希望！”

又是重归于好——迅速，完全，彻底的融洽——而且满怀幸福。本来，一切都可到此为止了，可是不会，既然不快的原因已挑明，既然已搞清楚所有令人不快的天气的出现都是因为姑娘担心吸引特雷西的是她的头衔而不是她自己，他决定通过提出最有力的证据来迅速而永久地提出那件无法摆脱的事情，而在往常他是没有勇气提出这件事情的，因为其动机将受到怀疑。于是，他说：

“让我告诉你一个小小的秘密——在这段时期以来，我一直把这秘密埋在心里。你的头衔不可能是一种诱惑。我是一位英国伯爵的儿子和继承人！”

姑娘吃惊地瞪大眼睛望着他——一秒，二秒，三秒，也许有十二秒——然后她的嘴唇张开了：

“你？”她说，从他身边退后几步，然后吃惊地望着他。

“怎么——怎么啦，我当然是的。你为什么要这样看着我？我干了些什么？”

“干了些什么？你说的事情好奇怪。你自己心中当然明白。”

“哎，”他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这也许很奇怪，但如果是真的，那又怎样呢？”

“如果是真的，你早就退了出来。”

“不，一分钟也没退出来过。你不该这样说。我还没得到它，我说的是实话，为什么你不信？”

她马上回答说：

“那是因为你没有早些说出来！”

“啊！”这不是一声呻吟，真的，它清楚地表明他明白了问题的所在，认识到了其中的原因。

“你似乎一直没对我隐瞒什么我该知道的关于你自己的事情，在——在——呃，在你决定向我求爱之后，你也没有权利对我隐瞒这样的事情。”

“是的，是的，我知道！但有时候——在——在——有时候情况……”

她挥挥手，不要听这些。

“好了，你看，”他恳求说，“以前，你是那么地不怕贫困，决意要靠自己的劳动来创造我们的世界，以致我害怕——也就是说，我担心——担心——你知道你是怎么说的。”

“不错，我知道我是怎么说的。我还知道在我还没说完之前，你就问我对于贵族制度，我是怎样的态度，而我的回答是想消除你的担心。”

他沉默不语。过了一会儿，他沮丧地说：

“我没有明白其中的意思。这是一个误会，真的，只是一个误会，不会有任何伤害。有时，我不知道别人怎么看。我就是这样。我似乎不能考虑得深一些。”

有一会儿工夫，她几乎要原谅他了。可是，她又发起火来。

“伯爵的儿子！伯爵的儿子会到处找工作，低三下四地乞讨面包和奶油吗？”

“上帝知道他们不会！我曾经希望他们是这样的。”

“伯爵的儿子会降低身份，来到这样的国家，一本正经地向一位穷人家的女孩求婚，而不是去喝酒，做出卑鄙的勾当，博取美国百万富翁女儿的欢心？你是伯爵的儿子！拿出证据来。”

“感谢上帝，我不能——如果那些是证据的话。可是，我是

伯爵的儿子和继承人。我只能这样说。希望你能相信我，可你是不会相信的。我知道我无法说服你。”

她又一次要软下心来了，可他最后一句话使她很是恼火，她大声说道：

“啊，你使我失去了耐心！你能让别人相信尽管你手头没有证据而你却是伯爵的儿子吗？你现在没有把手放到口袋中去——因为你口袋里什么也没有。你声称自己是伯爵的儿子，然后壮着胆子、毫无凭证地去旅游。这样做是不能令人相信的。难道你自己不明白吗？”

他头脑中寻找着某种为自己辩护的话——有些犹豫不决，最终还是艰难而缺乏自信地说：

“我会告诉你真相的，在你看来这事似乎显得很愚蠢——在任何人看来都是如此，我想——可那是真的。以前，我有个理想——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一个梦想，一种愚蠢的念头——我想声明放弃贵族所享受的、通过对全民族施暴和欺骗而得来的那些特权和不公平的利益，使自己从那些与公正和情理相对的罪行中解脱出来，从此和穷人为友，靠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如果可能的话，靠自己的努力来创立自己的社会地位。”

在他说着这些话的同时，姑娘仔细地看着他的脸。他说话的样子和所说的话很坦率，使她有所感动——感动得几乎要濒临危险的边缘，可她控制住自己，不作让步。向怜悯或任何其他的伤害屈服是不明智的，她必须多问一两个问题。特雷西在看着她的脸部表情，他看到的反应使他下沉的希望有了一丝生机。

“伯爵的儿子会做出这样的事情！他真是个男子汉大丈夫！一个值得去爱的人！——啊，是值得崇拜的人！”

“呃，我……”

“世界上从来没有这样的人！这种人还没出生，将来也不会出生。那样的自我牺牲——即使是愚蠢之至的人，也不会这样为

他人着想——可能会被误解成高尚；不，在这冷酷无情、利欲熏心的时代，那是一种高尚的行为！等一会儿——等等——让我说完，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你父亲是哪个家族的伯爵？”

“罗斯莫尔——我是伯克利子爵！”

火又烧起来了。姑娘愤怒得说不出话来。

“你怎么能做出这么无耻的事情来！你知道他已死了，还知道我是知道这件事的。为了自我利益掠夺别人的名字和荣耀是一种犯罪，可去掠夺一个不能自卫的死人——这不仅仅是犯罪，比犯罪更严重！”

“嗯。请听我说——就一句话——不要这样拒绝我。请别走——别离开我，——再待一会儿。我以我的名誉担保……”

“以你的名誉！”

“以我的名誉担保，我确实是我所说的那样！我会证明的，你会相信的，我知道你会的。我会给你看样东西——一封电报——”

“什么时候？”

“明天——明天……”

“上面有‘罗斯莫尔’的签名？”

“是的——签着罗斯莫尔。”

“那能证明什么？”

“那能证明什么？那应该证明什么？”

“如果你逼我说的话——也许是个同谋。”

这当头一棒使他吃了一惊。他垂头丧气地说：

“你说得对，我没有想到这一点。啊，上帝啊，我不知该怎么办才好，我做错了一切。你要走了吗？——甚至不说一句晚安或再见？啊，以前分别时，我们从来没有这样过。”

“啊，我真想跑开——对，我现在要走了。”一阵沉默——然后她说：“收到电报后你再来见我。”

“我可以吗？愿上帝保佑你。”

他走了，迅速地走了。她的双唇早已在发抖，现在她再也受不了了。在抽泣中，她不时地说道：

“啊，他走了。我失去了他，再也见不到他了。他没有吻我，跟我道别，甚至没有强迫我吻他，他知道那是最后一次，我希望他从未想过要这样对我，因为我们是真心相爱的。噢，噢，噢，噢，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他是一个亲爱的、可怜的、伤心的、心肠好的、不高明的撒谎者和骗子，可是，天哪，我是那样地爱他！”过了一会儿，她又说：“他是多么的可爱！我会想念他的，我会想念他的！难道他不会去伪造一份电报拿来给我看吗？——可是，不，他不会的，永远不会想到去这样做的，他为人老实、坦率，不会这样的。嗯，什么东西驱使他认为他的欺骗会成功——除了我能看出表里不一外，他不具备什么条件。啊，上帝啊，我要睡觉了，不去想它了。我希望我已经告诉过他，不管他是否能收到电报，都跑来告诉我——如果我再也见不到他，那都是我的错。我会如何焦急地盼望着见到他啊！”

第二十四章

第二天，电报果然没来。这是一大不幸，因为没有那电报，特雷西就不能去见她，尽管它不能像证据那么有价值。可是，如果第一天没有收到电报可以被称为一大不幸，那么，第十天还没收到电报，哪一本字典中有这样一个词可以来描述这种不幸呢？当然，一天收不到电报，在这二十四小时里，特雷西会比前一天更加感到羞耻，而赛莉也会比前一天更坚信，他不仅没有父亲，也没有同谋——这样的话，他就是一个十足的骗子，除此之外，什么都不是。

这些天对巴罗和画行来说，日子真是难过。这一切使得他们手忙脚乱，想法子来安慰特雷西。巴罗的任务尤其艰难，因为他是特雷西的知己，因而不得不迎合特雷西，说他有父亲，他父亲是位伯爵，将会给他拍电报的。最初，巴罗放弃了让特雷西相信他没有父亲这一念头，因为这样做对特雷西没有用，而且他的脾气又到了如此令人担心的程度。就像个试验一样，他试着让特雷西相信他有一位父亲，结果却是令人满意，于是他又进一步，小心翼翼地试着让他相信他父亲是个伯爵；结果又是很好，以至于他壮着胆子，试着让他相信他有两个父亲，如果他想要的话，可他不想要，于是巴罗去掉其中一个，并且让他相信，他将会收到

一封电报——巴罗断定他不会收到的。结果果真如此；可巴罗伪造了一封电报，就是这封电报使特雷西有了生气。这就是巴罗的计划。

这些日子对可怜的赛莉来说真是难挨，她只得暗自流泪，把床罩都弄湿了，于是便得了感冒，湿气、感冒和悲伤加在一起，使她不思茶饭，成了一个可怜的人儿。她的情况糟透了。可是，所有的自然和环境力量似乎一起密谋，要把它弄得更糟似的——这密谋也达到了目的。举个例子来说，在她打发走特雷西后的次日早上，霍金斯和赛勒斯从报上读到一则消息，在克拉弗尔，有一种用来消遣的叫猪群的智力游戏，在过去的几个星期里，突然很受大家的欢迎。从大西洋到太平洋，全美国的人都放下工作来玩耍这种游戏，结果，全国的工商企业都关闭了起来，法官、律师、窃贼、牧师、小偷、商人、技工、谋杀者、女人、孩子、婴儿——实际上，人们可以看到，每一个人都从早到晚、全身心地投入到一个方案中去，目的只有一个——把那些猪关入圈中，成功地做出这个游戏，全国上下失去了快乐，每个人的脸上都出现了全神贯注、焦虑、紧张和痛苦的神色，由于困难和麻烦，每个人都紧皱双眉、坐立不安，脸上出现了智力衰退的更为可悲的迹象，并且出现了早期的精神失常的症状；八个城市里所有的工厂日夜加班加点，还是不能满足对这个智力游戏的要求。霍金斯看后欣喜若狂，可赛勒斯保持着平静。小事情不会破坏他的平静。他说：

“情况就是这样的。有人发明了某样东西，能够使艺术发生大变革，可以发大财，赐福于全世界，可是有谁会对此感兴趣呢——因此，你还是一如既往，一贫如洗，可是，要是你发明一种毫无价值的、只是用来消遣的东西，这种东西不用时可以扔在一旁，突然之间全世界的人都来抢那东西了，你也可大发横财。找到那位北方佬，去收钱，霍金斯——一半是属于你的，你知道。我要去准备我的演讲。”

这是一个关于禁酒的演讲，赛勒斯是禁酒阵营中的头目，不时地作些这方面的演讲，可他对自己做出的努力并不满意，为此，现在他准备试一下一个新的计划。经过一番思考后，他得出一个结论，他的演讲之所以缺乏激情或其他什么东西，主要是因为讲得太外行了，也就是说，一听就能知道演讲者在努力告诉人们喝酒的危害性，而他自己并不真正了解，只是道听途说而已，因为他一生中从未尝过一滴酒。现在，他打算做好准备，从亲身的痛苦经历说起。让霍金斯拿着瓶子站在一旁，计算着剂量，观察着效果，记录下结果，除此之外，还帮着做些准备。时间很紧，因为大约中午时分，女士们将要到场，也就是说，禁酒组织邀请了西罗姆家的女士们——赛勒斯必须准备好他的开场白。

时间在一分一分地过去——霍金斯没有回来——赛勒斯不能再等了，自己狼吞虎咽地喝起酒来，开始作着记录。最后，霍金斯来了，理解地看了演讲人一眼，然后走下讲台，拦住那些女士们。听到这位倡导者突然病倒，而且病情如此严重，她们很是伤心，可是，当听说过一两天他就能恢复时，又高兴了起来。

结果证明，这位老先生在二十四小时内没有醒过来，毫无生气。醒来后，他询问了西罗姆家的女士们，知道了发生的一切。说他很抱歉，“妨碍”了演讲的进行。他在床上躺了好几天，他妻子和女儿轮流守在他身旁，伺候着他。他常常拍着赛莉的头，想安慰她。

“别哭，孩子，不要这样，你知道你老爸是因为不懂才成这样子的，不会有事的，你知道他不会故意做出使你丢脸的事的，你知道他的出发点是好的，只是无知才犯了错，不知道适量的剂量，而华盛顿又不在场，帮不上忙。别哭了，亲爱的，见你这样，我也很难过，让你丢脸了，而你对我是那么的爱，那么的好。我不会再这样了，真的，不会了。好了，宝贝，乖孩子。”

可是，不是轮到她守在床边的时候，她还是在哭。于是，她

母亲尽量安慰她，说：

“别哭了，亲爱的，他从来都没有什么恶意的。如果你在做试验，这种事情是免不了的，就是这样的。你看，我都不哭，那是因为我很了解他。要是他是有意这样做的话，我也没脸见人了，可是，上帝保佑你，他的意图是纯洁而高尚的，因此，他的行为也是纯洁的，尽管没有必要那么高尚。我们没有丢脸，亲爱的，他这样做，只是一种高尚的冲动，我们不必为此感到羞耻。好了，不要再哭了，宝贝。”

就这样，好些天来，老先生被当做赛莉伤心的原因，因为他的掩护，她对他感激万分，可她经常想到：“让他看出我的哭中含有责备真是令人羞愧——似乎他做了让我指责的事！可我不能承认，我还要用他来掩饰，他是世界上我惟一能利用的人，我确实非常需要这样的人。”

赛勒斯一康复，就发现那位北方佬已在银行里为他和霍金斯存了一大笔钱，他说：“现在，我们马上就会看到，谁是申请爵位的人，谁是真正的伯爵。我就要到那儿去让贵族院活跃起来。”在以后的几天里，他和妻子忙于为航海做准备，因此赛莉有机会一边处理着需要处理的一些私事，一边尽情地哭着。这对老夫妇准备前往纽约——然后再去英格兰。

赛莉还有机会做另一件事情，那就是，她认为像目前这种情况，还不如死了的好。如果她一定得放弃她的那位骗子而去死的话，她肯定会这样做的。可是，她是否可以把自己的事情告诉给某个公正的人，看看是否已没有挽救的余地呢？这个念头在她头脑里想了一遍又一遍。她父母离开后第一次和霍金斯见面时，他们谈到了特雷西，她不得不对这位政治家全盘托出自己的事，听听他的意见。她倾吐自己的心事，他痛苦而关切地听着。她恳求地说：

“别告诉我他是个骗子。我认为他是的，可是难道你觉得他

不是吗？你知道，你外表冷静、沉着，因此，也许你觉得他不是骗子，而我却不能。难道对你来说，他不是个骗子？难道你——难道你是这样认为的——可以告诉我吗？”

这可怜的人儿很苦恼，可他只得守住真相。他思考了一下眼前的情况，然后说他自己也没有办法来搞清楚。

“不，”他说，“事实上，他是个骗子。”

“那是说，你——你只是有些觉得，不是完全——噢，不是完全，霍金斯先生！”

“很抱歉我不得不这样说——我确实不愿这样说——可是我不是考虑要这样说，而是我确实知道他是个骗子。”

“呃，霍金斯先生，你不能那样说，人们是不能确切知道的，你知道这一点。现在还没有证明他是否如你所说的那样。”

他应该和盘托出那该死的事情吗？是的——至少把大部分说出来——应该这样的。于是，他咬紧牙关，决定告诉她一切，以便免去她的痛苦——知道特雷西是罪犯的痛苦。

“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件事，对我和对你来说都是不快的事，可是，我们必须忍着。我完全了解那家伙，知道他不是伯爵的儿子。”

姑娘的眼睛一亮。她说：

“我对这不在乎——说下去吧！”

此话太出人意料了，以至于影响了霍金斯，他甚至怀疑自己是否听错了。他说：

“不知我的理解对不对。你的意思是说，只要他不出问题，是个循规蹈矩的人，你是不在乎伯爵不伯爵的？”

“一点儿不错。”

“你将会对他完全满意，不在乎他不是伯爵的儿子——是伯爵的儿子不会给他增加任何价值？”

“我不会关心一丁点儿价值。霍金斯先生，我已不再做白日梦，梦想伯爵、贵族和所有如此愚蠢的念头，我只是一个普普通

通的小人物，并且感到心满意足。他也是如此。至于说能给他增添价值的什么东西，不会有这样的东西的。他是我的一切，就像我是他的一切一样。他包含着一切的价值——你还有什么能加上去的呢?"

"她陷得太深了，"他想着，并且继续想道，"我必须再改变一下计划。我似乎不能在五分钟内想出一个办法来应付这位多变的急症病人的询问。即使不把这家伙说成是个罪犯，我相信我可以胡编他的名字和个性，使她清醒过来。如果这也不行的话，那么，我只能到此为止了，这就是她的命了，可怜的东西，不能阻碍她。"于是，他大声说道：

"格温德伦……"

"我想让你叫我赛莉。"

"我乐意这样叫你，我自己也比较喜欢这个名字。好吧，我把这位斯诺德格拉斯的情况告诉你。"

"斯诺德格拉斯！是他的姓吗?"

"是的——斯诺德格拉斯。他的另一个名字。"

"真可笑!"

"我知道，可是，对于我们的姓名，我们也没有办法。"

"那真是他的姓名——他不叫霍华德·特雷西?"

霍金斯遗憾地说：

"是的，真遗憾。"

姑娘一遍又一遍地在心中想着这个名字：

"斯诺德格拉斯，斯诺德格拉斯。不，我忍受不了，我无法习惯。不，我应该喊他的名字。他的名字是什么?"

"他的——呃——他的首字母是S.M."

"他的首字母?我对他的首字母不感兴趣。我不能用首字母叫他。它们是什么意思?"

"要知道，他父亲是位医生，而他——他——他是他同行的

偶像崇拜者，他——他是个非常古怪的人，而且……”

“它们到底是什么意思？你在胡诌些什么？”

“它们——它们的意思是脊膜炎。因为他父亲是位医……”

“我从未听过如此丢人的名字！没有人会这样称呼一个人——一个他们爱着的人。就是敌人，我也不会这样叫他。那听上去像个绰号。”过了一会儿，她又惊恐地说：“呀，这会成为我的名字的！这两个字母会加到我的名字上去的。”

“是的——脊膜炎·斯诺德格拉斯夫人。”

“别再说了——别说了，我受不了啦。他父亲以前是个精神病人吗？”

“不是，没有这样的记载。”

“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因为那是会遗传的。那么，你认为他以前是怎么回事呢？”

“这个，我也不太清楚。这个家中过去常出白痴，因此，也许……”

“噢，没有也许。这个人过去是个白痴。”

“呃，是的——也许是的。他曾被怀疑过。”

“被怀疑过！”赛莉生气地说，“如果一个人看到许多星座从天空中落下来，他就可以怀疑暗无天日了吗？不过，那白痴的事情说得够多的了，我对白痴毫无兴趣，告诉我他儿子的情况。”

“好的，他是个长子，可并不讨人喜欢，他的兄弟，齐罗巴尔萨马姆……”

“等等——让我体会一下。这名字好奇怪。齐罗——怎么说来着？”

“齐罗巴尔萨马姆。”

“我从未听到过这样的名字，像一种病的名字。是一种病吗？”

“不是，我并不认为是一种病名。是《圣经》中的一个名字，或者……”

“不，不是《圣经》中的。”

“那么是解剖学中的一个名字。我曾经知道过一个名字。对了，我想起来了，是解剖学中的一个名字，叫神经节——一个神经中心——叫做齐罗巴尔萨马姆突起。”

“嗯，继续说下去。如果还要说到这些名字的话，你就省了吧，以免让人听了不舒服。”

“好的。就像我刚才所说的那样，此人在家中并不讨人喜欢，因此什么都轮不到他，从未上过学，常和一些三教九流打交道，自然成了一个无礼、粗野、无知、浪荡的流氓了，而且……”

“他?不会是这样的人!把一个贫困的年轻的陌生人说成这样一种人,你未必太不大方了吧,他——他——哼,他的为人恰恰相反!他对人关心体贴,恭敬有礼,热心助人,谦虚谨慎,温柔和蔼,高雅而有教养——噢,真是不像话!你怎么能如此说他呢?”

“我不怪你，赛莉——事实上，我没有说过一句责怪你的话，尽管你被你的爱蒙蔽了双眼——看不到那些在别人看来是显而易见的小小的缺点，它们……”

“小小的缺点？你说它们是小小的缺点？那么谋杀和放火是什么呢?”

“要我马上回答这个问题是困难的——当然,评价这样的事情是因环境而异的。对我们来说,如果没有危险,它们就不会引起我们的注意,对你来说,也是如此,可它们总是不受欢迎……”

“谋杀和放火不受欢迎?”

“噢，常常是这样的。”

“不受欢迎。你在说的清教徒是些什么样的人？不过等等——这个家庭的情况，你怎么会知道得那么多？你是从哪儿弄来这道听途说的证据的?”

“赛莉，这不是道听途说的证据，是很严肃的。我了解那个家庭——就我本人而言。”

令人吃惊的话。

"你？你真的认识他们?"

"认识齐罗，过去我们这样叫他，还认识他父亲，斯诺德格拉斯医生。我不认识你那位斯诺德格拉斯，可经常见到他，也听到过关于他的一些情况。他常被人谈起，你知道，因为他……"

"因为他不是一个纵火犯也不是一位刺客，我想。这就是他为何常被说起的原因。你是在哪儿认识这些人的?"

"在切诺基地区。"

"噢，多荒谬啊！切诺基地区根本就没几个人，没有会出名的人，不管是好名声还是臭名昭著。那儿的人不够法定人数，只是些够装两马车的盗马贼。"

霍金斯心平气和地回答说：

"以前我们的朋友就是其中之一。"

赛莉的眼里发出了火光，呼吸急促，可她强忍住怒火，差点儿骂出声来。那位政治家静静地坐在那儿，等待着事态的发展。他对自己所做的一切感到心满意足，他觉得，他这一手就像以前曾在外交艺术上显露过的一样漂亮。现在，让姑娘自己去做选择。他断定她会除去自己心灵上的忧虑的，事实上，对此他没有一丝怀疑。不过，一旦选择定了，他会认可下来，不再加以阻碍。

与此同时，赛莉已考虑好自己的事情，并且下定了决心。让将军失望的是，姑娘所作的决定和他的不一致。赛莉说：

"除了我以外，他没有别的朋友，现在，我是不会抛弃他的。如果他是个道德败坏之徒，我是不会嫁给他的，可是，如果他能证明自己不是那种人，我就嫁给他——他一定会有这个机会的。在我看来，他至善至美，没有一点儿缺点——当然，除了他称自己是伯爵的儿子外。也许，这只是一种虚荣心，可没有害处，如果你仔细想想的话。我不相信他是你描述的那种人。我想见他。我要你去找他，并且送他到我这儿来。我会恳求他不用害怕，开诚布公地告诉我事情的真相。"

“好吧。如果那是你的决定的话，我会这样去做的。可是赛莉，你知道，他很穷，而且……”

“嗯，我不在乎这个，这是无关紧要的。你愿意带他来这儿吗？”

“好的。什么时候？”

“亲爱的，天色已暗下来了，你可以到明天去做。可是你必须在早上就找到他，好吗？请你答应下来。”

“天一亮我就带他到这儿来。”

“啊，你又恢复自我了——而且比以前更可爱！”

“我可没有你说的那么好。再见，亲爱的。”

赛莉自我高兴了一会儿，然后真诚地说：“尽管他有这样一个名字，可我爱他！”然后心情轻松地干自己的事去了。

第二十五章

霍金斯直接来到电报局，心情轻松了下来。他想："显然，她不会放弃这具充了电的死尸了，没有办法可以使她离开了。我已尽力了，现在，就看赛勒斯的了。"于是，他给纽约拍了这样一份电报：

"坐特快列车回来，她将和幽灵结婚。"

与此同时，有消息传到罗斯莫尔塔楼，说罗斯莫尔伯爵刚从英格兰来，晚上将亲自拜访。赛莉想道："可惜他没有停留在纽约，可是不要紧，他可以明天到纽约去见我父亲。他已经要来跟我父亲宣战了，很有可能——或者买下他的所有权。要是在以前，此事一定会使我激动的，可现在对我只有一种利益了，只有一种价值了。我可以对——对——脊柱，脊柱刺，脊髓麻醉——我不喜欢这个名字的任何形式！——明天我可以对他说：'不要再这样下去了，不然我就只能告诉你昨晚我跟谁谈过了，你会不好意思的。'"

特雷西不可能知道此日他会受到邀请，不然，他会等着的。可是，事实上，他太痛苦了，不能再等下去了，因为他的最后一线希望——一封信——使他失去了希望。预定今天会收到信的，可是没有。他父亲真地抛弃他了吗？看来是的。他父亲不是这样

的人，可很有可能会这样做。事实上，他父亲很是固执，可从未如此对待过自己的儿子——这无情的沉默是一种灾难。不管怎么说，特雷西要到罗斯莫尔塔楼去，并且——干什么呢？他不知道。他无法再想下去了——他不愿去想他该怎么做或怎么说——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只要能再看到赛莉，他就心满意足，不在乎会发生什么事情。

他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怎样来到罗斯莫尔塔楼的。他只知道、只关心着一件事——他是单独和赛莉在一起。他亲切、温柔，双眼潮湿，举止表情中流露出一种无可掩饰的向往——可她还是保持着冷淡。他们交谈了起来。过了一会儿，她说——从眼角观察着他那低垂的脸：

“真孤单啊——爸和妈都不在家。看书吧，可没有一本书使我感兴趣的。看报吧，可上面都是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你拿起报纸，想看看你觉得有趣的东西，可上面无止境地写的是某个人——比方说斯诺德格拉斯医生——是如何……”

特雷西没有动一下，身上的肉没有抖一下。赛莉吃了一惊——他的自我控制力真强啊！她感到很窘迫，停了下来，特雷西立刻没精打采地抬起头，说：

“怎么了？”

“哦，我以为你不在听。对了，报纸上无止境地写着斯诺德格拉斯医生，真是让人烦死了，然后又写他的小儿子——他最喜欢的儿子——齐罗巴尔萨马姆·斯诺德格拉斯……”

特雷西没有任何表情，头又垂了下去。竟能如此地泰然自若！赛莉双眼紧盯着他，又开始说了起来。如果她知道如何运用隐藏在话语中的炸弹，而这些话语中又含有出人意料的意思，她一定要把他从平静中炸出来。

“后来，报纸上又无止境地说到了那位长子——此人在家中并不讨人喜欢——说他在他可怜乏味的童年时代是怎样受到冷

落，不让上学，无知、粗鲁、庸俗，与社会上的渣滓同流合污，长大后成了一个粗鲁、卑鄙、放荡的流氓……”

那头还是低垂在那儿！赛莉站起来，轻轻地、严肃地移动了一两步，站在特雷西面前——他慢慢抬起头，温柔的目光与她紧张的目光相遇——然后用威严的口气说道：

“他的名字叫脊膜炎·斯诺德格拉斯！”

特雷西只是露出更为疲倦的神色。姑娘被他钢铁般的冷漠和麻木不仁激怒了，她大喊道：

“你是用什么制成的?”

“我？怎么啦?”

“难道你没有一点儿感觉吗？难道我说的这些话对你没有丝毫触动吗?”

“没——没有，”他不解地说，“好像没有。为什么有呢?”

“啊，天哪，听到那些话后，你看上去是那么坦率、愚蠢、正直、呆板和温柔！看着我的眼睛——直接看着我的眼睛。我知道，你的眼中没有畏缩。斯诺德格拉斯不是你父亲吗？齐罗巴尔萨马姆不是你兄弟吗?”（这时，霍金斯正想进来，一听到此话，便改变了主意，决定到街上去走走，便很快溜走了）“你的名字不是叫脊膜炎吗？你父亲是个医生，也是个白痴，就像你们家好几代的人一样，他用毒品、疾病和人体解剖学上一些古怪的名称给他的儿子取名，这些难道不是真的吗？回答我，随便你用什么方式或从某个角度——快回答我。你为何坐在那儿，像一张没有写上地址的信封一样，看着我因为担忧而发疯！”

“嗯，我希望能做——做——我希望能做些事情，任何事情，使你再次获得平静，使你幸福，可我不知道做什么——不知道有什么办法。我以前从来没有听到过那些可怕的人。”

“什么？再说一遍！”

“我从来没有——我一生中到目前为止从未听说过。”

“嗯，你说话的时候，样子确实很诚实！这可能是真的——如果不是真的话，你不可能是这个样子的——是吗？”

“如果不是真的，我不可能也不会是这个样子的。是真的。让我们结束这一切痛苦吧——让我回到你心中，获得信心……”

“等等——还有一件事情。告诉我，说你以前说的那些假话只是出自虚荣，现在为此而后悔，说你并不想那伯爵的头衔……”

“我真的改好了这个毛病——就在今天改好了——我不想伯爵的头衔！”

“啊，现在你是我的了！从冰清玉洁般的贫穷和高贵的平凡中，我又得到了你。没有谁能再把你从我身边带走，除了坟墓！如果……”

“英国的罗斯莫尔伯爵驾到！”

“我父亲！”年轻人放开姑娘，抬起了头。

那位老绅士站在那儿，看着这对年轻人——右眼露出赞美的眼光，左眼露出复杂的眼光。能做到这样是很难的，也不可能常常这样。很快，他的脸松弛下来，变得和颜悦色起来。他对自己的儿子说：

“难道你不觉得也可以拥抱我吗？”

年轻人迅速地这样做了。

“如此说来，你确实是伯爵的儿子。”赛莉用责备的口气说道。

“是的，我……”

“那么，我不可能再拥有你了！”

“啊，可是你知道……”

“不，我不可能了。你对我撒了另一个谎。”

“她说得对。你走开，我想跟她谈谈。”

伯克利只得离开，可他没有走远，就在屋子附近。半夜，老人和姑娘之间的谈话还在愉快地进行着，不过马上就要结束了。老人说：

“我远道而来，就是为了要看看你，亲爱的，如果你们两个都是傻瓜的话，我就把你们拆开，可如果只有一个傻瓜，而且如果你愿意的话，他就属于你了。”

“我很愿意！我可以吻你吗？”

“可以。谢谢。不管什么时候，你都有这个权力。”

此时，霍金斯已回来很久了，悄悄来到了实验室。在那儿他看到了他新发明的斯诺德格拉斯，非常惊慌失措，并且得知，英国的罗斯莫尔来了，“我是他的儿子，伯克利子爵，不再是霍华德·特雷西了。”

霍金斯惊呆了。他说：

“天哪，你不是死了吗！”

“死了？”

“是的，你已死了——我们拿到了你的骨灰。”

“把那些骨灰遮起来，我讨厌他们。我要把它们给我父亲。”

那位政治家慢慢地、痛苦地接受这一事实：面前确实是个有血有肉的年轻人，并不是长久以来他和赛勒斯认为的那个复活的幽灵。他动情地说：

“我很高兴，为赛莉感到高兴，那个可怜的人儿。以前，我们把你当做从塔雷卡来的一位死去的银行小偷的化身。这对赛勒斯将是个很大的打击。”然后，他把事情的原由向伯克利作了一番解释。伯克利说：

“申请爵位的人必须尽力承受住打击，尽管很严重。可他会从失望中恢复过来的。”

“谁——上校吗？他会马上恢复过来的，只要他又创造了一个新的奇迹。现在，他马上又要创造奇迹了。可是，听好了——你知道一直以来你所代表的那个人怎么样了吗？”

“我不知道。我留下了他的衣服——我所能做到的就是这个了。恐怕他已死了吧。”

"在那些衣服里，你肯定拿到了两三万美元吧，现金或者是存折。"

"不，我只拿到了五百美元，还有一些零钱。那些零钱我借用了，五百美元存进了银行。"

"我们该怎么办?"

"物归原主。"

"说起来容易，可不好办。问一下赛勒斯再说吧。我想起来了。我必须赶快去见赛勒斯，向他解释你到底是谁，要不然他会回来大发雷霆，阻止女儿跟一个幽灵结婚的。可是——你父亲会不会是来拆散你们的?"

"嗯，他不是在楼下，和赛莉谈话吗？没问题的。"

霍金斯走了，他要去见赛勒斯，他们做好了准备。

在以后的一周里，罗斯莫尔塔楼出现了空前盛况，每晚热闹非凡。两位伯爵本该是对头，却马上亲如兄弟。赛勒斯私下里说，罗斯莫尔是他平生见过的最不寻常的人——是最具人类天性的人物，他可凭借自己的能力掩盖众人耳目，却不能掩盖最有经验的人的耳目；他为人温和仁慈，有耐心，可是城府很深，十分狡诈，许多聪明的人和他一起生活上百年也永远不会怀疑他会有这些秉性。

最后，就像其中一位伯爵一开始所提出的那样，不是在英国大使馆，而是在罗斯莫尔塔楼里举行了一场平静的婚礼，国民军、特别机动队队员们和禁酒组织的成员们手执火把，排成长队，出席了婚礼。画行里的人和巴罗也到场了，那位白铁匠和普丝小姐受到了邀请，可白铁匠病了，普丝在服侍他——因为他们已订了婚。

赛勒斯一家将随他们的新亲家到英格兰去小住一段日子，可是，将要在华盛顿上火车时，上校不见了。霍金斯随大家送行到纽约，他说，路上会作出解释的。这解释就是他手头上校留下的

一封信，信中说他以后会到英格兰去找赛勒斯太太的。信中还这样写道：

亲爱的霍金斯：

事实上，在一小时内，我脑子里出现了一个强烈的念头，我甚至不能停下来跟我的亲人们道别。

一个男子汉的崇高职责比其他一切杂事都来得更为重要，他必须迅速地强有力地去完成，不管它是否有伤他的感情，也不管它给他带来多少不便。首先，一个男子汉的职责是保全他的荣誉——他必须使它纯洁无瑕。我的荣誉受到了威胁，当我感到我的未来十分稳妥可靠的时候，我曾向俄国沙皇提出——也许草率了点儿——要买下西伯利亚，提到了一大笔钱。从那时起，一段插曲提醒了我，我想得到那一大笔钱的方法——无限制地利用显形术——由于一些暂时的不稳定因素而受到了破坏。沙皇陛下可能在任何时候接受我的提议。如果他现在接受我的条件，我将会陷入痛苦难当的境地，事实是，金钱不够。我买不下西伯利亚。这将变得尽人皆知，我的声誉将因此受到损害。

最近一段时间，我确实处于暗无天日之中，但现在，又阳光灿烂了。我看清了我的道路；我将能够负起责任来。我想，不需要太久的时间。我肯定，这个全新的想法——我一生中从未有过的最美妙的想法将会彻底地挽救我。眼下，我正前往旧金山，利用异乎寻常的力克望远镜来证实这一点。像我所有著名的发现和发明一样，它是以严格而实用的科学规律为基础的；以其他的东西为基础都是不成熟的，因而也是不可靠的。

简而言之，我想出了一个令人吃惊的主意：根据人们的意愿来重新安排地球上的气候。那就是说，我要根据人们支

付的现金或可兑换票据来重新提供气候，对于那些原有的陈旧的气候进行折价处理，稍作修补，租给那些支付不起价格昂贵的优越气候的穷人和住在穷乡僻壤的人。我的研究使我相信，掌握气候的规律以及根据原有的气候培育新的气候是一件可以做到的事。实际上，我确信这在以前已经被人做到了；由现在已被人遗忘和未被记载的史前时期的文明所做到的。我到处发现从前人工掌握气候的古老的痕迹。比如冰河时期。那只是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吗？根本不是；它是为金钱而发生的。我有一千条证据，将来某一天我会公开这些证据的。

我要向你透露我的想法的一个梗概。那就是利用太阳黑子——控制它们，利用其巨大的能量为我重新安排气候服务。目前，它们只是引起麻烦，危害人类，引发龙卷风和其他形式的雷暴；但它们一旦被人类的智慧所掌握，这将不再发生，它们将成为人类的恩赐。

我已经把我的计划全部讲出来了，我希望完全彻底地控制太阳黑子，至于具体的方法我将同样利用商业手段；但在我获得专利之前我不会冒险去谈到具体细节的。我将把经营权以合适的价格卖给较小的国家，而把较好的商业气候以特殊的价格卖给伟大的帝国，包括那些用于加冕典礼、战争或其他重大和特殊场合所用的气候。这项事业有数十亿的利润，不需要任何耗费巨资的工厂，我只需要几天工夫就可以开始实现了——至多几个星期的工夫。一旦沙皇答应我的条件，我就可以有钱买下西伯利亚了。这样我就可以挽回我的面子和声誉。我对此充满信心。

我希望你一收到我给你的电报就带领一队人，全副武装向北出发，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我希望你接管从北极往南的所有国家，以最便宜的价格买下格陵兰和冰岛。我准备把

北回归线移到那儿，把寒带移到赤道。明年我将把整个北极圈作为夏日旅游胜地推到市场上去，还将利用剩下的原有的气候区域；除了利用赤道以外，我还将降低相反地带的气温。我已经说得够多了，好让你了解我庞大的计划和其中可能的巨大的利润。只要我卖掉一些主要的气候，跟沙皇商议关于购买西伯利亚的事以后，我就到英国来和你们一起欢聚。

同时，请注意我发给你们的信号。八天以后，我们将相隔万里；我将在太平洋的边缘，而你们却在大西洋的那边，接近英国。那一天，如果我还活着，并且我伟大的发现得到证实，能够实现，我将向你们发出问候，我的信使将把我的问候发到你们所在的英伦孤岛上；因为我将发送一个巨大的太阳黑子到地球的那边，就像飘移的轻烟，你们就会知道，这是我爱的信号，你们会说："摩尔伯利·赛勒斯从宇宙那边给我们一个飞吻。"